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一至六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

一月

一日 國父孫先生文在廣州軍政府演講，主張建立正式政府。

自民國七年七月軍政府改大元帥制爲總裁制後，廣東局面盡爲廣西軍閥所把持；岑春煊響應吳佩孚所謂和平會議。國父以岑氏私自議和，犧牲護法主張，特於九年六月聯合唐繼堯、伍廷芳、唐紹儀三總裁，宣言反對，宣布在粵之軍政府不足法定人數，一切行動絕對無效；並決議移軍政府與國會於雲南，嗣決議轉移四川重慶。又以爲欲貫徹護法主張，必須剷除阻撓護法之廣西軍閥。適北方吳佩孚、段祺瑞交關，發生直皖戰爭；陸榮廷乘機派兵入福建，謀消滅在閩粵軍。國父乃命陳炯明率師自漳州回粵，各地民軍內應，潮汕底定，進逼惠州，虎門要塞亦爲朱執信所佔領，粵軍遂長驅入廣州，全省克復，桂軍退保廣西。岑春煊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電解除軍政府職務。國父乃偕伍廷芳、唐紹儀回廣州，國會議員亦相繼返粵。十一月二十九日重開政務會議，軍政府移川之議中止。爲統一軍事計，國父以陳炯明爲粵軍總司令，並宣言申討北方之毀法賣國，破壞和平者。

國父於七年居滬期間，北洋軍閥則操縱安福國會，於是年九月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繼續維持護翼軍閥利益的北京政府，徐氏且事事以總統名義行使職權及向外借款。國父以北京非法產生之政府，不能代表整個國家；認定爲維護法統起見，非另行組織合法之中央政府不可。（註一）

本日爲國曆元旦，又爲南京臨時政府成立紀念日，國父在軍政府演講，以爲要鞏固民國基礎，不可不成立正式政府，以爲對內對外的重心。國父認爲，依據當時大勢，護法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必建設正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一日

式政府，才能鞏固中華民國的基礎。蓋護法不過矯正北京政府之非法行爲，即達目的，於中華民國無益。況護法乃國內部份問題，對外不發生國際地位之效力，不能代表中華民國與北庭對抗，故主張建設正式政府爲不容延緩之事。茲誌講詞全文如下：

今日爲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中華民國成立以來，於茲九載。當初吾人原抱定鞏固民國基礎，削平變亂之決心；不意事與心違，致成今日如斯之局面。若長此敷衍以往，漫說九年不爲功，即九十年亦不爲功。要吾人須用若何方法，始能使中華民國基礎鞏固乎？若僅就民國成立言之，武昌起義之日即算成立，不過至元年元旦方再正式成立耳。南京政府未成立以前，外人不知有中華民國，成立以後，外人方知之，於是惹起全世界之注目。故論民國成立，當以元年元旦爲始。要而成雖成立，基礎並未鞏固。九年之中，袁世凱推翻民國一次，張勳又推翻一次，幸爲時不久，即行恢復。段祺瑞於反對袁世凱稱帝及驅逐張勳之後，自以爲大功無倫，悍然不顧爲毀法賣國之事。吾人忍不能忍，始率海軍南來護法，期解決外交法律等問題。數載以來，初而堅持不稍讓步，繼而不惜委曲求全，與北方誠意謀和。迨和會停頓之後，段祺瑞似亦漸覺悟不能以武力統一中國，對於法律外交兩問題表示讓步，並允定期取消軍事協約。不意排日派之曹錕、吳佩孚與親日派之張作霖等，乘段氏之際，互相聯合，將段推倒，該項問題，遂無商量之餘地。其後岑春煊等只顧謀合，投降條件業經議妥，迨粵軍遠回粵目的，其議自寢。彼等乃於倉皇出走之際，取消自止，而北庭竟據以宣告統一。此種行爲，類於兒戲。余與伍廷芳諸君曾通電否認。

此次軍府回粵，其責任固在繼續護法；但余觀察現在大勢，護法斷斷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吾人從今日起，不可不拿定方針，開一新紀元，鞏固中華民國基礎，削平變亂。方針維何？即建設正式政府是也。蓋護法不過矯正北京政府之非法行爲，即達目的，於中華民國亦無若何裨益。況護法乃國內一部份問題，對內仍承認北京政府爲中央政府，對外亦不發生國際上地位之效力。所以數載以來，北京政府尙自命爲中央政府，外人仍承認之；而視我等則爲土匪，視我等護法區域則如土匪區域，無他，所取名義狹而不正也。且我取義既狹，對於北庭既不肯承認其爲中央政府，外人承認彼而蔑視我不亦宜乎？又護法區域，前有川、桂等省加入，範圍較大；今已縮小，愈見護法不適宜矣。

至以軍政府機關而言，外人眼中視之，殆與前清時代之營務處等。此種機關豈能代表中華民國而與北庭對抗乎？就以上種種觀之，足見建設正式政府之不容一日緩也明矣。且北京政府前雖以正式政府自命，今徐世昌已公然下令，以舊國會選舉法選舉新總統，即是公然宣布彼之總統實爲非法選出，亦即公然不敢自命爲正式政府。此正吾人掃除污穢不堪之北京政府，建設良好乾淨之正式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基礎，削平變亂之時幾，何可放棄此種責任。但建議設立正式政府之權，全在國會。國會在北京不能行使職權，而在廣州能自由行使，是望國會諸君建議，仿南京政府辦法在廣東設立一正式政府，以爲對內對外之總機關，中華民國前途其庶幾乎？余認廣東此時實有建立正式政府之必要，願以此重大之事，作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之新紀念焉。」（註二）

此一主張直至國父逝世後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才告實現，同時並奠立北伐統一之基礎。

北京政府令各省省長及省議會派員赴京組織地方行政會議，討論地方自治。

上（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北京政府宣布籌備地方自治。本日，北京政府令內務部組織地方行政會議，由各省省長及省議會各派一人赴京，討論地方自治辦法，茲誌令文全文如下：

「地方自治爲民政之要端，前經明令切實籌備。顧茲事體大，且與國家行政有關，學畫設有未周，推行難期盡力，允宜博采羣言，折衷至當，應由內務部組織地方行政會議，通行各省省長遴派洞達治理者一人，並轉行各該省議會推舉一人，其特別區域，由各該長官派員一人，迅速來京，公同討論，詳擬辦法，呈候采擇施行，所冀各抒謫論，共策新猷，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民治之心，而慰薄海喁喁之望。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撥銀六萬元，賑濟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災民。

自去年春夏，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五省，數月以來，雨澤缺少，造成嚴重旱災，浙江、湖南亦受風災水患之害，北京政府特於本日令財政部撥帑六萬元救濟各該省區災民，令文曰：

「上年春夏之交，雨暘愆時，京畿及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亢旱爲災，年穀不熟。入秋以後，浙江、湖南各屬，風災水患，人民蕩析。繼以西北地震，甘省尤甚，城鄉坍塌，災情甚重。一歲之中，偏災屢告，自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一日

四

維薄德，不足以感召天和，循省藐射，實滋慝疚。雖經迭令院部暨各該省長官切籌拯濟，並特設賑務處董理其事，惟是災區過廣，民困已深，補救常恐後時，振恤或難徧逮。現距麥秋，為時尚遠，若不迅籌緩輯，既慮饑多無術，更恐有悞春耕。茲當履端復始，眷懷民瘼，益深警惕。應由內務部賑務處，會商各該省長官分別督飭所屬，安集流亡，妥為撫恤。於隆冬衣食之計，春耕籽種之需，遇事早為籌維，勿任失所失時。除籌定賑款應行核實開支散放外，并由財政部即日特撥帑六萬元，交內務部賑務處，就被災各省區分配搭放，以恤災黎，用副本大總統嘉惠元元之至意。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特任龍濟光為隆威上將軍，並准免龍氏兩廣巡閱使本職。（註五）

北京政府特授顏惠慶以勳四位。（註六）

粵漢鐵路工人罷工。

粵漢鐵路全體工程員役，近忽一致罷工，並提出要求條件四項；（一）清發欠薪，嗣後限逢三日十八日發薪；（二）速購大批枕木；（三）取消非法委任之工務處長；（四）該路工程人員非得總工程師同意，不得更動。嗣經該路監督許崇灝及董事等通電調解，各員司工役，始照常開工。（註七）

註一：張其昀著：「黨史概要」，頁一七五—一七八，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九日再版。

註二：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三九九—四〇一。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第二七〇九、一七五一號。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五一號。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頁一三六。

三日 國父孫先生文派張繼為中國國民黨本部特設駐粵辦事處幹事長。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令在廣州設立中國國民黨本部辦事處，並派張繼為幹事長。其組織及負責人為：
(一)總務科主任：周震麟，副主任：楊惠；
(二)黨務科主任：田桐，副主任：陳羣；
(三)財政科主任：黃復生，副主任：盧仲琳；
(四)宣傳科主任：鄧家彥，副主任：萬鴻圖。

茲誌居正致張繼告已委為幹事長專函如下，函曰：

「溥泉先生：頃奉廣東來電，交通部改稱本部特設駐粵辦事處，今委張繼為幹事長，孫文、江、等語，特此奉告，希查照。」（註）

註：中國國民黨本部特設辦事處職員表原件（黨史會藏）；「居覺生先生全集」，頁二八八。

四日 國父孫先生文與伍廷芳等致電衆議院議長吳景濂，請偕留滬議員來粵開會。

廣州軍政府自去年十一月恢復後，各方仍各自為政，革命力量極為脆弱，國父孫先生文有鑒及此，力主召開舊國會，選舉總統，成立正式政府。參議院議長林森乃於本月二日抵廣州，惟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及多數議員尙留滬（註一）。本日，先生與伍廷芳、唐紹儀、王伯羣致電吳氏，請其偕留滬議員來粵，電曰：

「法界漁陽里一號吳蓮伯先生鑒：予超於冬日抵粵，盼速偕留滬議員來粵開會。係文、伍廷芳、唐紹儀、王伯羣。支。」（註二）

北京政府發佈李廷玉等人任命令。

北京政府任命李廷玉為將軍府將軍，王之佑署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魏寶琳署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長，余鵬舉為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董文蔚署陸軍第二十六師參謀長。又准參謀總長張懷芝之呈請，任命劉潤生署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參謀長，楊周昌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參謀長，徐永昌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參謀長。（註三）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五、七日

六

註一：「王景濂、唐乃需編：『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頁九七，無錫出版，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註二：「國父年譜」，頁七六三。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五一號。

五日 北京政府授丁錦為陸軍中將，錢選青為陸軍少將，任命周康壽署黑河鎮守使署參謀長。（註）

七日 國父孫先生文電催蔣中正赴粵，襄助援桂軍事。

軍政府恢復後，國父孫先生文即擬出兵入桂，平定桂軍。本日，電催蔣中正赴粵，請其襄助援桂軍事，電曰：「援桂尅日出師，請兄速來臂助，兄本允赴粵追隨，勿再延誤為幸。」（註一）

蔣先生接電後，即於十二日覆中山先生，電曰：

「公蒞粵五旬，未聞發一動員令，中是以有待。如果出師期定，當不俟召前來効力也。中正叩。侵。」

附錄：一、蔣中正致張人傑書。

日來閒居無事，常以弄墨自娛，愧無進步，不能當大雅一睨。七日教言，領悉。是。……關於弟以後之處世行事，諸兄隨時指教，以冀有成，弟自知尚有賢賢嫉惡一日之長，惟養氣功淺，加之自少欠缺居敬工夫，持之不能恆久，故隨俗變遷之病，仍不能免，每用自戒，而終未能痛改為恨。季陶為我益友，而公則為我良師也。惟自苦天資頑鈍，素性暴躁，對於愛我諸公，恆未能奉若神明，而且時出侮辱之言行，既傷感情，復灰友心，非有一二篤愛友好，嚴厲督責，因事規正，終恐隕越貽羞；因之每發巖居穴處，甘與豕鹿為侶，草木同腐之歎。滄白性懶，無足深責，季陶愛我，而不知我之短處，且感情用事，責人太苛，日前廣州之行，竟棄弟而不與攜手，又祇知罵人偷安，而不恤人之困難。吾公患病行動不便，又不能常親聆教，此弟所以孤陋益甚，日月無長進也。此次赴粵，實迫於孫先生之命，明知其地非我所能久居，其事非吾黨所能挽救，而必欲強之使從，是亦至不幸之事，悔疚在念，敢為

傾腹一談。孫先生七日來電，命我速行，弟意：（一）以動員之日起程。（二）須季陶同行。（三）請速匯淡游，元仲之款。（四）以個人私交，隨從督戰，勿居名義，祈吾公代覆一電，措辭易圓，不致有傷感情耳！

二、蔣中正復古應芬書（密告趙日來粵）。（註二）

五日手教，領悉一是，日前諸陳來書，屢以弟行期相詢，且勸弟赴粵；推其用意，實不願弟赴粵，其中關於內部感情數語，竟作無意識之談，直可置之一笑，弟定於兩星期內起程來粵，到粵之後，或去前方，或留後方練兵，均由孫先生裁奪；當視其於事實有益者爲之，弟固無意必也。如弟駐省或駐韶練兵，而不引起某部注意，則準備於半年之內，練成一支勁旅，參加中原劇戰也。如果練兵，弟不願徒虛虛名，最初僅練一旅名目，且未經成旅之時，亦不願假以名義，免招他人之疑忌，倘於事實有礙，則恐引起他人不安之狀，則不如往前方作戰。然而對於政府今日之地位，與將來之發展，如欲有所効力，則終久不能達其目的矣！是否？尚乞吾公抵粵後，與同人商妥，電示大略，如果練兵，則於用人一事，在滬須有接洽，惟不知槍械如何設法，弟之一旅計劃，組織三團制，槍械須在八千桿以上，果能有械有餉，則四個月內可以完全練成，亦使人不及注目之一法也，組織方法，弟已製有細密計劃，不思其事之不能實行，惟以無械無餉爲念耳。可否之處？祈爲轉商。弟之行期，最遲則乘二十四日之中國號，乞勿明告外人，此時仍以弟不來粵爲言爲是。展堂先生，不知有否回省，來函祈提及，此函請與廖汪胡三公一閱。

北京政府公布「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一號公布「國有鐵路會計條例」，規定國有鐵路之收入不得移充他用，國有鐵路會計分爲資本帳、營業帳、歲計帳，並詳列各帳所屬之各類款。茲誌該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國有鐵路及其附屬營業之收入支出，依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設立特別會計。

第二條 國有鐵路之收入專充國有鐵路之支出，不得移充國有鐵路及其附屬營業以外之用。

第三條 凡建築新路，展長路線，擴充改良路產，或經營附屬營業所需之資金，先盡鐵路能提撥之盈餘撥充之。如有不敷，由政府撥付或發行公債，或借款補充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七日

八

第四條 爲整理清償公債或借款得另行募集公債或借款，以備償還以前公債或借款本息之用。

第五條 國有鐵路會計分爲左列三種：

一 資本帳。

二 營業帳。

三 歲計帳。

各項公積金應列入歲計帳內，計算折舊準備金應列入總平準表內計算。

第六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本帳歲入項下。

一 政府資本。

二 所借債款。

三 營業盈餘。

四 其他收入。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本帳歲出項下。

一 鐵路建築費。

二 擴充路產費。

三 債款還本付息。

四 其他支出。

第七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營業帳歲入項下。

一 載客運貨渡船電報進款。

二 機廠贏利。

三 附屬營業進款。

四 其他進款。



左列各款應列入營業帳歲出項下。

- 一 總務費。
- 二 車務費。
- 三 運務費。
- 四 設備品維持費。
- 五 工務維持費。
- 六 其他用款。

第八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歲計帳歲入項下。

- 一 營業帳所餘淨數。
- 二 有價證券之利益。
- 三 存款利息。
- 四 實業投資之贏利。
- 五 應收租金。
- 六 兌換所生之贏餘。
- 七 雜項收入。

左列各款應列入歲計帳歲出項下。

- 一 撥補營業帳所虧淨數。
- 二 長短期借款之利息。
- 三 契約規定之官利。
- 四 政府資金之利息。
- 五 實業投資之虧損。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七日

六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七 應納稅金。

八 應付租金。

九 貨幣跌價及兌換之虧損。

十 雜項支出。

第九條 歲計帳之結數應將出售資產之盈虧、過期帳之收付、及其他歲入歲出之數，加減之後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歲計帳結數加減後，如有盈餘，應儘先填補歷年積虧，償還債款，擴充產業及抵銷債款折扣之用。如再有餘數，除有特別規定外，須先提公積金，再以其餘分結債券福利及撥付政府等項之用。

二 歲計帳結數加減後如有虧折，由歷年積餘及政府應得之利息補充之。如再有不敷，由政府撥墊或發行債款補充之。

第十條 國有鐵路之資產負債以總平準表歸結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總平準表資產項下。

一 資金資產。

二 營業資產。

三 未來之借項。

四 累積虧折。

左列各款應列入總平準表負債項下。

一 資本負債。

二 營業負債。

三 未來之貸項。



四 累積盈餘。

第十二條 公積金每年應提之成數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路附屬營業之會計事項隸屬於國有鐵路，會計其歲入歲出各項之科目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屬於資本及公積金帳內之款項於本年度內不使用時，得於各該帳遞次轉入翌年度使用。

屬於資本帳下每年度之預算餘額，得遞次轉入翌年度使用至事業完成之年為止。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會計每年度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應提交國會。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之會計事項適用與特別會計有關係諸法令。

關於特別會計各事項法令無特別規定時，準用會計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北京政府海軍部公布修正海軍醫學校內規條文及修正海軍醫學校規則條文。

北京政府海軍部本日以部令第三號、第四號公布修正海軍醫學校內規條文及修正海軍醫學校規則條文，茲誌原令文及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一、海軍部令第三號

「茲修正海軍醫學校內規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各條文，並將第十六章附則改爲獎勵，加增第十七章爲附則，即以原條文遞推爲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另附添評定操行規則十條，特公布之。合將該內規重印頒行。此令。」

二、海軍部令第四號

「茲修正海軍醫學校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特公布之。並將該規則重印頒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七日

三、修正海軍醫學校內規條文

第十六章獎勵 第十七章附則

附評定操行規則

第四十四條 本校暫以宿舍自修學生在白修時間由學監及教員按日輪流點名一次，應點後，即靜習功課，不得高聲喧嘩。

第五十八條 室內安設冷熱水管，祇用冷水者，每日下午課畢，即可入浴，用熱水者，須在星期三、六兩日下午，星期日上午，其入浴時間，依編定次序，不得凌亂。

第六十一條 閱覽圖書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不計外，每日自下午四時半起至五時半止。

第十六章 獎勵

第九十六條 學生各學年試驗獎勵遵照海軍部獎勵表實行之表式列下：

學年試驗獎勵表	九成以上	八成五以上	八成以上
第一學年	八元六元	四元	四元
第二學年	十元八元	六元	六元
第三學年	十二元十元	八元	八元
第四學年	十四元十二元	十元	十元

第五學年	九成五以上二十元		九成以上十八元		八成五以上十六元		八成以上十四元	
	畢業	特別獎	特別獎	特別獎	特別獎	特別獎	特別獎	特別獎

以上各項獎金由本校遵照部發款目購置醫科應需物品轉發該生祇領

第九十七條 畢業後，由校擇其最優者呈請海軍部派赴歐美留學，以資深造。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內規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校長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

第九十九條 本內規自公布日施行。

四、海軍醫學校評定操行規則

操行成績

第一條 學生操行分心性行為兩項：

甲 關於心性者：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乙 關於行為者：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第二條 操行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第三條 考查學生分數以及格者為中率，優者酌加，劣者酌減。

第四條 加分按關於心性行為中之完全無缺者加三十分，再有未經請假曠課者加十分。

第五條 減分每次過一次減三十分，小過一次減十分。

第六條 評定甲乙分為最優等、優等、一等、二等四項。

最優等 九成以上者 優等 八成以上者 一等 七成以上者 二等 六成以上者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七日

第七條 學期評定先將各星期之分數相併，以有應減之分減盡，所餘分數，再以星期數除之，得平均數，為學期總分數。

第八條 學年評定應將各學期之總分數相加，以學期數除之，得平均數，為學年總分數。

第九條 畢業評定應將各學年之總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得平均數，為畢業總分數。

第十條 操行成績經教員學監評定後，以備校長參考，學業成績而定升級及畢業。

五、修正海軍醫學校規則條文

第二十一條 試驗等級分最優等、優等、一等、二等四種，凡列二等以上者為及格。

最優等 九成以上者 優等 八成以上者 一等 七成以上者 二等 六成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後，再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為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本學年各學科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得之平均分數，遇有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減一分，至二十小時者，減半分，減畢後，始為學年總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應依左列各項酌定之。

一、學科分數和差不及十分之一未能及格，其操行成績列優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二、學科分數僅能及格，其操行列二等以下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三、操行分數由學監及職教員隨時考查登記之。四、操行分數應於每學期滿由職教員依照第二十一條試驗等級四種會同評定之。（註四）

北京政府明令裁撤蘇皖贛巡閱副使及寧夏護軍使。（註五）

北京政府任命馬鴻賓為寧夏鎮守使，授孫涵、賀中強、王大勛、陳良均為陸軍

少將。（註六）

駐北京公使團向北京政府責問僑蒙俄民被虐交涉。

駐北京日斯巴尼亞公使白斯德，近以使團領袖名義，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大意謂庫倫亂事，本係蒙匪勾結一部分俄匪所為，乃聞中國官廳對於在蒙俄僑，一律加以監禁，並有驅逐俄領館職員、佔據俄僑財產、禁止俄僑售賣糧食徵發俄僑存糧等事，各公使均為駭異。為此備文質詢務希從速為滿意之答覆。北京政府外交部接到上項照會，即於本日轉電庫倫鎮撫使陳毅查覆。（註七）

雲南督軍唐繼堯與美商慎昌洋行訂立雲南礦山借款協定。

雲南督軍唐繼堯為籌積欠未發之軍餉，與美商慎昌洋行訂立雲南礦山借款協定，內容大要如下：

（一）雲南全省無論已發現未發現，概許美商自由採掘。（二）由美商組興公司，負責開採，其資本暫定為二千萬元，由美商負擔全部，如有不足，再當協議增加。（三）唐繼堯占該公司權利股二百萬元。（四）契約簽字時，由美商先交付定金現銀二百萬元。（註八）

編者按：因滇人反對，結果協定未成。

註一：「國父年譜」，頁七六四。

註二：「民國十五年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一二三——一二五。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五三號。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〇號。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頁一三六。

註八：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順天時報。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七日

八日 北京政府任命陳介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又准參謀總長張懷苓之呈請，免參謀本部長崔承熾職，以張國仁任之。（註二）

赴法勤工儉學學生謀工不易，北京政府教育部布告通令暫行傳送該項學生赴法。

民國元年，蔡元培、李石曾、吳敬恆、汪精衛、張溥泉、張靜江、褚民誼、齊竺山等八人，提倡留學，發起留法儉學會，並於四月間在北京設立留法預備學校，由齊如山等担任校中職務，法文學家鐸爾孟担任教授，其宗旨為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民國四年六月又組勤工儉學會，以勤以作工、儉以求學為目的。其時歐戰方殷，法國壯丁多被徵調，後方需用人力甚多，外國學生在法易覓工作，李石曾、吳敬恆等乃於民國八年初，成立留法勤工儉學會，在國內設立機關幫助學生出國，在法則由華法教育會為學生覓住、覓校、覓工。

勤工儉學立意固好，唯這些學生在國內既未學好法語，又無相當技能，抵法後，既不能工，又不能讀，不久既發生經濟問題，而兩年之間，先後抵法者多達二千人，適值法國許多工廠關閉，工作難覓，華法教育會大感困難。時蔡元培先生為調查各國教育，及勤工儉學情形，到歐美各地考察，本月二日，蔡氏一行抵巴黎，抵巴黎後，乃將當時勤工儉學情形電告北京政府教育部（註二），該部遂於本日發佈送勤工儉學生公告，其文曰：

「為布告事。案據北京華法教育會函稱：敝會昨接巴黎華法教育會來函，略謂內地學生赴法儉學及勤工儉學者，兩年以來，數近二千，足徵青年學子好學之誠，斯誠社會國家前途之幸，惟勤工儉學生到法後，招待布置，較儉學生不同，儉學生僅須送入學校，勤工生則須覓工維持，其條件具備者，得工亦自容易，但兩年來所來者，多半不諳技能，不通言語，又皆貧寒子弟，棄舟以後，即已妙手空空，且來法者，倍極踴躍，一船抵岸，接待未畢，一船數百，相繼復至，此間同人，以此為扶植後起，苦心維護，勉任其難，又賴友邦歡迎，力予贊助，致以前到法之千餘人，相安無事，但最近到法，正待安置者，尚不下二三百人，請於國內再為宣布，赴法學生，暫緩傳送，方免壅滯，而利前途云云。敝會前亦迭接巴黎同人此類函電，曾經宣布，暫行停送，但仍有學生自行赴滬，且謂預備數年，候船數月，前路茫茫，旅費將盡，又請滬上同人，略為通融，代覓船位。敝會同人，本欲稍竭棉薄，使有志無力之青

年，同有出洋深造之機會，故始之提倡儉學，繼以可造青年，多數境遇太苦，儉學費用，亦難自給，乃又提倡增加苦學之力，實行以工兼學，故於有志赴法求學者，本無阻人進取之理，更無阻人進取之心。但爲便利進行起見，敝會現已決定，暫行停送赴法學生，恐處地較遠者，不易週知，及已抵滬，進退維谷，特懇大部轉知各地教育機關，凡有學生願赴法者，從緩預備啓程，一俟各方布置妥善，敝會當再通知，勉爲繼續介紹等情，到部，查來函所稱各節，證以本部送接駐歐留學生監督及領事呈報文電，確是實情，凡我學界人士，應即一律遵照，除訓令各省教育廳外，特此布告。」（註三）

附錄：一、神州日報：旅法華工近況。（註四）

倫敦新政治家星期報載華人通信云：日前余（通信員自稱）旅巴黎，蒙法國陸軍部允許，得參觀原有華工從事於機械工作之某某工廠。曩日外國雇用華工者，其數不一，如美國加利佛尼亞、澳洲、西印度、南非洲等皆是，惟自一八六六年以來，雇用華工之情形，與今次法國相同者，惟杜蘭斯哇（南非洲）。在上述諸國，華人赴彼等地方者，皆自覓生活之自由工人，由某某公司料理，未嘗於離華之先，簽定合同，至杜蘭斯哇，凡亞洲工人之輸入，皆按照合同履行，由中英兩國簽訂一約以保護之，並訂定規程，使此次保護得發生實效焉。

今歲華工之輸入法國，亦曾訂定合同，惟不能立外交上之條約，蓋中國在今次歐戰中，爲中立國，嚴守中立國之職務，故不能訂立條約。中國國民私人輸運貨物，或爲交戰國效力則可。若政府方面而獎勵之，或公然核准，則非中立矣。然中政府對於此一般國民，不能卸却保護之責，若彼輩被吸收入法國戰鬥軍隊之中，則其關係重大矣。以是故，法國在北京之募工員，與工人新訂立之合同，其第一條，即訂定凡所招募之工人，無論如何，不能從事於戰鬥之職役，惟在法國亞爾及斯或摩洛哥，爲公家或私人之工業及農事之工作，且爲嚴行遵守此條起見，由駐華法公使對於此事負其責任。

該合同實行有效，爲期五年，惟至第三年，法國募工員，得將合同取消，而工人在合同期滿之後，亦得不加限制，隨意居留法國或他屬地，至欲回國之時，亦聽其自由搭船回國，五年約期，即自由華附輪起程之日始，惟回國時，途中日程不在其內。工人分爲諸練與不諸練二等，其諸練者，每日給薪資一法郎又五十仙丁（法郎百分之一）

。不諳練者，日給一法郎又二十五仙丁。每日工作，最多十小時。其諳練者，除領每日所得工資外，月給其家屬四十法郎，不諳練者，家屬月得三十五法郎，此項家費由一公司在華支給，其每日工資，則直接由各工人支領。經第一年後，其諳練者設技術有所進步，工資得酌量增加，又經試用一年之後，其不合格者，則不復視為諳練之工人，薪資一律照不諳練者發給。薪資之發給，惟限於工作時期及乘船赴法之時期內，遇放假之日，每日只給費五十仙丁。

此次工資，雖似不甚豐，然須知工人之衣食住，皆由公家供給，合同中並訂明每月發給每人伙食之額，計米一百格蘭，麥一千格蘭，肉食一百八十格蘭，菜蔬二百三十格蘭，茶葉十五格蘭，豬油十五格蘭，鹽四十五格蘭，烹調食用器具以及柴薪燃料，隨時由工人具領。在南達利紙廠及邦德布脫工廠，（余曾往參觀）其發給之伙食，不獨逾以上額定之量，而管理該工人等之通譯（法人與華人），更可請加給肉魚菜蔬等項。余曾往廚室中參觀，見工人聚食，並曾與之同食。一星期中有四、五日，每餐皆備肉食，有一二日，或以魚代之，其中有二工人，專司廚役，以中國方法，燒飯煮食，工人中有喜食法國麵包減少飯食者，人人似皆得飽餐，惟缺乏筷子，然經數月之後，各人亦習於用刀叉矣。

床榻設於一廳際，諸人同臥其中，當余在彼時，有言晚間過冷者，此事已由通譯告知雇主，蓋通譯為雇主與工人之居間人，余甚望際茲嚴冬，得多給人被氈以禦寒也。法政府頗關心於諸人之幸福，十月十日，為中國國慶日，余親見當局發令，是日各華工一律給假，並與以特別權利。據余所知，在邦達布脫工廠雇居之華工，是日各得額外工資三法郎，用為赴巴黎之旅行費，當日清晨，余即在利安斯車站遇諸工言旋，又見彼等聚於巴士的地方。

刻在法之上等華人，敦促法政府與各工人以專門教育，蓋中國急需工程司及精練之工人，現法國雇用華人，各工廠即為教練工人最良之所在。今日在法之華工五千人，不得僅使日賺二三法郎之工資，並須於彼等回國時，使得有專門學識，為發展本國實業之用，此種機會之有價值，厥有數端。蓋各工人中有已在中國之新式工廠中受過教練之人也，華人曾請法政府給諸工人以受教育之利益，第一步即教以法語，與中國文字歷史，科學之普通教育，亦心理教練所必需，至詳細之專門科學，可於第二三年間教之，此種計畫，法國議院中之議員，多贊成之，陸軍部亦表

示同意，刻已實行。余曾親見通譯員以漢字及法字拼音，教諸工人，余聞人言，除現在法國華工五千名外，尚有二萬人，陸續運來，今在戰爭中，華工與法國工人，當無衝突問題發生，在華人方面，吾人甚喜能效用於聯盟國，並望法國之實業教育，能為發展我國實業之利用云云。

二、莊君：留法勤工儉學。（註五）

居今日而可以不學乎，不學則對於己不知天高地厚，無以生，無以存，對於人，則成一廢物，成一蠢蟲，故人以學與不學定其格，國亦以學者之數，學者之程度定其格。

不幸而中國與世界隔絕，不能追歐西之科學、之工業。不幸而中國乏多數之人才，多數之金錢，不能設多數學校與工廠。不幸而中國現有之學校，不能造就多數有用於中國社會之才。不幸而中國現有之工廠，不能得合法之組織，不能使服務其間者，成一好工人，不能於工廠之外，附設各種補習學校，專修學校，使服務於工廠者，同時得知識之增進，於是有志者，各思至歐西各國留學。

以中國地方之大，人民之衆，事業之幼稚，人才之缺乏而言，留學者愈多愈好。然中央政府、各省政府之窮，執政諸公對於教育之觀念，能否多遣留學，固屬疑問，其所遣之人，能否學有成就，即有成就，能否用其所學，更不可必，最好由注意某某學某某業之機關、之工廠，遣人留學，然無論其為政府，為機關，為工廠，既名曰遣，其學者處於被遣之地，未必悉能學其所欲學，亦不能欲去則去，事出依賴，毫無主權，其志或不堅，其學亦未必勤，故尤佳者，能自己留學。

中國之風俗、之文言、之生活方法，生活程度，所具理想，所有學識，無一與歐西同者，去國遠來，豈是易事，其尤難者，有志留學之士，半出自中人之家，安得多金，度數載於生活程度較高之國，故非儉學不可。

何謂儉學，人人皆知其意矣，即少用錢以求學也。貧富不等，舉世皆然。即一學生，可以服錦繡，居宮室，食肥鮮，亦可布衣，陋巷，粗食，他國人有行之者多矣。余於大戰前，親見波蘭學生，月費八十佛郎（戰前合二十四元），攜其一妻二子，而同時求學者，尚非最苦之學生也。吾國人亦有行之者矣，吳稚暉先生，全家四、五口，領一官費，而旅歐多年，（每月四百佛郎，戰前合洋一百六十元）恐若是者，不止吳先生一人也，故儉學決可行。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八日

二〇

大戰以後，歐洲生活程度，高出五、六倍；然於中國人之用中國幣者，則毫未加增也，試略舉之。

(佛郎) 合銀元(每元值十四佛郎)

膳宿合計每月	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早餐(麵包、牛奶)每次	〇・七五	〇・〇六
中餐(湯、肉、菜、麵包)	三・五〇	〇・二五
晚餐(同上)	三・五〇	〇・二五
宿	四・〇〇	〇・二九
剃頭	一・〇〇	〇・〇七
洗浴	二・〇〇	〇・一五
便衣全套(衣褲背心)	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外套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便帽	三五・〇〇	二・五〇
皮鞋	七五・〇〇	六・〇〇
馬車或汽車每時約	一二・〇〇	〇・八五
電車每次約	〇・三〇	〇・〇二

以上所舉，指巴黎而言，其居鄉或在法國他省者，尚低於此。他國亦大都類此。德國則每馬克值〇・一四佛郎，物價亦有大有小，一言概之，中國人在歐洲用中國幣者，不覺生活程度之高，鎊價低也。由滬至歐之船價，大戰以後，因鎊價低落，亦有減無增，由上海啓行(神戶橫濱同)

船公司

到處

二等價(三等約半之)

合華幣

英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馬賽、倫敦

五十八鎊

百六十五元

法Messageries Maritimes

馬賽

七十二鎊

二百十元

日本 Nippon Yusen Kaisha
太古 Blue Funnel Line

馬賽、倫敦 四百六十日金
倫敦 五十鎊

一百四十一元

聞自一九二〇年起，已有數公司漲價者，（較戰前仍廉）上海有通濟隆公司（Thos. Cook & Co.）可代覓各公司艙位，除上列各公司外，恐尚有其他公司，近來馬賽中國領事，且有中國商輪到埠告矣。故有志來歐者，不患無船，惟以早數月定艙位爲妥。

行時應備之物，亦甚簡單，約示之爲：

呢衣一套	約價 三十五元
外套一件（夏日可省）	又 三十六元
軟領一打	又 三元
袖口鈕領口鈕一二付	又 二元
領結三個（可自製）	又 二元
襯衫三件	又 九元
皮鞋一雙	又 十元
斜紋布衣褲三套	又 十五元
籐包一只（廣東貨）	又 三元
皮包一只	又 七元
籐椅一張（船上用）	又 二元
修面刀一柄（能用中國剃刀最佳）	
絨布衫褲襪手巾若干件	

餘件之爲中國原料者宜多備，其爲外國者宜少備。價既與歐相等，且式樣甚劣也。總計所費，至少之數，川資須二百元（船價漲後，須照加）。整裝二百元，到後每月五十元，（或可再省，惟必須多備少用。）中人之家，可勉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八日

強爲之；小康之家，爲之無難。其有遺子弟若至國內生活程度高貴之處就學者，所費亦幾乎類此。此殆所謂儉學也。須知儉學是少費錢，不是不費錢，國內不設留法、留英儉學會乎？須知儉學會是招待願儉學之學生之處，不是供給無錢求學諸人膳宿之處。故各有志求學者，萬萬不可誤解儉學二字，以爲無錢可以求學，萬萬不可誤認儉學會爲有錢之機關，以爲可以靠他得食得住，現在已有誤解誤認諸人，到歐受窘者，務須再三注意。然則無錢之人，其絕對不能留學乎？則又不然，有勤工儉學之法在。惟言勤工儉學，須記牢勤工在前，儉學在後，勤工爲一事，儉學爲一事。願勤工儉學者，須當自己是一個工人看待，不可僅當自己是一個學生看待，須預備來做工，工後再言學。不可預備少做工，專求學，故勤工儉學，可得數解。

一、先勤工幾年，積工資爲後來求學地步。

二、日間做工，晚間設法求學。

三、專做工，即在所做之工上面，留心研究。

若是則當衣工衣、食工食、居工居、入工人社會，不可白居爲公子少爺，則於川資之外，再備二、三百元，亦可就道。

惟有勤工之志者，又須有勤工之體格，勤工之年齡。須知工也者，爲一廠一店生利者也。若體弱之人，不能勞力，則此廠此店，要他何用？故體不強者不能做工。無習慣之人，進店進廠之後，撥一撥，動一動，廠主店主，不徒不能利用他所做之工，且須加一工撥之動之，要他何用，故未做過工者，不能做工。年幼年老之人，或知識未開，或腦筋已衰，或筋力不足，或筋力已弱，廠中店中，不能得其益，即本人亦不能勝其勞，故類是者均不能勤工。

到外國做工，尚有必不可少者，文盲是也。外國工人多半能識字能算賬，中國人若要傲外國工，不徒應能識字算賬，且應能識外國字，算外國賬。否則一步難行，萬分困苦。

大戰以後，歐洲工界大變，每日僅做工八時，故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四時以後，幾無舉火之廠，少開門之店，即願做八時之工者，亦日見其少。死傷於曠場者有人，倦惰於做工者有人，故無業不罷工，無國不物貴，華工來者

，苟組織得法，無不歡迎。即就先至者言，可分爲外國人所招之華工，自來之華工二種：

一、外國人所招之華工，管理無法，驅使不當，用之者怨，做工者悔。

二、自來之工，做工勤，自治有方，有就學之處，有娛樂之法，有青年社之協助，用之者喜，做工者安。

工之分類繁矣，大別之，可列爲二類：

一、用力之工。二、用心之工。

以上所言，半合於用力之工，打鐵也，鋸木也，運貨也，皆用力之工也。惟歐洲用力之工，其所用力，實少於東方，因過重之工，有機器相助也。用心之工，如繪圖也，化學分析也，打字也，抄寫也，皆用心之工也，用力之工，宜於向來做工者，用心之工，向爲學生者優爲之。用力之工，每日可得工資十佛郎至二十佛郎，（合華幣七角至一元四角）其來也必通語言。用心之工，每月可得四百佛郎以上，（約合華幣三十元）其來也必具普通知識及通語言。工資一層，旅歐週刊會詳言之。茲節錄如下：

勤工儉學生工作所得之工價

一、有實習性質者，每人每日（以下同）暫定十二佛郎半，如里昂、伯利爾之汽車廠者是。

二、作有技能之工者，多者十五佛郎，少者十二佛郎，如在Froges之電機廠者，如在La Masetion及Saint Etol汽車鐵工廠者是。

三、作勞力之工者，多者十七佛郎，少者十佛郎，如北方Suiply者，如La Rochelle化學工廠者是。

四、作文字工者，普通每日十佛郎。

五、爲學徒者，此則稍有差異，有日得八佛郎者，五佛郎者，有僅三佛郎、二佛郎半者，此因爲學徒時，既無益於工廠，而需人指點，需費材料，於工廠耗費甚多，自無工價之可言。

今總括可儉學或勤工儉學者爲三類：一、有錢者（不必做工）；二、有力者；三、有知識者。三者不得其一，萬萬不可來。

留法勤工儉學會招待人數，自去年五月十日起，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止，共七百零二人，計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八日

二四

到期	人數	到期	人數
五月十日	九五	五月十八日	二五
六月六日	三	九月二日	五八
十月四日	二七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四五
十二月七日	二〇四	一月十四日	一五〇
一月二十六日	九六	共計	七〇二

其中在廠或店做工者二百零六人，分布於三十三廠。

在校補習者五百零五人，分布於十六校。某君在羅歇而巴里斯廠（Rochelle-Pallice）作重工四個月，積款至二千佛郎。某君因求補官費未遂，致得癡病。長沙新來徐君特立，年四十三歲，十九歲時便教蒙館，前年在湖南高等師範作教員，去年在湖南省立第一師範作教員，現在來此勤工。（此節錄華工雜誌）

留法儉學會，已購定會所，計三萬佛郎，合華幣二千一百元，計屋十餘間，空地畝餘，在 39, Rue de la Pointe, la Garenne-Colombes (Seine)，居巴黎西郊。來法者欲得招待，須行時電告（戰後歐亞通信甚遲須五十餘日）。船名及公司、人數、所到之埠，方可招待。嘗有到巴黎後，竟儉學會不得，至枵腹露宿者。

法國三月，所聞所見，書不勝書，此勤工儉學問題，行前既受親友重托，到後復承同國人囑為注意，到巴黎後，於昨日至儉學會，詢一切，作是篇。時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內務部釐訂「中東路警察條例」。

中東路警察，自歸北京政府內務部直轄管理後，即制定該路警察條例，茲誌該條例大綱如下：

- 一、東路為特別警區。
- 二、在哈爾濱設立警察總廳。
- 三、廳長由內務部呈請簡任。

四、廳長依內務部訓令統理警政。

五、東路警政，如有關於吉黑兩省行政事宜，須商承吉黑兩省長官辦理。

六、新募路警，由內務部派員教練。

七、路警與鄰近警區權限問題由各該警廳商決。（註六）

北京政府宣布哈爾濱戊通航業公司收歸國有。

哈爾濱戊通公司原係商辦，於民國七年成立，資本金二百萬元，購得輪船廿九艘，拖船廿艘；戊午年始通航，故名戊通公司，其航線有松花江航線、黑龍江航線、烏蘇里江航線。茲因經營不善，損失甚鉅，經去年十二月該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呈請北京政府改爲官辦，其後經交通部提議，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收歸國有，由官商合辦。（註七）

北京政府交通部與美商無線電報聯合公司，簽訂美金四百六十二萬元之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與美商無線電報聯合公司，簽訂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十九條，內容爲：（一）上海建設高力無線電台一所，北京、廣州、漢口、哈爾濱各設中力無線電台一所，由該公司承辦。（二）借款美金四百六十萬元，利息七釐，分十年償還。十年以內，該公司對於建築之無線電台有完全管理權。（三）借款清償之後，無線電台，收歸國有。（註八）

四川陸軍第二軍軍長兼前敵各路總司令劉湘等通電宣布自治。

護法戰爭，湘省首當其軍事之衝，受禍最烈，湖南督軍張敬堯的殘暴，尤使湘人深受切膚之痛，民國九年六月湘省光復，七月即宣告自治，不受外力干涉，超出於南北政爭之外，川、滇、浙諸省相繼仿效。

四川將領劉湘、但懋辛等於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重慶舉行會議，議決川省實行自治。

本日，四川陸軍第二軍軍長兼前敵各路總司令劉湘第一軍軍長但懋辛，通電各處，謂近數月來，各機關各法團要求自治；全省各軍將領，亦於前月十日在渝會議，議決川省人民公意，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行使一切政權，并對於南北任何方面，不爲左右袒，永不許外省軍隊侵入本省境內。務期順應民心，完成民治。

電文云：「頃奉熊督軍卅電，宣布解除四川督軍職務，并諭令各軍師長仍舊督率所部，維持地方，保衛疆宇，尊崇自治，促進統一等因，奉此。竊湘等追隨熊公，驅除強暴，原以反對聯軍統治，發展民治民生爲職志。此次熊公堅守功成身退之義，期開根本改造之局，迭經攀留，未邀允准。現雖軍民主持無人，而川人自決精神，得熊公提倡，日益顯著。省議會爲代表民意機關，魚電主張自治，久共聞知。近數月來，各機關各法團要求自治函電，多至不可數計。而全省各軍將領，已於前月十日在渝會議，議決川省完全自治在案。民意軍心皆已如此，湘等夙承熊公之訓誨，深感輿論之勸勉，順受世界之新潮，默察社會之需要，回溯兵燹之痛苦，亦以爲川省政治組織，亟宜根本改革。爰本素志，謹宣言如下：

在中華民國合法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川省完全自治，以省公民意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行使一切職權。共謀政治革新，普及平民教育，力圖振興實業，并對南北任何方面不爲左右袒。對於大局常主持正義，擁護法律。對於各省繼續維持親睦之誼，永不許外省軍隊侵入本省境內。務期順應民心，完成民治。地方團體益臻鞏固，國家基礎得以確立。庶幾真正之統一可期，國法之効力可復。有渝此言，與衆共棄，特此奉聞，幸垂鑒察。四川陸軍第二軍軍長兼前敵總司令劉湘，四川陸軍第一軍軍長但懋辛叩。庚。一（註九）

吉林省當局與駐日日本軍官對琿春事件善後問題商訂暫時辦法。

民國九年，韓國獨立黨人，爲反抗日人之統治，謀求民族獨立，於十月二日率同俄匪馬賊約三百人，由俄境雙城子潛入琿春，焚毀日本領事館及街市，日人死傷者數十名，是爲琿春事件。

事發後，日即派兵次第進入延吉各地，並請中國政府迅採應付辦法及要求日軍協助剿匪，北京政府表示已令地

方官出兵，保護日僑，取締韓匪，日本毋需出兵，唯日仍堅持出兵，擅自濫殺韓民，傷及無辜華人，無視於中國之主權。北京政府乃一面由奉天、吉林兩省，派重兵赴延吉各縣，驅逐韓國黨人，一面以中國兵力可以維持秩序，保護日僑爲理由，要求日本撤兵。而日本政府，初以爲華兵加入韓匪爲事實，欲藉此以加重中國之責任，繼調查無確實證據。而奉吉官軍到達延琿地區後，驅逐韓黨，十分出力。事實上延琿全境已肅清，馬賊之武器幾經調查均由日本供給。日本自知不便佔領，即在延琿各縣設置日本警察署，雖經我國迭次抗議，請其撤退，日仍置之不理。至去年十二月底，延琿日軍始陸續撤退，繼因中間發生糾葛，尙有一部分軍隊，留駐扼要地點，以待解決。茲由吉省當局與日本東福石井少將，商定暫時辦法四項：一、凡日軍撤退之地，由我軍開往接防。二、我軍所駐之地，如亦駐有日軍，兩軍將士，須以誠意相待。三、日軍所駐之地，如有匪警發生，應先知照我軍，始准進兵剿擊。四、延琿一帶地方秩序，統由我國軍警擔任維持。（註一〇）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五四號。

註二：李書華：「碣廬集」，頁一八一—廿一，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初版。

林子勛：「中國留學史」，頁三三一—三六二，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出版，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廿日。

註三：「政府公報」，布告，第一七五六號。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四號，頁一九〇—一九一。

註五：「教育雜誌」，第十二卷，第六號，頁一一九。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頁一三六—一三七。

註七：民國十年一月二、八、廿二日，「順天時報」。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頁一三七。

註八：民國十年一月廿六日，「順天時報」。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頁一三七。

註九：周開慶編著：「民國川事紀要」，頁二六七，四川文獻研究社發行，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九日

二八

註一〇：劉彥著：「中國外交史」下冊，頁六一五—六二〇，三民書局出版，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再版。

九日 北京政府核准內務部所擬「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章程」並派張仁、胡宗沂充任視察員。

北京政府內務部擬訂「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章程」並遴派張仁、胡宗沂充任視察員，本日，經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指令照辦。茲誌原呈文及章程條文如下：

「爲擬訂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並遴員請派視察員職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處長，業經奉 令派員充任，至前訂編制辦法，係屬大綱，詳細組織自應定立章程，以資遵守。茲經悉心酌擬，繕呈核定。再本部前以該特別區警政關係綦重，應由內務部派專任視察員二員，隨時親履巡行，業經奉 令照准。茲查有本部行走前黑龍江警務處長張仁，京師警察廳警正胡宗沂，堪以充任，擬請指令遵照。所有擬訂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並遴員請派視察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總管理處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之規定，處長承內務總長之命令，綜理東路、哈長、哈綏、哈滿各路，沿線界內之警察行政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內務總長核定。

第三條 處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反法令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總管理處得因事務之必要，增設副處長二人，承處長之指示協理處務。

副處長由內務總長薦請派充。

第五條 總管理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分設四科，以第一第二之順序列記之，其各科職掌之分配，由處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

第六條 總管理處之掾屬，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左列各員。

祕書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科員至多不得逾十六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至多不得逾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譯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總管理處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之規定分區設署時，應連同各該區署所巡官長警之支配，一併由處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

第八條 各警察署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左列各員。

署長每署一人，署員每署不得逾四人，譯員每署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總管理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編置左列各隊。

保安警察隊、保安警察馬隊、衛生警察隊。

各警察隊各設隊長，因職務之分配，並得各設置分隊長，其編制由處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

第十條 駐在所各設所長一人，由該管署長就額設巡官遴呈處長委充。

第十一條 祕書、科長、督察長、技正、署長由處長按照程序，呈請內務總長核准派充；科員、督察員、技士、

譯員、署員隊長、分隊長由處長按照程序，呈請內務總長核准委用。

第十二條 副處長及前條各員，均應於核准任用後，遵章請領警察職員執照。

第十三條 祕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十五條 督察長督察員承長官之命，督察全區警務，其督察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十六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譯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譯述事務。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九日

三〇

第十八條 署長承處長之命，分理本署警務；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署警務。

第十九條 分署長、署員、駐在所長承長官之命，分理本署所之警務。

第二十條 隊長、分隊長承處長之命，分理本隊警務。

第二十一條 總管理處及各署隊，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總管理處及各署隊之辦事細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總長修正之。」（註一）

北京政府與俄遠東政府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路臨時交通辦法。

俄西伯利亞地瘠民貧，一向仰賴東三省米糧的供應，貝加爾一帶，需要尤切。鄂木斯克政府，屢請中國運糧接濟，華商亦因糧食爲出口大宗，生計所關，紛請弛禁。運糧糾紛，屢見疊出。至遠東共和國成立，因連年兵燹，所至殘破，農失其耕，工商凋敝，糧荒更爲嚴重。遠東共和國政府爲解決經濟問題，力謀增加生產，發展工商業，特設農業、商業、工業、糧食供應四部，協同籌劃，惟以先天條件的缺乏，現狀殊難改善，乃循外交途徑，除與蘇俄達成協議，由蘇俄供應所需之糧食及物資外，並派代表團優林等向北京政府交涉，期與中國建立商務與外交關係，及取得糧食之供應。（註二）優林至京曾迭請聯絡伊滿交通；九年十二月底，遠東政府交通總長沙托夫與中東路督辦宋小濂，曾在滿洲里車站接洽伊滿交通運輸問題（註三），至本日雙方達成協議，訂立臨時辦法六項如下：

- 一、先通貨車，明定每週內開車次數。
- 二、在華俄交界八十六號小站地方，設軍事檢查廳，由護路軍擔任。
- 三、滿站俄海關及後貝加爾鐵路之工廠，應限令遷出境外。
- 四、該工廠一時不能遷移，應由我國暫行保管。
- 五、俄路車輛到滿站裝卸後，須即時開回俄境。
- 六、滿站路務，由東路主持，貝加爾路不得干涉。（註四）

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告北京政府稱，俄舊黨阿年闊夫在新疆古城暴動。

民國九年四月，俄舊黨阿年闊夫受俄新黨追擊，率部由俄邊境逃入伊犁，迫於飢餓，迭次攜帶武器，入卡掠糧，新疆督軍楊增新令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解卸其武裝，幾經交涉，阿年闊夫始允將武裝解卸。新省當局爲免受該部在境內之滋擾及俄新黨之責言，乃將該部資遣回國，另存七百餘人，送省城迪化安置，隨後由省送赴古城，再遣送回俄。

唯阿年闊夫心懷叵測，於入境前，將部分槍彈暗埋俄界，並與謝米諾夫勾結，欲謀暴動，五月廿九日，阿年闊夫派兵赴俄界搬運埋藏之軍械，被我軍查獲，乃要求中國收買，楊增新爲減去俄兵戰鬥力，遂將此批軍械收買（註五）。近日阿年闊夫又偷運軍械入境，爲新省當局知悉，以事關地方安危，楊增新於本月六日電飭古城文武防範，並依照公法，逕向阿年闊夫交涉，令將偷運之軍械繳出，阿年闊夫反以搶救鬍匪祁海山爲名，集合所部，用機關槍兩架，正對古城南門安置，不准城門關閉，並派兵持鎗於古城東、南、北三門，向我守城軍人猛擊，經我駐古各營協力堵禦，至七日早，俄兵始行撤退。

本日，楊增新電告北京政府，陳述暴動原委，電文云：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參謀部均鑒：統密。參謀部科長錢桐君轉參議院新疆議員王學曾君鑒：庫倫陳鎮撫使鑒：竊俄舊黨敗兵軍官阿年闊夫帶同所部兵弁二千數百人，去夏經俄新黨追擊，由俄邊倉卒逃入伊犁附近之波羅塔拉地面，中國守卡兵士不及阻止，夙以人道攸關，未便迫令出境。增新遂依照公法，派遣軍隊，電飭伊犁楊鎮守使親赴波羅塔拉，將該阿年闊夫所部敗兵武裝解除。又以波羅塔拉距俄過近，恐其假中境爲根據地，任意出沒，致滋俄新黨責言，乃將阿年闊夫及其所部，除資遣回國外，尚存弁兵七百數十人，分起送省安置，隨後由省送赴古城，設法遣送回俄，凡安置其間所需糧料口口新疆俄法供給先後各情，均經呈明有案。該阿年闊夫係屬土匪性質，居心叵測，前在省時，即欲暴動，曾於九年一月廿日電呈在案。節經增新切實防範，地方幸

未破壞，但在古城迭次查獲該阿年闊夫與謝米諾夫勾結，謀爲響應。復據塔城道尹率獲該阿年闊夫派赴塔城組織○團，聯絡起事之俄人布斜米諾夫一名，前經於九年十二月支電陳明在案。增新正在嚴密防範之際，旋在古城拿獲被該阿年闊夫勾通之鬍匪郝海山一名，訊據供稱，阿年闊夫以取道外蒙爲詞，俟入蒙境，即欲搜去蒙人軍裝，如蒙民不肯繳械，即與蒙古開戰等語，亦經增新電陳在案。

接據偵探報稱：古城該阿年闊夫敗兵營內忽然發現大宗軍械，不知來自何處等語。不久又經探明，此項軍械係該阿年闊夫從前埋藏俄邊界地內之物，由深山小路晝伏夜行，暗中偷運入境，計機關槍二十五架，大礮壹尊，快槍三百數十桿，炸彈一千數百粒，各項子彈均備，矛槍三百餘桿等。增新以事關地面安危，當於一月初六日下午一鐘電飭古城文武防範，並依照公法，逕向阿年闊夫交涉，以古城係屬中國領土，不能由俄人在此擅運軍火，自由行動，令將祕密運到軍械一律繳出，以免侵我主權。並以該敗兵自逃入中境以來，中國對於糧料及安置住所，供給至爲周到，合計伊塔古三處安置俄敗兵費用，數年來所支不下數十百萬之多，該敗兵應如何尊重中國主權，今竟有此違法舉動，是何理由等語和詰。不料該阿年闊夫並無答復正當理由，輒敢以搶救郝海山爲題，登時集合所部，用機關槍兩架，正對古城南門安置，不准城門關閉，並派兵持鎗於古城東、南、北三門，向我守城軍人猛擊，經我駐古各營協力堵禦，至正月初七日早，該俄兵撤退，始得將東門關閉，地方秩序幸未破壞。該俄兵將中國百姓擊死二人，俄兵被我軍擊斃一人，現在該俄兵仍作戰備，與我軍相持不下，除嚴飭各營官弁切實保衛地面，一面仍示以強硬態度，以冀達到迫令由伊繳出軍械目的外，應否請由外交部將該阿年闊夫違背公法，私運軍火與謝米諾夫聯合起事，公然暴動，不惜破壞新疆地方各情形宣示各國公使，俾知此事真象，藉免謠傳失實之處，敬希酌定。並請政府電示機宜，以資對待，無任盼禱。謹此電陳，敬祈裁示。新疆省長楊增新。佳。(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公文，第一七八六號。

註二：王聿均著：「中蘇外交序幕」，頁一〇二、一〇三，中研院近史所出版，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註三：中研院近史所編：「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一般交涉：俄對華外交試探，頁一五二、一五五。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頁一三七。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民國九年），俄政變，頁三七八、七〇二、七〇三。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俄政變，頁五一六。

十日 蔣中正先生在原籍奉化擬就軍事意見書，郵呈國父孫先生文。

蔣中正先生在原籍奉化擬就軍事意見書，於是日郵呈國父孫先生文。內容包括九項：（一）時局；（二）軍事準備；（三）北方出師準備之意見；（四）處置四川；（五）軍費之預算；（六）軍制；（七）關於外交；（八）兵工廠之準備；（九）粵漢鐵路之建築。茲誌意見書全文如下：

一、對於時局之意見：平桂後先解決四川問題，對熊之用舍，當視其能否誠意歸附爲斷。對於閩浙暫主懷柔，以爲日後北伐之聲援；如欲使其即行明白表示齟齬態度，則聲勢固大，而弊端亦不可不防。二、對於軍事準備之意見：四川非導入我勢力範圍不可，故軍事準備，概以粵、蜀相提並列；四川解決後，粵、蜀二省，除警備本省之軍隊不計外，三年內應各編四師、六混成旅，及湖南二師、二混成旅，共練爲十師與十四混成旅。三、對於北方出師準備之意見：根本解決之計劃，當以西北爲第一根據地，東北爲假定目的地，以後作戰計劃，雖因時而定，但不以此爲大綱。吾意對北作戰，以四川六旅先平西北，再由陝西出井陘之道，以其三師出湖北，上京漢鐵路，以廣東三師平定東南後，即由南京向津浦鐵路前進，以其餘六旅，由海道出秦皇島，而以湖南二師、二旅爲總預備隊，並爲鎮攝西南內部之用。四、對於處置四川之意見：四川問題未決之前，當派遣三混成旅以助川人治川，大則可以平定西北，鎮攝西南；小亦可牽制川中北洋軍隊，解決川滇紛爭，而廣東之對東北東南二方面，仍照三年內練成四師六旅（餘派四川之三旅外。）計劃進行，如四川不能對湖北出兵，則以湖南二師、二旅，另加粵軍若干，出湖北上京漢路，則西北問題，只可另謀進行。五、軍費之預算：以三年內編成四師、六混成旅，計費軍費，每年約需二千五百萬元，加之兵工廠及軍事教育費等，共計當在三千萬元左右，而省內警備軍及海軍費，尙不在內，但三年之後，對外發展時，可不須此負擔矣。六、對於軍制之意見：粵軍除現成四師逐漸整頓外，凡新編各軍，皆以旅爲單位，至於軍制，當參考勞農兵制，而適合於中國軍隊性質者酌定之。七、關於外交之意見：不宜以東北軍閥爲目的敵，須視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九、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日

三四

中國東北之作戰，以爲解決東方問題之導線；故我軍作戰計劃，不能不慎重出之。八、對於兵工廠之籌備：當購備每日製槍百桿，每月製砲四門之機件。九、對於粵漢鐵路之建築：趕造粵漢鐵路，以二年爲築成期間。」（註一）

北京政府財政部公布「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所得稅徵收規則」及「所得稅款儲撥章程」。

北京政府財政部本日公布「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所得稅徵收規則」、及「所得稅款儲撥章程」，茲誌各該規則、章程條文如下：

一、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

一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先於民國十年一月起，按其全年所得額，依率算稅後，仍分別於其支領時扣收之。

二凡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概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損益計算書，依條例第三條第一種法人所得稅率第二十三條，納稅期限於十年開徵。

三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應由主管官署查定後，照前條辦理。

四銀號、錢莊、金店、銀樓，無論資本多少，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確實認報，由主管官署核定後，照前條辦理。

五普通商店資本約在二萬元以上者，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自行認報，約數即依法人稅率及期限於十年開徵，暫免查賬。

以上五項先實行課稅。

一公債社債之利息。二從事各業者之薪給。三存款放款之利息。四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已課所得稅之公司股利當然免其重徵）。

以上四項暫緩課稅。

一田地池沼之所得。二個人一般之所得。

以上二項從緩課稅。

二、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自然人關於完納所得稅之義務，應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在中華民國之施行法律地內有一定之住所者為準，其在中國無住所而有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法人準用之。但（一）在民國內設有主事務所或總行者，其完納所得稅之義務，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該法人全體之所得為準。（二）在民國內僅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行者，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該事務所或該分行之所得為準。

前項之法人不問其組織是否依照公司條例凡以獨立計算而營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應行免除所得稅之國債，以國家預算所列者為限。

第四條 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包括薪獎而言。

第五條 條例第五條應行免稅之軍官從軍中所得之俸給，係指軍隊動員時期內之俸給。

教員之薪給凡校長及其以下之職員均不適用之。其校長或職員兼充教員者，僅就其為教員之薪給免其納稅。

旅費係指官吏議員及從事各職者所受給予之旅費。

學費係指學生所受給予之學費。

法定養贍費係指各項卹金，但非直系親屬依法律或習慣負扶養義務者，其負擔額得在該負擔人之所得額內扣算之。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應以屬於政治、宗教、學術、技藝、社交及其他民律上非經濟社團或財團法人爲限。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應以官公吏之公務上臨時獎勵金爲限，其各項有獎券儲蓄票儲蓄會之獎金不在此例。

第六條 議員官公吏應課之稅，應由所屬機關將各員應納稅額按照部頒表式填具，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查照辦理。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稅額，即由各該所屬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計算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之所得，依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主管官署應本於各該納稅義務者之報告而爲稅額之決定，若無報告或其報告認爲不適當時，該官署應逕自調查決定之。

關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規定，於第一種所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條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五條所稱之情形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所繳，如有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九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在京爲財政部，在各省區爲財政廳，及由財政廳委託之各官署，其經中央特設機關者，則由該機關主管，並隨時會商財政廳辦理。

第十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定額支給。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四條 各納稅義務人及委員官署之呈報及報告表冊格式，均由財政部頒定之。

第十五條 調查及審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及所得稅徵收規則，依照另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

第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專就條例第三條第二種之所得奉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時，有調查之責。凡一人之所得分屬兩個以上之調查區域者，應歸納義務人所在地之委員會調查之。

第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三月三十一日閉會。若已屆閉會而調查尚未完竣者，主管官署得就該委員會中指定三人以下補查之。

第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經主管官署選派後，應互選委員長一人，於議事時爲其主席。如遇委員長不出席時，得由已出席之年長委員臨時代理之。

第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由主管官署知照開會。

第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人員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不得參與關於己身所得額之議事。

前項規定於該委員之親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得額之議事認爲有迴避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除照部頒調查報告格式逐一查明填報外，凡足證明各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各種例規風俗習慣均應注意。

第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關於各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內容應嚴守祕密不得宣揚於外，否則以違背職務論。但納稅義務人如遇有營業上不便使調查所得委員聞知者，依照另章之規定，於中央特設所得稅主管機關或特派員時，得請求其專司調查。

第九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每事調查完竣後，應即照部頒格式造具調查報告表冊二份送交主管官署，以一份送部，一份留署。

第十條 審查所得委員之開會期定爲每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止，未完事件由主管官署直接審核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審查所得委員會適用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日

三八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所得稅徵收規則

第一條 所得稅之徵收機關，除依條例及施行細則有經管所得稅之責者外，財政部得以命令隨時指定或特設督徵及經徵機關。

前項督徵及經徵各機關得適用徵收官吏考成條例之規定，並印花稅處提成補助警察廳縣知事商會之辦法。

第二條 第一種之法人所得，由主管官署於各法人每事業年度之末調查決定後即徵收之，並報解財政部。

第三條 第一種之公債社債利息應由經理發息之機關按照定率扣出所得稅繳，由京兆或各省區財政廳或中央特派員報解財政部。

第四條 第二種所得中之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由各員所屬機關於發放此項薪給時分別依率扣出所得稅，在京繳送財政部，在各省區繳由各該財政廳或中央特派員報解財政部。

第五條 第二種所得中放款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應由經理放款及經收存款之機關，並該法人在各該項利息及應分配之利益中依率扣出所得稅，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六條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如該從業人係由一定之機關僱聘者，應由各該機關於發放薪給時，依率扣出所得稅，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七條 田地池沼之所得，應依照條例第四條之估計方法，在田賦項下依率帶徵之，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第二種所得除另有規定外，均照主管官署之決定通知金額依率徵收之，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九條 所得稅率第一種係比例稅，第二種係階級累進稅，徵收機關照條例分別核計之。

前項階級累進稅應按主管官署決定之。所得額在其初級之二千元以內，先除五百元之免稅額，以其餘額照千分之五課稅。凡所得較多每逾一級，即遞變其率為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不等，毋得含混。

第十條 所得稅款如有未滿一釐之零數時，應用四捨五入法整齊之，其各期之稅額，如有零數時，統入首期計算。

第十一條 徵稅官署應於每屆納稅期一個月以前，將各納稅義務人應完稅額日期及場所載明於納稅通知書發達於各戶，其納稅通知書式由部另頒定之。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經過納稅期尚未完納者，徵稅官署應指定期限催徵之，並為延納處分之預告。

前項之催徵得設滾單，每里之中每單或五戶或十戶，每戶名下註明所得若干，該稅若干，分作若干限，每限應完稅若干，逾限即執行延納處分等字樣，發給里內首名，挨次滾催沉單者，查明究處。

第十三條 徵稅官署得向納稅人酌徵催徵手數料，但不得逾國幣一角。

第十四條 納稅人因罹非常之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清事，致不能如期完納或減少其應納稅額時，得詳具事由，稟請徵稅官署報由督徵官核辦。

經徵督徵官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參照勘報災歉條例及其他成例勘明審定，分別蠲緩。

第十五條 納稅人受催徵通知書或滾單後，已經限滿，仍未完納時，得執行延納處分。

第十六條 延納處分應由徵稅官署派遣持有票證之官公吏親赴納稅人之住居或營業所執行之。

第十七條 執行延納處分之官公吏對於納稅人出示證票後，應勸令自行交出相當稅額之現金。

第十八條 納稅人不依前條之勸告時，應實行財產之扣押。

但就前項扣押之財產如第三者有所有權之主張時，得於扣押後三日內，出其所有權之證據稟請核辦。

第十九條 左列物件雖屬納稅人之所有，亦不得扣押之。

一 納稅人及其家屬生計上必要之衣服器皿。二 祭祀上必要之物品及石碑墓地墓木。三 職務上必要之禮服制服。四 勳章及其他名譽之標章。五 修學上必要之書籍儀器。六 農業上必要之機械、器具、

種苗、肥料、牛馬及其糞糞。七 職業上必要之書籍、儀器、機械、器具及原料。

第二十條 扣押之物件以其預估價格足敷延納稅額催徵手數料及延納處分費爲限。

前項延納處分費指物件扣押保管運送及標賣所需之實費而言。

第二十一條 扣押物件除通貨外，均須標賣變價備抵，並以餘價發還納稅人。

第二十二條 公債、社債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公費、年金

及其他給予金應徵之所得稅，如有延納，應由經管扣繳之機關負責，納稅義務人不受處分。

第二十三條 收稅官署於各戶已完稅款及已繳之手數料延納處分費並扣押物件之變抵價目應設收稅回證，一載明

，單發各納稅人，收執其格式由部頒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戶完納所得稅應由住所所在地之收稅官署管轄之，其無住所時視其居所或其代理人之所在。

前項住居或代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納稅人報明該管官署，若不報明，遇有不利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五條 收稅官署應各將其管轄區域內之納稅義務人名氏、住居、職業等項編造花戶名冊，並隨時更正之。

納稅人如有第二十五條之報告時，該管官署應將其情形移知新轄區域之官署。

第二十六條 收稅官署應定期將所徵稅款解部，其已完分數以實在解部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部令留支抵解者以

實解論。

前項稅款以交到各該省金庫之日作爲實解之日；未設金庫地方，以交到承匯商號電部復查無異作爲實解之日；其留支抵解者，以收款人之收款日期爲準，其考成條例另定之，並得適用中央解款考成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凡報解財政部之所得稅款，無論實解抵解及完清未清由財政部所得稅處照章儲撥稽核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所得稅款儲撥章程

第一條 所得稅款之儲存及撥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區已完之所得稅款，均應依照所得稅徵收規程之規定解交金庫專款存儲。

第三條 前條專儲之稅款除照章應提之徵收獎勵各費外，非依國家教育及實業經費之支付，預算不得動用。

第四條 前條專儲之稅款應按年收總數照章除去徵收獎勵各費外，以七成撥作教育經費，三成撥作實業經費，由財政部分別撥支。

第五條 各省區已完之所得稅款，應由徵收機關按三月一日結報告主管官署，其收支確數應由主管官署於每年度末先具單行決算表公布之，仍俟辦理總決算時，彙報審計院核辦。

第六條 中央及各省區收支所得稅款賬目，得由國會議會或省議會舉員到各主管官署查閱。

第七條 所得稅款不得指充內外各種債款之抵押品。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農商部公布「督辦湖北官鑛公署編制章程」。

北京政府農商部制定之「督辦湖北官鑛公署編制章程」，呈經徐世昌核准，本日公布之。督辦湖北官鑛公署係就原有官鑛公署改組，綜理湖北官營鑛業採冶事宜。茲誌章程條文如下：

督辦湖北官鑛公署編制章程

第一條 督辦湖北官鑛公署就原有之官鑛公署改組之，設督辦一員，綜理湖北官營鑛業採冶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置左列各處：

甲 總務處 掌關於鑛警營業庶務及收發保管卷宗各事，凡不屬於他處之事項均隸之。乙 工務處 掌關於勘選各鑛區採運化煉一切工程設施事項。丙 會計處 掌出納款項預算決算及審查各鑛區冊報各事項。

第三條 每處設處長一員，承督辦之命綜理處務，分股治事，每股設主任一員，股員員額就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本公署設秘書二員，掌理機要事務，並置文牘二員，繕校機要文件。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一日

四二

第五條 本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設總稽核員。

第六條 本公署三處處長暨總稽核員，如原有簡任資格者，均以簡任職待遇。

第七條 本公署設評議若干員，由督辦函聘為名譽職，得臨時召集會議徵集意見。

第八條 本公署得聘請中外鑽業專家為工程師，輔助技術事務。

第九條 因辦理上列各項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其員額由督辦定之。

第十條 本公署辦事細則及各鎮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註三）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一二三——一二三。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五八號。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〇號。

十一日 北京政府任命黃樸署山東政務廳廳長。（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本屆國會及第三屆省議會選舉費用補助令。

本日，北京政府以敕令第二號公布「本屆國會及第三屆省議會選舉費用補助令」，原令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屆國會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會，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二、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三、各省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區地方經費支出，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

第二條 本屆省議會選舉費用準用前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由國家經費補助之金額，至多不得逾該省區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應由各該選舉監督或選舉總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由內



務總長核定後，列入特別預算。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海軍部與英國簽訂一百廿九萬七千二百鎊「中英飛機借款」。

北京政府海軍部與英商亨達利喬治公司訂立水面飛機借款，本日，先由該公司交付墊款英金四十萬鎊，合同內容大要如下：

（一）訂購水面飛機一百零五架。（二）借款英金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鎊。（三）由中國政府按照鎊價折合華幣發行國庫券四百萬元，票面按九二折算交給英公司收執。（四）年息六厘，五年為本利還清之清，第一年僅付利息，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四分之一。（五）交貨之期，以半年為限，不得逾本年六月卅一日。（六）建設機廠在直隸大沽口、山東烟台、江蘇江陰、福建馬江四處。（註三）

各國駐華公使團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謂所有俄使館保管事宜公推和蘭駐京

公使歐登科代表外交團管理一切。

北京政府於九年九月廿三日命令停止俄使領待遇後，即令各疆吏接收俄國領事署，漢口、天津之俄租界亦飭令各該地交涉員及警察廳，接收管理。至於俄駐北京公使館，公使團於是年十月四日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由辛丑條約各國關係各國公使保管，原照會云：

「大日斯巴尼亞國領銜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白為照會事：查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命令駐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因，本領銜公使會同辛丑簽約各國駐京代表會商保管俄公使館產業，因該館在使館界內，按照辛丑條約規定，使館界為特別區域，一俟俄國經各國承認正式政府之代表來，再行交付。本領公使特此奉告貴總長，以上所言保管俄使館一事，本月二日經各國駐華代表議決承認担保責任，暫託庫達攝福王爵代辦，俟庫王爵離京時，再由各國代表接管。相應照會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顏。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四日。西歷一千九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一、十二日

四四

百二十年十月四日。」（註四）

本日，駐北京公使團以俄使庫達攝夫即將出京，再次照會外交部，所有俄使館保管事宜公推和蘭駐京公使歐登科代表外交團管理一切。茲誌該照會全文如下：

「大日斯巴尼亞國領銜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白為照會事：查去年十月四日曾經照會貴部外交團管理俄國使館在案。現庫達攝夫於本月十二日出京，所有俄使館保管事宜經外交團公推和蘭國駐京公使歐登科代表外交團管理一切，俟俄政府經各國承認正式代表來華，即行交付。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總長顏。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註五）

吉林督軍鮑貴卿訂借日款二百萬元。

吉林督軍鮑貴卿，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款二百萬元，以官銀號作擔保，期限六月，利息五釐，實收九七，本日致電中央，請予備案。（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五七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順天時報」。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民國九年，東北邊防，外蒙古——停止俄使領待遇，頁四〇、四一、七六。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東北邊防，外蒙古——停止俄使領待遇，頁八。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頁一三七。

十二日 舊國會復在廣州開會。

舊國會參眾兩院議員二百餘人在廣州開會，討論組織正式政府及選舉總統問題，席間對選舉總統，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有主張選舉國父孫先生文為總統，行使總統職權，組織西南統一政府，有主張採用委員制，以處理聯省政府者，會中並議決審查議員資格條件，凡有左列五項之一者，即無議員資格

一、曾通電反對憲法會議者。

二、通電攻擊伍總裁攜帶關稅剩餘金而赴上海者。

三、伍總裁離粵後，尙供職軍政府或爲代表者。

四、伍總裁離粵後，尙爲參衆兩院秘書廳職員者。

五、曩受領赴雲南之旅費而竊歸廣東省。（註一）

四川督軍熊克武通電主張自治，不承認北京政府任命爲四川省長。

北京政府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卅日，特任熊克武爲四川省長。本日熊克武通電，不承認爲四川省長。謂此次仗義興師，驅除強暴，原以反對聯軍統治，保持自主資格，建設自治制度爲職志。今川省已由反對聯軍統治，進而反對軍治，且更進而反對特殊階級。希望政府速自懺悔，并主張各省自治省自治根本法。

電云：「頃得北廷卅，江兩電，稱武省長，并囑武核保此次戰事出力各將士。覽誦之餘，無任駭詫。誠知滑稽太甚，有識難誣，然恐遠道流傳，或生疑誤，故不敢自憚煩屑，嚴加駁斥，并有望北庭速自懺悔者，亦有求全國共同諒解者。謹爲疏陳，幸垂鑒察。」

武爲護法團體之一員，此次力辭全省軍民挽留，逕自解除四川督軍職務。本以護法中樞，分當負責下野，對於護法主張，始終弗渝。卽如去年十一月江電，對於岑、陸諸公，極致傾佩，而於敬電辦法，未表贊同。雖云和平統一，夙所企期，而于非法政府，未予承認。首電稱徐、靳兩先生，電末列舉遵循法軌，確立民治基礎等語，意尤明白。計自南北議和以來，克武堅持正義，未嘗以私干人。而北庭每以個人權位爲言，迭經拒絕，猶不覺悟。此固武德行未修，信義未立。然卽謂武易予，當知二十年于役革命，粉身碎骨，在所不辭，更何敢蠅營權位，以污其清白？又何至以全省軍民一再挽留爲未足，而必以非法政府之任官授勳爲寵榮？此不獨未識克武如何爲人，亦且辱及克武個人之人格，應卽嚴加駁正者一也。

此次仗義興起，驅逐強暴，原以反對聯軍統治，保持自主資格，建設自治制度爲職志。各將士之奮勇爭先，前撲後繼者，蓋爲公理犧牲，非爲私利犧牲；爲主義犧牲，非爲黨系犧牲；爲平民犧牲，非爲少數人犧牲；今中國雖無合法統一政府，致使核保無由，獎敘未加，然此種不屈不撓之精神，自足永垂不朽。吾人維護實情之不暇，何復忍遽爲誣轍。自戰事發生，各將士備受人民歡迎，已爲軍人無上榮幸。假令自治完成，各將士既與人民同享其福，復受人民謳歌於無窮，縱有合法獎敘，亦已不值一顧。今則北庭對於此次戰爭，究有何關？對於出力人員，究以何種資格敢令核保？若必誤認各將士爲一黨系或少數人之機械，思以非法權利動之，則直獎敘其名，誣蔑其實，是不獨未解此次戰爭之意義，并且辱及全川將士之人格，此應即嚴加駁正者也。

往年川省宣布自主，國人久共聞知。重經斯役，川人自決精神，日益顯著。默察全省輿論，已由反對聯軍統治，且更進而反對特殊階級。如此激昂之民氣，豈復北京當局所能統治？近數月間，各機關各法團要求獨立自主之函電，多至不可勝數，就中如省議會魚電最爲著稱；他如各將領元電，亦符斯旨，最近劉但兩軍長庚電，斷然于省政治組織根本改革，并聲明於中華民國合法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川省完全自治。是北廷命令，在川省無有絲毫效力。其所以悍然出此者，意固謂某爲省長，必就範圍。而凡人之純善者不難愚弄，桀強者不難制戕。是不獨不識全川七千萬人之公意，亦且辱及七千萬人之人格。此應即應嚴加駁正者三也。

將求和平統一，自有正道。今即不問民意趨向若何，社會需要若何，然如川省兵燹之餘，亟待修葺。北庭固無一言籌商及此，而惟注意於私人權利之分配。究其極必至人欲橫行，正誼絕滅，有何和平統一之可言。年來北方各省分崩離析，不可收拾。北京當局，僅自託命於疆吏卵翼之下，一切非法命令，不能自由發表。處境若此，雖極麻木不仁，亦當稍感痛苦，有所悔悟，國家高位，本非私人權利品可任意取與者。今無論合法與否，而任官授勳，直等兒戲。武固甘爲平民，厭棄官吏生活，即凡川中有識之士，亦絕非此種滑稽手段所能誘致。丁巳（按爲民國六年）羅戴戰爭，至今尤有餘痛。若以前事爲未工，而必視國家高位爲供挑撥各省內戰之具，則川人固無所逃命。然須知川人歷年所受慘痛，已足爲建設川省自治之代價。并此而破壞之，以求一逞，亦必

爲北京當局良心所未安。此應望北廷速自懺悔者也。

川人固始終護法，惟于有名無實之護法，未敢苟同。希望統一，惟於朝三暮四之統一，未敢盲附。且川人以爲護法統一皆屬抽象名詞，不若根據事實自求解決方法。如今日制憲問題，南與北皆無召集憲法會議之能力，亦即無制定憲法之能力。不若逕由各省先自制定省自治根本法，以濟其窮。又如今日各省割據之局，南與北皆無打破之能力，亦即無統馭之能力。不若逕由各省人民收回政權，直接推翻少數人專制，間接即打破各省割據之局。以是故四川人對於南北雙方雖不願爲左右袒，而亦不稍存敵視之心。對於各省，不僅維持親睦之誼，更當確實聯絡，使省與省相互關係日益密切。庶幾他日聯省建國，根據各省憲以制定國憲，以組織聯省政府。是則應求全國共同諒解者也。

急不擇言，知多冒瀆，惟請詳察而曲宥之，則厚幸矣。熊克武叩。文。」（註二）

華法教育會會長蔡元培通告申明該會之性質及其與儉學會、勤工儉學會之關係。

華法教育會會長蔡元培抵法後，深覺勤工儉學生問題嚴重，華法教育會又無力支助，解決困難，遂於本日發佈通告，申明該會之性質及其與儉學會、勤工儉學會之關係，並希望學生們分組儉學會及勤工儉學會。茲誌通告原文如下：

「元培到法以來，在法勤工儉學生以及學生事務部任事者，先後向培聲述各方面困難情形，及詢求解決辦法。培觀察所及，知由於學生事務部組織之不良者，半由於華法教育會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多有不辨其性質，混爲一談，因而發生誤會者又半。今既欲解決一切困難，不得不先辨明此三會之性質。考此三會成立之歷史，儉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四年六月，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爲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來法人數日益增加，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攜，爲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公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是華法教育會爲兩個文化事業上之總機關，儉學會勤工儉學會不過其事業內之一部分。今則多混爲一談，多以爲勤工儉學事務，即華法教育會全體之事業，勤工儉學事務辦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二日

理之不善，盡以委罪於華法教育會。如此誤會，是直以華法教育會爲勤工儉學會之代名。此實大謬不然者也。欲矯此誤，惟有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對於華法教育會，爲部分之分立。由兩會學生自行分別組織，華法教育會從旁襄助一切。其組織方法，暫由華法教育會代擬。一俟兩會成立，種種組織及辦事規則完全由兩會學生自行訂妥後，此種代擬辦法，即行作廢。如此解決，既免以前之誤會，而兩會學生自行組織事務所，對於本團體情形，觀察較周，知悉較切，一切措置，自當勝於今之學生事務部。且學生諸君來法，多富自治能力及新生活之精神。此種辦法，尤與諸君心理吻合。所擬方法及說明如下，幸即速行組織，元培不勝厚望焉。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代擬勤工儉學會組織方法及說明

(一) 由兩會學生各就所在區域，分別調查各本會人數，先期擇定就近地址，開籌備會一次，討論組織事項，及定期選舉公決會務通則，及辦事規章。

(說明)

A 按區域，係指法國著名都會城鎮而言，如巴黎、里昂、都爾蒙達爾尼：

B 又按，現在留法之儉學生及勤工儉學生，幾近兩千人，如不各就所在區域組織會所，勢必有下列各種困難。

(1) 兩會學生散處各地，如定巴黎一處爲一大會所，在巴黎之兩會學生，固無不便之處，而在其他各地學生，勢必難免跋涉之勞，時間經濟兩受損失。

(2) 此種組織，本爲長久之計畫，絕非一時的，或一次的可比，故兩會各就所在區域，以其工作之餘暇，辦理會務，當無妨礙，如定在一處，非會員常有因赴會務而棄置工作之苦，即會務因會員路途隔遠，不能到會而有停頓之虞。

C 會務通則及辦事規章，兩會各依其性質分訂，不必相問。

(二) 開籌備會日，應再就兩會人數，分別調查每省若干人。

(說明)

按現在勤工儉學生之無工作者，每月受華法教育會維持費人各百五十方，華法教育會本無基金，又無入款，其付與學生之維持費，均由他處輾轉騰挪而來，此種辦法斷難持久。而在法學生，無論其為勤工儉學生或儉學生，常有經濟困難，難以維持者。故為長久計，必由各省學生自結為小團體，向本省為經濟維持之請求，并對於本省父老子弟報告留學及工作狀況。此種組織，無論對於本省，對於自身，兩有裨益。

(三) 兩會內部得各組織評議部及幹事部。

(說明)

評議部，討論關於本會之一切問題及事件。

幹事部，執行評議部議決之各項事件。

(註) 兩會細則，由兩會各自訂定。

(四) 評議會及幹事，其選出方法如下：

- 一、各區儉學會學生應各就本區同省學生中各自投票，公舉代表二人，一任評議，一任幹事。
- 二、集同區各省所選之代表，共同組織各該會會務。

(註) 各區勤工儉學會之評議及幹事選出方法，與此方法同。

茲再列表說明，可互相參考。

直隸省學生代表二人	巴黎(區)勤工儉學會(會)
湖南省學生代表二人	
四川省學生代表二人	
廣東省學生代表二人	
某某省學生代表二人	
某某省學生代表二人	

(五) 評議及幹事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二日

(八) 各區組織之兩會，其組織大綱，及辦事規章，須與他區組織之會有共同之精神及通則，不得各爲風氣，出入過甚。

(說明)

按通則須徵求各處大多數之意見編製之。

又按，各區雖各組會，而對於其他各地同會，有聯絡相通之義務。如甲地儉學會，與乙地儉學會有互通聲氣之必要，以其同爲儉學會也。甲地勤工儉學會與乙地勤工儉學會有互通聲氣之必要，以其同爲勤工儉學會也。各地各自分立，所以謀辦事之方便。而同時各地又互通聲息，所以策全體一致之進行。其甲地某省人與乙地某省人應互相聯絡，可以類推。

(九) 儉學會及勤工儉學會得每年定期各自召集全體大會一次，但若無重要事件，經各區同會過半數之同意，此會即可停集。

(十) 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於認爲與全體有必要時，經三處同會之同意，得連名通告各處，開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之全體大會，其全體聚集之會場得臨時商定之。

(十一) 各區兩會之組織統限於通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完全成立，將組織通則及辦事規章，報告於華法教育會，學生事務部，亦定於通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宣告取消。

(十二) 以前之衛生互濟會辦法，由各區兩會自行商定，繼續或停止。

(十三) 華法教育會對於兩會，在能力範圍以內，仍有襄助一切之義務，但兩會須將其組織通則，及辦事規章，報告於華法教育會。

(十四) 華法教育會與兩會間相互之關係，俟兩會完全成立後再行協商會訂。」(註三)

俄駐華公使庫達攝夫因北京政府停止俄使領待遇出京。(註四)

註一：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二、十三日

五二

註二：「民國川事紀要」，頁二六四——二六七。

註三：「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七號，海外通訊，頁一一——一五。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東北邊防，外蒙古——停止俄使領待遇，附錄，頁一。

十三日 北京政府任命歐陽武為將軍府將軍，熊賓為湖北襄陽道道尹。（註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公布「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規定路局人員之權限、責任及應注意之事項。

茲誌該通則全文如下：

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及所屬機關處理事務，除照編制通則暨專章所定職掌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有指導監督之權，前項規定處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司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四條 各處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對於應辦文件酌定辦法，分別發交各處課擬稿，如有疑義時，須陳明辦理。

其未酌定辦法之文件，須隨時秉承主管人員酌定擬辦。遇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分別陳候局長、副局長或處長裁奪辦理。

第六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核定。各處主管事務與他處公文往復事項，由處長核定之。

第七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須署名，二人以上合辦者連署之。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或處長直接交辦之緊急稿件不及送由主管人員核閱者，應隨時送請補閱。

第九條 路局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理由。

第十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署名蓋章，各處發行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路局職員對於路局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祕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之收發應置收發文件簿，由各該處課指定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到文經局長、副局長閱後，分交各處課承辦。

第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核定稿件後，分發該管各課繕寫，交由專員鈐印封發。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各處派員會同承辦員隨時摘由記入文件編存簿歸檔存案。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六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合計不得少於六小時，遇有事務緊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但因職務關係服務時間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十八條 各處所屬機關分立考勤簿，員司上下午到局時，均須畫到，月終由主管人員列表呈核。

第十九條 員司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應按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凡關於重要事項，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得開會議徵集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或副局長就其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辦事規則及所屬各處課所擬細則，由各局擬訂呈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令陝西、甘肅兩省長官，籌款急賑該省災民。

西北地震陝、甘兩省災情綦重，本日北京政府令該省長官分飭所屬，籌款急賑災民，安輯流亡，令文云：

一 迭據陝西督軍陳樹藩、署省長劉鎮華、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等呈報各該省地震被災情形，此次西北地震陝、甘兩省災情綦重。據報陝省所屬邠長、乾麟、汧隴、鳳岐、洛鄜等縣，甘省平涼、涇川、靈台、慶陽、固原、鎮原、華亭、隆德等縣，災情最重，城鄉房屋傾圮無算，傷斃人民牲畜極多，時值嚴冬，饑寒交迫，蕩析流離，殊深憫惻。前經特撥帑銀令，由內務部賑務處會商各該省長官分別飭屬，妥為撫恤，特慮該兩省區域過廣，保惠未周，亟應寬籌振撫，以期普紓民困，著由各該省長官就近督飭所屬，先行籌集款項，起辦急賑，安輯流亡，毋令失所，一面傳集士紳，將地方善後事宜悉力籌維，隨時舉辦，長吏盡一分心力，卽災黎減一分痛苦，各該管長官職責所在，其各認真措理，仍將籌辦詳情呈報察核。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交通部令漢粵川、京綏等鐵路督辦、局長，先修粵漢鐵路湘鄂線之株州至衡州全部工程，川漢鐵路暫緩辦理。

漢粵川鐵路爲我國西南重要幹線，以歐戰爆發，借款不繼，而告停頓，損失甚鉅。該路關督辦唐麟以籌議部墊漢粵川路款辦法呈復交通部，經交通部鐵路財政籌議會核議，暫從緩辦川漢鐵路，先修粵漢鐵路湘鄂線之株州至衡州工程，於本月八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本日，交通部訓令該路督辦、局長遵照辦理，茲誌令文如下：

漢粵川鐵路督辦關廣麟

代理湘鄂工程局局長吳希曾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令

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津浦鐵路管理局

「案查漢粵川鐵路爲我國西南重要幹線，開辦已久，迄未修通，一誤於一再贖路用款不貲，再誤於歐戰發生借款不繼，停頓損失，難以數計，而該路與各方面關係之鉅，又絕無停辦之理由，經飭據該路督辦呈復，籌議部墊漢粵川路款辦法，並經交由本部鐵路財政籌議會開會議決，呈部核准等情。查所擬辦法，係將川漢鐵路暫從緩辦，先修粵漢鐵路湘鄂線之株州至衡州，全部工程需時三年，即從本年五月起，由部指定，京漢月撥現洋十三萬元，津浦京奉各月撥現洋十二萬元，京綏月撥現洋三萬元，共計月撥四十萬元，每月准於二十日以前，不必部令通知，由四路直接撥交湘鄂工程局核收分復，一面報部轉帳，作爲解部餘利之款，由部填發收據，分送四路，並由湘鄂工程局填具收據，作爲收部墊款，呈部備案。又於第四、五、六年續修衡州至星洲嶺橋基山洞，亦指定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於第四、五年，共計月撥二十萬元，第六年共計月撥十九萬元，每路應行指撥之數及其手續比照前三年辦法辦理，經於本月八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呈請

大總統鑒核並分行外，合行照錄國務會議議案暨國務院公函，發交該局^{督辦}遵照辦理。此令。（附鈔件）

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三日

五五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三日

五六

照錄國務會議議案

竊以漢粵川鐵路爲我國西南重要幹線，其影響於政治前途尤爲顯著，徒以歐戰發生不能續借外債，川漢則停工以待，損失甚鉅，粵漢則株州以南無以進行，經飭據該路監督辦唐麟呈復，籌議部墊漢粵川路款辦法，並交本部鐵路財政籌議會核議具復。茲據該會復稱：遵於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照章開會，議決按照原呈辦法，將川漢鐵路暫從緩辦，先修粵漢鐵路湘鄂線之株州至衡州全部工程，需時三年，共約預算銀元一千四百一十一萬元，由部於本年五月起，指定京漢月撥現洋十三萬元，津浦京奉各月撥現洋十二萬元，京綏月撥現洋三萬元，共計月撥四十萬元，第一二三年共撥一千四百四十萬元，較預算餘洋二十九萬元留備購料金價漲落挹注之需，每月不必部令通知，由四路直接撥交漢粵川核收，一面報部轉帳，作爲解部餘利之款，由部填發收據，分送四路，並由漢粵川填具收據，作爲收到部墊之款，呈部備案。又於第四五六年續修衡州至星洲嶺橋基山洞及土方購地，共約預算銀元七百零八萬元，由部指定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於第四五年，共計月撥二十萬元，第六年共計月撥十九萬元，統共七百零八萬元，每路應行指撥之數及其手續，比照前三年辦法辦理。又聲明此案之進行不必以外債之成否爲進止，即使續借款成立工款有著，此項墊款移爲該路原借款還本付息之需，並選派各路華洋會計人員輪流前往查帳，以重公款，請予核准等情。本部查粵漢鐵路屬於借款範圍者，計長四百六十四英里，已修成武林一段，計長二百六十二英里，尚有株州至衡州計長八十一英里，衡州至星洲嶺計長一百二十一英里，迄未修成，一誤於一再贖路用款不贖，再誤於歐戰發生借款不繼，停頓損失不可勝計，而該路開辦將一十年與各方面關係之鉅，又絕對無停辦之理由，現欲繼續興工全部墊外實無第二辦法，且係照以京奉餘利建築，京張鐵路成案似屬可行，復核開工計畫先修株衡全部工程，續修衡星緊要橋洞，因粵路尚差二百三十三英里，商辦財力能否修通，或設法收歸國有，目下以時局之關係，尚無解決方法，故祇得利用時間，先修衡星艱鉅工程。查本部特別會計預算原屬不敷，茲再益以此項墊款，實因該路爲國中第一重要幹線，如能修成，則南北隔閡之消除，銀團條件之抵制，皆可有所藉手，如能定案，並擬規定，無論政治如何變遷，該路工程當立於超然地位，所有墊款按月照撥另存，非該段新工之開支不得撥用，庶可計日成功，如將來該路續借款成立，此項墊款辦法當另提案會議，所有本部籌辦漢粵川鐵路，湘鄂線南段工程，各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五九號。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二號。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六號。

十四日 北京政府任命成慎為將軍府將軍，並明令裁撤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註一）
甘督張廣建將接洽西藏問題情形電告北京政府。

西藏問題，近數月來，由甘肅督軍張廣建派員赴藏，與達賴喇嘛切實接洽，宣示中央對藏誠意，達賴因於日前派喇嘛洛桑庚丁為代表，赴甘答禮，陳述達賴對於中央懷柔之意，極表滿足，一切問題，擬即直接派員赴京開議，無須外人作證，劃界一事，如欲提前解決，請正式備文通知，即可和衷商辦。當由張廣建電告中央。請示辦法。（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〇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頁一三八。

十五日 軍政府外交部通告：自二月一日起，廣州海關須服從軍政府命令。

廣東軍政府自民國七年起屢向外交團提用西南關餘，近且派祕書郭泰祺至北京向外交團交涉，未獲外交團許可。本日軍政府外交部發表宣言，收回西南各省關餘，由軍政府派人管理，至內中應扣之賠款及應償還之借款，當先款存儲，按期交還，於二月一日起實行。（註一）

編者按：劉紹唐編：「民國大事口誌」于一月廿一日起實行。

北京政府交通部與國內銀行團簽訂車輛借款六百萬元。

北京政府交通部長葉恭綽，以各路車輛異常缺乏，商貨堆積，亟須設法添購車輛，而添購車輛又無資金，乃與國內銀行團商議，以交通部名義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由銀行團作經理人承募，經本月六日國務會議通過（註二），本日交通部與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以此項債款所購之車輛及京漢鐵路未經抵押之餘利爲担保。茲誌購車借款合同原文如下：

立合同中華民國交通部（以下稱甲方）經募車債銀行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發行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由乙方承募，雙方議定，訂立各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按照民國十年一月 日頒布之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條例發行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總額

通用大銀元六百萬元，全數由乙方承募，所有各項條件經該條件載明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此項債款專充甲方購置車輛分配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之用，由甲方按照購車合同經由乙方逕付承辦，車輛之公司無論如何不得移作他用。

自本合同簽字後三個月內，甲方應將車輛圖樣數目及車價預算開交乙方，由乙方作爲甲方之經理人，在公共市場貨價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代爲訂購，由甲方選派專門人員會同辦理，所訂條件須先商明。

甲方得其允許訂購合同成立後，其一條件歸甲方執行，但應付貨價時須由甲方通知乙方，證明按照訂購合同確應付價，乙方自應照付，甲方應按車輛全價千分之二五給與乙方，作爲手續費，此外乙方不另取用費。

上稱車輛其如何分配於四路之處，應由甲方酌定通知乙方備案，並由乙方選派專門人員常赴各該路局稽核使用。保管之情形，甲方仍須於每六個月造具表冊報告乙方，倘乙方經專門人員報告發見使用保管有危及債款擔保之處，得酌定辦法，通知甲方執行。

第三條

乙方承募此項債款按照條例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宣統三年正金一千萬借款九扣，天津浦口借款五分半）。

第四條 日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乙方應按照債票實收數目總額先行墊款，交與甲方，墊款利息照債票利息計算，一面由乙方分期發售債票歸還墊款。

第五條 前項墊款或所收債款均收入甲方帳下作為甲方存款，按週息四釐計算。

第六條 此項債票應由甲方印就交與乙方發售，所有承募經理此項之債票之費用，如電報告白、郵票以及其他各費概由乙方担任，但由甲方按照債額全數給予酬費百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債票或墊款之本息，由交通部擔任，付給甲方。在第一年內須於付利期前十五天，籌足應付利息數日分交乙方指定之銀行備付。自第二年第一個月起，應由甲方令知分配，此項債款所購車輛之京漢、津浦、京綏、滬杭甬四路，每月按照另製償還本息數目表，將每月應攤之本息數目，分別預期交存乙方指定之京津滬漢四處銀行存儲，以充償本。付息之準備金，並由上稱各路局，將每月分任之數，以公函通知銀行承認照辦前項準備金按週息五釐計算。

但第一年第一期利息到期時，設甲方不能將應付之數撥交乙方，得由乙方在結存債款項下扣付，並由第一年第七個月起，由甲方將兩屆利息全數於六個月內，由各路勻攤，撥存乙方指定之京、津、滬、漢四處銀行，照償本付息準備金辦理。如所存債款除付車輛全價尚有餘存，應歸入償本付息準備金帳內。

萬一上稱各路有不照本條辦理之情事，乙方得通知甲方。後六個月內，由各路勻攤，撥存乙方指定之京津滬漢四處銀行，照償本付息準備金辦理。如所存債款除付車輛全價尚有餘存，應歸入償本付息準備金帳內。

萬一上稱各路有不照本條辦理之情事，乙方得通知甲方後，派員赴上稱各路收款，以足敷償還本息。各該路每月應交之數為限，若稍有不敷，得由乙方派員提取京漢全路盈餘補充之。

第八條 甲方允乙方每年年終派員赴京漢鐵路檢查帳目，一次查核盈餘實數登報宣布。

第九條 甲方指定乙方各銀行為還本付息經理機關，並由乙方各銀行在債票上簽字，以證明其為發售債票之經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五日

六〇

理人。甲乙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給予乙方，每千分之一二五作為經手費用，天津浦口借款合同千分之二五。

第十條

此次乙方代售價票如因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拒以致不能發行或不能全數售出時，所有乙方墊款或由乙方承購債票抵還或另訂歸還墊款辦法均照乙方酌量辦理。

第十一條

將來甲方如欲繼續發行購車公債，乙方佔有承募之優先權。

第十二條

凡合同內未規定各事項應遵照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寫二十三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二十二份，並由甲方抄行該路局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

經募車債銀行團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新華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保商銀行、大陸銀行、新亨銀行、中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通商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四明銀行、東亞銀行、北京商業銀行、大生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聚興誠銀行、大宛農工銀行、勸業銀行、邊業銀行。

雙方簽訂合同後，並發表經募車債銀行團聲明如下：

「吾政府對於財政計劃設無根本上之改革，則銀行界對於中央或各省借款，凡流用於不生產事業者，概不再行投資，已於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書中宣言之。吾銀行界更願對於確為生產事業之借款盡力進行，以表示我銀行界之真言行一致，前次之宣言，非徒為拒絕公共借款之口實起見，而實出於愛國之至誠，設政府能因此了解吾銀行界之真意，早日反省，則此區區六百萬之車輛借款或即為吾銀行界扶助國家事業之起點。近數年來，內地物產增加，運輸車輛不敷應用，以致各站貨物堆積如山，霉爛毀壞者不計其數，商民損失之鉅，固不待言，銀行押滙亦受莫大之影響。前二年，滬上各銀行暨轉運公司曾有租車借款之建議，查中國自辦各鐵路之最要者為京綏、京漢、津浦、滬杭甬四路，考四路民國六年之貨車數目，京綏八百六十七輛，京漢二千六百卅二輛，津浦一千三百六十三輛，滬杭甬

五百零七輛；民國九年，計京綏九百八十二輛，京漢三千三百四十輛，津浦一千七百八十四輛，滬杭甬不詳，查其增加之比例，實不敵內地物產增加之數遠甚。此後若生產年年增加，車輛萬不敷用，故此次車輛之借款，實欲間接輔助工商業之發達，減少商民所受之痛苦。

此次合同之要點，第一、從嚴稽核用途，力防借款之流用於不生產之途；第二、銀行方面，但取正當適度之手續費，不求非分之利益，並力求將應得之利益普及於一般購票之人；第三、對於交通部履行還本付利責任之點，從嚴規定，以保護購票人之利益；第四、事事力求公開，以表示吾銀行界公正信實之態度，蓋此次借款數目雖小，而實為未來種種事業之起點，不可不審慎之。

本銀行團之加入者，計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新華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保商銀行、大陸銀行、新亨銀行、中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通商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四明銀行、東亞銀行、東萊銀行、華大銀行、正利銀行、永亨銀行、淮海實業銀行、北京商業銀行、大生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聚興誠銀行、大宛農工銀行、勸業銀行、邊業銀行廿七家，其中總行在北方者十七家，總行在南方者十家，而代表簽字者為二十二家，雖尚有一二家尚未決定，而全國華商銀行幾已全體加入，中國銀行團體之組織，當以此為嚆矢。

此次金額之所以定為六百萬元者，以中國銀行界尚在幼稚，且當此試驗時代，願循序漸進，不願貽舉鼎絕脛之誚，對於此次借款有多疑慮者，或謂將來各路車輛為軍隊把佔，鐵路收入減少；或謂各路收入為各省扣留，以致交通部不能履行合約，按期還本付利，此種情形，在此次借款交涉之始，未嘗不考慮及之，願吾銀行界既具促政府反省之決心，設政府對於此類忠實扶助國家實業之契約不能履行，則全體國民必有起而表同情于銀行界別求匡正之道，或因此而得國家財政之革新，則有裨於國家為不鮮矣。更有一言者，宣統三年，郵傳部曾與正金銀行訂立日金一千萬元借款合同，指定以京漢鐵路收入償還本金，此次公債條例，聲明以京漢鐵路未經抵押之餘利與債款總額相等之餘數為担保，且正金借款自明年起，每年只還本六十六萬日金，故並無抵觸，合併聲明。」（註三）

註一：民國十年一月廿六日，「順天時報」。

註二：曾鯤化著：「中國鐵道史」（中），頁四八三，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五、十六日

六一

註三：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順天時報」。

十六日 華法教育會會長蔡元培宣布停止該會對儉學生及勤工儉學生經濟關係。

本日，華法教育會會長蔡元培通告華法教育會對於儉學生或勤工儉學生脫卸一切經濟上之責任。通告原文如下：

「元培前以學生事務部組織不良，亟應改弦更張，曾於本月十二日通告表明此意。并希學生諸君速即自行組織，以便辦理各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事務。在學生方面，自當奮作新猷，彌補前失。而在本會方面，一年以來，借貸學生之款，虧空之數甚巨。本會原無基金，又無入款。挪借之術，有時而窮，而告貸之學生，方日增無已。今則虧竭已極，萬難爲繼。惟有竭誠通告，華法教育會對於儉學生，及勤工儉學生，脫卸一切經濟上之責任。只負精神上之援助。學生諸君，幸勿誤會本會之接濟有始無終。須知本會既無源頭而來之底款，則此與日俱增之接濟，何能應付。本會迫於萬不得已，具擬以下辦法。學生諸君當能諒解此苦衷，不以逾情之非難見責。元培謹代本會竭誠宣告除卸經濟上之關係。仍當盡其能力所能及者，以補助在法學生諸君。惟諒察焉，幸甚。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華法教育會正式通告與學生脫卸經濟之關係辦法

(甲)關於儉學生者

(一)儉學生以前在本會存有款項者，一律自本年二月初十日起，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由該生親到學生事務部結算清楚（或親筆函索亦可）本會不再擔負保管之責。至其結算之手續及時日，均由學生事務部會計處另訂定，通告辦理。其一向請托本會由其存款項下代付學校費用者，一律結至本年二月底止，以後均由學生自理。

(乙)關於勤工儉學生者

(一)儉學生無存款，一向請本會貸付學校費用者，一律結至本年二月底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

(二)關於勤工儉學生者

(一)現在工廠者，自此通告發出之日起，以後如有辭出工廠情事，本會一律不發維持費。

(二)現在勤工儉學生之在學校者，其請本會貸付學校之費，應一律結至本年二月底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

(三)按照學生事務部章程第十二條辦法，曾經貸過正月份維持費者，應再貸與一月，至二月底止，以後概不發給。

(四)不在上述二三項之規定，而現在仍來本會領維持費者，本會概不答覆。」(註一)
註：「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七號，海外通訊，頁五一六。

十七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拒絕日使在琿春事件交涉中所提出四條件。

駐北京日本公使小幡酉吉，本日對於琿春交涉，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條件四項：(一)給予死傷者弔慰金及慰藉金；(二)賠償損失財產；(三)懲戒軍官及地方官；(四)向日政府道歉。當經北京外交部拒絕。(註二)
註：「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頁一三五。

十八日 北京政府任命伍崇學為江西教育廳廳長，原任廳長許壽裳因病請辭。(註一)

英、美、法、日四國公使以新銀行團成立正式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

民初，日本乘中國內亂，利用銀行團予段內閣以大宗善後借款，進而要求監督中國的財政、鹽務，美總統威爾遜以銀行團行政治侵略為不當，令其本國銀行團退出借款團，歐戰爆發，德被排出銀行團之外，原銀行團遂變為英、法、日、俄四國銀行團。

至段內閣向舊銀行團作第二次善後借款時，四國以戰時困難，勸美復歸銀行團，美拒之。民國七年五、六月，威爾遜總統召集其本國銀行卅餘家，組織對中國借款團，並向英、法、日提議，由四國資本家組織銀行團，辦理中國借款，以助中國產業之發展與財政之鞏固；英、法均表贊同，唯日則因在中國財政上已樹特殊之勢力，不願輕易放棄現存之利益，但若不加入，則陷於孤立之地位，乃提出滿蒙地方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的要求。各國幾經磋商

，至民國九年九月，始達成協議，英、美、法三國對日之要求作若干讓步，允南滿鐵路與其現有之支路，連同鐵路附屬之礦產，及吉林會寧鐵路、鄭家屯洮南鐵路、開原吉林鐵路、吉林長春鐵路、長春洮南鐵路、新民屯奉天鐵路，四平街鄭家屯鐵路皆不列入新銀行團範圍之內，至是醞釀已久之新銀行團遂正式成立。

本日，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駐京代表，正式照會北京政府，通告新銀行團成立，聲明其組織及借款之條件。（註一）

附錄：「梁燕孫先生年譜」有關新銀團事之節錄（註三）

十八日，四國新銀行團正式通告成立。先是各國協商之結果，日本以滿蒙除外，亦附和之，遂宣告此新銀團之成立，由各國政府互相承認，而聯合通告我國，並開始活動，蓋是時北京政府窮困已甚，不惜飲鴆止渴，以召外國之覬覦也。是時歐戰方息經濟力量未經恢復，團中不得不推美資本家為首領。美國亦頗欲藉此露其頭角，因特派史蒂芬（Stephen）來華，相機進行。先生仍本前旨，極力破壞之，迭次與史蒂芬反復辯論，卒使新銀行團不能如願進行。茲錄先生本月十九日與史蒂芬氏之談話如左：

先生曰：中國人民對於政治借款，極端反對，而鄙人對於政費借款，亦甚不主張。此雖為余等在野之言論，蓋今日吾黨之加入靳內閣者，是為當局幫忙，而非掌握政權，然假使吾黨將來執政，亦必不做借款借給政費。至於實業借款，包括鐵路及市政借款在內，鄙人以為對於擔保及稽核兩項，尚有商榷之餘地耳。

史蒂芬答：新銀團并不進行政治借款。中國政府若需用此種借款時，應由本國銀行家承辦。惟願聞政治借款，究竟以何為界限。

先生曰：近頃有人提倡以為中國銀行團應借款於政府，作下列之用途者：（一）裁兵。（二）教育。（三）實業。

（四）整理內債。然此乃個人意見，中國銀行團并未議決。

史蒂芬曰：裁兵借款一事，實非新銀團所願與聞。蓋新銀團實無法使所借之款，確用於裁兵之一途，又裁兵以後，難保其兵額不再增加也。至教育事業，極為繁雜，且中國地方廣大，各地情形多不相同，若以中央政府借款，而興辦全國教育，實一極難之事。（按史氏對於此點頗有誤會，當由先生明白解釋）若實業借

款固新銀團所願承辦者，但振興中國實業，需款甚多，中外銀行團均有投資之餘地，兩者權利，必不至於衝突。

先生曰：此言誠然。中國之銀行事業，發始於二十年前，至今日而漸盛，然尚在萌芽時代，無力以吸收全國游資；若云振興全國實業，尙有待於外國資本家之協助也。

史蒂芬曰：發展交通，爲中國目前最重要事業之一。新銀團對於中國展築鐵路，建造道路，及修理運河等項，極爲注意，而美國爲尤甚。約計美國目下全國共有二萬七千英里鐵路，而富於鐵路建築及管理經驗者，亦屬不少，是美國不特可以金錢供給中國，並可以技術人才協助中國者也。敝國素無侵略中國之野心，常亦爲貴國人士所共諒。苟使將來所借之款不至濫用，而擔保品亦能確實，則以各種事業之完全管理權奉之中國，亦無不可。

先生曰：敝國政府及人民素來信仰貴國，不特確信貴國無侵略敝國土地之野心，且欲藉貴國之金錢財力，以啓發吾華富源。試執一事而論，在西歷千九百十五年，中國曾以二千英里鐵道之建築權讓與美國裕中公司（Siemens & Carey Railway & Canal Co. of St. Paul）其權利實超過於中國前此所允許於外國公司者，敝人亦當時主持此事之一人。其所以然者，實因深信貴國無侵略野心，而又欲使貴國資本家樂於在中國投資也。後卒因他故致此種契約遂不能履行，此誠一大憾事。前任美國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知其然也，故極力提倡統一中國鐵路，以冀打破各國在華勢力範圍，新銀團之成立，實基於此。然自千九百十九年聯軍戰勝德意志後，今昔情勢已殊，新銀團實無存在之必要；英法既無餘資，又無實力，可以抗拒美國，美國資本家儘可於此時單獨借款於中國。當時鄙人曾以此計劃說於芮恩施。然氏以憤和會對於山東案判決不公而辭職，而此計劃遂以擱置。然今已晚矣。雖然，失之東隅，尙可收之桑榆，鄙人尙有第二步計劃，將來可以貢獻於足下。新銀團今日之存在，實於美國有種種不便之處。世人每謂美、英、法、日之在新銀團均是同牀異夢。即以英國而論，英人素豔羨總稅務司及鹽務總稽核之位置，而欲於此等位置之外更增一鐵路督辦，以英國人充當，故盛倡鐵路統一之議。交通部顧問美人貝克（Paul Baker）不察，從而和

之；國人遂疑美國亦有此種野心，殊爲可惜。又就日本而論，日本之於滿蒙，處心積慮，亦已有年矣，其在滿蒙已成之勢力，斷非空言可以打消。鄙人由千九百零四年至千九百零八年，亦曾與前總統袁世凱，今總統徐世昌，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及美人司戴德（Willard Straight）計劃打消此種勢力，故有借美資以建築錦州至琿琿鐵路之舉，又嘗提出滿州鐵路中立案。後卒以日俄反對而取消此種計劃，亦可以表明中美外交之失敗也。

史蒂芬曰：鄙意以爲美國之促成新銀團，實基於制止日本濫借之一念。日本於千九百十八年曾以金錢資助中國執政者，以博取種種權利，而實行其侵略中國之政策。美國爲中國之友，不能坐視，故思有以抵制之；而抵制之法，只有單獨借款與共同借款之兩途，若美國單獨借款於中國，不特爲日本所反對，且招英國之忌，而法國亦必隨英日之後而抵抗之，是美國必以勢孤而讓步，故反不如請英、法、日加入新銀團，而共同投資之爲愈也。余之來華實有完全代表美國銀行之權，而非如某國在京代表之聽其本國銀行指揮也。又余此次之擔任代表職務來華，固深悉在團各國之同牀異夢，而未嘗不以是而深自兢惕，以冀無渝余職守也。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四號。

註二：「中國外交史」，（下），頁六五〇—六六一。

民國十年一月廿日，「順天時報」。

註三：岑學呂著：「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頁一三八—一四二，文星書店印行。

十九日 北京政府令准派陳其英充任四川印花稅處處長。

北京政府據財政部呈准四川督軍劉存厚電，以川省既經收復，西南軍政府亦已取消，國家賦稅機關應由中央直接委任，以謀財政之統一，請派陳其英充任四川印花稅處處長，本日奉指令照准。茲誌財政部呈文如下：

「爲邊員充任四川印花稅處處長，恭呈仰祈鑒覈事。竊查四川印花稅處，於民國六年二月，由本部委派鄺國元充任處長辦理，甫歷數月，嗣以川省變亂，鄺前處長離職，該省印花稅處，卽由軍政府派員接辦。現在川省業經統一，自應遴員前往接充處長，以期整理，並准四川督軍劉存厚電稱：川省既經收復，西南軍政府亦已取消，國家賦稅機關，當然由中央直接委任，以謀財政之統一，查有簡任職存記陳其英綜覈材長，操行純潔，堪勝印花稅處處長之任，擬請照章呈請派充等因。本部詳加察覈，四川印花稅務年來頗形紊亂，接辦伊始，尤非熟悉，該省情形者，不足以資整理而收實效，該員陳其英係簡任職存記資格，亦無不合，擬請准予派充四川印花稅處處長，俾得接洽辦理，於稅務前途不無裨益，所有遴員充任四川印花稅處處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註一）

北京政府與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銀行代表簽訂四百萬元賑災借款。

本日，北京政府財政部與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銀行代表簽訂賑災借款四百萬元，合同全文如下：

「此合同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爲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財政總長、內務總長代表。一爲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橫濱正金銀行、花旗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上海銀元肆百萬元爲賑災之用，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款 此項借款係由四銀行均分，借與中國政府，已得英、法、日、美四國公使之同意。其實收借款之用途，須照四國公使與中國政府商定之辦法辦理。

第二款 中國政府無條件擔保此項借款本息之償付。

第三款 此項借款以中國海關所抽之一成附加稅爲擔保，此項附加稅已得外交團之同意，並已飭令總稅務司准自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起加抽。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數或餘欠之數，自本合同簽字日起，以週息八厘計算（卽年息百分之八），在最後一次還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九日

六八

本時一併歸還。

第五款

此項借款由銀行按所需之數匯至北京時，每上海銀元百元合北京銀元九十九元五角。匯到後，仍存儲銀行中，至實在需用時，應按照上述辦法由各銀行平均提出，總以所提數目極近相等爲目的。

第六款

應由政府飭令總稅務司即將上述附加稅之實收數每星期均等分交上海各銀行收存，至該項附加稅收齊爲止。總稅務司每月用上海銀元以附加稅之實收數扣還借款餘數，至此項借款本利全數還清爲止。惟各銀行收還借款餘數時，倘願按照規銀計算時，有自由選擇之權，其規銀折合銀元價格應比還款日市價增加百分之一計算。

第七款

凡對於收還借款願以規銀計算者，應在預定還款日期兩星期前通知總稅務司或其代表。

倘自此合同簽字日起十二個月內，上述附加稅收入之數不敷歸還借款本利全數時，總稅務司應立即在現抵各款撥付或準備撥付後之關稅項下扣還餘欠之數，所有未清還之本借款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以關稅作抵之債務有優先權，屆時倘關稅仍不敷應用，中國政府應立即另撥他宗款項扣還餘欠之數。

第八款

總稅務司應致通知書于銀行，聲明業經接奉本合同所規定中國政府之命令。

第九款

外交部應用正式公文將本合同各條款通知英、法、日、美四國公使，銀行應于收到四國公使聲明已得此項正式公文之通知書後，並收到第八款所述總稅務司通知書後，將此項借款之實收數備齊，以資應用。

第十款

此合同應繕兩份，一由中國政府收執，一由銀行收執。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在北京簽押。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在北京簽押。(註二)

駐北京公使團以庫倫俄僑被虐事，向北京政府提出八條件。

註：北京日斯巴尼亞領袖公使，前曾以庫倫俄僑被虐事，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質問，當經北京政府電令駐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詳細查復。使團方面，於前此質問之外，更提出要求八款：（一）准俄紳士直接與監中俄僑來往，以便供給俄僑衣食；（二）所拘俄僑，移於暖室，有病者送往醫院，由華官出資；（三）監中俄僑，應給以足用食品；（四）從速審訊，凡無辜立即釋放；（五）准其在院中動作；（六）准俄僑離去庫倫，任便往赴他處；（七）取消禁止傳糧與俄人之令；（八）俄醫喜莫諾夫係槍斃十六人案中惟一之證人，應立即釋放。（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公文，第一七九三號。

註二：民國十年一月十九、廿、廿七日，「順天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頁一三五。

二十日 北京政府任命張天培為成都造幣廠廠長。（註）

註：「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六號。

二十一日 蔣中正先生復陳炯明電，並上書縱論全局戰略。

本月十五日，援閩粵軍總司令陳炯明電請蔣中正先生任第二軍前敵總指揮，原電云：「請祕密轉蔣介石兄鑒：一、援桂準備就緒。二、擬以汝為任總指揮，其所部為左軍，取南寧；黃子蔭、陳炯光、鍾景棠、胡漢卿、陳覺民等共三十餘營為中軍，取鬱林；葉舉在肇羅三十餘營為右軍，取梧州；另黃明堂九營，出上思，擾龍州；贛軍賴李二部約八營，取桂林。三、中軍指揮官無人勝任，非借重吾兄不可，破桂之後，可圖長江，革命前途，實有希望，務請來粵，並盼先覆。炯明。刪。」本日，蔣先生電復陳炯明，願以個人名義效勞，並上書縱論全局戰略，謂今之戰略，應以平桂為先，平蜀次之，再進取長江。茲誌原電及該書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

電曰：「聞電奉悉，川中亂兆已見，戰端必啓；吳軍窺伺湘鄂，恐爲吾軍第一目的之敵，然其志較遲。本軍戰略，似宜先桂後川，再規長江，故援桂援川，動員時須相提並論；先授密令，不致戰局停頓，且吳軍較強，不宜輕視，師出長江，須先平蜀，得此則對鄂勢成犄角，戰局較穩。對人問題，當置緩談，實因川禍急於吳患，對川易於對鄂，不得不爾。如爲根本解決計，則西北重於長江，而蜀爲重心，尤不可不急圖之。所慮者，援桂未成之前，吳軍窺湘爲難，故本軍動員，以分四部爲當，以二部援桂，一部防湘，餘爲總預備隊。中正決於十日內，以個人名義前來驅馳，至所事委任子蔭爲宜，中正決不敢奉命，公知我者，請勿以此爲推辭應有之虛文也。中正叩。馬。」

書曰：「聞電謹悉，中正決於二月二日搭中國號來粵，攻桂之計既定，以後關於全局戰略，亦須確定。茲謹陳意見如左：蜀中消息，紛傳不一，惟其內訌必起，戰機之發，近在眉睫，無論其勝負誰屬，終是西南之好音；吳軍窺伺湘鄂，其心未死，彼與吾軍聯絡，無論其有否誠意，然終爲吾軍發展之障礙，故本軍將來之目的敵，當假定爲吳軍也。惟蜀亂迫不及待，而吳患猶在醞釀之中，以時間論，則對蜀當先於對吳，以地勢論，則當先圖蜀而後可以統一長江，蓋得此則對鄂豫^{平漢}作戰勢成犄角，較易爲力。若爲根本解決中國計，尤當以西北爲根據，四川爲西北與西南之重心，更不可不急圖之。如謂對人問題，則祇求其於事實有濟，以誠意與吾人之主張相接近，無論其爲劉爲熊，似無不可容納也。至於以勢而論，則吳軍強於川軍，對吳難而對川易，以兵力論，亦不可不有先後，強弱及難易之別。由此言之，本軍戰略應以平桂爲第一期，平蜀爲第二期，而以進取長江爲第三期也。故此大動員令，對桂、對蜀宜相提並論，不致於平桂之後，戰機再演停頓也。如先出長江之計，則常於平桂後臨時酌定，作爲第二之考案也。惟中國情勢，變幻莫測，橫於目前者，即有牽直衝突，及宣統復辟二問題，又有直皖相聯、及直派內訌二問題，前二問題，與後二問題，皆二而一者也，如前二問題發生，則吳軍無意於湘鄂，吾軍或可進而圖之；後二問題之發生，則對吾無甚利益也。總之，對吳與出長江，是同一問題，如吾軍之力不足以制吳，則對鄂當置爲緩圖，蓋出長江以引起全國戰鬥，惹人疑忌，不如借先決西南內部問題爲名，暫避其鋒，養足精力，以待時機也。未知公意以爲何如？對桂作戰，與向來戰略，須稍變其方式，故本軍兵力當分爲四部，以二部援桂，一部防湘，恐吾軍平桂未定之前，而吳軍已入湘窺粵也；然以現在北方近況及財政觀之，此時當不易辦到，惟不可不防耳。其餘一部，

乃作爲總預備隊，甚恐平柱之軍，濫兵多而精兵少，失一著而壞全局也。總帥名義，中正以爲非吾公自任不可，否則號令不行，進退不一，將何以持其後耶？中路軍指揮之職，中正自量材幹，謹謝不敏，務請另選賢能爲宜。吾公知我甚深，想不以此爲虛文也。」（註一）

湖南、四川等十七省赴法勤工儉學學生經費斷絕，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告各該

省酌予接濟。

年來赴法勤工儉學學生人數過多，無法安插，北京政府教育部前據華法教育會函請轉知各地教育機關，凡有勤工儉學生，從緩起程赴法，當經由部布告周知。本月十八日，蔡元培等又由法致電教育部，請立即阻止勤工儉學生赴法，並仿湘、粵、魯各省成例，設法匯款接濟，原電云：

「北京教育部總長鈞鑒：勤工儉學生來法者，多不合所訂條件，攜款太少，又無勤工之志，且工亦難找，教育會維持彼等生活，挪借經費，爲數甚鉅，萬難繼續，現已絕糧，擬請籌劃各省，按照湘、魯、粵各省成例，在本省地方，從速設法匯銀接濟，計人數：湖南三百三十人，四川二百七十人，直隸一百五十人，浙江八十人，江蘇五十人，安徽四十人，廣東三十人，福建二十五人，湖北二十五人，江西二十人，山東十五人，貴州十人，陝西五人，山西五人，雲南三人，奉天三人，廣西三人，並希立即阻止各省遣送勤工儉學生，否則萬無辦法，廖世功、蔡元培、高魯。」（註二）

教育部據報後，乃於本日分行各省查照辦理，原咨文如下：

咨湖南、四川、福建、湖北、江西、浙江、江蘇、安徽、廣東、山東、貴州、陝西、山西、直隸、雲南、奉天、廣西省長留法勤工儉學生應如何接濟請酌辦文。

「爲咨行事，據法京廖世功、蔡元培、高魯等電稱：勤工儉學生來法國者多不合所訂條件，攜款太少，又無勤工之志，且工亦難找。教育會維持彼等生活，挪借經費爲數甚鉅，萬難繼續，現已絕糧。擬請籌畫各省，按照湘魯粵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七二

各省成例，在本省地方從速設法匯銀接濟。計人數湖南三百三十，四川二百七十，直隸一百五十，浙江八十，江蘇五十，安徽四十，廣東三十，福建二十五，湖北二十五，江西二十，山東十五，貴州十，陝西五，山西五，雲南三，奉天三，廣西三。並祈立即阻止各省遣送勤工儉學生，否則萬無辦法等情到部。資本部前據北京華法教育會函，請轉知各地教育機關，凡有勤工儉學生從緩起程赴法等情，當經分令各省教育廳，轉飭所屬一體週知，並由部布告分送京津滬各報登載各在案。茲復據廖世功等電同前情，除已電請查照外，貴省現有留法勤工儉學生多名，究應如何設法接濟之處，相應咨請貴省長酌核辦理可也。此咨。」（註二）

四川將領劉湘、但懋辛、劉成勛等聯名通電，否認北京政府對四川的人事命令。

北京政府於九年十二月卅日發表四川人事命令，特任熊克武爲四川省長，劉湘爲重慶護軍使，及楊森等九人爲鎮守使。熊克武已於本月十二日通電，不承認北京政府任爲四川省長之命令，本日劉湘、但懋辛、劉成勛暨各師旅長亦聯名通電各處，不承認北京政府發表的人事命令。

原電云：

「湘等庚電宣言：四川在中華民國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完全自治等語，計邀洞鑒。乃近接北京政府卅電令等語，不勝駭異。

竊四川自辛亥發難，民國成立，于今九年，迄無寧歲。去秋當創巨痛深之餘，爲發奮自決之舉，努力一心，驅除勁敵。方幸脫離積年之水火，發展民治之精神。川中將領一再會議，決定完全自治，意圖安輯地方，俾得遵循正軌，促國家之進步。省議會魚電及各法團先後函電，亦符斯旨。熊公錦帆宣布下野，更進而實行廢督，借開改革之局。當此全川一致趨向自治之時，北京乃發此命令。是直逆舉國政治之潮流，阻礙全川之自治。其不合者一。

川省前被滇黔所蹂躪，不絕如縷。人民之呼號怨咨，南北不爲一動。北廷且承奉滇黔，惟恐或後，餌唐以川滇

黔三省巡閱使之位置。方我保寧避敵，成都被圍，不聞北廷西顧艱難，力圖拯救，已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早置四川於度外矣。乃當川省既定之後，不問人心向背，不察地方內情，輒以命令相加，不惜引起枝節。前此府院相爭而調督留督，遂釀成羅佩金之禍。張勳復辟，僞命巡撫，遂釀成戴戡之禍。北廷不鑒前車，而乃故蹈覆轍，倘不幸因此發生內訌，論咎必有所歸。其不合者二。

川人不計成敗，不惜外力，憑藉七千萬衆一片熱忱，力爭省格。在死者固求仁得所，在生者亦盡心所安。此等高尙純潔之精神，應如何尊崇保愛。乃北廷不加護惜，惟以官爵位置操縱川軍，一若川人前此作戰之勇決，皆爲利祿虛榮而來，其誣譏川軍人格及此次戰爭所持之正誼，在川人固所不受，在北廷何爲自擾。其不合者三。

廢督裁兵之聲，囂然滿於中國。川人乘此時機，方將力謀實行，圖爲天下倡始，滅除中國兵禍。乃北廷不爲收束兵隊之計，反從而變本加厲，一省之中，至有九鎮守使之多，甚至一道五鎮守使，一縣一鎮守使。不獨地方不能任此負擔，即名器亦過於輕濫。且從前川省兵額僅僅五師，今即各鎮守使只領一師，已較從前兵額增加一倍。況此次劇戰出力人員，或攻克資中，分搗永寧；或攻簡攻遂，直下重慶；或以孤軍攻下敘府；或肅清長涪，平定夔萬；皆昭昭在人耳目，克著勳勞。總其所部一律與九鎮守使同在，已有十餘師人，幾及全國兵額半數，試問四川財力何以克支？即無別項用心，利用名位爲操縱，而事勢所趨，必至挑起內部之糾紛。其不合者四。

今謹爲諸公正告：北廷以和平統一爲號召，其政策若何且無論，但使誠求民隱，則於川人兵燹之餘亦當有所感動。即縱不蒙私恤，亦何忍于時局未定之際，重加兵禍於規後之孑黎。曩者以川人自力自救，今決以川人自力自治，不受何方之支配，不任外力之干涉，順應潮流，尊崇民意。內以鞏固地方之基礎，外之促進國家之統一，必自中華民國合法政府告成，乃能承認其命令之效力。公告全國，伏維鑒察。

川軍第二軍軍長兼前敵各軍總司令劉湘，第一軍軍長但懋辛，第三軍軍長劉成勳；師長陳洪範、楊森、賴心輝、余際唐、何光烈、喻培棣、潘文華；旅長唐式遵、袁彬、邱華玉、劉文輝、張冲、藍世鉦、張成孝、李夢、鄒有義、李樹勳、王纘緒、傅常、胡家政、蔣福康，馬叩！」（註四）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二六——二九。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七四

註二：「中國留學史」，頁三六二。

註三：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中，頁三三七，「教育公報」，第八年，第三號，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四：「民國川事紀要」，頁二六四，二六九——二七一。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發布丁乃揚、宋植枬等勳獎與任命令。

北京政府特授丁乃揚以勳四位，進封烏思虎布彥爲貝子。授鮑志鴻爲陸軍少將。任命王金鏡爲將軍府將軍，宋植枬署皖南鎮守使署參謀長。黃用中暫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葉鏡湜暫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又准吳炳樞辭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以楊長溶任之。准譚椒馨辭熱河財政廳廳長職，以白承順任之。（註一）

上海會審公廨以伍廷芳已離租界，不在該公廨管轄之內，註銷停止支取廣東關餘案。

廣東關稅餘款二百六十萬元，由廣東軍政府外交總長兼代理財政總長伍廷芳以私人名義，存於上海匯豐銀行，去年四月十三日，章士釗以軍政府名義，延麥克勞律師具稟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請諭匯豐銀行暫付此款，當經十七日諭令核准照辦。而伍廷芳亦由其代表費信律師照章呈遞辯訴。（註二）本日，上海會審公廨，以伍廷芳已離租界，不在該公廨管轄之內，決註銷前發之禁諭，其判決略謂，前以免致在租界爭執起見，故飭令禁止提取該款，現伍廷芳既已不在上海，則此款斷不能長此無中國政界之直接管理，伍氏聲請將此款自由提取，當然可以照准。（註三）

附錄：一、章士釗請諭匯豐留軍政府款項。（註四）

昨日英按察使公堂，有一可注意之請求案：南方議和代表章士釗，以軍政府代表名義，延哈華托律師處之麥克勞律師，爲其代表，向公堂陳請諭令匯豐銀行勿付該行所收存伍廷芳名下之中國政府款項，須至有裁判權可施諸伍廷芳者之法庭判決處分此項存款之權後，方可繳付。麥克勞律師於星期六，即呈遞節略，說明原告之地位，昨星期一，乃向公堂請求給諭，暫時停付，據稱渠不知匯豐銀行之態度，且不知伍廷芳何日抵滬，但聞伍已起程來滬，如伍不即將此事辦妥，則原告將向法院起訴。此事殊關重大，所存確數，今尚未詳。惟知數日甚巨，曾請匯豐扣留此項，但匯豐答稱不能，繼請匯豐具函拒絕，而匯豐又答稱未便，以該行確有此款告人。英按察使曰：銀行誠未便告人。麥克勞律師曰：因此不能不訴諸法律，請保留此款，庶原告得有機會，於適當法庭上，證明原告之權利。在何法庭起訴，今尚未定。大概係在會審公廨。原告爲廣州政府代表，被告爲伍廷芳。麥克勞律師至是乃宣讀供詞，節略曰：中華民國上海章士釗誠實供明如下：（一）余乃中國軍政府在滬議和代表十一人之一。（二）余又爲軍政府之駐滬代表，俾向伍廷芳索取供詞第八節所述屬於軍政府之款。（三）伍廷芳前爲軍政府外交總長，兼代理財政總長。（四）去年六月間，軍政府與北京政府議定中國關稅盈餘撥出百分之十三，供軍政府經費。（五）此項議定，曾得北京外交團之同意。是時軍政府代表爲劉玉麟，北京政府爲龔心湛。（六）關稅盈餘百分之十三，逐次於解款時，付交伍廷芳，因伍爲代理財政總長也。（七）此款撥付後，匯交各銀行，用伍廷芳自己名義。（八）匯交匯豐銀行用伍廷芳名義者，即軍政府依照合同所應有本年三月分之關稅盈餘款。（九）今年三月二十九日，伍廷芳棄軍政府之職，前往香港。（十）伍已棄職，即不復爲代理財政總長，亦不復爲軍政府任何官員。（十一）伍廷芳現已起程來滬（十二）聞伍廷芳將提取第八節所述之款，且將不願將此款付與軍政府。英按察使曰：『銀行與此事，毫無關係。』麥曰：『想無關係。』堂上乃准其所請，定星期四午前開堂覆訊云。

二、伍廷芳對於關餘案辯訴原文（註五）

章士釗以西南軍政府名義，於本月十七日，具稟公共公廨，請將總裁兼外財南部部長伍廷芳存於匯豐銀行之關稅餘款止付，業經核准照辦；而伍總裁後亦由其代表費信悌律師，照章呈遞辯訴，遂成民事涉訟。二十八日下午，曾經一度開審，結果改期續訊，等情，均誌本報。茲將伍總裁辯訴及其律師所呈全文，照錄於下：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七六

呈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廳，原告章士釗，被告伍廷芳等聲請狀，被告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號○時，由其代理律師赴公堂，請求將本月十七日所頒之禁阻諭單取消，因章士釗並非為軍政府之代表，且本公堂既無管轄被告之權，亦不能受理原告稟詞內所述之事。所有理由，詳載於被告之陳述中。該詞附呈電鑒。余（伍廷芳）謹為嚴重陳述如左：（一）余現為中華民國軍政府之財政總長，兼充由合法國會產生之軍政府政務會議總裁之一。（二）余為軍政府之財政總長，故得掌握該軍政府所有之一切款項。（三）章士釗在本公堂控告伍廷芳案稟詞內所指之款項，係軍政府府所有。（四）上述之款項，係交余保管，俾免被廣州之自私自利腐敗之官僚及武人任意濫用。（五）軍政府之政務會議，係總裁七人組織而成，均由國會通過。（六）政府會議之總裁七人，為孫逸仙、唐紹儀、唐繼堯、岑春煊、林葆懌、陸榮廷、伍廷芳。（七）上述政會之總裁七人中，現有三人在上海，即孫逸仙、唐紹儀、伍廷芳，而現在雲南督軍之唐繼堯總裁，則對於此次之舉動，深表同情，已於伊致軍府國會及各當道與各界之通電表示之矣。該電附呈。（原電已見各報不再錄）（八）其餘三總裁中，祇有岑春煊及林葆懌在廣州，而陸榮廷則在廣西，由廣東督軍莫榮新代表。（九）經國會通過政務會議，有完全管理軍政府之一切政權。（十）政務會議之法定人數，須得四人，方可處理軍政府各種事宜。（十一）余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離粵，自其時起，政務會議，已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在廣州召集（十二）在廣州之總裁三人，（不足法定人數）曾違法下令免余財政總長之職（十三）上述該三總裁之行爲，係不合法，故不能發生效力。（十四）余對於財政總長一席，既未提出辭職書，而余之政務會議總裁，亦未告退，故余之離粵，實未辭退上指任何職務。（十五）原稟所稱之章士釗其人，並非如其稟詞內所稱之事實，為中華民國軍政府在滬之代表人。（十六）除余之外，無論章士釗或任何人，均不能領取軍政府所有之款項。因余係足法定人數之政務會議委任管理財政之人。（十七）除非得有足法定人數政務會議委任之人，無論何人，均無權收管或管理軍政府之一切款項。伍廷芳簽。余等（唐紹儀、孫逸仙）已將上文讀過，特為證實所載各節，均屬的確無訛。孫逸仙簽；唐紹儀簽。

英、日駐華公使抗議北京政府與美商訂立無線電台合同。

自中美無線電臺借款合同成立後，日公使小幡西吉即提出抗議，謂與日商三井洋行合同牴觸。本日駐京英公使艾斯頓，亦提出抗議，謂違反英商馬可尼約優先權。（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八號。

註二：民國九年四月十四、卅日，「申報」。

註三：民國十年一月廿四日，「順天時報」。

註四：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申報」。

註五：民國九年四月卅日，「申報」。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頁一三六。

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令准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辭職，任命牛時署伊犁鎮守使。（註）

註：「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四日 國父孫先生文函復陳樹人介紹劉儒堃襄辦粵事，並指示致公堂分子入黨辦法。

辦法。

陳樹人前曾致函國父孫先生文，介紹劉儒堃等歸國襄辦粵事。本日，國父函復陳樹人，以粵局初定，軍餉急需，建設事業恐難急速實行，並指示致公堂分子入黨辦法，原函云：

「樹人兄鑒：接閱十一月二十七日來函，敬悉。介紹劉儒堃等歸國襄辦粵事各情，足見兄與諸同志愛粵之熱誠，至為歡慰。文擬設立工商、農礦各局，以發展實業，正賴海外同志商界健者返國相助；惟值粵局初定，軍餉急需，應付已艱，而禁賭裁捐，收入驟短，彌補之法，亦非旦夕所能辦妥，因之建設事業每為經濟所限，急速中不能實行，此種苦衷，尚希望轉達諸同志為荷。頃接滿地可同志劉國鈞來函，以致公堂中不良分子常與吾黨同志為難，亟宜設法融和，以免紛擾等語。按劉國鈞兄所請設法除患，洵為當務之急，希轉各部機關，如致公堂同人明達之士願歸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日

七七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七八

附吾黨者，能照入黨手續，可准其加入吾黨，則逐漸歸併，而該黨同人自不能與吾黨爲敵矣。專復，並頌台安。
孫文、一月二十四日。」（註）

註：「國父全集」(三)，函電，頁玖——五二五。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

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規定該處之掌管事宜、權限及組織等。

。茲誌規程條文如下：

教育部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籌畫經理國有教育財產事宜。

第二條 國有教育財產，凡動產與不動產均屬之。

第三條 本處辦事，分三股如左：

第一股 稽查各項財產經理狀況，核算各項財產出入帳目，本處會計文牘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務。

第二股 調查及處理關於現金稅收銀行股本各種有價證券等項，凡動產均屬之。

第三股 調查及處理關於礦山土地森林房舍等項，凡不動產均屬之。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理處中一切事務，並督率各股人員，每股設主任委員一人，主管本股事務，委員

若干人，分理各務，此外繕寫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但開辦之初，事務簡少，各股人員不必全備。

第五條 處長由教育總長選派，主任委員委員分兼任與專任兩種，兼任由教育總長就本部及直轄各機關人員指

派，專任由處長遴員，呈請教育總長委派，雇員由處長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評議員若干人，籌議本處重要事件，並備處長及各股人員之諮詢。

第七條 評議員由教育總長就部內外人員延聘或指派。

第八條 凡本處各股人員之更調去留，由處長呈請教育總長行之。

第九條 本處關於重要事件，均應會議決定。

會議種類分列如左：

一處會議 由處長招集，凡處長評議員主任委員及有關係之委員均列席。

二股會議 由各股主任委員招集，凡本股各員及有關係之他股人員或一部分之評議員列席。

第十條 本處所有籌畫進行事宜，其關係較鉅者，應詳具理由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處所管之各項財產，應按月將詳細狀況，出入款項，分類列表報告教育總長。

教育總長得隨時調取本處各項冊簿，查對報告，或派員考查。

第十二條 本處除專任人員及雇員外，均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處人員，遇有出外調查及辦理關於財產事件，所需川資旅費，應照章開支。

第十四條 本處各員辦事有成績者，得以財產之收入項下，酌提若干，作為獎金。

獎金之分配，由處長擬具，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處成立後，辦事需用各費，應按月列具預算表，呈請教育總長核定發給。

第十六條 本處關於會議及各股所管各項事宜，均應分訂詳章，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

註：「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公布「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條例」。

北京政府為添購各鐵路車輛，決定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募集公債六百萬元，本日以教令第四號公布該公債條例，規定該公債自民國十年至十二年以三年為期，年息八釐。茲誌「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六日

八〇

公債條例」如下：

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因各鐵路添購車輛募集公債，名曰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圓六百萬圓。

第三條 債票分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三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爲年息八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除年息外，並得享有攤分京漢鐵路盈餘百分之二之利益，盈餘之數，以京漢鐵路會計統計年報總平準表所表示之未經支用之盈餘爲標準，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之時分給上年盈餘。

第六條 本公債之本息以此項債款所購之車輛及京漢鐵路未經抵押之餘利爲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年起以三年爲期，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均分四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於期前十五日在北京執行抽籤，按公債總額歸還四分之一，即合一百五十萬圓，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指定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凡購本公債票者，即自交到債款之次日起計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在第一年應付利息由交通部如數撥交承募銀行照付，自第二年起，由分配此項債款所購車輛之各鐵路按月提款，分存承募各銀行，專充本公債還本付息之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票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鐵路人員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包工人押款，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其業經到期之本息債票，並得在國有各鐵路作現金使用。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徵罰令懲罰之。

第十四條 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審計官會同財政部交通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北京政府特派張勳督辦熱河林墾事宜，任命郭連峯為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註二）

北京政府令准將添設四川各鎮守使定為中簡各缺。

北京政府據陸軍部呈，請將添設四川各鎮守使定為中簡缺，以瀘永、嘉敘、忠萬、夔開、建昌各鎮守使，轄區較廣，擬請定為中缺；綏定、合川、順遂、西秀各鎮守使，轄區較小，擬請定為簡缺，本日奉指令照准。茲誌陸軍部呈文如下：

「為請將添設四川各鎮守使定為中簡各缺，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添設四川各鎮守使一案，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令任命楊森為瀘永鎮守使，陳洪範為嘉敘鎮守使，劉成勳為建昌鎮守使，邱華玉為忠萬鎮守使，陳國棟為合川鎮守使，但懋辛為綏定鎮守使，余際唐為西秀鎮守使，陳能芳為夔開鎮守使，鄧錫侯為順遂鎮守使，此令等因。查瀘永、嘉敘、忠萬、夔開、建昌各鎮守使，轄區較廣，擬請定為中缺；綏定、合川、順遂、西秀各鎮守使，轄區較小，擬請定為簡缺，其薪水公費，即照前定中簡各缺之數辦理，俟奉指令後，再由部行知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註三）

直隸省以滄（滄州）石（石家莊）鐵路為担保，與中英銀公司簽訂一千萬元借款合同。

直隸省以滄石鐵路為担保，本日與中英銀公司簽訂一千萬元借款合同，內容大要如下：（一）金額一千萬元；（二）年利七分五釐；（三）契約簽字後，先交付三百萬元；（四）期限廿年；（五）滄石鐵路公司成立後，即交付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

八二

借款全部。(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七二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公文，第一七七二號。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頁一三七。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派員接收德國歸還庚子年劫去之觀象台天文儀器。

駐北京荷國公使歐登科，於本日函告北京政府外交部，謂德國歸還觀象臺天文儀器，已運至天津，當由外交部教育兩部，會同派員赴津接收。(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提出中俄通商先決條件五項。

俄遠東政府代表優林，迭向北京政府提議通商事宜。茲由外交部提出先決條件五條，交付優林：(一)廢棄俄帝國時所有特權；(二)廢除一八八一年所訂陸路通商條約；(三)先訂暫行通商條例，俟俄完全政府成立再正式訂約；(四)未訂正約前，兩國領事只用貿易保護官名義；(五)通商草約依據新疆局部商約十條商訂。(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頁一三八。

註二：書同註一，頁一三七—一三八。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與日本換文，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中日軍事協定，始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在東京交換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公文。繼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中國陸軍委員長靳雲鵬與日本陸軍委員長齋藤季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協定。同年五月十九日，中國海軍委員長沈壽堃與日本海軍委員長吉田增次郎，則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協定。同日，兩國海軍又締結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同年九月六日，中國陸軍委員長徐樹錚與日

本陸軍委員齋藤季次郎，在北京續締兩國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民國八年二月五日，中國陸軍代表徐樹錚又與日本陸軍代表乙東彥，在北京締結兩國陸軍軍事協定延長期間之協定。同年三月一日，中國海軍代表謝葆璋與日本海軍代表伊集院俊，亦在北京締結兩國海軍軍事協定延長期間之協定。此外，尚有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政府關於軍事協定有效期間，及日後撤回日軍之兩點，特向中國政府致一聲明書。凡此皆爲中日軍事協定之關係文書。

中日軍事協定實爲日本實施其侵華陰謀及段祺瑞爲求一己之私下所訂定的損害我國權益之協定。蓋自歐戰爆發，日本圖謀中俄日誼，遂以參戰借款爲餌，引誘參戰督辦段祺瑞締結中日陸海軍共同防敵之約。日本之目的，以爲此約成立，日本一則可以出兵北滿建造軍用鐵路電信之一切軍事設備，將來縱不占領中國之土地，所有俄國在北滿洲之鐵路及其他權利，日本均可以設法攘奪之。二則可藉此出兵外蒙，實際測量外蒙之軍事地理，並鼓動外蒙古獨立。三則假共同防敵之故，使段系軍閥，借日本重資，以練成中國之日本軍隊，爲異日雄飛中國之預備。四則實行占領貝加爾、阿穆爾、沿海三省，以俟俄國之變動，並爲將來實際要挾俄國之武器。而其時段祺瑞欲擴大一己之實力，謀以參戰名義，向日本借得巨額之款，由段系軍人編練新軍三師四混成旅，以應國內之變動，乃不惜犧牲國家權利，以達其目的。民國七年三月，段氏復爲國務總理，即命駐日公使章宗祥於同月廿五日，與日本外務省交換共同防敵公文，中日軍事協定，遂正式成立。

該協定訂立後，雙方祕而不宣，而致國論沸騰，紛加反對，留日同學數千人，更以全體歸國，以表反對密約之決意。民國八年，西南軍政府與上海和會之南方代表唐紹儀，以中日兩國與德奧戰爭態度終了之理由，要求北京政府廢約，然段祺瑞在參戰督辦任內，與在邊防督辦任內，把持權利，當然無廢約之可言。而日本方面，其對於該協定，原具絕大之慾望，苟慾望未遂之時，尤無廢約之意思。故當南方要求北政府廢約之時，日本急與北政府將該協定有效期間，延長至於中國批准巴黎和約之日爲止。蓋欲假該協定之約束要挾中國批准巴黎和約，以斷送山東與日本之計劃。其後對山東問題之處理，北京政府雖聽從日本之憲旨，主張巴黎和約簽字，並主張與日本直接交涉，然皆爲國民所反對，不能實行，於是日本利用徐樹錚延長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計劃，亦不收效。而事實上，民國七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八四

年十一月，聯合國已與德奧正式休戰，民國八年六月凡爾賽和約正式成立，民國九年一月，聯合國與德奧各將本國政府批准之和約，在巴黎正式交換，中日軍事協定，原規定兩國對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效力，嚴格言之，民國七年十一月，即應為中日軍事協定廢止之時；蓋其時德奧兩國，全失其戰鬥能力，無條件降服於協約國，中日兩國地處遠東，實已無敵可防。然日本當局與中國段系一派人物，其締結軍事協定之目的，皆不過借防德奧敵國為名，其實各有別項目的，其別項目的未達到之時，皆不願廢約，其視與德奧戰爭狀態終了與否，實毫不相干。故民國七年十一月應廢之約，偏於民國八年二月，為延長期間之協定，卒至民國九年秋冬以後，日本則將西伯利亞沿海省之重要部份，完全占領，又將貝加爾撤還之軍隊，全駐屯於中國境內吉黑兩省中東鐵路之一帶，又駐兵設警於延吉琿春之五縣，中國則參戰系軍閥大失敗，無復把持之勢力，而靳雲鵬前後組閣數次，鑒於琿春事件，日本仍假共同防敵之名，自由出兵，乃有取消軍事協定以謝國人之意。乃有與日本協商取消之進行，而日本以當日締結該協定之別項目的業已達到，至此已成金蟬脫殼之時，毋保存此廢約之必要，乃表示容許。

昨日，中日軍事當局在北京簽字取消中日軍事協定。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與日駐華公使館交換照會，聲明取消中日軍事協定。（註）茲誌北京政府陸軍部、海軍部致外交部之咨文，兩國照會以及外交部通電如下：

一、陸軍部致外交部咨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查取消中日軍事協定一案，前將辦理手續函商貴部，當准函復照簽各在案。茲經日本陸軍代表東少將乙彥，於一月二十七日，親赴本部，與我國陸軍代表何次長恩溥，將取消軍事協約節略會同簽名蓋章訖。當將此項公文，交換收執，相應抄錄原節略二份，咨請貴部查核，照會日使，從速結案，辦畢希將原照會抄送過部，以憑呈報宣佈可也。此咨。

附抄節略二份

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為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茲取消民國八年二月五日簽名蓋印之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限之協定，以本文簽名蓋印之日承認已達軍事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陸軍代表者

陸軍中將銜何恩溥

大日本帝國陸軍代表者

陸軍少將東乙彥

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經消滅。茲取消大正八年二月五日簽名蓋印之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限之協定，以本文簽名蓋印之日承認已達軍事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

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日本帝國陸軍代表者

陸軍少將 東乙彥

大中華民國陸軍代表者

陸軍中將銜 何恩溥

二、海軍部致外交部咨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准陸軍部抄送貴部函開，關於取消中日軍事協定之有效期限一節，自可照簽，希將簽名蓋印之節略一份，速送本部備案，以便照會日使結案爲要等因，本部並據日本海軍武官八角三郎函稱，貴國陸軍部，關於中日軍事協定廢止，現與敵國東陸軍武官接洽，貴海軍部亦做照貴陸軍部，是否希望與敵國海軍接洽該件，並祈賜覆等情前來查取消中日軍事協定之有效期限，陸軍部既已定期簽印，本部自應照辦，茲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派本部軍務司司長陳恩憲爲代表，與日本代表海軍武官八角三郎，在本部簽名交換，取消民國八年三月一日，簽名蓋印之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限之公文，相應抄送前項公文，咨請貴部查照，並希照會日使，將七年五月十九日，簽印之中日海軍軍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八六

事協定及細則，完全取消結案，爲荷此咨。

附抄件

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茲取消民國八年三月一日，簽名蓋印之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限之協定，以本文簽名蓋印之日承認，已達軍事協定第八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日本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海軍代表海軍少將陳恩燾

日本帝國海軍代表海軍大佐八角三郎

三、外交部致駐京日本公使照會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照中日兩國，前因共同防敵起見，曾由本國駐使與貴國外務大臣換文，並經兩國軍事當局商定陸軍軍事協定及海軍軍事協定，各在案。現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應即取消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協定，以簽名蓋印之日，承認爲已達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經兩國軍事當局遵此意旨，簽定節略。本部查核上開各節，認爲事實相符，所有民國七年三月本國駐使與貴國外務大臣之換文，及根據換文雙方訂定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訂各附件，均應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爲此備文聲明，即希貴公使查照。

四、日本小幡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准本日維字第九號照開等因，業已閱悉。中日兩國，前因共同防敵起見，帝國外務大臣與貴國駐使交換公文，並經兩國軍事當局議定陸軍軍事協定及海軍軍事協定，各在案。現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應即取消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協定，以簽名蓋印之日，承認已達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經兩國軍事當局遵此意旨，簽定節略，查上開各節認爲與事實相符，所有大正七年三月帝國外務大臣與貴國駐日本公使之換文，及依據該換文雙方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締結之各附件均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爲此聲明，即

希查照。

五、外交部致陸軍部函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取消中日軍事協定一案，准本月二十七日咨開，請照會日使從速結案辦畢，將原照會鈔送過部，以憑宣佈等因，茲於本月二十八日由本部與日使交換照會，聲明民國七年三月，本國駐使與日本外務大臣之換文，及根據換文，雙方訂定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訂各附件，均應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相應將互換照會二件，一併鈔送貴部查照，再此項互換照會，並與日館約定，於本月三十日，雙方同時宣布。此致。

六、外交部致海軍部函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准咨開取消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限一節，已於一月二十七日，派本部司長陳恩憲為代表與日本代表八角三郎，在本部簽名交換，取消民國八年三月一日，簽名蓋印之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限之公文，咨請照會日使，將七年五月簽印之中日海軍軍事協定及細則完全取消結案等因，茲本部於一月二十八日已與日使交換照會，聲明民國七年三月，本國駐使與日本外務大臣之換文，及根據換文雙方訂定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訂各附件均應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相應將互換照會二件，一併鈔送貴部查照備案。此致。

七、外交部致各省通電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中日軍事協定案，係民國七年三月由駐使與日外部換文，同年五月，兩國軍事當局根據換文簽定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十二條，海軍協定九條，並先後訂立說明書，及實施上詳細協定各件，八年軍事當局，又換文聲明防敵終了時期之解釋在案，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兩國軍事當局，認為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換文取消，八年簽定之聲明書二十八日由本部與日使互換照會，聲明駐使與日外部之換文，暨軍事協定以及基於協定續訂各附件，均自是日起完全失效，此案遂告結束，除宣布外特電達，再外間謠傳中日協定雖廢更訂有新協定之件，係屬無根之說，茲剴切聲明，中日軍事協定取消後本部絕無另訂協約及其他類似文件之事，希向各界披露，以明真相，而免誤會。外交部。

為害中國至深之中日軍事協定，至此正式取銷，由於此協定，不僅引日本侵入北滿，擾亂外蒙，並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八日

八八

使直皖兩系軍閥交惡，啟北洋派自相殘殺之機，又使南北和議不能成立，致陷中國於分崩之局。

貴州代總司令盧燾通電實行自治。

黔軍代總司令盧燾，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發動貴州省兵變，遁走省長兼靖國聯軍副司令劉顯世，十五日出任貴州代理總司令，本日，通電各處，聲稱此後施政方針，決當順應潮流實行自治，關於制定省憲，刷新政局，悉由民政當局主持。（註三）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電陳北京政府借用路款。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因部下欠餉，積久未發，適京漢路局，由漢口運解部款二十萬元，路經信陽，因即留借充餉，一面電陳北京政府，聲明不得已苦衷，並請准將所借京漢路局之款二十萬元，由欠發餉項內扣還。

（註四）

註一：「中國外交史」（下），頁五一八—五一九，六二一—六二三。

註二：前北京外交部編：「外交文牘」（民國元年至十年），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86」，「中日軍事協定共同防敵案」，頁二二—二三，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三：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一八〇，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頁三八。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頁一三八。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令免陳承修農商部司長職，調任王治昌為農商部司長。（註）

註：「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七五號。

三十日 林獻堂等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案。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是受民主主義之時代潮流衝激，由留學日本東京之台灣學生與寄居東京之台灣入發動的台灣民族運動。辛亥革命的成功，中華民國的建立，激發了旅日台灣留學生的民族意識，以及對祖國的向心力。又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力倡民族自決，民主主義的思想彌漫全球，波蘭、捷克相繼獨立，此一情勢，深為台灣留學生所嚮往。同時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吉野作造暨東大學生在日展開的民本主義運動的耳濡目染，以及在朝鮮獨立運動的刺激下，促使台灣留日學生對台灣政治改革益趨積極。

是時台灣留東京學生有主張完全自治者，亦有蔡培火等主張設置台灣議會者。民國九年十二月，林獻堂由台灣，蔡惠如由上海，相繼赴東京，與新民會會員廿餘人在神田區神保町「台灣青年」雜誌社樓上，開會討論台灣政治改革問題，決議以設置台灣議會為共同奮鬥目標。

設置台灣議會第一次請願書，獲林獻堂等一七八人（居住台灣者十人，居住日本青年學生者一六八人），經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之介紹，本日向日本第四十四回帝國議會提出，其請願書全文如下：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請願趣旨

謹按大日本帝國係立憲法治國，臺灣係歸屬帝國版圖之一部。因此，在臺灣統治上認有特別制度之必要範圍，或謂為要準據立憲法治之原則，雖有當然之理。然按臺灣統治制度，在於領臺當時，為參酌臺灣固有文化制度，及特殊民情風習，認有特別立法之必要，且以統治日淺，如遽以立憲政治之常軌，使其遵守之不可情況為理由，帝國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三十日

九〇

議會以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制定付與總督得發佈命令取代法律之權，是以行政、立法二權，歸由同一統治機關掌握矣。邇來二十有八年間，法文雖已由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變更爲大正十年法律第三號，制度仍然維持行政、立法混一主義，此不僅爲帝國治下三百六十萬新附民衆，所不能忍耐之痛苦，誠不能容於現代思潮之污點也。

今台灣庶政既舉，雖然外觀地方秩序似已呈現整頓模樣，其在於內實，官憲獨行，民意未能暢達也。尤以歐洲大戰後，道義思想勃興。因此，促進寰球人類多大之覺醒，國際聯盟成立後，列強之外交、內政，使予根本革新。最近締結反四國協商及海軍條約，爲使國勢均衡，裨確保遠東和平。但民心尙未能達到安定之程度，社會尙在改進之途上也。如斯重大時局，爲維持東洋和平之帝國，在外宜敦修友邦之交誼，在內上下協力圖以邦基之鞏固。因此，對新領土之臺灣統治，務以參酌特殊事情，應鑒於世界思潮，徵得民心趨向，迅速均等種族待遇，使其準據立憲常道。則開設由臺灣住民公選之議員，組織臺灣議會，以使臺灣民衆能體得一視同仁之聖旨，均沾立憲政治之惠澤，信能以善良國民，完成其地理上、歷史上所負特殊使命，爲目前最大急務。如果事情不能達到如此境地，而尙存續現在制度，或以抑制民權，塞閉民意者，恐難保持新附民衆對帝國統治抱以疑念之憂慮。請願人等爲邦家着想，是爲夙夜所憂懼也。幸如諒解請願人等之意有所採擇，允准設置臺灣民選議會，付與施行於臺灣之特別法律，及臺灣預算之協贊權，與帝國議會相輔臺灣統治之健全發達，不獨臺灣民衆之幸福，誠爲日本帝國新領土統治史上輝煌善美之一大功績也。是爲請願之所以然，懇請審查銓議是禱。

請願要旨

右依敬陳之趣旨，茲請議制定以臺灣住民所公選之議員組織設置臺灣議會，並付與施行於臺灣之特別法律，及臺灣預算之協贊權之法律。懇請銓議爲荷。

右依議院法第六十二條以下（貴族院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得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之介紹，謹呈請願。

大正十年一月

此一運動一直繼續到民國二十三年，前後十四年之久，請願書共計提出十五次，除二、三次以審議不了了之外，全部均遭不予採擇之命運。（註）

註：「台灣文獻」，第十六卷，第二期，高日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始末」，頁六〇—六一；蔡培火：

「日據時期台灣民族運動」，頁一七五—一七七，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著：「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七六、七七、一〇八、一〇九，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出版，民國六十年九月，初版。

「台灣省通志」，卷九，革命抗日篇，頁一五八、一五九。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特派陸榮廷督辦廣西邊防軍務。

本日，北京政府特派陸榮廷以耀武上將軍，督辦廣西邊防軍務，茲誌原令如下：

「據耀武上將軍陸榮廷電呈：廣西邊地遼闊，國防重要，亟需重兵鎮懾，現遵就原有軍隊陸續編成邊防各軍，以資調遣等語。桂省邊防軍隊，現經陸續編成，著即特派陸榮廷以耀武上將軍，督辦廣西邊防軍務，所有該省邊防軍隊悉歸訓練調遣，期成勁旅，以鞏嚴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陳獨秀在廣州成立中國共產黨支部。

民國九年春，第三國際東方局書記吳廷康（維丁斯基）奉該局之命來華策動組織共黨，同行者有祕書馬邁也夫夫婦與翻譯旅俄華人楊明齋，抵北京後，與李大釗等接觸。李漢俊、沈文盧等一致主張成立中國共產黨，後又有俞秀松，施存統加入，是年八月成立中共臨時中央於上海，推陳獨秀任書記，並通過中國共產黨綱。臨時中央成立後，陳獨秀等即積極展開工作，在各地建立共產黨的組織。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三十、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九二

中國共產黨廣東支部之建立，據李健民所著之「中國共產黨史稿」一書所載為九年十二月底，劉紹唐主編之「民國大事日誌」則為一月卅日，茲誌李氏「中國共產黨史稿」關於此事之記述如下：

「廣東支部：其時，廣州莫榮新被陳炯明擊敗，十一月，陳炯明與孫中山先生先後赴廣州；吳廷康旋與陳獨秀同去廣州，晤陳炯明，獨秀因無政府主義者梁冰弦之推荐，受炯明聘請為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其時，廣東方面無政府主義勢力頗大，於準備組織支部時，由吳廷康主持開會，將獨秀所草擬黨綱提付討論，無政府主義者多表示反對，退出。十二月底，由譚平山、陳公博、譚植棠等組織支部。平山任書記，公博任組織，植棠任宣傳，並開始作社會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吸收各校教員及學生。」（註）

註：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一），頁三〇—三二。

二月

一日 北京政府任命朱新謨為廣西政務廳廳長，趙越為將軍府參軍，章啓槐署察

哈爾興和道道尹。（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視察細則」。

北京政府教育部本日以部令第十五號公布「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視察細則」，茲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視察委員由教育總長隨時派赴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各種狀況。

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三條甲丁二項應定為定期視察事項。

第三條 視察委員會應於每年學校暑假內開會討論，擬定本學年定期視察之學校及學科暨視察之順序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四條 規程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內，視察委員會認為有視察之必要者，得隨時呈請教育總長派員視察。

第五條 視察委員會應依照規程第四條所列，應行注意各事規定視察表格。

第六條 視察委員在外視察時，將各種狀況依照視察表格詳細填注，回部後，連同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視察重要事項時，視察委員於出發之前，除依規程第五條辦理外，得呈請教育總長召集部務會議討論之。

第八條 視察特別事項時，視察委員於出發之前，除依規程第五條辦理外，應與主管各司科人員討論之。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一日

九四

第九條 視察委員回部後，除依規程第六條辦理外，遇有特別事項，應向主管各司科陳述視察概要。

第十條 視察委員視察多數學校時，應於出發之前，擬定各校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一條 視察委員得住宿於所視察之學校，但一切費用概由自備，不得受地方官廳或學校之供給。

第十二條 視察委員在外時，遇緊要事項應隨時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視察委員得比照視學之例酌帶書記。

書記由視察委員選用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伯利希臘僑民歸我國領事保護。

希臘人民僑居伯利者，向由法國領事保護，其在海參崴者，受日本領事保護，現在伯利無法國委員，亦無日本領事，因要求我國駐伯利副領事杜世恩暫行代為保護。我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於一月卅日將上情電陳北京政府外交部，原電云：

「外交部總長、次長鈞鑒：新十碼。頃准法領事函稱：希臘人民在伯利，向由法國領事館派員保護。其在崴者受日本領事保護。現在伯利無法國委員，亦無日本領事，擬請貴國駐伯利副領事暫行保護希臘人民等語。此節可否照准，伏祈迅示遵答。幸甚。恆濬。二十九日。」

本日，外交部電覆邵總領事，准照所請辦理。（註三）

湖南造幣廠及湖南總商會借日款一百廿萬元。

湖南造幣廠及湖南總商會近向日本三井洋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條件如下：

一、借額：一百二十萬元。

二、擔保：（甲）米輸出護照一百二十萬包。（乙）水口山亞鉛礦砂三萬噸，整碎各半。

三、利息：按月一分二釐。

四、償還期：以三個月為限，在漢口償還之。

五、實交：九八。（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七八號。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八〇號。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一般交涉，頁六〇—六四。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五號，頁一三三。

二 日 北京政府任命龍裕光為將軍府將軍。（註一）

俄舊黨恩琴及蒙匪攻陷庫倫，鎮撫使陳毅等走恰克圖。

外蒙自民國八年十一月取消自治，還政中央後，不及一年，禍亂又起。此次禍亂肇自徐樹錚就任西北籌邊使後，以嚴峻政策治理外蒙，大失外蒙人心，其勸告外蒙取消自治，實以強迫手段出之。外蒙雖一時懾於徐之兵威，不得不俯首相從，但外蒙活佛王公喇嘛等，則多有欲待機而動者，而日本及俄國白黨謝米諾夫等又從而煽惑，遂呈不穩狀態。及直皖戰後，皖系失勢，徐樹錚逃匿日使館，北京政府於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特任陳毅暫署西北籌邊使，並下令優待蒙民及加封外蒙王公喇嘛等官爵，此舉意在羈縻，以冀消弭亂源，然均不足收復已失之外蒙人心。因是外蒙活佛之親信喇嘛等，乃倡議恢復自治，派人與俄國赤黨及謝米諾夫相勾結，圖以武力驅逐中國駐外蒙之官兵，並以外蒙圖克勒圖山脈一帶森林礦產作抵押，向日借款六百萬元，購備軍械，問題乃日趨嚴重。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一、二日



九年九月，北京政府改西北籌邊使爲庫烏科唐鎮撫使，特任陳毅爲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受命後，即電駐庫旅長褚其祥、團長高在田，指示防守機宜，而其本人則留京接洽軍械餉糈。迨至十月廿三日，俄白黨恩琴率所部大舉進襲庫倫，與褚高駐軍激戰，庫倫幾爲不守。經向北京政府送電告急，察哈爾援庫軍一營始於十一月二日開到，圍仍未解。陳毅聞庫事緊急，乃單騎赴庫，行至滂江，恩琴以實力有限，撤兵東走，庫倫之危暫解。時外蒙活佛及主張恢復自治之王公多人，均被褚旅軟禁，致引起蒙人的憤慨。陳毅抵庫後，即將活佛釋放，以示懷柔。

是時駐蒙軍已兵疲餉缺，陳毅等再三告急，唯北京政府忙於應付內爭，無支援外蒙之心，不僅援軍不至，兵餉亦無著落。嗣恩琴又於本年一月十四日，率所部日、俄、蒙、藏、布兵約五千人，分三路大舉進攻庫倫，斷絕守軍糧道，褚、高等所部兵力既不敷分配，餉費又復支絀，而察省援軍所到不多，衆寡不敵，恩琴白軍乃於卅一日衝入佛宮，劫走活佛。本日拂曉，白軍愈來愈多，戰事激烈，褚旅死傷甚重，防線不支，陳毅及褚旅俱退守恰克圖，庫倫遂告失陷。庫倫失陷後，陳毅急電北京政府，報告失守情形，略謂：「上月三十日，有敵一股猛攻毛篤慶，將張翟兩營截斷。次日又有一股，由正南汗山樹林潛入，襲攻佛宮，活佛被劫。二日褚旅退至東營盤，敵復由烏蘇里灘進攻，高團調駐後地兩營協助，旋均不支，相繼退却，敵復進攻鎮署，毅不得已退至恰城民政署暫駐，鎮署人員，多數陣亡云。」（註二）

中英銀公司函北京政府交通部，聲明凡購買滬杭甬及津浦鐵路之外洋材料，該公司有優先權。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上月十五日與國內銀行團簽訂車輛借款合同，合同第二條（條文見該日本紀要）中載明此項借款爲購置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鐵路車輛之用，車輛由該銀行團代爲訂購，唯光緒卅四年二月四日（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前清外務部與郵傳部同英國中英銀公司簽訂之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及光緒卅三年十二月十日（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三日）前清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與上海德

華銀行及英國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訂立之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之規定，滬杭甬鐵路及津浦鐵路所需之材料，分由中英銀公司及德華銀行、華中鐵路有限公司購買，茲誌該兩條文如下：

一、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

造路期內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雜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德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來自外洋者，無論或投票或定單該經理人須以鐵路最相宜之價購買，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內公司既爲此路經理之人，應得三萬五千鎊作爲酬勞，此路造成一半時付給一半，惟自簽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個月之期，其餘一半俟全路告竣即行付給。按照此借款合同及其經理人所有應當代此路盡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裝配此路所辦各種物件應得一切用銀均包括此項酬費之內，倘按照第十五款續辦借款仍應按續借之數目比照上列辦法另給公司用銀以爲料理造路一切酬費，公司既得此項用銀，自應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其價值最廉質料佳善合用者，購買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包用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備代顧問或在外洋考驗材料之時，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貨物及經在中國製造之材料，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貨物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借款未還清之前，如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註三）

二、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

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或其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註四）

因此中英銀公司代表達維森，本日乃致函北京政府交通部，聲稱津浦暨滬杭甬鐵路合同之規定，凡購買外洋材料，應歸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及中英銀公司，此次中國銀行團，借款購置車輛，須請注意以上之優先權。（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七九號。

註二：沈雲龍著：「徐世昌評傳」，頁六一五—六一八，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初版。

傳啓學著：「六十年來的外蒙古」，頁八十一—八十五，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五號，頁一三四。

註三：「中外條約彙編」，頁四八—五〇，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四：書同註三，頁五六四—五六六。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五號，頁一三四。

三日 北京政府特授崔肇琳以勳五位，任命龍裕光為將軍府將軍，張鍵授為陸軍

中將，周務學、劉夢庚授為陸軍少將，任命周樹標署山東東臨道道尹。（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致電各省教育廳會及華僑教育會，請速募款賑災。

北京政府教育部本日致電各省教育廳會及華僑教育會，請其聯合地方，募款賑災，茲誌原電文如下：

一、教育部致各省教育廳會電

「查此次北五省旱災區域至廣，政府以及中外人士業經協力辦理多賑，現值續辦春賑，爲時較久，需款愈多，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特發起全國急募賑款大會，決定二月二十至二十八日爲總募款之期，此項募款意在使全國人通力合作，我教育界中人尤應出爲提倡，（仰該廳速即通知直轄各學校、各縣勸學所、教育會，務請貴會速即聯絡各縣教育會）就本地情形商定募款方法，屆期舉行，在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自應量力捐助，至各校學生倘能節省零費，集腋成裘，則各人所出無多，衆擎自見易舉，且使對於災民喚起休戚相關之同情，尤合教育旨趣，切望從速辦理，並即電覆，范源廉。江。印。」

二、教育部致華僑教育會電

「南洋荷屬華僑學務總會、南洋英屬華僑教育總會、檳榔嶼華僑教育會、緬甸華僑學務總會、南洋日麗中華學務公會、蘇島中華教育會、坤甸華僑教育會、霹靂華僑教育會：

查此次北五省旱災區域至廣，政府以及中外人士業經協力辦理多賑，現值續辦春賑，爲時較久，需款愈多，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特發起全國急募賑款大會，決定本年二月二十至二十八日爲總募款之期，此項募款意在使全國人通力合作，我教育界中人尤應出爲提倡，務請貴會速即聯合僑界同胞，商定募款方法，屆期舉行。我僑胞素來熱心祖國，凡遇偏災莫不慨助鉅款，矧此次旱災尤非昔比，已飢已溺，當更有同情。至各學校學生，倘能節省零費，集腋成裘，使之對於祖國災民喚起休戚相關之同情，尤合教育旨趣，切望從速辦理，並希電復。范源廉。江。印。」

（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八〇號。

註二：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順天時報」。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四日

一〇〇

四 日 北京政府賑務處財政委員會成立。

自賑災借款成立後，賑務處有財政委員會之組織，監督借款用途，完全充作賑濟，並且監督海關附加稅，以爲償還借款之地步，華洋各推六人爲委員，於本日成立。（註一）中外委員名單如下：中國：蔡廷幹（國際統一會會計），憚寶惠（賑務處坐辦），徐世章（直隸代表），曾叔榮（河南代表），勞之常（山東代表），孔祥熙（山西代表）。外國：盧克斯（會計），深澤遼（日本代表），盧之基（調查主任），郭斐蔚（上海代表），德輔郎（天津代表），愛德敷（美國紅十字會代表）。（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修正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公布「修正鐵路職員服制規則」。茲誌該規則及服制等級表及服制表如下：

修正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 第一條 鐵路職員服制依服制法律第七條由本部特別規定之。
- 第二條 鐵路職員服制分三等九級別表定之。
- 第三條 鐵路職員服制分禮服制服二種。
- 第四條 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大禮服或常禮服暨路上舉行重要典禮時服用之。但二三等職員未備禮服者，得以制服代之。
- 第五條 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 第六條 依第四條服用禮服時，得佩帶勳章。
- 第七條 已解職者不得服用鐵路服制，轉任或遷職者自就任日依新等級改服之。
- 第八條 鐵路警察及其他另有服章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修正呈奉大總統核准，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鐵路職員服制等級表

鐵路職員服制等級表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路政司司長 各鐵路督辦		路政司科長 各鐵路局長 及其他相等 職員		路政司薦任 科員各鐵路 處長總工程 司及其他相 等職員		路政司委任 科員各鐵路 課長廠長所 長段長工程 司及其他相 等職員		各鐵路課員 分段長工務 員及其他相 等職員		各鐵路站長 及其他相等 職員	
						各鐵路車隊 長及其他相 等職員		各鐵路售票 司事及其他 相等職員		各鐵路驗磅 司事及其他 相等職員	
鐵路職員服制表											
一、副科長視科長副局長視局長餘類推 二、凡派修習專務之員具視該職低一級 三、派路學習員服用服制不標等級											
鐵路職員服制表											
一、副科長視科長副局長視局長餘類推 二、凡派修習專務之員具視該職低一級 三、派路學習員服用服制不標等級											
鐵路職員服制表											
一、副科長視科長副局長視局長餘類推 二、凡派修習專務之員具視該職低一級 三、派路學習員服用服制不標等級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四日

Academia Historica

制		服																																																																																																																																																																																																																																																																																																																																																																																																																																																																																																																																																																																																																																																																																																																																																																																																																																																																																																																																																																																																																																																																																																																																																																																																																															
上		肩		劍		手		背		囊		鞘		式		章		式																																																																																																																																																																																																																																																																																																																																																																																																																																																																																																																																																																																																																																																																																																																																																																																																																																																																																																																																																																																																																																																																																																																																																																																																															
製	質	質	地	製	式	領	兩端繡飛輪	總長九寸柄以白玉爲地鍍金禾穗爲文劍鏢鍍金圖以穀粒狀中鏤飛輪如圖九之甲	黑色上下端均鍍金嘉禾文如圖九之乙	金線織下垂金穗如圖九之丙	黑地正面綴金辮如圖九之丁	白絲織如圖九之庚	白色革製如圖十	夏白革餘黑漆革如圖十一	春秋均天青哩嘰夏白膠布多黑色厚細呢	正面單行一號鈕五下方左右各袋一左上方斜袋一如圖十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四日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四、五日

一〇六

品	附記
三號 鍍金凸輪形如圖二十二之辛	一、站長帽牆爲朱色呢車隊長帽牆爲黃色呢 一、本表所用尺度均以公尺爲準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五號，頁一三四。

註二：民國十年二月三日，「順天時報」。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八〇二號。

(註三)

五日 北京政府令免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劉尚清職，任命榮厚為黑龍江財政廳廳長；令派董士恩兼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馬忠駿兼副局長。(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告嚴禁學生購買數學習題詳草。

北京政府教育部鑒於近來各校學生購買數學習題詳草鈔錄，不經思索演練，有背啟發自動之原理，特咨各省區請轉飭各學校，禁止在校學生購買數學習題詳草。茲誌咨文如下：

「爲咨行事。查學校教授方法，應以啟發自動為主，數學一科，爲各科學之基本，關係至爲重要，學生必須冥思苦索，習演純熟，方能致用。近來各學校學生，往往購買書肆所印行之數學習題詳草，鈔錄塞責，以致漫不經心

，殊於自動之原理相背，亟應嚴禁在校學生，不准購買此項詳草，以矯此弊。相應咨請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此咨。」（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八二號。

註二：「政府公報」，公文，第一七八四號。

六 日 蔣中正抵廣州晉謁 國父孫先生文。

先是戴傳賢至奉化，勸蔣先生赴粵出任艱巨。蔣先生遂於一月廿七日首徒，過滬赴粵，本日抵廣州。連日晉謁國父，並晤粵軍總司令陳炯明、軍長許崇智、師長鄧鏗等，決定援桂作戰計劃，與第二軍前進及攻取地點。嗣覘知各方意見，未趨一致；在省署會議，鏗避怨，炯明爭地，步調難以協調，遂萌去志。（註一）

北京政府特授王崇文以勳王位。（註二）

英艦違約停泊江西內河，北京政府請其退出。

上月二十八日，有英艦烏的克過吳城上駛，至省河雞籠山停泊，雞籠山係轄內河，照約不能駛入，江西省長歐陽電英領轉告該艦長即日退出，並由北京政府外交部請駐京英公使艾斯頓轉駐九江領事，轉知該軍艦，照約退駛。（註三）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一二九。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八三號。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五號，頁一三四。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五、六日

八日 雲南督軍唐繼堯被迫自昆明走海防，顧品珍入城以滇軍總司令名義維持秩序。

民國九年十一月，滇軍第一軍長顧品珍被迫率滇軍山川返滇，駐紮畢節。雲南督軍唐繼堯聞顧有異志，乃派省長周鍾嶽往晤顧氏，任顧爲東防督辦，以示安撫，並邀顧來昆明會商大計，顧遂率軍前往，行抵宣威；雲南靖國聯軍第八軍葉荃部，適於本年一月廿日在宜良發生圍餉風潮，準備進攻昆明，唐派兵前往鎮壓，城防空虛，顧乃乘虛而入，率部由宣威向省城疾進，唐氏急召軍事會議，準備對策，復派周鍾嶽前晤顧氏，磋商和平解決。唯滇軍楊泰等均已附顧，並與顧部聯電請唐下野。唐氏見大勢已去，乃於昨（七）日宣布裁撤靖國軍總司令部，本日離滇前往海防，顧軍入城，顧品珍以滇軍總司令名義維持秩序。（註一）

附錄：「唐繼堯」節錄。（註二）

第五編 政變時代

第二十六章 政變之遠因

庚申之秋，川軍將領劉湘、楊森等，藉口川人治川，實行排斥客軍，滇川戰事復起，滇軍第二軍長趙又新，遇難於瀘州，第一軍長顧品珍率殘部退駐川滇邊境，受川軍之運動，倒戈攻省，唐氏不忍糜爛地方，潔身下野，滇中經此次政變，軍隊系統遂破裂，顧爲唐氏健將，在川血戰有年，何以中途叛變，其原因複雜，蓋醞釀已非一朝一夕矣。

顧氏之叛唐也，其遠因實愛北京政府及口口口所運動。蓋滇軍將領與北洋系，在民國歷史上，即有絕大惡感，當辛亥滇省舉義時，北洋軍官在滇練新軍者，如靳雲鵬、曲同豐諸人，皆被逐出境，彼輩箇人私憤，固未嘗一日或忘。及護國之役，唐氏首義討袁，當時如曹錕、張敬堯、吳佩孚、馮玉祥輩，皆躬爲袁氏鷹犬，附逆抗義，一旦西南護法得志，彼輩在民國必無立足之地，且滇軍勇敢善戰，唐氏領袖西南，實爲北洋系武力統一中國之大障礙，因

之北方當局對唐氏疑忌愈甚，武力既不能壓服，乃一變而從離間滇軍內部着手。適與唐氏同學之李鴻祥、張子貞等，以不得志於滇，憤而投北，李張輩久積軍符，與駐川粵滇軍將吏皆有故舊之誼，於是北京政府乃利用此數人奔走接洽，使之反對唐氏，以滅西南護法派之實力，顧氏之反唐，蓋受其煽惑也。

八年粵中軍政府內訌，民黨與岑春煊、陸榮廷決裂，岑受□□□包圍，欲實行北附，並要求唐氏取一致行動，不意唐氏反對非法議和，否認政務會議一切行動，於是唐氏與□□□□□乖離，□系啣恨唐氏，嗾李根源率駐粵滇軍與唐脫離關係，此為滇軍團體之第一次破裂。□□□復乘間派人入川，說顧倒唐，顧氏左右，既充滿反唐之空氣，其結果遂演成滇軍內訌之事實。

第二十七章 政變之近因

顧氏外受北京政府運動，內被□□□離間，雖稍有異志，然駐川滇軍兩軍，皆直接服從唐氏，使無環境變化，顧氏亦絕對不敢倒戈攻唐。會川滇戰事發生，滇軍失利，第二軍長趙又新，素忠於唐氏者，在瀘受傷死，所部無主，歸顧氏指揮，顧既擁有全部軍隊，乃藉口士兵厭戰，通電撤防回滇，時北京內閣總理靳雲鵬聞訊，復電獎譽顧氏，稱為血性男子，愛國軍人，並密令川軍將領與顧氏妥為接洽，滇軍駐川數載，川軍畏之如虎，川將楊森、劉湘等，至是認為驅滇軍離川之機會，乃與顧氏密訂條件，許助以餉械兵力，促顧氏回滇倒唐，顧遂率滇軍退至黔滇交界之畢節。

九年十一月，顧率軍退駐畢節，尚不敢遽入滇，時唐氏已微聞顧有異志，乃派員往晤顧氏，詢其真意，顧力白無他，表示始終擁唐，使者返滇復命，唐乃任顧為東防督辦，令改編部伍，來省會商大計，撤退沿途間諜，以示推誠，並在省代設行署，盛儀招待，顧遂率心腹軍隊兩團，行抵滇東宣威。適駐省之第八軍叛變，竄擾省垣附近安寧、阜貢、嵩明各縣，閩省震動，援兵四集。顧藉患病，顧兵觀望，陰召集軍事會議，籌商進止。是時楊葵、鄧太中援川失敗，懼唐氏以軍法相繩，乃密勸顧棄省垣空虛，兼程往襲，顧聽之，率所部由宣威督省。

第二十八章 唐離滇情形

先是唐氏得顧表示態度，顧受改編之訊，以為顧對己決無異意，因之對顧軍毫無戒備，及第八軍叛變，省中精

銳，均派赴前敵，始聞顧氏兼程襲省垣訊，乃漏夜召集軍事會議，各軍官以顧氏在川作戰不力，喪師失地，致滇軍出師武漢計畫橫受打擊，已罪無可追，況受北方及川中敵軍運動，自由撤防，回滇擾亂，若不以武力制裁，不惟開犯上作亂之風，致滇軍軍紀墮地，且護法策源地之滇省，此後恐無安寧之日，會議決以武力討伐。是時第八軍亂事將平，乃一面飛電檄調前敵各軍來省應援，一面籌備作戰計畫，唐氏自率警衛軍任中路，出鍾毅旅長當左路，楊藁當右路，赴距省一站之板橋等地防禦，以免省垣受兵禍，唐氏以顧軍僅三團，其餘各部尚存觀望，若以省軍往禦，相持三四日，俟各路援軍齊集，亂事不難肅清。又以駐川滇軍，均已舊部，此次叛變者，僅顧氏及少數將領，決不能因一二人之故，使頻年在外久戍思歸之健兒，橫受摧殘，乃派員往謁顧氏，磋商和平解決，冀顧氏覺悟，免除戰禍，唐氏佈置既竣，準備次日親出督師，不意忽接楊藁電辭右翼指揮，未幾楊及鄧太中等與顧部旅團長聯銜請唐下野電至，唐以楊既附顧，戰禍一開，雖勝負難決，但省垣附近必遭糜爛，自護國以來，滇以貧瘠之地，歷年用兵，元氣凋喪，公私交困，若省內再發生戰事，人民受禍，寧堪設想，且與宣布廢督自治保境安民之宗旨大背，乃決定犧牲權位，潔身下野，以保全桑梓安寧。

唐氏離滇之心既決，遂將民政交省長周鍾嶽主持，省垣治安委憲兵司令李天保，警務處長秦光第擔任，其餘財政機關，如省立銀行、籌餉局、軍需局，所存款項，均令妥為保存。唐氏於民十陰歷元旦日，率親信衛隊百餘人及眷屬等，從容搭滇越車離省，臨行佈置週密，閭閻不驚，故民間初尚絕無所聞。

唐氏抵蒙自時，省中先派往勦第八軍之各部，方奏凱班師，奉調晉省應援，及聞唐氏抵蒙，異常憤激，咸願護衛唐氏返省，討伐叛軍，唐氏以自身既宣布下野，不願再發生戰禍，徒苦人民，遂召集各軍演說離滇苦衷，勉各軍服從命令，保全桑梓，捍衛民國，三軍為之感動泣下，唐氏留蒙撫慰各軍。一日，乃將護送之警衛軍及直轄各旅團，令第二衛戍司令李友勳收編，即由蒙乘車赴河口。

唐氏雖下野，其平素能直接指揮之軍隊尚有兩師之衆，彼為保全地方，慨然放棄政權，其行動實與其他武人之勢窮力竭被迫下台者不同，故滇人對之皆惋惜不置。其臨行時對於地方治安附託有人，公款庫帑絲毫未取，滇人皆德之。乃於顧品珍抵省後，由各界發起派代表購物品，乘車至河口歡送唐氏，並設宴祖餞，此尤為歷來疆吏下台時所罕

見也。

註一：「民國大事日誌」，頁一八六。

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唐繼堯」，頁一〇二—一〇七，文海出版社印行，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台出版。

註二：「唐繼堯」，頁一〇二—一〇八。

九日 北京政府公布「航空署組織條例」。

北京政府本日公布「航空署組織條例」，茲誌該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國務院，管理全國航空一切事務監督所轄機關。

第二條 航空署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 特任

署長一員 簡任

參事二員 簡任

廳長四員 簡任

秘書二員 薦任

僉事十員 薦任

技正四員 薦任

主事二十四員 委任

技士十二員 委任

第三條 航空署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辦事員。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八、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九、十日

一一二

- 第四條 航空署爲謀事業之統一及其改良發達，得設置臨時各項委員會。
- 第五條 航空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 第六條 航空署因調查航空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 第七條 航空署職員得以相當之軍人充之。
- 第八條 航空署辦事職掌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註一）

外蒙活佛宣布獨立，以俄人恩琴為總司令，日人山田為參謀長。

自庫倫失陷後，外蒙活佛本日再度宣布獨立，任恩琴為總司令、日人山田為參謀長。庫倫之華兵、俄籍猶太人，以及赤黨多被慘殺。（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八五號。

註二：「徐世昌評傳」，頁六一九。

十日 台灣總督府發表聲明，表示絕對不容許台灣議會之設置。

第一次台灣設置議會請願書提出於日本議會後，本月四日，日本駐台灣總督田健治郎邀集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蔡培火四人到台灣總督府東京出張所，說明有關施行於台灣之律令的法律內容，以及將發佈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勅令內容，並謂日本之治台方針，在於內地延長主義，不容有脫離日本而為自治體之台灣議會設置。

本日，台灣總督府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發表聲明，表明反對之態度。其全文如次：



「此次在京的林獻堂、蔡惠如等，與臺灣人留學生等，向目前正在開會中的第四十四回帝國議會，請願設置臺灣議會，彼等係糾合同志，作成請願書，經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氏的介紹，於二月一日提出議會。於是當局乘臺灣律令有關的法律案，正提出議院審議的機會，招致林獻堂、蔡惠如、蔡培火、林呈祿，於總督府出張所，由總督親自訓示以：此次法律案提出的理由，並該案內容，及總督府關係官吏外，由民間內地人本島人，新設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爲關於由總督認爲必要事項之爲諮詢機關，不日當以敕令公佈旨趣。並云台灣議會的設置，爲完全離却內地的自治，絕對不能承認的旨趣。最後更說明本月七日台灣律令有關法律案，在衆議院特別委員會，對於一議員的質詢，說明近期設置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同時聲明臺灣議會設置的請願，絕對不承認的。臺灣當視爲我帝國領土的延長，應努力於與內地同一待遇也。」

茲將田總督於二月七日列席第四十四回帝國議會衆議院六三委員會時再表明日臺灣當局的「治臺方針」，備詢情形摘錄如次：

高木正年（憲政會）質詢：臺灣在本法（六三法）制定當時，雖似有特殊事情的存在，乃採此委任立法的形式。然領臺以後，已經二十餘年，臺灣的事情大異，爲何今尚需提出如此不徹底的改正案耶？如果爲不得已，則欲使臺灣住民信賴，何以不置決議機關耶？何以有此次的成案？且不附期限，非使臺灣住民的思想上，予以不良影響？

由總督答覆以：現在殖民地的臺灣狀況，大有進步。但若謂已可撤廢特殊立法的程度，則決不然。蓋倘欲養成此等住民觀念，宜待教育的教化。方今臺灣的就學率，尚不及內地的就學率數字。內地有百分之九十六，臺灣僅不過二十。又立法不諳於帝國議會者，世界各地皆然。至於決議機關，現在臺灣已置協議會，即於此諮問之方針也。如置決議機關，是政府所不採者。臺灣於去年改正地方制度，欲助長彼等住民將來的自治觀念，使如沖繩縣選派代表於帝國議會。不置決議機關者，即內地延長之意也。又不附期限者，未有得至何年後可施行的信念。如本案三年、五年，幾經延期，已至現在，如果本案附以期限，亦必如彼之延長，使疑政府的信用，故不附期限也。（註一）

註：高日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始末」，頁六一。

十一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覆蘇俄第二次對華宣言，望善待我國僑民，建立恢復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

蘇俄勞農政府於上年九月廿七日發布第二次對華宣言，重申廢除帝俄條約，並要求訂立新約。前邊防處代表張斯慶於十一月廿八日自俄返抵北京，攜回上項宣言正本。（註一）北京政府幾經考慮，始由外交總長顏惠慶予以答覆，本日經由駐伊爾庫次克領館轉莫斯科總領事陳廣平，將此覆文交蘇俄「人民外務委員會」，望能善待我國旅俄僑民，以爲恢復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茲誌原電及覆文如下：

（一）外交部發莫斯科總領事陳廣平電

「二十八日三十日電均悉。前邊防處駐俄代表張斯慶，於去年冬由莫斯科回京，帶到勞農政府宣言書一件，茲本部擬就英文覆文，仰該總領事親往外部，將該文面交，餘續電。外交部。」

（二）外交總長顏惠慶對蘇俄第二次對華宣言之覆文

「貴國代理外交委員長喀拉罕君之宣言書，本總長已由前邊防處代表陸軍中將張斯慶處收到。書中各節，本國政府已加注意；而於國際平等及相互之宗旨，尤爲注意。查中俄界連長至數千里，證之歷史，考之地理，兩國一切關係情形，當然極爲切近。故本國政府深盼有最早之機會，循此次宣言書中指示之程序，以與貴國直接開議也。然本國政府現亦有極望貴國當局加以注意之件：查自貴國改革以來，本國人民僑居貴國境地者，數千之衆，所遇之非常困苦並虐待情形，不一而足。迭據該人民等呈訴前來，本國政府何能視若罔聞。現雖盼有開議之機會，而一面殊望貴國通國當局於該管地方之所有本國人民，認真保護，以禮待遇。倘本國在貴國之人民，能令安居樂業者，則本國政府當信昔日之友好恢復，與中俄人民歷史關係再有正式基礎，必爲日益近矣！」（註二）

附錄：蘇俄第二次對華宣言。（註一）

前於一年前，即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共和國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交部}曾向中國國民及中國北政府南政府發出通牒，俄國政府於此通牒內允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訂各約，概行放棄，並允將俄帝國政府及俄國中級社會人士強取據爲己有者，悉以歸還。用請中國政府即與正式磋商，冀以成立友誼交際。現已得悉前次通牒業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團體及各階級咸與推誠表示，極願中國政府與俄國商訂兩國之友好交際。中國政府派遣軍事外交代表團前來莫斯科時，張中將斯摩爲主席，該代表團來此，無任歡迎。現並希望與中國代表直接議商，冀以互相了解中俄兩國共同利益。深信中俄兩國爲兩國國民謀幸福，當無不能解決之事項。惟中俄兩國之仇敵，現方竭力阻碍我兩國之交歡親近，蓋彼等稔知若我兩大國民友好，互相提攜，將必益使中國鞏固；無論何國不能得若今日以奴視中國、搶掠中國矣。現深情有此以阻害中俄兩國友好交際之迅速成立，中國代表團當能確信勞農俄國對於中國之誠篤友好，但迄今尚未得有相當訓令，使兩國友好正式成立。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交部}深惜兩國親交遲滯，致使兩國政治商務重要利益，不能成就。現因欲使兩國友好迅速成立，極擬助濟其事，特爲宣明俄國政府必將確守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政府通牒內所列各宗旨，並以此項宗旨爲中俄兩國友好條約之綱要。今爲中俄兩國國民謀幸福，應將下列各條款向中國外交部提議，以引伸前次通牒內所宣明之各宗旨：

一、俄國勞農政府宜明所有昔日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定各條約爲無效。放棄中國領土之侵佔及在中國境內各租界，並將從前俄帝國政府及中級社會人士所掠奪者，俱以無報酬永久還付中國。

二、兩民國政府迅速即設法將有秩序之商務經濟交際成立，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最大惠利之宗旨，商訂專約。

三、（甲）中國政府應不扶助俄國反革命派之舊黨各團體及各個人，並不容其在中國領土內有所動作。（乙）應將反對勞農俄國及其聯合國之軍隊及各團體解除武裝，收容於簽畫此約時留在中國者，並以交付俄國勞農政府，並連同其所有武器財產。（丙）至俄國勞農政府對於背叛中國之各個人及各團體，亦應同負上項責任。

四、所有居住中國之俄國人民，服從中國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任何領事裁判權不得享有。其居住俄國之中

國人民，服從勞農俄國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

五、中國政府應于批准條約後，從速向僑居俄國外交領事代表名分，而未受有勞農政府委任之各俄人，停止交際，並將其放逐中國領土以外。所有在中國領土內歸屬俄國公使領事之館地，以及公使領事他項公產並糧庫，交給俄國勞農政府。

六、勞農政府放棄拳匪賠款，不再收受。惟中國政府將來無論何時，不得因前俄國領事或他項人等以及俄國各種團體不合法之要求，將此項賠款付與。

七、此約批准後，中俄兩國外交領事代表，應即急速成立。

八、中俄兩國政府，允即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鐵路辦法之專約。定立此項條約，除中俄兩國外，遠東共和國亦加入之。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交部}將上列協商主要各條，特行通知。如中國政府為謀兩國公共幸

福有須酌加修改之處，可與貴國代表和衷商改。中俄兩大國國民交際，自非僅限於上列之協約各條，其通商商務鐵路稅關各事項，當由兩國代表隨後特別商定專約。我國現在籌畫訂立兩國最親密誠篤之交際，並深望中國方面，亦有如此誠篤迅速之回復條件。並即與開始迅速規定友好之條約，是為至盼。

說明：此宣言為蘇俄所發表之第二次對華宣言，重申廢除帝俄條約，時間為中華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十月一日，加拉罕（Karakhan）致函中國軍事外交代表團主席張斯馨中將轉致北京政府，十一月二十八日，張斯馨返抵北京，帶回此宣言原件，外交部又根據原件重譯，一併錄存。

原件為俄文。

北京國務院參陸辦公處電覆新疆督軍楊增新，囑務將俄敗兵武裝完全解除，方許出境。

俄舊黨阿年闊夫所部，前在新疆古城一帶滋擾，經我軍擊敗後，勒令將所有武裝解除，並擬由科布

多出境。本月五日新疆督軍楊增新致電北京政府請示，原電云：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陸軍、參謀、外交部鈞鑒：統密。俄舊黨軍官阿年闊夫部下敗兵於十年正月六日在古城暴動，用機關槍兩架直向古城東門施放，不容我軍圍城，經派赴古城保衛俄軍之軍務廳長張堯週新軍、馬步分統楊應寬帶兵極力防禦，並擊斃俄軍官一名，該俄兵始行退散，得以轉危爲安。自是以後，該俄舊黨敗兵挖戰溝，築砲臺，無日不籌備戰事，增新一面善爲因應，一面電調東路哈密、巴里坤馬步隊進紮老奇臺，距古城僅八十里，又調省城附近西路各營進紮孚遠縣，距古城七十里。該俄軍官阿年闊夫知我軍業已四路調集，一再交涉，始允繳出快槍四十七桿，機關槍三架，手鎗十八枝，炸彈二十八箇，其實該俄營發現之武裝不止此數，彼所承認解卸者少數之武裝，而隱匿不肯解卸者尚有多數之武裝。該俄敗兵並要求由古城出境，取道科布多回俄。查由古城四站至元湖，即入科布多蒙古交界，除此一路，該俄敗兵亦再無別路可以回國，該俄敗兵在古城尚有新疆之兵力可以牽制，若武裝未能一律解卸，聽其直入外蒙，如縱虎入山，更無操縱之術。萬一該俄敗兵到科布多後，與在科布多之俄兵俄商聯合，發生種種牽制行爲，其後患不堪設想。增新辦事向來不知取巧，不願以隣爲壑，祇圖新疆旦夕之安，而置庫倫、科布多之危險於不問。應請速頒明令，務將該俄敗兵發現之武裝一律解卸淨盡，再准其由科布多回國，萬一該俄敗兵不遵公法，不肯將武裝全行解卸，增新即以武力強迫，未便再爲姑息。理合電呈，敬祈核示遵辦。楊增新。五日。」

北京政府接電後，國務院參陸辦公處於本日電覆楊增新，告以務將俄敗兵武裝完全解除，方許出境，茲誌原電文如下：

「迪化楊督軍鑒：統密。五日電悉。阿年闊夫已繳出少數軍械，古城復安，並經派隊駐紮，辦理妥協，殊慰。該俄敗兵擬由科回國，若令帶有武裝直入外蒙，爲患甚大，該督兼籌並顧，尤見公忠。應即查酌情形，從嚴辦理，務將該俄敗兵一切武裝完全解卸，方許出境，惟頒發明令一節，于外交方面，恐致動人耳目，反多不便，應勿庸議。奉諭特復。院、參陸。眞。印。」（註四）

僑居魯境日人侵佔膠縣民田，經交涉以每畝給洋五十元了案。

青島附近各莊莊民，因僑魯日人任意侵佔民田，聯名呈訴督省兩署，當由督軍田中玉，令交涉員向日本駐濟領事抗爭，結果援濰博及坊子等礦田之例，每畝給洋五十元了案。（註五）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民國九年，一般交涉——俄對華外交試探，附錄，頁六、八。

註二：中俄交涉公署編：「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二類，中俄問題往來文件，第八號，頁一二。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民國九年，一般交涉——俄對華外交試探，頁一一——一二。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俄政變，頁一八。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五號，頁一三四。

十二日 董士恩與馬忠駿分別就任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及副局長職。

東省鐵路界內市政，向歸交涉局總辦及鐵路公司總辦監督，前因北京交通部與華俄道勝銀行續簽管理東省鐵路合同，取銷公司市政管理權，經英、法、美等國之協議，承認將監督市政權移歸華官。北京政府外交部、內務部乃協同交通部籌備設立市政管理局，管理市政。（註一）

本月五日，北京政府令派吉林濱江道道尹董士恩兼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馬忠駿兼副局長。（註二）本日，董士恩、馬忠駿分別就任，並於十四日將就職情形電陳北京政府，原電云：

「內務部、外交部、交通部鈞鑒：新十碼。奉令派董士恩兼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馬忠駿兼副局長，此令等因。

士恩、忠駿遵於文日就職，即在議事會門首懸掛國旗，親赴該會宣布明令，並詳述對於市政前途之希望及維持現狀之惓惓，該會長暨各會董依次陳辭，均為滿意。哈埠市政操於外人之手歷年已久，今日收回主權商民一致歡忭。旋訪日領，該領對於此事頗微詞，但以事前我已與各領接洽，有孤掌難鳴之概，嗣後如有他項技術發生，自當審

慎應付，隨時電陳。

再，本局章程，懇乞迅速頒賜，以便早日組織並發關防，俾資遵守。在未發關防以前，借用濱江道尹印信。謹聞。」（註三）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民國九年），中東鐵路，頁四〇一。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八二號。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中東鐵路，頁卅四。

十四日 蔣中正自廣州赴港，函告鄧鏗以從速援桂為粵軍目前方針。

蔣中正來粵旬日，無所展佈，於本日逕歸。至香港貽書鄧鏗曰：

「昨議作戰計劃，以兄不在座，諸多未決，援桂之遲速，計劃之當否？是兄一人之事，始終不能辭其責也。弟以為今日之局面，正兄任勞任怨之時，而非避嫌避難之日，兄以為避怨可以全交，殊不知適足以害事，兄以為避嫌可以遠怨，殊不知適足以招怨，當言不言，應斷不斷，此習一長，小之足以障礙粵軍之進行，大之足以敗壞全局之基礎，吾知上下同人，皆將不能為兄恕也。吾輩天性質直，染俗未深，如能力矯世之所謂權術與手段者，則終有見諒於人之一日。弟此次來粵，拿定知無不言，言無不忠之主意，以對上、對友；又拿定不生內部糾紛，不失個人情義之主意，以待己、待人；而兄之地位，與弟不同，雖亦不可不以此為心，惟尤當不顧私交，不避私怨，開誠布公，遇事立決，而以顧全全局，調劑內部，為今日唯一之責任也。粵軍今日處於苟安保守地位，如不積極進行，以謀發展，則三二月之後，大勢一變，必悔今日準備之不早，遷延之誤事也。蓋日前粵軍唯一之方針，乃在從速援桂，向外發展；則內部之團結，即可堅強，廣東之根據，即可鞏固，激進一日，即得一日之利益，遲緩一日，即增一日之損失，如果能迅速出發，雖擲數十百萬金之餉彈，亦不足惜，奈何不計其大而務其細，不謀其遠而圖其近也。吾祇知於大處遠處籌競公，吾祇知以直接幫汝兄者，即所以間接幫競公，亦即所以幫吾兄，吾又祇知粵軍局部之不安全

，即爲全部之不安全，如不爲局部謀安全，即不爲粵軍全部謀安全也。吾以爲千百瑣微之務幫競公，不如以一二重大之事幫競公也。今日之援桂，將來之靖國，謀粵軍之展拓，策全軍之安全，即重大問題也。至於局部之得失，鎔銖之出入，是非兄今日之所急耳！吾甚恐兄終以保守爲主義，則彼此界限太明，前途無進取之望耳！以兄今日之政策，非特妨礙孫先生之前途，亦所以限制競公之事業，豈可不猛然改變乎！今日之言，兄必以爲責兄太苛，或以弟爲偏護汝兄而發；然弟對二兄之感情與關係，不相上下，以私交言，則對兄或有過之無不及者，而汝兄之辦事無緒，重內輕外，弟所素不滿意，如爲我個人計，固無有所希望於汝爲者；故弟爲此言，毫無左袒之見，亦無自私之心，若二兄易地而處，則弟對汝兄，亦不能無言矣！處此患難時期，所可共事者，屈指能有幾人？兄與弟更非泛泛之交可比，又豈忍隱默無言，自昧天良，故不得不爲兄罄情，吐，是非美惡，信從與否？固非弟所計及也。援桂之計既定，準備之緩急，事實之能行與否？此責不在他人，而在吾兄之主張何如。弟此來面面受屈，處處見怪，徒傷固有之感情，而無益於事實，自悔來之太早，行之太莽，如勳員下令而後來粵，則當此難題者，固不在我而在兄也。丁（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三號，公布「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茲誌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 民事批諭及判決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但缺席判決無法送達者，得牌示之。

刑事批諭及缺席判決自牌示之日起發生效力，刑事判決自牌示並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或原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只提被告人宣示之。

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宣示與牌示應同日爲之。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 一 民事控訴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 二 刑事控訴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 三 民事抗告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送上訴狀及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註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學校管教員應就高師及師範生儘先任用。

北京政府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年一月通知，各地方師範中小等校管教員應就高師及師範生儘先任用，年來各校雖遵照辦理，唯仍有部分師範生服務無所。本日教育部特重申前令，飭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

茲誌令文如下：

「查師範生在服務期內，不得改就他項事業，各地方師範中小等校管教員，應就高師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一節，本部曾於六年一月通知在案。現各省區所有學校，遵照此案任用師範人員，以充管教職務者，固屬不少，而各師範生以服務無地，來部呈請者，尙實繁有徒。茲特重申前案，嗣後各地方師範中學暨國民高等小學等校，遇有管教各員缺額，應就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儘先分別任用，一面仍由各屬視學詳爲考查，各校人員如有管教不宜，難期得力者，務令酌量撤換，改派師範畢業生接充，倘此項畢業生有不能勝任者，亦應照此辦理，免滋貽誤。此外省縣視學及勸學員長學務委員等職，均與地方教育關係綦重，凡高等師範及師範畢業生之得充當此項職務者，亦得認爲服務，除分咨外，合亟令行該廳遵照辦理。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駐英公使顧維鈞轉告蘇俄駐英大使，如蘇俄承認中國所提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四日

之四條件，即可准其派遣代表團來華。

一九一七年俄國政變，蘇維埃政府成立，時駐俄公使團見俄政局不穩，暫採觀望態度，俄新政府對各國則採取分化離間之策，並次第公布帝俄時期與外國訂定之祕密條約及否認外債與借款，引起各國使節嚴重抗議。翌年三月，德俄戰爭結束，德俄簽訂和平條約，俄與協約各國關係更形惡化，外交陷於孤立狀態。而北京政府駐俄公使劉鏡人在德俄戰爭尚未結束時，於二月廿六日率館員離俄返國，中俄關係遂告斷絕。

俄國新政府在外交上既完全陷於孤立，乃儘量設法以圖挽救。歐戰結束，俄為打破此孤立狀態，改採私下談判，圖與各國恢復邦交。民國九年三月、九月蘇俄先後發表對華宣言，表示願廢棄帝俄時期條約，以示對華親善，謀與中國進行正式談判。

北京政府於上年十二月派陳廣平以「辦理總領事事務」名義赴俄，本月三日，陳氏一行抵莫斯科，蘇俄政府即以照會一件，交陳廣平轉達北京政府，表示願直接派遣代表來華之意。（註四）本日，北京外交部電駐英使顧維鈞令其轉達蘇俄駐英大使；如蘇俄保證其代表團來華不得傳佈與中國不相容之主張，免除旅俄華僑一切強迫服役並賠償華僑所受損失等先決條件，即可允准蘇俄派遣代表團來華。茲誌原電文如下：

「內提先決條件四項由

顧四月一日，勞農政府復本部電一件，關於派遣代表來京事，謂已與駐莫斯科陳總領事着手交涉等語。本部再三考量，現因種種關係，對俄方針不得不略為變通，且有磋商事件，該政府如急願派員來京，中政府可以贊同，所經路程，應先電知本部，入境後，隨時保護。惟有先決問題四項，須經由該政府先行承認者：（一）此次所派非正式代表接洽商務關係，尚未能承繼前俄使署名義及職務。（二）代表團來京，不准傳佈與中國社會不相容之主義，及攜

帶登載該主義之世報。(三)華僑在俄經商，應免除一切強迫之服役，其貨物亦不得發封及征收，至工人作工，亦應准其自由，並不得加以強迫及限制。(四)所有華僑從前種種損失，該政府按照雙方調查之結果擔任賠償。至本部之所以提此四條者，實以中國人民對於勞農主義咸懷疑懼，故不能不酌提條件，以免日後發生意外之誤會。第三第四中外各商會尤爲注意，該政府如不承認，雖彼此訂定良好之章程，華商亦將裹足。希將本部委曲求全及力圖親善之意旨，婉達勞農駐英代表。如彼完全承認，請其正式函致尊處，轉電本部。依爾庫次克領館被封，薛領被監視，前准來電，已由駐英代表電請莫斯科查辦，上月中接該領來電，尚未恢復原狀，並請轉詢電復。外。十四日。(註五)

附錄：北京陸軍部致外交總長顏惠慶函。(一月十七日)(註六)

逕啓者：案據駐俄軍事代表張斯馨呈稱：

「竊鑒前於九年四月間奉飭赴俄，聯絡新黨，交換意見，作爲非正式之接洽。當由京起程時，外交部曾派駐伊爾庫斯克領館隨習領事薛鏞及上事黃激隨同赴俄，行抵滿洲里，復有續派新任領事朱紹陽前來，附載同行。嗣經俄境上烏金斯克地方，探知該處白魏前領事撤回後，委託代理者多行不義，不肖僑民又復罔知大體，致該處俄官，對我華人惡感至深，領館確已早被封閉，並有不承認我派駐領事之說。該領事等迫不得已，迭於中途請求隨同至莫斯科，俟與勞農政府交涉妥洽，得其承認，再行馳往開辦。迭經由鑒電呈報明有案。慶日擊西北利亞一帶，大小各城鎮，僑民衆多，久處亂離之中，饑寒交迫，生活維艱，沿途攀轅呼籲，待援至急。

抵莫斯科後，亟將此項承認領事問題，先向勞農外部刺探意見，一方復函告朱領事等現已到俄，可於最近時間前赴任地，請予協助，發給執照，俾便執行職務。又駐莫斯科等處領事，亦經政府決定，希於入境時，照料放行去後，旋據該外部函復，表示滿意。並稱：此次對於貴國派駐俄境領事，必有相當招待，享受一切特權，並予竭力援助，務使該領事等任務得其實施。一面通知沿邊地方官暨遠東共和國，於經過時照料放行等語。除此案業於上年十月皓電呈報外，理合再將俄勞農政府外交部復函原文，並附譯件，具稟呈送，仰祈察核施行。等情。並抄譯俄勞農政府外交部復函到部。事關外交重政，應由貴部主持，相應抄錄原譯俄外交部復函，函請查核辦理可也。此致外交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四日

一二四

總長。

附錄抄函

照抄譯俄勞農政府國民外交委員會部公函

逕復者：准本年十月十二日第一零八號函開：莫斯科及鄂穆斯克、伊爾庫斯克等處，已由中華民國政府分別派定領事等情。

查本屆貴國遣派代表，常駐我共和國境內，爲兩國接近之初步，實深欣慰。在兩國未經訂約及他項協商以前，中國派有代表前來，於兩國國際及兩民族之友誼，大有裨益。因此接近，可速定雙方有利之政治上、經濟上、及商務上相互關係故也。此對於貴國代表，必有相當之招待，所有我國法律訂明之領事特權，如不遵守勞動義務，不侵犯卷宗，密電自由拍發，及遣派專員等，皆一律享受，並竭力援助，務使貴國政府所委該代表等，任務得以實施。一面已通知我邊界地方官，並以相當公文知照友邦遠東共和國，於貴國代表經過時，自由放行，沿途照料。

茲據彼此平等原理，本部亦將同派我國代表赴華，地點如下：外交代表駐北京，並領事駐在天津、上海、廣東等處。希望貴國政府對於我代表等，亦予以應享一切權利，如中國駐俄代表相同。請將此節報告政府，核發給入境護照。該代表等姓名，另行續告。再我國代表欲於冰凍前到達任地，併希轉懇速覆，其結果如何，務於十一月一日以前覆到爲盼。此致中華民國駐俄軍事代表張。代理國民外交委員喀拉罕押。東方科科長楊松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八五號。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一二九—一三一。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六〇號。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九一號。

註四：「中蘇外交序幕」，頁四二—四四、四七、四八、七二、二二〇。

註五：「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二類，中俄問題往來文件，第九項，頁一三。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一般交涉，頁三二—三四。

十五日 軍政府實施廣州市暫行條例，孫科就任市長。

廣東省省長陳炯明以廣州市爲全省首善之區，市政規劃，刻不容緩，又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卸城垣開寬街道外，其他一切市政，迄未籌及，未足以言市政統一，遂有改組市政公所之議，隨提出法制編纂會討論。該會會員孫科，留學美國多年，深研各國市政，咸推其爲主稿員，孫科乃採用美國之市委員會制，參酌地方情形，略加修改，並將條例定爲廣州市暫行條例，經法制編纂會討論研究，決以採納，呈由陳省長核定，遂公布之，並以本月廿五日爲實施之期。

根據該項條例之規定，將廣東省會副稱爲廣州市，其市政機關，定名爲廣州市市政廳。市政廳之組織，分爲市政委員會、市參事會、市審計處三部、各部之組織、權限均有明確之劃分，至是廣州市市政改革遂確定之。

嗣後陳省長根據廣州市暫行條例，委任孫科爲市長，孫市長並薦請省長委任蔡增基爲財政局長，許崇清爲教育局長，魏邦平爲公安局長，程天固爲工務局長，黃桓爲公用局長，胡宜明爲衛生局長。本日孫科宣告就任廣州市市長職，廣州市市政廳，至是爲正式成立。

附錄：一、廣州市政廳寄稿：廣州市政。（註一）

第一章 市政籌備之經過

第一節 市政之沿革

廣州市爲廣東省會地方，但關於市政事項，向無專管機關，故凡關於公共安寧及修築街渠一切工程，大抵由各街衆自行辦理，政府從未取若何干涉主義。

有清之季，舉辦新政，設巡警道，此爲政府顧及市民公安之始，其後消防事業，相繼舉辦；然其時各街衆向日所辦關於公安事項，如更練、團丁、望樓、水櫃等，仍未盡行消滅也。光緒末年，珠江沿岸建築長堤，闢爲新式街道，是爲廣州市街道改良之嚆矢，然舊式城垣之環繞障礙如故也。辛亥革命，民國建元，胡都督漢民建議將城垣拆卸，改築新式街道，曾設工務司，專掌其事，以期實行拆卸，並同時將開寬街道計劃着手進行，於是堤岸以外，又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五日

增多新式街道。惟此項新計劃施行僅及年餘，未竟厥功，卽有癸丑之役，廣州市內遂爲官僚派所竊據，凡胡都督漢民、陳都督炯明所舉辦之一切新政，無一不根本推翻，拆城之舉，竟爾中止。迨民國七年，當局根據胡前督拆城之議，由是設立市政公所，置總辦坐辦各職，綜攬全所政務，其時該公所職務範圍，專屬於拆卸城垣，規劃街道，分別工程爲第一期第二期，其他一切市政，未遑計及。民國九年九月，陳總司令炯明統率粵軍光復粵省，兼任省長後，卽首倡地方自治以爲各省之先導。廣州市爲全省首善之區，市政規劃，刻不容緩，遂有廣州市市政廳之組設，凡關於市政事項，盡歸管理。此廣州市政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市制之由來

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爲依據，廣州市之市制，卽爲該條例所產出，故現行之條例，不啻爲市政之根本法也。先是陳省長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卸城垣關寬街道外，其他一切市政，迄未籌及，未足以言市政統一，遂有改組市政公所之議，隨提出法制編纂會討論。其時孫科君爲該編纂會會員之一，會員諸君以孫君游學美國有年，於各國市政研究有素，對於市政條例，咸推爲主稿員；孫君卽於旬日內，將條例草定，定爲廣州市暫行條例，經法制編纂會復加研究，討論結果，決定採納，呈由陳省長核定，遂將該暫行條例公布，並以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爲實施之期，廣州市市制，於是乎確定。

第三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

廣州市暫行條例，係採用美國之市委員制，並參酌地方情形，略加修改，以期適於應用。依該條例之規定，將廣東省會劃稱爲廣州市，其市政機關，定名爲廣州市市政廳。

市政廳之組織，可別爲三個獨立部。

(一) 市行政委員會。

(二) 市參事會。

(三) 市審計處。

一、市行政委員會，卽由左列市行政各員組織之：(一)市長；(二)市財政局長；(三)市工務局長；(四)市公安局長；(五)

市衛生局長；(內)市公用局長；(外)市教育局長。因是，市長及各局長同爲市行政委員會委員。市行政委員會職權，由此七人共同行使之。市長則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市政府（即市政廳），並負監督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責任。

二、市參事會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二)由市民直接選舉十人；(三)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共計會員三十人，組成市參事會。其職權如下：(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三)審查市各局行政成績。至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發生爭執時，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省長裁決之。

三、市審計處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置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其職權如下：(一)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單據；(二)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三)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四)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至市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發生爭執事項，由省長裁決之。

綜觀上述一切，於市政廳組織大概情形，當能明瞭。惟關於市長及各局長之委任，當略爲及之。據市暫行條例內第十條之規定，「市長由市民選舉之」；但於此正條之下附入一項云：「於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蓋市暫行條例內第五十七條規定，謂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所以廣州市條例，特加以暫行字樣，市長於市條例暫行之五年期中，不由民選，而由省長委任也。至市行政各局之局長，則依條例之規定，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至關於市政廳應有之各職務，各有專章規定，當另爲述之也。

第四節 市政廳之成立

廣州市暫行條例，經省長公布後，即委定籌備委員七人，籌備組織市政廳事務。計籌備將及兩月之久，各籌備員於此期內，加請幹事員數人，爲之贊助，調查應隸市政廳經管範圍事項。其向由各機關兼管者，先行分途接洽停妥，以便屆時接管；及將各種原有事項，應隸入市政範圍者，依各事務之性質，分別支配於將來設立之各局。例如

市內各種稅捐，向由省財政廳航路局或南番兩縣徵收者，則分別預備收歸市財政局接管。各公地公產公用事業，向由省會警察廳或其他機關管理者，則預備分別收歸市公用局，或財政局管理。廣州市公立教育事項，向由督學局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經辦者，則預備收歸市教育局接管。其最要者，則爲原有市政公所經辦之各種事項。蓋自市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該市政公所當然停止其職務，移歸市政廳辦理，所以該公所原有之一切職務，在籌備期內，必須詳細清查，以便市政廳成立時，即可分別接收，繼續辦理。查該公所原有職務，除拆城築路外，設有經界科，辦理全市經界及代財政廳管理稅契各事。另有廣州市登記局，管理登記市內不動產事項，亦直轄於市政公所；迨後奉陳省長決定，移屬於廣東高等審判廳，以登記事項多與司法所轄範圍有關故也。至市政公所經辦之拆城築路工程事項，當然移交市工務局辦理；其向代財政廳辦理之稅契事項，亦當然移歸市財政局接管。籌備員等除妥籌上列各事之外，其關於市政廳辦事之普通手續，可預先擬訂者，亦大概爲之擬定。至於市參事會之選舉，當由省長另委選舉委員會辦理；而審計處章程，亦未經省長核定，當籌備時，祇略事討論而已。

至籌備告竣時，即將一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省長，省長當即根據市暫行條例，委任孫科君爲市長。然後由孫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蔡增基爲財政局長，許崇清爲教育局長，魏邦平爲公安局長，程天固爲工務局長，黃桓爲公用局長，胡宣明爲衛生局長。各局長受委任後，各自將本局組織完妥。孫科君即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宣告就廣州市市長職，廣州市市政廳，至是爲正式成立矣！

第二章 市政廳之組織

第一節 組織之總綱

市政廳之組織，業於前章第三節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內，略述其梗概；茲復就該廳內部之組織，更詳述如下：

(甲) 本廳內部之組織：

市長一人；祕書二人；總務科長一人，分立三股，曰文牘股，曰編輯股，曰庶務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只設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員若干人。

(乙) 所屬六局內部之組織：

(一) 財政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徵收課，曰會計課，曰出納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測繪員若干人。

(二) 工務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工程設計課，曰工程建築課，曰工程取締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三) 公安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警務課，曰司法課，曰偵緝課，曰消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交涉專員一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

(四) 衛生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衛生教育課，曰潔淨課，曰防疫課，曰統計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專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

(五) 公用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一所：曰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曰交通課，曰電話所；設課長二人，所長一人，課員所員各若干人，另設技士若干人。

(六) 教育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學校教育課，曰社會教育課，曰慈善事業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視學員若干人。

第二節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甲) 市長之職務：

一、對外代表市政府。

二、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四、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

五、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

六、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五日

一三〇

七、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乙)所屬各局長之職務：

一、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二、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三、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報市長負責。

四、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五、核定關於員司請假事項。

六、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

七、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八、畫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

九、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十、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十一、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節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財政局所屬各員：

徵收課分掌：(一)關於管理徵收各項稅捐及由省政府移歸本廳徵收各稅捐事項；(二)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三)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四)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業價值事項。

會計課分掌：(一)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並規定各局簿記式事項；(三)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四)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出納課分掌：(一)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二)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二、工務局所屬各員：

工程設計課分掌：(一)關於規劃新闢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樑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二)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箱事項；(三)關於繪圖工程事項。

工程建築課分掌：(一)關於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樑樓宇水道等之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工程事項；(三)關於工程估價及開投事項；(四)關於一切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五)關於保管本局所用機器物料事項。

工程取締課分掌：(一)關於查勘取締各項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三)關於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四)關於其他工程取締事項。

三、公安局所屬各員：

警務課分掌，別為八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機要事項；(二)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三)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四)關於警察區之分劃變更或推廣事項；(五)關於非常召集事項；(六)關於內外部職員雇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七)關於內外部職員雇員長警在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九)關於所屬各區隊場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十)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十一)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十二)關於繙譯電報及管理專用電話事項；(十三)關於所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考核事項；(十四)關於外國軍艦出入口之報告事項；(十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於文書收受發還事項；(三)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四)關於來文分課事項；(五)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六)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第三股所掌：(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月核編事項；(二)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

統計事項；(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四)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五)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六)關於警務諸費用之調查及分費月計事項；(七)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八)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第四股所掌：(一)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各區隊場所之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三)關於贓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四)關於圖表冊籍之經理印刷事項；(五)關於不用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六)關於局內地方布置灑掃事項；(七)關於雜役廚夫支配管束事項；(八)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第五股掌：(一)關於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二)關於擬訂陸上鋪屋寺廟公共處所門牌及水上船艇牌照式樣事項；(三)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移動並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四)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移動狀況統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五)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移動並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六)關於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鋪住戶各戶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七)關於各警區報告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八)關於編製街道門牌冊事項；(九)關於警察區域分割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畫一分配事項；(十)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十一)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十二)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十三)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十四)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十五)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鑑報告事項。

第六股所掌：(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二)關於著作出版事項；(三)關於檢閱新聞雜誌及各項報紙分類呈事項；(四)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各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五)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及妖言惑眾查察禁止事項；(六)關於戲院離場迎神賽會及玩物場游技場之取締事項；(七)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八)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九)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十)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偽幣之查禁事項；(十一)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十二)關於製造販賣儲藏槍炮刀劍火藥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十三)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十四)關於罷工罷市聚眾滋擾之防範事項；(十五)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第七股所掌：(一)關於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二)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三)關於違犯煙賭之查禁事項；(四)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五)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六)關於公私娼妓之稽查取締事項；(七)關於濟良所辦理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各項稅捐之協佐保護事項。

第八股所掌：(一)關於郵筒水喉鐵蓋及各項標桿電線之查察保護事項；(二)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三)關於取締轎夫挑夫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四)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五)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六)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稽查事項；(七)關於運樞之稽查給照事項；(八)關於危險建築物之督飭修改事項；(九)關於估量本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建築及修繕事項；(十)關於警察塋葬地之管理事項；(十一)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十二)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糾葛之調處事項。

司法課分掌，別為三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刑事現行犯被告人嫌疑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二)關於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三)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四)關於懲戒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五)關於拘留限滿人犯之核釋事項；(六)關於拘留所候質所管理考核事項；(七)關於懲戒場辦理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九)關於罪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十)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院診斷取具證書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二)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之預審事項；(三)關於遺失物漂流物理藏物之檢查處分事項；(四)關於司法上宣告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協助辦理事項；(五)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宜；(六)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第三股所掌：(一)關於違犯警章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理處分事項；(二)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查事項；(三)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管理事項；(四)關於各區署執行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五)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

及統計月報事項。

偵緝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二)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三)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四)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五)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六)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礙公安之秘密事項；(二)關於搜查贓證及緝捕案犯事項；(三)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蹤者之偵查事項；(四)關於秘密結社及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五)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六)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消防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二)關於消防器具設置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消防區之分配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四)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五)關於火警之傳達事項；(六)關於考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恤給及懲罰事項；(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一)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與其他蓋搭棚廠事項；(二)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三)關於被火鋪屋有無投保保險及曾否註冊之考核事項；(四)關於一切被災鋪屋轉告戶籍主管登記事項；(五)關於地方水利之調查事項；(六)關於消防員警志願者之試驗事項；(七)關於防禦火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八)關於各項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九)關於衛生行政之輔佐執行事項。

綜以上所列，爲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分職任事，別爲十五股。此外另設有督察交涉各長員，職掌如左：

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區督察、勤務考核、武裝督察之教練及、專司選補長警事項。

交涉專員承局長之指揮命令，辦理交涉引渡人犯及外事警察事項。

全隸屬該局之機關，另有各區警察正署分署及游擊隊、偵緝隊、偵探養成所、警察教練所、消防所、濟良

所、拘留所、懲戒場、貧民留養院等。各該職務另以細則定之。

四、衛生局所屬各員：

衛生教育課分掌：(一)關於開設衛生演講事項；(二)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事項；(三)關於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

(四)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潔淨課分掌：(一)關於清除街道疏浚濘溝事項；(二)關於取締及計畫衛生工程事項；(三)關於其他地方潔淨事項。

防疫課分掌：(一)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療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二)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

項；(三)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四)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

；(五)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統計課分掌：(一)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二)關於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及註冊事項；(三)關於戶口及各種傳

染病人數之調查事項；(四)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五、公用局所屬各員：

商辦事業取締課分掌，別爲取締稽查二股：

取締股所掌爲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取締事項；稽查股所掌爲關於電車電力自來

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稽查事項。

交通課所掌，別爲車輛船舶二股：

車輛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車輛肩輿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船舶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船舶牌照以及檢驗調查

等事項。

電話所分掌，另以專章定之。

六、教育局所屬各員：

學校教育課分掌：(一)關於幼稚園小學校特殊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二)關於審定教員資格及紀錄學校職教員

勞績事項；(三)關於監督及補助私立學校事項；(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五)關於獎勵學業事項；(六)關於學校事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五日

一三六

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四)關於其他學校及學童一切事項。

社會教育課分掌：(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二)關於通俗教育事項；(三)關於文藝美

術音樂及其他公衆娛樂機關事項；(四)關於社會事業統計事項；(五)關於其他改良社會一切事項。

慈善事業課分掌：(一)關於經營慈善事業事項；(二)關於監督及整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事項；(三)關於經理慈善捐款事項；(四)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三章 市政之發展

廣州市政廳成立後，爲全國人所注目，良以事屬創舉，將來辦有成效，自可爲全國都市之模範。現查廣州市各種成績，雖一時未能爲有系統的報告，然數月以來，當局銳意經營，著著進行，已覺規模粗具。茲就調查所得，略述其梗概如次：

第一節 關於廣州市之財政

查廣州市十年度預算，歲入總額爲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歲出總額爲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茲分別列舉如下：

收入門

- (一) 房捐六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五元
- (二) 花筵捐五十一萬八千元
- (三) 戲捐七萬七千七百元
- (四) 電影戲捐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元
- (五) 船牌捐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
- (六) 垃圾捐七千二百元
- (七) 手車捐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 (八) 禺山市場租三千五百八十三元

- (九) 大沙頭地租二千一百七十元
- (十) 公產變價六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 (十一) 省政府補助二十四萬元
- (十二) 醫生註冊費五千元
- (十三) 特種營業註冊費一千二百七十元
- (十四) 建築照費三千六百元
- (十五) 替領牌照費一千五百元
- (十六) 手托繳牌照費五百元
- (十七) 公安局罰款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 (十八) 公安局沒收物品費四百一十四元
- (十九) 工務局罰款九百六十元
- (二十) 市公報費八百元
- (二十一) 市立醫院收入費一千二百元
- (二十二) 契稅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元

支出門

- (一) 市長辦公機關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 (二) 財政局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
- (三) 公安局一百三十四萬五千〇二十四元
- (四) 工務局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元
- (五) 衛生局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
- (六) 教育局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元〇九角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五日

一二八

(七) 公用局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元〇八角

(八) 市審計處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以上預算，收支比較，不敷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但經當局苦心設法，尚有各種收入，現正在規畫進行中而未列入者：如鋪底頂手註冊費，特種藥品檢驗費，及開闢東郊馬棚竹絲等崗地價等，約可共得百萬元有奇。將來新稅陸續推行，尚有增益，收支比較，當不至過相懸殊。

第二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安事項

公安局由省會警察廳改組，權限比前警察廳略為縮小，其餘各項編制，悉仍其舊。查警區所轄各區域，即為市政廳現在所轄之區域。現在廣州市，劃分為十二區。每區設一正署，附設若干分署，統計正署十二所，分署二十六所。每署設一署長，二三臨員，綜十二區合計署長區員共一百四十名，警長共二百二十四名，警兵共四千〇四十六名，書記錄事雇員共百名。自第一區至第十一區，警兵輪班站崗，惟第十二區及所屬四分署，則專管河面警務，設有小艦多艘，隨時校巡，尚為周全。此外另有武裝警察一營，長官警兵合計五百人，以備彈壓不虞之用。

至關於警兵之訓練，則另設有警察教練所，可容學生二百四十人，各警兵須經該所訓練及格，方得補充。又設有懲戒場，可容犯人千名，教以各種職業，該場歲費為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並設有消防隊，分四所，隊長隊兵共一百四十人，現向外洋購辦新式救火機二架，以備救火之用，所費不貲。

第三節 關於廣州市之工程事項

工務局負全市工程上之責任。茲先就其工程之重且大者，約舉如下：

廣州市已有新式馬路，計二十四英里。在前市政公所築成八英里，自市政廳成立後續築九英里，餘七里半現在建築中，工程頗形忙碌，告成之期，當不在遠。至其馬路寬度，由七十英尺至一百五十英尺，總計以八十與一百英尺為多數。路面建築，用土敏土及拆城所得之磚石料。另有正在進行中之大規畫二：一、由沙基開闢八十英尺之馬路，直達黃沙，與火車路連接，定本年三月開始興築；二、由沙河開築馬路，直穿增城而至羅浮山，螺旋而達山頂，限本年六月築成，屆時將駟馬崗農林試驗場遷往該處，試驗場原址則改築市區。

又籌建公園三所，分第一第二第三公園名稱，其第一公園在惠愛中路，面積有八十萬方尺，現已落成，遊人極衆；第二公園在東郊場，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尺，現先建一公共運動場；第三公園在海珠，四面環水，中有程公壁光遺像，面積四千方尺；以上兩園，均在計劃建築中。

縣市長對於市政，抱有宏願，以泰西各國都市，無不有一種進行規畫，所謂規畫，卽市之衙署如何集中，公園如何建設，街道如何開闢，市場如何分布，溝濬如何宣洩，風景如何點綴，碼頭如何安置，以及關於將來之種種進行，皆一一繪圖立說，預爲規定，使成一詳細偉大的規畫。惟欲爲此種規畫，必先有精確的準備，全市面積如何，地勢如何，居民如何，市況如何，不能不一一調查清楚。現此項預備手續，業已完竣，故已電至美國，延請有名建築畫家毛腓爲市規畫起草，廣州市前途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第四節 關於廣州市之衛生事項

衛生事項，在前隸於省會警察廳，自市政廳成立後，始脫離獨立，定名爲衛生局。衛生局之下，又分六衛生區。每一衛生區，就全市十二警區內合兩警區所轄地方爲一衛生區。該衛生區卽附設於警署內，每區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專司關於潔淨及檢查等事項，每日由各該主任造報潔淨課長，以憑辦理。統計雇用清穢夫計有一千人，專任全市清穢事務；其內街垃圾就由該清穢夫挑運，馬路垃圾則用牛馬車載運，每日平均有垃圾三千餘擔。又檢拾死鼠每日平均有八百餘頭，死嬰死畜各有等差。此外如新馬路所築之新式溝渠及城內舊有之六脈渠，計長四萬二千餘尺，均已着手清理。計該局成立後，四個月內各街渠道現在已經清理者計有五千一百二十一尺。至六脈渠之上。居民佔築房屋，約有三百間之多，將來必須拆卸，此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現由工程師規劃進行辦法。又查市內一切建築，均定有規則遵守，要以適於衛生爲度。又編輯衛生淺說，印成派送市民閱看，並指定地點，派員演講衛生重要事項，使市民各具有公共衛生常識，以便衛生行政推行無礙。又本年曾舉行滅蠅滅鼠運動一次，市民漸知蠅與鼠均爲傳染病之媒介，多講求撲滅方法。又本年夏間市內有霍亂症發生，該局嚴重取締販賣飲料食品，甚爲有效，此種危險症尙不至蔓延。

第五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用事項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五日

廣州市自拆城築路後，地方日見繁盛，一切公用事業，因之次第擴張。但此項事業，在前未有專司，或隸於財政廳，或隸於航政局，或隸於其他官廳；管理無一定機關，精神上即不能專注，以至發現種種窳敗，一般市民均未蒙其利。自公用局成立後，劃清權限，一意處理，並定有各種規則，以資遵守，數月以來，此項事業，漸有起色。茲舉大略如下：

自電車公司成立後，現暫准行駛無軌電車，該項電車共有十六輛。摩托車共有一百六十一輛，手車共有二千一百九十九輛，貨車二百輛，小電船六十艘，各種船艇共九千五百四十餘艘，以上均經在公用局註冊，領有牌照。

第六節 關於廣州市教育事項

教育局所轄事項，在前隸於省署教育科，其後改隸督學局；此次教育局成立，實由督學局改組而成。

但其內部組織，各自不同，其規畫宏大，銳意整理，亦非督學局所能比擬。茲述其概要如下：

查教育局直轄國民學校四十三所，男生三千八百五十二人，女生一千六百九十人；高等小學校一十二所，學生一千〇五十人；女子高等小學校五所，學生三百三十人；乙種商業學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乙種農業學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保樹傳習所一所，學生五十人，內附設幼稚園一班。

除教育局直轄各校外，廣州市內尚有國立高等師範一所，公立法政專門一所，鐵路專門一所，省立中學校一所，縣立中學校二所。又有廣府中學、教忠初級師範、及各教會所設之嶺南大學、與聖心、培英、培正等校。計全市學齡兒童約十二萬人，受學校教育者約有四萬人。又調查全市私塾約有一千間，受私塾教育者約有三萬三千人。此廣州市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本學年開始增設市立師範學校一所，先招學生五班，每班五十人；又甲種商業學校一所，先招本科生一班，補習科一班，各五十人；反籌設勞工學校二十五所，分甲乙兩種，甲種十五所，專收略識字義之勞工，授以各種應用科學；乙種十所，專收未受教育之勞工，授以各種常識與技能，擬招學生四十班，每班五十人；又籌設女子縫紉勞工學校一所；均准在本學年內陸續成立。至於義務教育計劃，現定分期實行，計至民國十一年止，全市一律實行強

迫教育。此時既注重教育，師範人才更不能不注重，規定一優給俸薪辦法，國民學校專任教員，遞年增俸，遞分九級，歷滿三年，遞升一級，由每月三十元起升至一百二十五元止。

至關於社會教育之進行，大致如下：

設立通俗宣講所；該所內關於通俗教育圖籍標本及幻燈音樂等，均經設備；又設第一通俗圖書館，現在該館延長閱書時間，以期易於普遍；並附設小學成績陳列室一所，俾收觀摩之效；又設市政紀念圖書館，各種圖書需款四萬元，業已籌備，每月常費四百九十餘元；又設巡迴文庫制度，以期智識普及，在教育局未成立以前，此項文庫祇有三具，今增至七具，現在遍行全市，頗著成效；又設第一兒童遊樂園，就市內適中地點，酌設若干所，現先成立一所；又設市民大學，此項大學，為擴張大學教育增進市民智識起見，純為演講性質，延聘海內名流並教育大家，到場演講，已在本年暑假期內舉辦第一期。又設有永久公共運動場，該場現由工務局着手興建，第一期之工程，準期本年十二月內告竣。又本年六月內，曾舉辦教育展覽會一次，各種陳列品甚為完備，參觀者亦極衆。該會以後定名為通俗展覽會，每年舉行一次。

二、廣州市暫行條例廣州市政紀要弁言。（註二）

中國用世界新市政規則組織市政，自廣州市市長孫科始也。廣州拆城興市，讓位于前都督胡漢民。桂人據粵囊括財貨，知拆城開市，變賣官產，收買民房，大利所在，用便私圖，乃陰使粵人楊永泰厲行之。桂人粵人因市政飽私囊，多呼嘯以去，所疾苦者粵民耳。粵軍返粵，陳總司令篤念市政需人而治，舉孫總統公子科為市長；孫市長幼聆庭訓，長學美邦，卒業於東美大學，美國大都市皆舊遊之地，耳濡目染，無待考覈，故履行市長職務以來，用人行政取世界最新制度，辦事人員因材器使，規則井然，一洗前日中飽請託之弊，遊廣州市者類能言之。蔣博士夢麟在滬屢次演說，謂廣州市政舉國無儔，則楊永泰以三百萬元所修馬路，孫市長則五十萬元成之，工程較楊時尤佳；又謂廣州市歲入二百數十萬元，四分之一用在教育，教育費達六七十萬，則廣州一市教育實可敵湖南兩省，皆篤論也。語云：有治法有治人，今之市政治法皆歐美新法也，必有涵濡歐美新法之治人，乃能行最良之治法，無中外一也。孫市長及執行市政諸公，銳意推行，廣州其為中國各省之模範乎，他日為中國各市取法，非僅惠廣州市民已也。

三、孫科：「廣州市政憶述」（節錄）（註三）

一、擔任廣州市長的緣起

民國十年初，粵軍奉命討伐桂系軍閥莫榮新，將其驅逐離境。時粵軍陳炯明部自東江向西進抵石龍。余隨廖仲愷、古應芬等自廣州、香港，分途乘廣九鐵路火車趨石龍，與陳炯明、鄧鏗（字仲元，時任陳之參謀長）等會合，商謀善後事宜，一同進駐廣州。

到廣州後，陳炯明奉 總理軍令，以粵軍總司令兼任廣東省省長。陳乃邀廖仲愷任財政廳長，古應芬（勸勤）任民政廳長。廖先生向陳炯明建議派我接收廣東督辦治河事宜處及廣州市政公所二機構。

若干年前（民四年乙卯），廣東的東江、西江和北江同時發生一次大水災，造成很嚴重的損失，北京政府乃指撥廣東省海關附加稅為治河專款成立治河處，派譚學衡為督辦。

譚學衡於討莫期中，感粵局紛亂，因懼禍已先時離粵他適，祇留助理人員呂燦銘等在廣州維持未畢業務而已，余接長治河處，亦以督辦名義行事，並派美籍華僑劉持以坐辦名義為助手。

至於市政公所，則早於前年成立，莫榮新自任督辦，以警察廳長魏邦平（麗堂）、財政廳長楊永泰（暢卿）為會辦。其任務着重在拆毀城垣，開闢馬路。余接收市政公所時，由魏邦平在警察廳任所之主任秘書陳恭綬代辦交代，魏邦平則以粵軍第三師師長名義活動，對市政事宜，一概不理。

二、創建新市制

接收市政公所以後，余覺舊制僅限於拆城開路，任務既過於單純，規制亦顯欠健全，而事權復漫無標準，乃向省署建議，主張另建新制，組織一現代化都市市政系統，在省署會商此事時，由廖仲愷提議任余為廣州市市長，授以創制全權。

余於現代市政政制之研究略有心得，蓋當民國三、四年間，余肄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本部時，嘗研讀過歐美各國政府之組織運用，受該校政治學系主任名教授包羅斯博士（Prof. David P. Barrows）之指導（包氏在我於一九

一六年畢業後曾升任加大大學校長)。

關於近代市政，則於在另一名教授回德博士(Prof. Thomas J. Reed)指導之下亦有相當研究(呂教授於余離開加大後，亦離校，就任美國東部某市市政經理(City Manager)之聘，成績卓著)。

余受命創制廣州市新市制，即於當日窮一夜之力起草「廣州市暫行條例」五十七條(余在所著「八十述略」一書中寫為「廣州市組織條例」二十條，乃一時記憶之誤，合此更正)。時余方寄居於廣州南堤基督教青年會宿舍，手頭既乏參考資料，而平時所讀過的有關此類問題的書籍，亦因存於澳門家母之住所，都無從利用。但條例草就先送廖仲愷先生審閱，廖先生竟深為首肯，再提省署會議決定，亦照原文通過並公布施行，其時蓋民國十年二月中旬也。

新條例施行後，市政首長，乃將督辦會辦名義改為市長，市政公所之名稱，亦同時廢棄而改為市政廳，其後再改為市政府。

市政廳除秘書處外，並分設公安、財政、教育、工務、衛生、公用等六局，各設局長一人。市長、六局局長連同所屬有關主管人員，合組成市行政會議。凡各局所屬提出之建議，或於施行時發生困難問題，或事權涉及二局以上引起爭議，而市長不便或不願獨斷解決者，均照例提出行政會議決定之。

市政廳為行政機關，此外並設市參事會及市審計處，前者為市政諮詢機關，首任參事會主席鍾榮光(惺可)先生，乃粵中名人，嶺南大學即係其所創辦，並曾任校長；後者為市財政監督機關，首任處長劉紀文(後曾任廣州、南京兩市市長)。

北京政府任命劉之潔為將軍府將軍，林虎為桂平鎮守使，黃培桂為桂林鎮守使，韋榮昌為龍州鎮守使，沈鴻英為百色鎮守使，賁克昭為柳州鎮守使。(註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以俄屬海蘭泡地方徵收華僑重稅，向俄遠東政府代表伏林提

抗議。

俄屬海蘭泡地方，本月八日由俄遠東政府頒布新章，徵收邊界捐，規定華人出入該境，每次每人收大洋二角，貨物每卅斤，除稅捐外，又加大洋三角，僑民不堪其苦。黑河商會乃電告北京政府，請嚴厲交涉，並派員保護，原電云：

「國務院、外交部、農商部鈞鑒：俄官虐我工商，勒索逼迫，無所不至。昨日忽發生華人出入該境，每次每人收大洋二角，各貨每三十斤，除捐稅外，又加捐大洋三角，並不照會我官，自由妄舉，如同盜賊，苛酷已極。加以欠我貨款，抗不繳付，濫發紙幣，誑我兌現。若再容忍聽從，後將愈演愈厲，不惟欺我商民，直目我無政府。務祈貴院、部飭令沿邊，凡與該接壤處，悉數封鎖，斷絕交易，並一面嚴厲交涉，准我華僑原貨回國，俄官不得阻撓。一面派兵保衛固邊，以昭慎重，表示完全脫離，永為絕交，以維國體，而救倒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黑河商會旅俄華僑總會同叩。青。（九日）」

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黑河總領事程福慶亦就此事交涉情形致電北京政府，茲誌孫電及程電原文如下

「外交部鑒：據黑河鎮守使、道尹電稱：

『據報告，俄岸張貼佈告，徵收邊界捐，凡中國及外國商民，進出口貨物，每次每市（特）應納大洋三角，來往之人，每次二角，增遂即過江會同中國領事，面與俄省長嚴重抗議。彼以厘金藉口，當由增聲明，無論如何辯論，實係過界稅，與前小票費實係一案。厘金徵自內地，此過界稅，斷難認辦內地捐，其理甚明。反復理論，希其和平解決，並請其未與中國商允之前，切勿實行。該省長云，應俟會議再復。詎意該省長第二日並未答復，迅行實行徵收。』

查此間外商絕少，此捐彼實獨為對待華人，前因俄岸徵收華人過境小票費，經我交涉，彼曾來文聲明取消，乃不顧前案，今忽添設，且此次過境人則納稅，而貨物以令交稅，待遇華人較前尤苛，且單獨對於華人，實屬輕視我

國，無敦睦之意。況增親往商，彼竟不復，迅然實行，似此於外交來往手續，文明國無此交際，此事彼既不講交涉，只有取白保辦法，擬在此事未經解決以前，暫行禁止人民貨物出口，以免受彼苛捐，致辱國體。除一面仍與嚴重交涉外，所擬是否有當，伏候電示，並乞轉電外部」等語。

除電復仍應嚴重交涉，並相機辦理外，請核示。孫烈臣。蒸。（十日）

「新十碼。外交部總、次長鈞鑒：查舊俄官對於華人渡江，未有報到捐苛例，當紅軍執政之始，經由領事館乘機取消，嗣後俄官雖屢催復，均經力拒中止，密不宣布。日前海關忽出佈告，今後俄人及外人渡江，須納捐二角，車馬三角，進出口貨逾一市者三角，定名曰邊界捐，與釐金性質相同，仰一體遵照等語。

當以事關兩岸即會同道尹往晤阿省長，據理力爭，彼始終狡辯，最後祇允明定租界為辭。福慶與道尹臨行時，復申明斷難承認，乃彼意於翌日施行，事後僅函寄章程，請查照等語。自此捐實行之後，兩岸商民均極忿怒，擬請封還（邊）。

按阿政府成立至今，倒行逆施，種種違背公理，虐待華僑，即俄民亦多不以為然。近聞彼亦心知，惟不思遷善，冀輯邦交，反散布中、日有結合圖彼之說，搖惑人心，以致滿城風雨。並聞有派密探偵察東三省軍事行動，併請電陳。福慶叩。十五日。」

北京外交部連日接獲各方來電，知悉情況嚴重，乃向俄遠東政府代表伏林提出抗議，要求迅予廢止。（註五）

編者按：嗣以俄官不肯取消過境重稅，華商憤激異常，請黑河道尹張壽增閉關數日，禁止貨物出境，俄人以需用必需品甚急，乃於二月十七、廿二等日取消過境捐。（註六）

註一：「廣州市政廳：『新建設的中國』，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二日，上海民國日報六週年紀念增刊。

註二：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順天時報」。

註三：「廣東文獻」，第一卷，第三期，頁三——四。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九〇號。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一般交涉，頁七九……八〇，九五。

註六：書同註五，頁一四〇——一五五。

十六日 北京政府任命世杰為正黃旗漢軍副都統。（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修正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北京政府教育部本日公布「修正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於原規程第三條下另加一條作為第三條二，其條文如左：

第三條 僑民學校已經本部立案者，其學生得由本校出具證明書，向國內相當學校轉學，但學科程度不及格者，國內學校得酌令補習。（註二）

編者按：民國三年二月六日，教育部曾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七條。（註三）

附錄：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註四）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校始期以前，呈由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為必要時，得酌加試驗。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為限。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礙聽講者，各該校得為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礙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政府交通部編纂「路政大事記」。

北京政府交通部因國有各路所編興革事項表，詳略互殊，不足以資比證，特另訂體例，改爲「路政大事記」，令各路自九年起補造，並限每年四月底送部。本日，通令如下：

「本部前於民國元年令飭各路編造興革事項表，歷經由部分年彙刊至民國五年在案。此項興革表出版以來，足供參考之資，惟以內容所載詳略互殊，自應亟圖改良，俾得悉臻美備。茲經本部酌核變通，改爲路政大事記，另定體裁，附具說明，台亟發交各該路，仰即遵照，自民國九年起，改按新頒體例逐年編送，限於次年四月底編竣送部，以憑彙刊，其九年大事記，應准展至六月底送部。此次改訂辦法，不徒藉規各路之成績，且可爲將來編纂路史之資料，記載務求翔實，編造尤貴迅捷，切勿愆期，俾得按年發刊。該局長務督飭編纂人員，切實辦理，本部亦藉此爲考核該員等成績焉。此令。」（註五）

附路政大事記綱目

總務部

- 一、興革事項；二、單行章程之編訂及廢止；三、合同締結及廢止；四、鐵路行政訴訟；五、警察行政；六、醫院成績；七、軍事調查；八、關於路員之任免獎懲各事項；九、路產之整理並經營；十、教育；十一、救濟；十二、其他。

車務部

- 一、行車事變及傷亡人數；二、旅客運送成績；三、貨物運送成績；四、成績及運送之連帶發展；五、行車報告；六、附屬營業；七、特別運送；八、各站商務報告；九、運價改革；十、其他。

工務部

- 一、工程報告並建築物之圖影；二、工程之計畫並預算；三、建築物之改良計畫並增添；四、設計之變更並預算更改；五、工事現狀並進步；六、軌條枕木之添置更換並準備；七、其他。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六日

一四八

機務部

- 一、機器圖形；二、機車之添置及修繕；三、客貨車之修造及改良；四、輪渡之設施；五、工作之計畫並成績；六、機器之增添並機廠之擴充；七、參考各表類；八、機廠之成績並修車之數目；九、工料增加並各項消耗費；十、電氣通信之設備；十一、其他。

會計部

- 一、預算；二、進款；三、用款；四、物品之購備；五、不用品之儲藏；六、營業收入詳細表；七、營業支出詳細表；八、會計年報總平準表；九、其他。

說明

- 一 凡臨時興辦之事，雖未列入者，仍應分別列入。
- 一 凡大工程非一二年所能完竣者，應將工程情形按年記載。
- 一 本表所列各大綱，係就各國有鐵路每年已辦事項或已定議事項而言，其未經舉辦及未定議者不必填入，以免混淆。
- 一 本表所列各大綱，係舉其犖犖大者，其未經本表舉明者，應分別比附填入，以免疏漏。
- 一 本表不僅為調查大事記之材料，並為將來編纂路史之調查，應將事實之原起及現狀分別注明，俾便一目了然。
- 一 本表填寫以翔實為主旨，凡可以一次填報者，仍以一次為是，其有窒礙者，亦於第一次敘明。
- 一 本表為路政大事記之調查，凡細微之事，無庸記入，或合同內數件之事為一次之填列亦可。
- 一 本表為調查編輯路政大事記之材料而設，以年月為綱領，凡填入事項時，應逐條注明與辦年月日。（註六）

福州船政局訂借美款。

北京海軍部所轄之福州船政局，近以經費竭蹶，特以國庫券四十萬元作抵，向美商慎昌洋行借款三

十萬元。（註七）

駐京美國公使柯蘭要求北京政府維持無線電台合同。

中美無線電台合同成立後，英使艾斯頓曾提出抗議，謂違反馬可尼約優先權，本日駐京美國公使柯蘭，深恐吾國取消該項合同，特照會外交部，謂英美兩國政府，現正磋商和平解決之方法，在磋商結果未發表以前，請勿採行更變現狀之舉動。（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九一號。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九四號。

註三：「教育雜誌」，第五卷，第十二期，記事，頁二〇四。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第六三三號。

註五：同註二。

註六：曾鯤化：「中國鐵路史」，（上），頁一八八、一九〇。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六號，頁一三三。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六號，頁一三三。

十七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交通博物館徵集陳列物品規則」。

本日，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交通部博物館徵集陳列物品規則」，茲誌其條文如下：

一、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六、十七日

第一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管轄廣州大沙頭至深圳之鐵路及英段白深圳至九龍之聯軌事宜。

第二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車務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掌文牘案卷關防收發編輯統計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通譯課，掌編譯及交涉事項。材料課，掌採買及分配材料事項。出納課，掌全路款項及收支事項。營業課，掌特別運輸改良車務及營業地畝租稅事項。警務課，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事項。庶務課，掌本局庶務印刷及不屬於各課事項。警務總段、警務分段，分掌本段警務事項。駐港交涉事務所掌本路交涉及調查各事項。大沙頭材料廠，掌收發材料及保存各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運輸課，掌運輸營業車輛及水運各事項。計核課，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電務課，掌本路電務事項。車務總段、車務分段，分掌本段車務事項。站，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工程課，掌設計製圖施工所用材料地畝各事項。工務分段，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工事課，掌設計製圖工作及工廠所用材料並機器各事項。機務總段、機務分段，分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綜核課，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帳冊事項。檢查課，掌客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

第十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雇用各洋員依合同或函派之規定分任各職務，但改訂或續訂合同時，應先呈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所長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廣九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	數
局長	一	人
副局長	一	人
處長	五	人
副處長	一	人
所長	一	人
廠長	一	人
課長	十	人
課員	七	人
所員	四	人
廠員	四	人
段長	每	人
總段	一	人
一五一	一	人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七日

分段長	每	每	分	段	一五二
站長	每	六	站	一	
副站長	每	十			
車隊長	每	一			
驗票員	每	一			
總工程師	每	一			
工程師	每	一			
副工程師	每	一			
工務員	每	一			
醫生	每	二			

二、交通博物館徵集陳列物品規則

第一條 本館徵集陳列物品以本館章程所定關於交通事業之實物模型標本記載為限。

第二條 各種陳列物品，應由本部直轄及其他交通機關隨時調查製送本館。

第三條 凡送陳列物品，應以實物為主，如因實物笨重或為現代所無者得造送模型或標本。

第四條 凡提送陳列物，應各按其品質包裝或捆紮，堅固不使磨損，並容易起卸，開單寄送本館。

第五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自製或購置主要機械材料及建築鉅工程應多備具模型或圖樣一分送館陳列。

第六條 國內外製造家如有關於交通事業之新發明物品寄贈本館者，當為陳列以供眾覽，其有請本館代守製造

祕密者亦可照辦。

第七條 凡提送陳列物品，每種應按照規定式紙填送說明書，前項說明書如另紙之所定。

第八條 凡提送陳列物品所需製造運送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原送機關擔任本館概不付值，但運送經過本部直轄

鐵路時准予免收運費，其派員押送者並由路發給往返免費乘車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凡提送陳列物品，應由各機關先期函知本館以便接洽。

第十條 本館所有陳列物品如須修理，得逕送本部直轄各機關所屬工廠辦理，其費用即由各路工廠擔負，並由本館於該項物品標簽註明由某工廠修理以資表彰。

第十一條 本館因修理陳列物品等項所需材料及用品，由館向本部直轄各機關徵取其用費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香港英按署應北京政府之請，判諭仍禁匯豐銀行提撥伍廷芳存蓄之廣東關餘。

廣東關餘案，自上海會審公廨註銷禁諭後，當經北京政府財政部派代表鄭天錫，在上海地方審判廳聲請止付，旋即照准，一面復由律師哈華託代表北京政府，向香港英按署申請禁撥。本日由英按署判諭，仍禁匯豐銀行提撥伍廷芳名下存款，至中國審判衙門判決後為止。（註二）

華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基督教教育會在上海召開之年會開幕。

本月十五日，華東蘇、浙、皖三省基督教教育會在上海天安堂召開年會，會期三天，討論各種教育問題，各教會大、中學中西代表百餘人到會。

會長滬江大學校長白傳士主席，曾發表演說，其大意如下：「一、我們基督教裏辦學的人，要希望有一種很大的成就，凡事必須與中國自辦的各學校通力合作，因為那些學校，是中國教育界所視為主要的助力的。二、學中國自辦的學校講起內容來，却不能和基督教會所辦的學校相比，因為中國自辦學校的教員，大多數固然受過師範的訓練，但在鄉立和私立的初等小學，為數很多，他們却未必盡然。又中國自辦的學校裏面，每班的人數，比較教會學校，要多得不少，所以他們的成績也不如教會學校。三、中國對於造就小學教員的師範學校，已很發達，所以教會教育，可以不必再在這師範訓練一方面上努力。四、教會教育的實力，從學校總數和基金看來，似乎很大，內容也

還良好，然而講到制度，我們却並不留意，各教會所辦的學校，大都各有特制，一校辦理的情形雖然很好，他校却並不注意，即或注意，也絕不想用適當的方法來組織，使華東教育的事業，有一種適當的教育制度。現在中國白辦的學校，從小學到大學，已逐漸有一種切實有效的制度發見了，這是很可欣慰的事。我們對於這種制度，如有可以使他發展的地方；很願略効棉薄，不過中國教育制度發展的時候，我們也應當有一種切實有效的組織，以應潮流，不可專謀各校自己的良善。這切實有效的組織上有幾個要點，我們必須通力合作：甲、各教會應互相聯絡，使小學校有切實的管理法。乙、各中學應互相聯合，以謀完善。丙、各中學應加以信任，以立標準而充實力。丁、高級教育應有相互的關係。這幾端並不是現在的新問題，發生來已有十年，現在還沒解決。我們在中國東部，已經設了五個高級教育的機關，在產業上所費已有三百萬元，教員有二百多人，各科的學生，總數已在二千以外，倘能把這五個機關聯合在一起，一個真正良好的大學，就可因此成立。但他們不和物件一樣，可以隨便取攜合在一處；或者反而失去他們為教會機關的實力，所以不能實行。不過合在一處，雖然不能辦到，但把他們聯合起來，成功一個大學，在五處分設專科，却未始不可，只看我們有沒有那通力合作和組織的能力罷了。再教會學校在管理行政和資助上，應得中國人的協助，這一點，在中國一方面，是必須做的，因為教會學校，決計不能長久當作外國人的教育機關，他們對於華人的教會事業盡力也很多，倘使中國的基督教徒肯在教育上通力合作，他們所做，定能比教會中人優勝。五、教會教育所當行的職務，不僅把教育灌輸華人，使他們有謀生和進取的能力，却在把基督教的精神灌入華人腦中，使人人都有犧牲一切以助別人的努力；教會教育在中國，現已能使華人心理上感受了一種永不磨滅的印象，教會學校的畢業生，對於中國建設的事業，盡力也很多，現在尚還供不應求，所以我以為初級教育的責任，中國雖能逐漸自負，但若不藉高等學校和大學的貢獻來扶植，他那國家的地位，尚還不能說呢！」（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九七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六號，頁一三三。

註三：「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三號，記事，頁九一〇。

十八日 國父孫先生文函勉劉節初等，對籌辦川省黨務宜求統一。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函復劉節初等，謂川省黨務雖在籌備階段，仍應合全川同志謀黨事之進行，斷不宜劃分成渝爲二。原函云：

「節初、抱一、唐堂、輔周、寅安各兄均鑒：來函奉悉。川中黨務困難之狀，自在意中，故往者叔實還川時，祇委同志數人，專司支部之籌備。至支部成立之遲速，自當審度川中情形及政局爲準。來函謂現在宜仍作籌備時間，自屬確有見地。惟國內各省每省祇能設一支部，川省雖在籌備時代，亦當合全川同志謀黨事之進行，斷不劃分成渝爲二。來函云：成渝兩處擬皆作爲籌備時期。又曰：必欲公開，則非聯絡成渝合爲一氣，會同全川同志云云。似現在有分別區域各自爲政之狀，辦法既乖，尤非黨務前途佳象也。叔實到成都後，有電報告籌備處之成立，及籌備處各科主任姓名，請加委任。此間本部特設辦事處以來，接到詳細公文，尚未核辦。又數月前，西陽已設立本黨機關，稱爲西秀黔彭支部。接報告後，業令改爲中國國民黨四川支部西秀黔彭第一辦事處，委劉楊爲處長。似此川省黨務公開與否，已不成問題。所當審酌者，支部成立之時期與支部所在地點耳。開辦之初，易涉歧異，年來同志中又因政治影響，略有異同；且於黨事之進行，亦或有不甚明晰之處，如往者成都同志中，有誤認主盟人爲首領者也。全賴明達熱心之士，委婉維護，以底於成。兄等辦理此事，已歷有年，請本此意，爲各同志反覆開陳，務令劃除畛域，一致進行，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庶不愧爲組織完全之政黨。若各樹一幟，不相爲謀，是所謂治絲而棼之也，烏足以謀政治之改進？言不盡意，即頌刻安。孫文、二月十八日。」（註一）

熊克武、劉湘、劉成勳聯名通電宣布劉存厚罪狀，川戰又起。

民國九年九月、十月驅逐滇、黔軍之役，熊克武、劉存厚合作，劉氏由陝率兵入定成都，熊氏入駐重慶。北京政府以四川成渝兩地同時有劉、熊兩督軍名義，採納劉氏建議，免省長張瀾職，發表熊克武爲四川省長，以爲調停。熊氏覆電拒絕，倡議四川自治，認劉存厚氏爲四川自治障礙。又劉存厚運動劉湘部下陳能芳叛變，爲劉湘所痛恨，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八、十九日

一五六

遂有熊克武、劉湘、劉成勳聯合對劉存厚之戰事發生。（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九—五二五、五二六。

註二：「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一。

十九日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通過「整理內國公債辦法」。

我國內債，除舊有之愛國公債實發一百餘萬元歸民國政府擔任外，其他如臨時政府所發之軍需公債七百餘萬元，北京政府財政部所發之元年公債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三、四年公債各二千六百萬元，儲蓄票一千萬元，五年公債二千萬元，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均由北京政府逐年發行，截至十年止，合計總額超出三萬萬元。以上所發各債，雖各指定本息基金，然實際則除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止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為償本付息之基金外，其他各債不特抽籤還本時有愆期，即利息亦往往無着，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其影響於人民，國家及金融者至為重大。內國公債局總理梁燕孫有見及此，因與銀行界及財政總長周自齊籌商整理計畫，為一勞永逸之計。結果擬具確定本息基金辦法呈徐世昌總統，其呈文云：

「查民國成立以來，迭經變故，財政預算，概未實行，每年入不敷出，輒仰給於內外公債，外債雖多，有的款可抵，其無着落者，為數甚鉅，現正籌商辦法。茲就內債一項言之，自元年以迄九年，其發行總額已達三萬萬一千五百餘萬元，為數之鉅，不亞於九年間外債之總額，假使此三萬萬餘萬之公債悉仰給於外人，其國權利權之損失，烏可以道里計？值此民生日蹙，公私交迫之秋，人民尚肯竭其汗血之資，以就國家之急，其愛國熱誠，可以想見。乃知內債一物，實為國家緩急所恃，果能確樹信用，因勢利導，則一時不敷之需，將來建設之資，良可胥於是賴。顧歷考各種公債，除七年短期以外，均無確實基金，以至往往不能如期抽籤還本，如愛國公債，祇剩一期，原應九年底抽籤還訖，至今尚未舉行。八釐軍需公債，尚餘二期，已誤期兩載。五年公債，原定第二年起，分三年六期抽還，僅於九年三月抽籤一次。元年公債，雖按期付息，而為數太鉅，時有臨渴掘井之慮，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推厥

原由，皆由基金不能確定之故。如三年公債，原指鐵路餘利，左右翼商稅爲保息，京漢鐵路餘利爲保本；四年公債，原指未經抵押之常關稅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山西全省釐金擔保本息；五年公債，曾指烟酒收入爲擔保，均未履行，元年六釐，八年七釐之擔保，更屬渺茫。試問各項公債，若無確定基金，安能使還本付息之期，絲毫不爽？

現在各項公債，除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業經指定德、奧、俄停付賠款及常關收入，交與稅司爲償本付息基金，并由中交兩行隨時協濟外，此外愛國公債，八釐軍需公債，元年六釐公債，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八年七釐公債，九年整理金融公債，若按照條例，如期償本付利，計本年需三千三百餘萬元，十一年需三千一百六十餘萬元，十二年需二千九百餘萬元，十三年需二千三百餘萬元，十四年需二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十五年需二千三百餘萬元，按之目前財政狀況，東挪西移，挖肉補瘡，安有實力以顧全公債之信用？若不速籌辦法，一旦措手不及，必至停付本利，此種情形恐在眉睫，若竟出此，何異於對國民宣告破產！而國家之生機，從此斷絕。此各項公債之不能不速指定整理基金，以維持信用者也。

各項公債發行之方法，各有不同，有十足發行者，有賤價發售者，有發抵積欠經費者，若統照額面十足還本付利，持票者固苦樂不均，而公債之利息，高低不一，以致低利隱確之公債，不易流通，而利息過高，亦有礙金融，商務之進行。且國家負擔過重，整理尤難。如元年，八年兩項公債，一則均低價出售，一則大半發抵欠餉，與按條例在市場發行者，實不可同日而語。爲今之計，若由政府另發六釐，七釐新債，即行開始抽籤還本，折衷最高市價，釐定折扣，准其自由以舊易新，在執票之人，雖按之票面不無犧牲利益，而新債發行抽籤提早票價自高，流轉較易，其中得失，自不待言，當亦人人所樂從，但其他公債，爲數尙鉅，自非酌量基金情形及債額多寡，通盤籌算，一律整理，並將還本年限量予規定，仍不足以資調劑而固信用，況元、八兩債既經整理，則票戶利益不無犧牲，若不指定確實基金，與以永遠之保障，則空言奚補？更無以對國民。

自齊一再思維，中央固有之收入，不外關鹽餘款及煙酒稅費，茲定在鹽餘項下年撥銀元一千四百萬元，煙酒稅費項下年撥銀元一千萬元，在煙酒稅公費尙未整理收效及歷年指定煙酒稅費押借各款尙未清償以前，咨商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數十萬元，以足每年一千萬元之數，此項基金并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

，由各該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付。嗣後常關收入及海關盈餘，除扣抵七年短期公債，三、四年公債款項以外，再有盈餘，及三、四年公債還清以後所有各項財源，如停付德、俄賠款之類；均歸入此次整理公債基金之內。但以後公債基金如足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則前指鹽餘及煙酒稅費暨交通部借撥之款，即應依次減撥，俾紓財力而期兼顧。

抑自齊於此更不能不有所陳明者，此次整理公債，非為國家增加支出，實為國家減少支出，亦非竭國家僅有之收入而用之不急之途；誠以不加整理，其每年應需償本付息之來源，不外乎取之上列各項收入，與其臨渴掘井，使公債不能堅其信用，何如未雨綢繆，為國家財政留一線生機！此應陳明者一。此次整理公債，其元年、八年兩項之範圍，係根據上年付息總表及實在售出額數而定，此外債票抵押各銀行機關未經付息者為數尚鉅，商民血本攸關，亦應速籌切實清理方法，總使債權有着，不失絲毫信用為依歸。此應陳明者二。總之公債一途，為現今東西各國立國之命脈，致富之根基。我國萌芽方始，風氣初開，果能整理得宜，則人民重視債票，樂於投資，利源既闢，何事不舉？否則凡百設施，皆須仰給於外資，損失權利，何可勝計！此尤自齊所且夕憂慮，不能不冒羣疑，犯衆難，毅然以整理自任者也。至各項詳細辦法，業經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如蒙允准，即請明發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遵照辦理！自此次辦法確定以後，所有鹽、關各款及煙酒稅費各項中央直接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凡從前於前項收入內曾經指撥之款，由本部另行籌付，應請一併令下各省，不得再請截留挪用，以資鞏固！」（註二）

本日，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提交國務會議通過，其要點如下：

（甲）整理方法。

- 一、元年八年公債，均照四折計算，分十年抽還。
- 二、五年公債則俟三四年公債抽後，相繼抽籤還本付息。
- 三、其餘七年長期整理金融公債等，悉照舊辦理。

（乙）基金辦法。

- 一、整理公債基金，由政府每月籌撥二百萬元，交安總稅務司交存中國之銀行，以備還本付息。

二、基金財源，由鹽餘項下撥一千二百萬元，由烟酒公賣項下撥九百六十萬元，其他除扣抵七年短期三四年公債款項以外，所有關稅及常關收入之盈餘，以及停付德、奧、俄之賠款，均歸入此次整理基金之內。

(註二)

附錄：一、全國銀行公會之建議案。(註三)

一、財政亟宜節流也 民力有限，財源無多，節流之策，當以收支適合爲標準。民國成立以來，經費有增無減，軍費一項，所耗特多，民國二年，中央月支陸軍費不過百數十萬元，延至今日，每月需七百餘萬，臨時支出尙不在內，年來兵燹疊見，善後遺撫，需款尤多，近聞積欠軍餉已三千七百餘萬。中央收入之較大者，全恃關鹽兩稅，一切經費，莫不取給於此，而今後一年間之收入，業已抵押殆盡，支絀財局者，始則仰給外資，繼則取之內債，擔保既罄，甚至濫發國庫證券，賤售元年公債，挖肉補瘡，信用盡失，若仍因循敷衍，不自覺悟，顛覆之禍，何可諱言，此有識之上，所以延頸企踵於裁兵之實行也。五月戰事發生，敗軍紛紛潰走，裁兵良機，無逾於此，不謂一方收械遣散，一方編師成旅，聞直軍之屬於中央者爲五師，奉軍餉項之歸中央開發者二師又五旅，鄂省軍隊之屬於中央者爲三師，皖省軍隊之屬於中央者有安武軍，月需已屬不資，其他由中央直轄者，亦月需五百餘萬，是政府日日昌言裁兵，而事實適得其反。近如各地兵變，焚殺之慘，疑非人類，百姓損失，動號千萬，勢不至上下交盡不止，應請政府確定裁兵計畫，中央軍警，以足敷維持治安爲度，此外不留一卒一兵，約計每月支出連各項政費在內，不過二百餘萬，其餘散駐各省之軍隊，應即分省分區，分別年限切實裁汰，務使國家收入，除必要之軍費政費外，尚有餘力足以整理舊債，庶可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若政府及各省軍政長官，仍以養難爲得計，不肯採納此策，則銀行爲自救計，惟有向政府及各省聲明，以後無論何項借款，凡流用於不生產事業者，在團體以內之各銀行，概不投資，以促政府及各省之覺悟而已。

二、內債亟宜整理也 民國發行內債，計元年公債一萬二千餘萬元，二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五年公債一千五百餘萬元，七年長短期公債七千餘萬元，八年公債一千九百餘萬元，八釐軍需公債五百七十餘萬元，整理金融公債，截至最近止，已發行四千七百餘萬元，共計票面三萬餘萬元，其間市價高低不一，以

日下時價均計之，約計現洋二萬萬元左右，此皆募之民間者。假使此二萬萬元，悉仰給於外人，其國權利權之損失，烏可勝計。年來變亂相乘，公私交困，而能吸收內債如此之鉅，孰謂吾國民無實力乎，政府果能確樹信用，因勢利導，其成績當不止此。乃八釐軍需公債抽籤還本，誤期已經二載；三年公債，原指鐵路餘利左右翼商稅爲保息，京漢鐵路爲保本；四年公債，原指未經抵押之常關稅，及張家口爭徵收局收入，山西全省釐金擔保本息，民國五年之後，迄未履行，不得已於七年二月，由財政部指定常關收入七百餘萬，交與稅司作爲還本基金，而各處常關收入，均爲督軍扣留，解與稅司者纔百餘萬，近由稅司指定關餘爲還本基金，始稍稍確實；五年公債，曾指煙酒收入爲擔保，而煙酒收入，早已抵作別用；七年短期公債，賴有延期賠款，基礎略固。長期公債，雖未屆還本之期，然付息基金，亦未聞有確實擔保，八年公債之擔保，更屬渺茫；元年公債，每逢發息之期，即發生一度恐慌，人民視應得之息，爲意外之獲。政府對於內債，既以爲無足輕重，又孰肯以汗血之資，投諸虛牝，故除七年短期及三、四年公債外，無不價格低落，若不迅速整理，則信用愈墮，應請政府退將元年、八年等公債截止發行，一面依照三、四年公債辦法，以關餘及常關收入全數，及稅務司專款存儲，作爲整理各項公債基金，不得流作他用，以後非有確實擔保，不再發行公債，庶使國家已墮之信用，可以挽回於萬一。

三、幣制亟宜確定也 改革幣制之條陳哀然成軼，然民國幣制破壞，擾亂甚於前清。即就兌換券一端言之，民國四年十月政府曾擬訂取締條例，凡已經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有特別規定者，於營業年限滿後，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陸續收回；未發行者概不得發行，助微杜漸，用意深遠。乃三年來，凡稱中外合辦之銀行，無不特許發行紙幣，即一二與政府當局有關係之銀行，亦享此特權，致令市面紙幣雜駁，商民疑懼，究竟政府對於兌換券制度，執何方針，何者宜准，何者宜斥，未聞有所宣示；而對於已發行者，亦未嘗有檢裁監督之舉，流弊所至，必至相率濫發，擾亂金融，一旦有停兌之事，全國將蒙其殃。及至於停鑄銅元，中國商民之籲請，外國商會之要求，至再至三，政府已允飭令各廠一律停鑄矣。乃昨午以來，因籌款無法，向外商除購生銅密令南京、武昌等廠開鑄銅元，變售銀元以鑄幣餘利，充行政經費，於是各省效尤，紛紛加鑄，安慶開封，已奉部令裁撤之銅元局，均已開鑄銅元，近聞天津總廠，至有以全廠押借外款，專鑄銅元，並發

行銅元券之說，可詫孰甚。圖目前之小利，壞國家之大法，勢必至以整理幣制之權，授之外人而後已，應請政府確定兌換券制度，迅速停鑄銅元，規定銀幣輔幣鑄造辦法，並將上海造幣廠早日成立，以謀鑄造權集中，然後幣制改革，乃有可望也。

四、以上三端，雖屬膚淺，而救急之方，亦無以易此，若政府視為空談，則全國人民，決不肯以有限之脂膏，供無藝之軍費，即不得已而求之內債，而擔保無着，信用已失，銀行營業之安全，不能不分別種類。宣示大眾，以定取舍，銀行不願承受，商民更將裹足，至於幣制紊亂，尤與金融界有切膚之痛，銀行爲自衛計，亦當別求良策，以促政府之反省，斯時政府欲如舊日之因循敷衍，羅掘挖補，恐不得矣。抑更有言者，外債之與金融，關係極鉅，以後建設事業，誠不能不求於外債，然亦不宜有飲鴆止渴之舉，而置金融利害於不顧，應請仿照東西各國成例，凡關於財政經濟重大問題，特准國內金融界參加討論，徵其得失，以定方針，倘不以愚癡而鑒許之，全國幸甚。

二、毅成著：內國公債之整理觀。（註四）

自內國公債之整理案，於本年二月十九日通過閣議後，國內外報章之加以評論者，所在多有，而其著眼之點，大要不外左列二大端。

甲、國家信用問題 公債者，以國家信用爲抵押之具者也，外債然，即內債亦何獨不然。今我國政府，於財政窘迫之際，不惜以十數元之微值，發行面額百元之公債，而一支付息還本之時，則又以犧牲過鉅爲理由，力主減折收回之說，出爾反爾，甚非所以謀國家信用之維持也。夫各國當遇有戰爭或其他特別事故之時，宣告公債延期付息者有之，延期償本者有之，而折價收回之法，則非已陷於破產者斷斷不肯出也。當公債數額過鉅，急待整理，而國家收入，又不能遽爲全部償還之時，則發行輕利債券以換償重利債券者有之，籌集基金，依市價陸續收回者亦有之，而折價收回之法，則非國家已宣告破產而出債權團體清理其賸餘財產者，尤斷斷不肯出也。何也，國家所借借款，而僅能得其一部分之償還，雖欲求其信用之不墜地以盡，不可得也。我國政府始則以一時財政上之困難，而有減折發行之舉，雖負三分以上之利息，不恤也。今則以財政困難之日增靡已，而又欲爲減折償還之舉，雖破壞國家之

信用不顧也。嗚呼！恨矣！上海字林西報評曰：此項計畫，實屬駭人聽聞，自投機人方面言之，固可以圖一時之私利，而自國家信用言之，則不啻北京政府否認國債之六成，維持國信之謂，何況中國債票，外人亦多購之者，其一部分之發行額，似係百分之六十，若不徵其意見，而強欲以四折償還，則他國人士之有資可投者，將羣視中國國債爲畏途，而中國國際上之財政信用，亦必大受打擊，失計之甚，殆莫是過，不知中國政府，將何以善其後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竊願政府記取之也。

乙、根本整理問題 政府計畫，擬就(1)鹽餘。(2)常關收入。(3)菸酒公賣稅等項，按年酌撥一定之金額，作爲整理內債之基金，初聞其言，似若可信，而考其實際，則鹽餘方面，自川滇粵三鹽區獨立後，政府每月所收，不足四百萬元，內外債以此爲抵押者甚多，所餘甚僅，常關收入，各省截留後，所贖亦復無幾，菸酒公賣稅，爲中央專款，本較可恃，惟中央政費，常須取給於此，而最近陝浙兩省，又復有截留之請，他省之援例要求者，恐亦在所不免，然則政府之所謂整理基金者，固猶是紙面上之基金，而所謂內債整理者，亦猶是紙面上之整理，以是而謀財政狀況之改善，不亦難乎！抨擊政府者，至謂除將元、八兩年公債以文字改定四折償還之計畫外，別無根本整理之方，其言雖或失之過虛，然財政當局，於公債整理之基金，初未嘗有切實籌畫之準備，則固不可掩之事實，而亦應爲社會之所警議者也。最近報紙喧傳，則謂本年財部，非發行新債，無以資周轉，故暗中已決定發行十年一萬萬元之新公債，以四千萬折還元年公債，以餘額支配國用云云。以政治上之情勢推測之，此說似尙可信，惟當此國信掃地之時，而欲發行如斯鉅額之公債，實屬萬不可能之事。蓋發行新公債以換償舊公債，其能否實行，全以國家能否維持其舊債之平價爲斷，我國之主持財政者，不爲維持舊債平價之計，而徒欲行換新償舊之法，以欺飾國民之耳目，抑何其南轅北轍之甚也，根本整理云乎哉。

要而論之，內債整理問題者，財政整理問題之一部也，欲圖內債之根本整理，同時不可不爲財政全部之根本整理，而欲爲財政全部之根本整理，同時又不可不芟夷財政整理上之各種障礙，所謂財政整理上之各種障礙者非他，軍事上之不經濟與非軍事上之不經濟是已。英國財政學家巴斯推勃氏論法國公債史，謂百年以前之法國公債史，實爲一亘綿不已之破產，史價臺高築，而強制減折以及種種規避償還之方法，無所不用其極，推厥原因，則國內外之

戰爭及財政經濟智識之缺乏實爲之，儼所謂軍事上之不經濟與非軍事上之不經濟者非耶。我國現狀，往往與法國舊時覆轍有極相類者，其諸將陷吾國於破產之絕境耶，抑將由是而漸就整理耶，是在我國人之自擇矣。

北京國務院參陸辦公處下令查禁北京、天津、上海、青島、哈爾濱各地俄過

激派設立之機關，取締共產黨宣傳。（註五）

註一：「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頁一五五——一五八。

註二：「民國十年二月廿日，『順天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頁一二七——一二九。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頁三——五。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俄政變，附錄，頁一。

二十日 國父孫先生文在廣東省教育會演講五權憲法。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在廣東省教育會，召集廣州市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舉行宣傳大講演，到會者千餘人，首由汪會長宣布開會理由，略謂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改正教育宗旨爲養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故現在教育家欲達教育宗旨發揮共和精神，不可不于教育設施上，有所研究，今日幸孫先生到本會演說，使廣州市教育界人員，得親聽手造共和之人，講演關於教育事項，實無上之盛會，想各位今日必定以研究的態度，領受孫先生之演講，說畢，即介紹孫先生登壇講演。茲誌講詞全文如下：

（註一）

「列位教員學生，今日兄弟到此，與各位談話，有二件事情，頭一件以後學生交際宜定一個普通稱謂，造成一種風氣，使人人做效，查各國社會上之普通稱呼，有一專用語，此語在英文爲『Comrade』我國文言上無相當之繙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十九、二十日

譯，有謂可以用『各位』『諸君』等語譯之，兄弟以爲仍均未妥。祇有「夥計」一俗語可以譯之，但「夥計」二字。爲廣東下流人所最通用，學生用之，似太不雅馴，不知今日爲民國時代，無分上下一切平等，此俗語既然譯得妥適，則學生不妨取用，願以後彼此相解，皆用「夥計」，「鼓掌」。

並『Comrade』語，不惟有平等之意義，兼有親切意義，用此稱謂不特可以表示平等，且足以表示同胞真意，故兄弟以爲此後諸君稱呼，無愈于援用此語。第二件今日學生求學問卽是求知識，衆『夥計』既然是求知識，所以今日兄弟欲與衆『夥計』說說求學，求學有二種人，（一）無意識之人，（一）有意識之人，試問座中衆『夥計』幾多爲有意識幾多爲無意識，兄弟以爲仍多是未定志向人，對於人生前途，國家觀念，世界責任，多未打算清楚，但兄弟以爲衆『夥計』入學堂研究學問，有師長爲之指導，乃一最好機會，因社會上與衆『夥計』同年齡之人，不得入學者，尙百數十倍也，所處地位，既優于衆人，當然對於國家，比衆人多負幾倍義務，所以在今日求學時期，衆『夥計』宜定立志，否則十年窗下，任你讀書幾許卷，終亦無補于國家，祇一書獃而已，或謂立志爲何，兄弟對於此反問？以爲第一學生須要明白中國地位，第二學生須要認定自己責任，能了解于斯二者，然後可與言立志，衆『夥計』要記得，現在中華民國，五十年前是一東方未開化之國家，更要知道現世界第一等強國之日本亦是五十年前在東方一野蠻之國家，但當時日本有二志士，一爲大隈重信，一爲井上馨，此二人做學生時，已深明國家地位，覺得國家不唯主權已被列強侵蝕，卽數千年來之閉關主義亦將次爲列強威力所攻破，机墮之象，甚于累卵，心中忽生責任來以爲非求新知於世界，斷不足以救國，于是立志出洋求學，以爲救國準備，無如當時日本禁人出洋，故彼二人志雖如此，終不得達，後來幾經艱難，得一機會，始逃走出洋作苦學生，卒之學成歸國，將國家改絃更張，使舊染汚浴，咸與維新，不數十年間，國勢蒸蒸日上，直至今日竟成爲世界第一等強國，今日衆『夥計』爲學生求學之機會，遠勝于日本大隈井上二人，今日中國文化程度又遠出日本五十年前之上，實在大有可爲，故兄弟以爲衆『夥計』對於民國宜生一種覺悟，見一種責任，知道日本當時國勢如此弱小，彼大隈井上二人，尙能救回日本，使轉貧爲富，轉弱爲強，況中國地廣人衆，大於日本數十倍，富國強兵必非難事，大衆發憤爲雄，立志救國。已立此志者，務求此志之實行，未立此志者，改從今日誓立此志，以圖救國家之危亡，抑有進者，現在中華民國官僚腐敗，軍

閥橫行，不成國家，衆『夥計』立志則有希望，不立志則無希望，簡直可說，中華民國之存亡呼吸，繫於衆『夥計』立志救國之一念。（衆鼓掌）。

救國促從何而起，此無論誰人，皆知自改良政治入手，但改良政治，又從何而起，兄弟以爲此當先知國民由何種主義孕育而來，誠以其所由孕育之主義不明，即無從負責，及不知趨向也，然孕育民國主義爲何，即三民主義，是三民主義爲何，即民族民權民生三要素是，但又有謂三民主義爲民治民享民有者，其實此不過用語不同，其爲用則一而已，茲依次說明，俾衆『夥計』對於民國知所負責，知所趨向焉，中國革命志士犧牲頭顱財產，以求推倒滿清政府，此是民族主義所使然，但革命十年，中國仍無可以大慰民志者，此因由三民主義未發達，亦由民族主義不澈底之故，革命初步提倡民族主義最力，當時漢人被鞏韌人征服，政治上處於不平等地位，自然多人明白，易於入心，故信賴者多而且篤，迨此主義成功，推倒滿清之後，充人假革命黨人極夥，爭權奪利，薰心仕途，於時眞革命黨人灰心，假革命黨人愈熾，愈弄愈壞，是以語其政治，比不到滿清之專制，此後大家要覺悟，要負責，爭回政權，實行改良國政，使國家日臻強大，日臻盛治，更要明白推倒滿清，不過是消極的民族主義，若積極的民族主義，還要整頓教育，養成四萬萬同胞皆有人資格，更要整理國家，使五族共和之政府，得於列強中有一相當的地位，兄弟計算全球不過十一萬萬人，而中國佔其三分之一，彼白人人數不過與中國等，而世界強國之中，白人佔其四五，若中國能得善人，切實整頓，縱不能如白人優勝，亦斷不難使國家爲世界第一等強國也，能如此，則民族主義目的始達，衆『夥計』必須要抱此積極民族主義做人，有凌辱我同胞蔑視我國權者，以推倒滿清之手段排之，固不論其爲某國抑或任何國也。（衆鼓掌）

有謂歐洲各國，今日已盛倡世界主義，而排斥國家主義，若我猶說民族主義，豈不逆世界潮流，而自示固閉，不知世界主義，我中國實不適用，因中國積弱，主權喪失已久，宜先求富強，使世界各國皆不敢輕視中國，賤待漢族，方配提倡此主義，否則漢族神明裔胄之資格，必隨世界主義埋沒以去，故爲中國計，衆『夥計』宜急起直追，先求中國能自立，換一句話，即中國人宜先求脫去奴隸地位，何以言之，中日五七之約，其廿一條款所載，幾乎國家盡歸其掌握，又近日關係交涉，不惟力爭不來，其甚者，從前以分得之款，亦受公使團所支配，中國是明明漢

人所有，尙要容人置喙，闢餘明明是我國之財，尙須聽公使團之命令，此顯係民族主義未達目的所致，故兄弟敢說中國欲倡世界主義，必先恢復主權，與列強平等，欲求與列強平等又不可不先整頓內治，所以衆「夥計」今日要行積極民族主義，更要如日本之大隈井上之兩位苦志學生方能有用，方能爲中國主人，方能去倡世界主義。（衆鼓掌）

次爲民權主義，此主義在十九世紀時最盛行，我國推倒滿清以後，國家亦爲人民公有，乃民國成立十年於茲，而人民尙不知行使民權之法，故有識之士，咸認今日爲不可不講求民權主義，以鼓舞人民，溯民權來歷，其初則奉一二有能力有見識者主持國政，及後人民知識發達，漸有覺悟，知聰明才力彼此皆不相下，遂要求參與政事，迨至今日民權發達，臻於極點，更實行直接民主制，此直接民主制全世界均受其影響，雖昔日閉關主義之東亞人民，亦靡不受其刺激焉，有謂民權發達，人民將何以治國家，不知此亦不難，組織機關以行使治法斯則易易，兄弟做學生時代，早已覺中國政府腐敗，想出一種治國之法，思有以替代之，其法維何，即五權憲法是也，其後反覆研究，均覺於中國無不合之點，較之列國更無不大對之處，是以革命之初，極力主張用此種五權憲法，以爲治國之具，但當時黨政諸同志，以爲五權憲法各國所無，表示反對，其結果祇成得今日約法，而五權憲法遂歸於不用，（五權憲法演詞與各報所載同茲從略）現在民權發達之國家，其最要件爲立憲，立憲則人民有權參政，政府受其限制，而查民權最發達最完全者，則爲瑞士國，其人民對行政且有選舉權罷免權，前者所以舉賢才，後者可以救濟誤選，又對立法方面有創制權複決權，創制權所以補法律所未備，複決權所以矯法律之不善，瑞士人民完全有此四權，是真謂之民權發達。

不獨瑞士唯然，即美國亦已有十餘州，如瑞士一般，（衆夥計）之談民權，必須祖瑞士，其與瑞士有同一的具體民權，方能謂之真民權，不能空空洞洞說過，從前師長對於學生，每誡其不可干預政治，此乃專制遺毒，殊不足怪，甚者由歐美回國，亦謂不談政治，不知 *Politice* 一字有二義，（一）家庭是非之謂，（二）國政之謂，此外如黨爭亦謂之 *Politice*，一知半解之士，見歐美人有說不談政治之語，亦謂不談政治，豈不誤甚，蓋歐美人國家觀念甚重，政治趣味甚厚，所不談者黨爭與是非而已，斷非絕口不談政治者也，惟衆（夥計）見老師輩如此說，新人物

亦如此說，必有妄從不談政治之一語者，不知今日中國主權在民，某某國既以武力相迫，公使團又擅自處分關係，蹂躪我國主權，國家地位危險殊甚，大眾要立個決心，將主權負起，方能圖強，吾見今日之有學士博士銜者，祇汲汲于一二百金之薪水，鮮有如日本大隈井上其人，動以不談政治爲榮，又何怪內地學生亦以不談政治爲貴，此實不知責任之極，誠以若輩且不談政治，尙望何人談之，故今日兄弟以爲學生均宜立志爭回政權實行改良政治，昔日日本不過得一二留學生抄襲德國憲法幾條，竟將國家救起，我中國單就留學外國者言之，亦年以萬計，苟大眾一心，留心國政，伸張民權則國家前途必日益膨脹矣。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此主義從何發生，兄弟以爲自機器發明始，因未有機器以前，經濟上之競爭祇人力角勝，而人之才能又各有長短之別，是以雖欲提倡，其道無由，自有機器，而經濟上之競爭一唯機器是賴，同一機器無優劣之可言，若有提倡，人必樂爲附和，況機器與人力較，其能率大於人者或相千百，或相千萬，有機器則經濟上之競爭優勝，而富者愈富，無機器則經濟上之競爭劣敗，而貧者愈貧，迨至人民貧富相差懸殊，而社會主義遂應勢而起，況歐美社會與我國異，人民祇有貧者富者二種，無中產階級，是以常起勞資競爭，惟有社會主義足以調和之，故此主義歐美先我國而起，社會主義有集產主義與國家主義兩種，國家社會主義云者，國家各種大事業由政府借貸經營，如農田水利鐵道電氣及其他可專利的事業，概收歸爲國營，又如土地增價，地主不費勞力而坐享其利，政府爲主持公平計，亦定有二種辦法，先令地主呈報地價，或則按價而抽稅，或則照價而收買其地，以上兩種問題解決，則大利歸之國家政府即以其所獲之利還諸人民，作諸種公益慈善事業，以調劑社會之苦樂，此主義事簡而效大，實有可行之理由，查歐美各國有煤油鋼鐵棉花麵包等大王出現，社會上常起勞資的競爭，其競爭方法辣而且毒，如美國之煤油大王其與小商競爭，先將貨物折本跌價，跌價不能爭勝，則將煤冷送與人用，迨摧殘小商，始逐漸而收價而起價，又棉花大王當棉花豐收，則燒燬社會所需要之餘額，而令其價高昂，此則社會主義不行，而私有財產制發達之過，是以歐美雖文明，而人民尙多數未享文明之幸福，此俄國新文化運動所以勃興也。

俄國社會革命成功已成爲農工兵國，其革命次序，由民族而政治，由政治而社會，每經一次之改革，必受一次之痛苦，此人所共和，中國宜以俄爲鑒早日於土地資本二者加意經營，使革命頻仍之痛苦消滅於無形，且俄國革命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日

一六八

逐漸而來，中國不然，三民主義一齊積壓而來，故與其放任隱忍而滋將來之紛擾，曷若大行改革徹底解決以爲一勞永逸之計，願一次徹底解決三問題，其責任固在政府，亦在人民，更在衆「夥計」肩上，因國之主權在民，而士又爲庶民之首，是以衆「夥計」宜急起研究，設法推行，若猶以不言政治相諉，竊恐社會主義之橫決，一發而不可收，故將來國家因改革頻仍，戰伐過甚，淪於萬劫不復之地位，其實固在「夥計」，因民生主義昌明，人民衣食得所，成爲莊嚴璀璨世界第一之國家，其責任仍在衆「夥計」也。（註二）

附錄：周康燮：「國父講詞遺帙勾沉」。（註三）

羅家倫先生主編的「國父年譜」初稿下冊頁五〇一，載國父孫先生于「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二月二十日，在廣東省教育會演講五權憲法」。羅編未標注出處，莫審據本所自。恭讀「國父全集」（五十四年中央文物供應社版），沒有這次講詞著錄。據民國十年七月出版的「廣東省教育會雜誌」一卷一期（見本文書影。原刊今藏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圖書館），國父曾在廣東省教育會，召集廣州市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舉行宣傳大講演。講詞見載該刊頁一〇七至一二二，題目是「孫大總統對學界大演講」。演講日期，刊裏沒有說明。這或許羅編引據他著切入「譜」裏，是極有可能的。講詞內容，可略括爲兩點：（一）以英文「COMRADE」一語，在我國文言上無相當翻譯名稱，用我國俗語的「夥計」二字譯之，最爲相稱。願以「夥計」二字相稱諸位教職員和學生；（二）是闡述三民主義。

講詞簡明扼要，莊諧並致，別饒風趣，不但可正羅編之失，且堪補「國父全集」之遺。於此，尤可見 國父對青年學生心理的一斑。因將原詞存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原刊之「廣東省教育會雜誌」一卷一號影印以實廣東文獻。

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表示，願協助進攻庫倫之俄舊黨。

駐京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於本日面謁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長劉式訓，謂若進攻庫倫俄舊黨迫使北退，將危及赤塔，因願提四條件協助進剿：（一）不受酬；（二）無交換條件；（三）不生條約關係；（

四）事竣退兵，皆經劉次長謝絕。（註四）

註一：「廣東文獻」，第四卷，第三期，頁一。

註二：「廣東省教育會雜誌」，第一卷，第一期，頁一〇七——一二二。

註三：書同註一，頁四。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六號，頁一三四。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令江西省長戚揚進京另候任用；特任趙從蕃為江西省長，未到任前，著楊慶鑒暫行護理。任命兜欽為正紅旗漢軍都統，慶蕃為正白旗滿洲副都統，達春為鑲紅旗漢軍副都統。

赴歐出席國際聯盟會議全權委員顧維鈞電北京政府稱，國際聯盟行政院會議在巴黎舉行。（註一）

劉存厚放棄成都，退守廣漢、綿陽。

熊克武、劉湘、劉成勳等共同對付劉存厚，由劉湘以四川陸軍第三軍軍長兼前敵總司令名義指揮所部由東路進攻，第一軍軍長但懋辛率部由北路進攻，第三軍軍長劉成勳率部由西路進攻。東路連克資中，內江，劉存厚軍鄧錫侯、田頌堯節節撤退。北路劉存厚以作戰之靖川軍第四師賴心輝部，經熊發表為川北邊防軍司令後，至此突然倒戈，與第一軍匯合，直壓新都。二軍再克簡陽，鄧錫侯、田頌堯部退守新繁、彭縣一帶，成都孤立無援，劉存厚氏遂放棄成都，所部退守廣漢、綿陽。（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六號，頁一三四。

註二：「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二。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任命龍體乾為將軍府將軍，薛仲良暫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准免盧殿虎甘肅教育廳廳長職，以林錫光任之。（註一）

北京政府令將駐赤塔領事館升作總領事館。

本日，北京政府以指令第四百廿九號，將駐赤塔領事館升作總領事館，原令云：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呈擬將駐俄國赤塔領事館，升作總領事館，呈請鑒核由。呈悉，准如前所擬辦理。此令。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廿二日。」（註二）

附錄：北京國務院致外交部函。（註三）（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逕密啓者：准貴部提出，俄國遠東共和國臨時政府，已移建於赤塔，應時勢之要求，不得不於赤塔改設總領事館，所有該總領事館之組織，自應照章設總領事一員，副領事一員，隨習領事一員，主事一員。該館改設經費亦應撥案追加，以資辦公。並擬將所派之總領事，暫以辦理總領事名義前往，以免窒礙而便應付，說帖一件到院。

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查照可也。此致外交部。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附件

抄外交部說帖

東俄赤塔一城，商務素稱繁盛，距我國滿洲里邊界僅六七百里，我國商旅之赴俄，或由俄來華者，無不假道於此。華工之執役沿邊鐵路及各地金廠者，亦咸以該城為集中之處。故前年業已設有領事，以資保衛。當時祇設領事，不設總領事者，因彼時俄舊黨高爾喀將軍，方在鄂穆斯克組織政府，政治之重心，集於鄂城，故於鄂城設立總領事。

現在高氏已倒，俄國遠東共和國臨時政府，業已移建於赤塔，情勢既異，地位自殊，赤塔城已為東俄之都會，我

國駐俄各地領事，凡有交涉事件，均須與該臨時政府接洽，始得有所進行，是應時勢之要求，不得不於赤塔改設總領事館。蓋總領事之地位較崇，向赤塔臨時政府有所交涉，亦足增重力量，於外交上頗有關係。所有該總領事館之組織，自應照章設總領事一員，副領事一員，隨習領事一員，主事一員。該館改設經費，亦應援案追加，以資辦公。是否有當，伏候公決施行。

再我於俄遠東赤塔政府，未經正式承認以前，如我派設總領事，彼亦必派總領事來華，似覺迎拒兩難，故擬將所派之總領事，暫以辦理總領事事務名義前往，以免窒礙，而便應付，合併聲明。

我國代表顧維鈞被國際聯盟理事會選為審查修改國聯盟約委員。

國際聯盟理事會選出委員八人，組織一委員會，審查修改盟約之事件，我國代表顧維鈞被舉為該會委員。（註四）

直隸長垣縣因黃河水漲，被淹十三村，水深三、四尺，受災頗劇。（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九七號。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一般交涉，頁九四。

註三：書同註二，頁六六—六七。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六號，頁一三四。

註五：同註四。

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章程」及「修正全國鐵路線路審查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一七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公布「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章程」及「修正全國鐵路線路審查會章程」。

茲誌各該章程條文如下：

一、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有鐵路貨物聯運審查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交通部長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長於本部職員中委派，素有學識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本會由正副會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五條 會長依議事規則整理會議事項，並將審定各案件呈報交通部長，如會長有事故時，應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專任研究貨物聯運改良事項。

第七條 本會遇有貨物聯運事件發生，即隨時定期召集討論，並將審定之辦法交由國有鐵路聯運會議於開會時表決之。

第八條 所有規定貨物聯運各項辦法實施之後或有應行增改之處，即應研究修正，俾臻妥洽。

第九條 除應議事項外，各會員對於貨物聯運如有提議改良事項，得建議於本會，經會長核准後，提出討論之。

第十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由會長遴員派充，承會長之命，辦理繕寫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皆為名譽職務，概不給薪。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二、修正全國鐵路線路審查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規畫全國鐵路路網審訂路線敷設程序起見，設置全國線路審查會。凡已定未定及已成未成之國

第二條

有或商辦幹枝路線應行展築舉辦或變更各事宜，均由會審查之。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

二副會長一人

三參議

四正副主任

五祕書

六會員

七常會員

八事務員

九書記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一技術股 掌理各路線技術規畫一切事項

二經濟股 掌理各路線經費計劃一切事項

三形勢股 掌理各路線形勢規畫一切事項

四歷史股 掌理各路線沿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會員、常會員及事務員，均由總長派充。其參議祕書及各股正副主任，由總長就會員或常會員中選派之。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參議贊襄本會一切事務。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三日



第八條 正副主任承會長、副會長之命，主任各股事務。

第九條 祕書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條 會員及常會員暨事務員承會長、副會長之命，擔任審查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會員及常會員審查各線事項擬具報告書，呈由會長提出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及常會員除會長副會長交付審查事件外，得體察全國形勢，擬具路網，並意見書呈由會長提出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特別會兩種，常會每日舉行一次，特別會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各線均應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全國路線審查完竣後，應分別先後緩急酌定全國鐵路敷設法。

前項之敷設法訂定後，呈部核准預備施行。

第十六條 本會書記辦理文書庶務紀錄及其他一切事項，由會長呈明總長核准派委。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章程施行後，前線路審查會章程廢止之。（註一）

蘇俄外交次長加拉罕照會北京政府，促於兩週內答復是否預備接待蘇俄代表。

蘇俄勞農政府曾於九年十月廿七日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表示願派代表駐華，十一月我國駐俄代表張斯慶攜回之蘇俄對華二次宣言正本，亦表示互派代表重訂新約之意。北京政府外交部於本月五日致函俄遠東共和國代表伏林，請致電赤塔轉蘇俄政府，俟駐莫斯科總領事陳廣平抵莫斯科後，再行協商，並未直接答復。原電云：

「本國前邊防處派駐俄國代表陸軍中將張斯慶，於上年十二月間由莫斯科回京，帶到勞農政府本總長函一件，



本部總長均已閱悉，當令本國派駐莫斯科辦理總領事事務陳廣平行抵莫斯科後就近答復，應請執事先行電致赤塔政府，轉電勞農政府接洽爲荷。外交部。」（註二）

本日，俄外交次長加拉罕復照會北京政府，由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代轉。照會措詞強硬，以中國對於接待及承認俄國駐華代表一層，迄今未有任何答復，究竟是否預備接待，請於收到本照會後兩星期內答復（註三）。茲誌顧氏原電文如下：

「頃准俄勞農政府駐英代表備函送到該政府外交次長А.В. Галаханов俄文照會及英譯各一件，請即轉達北京，譯文中大致謂莫斯科現有中國總領事陳廣平等三員，查上年十月二十七日，本政府照會北京外交部，言願派代表駐華，並未得復。本年二月三日復照請陳總領事轉達北京，言爲中俄關係加密，亟宜互派代表，惟欲俄國接待中國駐俄代表，須以中國接待承認俄國駐華代表爲說明條件，方能辦到。本政府以爲此種相互主義必須抱定，乃中國政府於接待俄國駐華代表一層，至今仍未答復，究竟俄國不久擬派駐華各代表，中國政府是否已預備接待承認，請於收到本照會後兩星期內答復，倘限期內仍不得復，惟有請現在莫斯科之中國代表離開俄境。再，復文請交本政府現駐倫敦代表轉遞等語。特馳聞，盼電復。鈞。二十五日。」（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八〇一號。

註二：「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二類，中俄問題往來文件，第七項，頁一一。

註三：「中蘇外交序幕」，頁二〇——二二。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一般交涉，頁九九——一〇〇。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任命蔣邦彥為兩浙鹽運使，陶思曾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祖徽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宜。外交部參事袁克暄、嚴鶴齡另有任用，令免本職，任命王景岐、唐在章為外交部參事。（註一）

北京政府司法部通令所屬機關，應遵照該部制定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辦理有關訴訟費用事宜。

本日，北京政府司法部以訓令第一六九號，令京兆尹並各省長遵照該部制定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辦理有關訴訟費用事宜。茲誌該訓令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如下：

一、「令京外各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新疆司法籌備處長、熱綏察審判處處長、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配置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一案，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京兆尹並各省長都統外，合將規則刷印成冊令，仰該廳、處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廳縣、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二、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分爲審判、執行、鈔錄及送達四種。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表徵收審判費用。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七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八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元
九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十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十四元
十一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十六元
十二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十八元
十三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二十元
十四	九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二十二元
十五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十六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七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八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九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二十	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物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合爲元。

核算訴訟物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節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徵收審判費用。

於非財產權之訴併爲財產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用。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物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用。

第五條 民事控告審判費用，應按第一審徵收之數加徵十分之四，上告應加徵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控告或上告者亦同。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一七七



第六條 民事再審應依審判衙門之審級徵收第二條或前條之審判費用。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用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明窒礙。

三 聲請回復原狀，但就上訴或聲明窒礙已納審判費用者，不另徵收本款費用。

四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用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收費用。

第八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物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用。

一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一元

四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物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前項費用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九條 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告人及訴訟利害關係人請求鈔給案卷，應徵收鈔錄費。

鈔錄費每百字連紙徵收銀幣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應向當事人徵收送達費。

送達費每件徵收銀幣一角，但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銀幣五分，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



口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由郵便送達者，應按郵費徵收。

第十一條 訴訟費用高等審判廳及審判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審判費用、執行費用、鈔錄費及送達費一律貼用訴訟印紙。

第十三條 審判費用應於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繳納，若有未繳或繳不足額者，審判衙門應定相當期間責令照繳或補繳。

逾前項期間不遵繳亦不聲請救助者，應駁回其訴上訴或聲請聲明。

審判費用以外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得命民事當事人預繳。

第十四條 民事或刑事證人到庭費，每次銀幣五角，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幣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審判衙門酌定。證人及鑑定人之食宿費，每日銀幣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由審判衙門酌定。

證人鑑定人之舟車費按實數計算。

前二項之費用得命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告人預繳。

第十五條 當事人因無力繳納費用請求救助者，應具聲請救助狀，加取鋪保或鄰戶切結，審判衙門於准許救助後，查明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其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得向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徵收。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於附帶私訴不適用之。但移送民事庭後，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論。（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七九號。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令加余憲文陸軍少將銜，任命張鑑為審計院協審官。（註一）

北京政府財政部公布「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一八〇

北京政府財政部本日公布「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規定該局之組織、權限及掌理之事宜。茲誌章程全文如下：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

- 一、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直隸財政部，掌籌畫設立及監督農工銀行事宜。
- 二、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財政部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
- 三、本局設評議員若干人，由局呈請財政部聘任。
- 四、本局認為該地方有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得就當地籌集股本，如有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及函請該省財政廳撥款籌設之。

五、本局對於自行籌設及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設立之農工銀行有管轄之權，其餘各處農工銀行有監督之權。

六、各處設立農工銀行須先呈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本局核呈財政部准予註冊。

七、各處農工銀行發行債票及規定放款利率等事，須先呈經本局核准轉呈財政部備案。

八、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原有經常費應移歸本局所有，不敷開支之款，得於管轄各銀行官股利息項下提充之。

九、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八〇〇號。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令授路邦道為陸軍少將。（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直、魯、豫等省賑糶糧石免徵稅釐展限至本年三月底。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前曾議決，准直、魯、豫等各被災省份賑糶糧石免徵稅釐至本年二月底止，近將屆滿，而麥秋尚早，待振方殷，經國務會議再次議決，展限至本年三月底止。本日，令各省一體遵照，

並飭嚴加取締奸商圖利，令文云：

「上年直魯豫等省雨澤稀少，亢旱成災，疊經特發帑項，交各該省省長派員核實散放，並著內務、財政兩部會同各該省長官趕辦急賑，平糶所需米石雜糧，准其免徵稅釐，此外各災區商運糧食亦據財政部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免稅釐至本年二月底截止各在案。查現在瞬將限滿，而麥秋尚早，待賑方殷，當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賑糶糧石免稅一節，應准展限至本年三月底止，以示軫卹災黎有加無已之意。惟據財政部呈稱：迭據各廳關局陳說，各省商人有以平價或賑糶名義請領護照，互相轉售情事，亟應嚴加取締，以免徒利奸商，無裨賑務等語。著財政部飭屬嚴密稽查，除賑糶糧石仍准依限免收稅釐外，倘有奸商藉端影射，希圖漁利，一經查出，立予從嚴懲辦，以期賑務稅捐，並求核實，即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電新疆督軍楊增新，准照所擬將俄黨軍官解甘留新及墊辦糧料各辦法辦理。

新疆督軍楊增新原擬將俄敗兵經科布多遣送回俄，後以庫倫亂象未靖，改以半數分三起解甘，其餘半數暫留新疆安置監視，俟庫事平定後，再行遣送回俄，本月廿二日，楊增新電陳北京政府云：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陸軍部、參謀部、外交部、財政部、內務部均鑒：蘭州陸督軍、陳省長鑒：統密。俄舊黨軍官阿年闊夫等由外蒙邊界潛運軍裝入境，在古城暴動，經增新調集兵隊，現已將武裝完全解卸，地方幸未破壞，堪紓政府西顧之憂。惟該阿營敗兵除在伊犁遣散外，現存約七百餘人，多係軍官，此外服役之兵士不過少數，以庫倫現象而論，萬不宜准該俄舊黨多數軍官由科布多回國，致貽後患。現擬將該舊黨俄官俄兵再行認真檢查，斷不准存留一槍一彈，以遵照九年十一月院參陸部漾電所擬辦法，以半數分三起解甘，其餘半數暫在新疆設法安置監視，俟庫事平定後再行遣送回俄，此外再無妥善辦法。應請甘肅陸督軍、陳省長電飭西路所屬，將糧料柴草先行籌備，約計人馬至多均以四百之數為限，此項糧料柴草經費，前奉院部覆電有關於款項一節，自可由中央負責之語，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一八二

如果中央財政困難，即請甘肅先爲墊辦，仍由新疆承認籌還，免累鄰封。謹此電陳，敬祈核示遵辦。

再，此案甘肅督軍省長電飭西路即作爲該俄人取道甘肅進京，不必將在甘肅安置一層先行宣布，以免被俄人疑慮。至安置何處，可以臨時發表，合併陳明。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廿二。印。」

本日，外交部電覆楊督軍，准照其所擬辦法辦理，電文云：

「迪化楊督軍鑒：統密。二十二電悉。所擬將俄黨軍官解甘留新及墊辦糧料各辦法，至爲周妥，應准照辦。特復查照。院、外交部。宥。印。」（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八〇一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俄政變，頁二二——二四。

二十七日 國父孫先生文函復吳忠信，指示有關張敬堯不宜到粵及西南軍事機宜。

吳忠信函呈國父，述及張敬堯擬赴粵一行事。國父復函阻之，並分析利害，函云：

「禮卿兄鑒：來函並張江二函已悉。兄可作答云：張公不宜到粵，出兵但須聯絡舊部在長江一帶等候，俟粵軍出到長江時響應，而後由長江出發，以討北京，如此乃能事半功倍也。現在西南局面只要先撲滅廣西游勇，則長江以南便可大定，粵軍但須借道湖南，以會師武漢、南京而已。若張公到粵，恐反惹湖南之誤會，以彼爲復仇，必至不肯假道，則武漢未易到也云云。望兄本此意以轉告前途爲荷。此致，即候大安。孫文。二月廿七日。」（註一）

北京政府明令晉授何其慎陸軍中將銜，任命徐祖善署航空署參事，陳虹、厲

汝燕、姚錫九、王鶚署航空署廳長。（註二）

北京政府公布「慈惠章給予令」。

本日，北京政府公布「慈惠章給予令」，對於致力慈善、公益事業之婦女，分別頒予各等級慈惠章，以資鼓勵。茲誌該令條文如下：

慈惠章給予令

第一條 凡婦女合於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依本令之規定給予慈惠章。

一 捐募賑款者。

二 辦理公益事業者。

三 辦理慈善事業者。

第二條 慈惠章之等級如左：

一 寶光慈惠章分五等：

一等寶光慈惠章（分五級）。

二等寶光慈惠章。

三等寶光慈惠章。

四等寶光慈惠章。

五等寶光慈惠章。

二 金色慈惠章分五等：

一等金色慈惠章。

二等金色慈惠章。

三等金色慈惠章。

四等金色慈惠章。

五等金色慈惠章。

三 銀色慈惠章分五等：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一八四

一等銀色慈惠章。

二等銀色慈惠章。

三等銀色慈惠章。

四等銀色慈惠章。

五等銀色慈惠章。

第三條 應受寶光慈惠章者，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以明令給予之。

第四條 應受金色慈惠章者，由內務部呈明大總統給予之。

第五條 應受銀色慈惠章者，由主管官署報部核准給予之。

第六條 給予慈惠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七條 慈惠章給予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擬訂，呈准公布。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九：五二六。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第一八〇二號。

註三：同註二。

二十八日 留法勤工儉學生蔡和森、向警予等，因資斧斷絕，包圍駐法使館，要求津貼。

上月十六日，蔡元培宣布華法教育會停止對儉學生及勤工儉學生經濟上之責任，諸生聞訊，羣情惶恐，紛紛請求北京政府駐法使館設法維持。時駐法公使陳錄，連電北京國務院、教育部、暨各省督軍省長，請匯款接濟，當時北京政府只准為無力自給者代購船票遣送回國，各省則以此項學生並非省派，只允責令各生家長自行籌款，而學生



等則均堅持不受遣送。

本日上午，各處學生數百人羣集巴黎使館附近，派代表趙世炎、周恩來、王若飛、蔡和森、向警予等進入使館，求見陳錄，要求每人月給學費四百佛郎、四年爲期；陳錄以使館無權應允拒之，學生代表則謂若無具體解決辦法，無以交待衆人。陳錄乃親往學生聚集之廉價公司方場演說，雙方爭執再三，終不能解決，陳錄見狀，遂舉步離去，爲羣衆圍困，法警前來干涉，毆傷多人，陳錄走脫。（註一）

附錄一：天一、留法勤工儉學生使館請願記。（註二）

自有勤工儉學會後，學生先後抵法者，已達一千三百餘人，誠不能不謂爲留學界上特放異彩。惟歐戰既畢，各國經濟皆受無窮之損失，法以首當此衝，尤屬凋敝不堪。故各大工廠，多不能繼業，而戰場解任兵士，先後歸來。碩果僅存之數大工廠，已皆形人滿之患，何能再用外人。此勤工日之之所以不易達到也。縱有竭力設法，獲得粗笨工作者，當此戰後生活之高，終日胼胝，亦僅敷糊口，即能勤工，亦斷難儉學。莘莘學子，負笈遠來，東借西索、典裝鬻產，作此孤注一擲，詎知一抵法境，與國內所聞之理想勤工儉學方法，大相逕庭，識者早引以爲慮。初時人數尙少，華法教育會在各處所籌之款項，猶可接濟，覓工亦較易，雖該會辦事人與學生因借款關係（按該會於未得工之學生例係月貸一百五十佛郎爲生活費用）時有衝突，然補苴罅漏，尙可敷衍一時。各學生亦多知保持體面，雖力苦役，亦能容忍。聞在 *Les Rochelle* 及北方戰地各處，有終日肩負百餘磅羅格郎姆運送上下車者，其中苦況，國內知者恐少，即華法教育會中，亦不能盡知。迨至去年底，來者愈多，會中之款日絀。然學生多不悉會中經濟狀況，內容亦甚恐慌。嗣蔡才民氏抵法，見此危狀，以爲與其靜待破產，不若早行通告，俾學生各自爲計，遂有一月十二日及十六日之兩次通告。

通告一

元培到法以來，在法勤工儉學生，以及學生事務部任事者，先後向培聲述各方面困難情形、及詢求解決辦法。培觀察所及，知由於學生事務部組織之不良者半，由於華法教育會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多有不辨其性質，混爲一談，因而發生誤會者又半。今既欲解決一切困難，不得不先辨明此三會之性質。考此三會成立之歷史，儉學會最早，成立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四年六月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爲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來法人數日益增加，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攜，爲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公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是華法教育會爲兩國文化事業上之總機關，儉學會勤工儉學會不過其事業內之一部分。今則多混爲一談，多以爲勤工儉學事務，即華法教育會全體之事業，勤工儉學事務辦理之不善，盡以委罪於華法教育會。如此誤會，是直以華法教育會爲勤工儉學會之代名。此實大謬不然者也。欲矯此誤，惟有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對於華法教育會，爲部分之分立。由兩會學生自行分別組織，華法教育會從旁襄助一切。其組織方法，暫由華法教育會代擬。一俟兩會成立，種種組織及辦事規則，完全由兩會學生自行訂妥後，此種代擬辦法，即行作廢。如此解決，既免以前之誤會，而兩會學生自行組織事務所，對於本團體情形，觀察較周，知悉較切，一切措置，自當勝於今之學生事務部。且學生諸君來法，多富自治能力及新生活之精神。此種辦法，尤與諸君心理吻合。所擬方法及說明如下，幸即速行組織，元培不勝厚望焉。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代擬 儉學會 勤工儉學會 組織方法及說明

(一) 由兩會學生各就所在區域，分別調查各本會人數，先期擇定就近地址，開籌備會一次，討論組織事項，及定期選舉，公決會務通則，及辦事規章。

(說明)

A 按區域，係指法國著名都會城鎮而言，如巴黎、里昂、都爾蒙達爾尼……

B 又按，現在留法之儉學生及勤工儉學生，幾近兩千人，如不各就所在區域組織會所，勢必有下列各種困難。

(1) 兩會學生散處各地，如定巴黎一處爲一大會所，在巴黎之兩會學生固無不便之處，而在其他各地學生，勢必難免跋涉之勞，時間經濟，兩受損失。

(2) 此種組織，本爲長久之計畫，絕非一時的，或一時的，故兩會各就所在區域，以其工作之餘暇，辦理

會務，常無妨礙，如定在一處，非會員常有因赴會務而棄置工作之苦，即會務因會員路途隔遠，不能到會，而有停頓之虞。

C會務通則，及辦事規章，兩會各依其性質分訂，不必相同。

(二) 開籌備會日，應再就兩會人數，分別調查每省若干人。

(說明)

按現在勤工儉學生之無工作者，每月受華法教育會維持費人各百五十方，華法教育會本無基金又無入款，其付與學生之維持費，均由他處輾轉騰挪而來，此種辦法，斷難持久。而在法學生，無論其為勤工儉學生，或儉學生，常有經濟困難，難以維持者。故為長久計，必由各省學生自結為小團體，向本省為經濟維持之請求，并對於本省父老子弟，報告留學及工作狀況。此種組織，無論對於本省，對於自身，兩有裨益。

(三) 兩會內部，得各組織評議部及幹事部。

(說明)

評議部，討論關於本會之一切問題及事件。

幹事部，執行評議部議決之各項事件。

(註) 兩會細則，由兩會各自訂定。

(四) 評議會及幹事，其選出方法如下：

一、各區儉學會學生，應各就本區同省學生中各自投票，公舉代表二人，一任評議，一任幹事。
二、集同區各省所選之代表，共同組織各該會會務。

(註) 各區勤工儉學會之評議及幹事選出方法，與此方法同。

茲再列表說明，可互相參考。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巴黎（區）：勤
工儉學會（會）

直隸省學生代表二人
湖南省學生代表二人
湖北省學生代表二人
四川省學生代表二人
廣東省學生代表二人
某某省學生代表二人
某某省學生代表二人
(省)

(五) 評議及幹事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說明)選舉票格式：

評
議
幹
事
——
舉

(六) 評議及幹事任期，均以一年爲限，限滿開會另選，得聯選聯任，但不得過三次。

(註)評議或幹事任期未滿而有辭職者，其辦法由兩會自訂。

(七)兩會學生應繕具詳細履歷書，分別交所在區域之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存查。

(說明) 履歷書格式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姓	一	別	籍	年	已	婚	家	父	本	在
名	號	貫	歲	否	嫁	狀	庭	兄	國	內
				況				業	所	在
								職	之	法
								業	經	所
								職	歷	在
								工	之	法
								作	經	所
									歷	在
									之	法
									或	國
									學	內
									校	在
									或	法
									幾	在
									年	法
									處	國
									處	內
									處	在
									考	法
										備

(註)此表不過舉例，如有不合宜，或應更改之處，儘可修改，『在法已經幾年』一項，最好於寫幾年外，標明民國○○年來法，及西元○○年來法。

(八)各區組織之兩會，其組織大綱，及辦事規章，須與他區組織之會有共同之精神及通則，不得各為風氣，出入過甚。

(說明)

按通則須徵求各處大多數之意見編製之。

又按，各區雖各組會，而對於其他各地同會，有聯絡相通之義務。如甲地儉學會，與乙地儉學會有互通聲氣之必要，以其同為儉學會也。甲地勤工儉學會，與乙地勤工儉學會有互通聲氣之必要，以其同為勤工儉學會也。各地各自分立，所以謀辦事之方便。而同時各地又互通聲息，所以策全體一致之進行。其甲地某省人與乙地某省人應互相聯絡，可以類推。

(九)儉學會及勤工儉學會，得每年定期各自召集全體大會一次，但若無重要事件，經各區同會過半數之同意，此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會即可停集。

(十) 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於認為與全體有必要時，經三處同會之同意，得連名通告各處，開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之全體大會，其全體聚集之會場，得臨時商定之。

(十一) 各區兩會之組織，統限於通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完全成立，將組織通則及辦事規章，報告於華法教育會，學生事務部，亦定於通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宣告取消。

(十二) 以前之衛生互濟會辦法，由各區兩會自行商定，繼續或停止。

(十三) 華法教育會對於兩會，在能力範圍以內，仍有襄助一切之義務，但兩會須將其組織通則及辦事規章，報告於華法教育會。

(十四) 華法教育會與兩會間相互之關係，俟兩會完全成立後再行協商會訂。

通告二

元培前以學生事務部組織不良，亟應改弦更張，曾於本月十二日通告表明此意。并希學生諸君速即自行組織，以便辦理各儉學會或勤工儉學會事務。在學生方面，自當奮作新猷，彌補前失。而在本會方面，一年以來，借貸學生之款，虧空之數甚巨。本會原無基金，又無入款。挪借之術，有時而窮，而告貸之學生，方日增無已。今則虧竭已極，萬難為繼。惟有竭誠通告，華法教育會對於儉學生，及勤工儉學生，脫卸一切經濟上之責任。只負精神上之援助。學生諸君，幸勿誤會本會之接濟有始無終。須知本會既無源頭而來之底款，則此與日俱增之接濟，何能應付。本會迫於萬不獲已，具擬以下辦法。學生諸君，當能諒解此苦衷，不以逾情之非難見責。元培謹代本會竭誠宣告除卸經濟上之關係。仍當盡其能力所能及者，以補助在法學生諸君。惟諒察焉，幸甚。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華法教育會正式通告與學生脫卸經濟之關係辦法

(甲) 關於儉學生者

(一) 儉學生以前在本會存有款項者，一律自本年二月初十日起，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由該生親到學生事務部結算清楚，(或親筆函索亦可)本會不再擔負保管之責。至其結算之手續及時日，均由學生事務部會計處另白

訂定，通告辦理。其一向請托本會由其存款項下代付學校費用者，一律結至本年一月底止，以後均由學生自理。

(二) 儉學生無存款，一向請本會貸付學校費用者，一律結至本年二月底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

(乙) 關於勤工儉學生者

(一) 現在在上廠者，自此通告發出之日起，以後如有辭出工廠情事，本會一律不發維持費。

(二) 現在勤工儉學生之在學校者，其請本會貸付學校之費，應一律結至本年二月底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

(三) 按照學生事務部章程第十二條辦法，曾經貸過正月份維持費者，應再貸與一月至二月底止，以後概不發給。

(四) 不在上述二三項之規定，而現在仍來本會領維持費者，本會概不答覆。

學生久居困境，朝不保夕，今得此通告，而希望全絕。由是有所謂學生代表會議，各校聯合會議，及種種宣言書，種種公啓，人多論難，終無頭緒。而他方面則有領事館之暫時發費維持，候工學生華法教育會長留歐監督與學生代表之會議及公使館領事館留歐監督處華法教育會四機關所組織之勤工儉學學生善後會，均限於經濟，未能爲所欲爲。其中最困難者爲僅學不工之數百學生，一無所入，而不能無所出。縱有工可作，恐力有不逮，更不如曾作過工之學生，一時雖閒，尙可希望其覓得工作而去也。數機關籌畫十餘日，終無具體解決，乃有所謂二月二十八日之使館請願。

請願之前，有未具名之函，投至巴黎警察署，告以留法中國學生對於本國使署將有此項舉動，請警長勿加干涉，警察署得函之後，即通知外交部，外交部以電話通告中國使署，同時警察署亦派警在使署左近巡視。至是日，各處學生羣集巴黎，其數約三四百人，以法國警察章程禁止結隊遊行，未得共入使館，僅舉十一代表晉見陳錄氏，餘散布近處，聽候消息。代表各學生，無論如何，必達到勤工儉學目的，請求政府每月給費四百佛郎，以四年爲限云云。陳錄答稱，如做得到，無不樂爲，惟須轉達政府，看如何解決。至現在諸君可暫入學校，此間擔任三月內一月學膳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八日

用費，俟有覆音，再行通告。代表堅持須公使立時許可每月四百佛郎四年爲限之請求，陳公使謂使館無權應允。代表乃謂，某等係由數百同學公舉而來，此時同人均在某公園等候回信，若不得其體之永遠解決，無辭回覆同人。陳使謂，既如此，我與他們說去。遂至該公園，隨行者有留歐學生監督高魯及巴黎副領事李駿。既抵公園，陳使中立，脫帽向園中學生演說。學生人衆聲雜，大約謂非請公使一言妥決答應每月四百佛郎至四年止不可。陳使言無權答應，并謂盡我的薪水所有，也不能供諸君數人的用費。縱令我答應，若政府不許可，也是無效。爭持再三，陳使見演說既不能解決，遂舉步欲去，數百學生圍之不使行。守衛法警見外國公使被人圍困，向前干涉解衆人之圍護出陳使。學生互相擁擠，帽落襟破，一時嘈雜，仍被法警解散。陳使及高李二氏返至使館，而學生代表尚在客廳，再三勸其暫歸，再圖良策。代表堅執前言，不允退出，李駿氏因常時與學生多有接洽，代表半皆熟人，以友誼進勸，代表仍以日的未到，無論如何，不能歸見同學爲詞，李亦無法而退。時已七句鐘。使館辦公時間，至六時爲止，館前法警，入館內有無驅役之處。陳使乃令勸各代表出館，代表仍不允行，與法警稍有衝突，未請其帶至警署，法警爲給其出館計，允之。陳使聞此，恐法警借學生至警署，釀成他變，令李駿追往接洽，并勸學生歸宿。李至警署，分請各代表商勸，各代表除三人堅辭謝外，餘皆出署，餘三人至次晨始歸。請願事遂告一小段落。請願既經失敗，學生漸知際此國庫支絀，司農仰屋之秋，何來餘資津貼海外學生，乃有發傳單聲言勤工白給不仰求政府者。使館亦極力設法，大約分作三類。(一)已入學者，暫給費至三月一日止。(二)凡候工者，除每日發給生活費外，極力向法工界各團體接洽，設法安置。(三)凡志願歸國者，資送歸國。然此皆僅顧目前之計，全法二千人，每人每日必須之食宿費以五佛郎計，每日須一萬佛郎，即華幣二千元，每月爲六萬元。無論此款無來處，即有之，可完全辦一大學校矣，何必遠適異國，工不像工，學不像學，疾首蹙額，呼號奔走，以求一飽爲。烏乎，留法勤工儉學。

二、李璜：「學鈍室回憶錄」節錄。(註三)

圍攻使館與進軍里昂

第一幕圍攻使館的戲，上演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事先社會主義青年團發動其在各中學與工廠中的團員，呼朋引類，各派代表，齊集巴黎，共約二百人，其中大半並非他們同志，而是沒有工作而經濟發生恐慌的勤工學

生。但他們發動的口號是：「爭取生存」與「要求救濟」，而要中國駐法公使陳籙立刻拿出辦法來。

當日之晨十點鐘，大夥聚集巴黎有名之一大百貨公司名「廉價」(Bon Marche)公司門首，其地有方場，轉角即中國公使館所在。先舉代表十人，其中即有趙世炎、周恩來、王若飛、蔡和森、向警予等，進入使館，要見陳籙。陳籙派秘書出見，不予接洽，並稱二百人將打入使館中來。當時中國使館地方本小（只有今日中共代表所佔據者三分一大），但在樓上即可望見廉價公司方場中的羣衆，堅持至午十二時許，陳籙一面通知巴黎警察前來保護，一面帶着秘書步至方場，來接見全體。陳籙表示：勸工儉學生之人量來到法國，吳、李兩先生應負其責；而照料其事者有華法教育會。今遇困難，公使館同人絕對同情，並願電告北京政府，請求對學生即加救濟。羣衆中有人高呼：「公使便是代表政府的，要立刻拿出辦法來！」陳籙答道：「那怎麼辦得到！我只有去電爲諸位呼籲救濟，我無法負責爲諸君開飯。」又有人高呼道：「已有三十萬佛郎救濟費匯來，被公使館吞沒了！」陳籙聽見這一呼聲，知道不妙，回頭就走。於是羣衆中有四五人上前拉他，法國警察便拿出警棍，一陣揮舞；陳籙走脫，而羣衆也紛紛潰退。但有人高叫，「往華法教育會去商量」。於是羣衆有一大半又復於當日下午聚於該會。會中本只有一個收發在守屋子，地方甚小，只有大家擠起站著，聽蔡和森、向警予等先後講演一番，說要奮鬥到底，以爭取「生存權」，「工作權」與「求學權」；並當場發起「留法勤工儉學學生會」與「工學互助團」，要求大家參加；大家鼓掌贊成。故我說這第一幕大戲，俄共指揮得法，中共相當勝利，因他們增加了兩個外圍組織，勢力擴大了。

註一：「中國留學史」，頁三六五。

「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七號，海外通訊，頁六——七。

李璜：「學鈍室回憶錄」，頁八一——八二。

註二：「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七號，海外通訊，頁一——七。

註三：李璜：「學鈍室回憶錄」，頁八一——八二。

二月 梁士詒發起禁吸紙烟會。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

梁士詒氏鑒於紙烟爲患日益嚴重，戕害國民健康，影響國家經濟，爲杜絕此害之蔓延，遂發起禁吸紙烟會，勸戒國人禁吸紙烟，並發表宣言，說明紙烟之梗概及其利害，茲誌宣言全文如下：

「自鴉片烟設禁以來，嚴限十年之內，禁種禁吸，弊絕風清，歐美人士，罔不嘖嘖稱羨，以爲我國人咸知振拔，銳意圖強，故能力除舊染，漸滌自新。乃鴉片之流毒尚未盡絕根株，而紙烟之爲患，且復隱生萌蘖，上至仕紳，下迨販卒，靡不染濡殆遍，爭相嗜吸，遂至舶來之品，紛至沓來。查鴉片爲害，將及百年，當其全盛之日，每年進口之價值不過六千餘萬兩，而紙烟肆毒，爲日無多，每年進口之價值已達二千餘萬兩，內國土製之數，尙不在內，此項漏卮，倘不及時杜絕，則蔓延日久，勢必繼長增高，莫可遏絕。況紙烟內含毒質，吸食者不但虛擲金錢，實且自戕軀體。查美國禁烟禁酒等會，雖賴國民之贊同，實由政府之督率。凡有裨民生之產業，自應力予提倡，以阜財源；若有害社會之物品，又宜廣行勸戒，以祛痼習。茲擬組設禁吸紙烟總會，爰述紙烟之梗概及其利害如左：

烟草之名稱

烟草一物，英語稱爲「土巴菰」(Tobacco)，西班牙語讀如「他巴菰」，本爲奧多明烏(San Domingos)土人所利用一種煙具之稱，而非植物之名也。此項烟具，係用黃土製成，中空外直，狀類我國之旱烟筒，惟管之上端，分爲兩叉，成Y字形；吸烟者將上之兩端塞入鼻孔，下一端則置諸已焚燒烟葉之中，俾辛辣烟霧吸入鼻中。此烟具，土人號爲「他巴菰」，迨西班牙人佔據該島時，即將土人所名烟具者以名烟草。烟草，我國爾雅諸書，求無此名，惟姚旅露書稱：「曰宋國有草曰淡巴菰，淡巴菰者，卽爲(Tobacco)之譯音。」再本草備要內載：「烟草，(一名相思草)辛溫有毒，治風寒濕痺，山嵐瘴霧，其氣入口，醒能使醉，醉能使醒，人以代酒代茗，終身不厭，故名相思草」。蓋所稱辛溫有毒者，卽烟草內所含毒質，名爲尼戛「(Nicotin)也。

烟草之沿革

烟草原產於南美洲。該處土人爭相培植，幾於無地蔑有。及哥倫布於一千四百九十二年發見新大陸時，見古巴(Cuba)酋長吸烟，是卽白人知吸烟之嚆矢，而船上水手日與土人盤桓，漸染烟癖，迨回國時，復將其種移植於西班牙，遂轉輸各國，盛行全歐。一千五百六十年輸入於法，一千五百八十六年輸入於英，十七世紀時，又輸至土

耳其，阿拉伯等國，自是烟草之產植，與其嗜用，遂漸遍全球矣。查我國本不產烟草，西歷一千五百四十三年，西班牙吞併菲律賓羣島，遂於一千五百七十五年與我國通商，烟草始自呂宋先入澳門，後入台灣，轉運內地各處。是我國烟草之輸入，較法國爲後，較英國爲先也。

烟草之產植

烟草雖爲熱帶植物，然不因溫度之變化而礙其生長。據精密調查，烟草之類分爲五十餘種，惟其葉之能製成捲烟者，僅有二類：其第一類約高五英尺至七英尺，開紅色長莖之花，葉似卵形而尖，互生於莖幹上；此類烟草，係單莖植物，自根至頂，并無分枝。其第二類係叢枝，高自二英尺至五英尺，開綠色大莖之花。現各國製造紙烟所用烟葉，不外以上二大種。我國烟種本由外國而來，按王士禛所著香祖筆記內稱：「烟草一物，考之爾雅，本草，皆不載。初漳州人自海外攜來」等語。是我國最先種植烟草者，始自福建，今則東三省，廣東，山東，四川，江西等省皆產植烟草，連阡播種，轉輸出於海外矣。

烟捲之由來

烟草之用法，形式上分爲三種：即嗅烟、嚼烟、吸烟是也。嗅烟之法，乃以乾燥烟葉研爲粉末，貯於瓶中，用時則納於鼻中而嗅之。十六世紀時，嗅烟之習，頗盛行於歐洲各國。我國於前清時代亦嗜用鼻烟，而尤以京師爲最，今則漸覺稀少。嚼烟法，係以烟末和以密糖，製成塊狀，稱爲烟磚（Caudish），以供咀嚼之用，現冰島（Ice and）各處尙盛用之。吸烟法，則係以烟葉切成細絲，納於烟管而吸其烟，其烟管亦有數種，如吾國用水烟管及旱烟管，日本人用旱烟管，歐美各國用短式烟管，土耳其人用那其勒管（Narghleh），水烟管與那其勒管，內皆有水，可去烟脂，惟吸烟需管，人多以爲不便，故近來須用機器製烟成捲，即雪茄與紙烟（Cigarettes）是也。二者便於攜帶，人皆樂用，而紙烟爲價較廉，故其銷數更形暢旺。即以美國而論，五年之內，紙烟之銷數，已達兩倍有奇，而雪茄烟雖較前爲增，究屬有限。茲將美國各烟銷數列表如左：

美國各烟銷數表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

西 歷 年 號	雪 茄 烟 銷 數	紙 烟 銷 數	嚼 烟 各 種 烟 銷 數
1910	8,213,356,504	7,884,748,515	436,608,898
1911	8,474,962,988	9,554,351,722	380,794,673
1912	8,350,119,103	11,239,568,030	393,785,146
1913	8,732,815,703	14,294,895,710	404,362,620
1914	8,707,625,230	16,427,086,016	412,505,213
總 數	42,478,879,328	59,100,618,523	2,028,055,650

紙烟爲美國之國產，五年之內，增加兩倍有奇，該國人士，即奔走呼號，設會勸勉，而政府亦加烟稅，於一九一七年將紙煙稅則重行修改，每千枝紙煙，除原有之稅外；復加稅銀一元二角，藉以寓禁於征。中國近年所銷紙煙，多由外國輸入，其增加之率，遠駕美國。茲將我國近十年來銷售外洋暨土製之紙煙列表於下：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一九七

近十年來土製紙煙銷售總表

年號	量 數 百 斤	價 關 平	值 銀
1909	51,870 担	3,296,141	兩
1910	63,722	3,839,737	
1911	73,491	4,424,467	
1912	62,226	5,128,283	
1913	74,940	6,128,719	
1914	60,231	4,299,519	
1915	79,369	5,929,389	
1916	93,002	7,961,773	
1917	103,732	8,505,553	
1918	122,554	10,401,372	
總數	789,137	59,910,933	

近十年外洋紙進口總表

年號	量 數 一 千 枝	價 關 平	值 銀
1910	3,723,545 千枝	6,902,246	兩
1911	3,837,079	7,591,284	
1912	4,339,782	8,672,986	
1913	6,209,137	12,589,300	
1914	6,045,408	13,321,616	
1915	5,245,852	12,138,426	
1916	6,656,244	25,998,080	
1917	7,909,103	30,263,027	
1918	9,231,941	23,983,563	
1919	7,771,947	20,963,449	
總數	60,969,938	163,423,977	



查上列各表，十年之內，我國所銷外洋暨內國紙烟，若從量計算，則各增兩倍有奇，若從價計算，則各增三倍有奇。夫美國出產煙草，自製紙煙，其銷售之數，純係國貨，美人猶恐其滋蔓難圖，上下一心，設法禁止，中國所輸紙煙，多係外貨，尤應嚴行取締，以保利源而蘇痼疾也。

各國禁煙之歷史

煙草初入歐洲時，各國政府屢下禁令；如始轍於英國，英皇即頒煙禁，輸入羅馬帝國時，法王又極力禁止，俄國則定律尤嚴，處初犯者以笞刑，再犯者以死刑，及輸至東方諸國，波斯之僧侶與土耳其之教徒，極力揚言，謂嗜煙者，對於神怪宗教，乃為罪犯。然其結果，皆禁之愈嚴，而犯之者愈衆，明萬曆末，煙草由漳泉漸傳至九邊，皆銜長管而火點吞吐之，有醉仆者，崇禎時嚴禁之不止。緣當時科學未明，煙草與身體究屬有益，抑或有害，尚未探悉真相，故近代名人如Sir Robert G. Buxton等，皆謂有益於精神，而Spenser且稱之為神聖煙草。惟近經化學家細驗，始悉煙草內含有強毒，名為「尼囉丁」，分量至微，為害極劇，用之過度，足以殺人。所以歐美日本諸國，擬定刑律，凡未成丁之兒童，不准吸煙，而美國煙禁尤為森嚴，間有數省嚴訂刑章，凡售煙草與十六歲或十八歲以下之兒童，處以五百元之罰金，或三個月之監禁，且全國遍設禁吸紙煙會，其勢不亞於禁酒會，無論民主黨與共和黨，均須贊成其會綱，因每屆選舉時之黨勢力不相軒輊，均須羅致禁煙會會員，始克操勝券。現美酒禁已告成功，將來禁煙會發達，自在意中，且華盛頓(Washington)福樂立達(Florida)均已禁止製售紙煙，若丁次違犯，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監禁。然華盛頓等處禁製紙煙，而我國紙煙多由美國進口，蓋美國初盟條例(Sherman Act)准許國內禁製之物品售諸外國也。

紙煙與全國經濟之障礙

(甲)栽種煙草，有妨農事也。夫一國人口之增加，而一國出產之農品，亦必與之俱增，然後供求相劑，始無匱乏之虞。比者水旱迭乘，青黃不接，雖天災之流行，實農功之放棄，蓋各省膏腴之地，爭植煙草，而於有益之糧食。反舍棄而不耕也，查煙葉為出口要品，近來輸出之數，日見增加，茲將民國七年煙葉烟絲運出外洋暨輸入各關者，各列一表如後：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

一九九

輸入處	量 數	價 值
愛 琿	2,027担	23,491兩
三 姓	6	165
哈爾濱	85	621
安 東		
大 連	18,332	256,648
牛 莊	8,269	61,108
天 津	2,558	24,736
龍 口	660	6,903
烟 台	593	5,723
膠 州	38	608
宜 昌	20,952	328,108
沙 市		
長 沙	186	2,281
岳 州		
漢 口	11,404	170,198
九 江	121	978
燕 湖	14,019	171,452
南 京	12,656	148,082
鎮 江	64,614	504,481
上 海	14,942	166,657
蘇 州	336	4,710
杭 州	9,449	32,067
寧 波	1,506	14,156
溫 州	118	378
三都澳	1	15
福 州	1,008	8,351
廈 門	11,394	107,567
汕 頭	28,889	243,685
廣 州	17,657	217,003
三 水	2,064	25,448
梧 州	1,045	12,186
南 寧	769	9,152
總 數	380,278	3,963,952

民國七年烟葉輸入各關總表

運 往 處	量 數	價 值
香 港	60,849担	699,892兩
澳 門	18,974	228,362
安 南		
暹 羅		
新嘉坡等處	49	537
爪 哇等處	7	77
印 度	331	3,666
土波埃等處	34,633	382,695
英 國	881	9,735
瑞 典		
荷 國		
法 國	9,924	109,660
義 國		
俄國陸路	971	13,254
俄國黑龍江各口	188	1,792
俄國太平洋各口	1,647	18,095
朝 鮮	2,938	36,529
日 本 台 灣	25,152	330,165
飛 利 濱 島	2	22
坎 拿 大	517	5,713
美國及檀香山	30,211	333,832
南 美 洲	1,953	21,580
澳洲組絲絲等處	76	840
總 數	189,001	2,146,446

民國七年烟葉輸出外洋總表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

民國七年烟絲輸出外洋總表

運往處	量數	價值
香港	54,606担	161,460兩
澳門	504	15,655
安南	104	3,004
暹羅	212	6,784
新嘉坡等處	3,227	82,103
爪哇等處	2,997	66,168
士坡埃等處	5	163
俄國陸路	430	19,479
俄國黑龍江各口	51	997
俄國太平洋各口	571	21,682
朝鮮	77	1,541
日本台灣	1,839	41,619
斐利濱島	24	529
印度	7	175
總數	64,654	1,874,439

民國七年烟絲輸入各關總表

輸入處	量數	價值
愛羅	1,213担	35,411兩
三姓	41	3,440
滿州里		
安東	812	24,264
大連	2,190	65,706
牛莊	6,057	176,925
秦皇島	33	1,155
天津	1,394	35,895
龍口	14	420
烟台	2,304	60,320
膠州	126	72,616
重慶	135	5,400
宜昌	27	1,167
沙市	19	663
長沙	4,234	391,950
岳州	29	1,518
漢口	868	35,216
九江	736	23,594
蕪湖	468	17,312
南京	1,292	109,072
鎮江	2,264	56,871
上海	24,226	789,326
蘇州	9,663	355,420
杭州	6,204	154,905
寧波	2,567	84,844
溫州	348	8,688
三都澳	302	11,168
福州	4,706	127,719
廈門	357	8,153
汕頭	59	1,466
廣州	2,350	67,519
三水	77	2,279
梧州	904	25,312
南寧	51	1,589
瓊州		
總數	75,582	2,373,635

按上列各表，民國七年烟葉運出外洋暨輸入各關者，共五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九担，烟絲運出外洋暨輸入各關者，共十四萬零二百三十六担。夫一畝之地，僅產煙葉約四十五斤，烟絲約二十五斤，由此類推，是全國土地種植烟草者約共二百萬畝；若以此項田地，另栽他種有益之糧食，則黍稷稻粱，農夫之慶，何至屢呈荒象耶？況烟葉出洋，僅供製烟之原料，我國以烟葉出口，外國以紙烟入口，是我國以生貨而易熟貨，亞當士密曰：「凡以生貨出口，以熟貨入口者，其國必貧。」然則各省連畝種烟，徒有害於農時，而於國家經濟毫無裨補也。

（乙）設廠製烟，誤投資金也。販賣烟草，外人均視之爲下等營業，故各國對於烟草，煙製造紙烟之機器，皆課以重稅，而美國且使販烟者，設誓不售與未成丁之人。蓋以烟草爲物，有害社會，非他項實業所可比擬也。我國百業幼稚，全國之工廠寥如晨星，而設廠製造紙烟者，獨有加無已。茲將全國紙烟製造廠之數目及其名號，列表如左：

名號	所在地
北洋烟捲公司	天津
臨記公司	天津
三星公司	上海
四民烟草公司	上海
福華公司	漢口
葆萃琴記公司	兗州
僑興公司	瓊州
美業公司	山東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香港
興業烟草公司	上海
裕華公司	山東

查設廠製烟動需母金鉅萬，合右列表內之烟廠，其所集資金，不下百數十萬。夫我國現金向來缺乏，烟葉多一項之投機，即他業少一項之資本，現各省工藝窳劣，百業待興，而無力創辦者，未始非因商人貪圖厚利，以有用之金錢，與無益之產業，有以致之也。

(丙) 外烟進口，吸奪現金也。按國際貿易原理，一國出口之貨宜多，入口之貨宜少，故對外來之貨，均徵納重稅，以保內國之商業，從未有洞開門戶，任外國奢侈之品來剝金錢，如中國者也。查去年紙烟，由外洋入口者，其價值總共二千餘萬兩，而英美烟公司就內地設廠製烟之數，尚未核算在內，總計去年全國之現金，為外洋紙烟所吸收者，約在三千萬兩。夫中國出口大宗之要品，鮮不曰茶葉，而上年茶葉輸出外洋者，其價值僅一千四百餘萬兩，與紙烟輸入之價值一較，其為數尚未及半。或云，按貿易均衡之說，我不銷外國之貨，則外國亦不能銷我之貨，我之銷用外國紙烟者，正以使外國銷我之茶葉也。然貿易均衡一說，在經濟學上已漸失效力，況近年茶葉輸出之數遞減，紙烟輸入之數日加，益可證均衡之說為不確。試觀各外國紙烟公司輸入者，變賣金錢後，即購券匯兌回國，何嘗有購買土貨，以相抵補！然則烟之輸入，倘不設法取締，則全國現金，將盡被其吸收，而商市成虛矣。

紙烟為人民道德之障礙

吸烟者，以紙烟含有奇香，不吸者，則視為惡臭；故吸烟者，常存道德心，各自檢點，不可在公共處所公然吸食，有礙他人之衛生也。各國警律，皆禁止人民在公共地點吸烟。美國康奈克省(Connecticut)，無論何人在公共街道吸烟者，均科以七元之罰金。中國警察對於吸食紙烟者，向不禁止，所以公共地點，如會場，戲院，火車，電車等處，吸烟者皆口脚紙烟，披雲吐霧，洋洋自得，初不管旁人在座掩鼻欲嘔；甚至外人在公共場所，每以與我國人同座為苦，雖政府警律之闕如，實人民道德之不檢也。

紙烟為人民身體之障礙

今試問嗜烟者以吸烟有何利益。彼必答曰，吸烟能促進唾液之分泌。緣口中唾液，原為助澱粉消化之用，其分泌愈多，則澱粉之消化亦較易。然身體健康者，其唾液分泌機關，自然完全，初無待人工促進之必要也。況吸之既久，則唾津乾燥，漸失其分泌之能。蓋紙烟含有毒質，名為尼嚕丁，能使初吸者之腦體受暫時之刺激，若吸之過量

，則其毒足以殺人矣。昔有俄人某君，曾縛兔數十頭，強令吸烟，有身臟受毒，匝月而死者，有漸染烟癖，不覺其害者，延及數月，殺而驗之，則見其血管堅硬，體質頹萎，儼如注射尼嘎丁者。惟尼嘎丁之成分，烟草內共有多少，則視其種類與栽種之法而異。法國農部謂尼嘎丁居烟草中·二二至一〇·五。美國農部謂尼嘎丁居烟草中·九四至五。據倫敦某新聞報調查，燃燒各項烟草時，其所含尼嘎丁之成分如下：

紙烟燃燒時所含尼嘎丁百分之數

三·七五至八·四

雪茄

·三一至六三

烟袋中所用之烟草

·七七至九二

按右列尼嘎丁之成分，以紙烟爲最多，而下等之紙烟所含毒質，爲量更充，故其害亦較劇。中國貧民及勞動各界，往往購買低賤之品，故其受害亦較深也。再烟癖與肺結核等症，關係至鉅。某外醫嘗就患肺病者七十八名之中，詳細調查，其結果如下：

有烟酒嗜好者

六十四名

八二·〇三%

無烟酒嗜好者

二名

二·五六%

嗜酒者

五名

六·四一%

嗜烟者

七名

八·九一%

由是觀之，嗜烟之害，較嗜酒爲尤甚。蓋烟草之中，除尼嘎丁，尚有他種物質，其毒亦可害人。茲將其主要之成分分析列如下：

成分 %	全窒素	尼嘎丁	阿母尼亞	硝 酸	硝 石	脂 肪	木纖維	灰 分	鉀	鈉
最 少	一一·二五	〇·三二	〇·〇六	〇·〇七		一·八一	三·三三	一·九〇	四一·八一	

最 多	八・一六	四・七二	一・八二	〇・九六	三・三八	一四・四四	一四・七六	二七・九〇	六・二五	一・一〇
平 均	四・〇一	一・九二	一・五七	〇・四七	一・〇八	一・〇八	九・三五	二二・八一	三・二九	〇・四九

此外尚有使頭量及嘔吐之發性油，試以烟葉浸於水中而蒸溜之，則少量之發性油，浮出水面，含烟草味，此即苦味之脂肪，其毒性最烈，幸為量極少，平均僅有〇・〇三之成分也。中國生計艱難，貧苦之民，竭全日之心力，始獲最低之工價，反以寶貴之金錢，購買劇毒之物品，雖自罹痼習，習俗移人，而推原其弊，實由愚昧寡聞，無人勸導。然則本烟會之成立，又不可須臾緩也。

總 論

夫紙烟既為經濟、道德、身體之障礙，則禁止吸食，固當積極進行。然中國稅則，本屬協定，其烟草之稅，亦不能過於值百抽五之範圍；至土製紙烟，照烟絲核稅，每百斤只徵四兩五錢，所納之稅，固係太輕，惟自烟酒公賣局設立以來，土製紙烟須多納值百抽二十之稅，今若再加其關稅，則外洋紙烟成本較輕，將增加其輸入之數，是積極禁烟，又未能從關稅着手也。美國釐訂稅制，自有權衡，每次增加烟稅，僅徵求議會同意，初無待列邦之協商；而政府對於禁吸紙烟會，既捐資以助其設立，復設法而勵其進行，俾國人盡知烟草有毒，力自勸戒。是我國之設紙烟禁吸會，又未可視為消極之舉動也。」（註一）

江蘇教育廳通令各縣施行義務教育。

前江蘇省議會接省長王瑚交議之江蘇施行義務教育計劃，於上月十八日通過，日前江蘇教育廳通令各縣按照該計劃切實進行。茲誌該訓令全文如下：

「案查前奉省長訓令，案准省議會咨，請飭廳編具蘇省義務教育計劃書等，因當以施行義務教育，應以調查學

齡兒童爲入手辦法，必俟調查事竣，方能通盤籌畫，呈復省長，並令行各該縣著手調查，至去年九月調查事竣，即經本廳根據各縣調查之數，編具義務教育施行計畫書，並調製學齡兒童統計表，經預算經費、及應需教員數表，呈請省長核咨省議會公議在案。茲奉省令，案准省議會咨開。查去年常會期內准齊前長交議江蘇省施行義務教育計畫一案，節經本屆常年會交付審查，於本月十八日提出大會討論，僉以交議原案雖各縣所報學齡兒童數未必真確，而所擬具體辦法，分期八年，逐漸推廣，尙屬可行，案經大多數可決，相應咨請查照公布施行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原呈計畫，通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江蘇省施行義務教育計畫書及各縣學齡兒童統計表預擬經費數及教員數一覽表各件印發，令仰該知事按照計畫所列各條，切實進行，以宏教育，而期普及，並應將推行情形，隨時具報備核，附發各件，應由該知事印刷轉發所屬各教育行政人員，體知照此令。計附計畫書一件，一、分期籌辦蘇省施行義務教育，依照教育部規定籌辦期限，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七年止，八年之內，全省一律辦竣。民國十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二十就學；民國十一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三十就學；民國十二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四十就學；民國十三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五十就學；民國十四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六十就學；民國十五年學齡應有百分之七十就學；民國十六年，學齡兒童應有百分之八十就學；民國十七年，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完全就學，學齡兒童，如因家計貧困，入學日學校者，得以已就學論。二、進行政序，第一步規畫設校地點；第二步增設學校或就有之學校增加級數。第三步勸導入學；第四步強迫入學，應由各縣依規定籌辦期限，擬具詳細施行計畫書，呈報備核。三、應增學校數，全省未入學學齡兒童，合男女計，現有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人，每一學級假定以五十人計，全省應增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級，分八年辦竣，全省每年平均應增八千一百六十六級。四、應需經費數，每一學級開辦費，假定以一百元計，經常費假定以二百五十元計，每增一學級，假定共需銀三百五十元，總計應增學級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級，共需經費二千四百四十萬五千八百五十元，分八年期辦竣，每年平均應需經費三百零五萬零七百三十一元，就以上之數計算，每生平均歲費約占七元。五、應需教員數，每一學期假定支配一正教員，以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學級，計全省應需正教員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一人，每兩級定支配一專科教員，以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學級計，全省應需專科教員助教員各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五人，分八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

二〇六

年籌辦，每年平均應需正教員八千七百十六人，專科教員四千三百五十八人，助教員四千三百五十八人。六、預備師資，除已有之省立師範學校應增設學校外，應由縣自辦甲種師範講習所。七、籌集經費，除以本區原有教育經費爲基礎外，徵收教育特捐，其徵收條例另訂之。八、分別獎勵，各縣知事及勸學所長以次各員，如能依照規定籌辦期限，如期辦竣者，查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予以相當之獎勵，未能依照限辦竣者，予以相當之懲戒。」（註二）

註一：「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一四三—一五五。

註二：「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三號，頁七十九。

三 月

一日 北京政府令准施行「續修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先是，自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公布後到本年二月，該章程第十四第十五第三十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等條所指訴訟狀紙及訴訟費用、判詞定式、刑事再理覆判項法令，業已先後變更，依新法廢止舊法之原則，均應依後來所定法令辦理，不能適用各該條之規定，而縣知事不諳此項原則，仍依各該條辦理者，往往而有，且縣知事兼理司法與正式司法衙門不同，刑事再理程序亦不能概依刑事訴訟律再理編辦理，尚有補充規定之必要，自應將各該條分別修正以資依據而免誤會，因而北京政府司法總長董康呈請施行「續修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註一）本日，令准施行該章程。茲將該章程修正各條列後：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依訴訟狀紙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徵收訟費依訴訟費用規則及訴訟費用徵收細則辦理。

第三十條第一項 刑事訴訟詞準用民國四年司法部第一零八八號通飭所定之程式。

第四十三條 刑事再理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依刑事訴訟律再理編之規定。

刑事裁判未經上訴成覆判審提而確定者，其再審屬管轄該案之控訴審衙門管轄。但該控訴審衙門因其情形得準用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裁判之非常上告，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覆判章程辦理，其餘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執行。（註二）

北京政府令准：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改為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

農工銀行原為經營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以便利民生，發展實業。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頒布農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一日

二〇七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一日

二〇八

銀行條例並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以昭法守而資倡導。當時條例甫經頒定，農工銀行事業尚在萌芽，僅能注重籌備事宜以立基礎。最近，各地呈請設立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固屬不少，而亟待舉辦者，尤復不容稍緩，欲謀普及而覓實效，自非改設事務局以專責成，深恐未辦者末由倡率，已辦者難期進步，（註三）署財政總長趙自齊因呈請「改設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派員分充局長副局長並移撥經費各辦法」。本日，令准該辦法，並明令：財政部將前設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改設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妥定章程以資遵守，並派王世澄為該局局長，王大貞為該局副局長。所需經費即將前籌備處經常費移歸該局。如有必要時得於該局直轄各農工銀行官股利息項下撥充，仍由該局按月造具報銷呈部查核，以免浮濫。（註四）

按：本月七日，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就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地址成立，並開始辦公。

北京政府明令晉給郭葆昌二等大綬嘉禾章。

本日，北京政府明令晉給郭葆昌二等大綬嘉禾章。（註五）

北京政府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等：自本年下學期起，凡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

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以「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為造就師資之地，關於國語教育之必修科目如語體文、注音字母、發音學、國音沿革、國語文法、國語教授法等自應分年學習，以便將來傳授之用。故訓令各省教育廳、京師學務局及直轄各高等師範學校：自本年下學期起，凡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令文曰：

「查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民國九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為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業於九年一月通行在案。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為造就師資之地，關於國語教育之必修科目如語體文、注音字母、發音學、國音沿革、國

語文法、國語教授法等自應分年學習，以便將來傳授之用。茲定自本年下學期起，凡師範學校暨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以爲國語教育之準備。合亟令行該廳局校轉令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註六）

鄂督王占元，約集川滇黔桂湘贛等省代表召開聯防會議。

本日，鄂督王占元，約集川滇黔桂湘贛等省代表召開會議，訂立聯防條約。（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八四六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二日，第一八〇四號。

註六：「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一八一四號。

註七：周開慶著：「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二，台北四川文獻研究社發行，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

二日 北京政府明令制定公布「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本日，北京政府明令制定公布「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該章程全文如下：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定名爲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並附設檢察所。凡東省特別區域內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

日以前俄人訴訟舊案均歸本處清理。

第二條 本處設第一審庭、第二審庭。第一審庭爲獨任制，第二審庭爲三人合議制。

第三條 本處第二審庭之判決爲終審判決。

第四條 本處清理左列各舊案：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一、二日

一 已判決之案曾經提起控訴者。

二 已判決之案雖未提起控訴而依其本國法尚在上訴期間者。

三 未經判決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案件刑事已判決者由第二審庭審理，未判決者由檢察官偵查分別處分。

民事案件由本處限定相當期間令當事人來處續訴。

第六條 對於舊案所爲之判決決定或其他處分以及當事人之訴訟行爲概爲有效。其判決確定未執行之案由本處予以執行，但關於政治犯案件得酌免之。

第七條 本處審理案件其法律適用如左：

一 民事案件除適用法律適用條例外並適用現行法例。

二 刑事案件適用暫行新刑律，但俄刑法處刑較輕者得酌減相等之刑處斷。

第八條 本處附設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各地方分庭內。其檢察所亦同。

第九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兼任。

第十條 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推事由處長就現任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推事中遴員兼任。但人數不敷分配時得呈請司法總長添派。

第十一條 本處檢察所設主任檢察官一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兼任。

第十二條 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就現任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檢察官中遴員兼任。

第十條但書於檢察官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處第一第二審庭書記官翻譯官及其他各項職員之任用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無規定者適用現行法令。

第十五條 本處各職員兼職不兼薪，但特派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處於舊案清理終了時即行裁撤。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訓令駐英公使顧維鈞與俄勞農政府代表在英商洽問題。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電駐英公使顧維鈞，訓令其與俄勞農政府代表接洽有關兩國政府間問題。電文全文如下。

「二十五日電悉。前邊防處派駐俄國軍事代表張斯馨去年終回京，帶到勞農政府宣言書一件，內開希望條件八，本部閱後，當經函請遠東代表優林電致赤塔轉電勞農政府，俟陳廣平到莫後再行答復。上月八日接陳領抵莫電，即將本部復文用英文電由伊爾庫次克領館轉電陳領照辦，迄今兼旬，該電是否轉到，尚無消息。茲再將原文電致尊處，請即轉達。至派一非正式代表來京接洽一切，本部並不拒絕，惟如有所商，先在英京接洽大概，然後派員，似較妥協。其他各處，應從緩議。希即婉達。」

再，中政府在伊爾庫次克設立領館已歷多年，去歲被該地方封閉，現且將代理領事薛錦監視，以至無法辦公，勢將絕食，請與駐英代表交涉，電致勞農政府轉電該處俄官，將領館即速啓封，並優待薛領，俾易辦公。

二十三日電稱增訂中俄協約一節，並無此事，大約即係勞農政府拜託張帶回宣言書之誤。希將本部復文酌量宣布，以釋羣疑，並將以上情形轉告陳使接洽，盼電復。外交部。二日。咨加座首復勞農政府電文如下，接洋文。」

（註二）

按：從此，中俄暗中接洽的重心，移往倫敦。

北京政府特授孫傳芳以勳三位，晉授王都慶以勳四位。

本日，北京政府特授孫傳芳以勳三位，晉授王都慶以勳四位。（註三）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三日

二二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三日，第一八〇五號。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一〇——一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

註三：同註一。

三日 北京政府明令內務部預備祀孔事宜，並派國務總理靳雲鵬恭代行禮。

本日，北京政府令派國務總理靳雲鵬恭代本月十五日春丁祀孔行禮事宜，並明令由內務部敬謹預備。
（註一）

北京政府明令財政部認真辦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

上月十九日，北京政府國務會議通過「整理內（國）（公）債辦法。」（註二）

本日，北京政府明令指示：茲據財政部呈擬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業經國務會議決定，應即責成該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期裨金融而利推行。令文如下：

一、近年財政艱難，全恃內債一項，以爲周轉之資。溯自民國元年迄今，發行內債，已歷八次，財政金融，兩有裨益。惟因大局未寧，國計益絀，以致內債信用，不免同受影響。所關甚鉅，自應亟圖整理之法，以資補救。茲據財政部呈擬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業經國務會議決定，應即責成該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期裨金融而利推行。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財政部等與上海造幣廠銀團簽訂上海造幣廠二五〇萬元借款。

本日，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幣制局總裁張弧，與上海造幣廠銀團簽訂上海造幣廠二五〇萬元借款合同。其合同全文如下：

上海造幣廠借款合同

立合同財政部幣制局（以下稱甲方）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為設立上海造幣廠發行特種庫券由乙方擔任發售。雙方議定訂立各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按照民國十年月日發布之設立上海造幣廠特種國庫券條例發行特種國庫券。總額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全數由乙方擔任發售。所有各項條件經該庫券載明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此項庫券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甲方應飭令上海造幣廠籌備處主任會同專門技師開具設計畫書及預算書送交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即應開始購地建築並訂購機械。

第三條 此項庫券財政部按照條例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乙方按財政部實收價格代為發售。

第四條 此項庫券按照條例年息九厘。

第五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乙方應按照庫券實收數目總額收入上海造幣廠帳，作為上海造幣廠存款。按週息四厘計算。所有各期應付利息即於前項存款項下扣付之。

第六條 此項庫券應由甲方印就交與乙方所有發售。此項庫券之一切費用如電報、告白、郵票以及其他各費概由乙方擔任。但甲方按照庫券總額給予酬費百分之一。

第七條 此項庫券借款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三年五月止，逐月還本。七萬元應由甲方訓令鹽務署稽核總所總會辦，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三年五月止，每月於放出鹽餘項下撥交上海中國交通兩行洋七萬元。由中國交通兩行如數即日撥交乙方，以備還本之用。

第八條 此項庫券借款除第七條聲明以鹽餘指抵外，並以上海造幣廠之地基、房屋、機械為擔保。應由上海造

幣廠於成立後將廠基地契及機械全部開明細帳附帶廠屋機械保險單交存乙方。

第九條 上海造幣廠開始鑄幣後如有盈餘，除造幣廠必要之開支外，須按月交存乙方收入上海造幣廠存款帳，以備還本不敷之需。甲方或造幣廠須俟庫券全數還清方能提用。其交存之款，按週息四釐計算。

第十條 乙方公推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廠，稽核借款用途。如購買廠基、建築廠屋及機器付價等項均應由廠長會同稽核員簽字方可支付。至庫券借款全數還清之日為止。

稽核員之薪水由上海造幣廠擔任之。

第十一條 凡合同內未規定各事項應遵照國庫券條例辦理。其另由乙方以公函聲明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均應切實履行。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由財政總長簽字並由銀團代表在庫券上簽字，以證明其為發售此項庫券之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寫一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一份，並由甲方抄行上海造幣廠籌備處遵照辦理。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幣制局總裁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註四）

除了上述合同外，銀團復附有建議式公函一份，業由財政部幣制局覆函准予轉令上海造幣廠分別照辦。公函之大要為：（一）成色銀八九、銅十一。每枚合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二）另立型式，並加用暗記。（三）每枚重量及成色，與法定數相比之公差，均不得逾千分之三。（四）廢除銀兩，實行自由鑄造。每枚鑄費，改收一分，並限定非有八九成色之生銀，幣廠一律不收。（五）聘用外國專門化驗師一人，專事檢驗成色公差。（六）先預備日出五六十萬之數。但廠基及一切設備，仍預備可以隨時擴充至日鑄百萬以外。（七）設一特別委員會。不分中外，凡與銀兩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者，如中國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國商務總會、海關，外國銀行公會等人員均應加入，專事討論廢除銀兩辦法。（註五）

北京政府交通部核准施行「京綏鐵路局路務審查委員會章程」。

先是，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以「京綏鐵路為西北國防要樞，加以路線展拓事務紛繁，賴有審

議機關遇事詳細審究，以期措施之協宜」，故呈請北京政府交通部准該局設立路務審查委員會。本日，署交通總長葉恭綽令准施行「京綏鐵路局路務審查委員會章程」。該章程全文如下：

京綏鐵路局路務審查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專任審議本路重要事項。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由局長就局員中選充。
- 第三條 委員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分司會務。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左：
 - 一 局長發交或處長請交之審查事項。
 - 二 局長交議或處長請議或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處理前條事項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任，擬具意見報告委員長提出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得調閱各處案卷。會議時，委員長認爲與涉案有關係之員司，得函請列席陳述意見。
- 第八條 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 第九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列席時，由首席委員代理主席。
- 第十條 決議以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委員長加入表決之。
- 第十一條 議決事件由會彙呈局長核定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會得由委員長指派委員掌管文卷，並辦理文牘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會繕寫記錄事宜由總務處酌派書記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註六）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告各都院省區：請搜集語體文之公文布告，送交國語統一籌備會，俾資研究。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日

二二五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日

二二六

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咨各部院省區：請搜集語體文之公文布告，送交國語統一籌備會，俾資研究。咨文全文如下：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民國以來，京內外各機關之公文布告，爲通俗易曉起見，往往用語體文字，其中頗不乏各方面材料。敝會正在研究語體文之時，搜尋材料，多多益善，以爲語體文之公文布告，確有研究價值，故須由部行文各處，搜求此類材料，請即裁奪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部、院、署查照，并轉行所屬各機關廣爲搜集此項公文布告，隨時直接送交該會，俾資研究可也。」（註七）

護法政府國防第一軍軍長許崇智致函徐統雄，告以國內情勢。

本日，護法政府國防第一軍軍長許崇智（註八）致函徐統雄，告以國內情勢，並稱「當秣厲隨諸同志後，誓掃餘孽，廓清中原，使吾黨主義得以實行」。其函全文如下：

「逕啓者：改革以還，國變日亟，吾黨正誼，未能顯現，奔亡靡繼，前仆後繼。護法師興，智當備員帥府，今又忝縮軍符，所以冒萬難而不顧者，誠以海內外同志責望之殷，乃爲是焦頭爛額之舉，顧此權奸竊國，羣盜滿山，責在匹夫，不容少懈。曩者援閩之役，苦戰經年，略定汀漳，方圖北伐，而岑陸僭立，使我護法策源之政府，成爲投降買賣之機關，我中山總裁暨競存總司令，痛賊酋之橫行，慨護法之中斷，爰集師旅，爲正誼人道而戰。智亦率衆數千，躬赴前敵，卒所部用命，下潮梅，逼惠陽。河源一役，寇兵逾萬，衆寡懸殊，智本其犧牲奮鬥之精神，鼓我士氣，與賊相持，卒賴民意所歸，強權屈服，賊既潰敗，我乃窮追。嗣以收復全粵，陳師北江，稍事休養。惟念粵局雖平，國難未已，各省軍人，存觀望自固之心，率直爭點，成養癰貽患之勢。智當稔屬隨諸同志後，誓掃餘孽，廓清中原，使吾黨主義得以實行，改造國家，俟諸賢者。自維任重材輕，時虞隕越，素仰執事等遠僑海外，愛國熱誠，或毀家紓難，或投筆從戎，每念高誼，時系五中。比因軍務倥傯，久稽掄候，抱歉奚如，仍望益堅心志，貫徹初終，時惠南針，俾資循佩，則不獨吾黨之幸，亦人類之福也。海天在望，無任依馳。即頌毅安，此致統雄先生同志臺鑒。弟許崇智謹啓。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註九）

浙江督軍盧永祥二次通電，力主國會緩行選舉。

上月九日，浙江督軍盧永祥致電北京政府，力請國會緩行選舉。本日，盧督軍以「其意仍有未盡」，故再致電北京政府，力主國會緩行選舉。電文曰：

「（銜略）住日電陳，計荷鑒察，其意仍有未盡，固再質陳。夫組織國會以言謀統一也。數年來國是之不能統一，其所爭執非曰法律問題乎！今中央鑒於時局之未易解決，故以新舊國會兩消爲調和之計。然舍本求末，疑問尤多。爲新國會說者曰，自新國會召集後總統由斯選出，內閣由斯成立，預算由斯告成，國際條約由斯同意，是政府與新國會已在有聯帶之關係。今衆議院及參議院之第一班議員任期將滿，勢將改選。但尚有未滿任期之半數參議員。在此次政府雖有查照舊選舉法之命令，然對於新國會並未未解散之明文，則未滿任期參議員之資格自仍存在。以法理言，縱使將來憲法告成，對於新選舉法有所修改，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現在之參議員亦不受若何影響也。若必欲使其資格消滅，則必宣告新國會爲非法機關而後可。質言之，即新選舉法、新組織法非法律而後可。果爾，不獨牽涉元首地位問題，且恐陷於無政府狀況。是以新國會不能無問題之一說也。其爲舊國會說者曰，在未發查照舊選舉法、選舉令以前，舊議員電白種種主張，政府尚不患無詞以自解，今若一旦恢復舊選舉法，是政府不啻自認新選舉法爲非法矣，則不然亦必承認新選舉法爲無效矣，則依舊選法所產出之國會勢不能不同時恢復之。約法上既無解散明文，與舊選舉聯帶恢復之舊國會組織法中亦無解散規定，則當日之解散不能有效明矣，而況解散舊會本無依法國務員之副署乎，若謂舊議員任期早滿無恢復之必要。殊不知議員任期以執行職務期間計算。若遇非法解散時日即應中斷。民國五年之恢復國會，即本此說。舊國會在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召集，若以時期計算則五年四月八日衆議員任期業已告終，而恢復乃在五年八月一日。使非以執行職務期間計算則五年之恢復爲不可能矣。若然，則舊議員任期至少尚有一年，但迄今只開兩次常會也。今據認舊議員任期已滿之說爲有理由，則此次選舉亦祇能限於衆議員與一部份之參議員，而參議員絕不能全體改選也矣，舊參議院之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全部選舉者只限於第□國會要決不能稱爲第一屆國會。今既曰明令查照，自必指舊選舉法全部分而言，不能謂某條查照，某條不查照也。惟此次果

全體改選，則政府又不免有違法之嫌矣。是以舊國會不能無問題之說也。以上所論，如此一新國會一舊國會已多難解決之問題。若再發生一新國會，其困難當更甚於今日，非治絲益棼而何況以現勢論。滇黔粵川湘五省其不能舉辦選政已屬顯然，其他各省尙難預計。若依新選舉法成立新國會之時，缺席者雖有五省而議員實達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論者尤目爲統一上之障礙物。此次選舉恐尙不及前次之數，即幸而粉飾告成，是否不爲統一上之障礙物，當不待煩言而解。夫名以選舉而謀統一，若結果不能統一，況於統一前途有礙，實不如緩辦之爲愈也。今日政府亟宜廣徵各方面之意見，俾事實與法律同時解決，以謀真正之統一，乃日斤斤於此法律不完，事實不合之選舉。此永祥之愚所不敢知者也。中夜徬徨，杞憂莫已，爰抒忱悃再布區區，惟希鑒察。盧永祥江印」（註一〇）

開平馬家溝煤礦局人員罷工。

河北省灤縣開平鎮素產煤礦，前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唐廷樞開辦開平礦務局。（註二）開平煤田，區域寬廣，苗旺質佳，蘊藏豐饒，馬家溝卽爲其中一區。本日，開平馬家溝煤礦局，因爲監督與礦師意見不洽，全局人員及工人礦夫開始罷工，並向總工程師提出要求四款：（一）不得更換監督；（二）懲戒礦師；（三）增加薪資；

（四）改良待遇。（註一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四日，第一八〇六號。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二月二十日。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三一，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本。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六日。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三二。

註六：「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七日，第一八〇九號。

註七：「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四號，記事，頁一，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本。

註八：「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二，北平，一九六一年九月。

註九：「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頁二四八——二四九，台北中央黨史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註十：「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註十一：王應著：「中英開平礦權交涉」，頁一八，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一年十月。

註十二：同註五。

四 日 北京政府明令晉給劉保慈、曾文玉二等大綬嘉禾章，屈熾二等嘉禾章及給予余建侯二等寶光嘉禾章。（註）

註：「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五日第一八〇七號。

五 日 北京政府任命余紹宋署司法次長，陽倉扎布幫辦哲里木盟盟務。（註一）
北京政府明令制定公布「物品交易所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明令制定公布「物品交易所條例」。該條例全文如下：

物品交易所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為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為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四、五日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

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爲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限制之方法。其股分增加時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爲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爲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爲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關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

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

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朦朧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為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為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為止，仍應負其責任。

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為止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五日

一一二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核准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所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

物品交易所於視察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查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強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爲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電召集軍事財政會議。

本日，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電各省區，召集軍事財政會議。電文略謂：

「整理財政計劃，決計實行。關於內債一節，已與國內銀行界議定具體辦法。惟是整理財政，皆與軍費有關，特交閣議決定召集各省財政軍事會議，相應電達查照。希即迅速派員來京參與會議。」（註三）

蔣中正先生函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主張緩選總統。

本日，蔣中正先生自浙江奉化函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主張緩選總統。函曰：

「中正匆促言旋，途中稍有感冒，致回里後，身嬰微疾，呻吟床第間者四五日。現在熱度雖退，而元氣尚未全復，病體懶弛殊甚，惟對於本黨進行計劃，仍日夕貫注全神，未嘗須臾忘也。此次勾留廣州旬日，決定援桂要綱，競存汝爲均各贊同，心竊幸之。然日前爲中正之所切憂，有一不忍言而又不能不言者，厥爲選舉總統問題是也。上次因此意見紛歧，致滋誤會，嗣經商榷一再，始行解決。惟現在爲期伊邇，根基尙虛，桂逆既未肅除，西南難望統一，議員又未足數，國會尙非正式，則選舉總統一節，鄙見以俯順各方輿論，從緩進行爲是。此事前在粵時，亦同汝爲細加研究。彼言對黨惟有服從，於此固無異議。然以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而言，平桂之後，首舉大元帥，再選總統，則凡占進行，較爲穩當，此汝爲對中正一人之私言。乃中正對先生亦一人之私言，諒勿以此視汝爲亦反對先生之人也。先生之主張早選者，其目的在乎注重外交與對抗北京政府爲最大關鍵。但由中正觀察或有未盡然也。回憶吾黨失敗之歷史，無一次不失敗於注重外交者。民國二年及五年，二度之革命，先生皆借重日本以爲我黨之助，乃日本反助袁、助岑，以制我黨之進行，吾黨因以失利。逮乎民國七年，先生督率海軍南下，聲勢不可謂不浩大，而又恃美國外交爲之援助，宜乎不致失敗。不料西南主張紛歧，內部不能統一，吾黨又因以失勢，英國從中妨礙，而美國反爲壁上觀，則外交之不足恃，蓋可知矣。近觀俄國外交之近狀，尤足借證。列強各國對於俄國之壓迫，可謂無所不用其極。兵力壓制之不已，繼之以封鎖。及其封鎖之無效，又利用波蘭及反勞農軍以搗亂俄國，而俄國卒不爲其所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五日

二二六

困者，亦以其內部之團結堅強，實力充足，乃有所恃而無恐耳。吾黨標榜顯著，外人目中無不視吾黨爲勞農制之化身，故無論爲美爲法，與吾黨個人有極善之感情者，至一顧及其本國之政策，鮮有不爲其所反對與阻梗者，故本黨惟有團結內部放棄外交以蘇俄自強自立爲師法，以譚義金等反動軍憑藉外交之失敗爲殷鑒，則內部鞏固實力充足自有發展之餘地也。將來桂逆一平，或順長江而下，或自西北而進，直擣黃龍，統一中國，固非難事。若以選舉總統之後，黨見隨以歧異，內部因之不一，西南局勢亦頓形渙散，仍蹈民國七年之覆轍。所謂對抗北京政府者，安在哉！近聞北京向南方之選舉總統，以海市蜃樓爲倒孫之張本。此言雖未足深信，然亦可作一參考之材料，不無注意之價值也。至論廣州現狀，先生之於競存只可望其宗旨相同，不越範圍。若望其見危授命尊黨攘敵，則非其人，請先生善誘之而已。敢布腹心。幸垂鑒焉。——（註四）

按：上年，陳炯明任蔣中正先生爲粵軍第二軍前敵總指揮官。蔣先生未就，回奉化侍母。

湖南省長林支宇因受軍人排斥而辭職。

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湖南省議會選任林支宇爲臨時省長。林氏於二十九日就職。十二月，湘軍程（潛）派在湖南勢力消除後，湘軍譚（延闓）趙（恆惕）兩派又互相水火，不能並容。（註五）

本年春，譚派湘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輝贊利用爲父祝壽之時機集合譚派軍人（湘軍第一師長宋鶴庚、第三混成旅長兼衡陽鎮守使謝國光等）舉行湘潭會議，決定發動推倒湖南臨時省長林支宇的政治運動。在譚趙兩派的鬥爭中，林氏保持中立，不是譚派的主要敵人，但是譚派準備倒林氏後迎接譚延闓回來先做省長，然後進一步逼趙下台。他們決定倒林氏先從剪除林氏的羽翼入手。湘潭會議後，湘軍第一師師長宋鶴庚回到長沙，當面痛罵湘省財政廳長姜濟寰籌餉不力，又和第四混成旅旅長張輝贊聯合起來，借口禁煙問題攻擊財政廳長馮天柱。因此，姜馮二人被迫辭職。林氏知悉其職位不穩，因於本日留下致湖南省議會的辭職咨文，祕密離開長沙。（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六日，第一八〇八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一六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三二。

註四：「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三一、一三二，台北國防部總政治部，民國四十二年。

註五：「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七。

註六：同前書，頁一八。

六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本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在廣州中國國民黨本部特設辦事處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主張：（一）民族主義——吾人應為漢族發揚光大，令彼與我共同建國之各民族同化於我，而於東亞建一中華民族的國家，使漢族威名遍揚寰宇。（二）民權主義——欲達到真正民權目的，應實行四種直接民權，即選舉、罷免、複決、創制權四種權。（三）民生主義——實行平均地權。其講演詞全文如下。

「列位同志：今天是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開成立會，兄弟先有一個感想，就是我們底中國國民黨到底是個什麼東西？我可說一說。回想從前我們推翻滿清，建設共和，組織了一個國民黨，這個國民黨關係中國前途很大，自從國民黨橫被解散，中國就亂，且亂過不了。可知歷年底禍亂，民不聊生，都是國民黨解散底反響。我們國民黨雖時時與那些國賊奮鬥，然而北方底各省到現在還沒有完全入我們範圍，南方亦祇有廣東一片乾淨土成立了支部。諸君第一要明白這個中國國民黨不是政黨，是一種純粹的革命黨。當民國二年國民黨解散，我們同志出亡海外，即由海外同志組織中華革命黨繼續革命。今日用的這個中國國民黨，實在就是中華革命黨。但是無論名目如何，實質總是一樣的。

共和建設雖已十年，基礎未固，不能算為成功，就是本黨底責任並未終了，仍須努力奮鬥的，必待共和基礎十分鞏固，纔算成功。且我們中國國民黨，與其他底種種政黨大不相同，就如明末清初底時候，有些明朝底遺老組織天地會，亦叫做洪門，在我們中國南部亦叫做三點會，長江一帶又叫做哥老會，他的宗旨在反清復明，光復漢族，本來也是一個革命黨，不過他們祇主張民族的革命，所以不同。我們底革命，乃主張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革命黨。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五、六日

三民主義，什麼叫三民主義呢？就是民族、民權、民生。那個時候滿清正盤據中原，革命家祇致力於民族主義，而於民權、民生二主義都未置意。五權憲法，關係開國的建設方針極大，在未光復以前，黨人一般心理，以爲一經光復，就可達到國利民福底目的；於今乃知不然，這個都是當日同志僅知注重在民族主義，而輕視民權、民生二主義之過，亦即是我們本黨底責任未了之處。要知道民權、民生兩個主義不貫徹，民族主義雖達目的，亦不能穩固，何況今日民族主義還沒有完全達目的呢？

一、民族主義 何以說民族主義還沒完全達到目的呢？自從滿洲來到中國，我們漢族被他征服二百幾十年之久。今天滿清雖被推翻，光復漢業，但是吾民族尚未能自由獨立。這個原因，就是本黨祇做了消極的功夫，沒做積極的功夫。自歐戰告終，世界局面一變，潮流所趨，都注重到民族自決，我中國尤爲世界民族中底最大問題。在東亞底國家嚴格講起來，不過一個暹羅，一個日本，可稱是完全底獨立國。中國幅員廣大，人民衆多，比較他們兩國何止數十倍。但是幅員雖大，人民雖衆，只可稱個半獨立國罷了，這是甚麼原故呢？就是吾黨之錯誤。自光復之後，就有世襲底官僚，頑固底舊黨，復辟底宗社黨，湊合一起，叫做五族共和。豈知根本錯誤，就在這個地方。講到五族底人數，藏人不不過四五百萬，蒙古人不到百萬，滿人祇數百萬，回教雖衆，大都漢人。講到他們底形勢，滿洲既處日人勢力之下，蒙古向爲俄範圍，西藏亦幾成英國底囊中物，足見他們皆無自衛底能力，我們漢族應幫助他纔是。漢族號稱四萬萬，或尙不止此數，而不能真正獨立組一完全漢族底國家，實是我們漢族莫大底羞恥，這就是本黨底民族主義沒有成功。

由此可知本黨尙須在民族主義上做功夫，務使滿、蒙、回、藏同化於我漢族，成一大民族主義的國家。試看彼美國在今日號稱世界最強最富底民族國家，他底民族結合，有黑種，有白種，幾不下數十百種，爲世界中民族最多底集合體。自美國國家成立，有英國人、荷蘭人、德國人、法國人，參加入他底組織中。美國全部人口一萬萬，德國人種在美國的約有二千萬，實占他底人口總數五分之一；其他英、荷、法各種人在美國的數亦不少。何以美國不稱英、荷、法、德、美，而稱美利堅呢？要知美利堅底新民族，乃合英、荷、法、德種人同化於美而成底名詞，亦適成其爲美利堅民族，爲美利堅民族，乃有今日光華燦爛底美國。看看民族底作用偉大不偉大。美國底民族主義，乃

積極底民族主義，本黨應以美國爲榜樣。今日我們講民族主義，不能籠統講五族，應該講漢族底民族主義。或有人說五族共和揭竿已久，此時單講漢族，不慮滿、蒙、回、藏不願意嗎？此層兄弟以爲可以不慮，彼滿洲之附日，蒙古之附俄，西藏之附英，即無自衛能力底表徵。然提撕振拔他們，仍賴我們漢族。兄弟現在想得一個調和的方法，即拿漢族來做個中心，使之同化於我，並且爲其他民族加入我們組織建國底機會。仿美利堅民族底規模，將漢族改爲中華民族，組成一個完全底民族國家，與美國同爲東西半球二大民族主義的國家。

民族主義國家，必有種種底關係因果，有歷史底關係，有地理底關係。如瑞士國，他那國家已成了一個完全的民族主義的國家。瑞士位於歐洲底中部，他底國界，一面與法接壤，一面與德接壤，又一面與意大利接壤。但國土無論與何國交界，或與法國交界，或與德國交界，或與意國交界，其人民底語文種族皆與相同，而又能組成一完全底瑞士民族的國家，是真難得。且瑞士爲行使直接民權底國家，法國則爲間接民權國家。全世界中行使直接民權，以瑞士爲第一，民權發達已臻極則，國內底政治及民族底結合，與美國大致相同，真是我們一極好底先例。故將來無論何種民族參加於我中國，務令同化於我漢族。本黨所持底民族主義，乃積極底民族主義，諸君不要忘记。

我們抱三民主義的革命黨，又與各國的革命黨不同。各國的革命黨，只有抱一個主義，或是兩個主義的，向來沒有抱三個主義的，有，就算我們國民黨是第一了。查美國既離英國獨立，完全是爲民權主義，不是民族主義。法國大革命，却又是抱民權主義合民生主義的。他們兩國的民權革命，業已成功。但法國的民生主義，却是失敗。所以他們兩國，目前完全是要講民生主義了。美法底民族、民權兩個主義可稱成功，而社會問題沒有解決，亦就在此伏着革命底導火線。回頭再看我們中國底現狀，又是一個什麼樣子，我們黨人革命數十年，祇可說達到半個民族主義。他人底民族、民權均達目的，我們則尚須在民族主義上做功夫，這個即是與美法不同之點。又如俄國底勞農政府，或曰蘇維埃政府，乃注重民生主義，而無民族主義的意味，至民權一層，乃其附屬品而已，此亦與吾人不同。兄弟底三民主義，是集合中外底學說應世界底潮流所得的，就是美國前總統林肯底主義，也有與兄弟底三民主義符合底地方。其原文爲『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這話若沒有適當底譯文，兄弟把他譯作『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就是民有，by the people就是民治，for the people就

是民享。他這『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底『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由是可知美國有今日底富強，都是先哲底主義所賜。而兄弟底三民主義，在彼海外底偉人已有先得我心的。兄弟迴想從前在海外底時候，外人不知什麼叫三民主義，嘗來問我的，兄弟當時苦無適當底譯語回答他，只好援引林肯底主義告訴他，外人然後纔了解我底主義。由此可知兄弟底三民主義，不但是有來歷，而且迎合現代底潮流。

二、民權主義 現在請講民權主義。瑞士爲民權最發達底國家，前已說過。現在應聲明那代議制不是真正民權，直接民權纔是真正民權。美、法、英雖主張民權主義，仍不是直接民權。兄弟底民權主義，係採瑞士底民權主義，即直接底民權主義。然間接民權，已非容易可得，不知流了多少碧血以作代價，始能得之。從這裏看起來，直接民權，更是可貴，但是却一定要有很大的代價。直接民權，一是『選舉權』。人民既得直接民權底選舉權，尤必有『罷官權』。選之在民，罷之亦在民。又如立法部任立一法，人民因其不便，亦可起而廢之，那種廢法權，謂之『復決權』，言人民可以公意決定之。又人民應有『創制權』，即人民可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直接民權凡四種：一、選舉權，一、復決權，一、創制權，一、罷官權。此爲具體底民權，乃真正底民權主義。

三、民生主義 再講民生主義。民生主義即時下底社會主義。諸君想想，兄弟提倡民生主義是有什麼時候？今日國人纔出來講社會主義，已嫌遲了。但是社會主義底學說輸入中國未久，兄弟將『社會主義』原文譯爲『民生主義』較爲允當。然國人往往誤解民生主義眞諦。資本家開一工廠，傭數千工人作工，每人每日給工資幾許，資本家復誇於衆曰我講民生主義。我這是講民生主義，諸君試想此資本家講底民生主義，同真正底民生主義相差多遠！資本家憑藉他金錢魔力，牢籠工人替他個人出死力，工人出血汗賺得少許工資。這種工廠底組合，在西籍中謂之『血汗店』，真是不差。時人談民生主義的離題尚遠，不啻墮入五里霧中，此亦國人不求甚解之過。兄弟底民生主義，固有具體底辦法，非彼好奇底人，徒託空談，以快一時。辦法維何？即歸宿到『土地』和『資本』兩樣。現在留心世道底人，多說中國目下沒有資本家，用不着講社會主義，或又說待有資本家產生，再講社會主義，此亦太不得要領。以如此底人而講社會主義，難怪他看着社會主義，前路茫茫，正不知從那裏下手。且社會主義底眞旨，不是專靠幾十本書，或幾百本幾千本書可以看得出來的。要有機敏底會心，確實底心得。我嘗說中國人讀書，越讀越糊塗

，大約就是這種人。

三民主義底大旨已說過了，唯今日世界大勢如彼，國人底需要三民主義又如此。兄弟敢斷言一句，吾黨同志對於三民主義，沒有討論的餘地，祇有實行的，故不厭重複道之。一、民族主義：自推倒滿洲，民族主義已算達到一消極之目的，而尚未做積極的功夫。吾人應為漢族發揚光大，令彼與我共同建國之各民族同化於我，而於東亞大陸建一中華民族底國家，使漢族威名遍揚寰宇。二、民權主義：欲達到真正民權目的，應實行四種直接民權，即（一）選舉權，（二）複決權，（三）創制權，（四）罷官權。三、是民生主義：關於這個主義，兄弟已定有辦法，就是實行「平均地權」。從前中華民國政府在南京成立時，兄弟即倡議平均地權，試行本黨底民生政策，吾同志中有不表贊同的，兄弟問他們這君等不會宣誓不違背黨義的嗎？

所謂要實行民生主義，緣因於貧富不均。何以說貧富不均？古代雖有貧富階級之分，然無如今日之甚。今則貧富懸殊，不可方物，富者敵國，貧者無立錫。其所以養成此種貧富不均底現象，由於古今底生產力不同。如古時木工，所有器械，不過是斧鑿鋸刀罷了。故古人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今則工業發達，可用機器以代人力，所得結果，事半功倍。例如耘田，最初底時候僅用腕力，自用犁及牛馬代手，而速率倍增，成功亦易。前之專靠手力，費數天之功耕一畝，今則日耕一畝而有餘。迄歐美改用汽力電力，日可耕千畝，此千與一之比例，豈非很驚人底成績嗎？又如運輸徒恃人力的，一人負百斤，日行百里，不可謂非苦事。自有火車輪船以供運輸，較專恃人力的，其速率何止千倍！此為生產及分配與昔不同的。大致生產不同屬有限的，分配不同乃無限的。彼外國談民生的，今日祇有資本及工人兩個問題。工人無工可做，即無麵包可得。富的愈富，貧的愈貧，其現狀又與我們不同。中國今日情形在上下交困，大家都窮，無甚差別。由此可知外國患不均，中國患貧，此又中外不同之點。或曰中國無大資本家，此語誠然，以吾國之地大物博，資本千萬之人，統計全國不及百人，尙何資本之足云？若曰中國可不講社會主義，此語大錯，須知前車之覆，後車之鑑。彼歐美今日之患不均，即予吾人良好底教訓。故兄弟提倡民生主義而歸宿於『土地』及『資本』兩樣。

請先言『土地』。歐美諸國土地制不同，英國底土地乃封建制，美國則由資本家出資所購得的。兄弟底民生主

義主張『平均地權』，亦是杜漸防微底意思。況今日已見其端倪嗎？就眼前而論，廣州自馬路開通，長堤一帶及其他繁盛地方底地價，日貴一日，今已有索值數萬元一畝的。此在中國內地之市場，洵屬罕見之事。若在倫敦或紐約，其地價之昂，較之吾國，固不可以道里計，有數十萬數百萬元一畝之地。吾國古時，嘗有井田之制，與平均地權，用意正同。本黨底民生主義，以國利民福爲指歸，平均地權，卽其最大關鍵。及今速圖，猶未爲晚。美爲資本主義的國家，美之大多數人民並無幸福可享，彼享幸福的乃資本家。善觀人國者不可徒觀其表，美國有個哲學家名軒利佐治（Henry George），說現代文明如尖錐入社會之中，在尖錐上的社會，却升之使高，在尖錐下的社會，却壓之使下。所以近代文明，有發財愈發財，貧窮愈貧窮的趨勢。今國人既講到社會問題，卽要講本黨底民生主義。我們底民生主義，是有辦法的。其辦法爲何？卽『定地價』。按關於地價一層，前英國辦此事有定地價底衙門，又有不服所定地價之控訴衙門。此爲英國規定地價大體辦法，中國可以不仿行。中國人怕興訟，怕到衙門，倘定一地價而要兩度到衙門，必覺得不堪其擾，這是人人不願意的。兄弟底辦法，極簡單而又極公平，卽令人民自己報價，政府則律以兩種條件：其一、按所報的地價照值百抽一而收稅；其二、則照價收買。此可使他不敢隱瞞公家，不致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其法至善。何以說不敢以多報少，譬如人民將自己所有之地報價後，公家就隨時可照價收買其地，想瞞稅的，反要受報價的虧損；彼以少報多者以爲其計甚得；設公家不收買，則又須照其所報之價納稅。報價多納稅亦重，此希冀收買而以少報多的一方面可以毋慮，但是報少價的雖可減輕稅銀，若果公家照值收買其地，彼必虧本，此希冀減稅而以多報少的一方面可以毋慮。所以那些地主想來想去，報多報少，皆有危險，結果不如報一折中底實價爲愈。如此辦法，公家不甚費力可坐收稅銀，而在地主方面亦甚有利。法之至善，無逾於此。就廣州市政言，設再築一馬路直達黃埔，假定此時購入之地價，每畝以二百元計，再加十倍之數，卽可造成馬路。待馬路告成，地價亦必騰貴，將來恐尙不止如長堤值五萬元一畝之數。土地問題既如上述，彼窮人又當如何。故求幸免於歐美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惡例，非講民生主義不可。講民生主義，又非用前同盟會所定的平均地權方法不可。今日革命事業並未成功，想革命成功，當先解決土地問題。

請再說資本。資本問題，是今天世界上最大的問題，也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凡是資本發達的國家，業已沒有辦

法。中國幸而資本尚未發達，我們應該未雨綢繆，趕緊設法，免得再蹈覆轍。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兄弟有實業計畫一書，主張以外資從事建設生利事業，開闢市場，興建工廠，建築鐵路，修治運河，開發鑛產，舉凡一切天然物產皆歸公有，各種新事業之利潤悉歸公家。如北京借外資修築底鐵路，如京漢、京徐、津浦，都很賺錢。現在中國底鐵路線，不過五六千邁，核其每年收入約七八千萬元，實比全國地丁尤鉅。全國中底各項收入，以鐵路收入爲第一，如將鐵路線延長至五六萬邁，豈不更賺錢嗎？以外資開鑛，亦是很有利底事業。開鑛本無蝕本之理，間有蝕本的，實辦理不善所致。但兄弟所謂外資，乃借外人掌器械，從事於生利事業。又如京奉鐵路築成後，利息甚厚，外人不肯予贖，乃以其餘款復築京張，今日一直達到綏遠城了。總之外資非不可借，借外資應辦生利的事，不可做消耗的事。

但是兄弟還有要說的，那英美兩國的政治雖稱完善，却是他們鼓動社會革命是常常有的。這是爲着甚麼原因呢？就是民生主義未貫徹的原故。須知社會革命的慘痛，比政治革命流血更多。吾黨自排滿革命後，民族主義雖告一部分成功，而民權、民生未收絲毫效果。現在不但是要實行民權、民生兩個主義，並且要迎合現代底潮流。自從歐洲大戰停止後，美國威爾遜總統鑑於世界潮流，大倡民族自決。這民族自決就是本黨底民族主義。到了巴黎和平會議完了，歐洲中部就成立了許多新獨立底民族國家，如捷克斯拉夫等是最著名的。諸君可以見得現代底民族思潮了。

現在本黨底最大目的，要把『民族』、『民權』、『民生』三種功夫同時做完，這就是本黨底主義，這纔是國利民福，人民纔可享真正的幸福。實行黨義，還希望諸君努力的，更要希望諸君宣傳的。我們今日要實行本黨主義，固有絕好底機會，因爲廣東已在我們同志的手中。廣東有三千萬人民，必將這個主義宣傳到廣東全體底人民，使人人腦中了解我們底主義。我們現在若不從速宣傳，或將來廣西綠林有反攻底舉動，我們就沒有時機從事宣傳底功夫了。十餘年前，余草革命方略，在地方自治，主張縣長民選，現在廣東陳競存總司令已決議實行縣長民選，積極提倡民治。諸君試想廣東人民有沒有這個程度？在兄弟看來，恐怕他們沒有這個程度；既沒有這個程度而又要實行，是不是要鬧亂子？但是民治主義是我們黨裏本來底主張，當然不容懷疑的。想將來不要鬧亂子，實現我們底主張，就在宣傳底功夫了。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六日

二三四

最近兄弟有一個感想，彼英美政治雖如此發達，却是政權不在普通人民手裏。究竟在什麼人手裏呢？老實說就是在知識階級的手裏。這就叫做政黨政治。我記得我們這次剛回廣東底時候，香港有一家報紙說我們此番回來，並不是粵人治粵，是『黨人治粵』。兄弟想這句話在彼說的固別有用意，但是我們也甚願意承認『黨人治粵』，因為英美已有這個先例的。果能實行本黨底主義，也是我們粵人莫大之幸。我們此刻應即下手結合團體，操練本黨黨員，宣傳本黨主義。諸君對於三民主義，倘有未明瞭之處，儘可隨時來問兄弟，兄弟必一一詳細解答。所謂先知先覺，必自覺纔能覺人；未有自未覺而能覺人的。現在廣州已成立中國國民黨本部特設辦事處，這個就是我們操練宣傳底總機關。由此推行，前途無限。將來廣東全省為本黨實行黨義底試驗場，民治主義底發源地。由廣東推行到全國，長江黃河，都要為本黨底主義所浸潤。諸君須知本黨底主義，所以急於要操練要宣傳的，因為民國雖成立了十年，一般人民並未了解共和是什麼東西，他們自視也不是國民，乃是遺民，他們正待真命天子出現，預備好做太平巨子百姓哩！諸君試想這個樣子，如何能够縣長民選。我們要想將來不要債事，惟有積極操練三民主義，就以『黨人治粵』。凡事尚要倚賴我們黨人努力去做，三民主義操練精熟。其次就要積極實行五權憲法。

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即是本黨底精神，從此由廣東發揚傳播到全國。」（註一）

北京政府電令黑龍江將軍孫烈臣轉飭東蒙統兵各長官速於海參威雙城子等處設防。

最近，北京政府獲得俄僑黨首領謝米諾夫（Ataman Semenov）將攻擊赤黨之信息。我國邊境，不免多事。因於本日特致電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囑令轉飭東蒙統兵各長官，速於海參威雙城子等處設防。如有關係外界之處，應與他國協商。如在本國境內，即按戒嚴條例處置。（註二）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成立。

自民國九年五月，中共臨時中央在上海成立後，陳獨秀等即積極展開「工作」，其中之一為開展工人運動。本日，「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在蘇兆徵、林偉民等領導下成立。（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四〇三—四一〇，台北中央黨史會增訂出版，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三二。

註三：吳民、蕭合編：從五四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誕生，中共新潮書店，一九五一年。

七日 丹麥駐華公使在北京呈遞國書。

丹麥新任駐京公使歐恩施於本日覲見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呈遞接任國書。（註一）

黑龍江省當局與遠東共和國簽訂「中華民國黑龍江省與遠東共和國開通邊界條件」「會訂東赤兩路開通車輛條件」。

本日，中華民國黑龍江省官府全權委員督辦呼倫貝爾善後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鍾毓，與遠東共和國全權代表委員長交通部次長瓦連勒夫拉基米羅維赤亮賓克夫，在滿洲里簽訂「中華民國黑龍江省與遠東共和國開通邊界條件」「會訂東赤兩路開通車輛條件」。該二條件全文如後。

一、中華民國黑龍江省與遠東共和國開通邊界條件

中華民國黑龍江省官府

遠東共和國政府

為開通中華民國黑龍江省與遠東共和國交通起見，是以中華民國黑龍江省派督辦呼倫貝爾善後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鍾毓為全權委員，遠東共和國政府派交通部次長瓦連勒夫拉基米羅維赤亮賓克夫為全權委員，協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邊界往來及鐵路交通為中華民國黑龍江省與遠東共和國毗連關係，故此次商訂開通邊界問題，僅係上述兩方之關係，不與國際通商問題相涉。

第二條 凡遠東共和國人民進入中華民國國境，如經中國邊界官員查明其含有過激意味，又如俄人所運物品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七日

或印刷物等，意在作爲宣傳過激主義之用者，一概禁止其入境，其未經邊界官員查出而運往中華民國國境之過激印刷物及其他項過激物品，均不得在中國流通。

第三條 俄國旅居中華民國領土之人民，不得爲任何政治之鼓吹，即此種鼓吹行爲與中國社會不能相容，並反對中國政治及社會組織者。

第四條 遠東共和國政府應擔保護旅居遠東共和國內之中華民國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予以特別利益之待遇。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遠東共和國領土內所受之種種不幸事件，遠東共和國政府應秉公處理，並設法禁止此種事件之重行發生。

第六條 俄國在滿站之前札拜喀爾稅關及鐵路，即今之赤塔鐵路，所有之工匠地包其他附屬之鐵路用品材料建築物等項，依照本件協定之效力，應於特定期限內撤出中華民國境界（在未撤出之前，赤塔鐵路得臨時使用行車正當必需之物品），赤塔鐵路管理權不得超過八十六號小站，惟稅關郵局移民局產業應照停止前俄帝國領事待遇案，暫由中國政府保管。

第七條 中國人民持有中華民國官憲所發護照，由遠東共和國回國，遠東共和國政府不得禁止攜運金銀貨幣及各種皮張出口，但運出大宗五金並貴重品，須先行報明遠東政府指定之官署備案。惟指定此項官署之命令公佈，不得逾本約批准後兩星期，又華商在遠東共和國營運進出口貨物所納稅，不得超過俄商在中國所納進出口貨物之稅數。

第八條 遠東共和國旅居中華民國領土內之人民與中華民國旅居遠東共和國領土內之人民相受同等之權利。

第九條 中華民國官憲不應在其領土內協助反對遠東共和國政府之俄人，遠東共和國各官憲亦不應在本國領土內協助反對中華民國政治之中國人。

第十條 旅居遠東共和國領土內之華民，不得協助反對遠東共和國現行官府之俄人，但遠東共和國政府對於華人及其有關係之俄民，未經證明事實之前，不得藉口華人有護庇反對人之行爲，故意搜索及侵害。

第十一條

旅居遠東共和國之華民，不得假個人名義代遠東共和國人民輸出金銀皮張，但旅居華民以交易所得或其他合法購置有相當根據者，運輸回國時，遠東共和國政府不得藉詞指爲代遠東共和國人民輸出而扣留之。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得自由赴遠東共和國國境內，須持有中國官廳護照，經俄官吏簽證者，遠東共和國人民得自由赴中華民國境內，須持有遠東共和國外交部或外交部委員之一省最高官署護照，經中國駐在領事館簽證者，各受入境國之邊界官吏正當檢查，如無違禁物品，均准入境，但從前所有過江小票及入境居留票等摺費，一概廢除，惟長久居住，須持有本條所規定之護照。

以上議定各條，以中俄文字雙方校對無誤，各繕寫二份，如有爭議及條文上之解釋，應參考雙方條文爲適中之意義解釋，經中俄全權委員簽定後，俟中華民國黑龍江省官府、遠東共和國政府互相批准，即由雙方各保存一份，一面宣佈各本國人民遵守實行。

中華民國黑龍江省官府全權委員督辦呼倫貝爾善後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鍾毓。

遠東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委員長交通部次長瓦連勤夫拉基米羅維赤克克夫。

呼倫貝爾交涉署科長兼秘書齊肇豫。

呼倫貝爾交涉署文牘科長宋雲桐。

呼倫貝爾交涉署科員王寶山。

遠東共和國交涉委員會委員伯別洛飛多羅維赤阿列克三德羅夫斯基。

遠東共和國交涉委員會委員尼克拉依其齊亦莫依修也夫。

遠東共和國交涉委員會秘書阿布拉木亞克夫列維赤舍爾。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遠東共和國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七日訂於滿洲里。

中俄條件文字校正無訛。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七日

二二八

祕書阿布拉木亞克夫列維赤舍爾。

祕書齊樂豫。(註二)

二、會訂東赤兩路開通車輛條件

第一條 赤滿通車依第四條所訂限期内，由赤路開至滿站爲止，兩路車在滿站交換運貨。

第二條 爲救濟在遠東共和國華僑及德奧俘虜起見，先定開貨車交通每星期暫通往返貨車各二次，客車各一次，每次押送貨車不得過二十人。

第三條 在八十六號小站地方，中國設軍事檢查處，並由交涉署派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滿站札省地包水樓工匠及其他附屬之鐵路材料建築物等項，限於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因五月地凍融化始能工作)，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爲六個月，期滿即須著手迅速連續遷出，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三個月遷竣。

第五條 滿站地包工廠於借使期間，由赤路派總管管理，由東路派員充任幫辦，所有一切費用，由赤塔鐵路照支，薪工由東路所派之員監督發放。

第六條 赤路車輛於所借工廠期內在滿站裝卸載後，仍須開回俄境，不得在滿久留。

第七條 赤省站務經理售票掛車一切事宜由東路站长兼任，經費開支由赤路擔任，滿站路務赤塔鐵路不得干涉。

第八條 電報房機器由東路人員代辦，由赤路出給津貼。

第九條 從前在滿扣留之札路車頭車輛，於未開車前，應由東路赤塔各派代表會同鍾督辦按現存實數調查明確，開車第一日先撥給一半，餘俟報明中東鐵路督辦核示辦理。至在東路其他各站所有之札路車頭車輛，應由東路迅速查明確數，遠東共和國各路現存有之東路車頭車輛，亦應由遠東政府會同東路委員速即查明，雙方結清。

第十條 在滿札路不用之職員工人，並東路解僱之職員工人，可先行運回札省。

第十一條 掛車辦法，售票價目，可依照東路與南滿接運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赤路在滿之職員工人概守中國政府法律命令，並由中國官府派軍警官兵監視保護。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八日正午十二鐘，定為貨車開行之第一日。

中華民國黑龍江省官府全權委員督辦呼倫貝爾善後事宜兼外交部交涉員鍾毓。

遠東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委員長交通部次長瓦連勒夫拉基米羅維赤亮賓克夫。

呼倫貝爾交涉署科長兼秘書齊肇豫。

呼倫貝爾交涉署文牘科長宋雲桐，呼倫貝爾交涉署科員王寶山。

遠東共和國交涉委員會委員伯別洛飛多羅維赤阿列克三德羅夫斯基。

遠東共和國交涉委員會委員尼克拉依其齊亦莫依侈也夫。

遠東共和國交涉委員會秘書阿布拉木亞克夫列維赤舍爾。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遠東共和國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三月七日訂於滿洲里。

中俄條件文字校正無訛。

秘書阿布拉木亞克夫列維赤舍爾。

秘書齊肇豫。（註三）

湘軍總部召開軍、政、公團聯席會議，討論湘省省長問題。

本月五日，湖南臨時省長林支宇因受譚（延闓）派軍人壓迫，留下致省議會的辭職咨文後，秘密離開長沙。本日，湘軍總部舉行軍、政、公團聯席會議，討論省長問題。會中胡瑛認為：「湘南臨時省長一席，非由德威兼重的趙恆惕（湘軍總司令）兼任不可。」（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二二。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俄政變」（民國十年），頁七三—七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七日

二三九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八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註三：同前書，頁七六一七八。

註四：「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八。

八日 北京政府發布夏壽康、劉承恩、余紹宗、江庸、王寵惠及格蘭斯達吉尼等人任命與勳獎令。

本日，北京政府特派夏壽康督辦京東河道事宜，特任劉承恩爲湖北省長，派余紹宗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派江庸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給予格蘭斯達吉尼一等大綬嘉禾章；晉給胡俊采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翟文選、范其光、詹森、杜蔭田、林德厚二等嘉禾章。

國際聯合會盟約研究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人，我國應派代表一名，本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呈准派大理院院長王寵惠爲該會委員。（註一）

駐英公使顧維鈞在倫敦邀約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洽談中國在伊爾庫斯克所設領館何以被封閉等問題。

本年初，由於中俄未曾建立邦交，北京莫斯科間的電訊無法直接通達，蘇俄至北京的照會皆由其駐英代表克拉辛（M. Kassin）轉交中國駐英使館，北京政府致勞農政府照會與發給陳廣平的電報、訓令等件，初由駐伊爾庫斯克領館代轉，俟以輾轉需時，多所貽誤，乃改用駐英公使顧維鈞轉遞。因此倫敦成爲中俄直接談話的橋樑，顧維鈞、克拉辛之間的接觸，實際上爲此次談判作了鋪路的工作。

顧維鈞接到北京政府外交部本月二日所發的原則性指示後，一面電駐莫斯科之中國代表陳廣平就近接

治，一面於本日邀約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來使館商洽，面致外交部「答覆俄勞農政府宣言稿」副本，並給予英文備忘錄一件：

「一、前邊防處派往俄國軍事代表張斯鑒中將於去冬返北京時，攜回俄勞農政府宣言書一件，中國外交部收到之後，立即函請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電致赤塔轉電莫斯科，俟陳廣平到莫後，將行答復。二月八日，接獲陳領抵莫電，外交部即將復文用英文電由伊爾庫斯克領館轉電陳領遞交勞農政府。該電是否轉到，迄無消息，用特以同樣之復文一份，遞交蘇俄駐倫敦之代表。

二、蘇俄擬派一非正式代表來京接洽一節，加拉罕君在二月底與陳廣平談話中，已有此表示，且已見諸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照會。中國政府認為如由俄方代表於中國駐英公使先在倫敦作初步之磋商，然後再派員來京，較為有效。

三、中國在伊爾庫斯克設立領館，已歷多年，去歲被該地方政府強行封閉，且將代理領事薛鏞監視，以至無法辦公，勢將絕糧。請電達勞農政府迅速知會伊爾庫斯克地方官吏，將中國領館啓封，妥予保護，俾薛領得以行使其職權。」（註二）

顧、克二氏之商談，即以此項備忘錄為中心課題，克氏當允將上項復文迅即轉電俄京。至於派非正式代表來北京，應先在倫敦接洽大概，餘事須從緩議一節，彼稱不諳遠東情形，如先在英商榷，俄政府須另行派員，容電請莫斯科酌辦。事實上對如此重大之事，克拉辛亦無主權作主，嗣由顧維鈞公使詰以伊爾庫斯克領館，何以遭受封閉？彼答稱，俄之政局未定，地方官每多專擅，但可斷言此舉絕非蘇俄中央政府意旨，並允即電莫斯科速飭該屬地方官啓封。（註三）顧公使復提及上月二十五日克拉辛送來加拉罕二十二日之照會，有「限兩星期內答覆」等語，措詞蠻橫，類似最後通牒，特表示口頭抗議。並謂中俄接壤萬里，政體均改共和，正圖敦進鄰誼，乃俄國忽有此舉，仍係帝俄一貫之陳舊外交，殊為詭異。設使中國政府並未電復在前，此次恐未必再肯予以答覆。克氏亦深以該照會詞氣強硬為歉，並稱前閱此電，亦覺稍歉過份，故於譯文外，附送原文，以示並非出自本人之意。據其懸揣，可能係因西方列強，對勞農政府所言，每次信任，遲不答復，或疑中國也採取同樣的態度，致定答復期限。（註四）這完全是強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八、九日

二四二

詞奪理，欲蓋彌彰的狡辯。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九日，第一八一號。

註二：王聿均著：「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二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註三：同前書，頁二二六。

註四：同註三。

九日 護法軍政府交通部長唐繼堯抵達廣州。

上年，滇軍軍長顧品珍退出四川。上月七日，顧軍進抵雲南的楊林口。同日，護法軍政府交通部長、靖國聯軍總司令唐繼堯宣布裁撤靖國聯軍總司令部。（註一）。八日，唐部長出走昆明。九日，顧品珍接任雲南總司令。本月四日，護法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及財政部部長唐紹儀、外交部長伍廷芳聯名電請唐部長到廣州共商大計。本日，唐部長由香港抵達廣州，（註二）護法軍政府予以盛大歡迎。政務總裁孫先生文在歡迎宴會中致詞：「唐氏（唐氏）退出雲南，不但不是失敗，而且是很大的成功。現在全國當權人物最缺少的就是忍讓精神。豈帥不把雲南視作私產，部下就讓他們去幹，正是忍讓精神的良好開端。我們滿飲一杯爲豈帥賀！」（註三）

北京政府司法部明令公布「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本日，北京政府司法部明令公布「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該修正條文全文如下：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第三條 刑事司法置左列五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無期徒刑及一二等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懲治盜匪法事項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三等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戊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二 關於審限事項（註四）

北京政府明令停發外人遊歷內外蒙古護照。

北京政府近以蒙古亂事未定，深恐外人涉足險地，特於本日通電各省交涉員，停發外人遊歷該地護照。（註五）

津浦鐵路楊柳青至桑梓店各站，停售客車票。

山東德縣與津浦鐵路北段一帶，最近發生鼠疫，津浦鐵路局為防疫起見，特派醫官朱家振前往調查明確，並決定本日起，楊柳青至桑梓店各站，一律停售客票。（註六）

註一：陳錫璋編撰：「細說護法」，頁四三四，著作發行，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註二：蔣永敬撰：「胡漢民先生年譜」，頁二六五，台北中央黨史會，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

註三：「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八一—九。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一八一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九日

二四三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九、十日

二四四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二三。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八號，頁一二四。

十日 北京政府任命張濶普為財政部司長，令准宋煥彩為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晉給劉成志二等大綬嘉禾章及曹元森等寶光嘉禾章。（註一）

北京政府明令公布「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明令公布「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該條例全文如後。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三作為交易所稅。
-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未設實業廳地方得由農商部委託相當官署徵解。
-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令准施行「交通大學大綱」。

昨日，北京政府令准署交通總長葉恭綽所呈擬「交通大學大綱」，並令交教育部查照。（註三）本日，交通部明令核定交通大學籌辦處所呈擬「交通大學大綱」及所推定之董事名單。該大綱及董事名單如後：



交通大學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節 本大學定名為交通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節 就原有之校址及設備，暫將經濟部各科設於北京，理工部各科設於上海及唐山。中學各依其所附屬之學校。專門部各科及特別各班，各依臨時之需要而定。

第三章 經費

第三節 以交通部育才經費及其他所籌得之款充之。

第四章 學制

第四節 本大學分經濟部、理工部、專門部，另設附屬中學及特別班。

(甲) 經濟部設左列之各科

交通科 商科

(乙) 理工部設左列之各科

土木工科 電汽科 機械科 造船科

(丙) 專門部設左列之各科

鐵路管理科 土木工科 郵電科 電汽科 商船科 機械科 商科

(丁) 中學為大學各部之預科，各依其所屬之學校分為文實兩科。

(戊) 特別班因需要之情形，得設傳習班及養成所等。

第五章 學程

第五節 大學經濟部理工部四年畢業授以證書稱學士。畢業後得專攻一門。一年後考驗及格，得晉授以相當學位稱號。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日



第六節 專門部三年畢業給以證書，稱得業士。

第七節 附屬中學四年畢業，給以證書。

第八節 特別班畢業年限，各依學科與需要臨時定之。畢業後給以證書。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九節 董事會董事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 有工業或經濟專門學術者 (乙) 富有教育經驗者 (丙) 曾辦理交通事業卓著成績者
(丁) 捐助鉅款於本大學者

第十節 董事會董事以二十一人為限。每三年改舉三分之一。第一、二次用抽籤法定之。改選董事由留任之董事行之。

第一次之推舉，由臨時董事會行之。

第十一節 董事會候補董事以十人為限，遇董事出缺時遞補。

第十二節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甲) 規定教育方針。
(乙) 核定學科與規章。
(丙) 籌劃經費。
(丁) 監督財政。
(戊) 推舉校長。

第七章 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之任用

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之推舉，經由交通部呈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四條 各學校設主任各一人，由大學校長推舉經董事會同意聘任。

第十五條 附屬中學主任由所附屬之學校主任推舉，呈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六條 各特別班主任均由大學校長聘任。
第十七條 各學校所屬教職員均由各校主任聘任呈報大學校長。

第八章 校長及主任之權責

第十八節 大學校長主持全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各校主任暨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掌其進退。
第十九節 大學校長督率各校主任會同各教科長教員審察學生學業成績、操行，照章賞罰，整肅校規。
第二十節 大學校長裁定經費出入，督飭各校會計員造送預算、決算，送報交通部及董事會核銷。
第二十一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一校教育管理事務，統轄教職各員，稽核其稱職與否而報告於校長。
第二十二節 各學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辦理第十八節第十九節各事項。

第九章 評議會

第二十三節 評議會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事務長及各教科長暨教授互選之若干人爲會員。
第二十四節 評議會以校長爲會長。校長不在當地時，以學校主任爲會長。
第二十五節 校長或學校主任遇有校務討論時得召集評議會。
第二十六節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訂定及修改各種規章 (乙) 討論一切興廢事宜 (丙) 議決各教科之設立及廢止 (丁) 審核財務 (戊) 審議董事會校長或學校主任諮詢事項。

第十三章 行政會議

第二十七節 行政會議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全校事務，以校長、學校主任、教務長、各常設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事務長組織之，校長爲議長。

第二十八節 各行政委員會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各部分事務。各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從教職員中指任，徵求評議會同意。每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校長於委員中指任之。凡校長出席委員會時以校長爲主席，否則委員長爲主席。

第二十九節 常設委員會如左。

- (一) 組織委員會 協助校長調查及編制內部之組織。
- (二) 預算委員會 協助校長編制預算案。
- (三) 審計委員會 協助校長稽核用途審查決算及改良簿記法。
- (四) 任用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任用教務部分職員之資格委員以教授爲限。本委員會非校長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開會。

(五) 圖書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圖書館之擴張與進步。

(六) 工廠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工廠之擴張與進步。

(七) 儀器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儀器之擴張與進步。

(八) 出版委員會 協助校長審查編譯之圖書規畫推行出版事務。

(九) 庶務委員會 協助校長謀庶務之推行與進步。

(十) 其他委員會 以所任事務定其名稱。

第十一章 教務會議

第三十節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協助校長及學校主任規畫教務督促進行。

第三十一節 各科教授會由各科教授、助教、講師組織之，規畫本科教授上之事務。

第十二章 教務處

第三十二節 教務長爲教務處之領袖，由各科科長互選之。

第三十三節 各科科長由本科教授會教授互選之。

第十三章 事務處

第三十四節 事務處管理庶務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事務。

第三十五節 事務長爲事務處領袖，由校長於事務員中委任之。



第三十六節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委任。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節 本大綱經過半數以上董事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人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節 本大綱自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註四）

交通大學董事名單 嚴修 唐文治 張謇 梁士詒 葉恭綽 徐世昌 陸夢熊 沈琪

劉成志 鄭孫謀 關廣麟 鄭洪年 凌鴻勛 孫鴻哲 劉景山 黃霽如

鍾 鐸

駐美公使施肇基在華盛頓呈遞國書。

去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任命施肇基為駐美公使。（註五）上月二十三日，施公使抵達華盛頓任所。本日，施氏向美國總統呈遞到任國書。（註六）

按：施肇基（一八七七—一九五八）江蘇省震澤鎮人。民國元年，時任交通總長，兼代財政總長。三年，任駐英公使。八年一月，任出席巴黎和會全權代表。十年，任駐美公使。十二年一月，署理外交總長。十八年，任駐英公使。二二年，駐美公使。二四年，駐美大使。

駐黑河總領事程福慶電告北京政府外交部稱，俄阿省人貨過江捐已自行取消。

本日，駐黑河總領事程福慶，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內稱俄阿穆爾省人貨過江捐已自行取消。電文曰：

「新十碼。外交部總、次長鈞鑒：阿穆爾省添加入貨過江捐，經福慶會同張道尹，向阿穆爾省長交涉情形，業於二月十五日電陳在案。嗣以俄官不肯取消，兩岸商民憤激異常，請道尹閉關數日，禁止貨物出境，俄人以需用必需品甚急，已將人貨過江捐，布告自行取消。謹聞。福慶叩。十日。」（註七）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十一日

二五〇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八一三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十日，第一八一二號。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第一八一七號。

註五：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二〇五，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七月。

註六：施肇基撰：「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九〇，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七：「中俄關係交涉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一四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

十一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告各省：催設籌備國語統一會，並籌定經常臨時費。

民國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八年四月廿一日，該籌備會正式成立，設於教育部。（註一）上年六月，國語統一籌備會曾函請北京政府教育部分行各省區分設籌備國語統一會，並獲教育部採納照行。然而，其後各省又遵照辦理者仍屬不多，且有開辦不久，因經費被裁致難支持情事，此與教育部積極推行國語教育之意相去太遠，國語統一籌備會因再請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催設籌備國語統一會等。本日，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催設籌備國語統一會，並籌定經常臨時費。咨文如下：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上年六月，敝會函請大部分行各省區分設籌備國語統一會，業蒙採納照行在案。近據調查實際狀況，各省區遵照辦理者尚屬寥寥，且有開辦不久，因經費被裁，致難支持情事，此與大部積極推行國語教育之意，相去太遠，敝會公同商議，以爲此事仍請大部分行未設籌備國語統一會各省區，俾限期成立，並籌出經常臨時各費，不得挪作別用，庶各省區之籌備國語統一會，可以迅速成立，國語教育乃易進行等語前來，相應咨

外蒙叨林失守。

請貴署查照，迅將籌備國語統一會限期設立，並籌定經常臨時各費，以資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咨報備核。」（註二）

本月六日，庫倫俄蒙軍進攻東廟，不支而退。九日，俄蒙軍侵襲叨林。當日攻叨俄蒙軍約二千餘人。先佔據叨林西北山頭，分三路循環進逼。我軍亦臨時抽編三聯隊分頭抵禦。（註三）同日，叨林失守，援庫副司令鄒芬退駐烏得。（註四）

註一：卓文義著：「民國初期的國語運動」，頁六九，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註二：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中），頁三四四，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十四日。

十二日 北京政府發布孫烈臣、吳俊陞、趙毓煊、丁乃揚、王鴻陸、扎那巴薩爾及達木鼎等人任命令。

本日，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特任孫烈臣調署吉林督軍並暫行兼署吉林省長，吳俊陞署黑龍江督軍並暫行兼署黑龍江省長，調任趙毓煊署福建鹽運使、丁乃揚署兩淮鹽運使，任命王鴻陸署長蘆鹽運使。（註一）同日，徐世昌總統令准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之呈請，以扎那巴薩爾補卓索圖盟喀爾喀旗協理，達木鼎補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右旗協理。（註二）

北京政府內務部公布「修正中央防疫處分科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一、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二日

二五二

本日，北京政府內務部公布「修正中央防疫處分科辦事細則」。該細則全文如下：

修正中央防疫處分科辦事細則

第二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

一 疫務股

二 會計股

三 庶務股

第三條 疫務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疫行政計畫事項

二 關於編訂防疫各項規則章程事項

三 關於文牘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第四條 會計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編造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五條 庶務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管購辦物品及建築修繕事項

二 關於血清痘苗及其他防疫藥品發賣事項

三 關於檢查疾病材料及鑑定消毒預防治療等劑之收受交還事項

第五條 改作第六條餘遞推。（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覆丹麥駐京公使告以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不受何方拘束。



本年一月八日，北京政府交通部與美商無線電報聯合公司，簽訂「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此後，丹麥駐京公使歐恩施曾向北京政府提出質問，謂與大東公司利益有所妨礙。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備文答覆，謂世界上絕無因有線電而停止無線電之建設，故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不受何方拘束。（註四）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及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開會討論教育經費問題。

近年來，北京政府屢次積欠北京公立學校經費。迄本月，北京政府又積欠北京公立學校經費三個月，而北京政府對於未來教育經費，亦無確實辦法。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教職員因於本日召開教職員大會，討論教育經費問題。會中議決辦法三條：（一）自十四日起暫時停止教職員職務，籌議一勞永逸辦法。（二）公推代表通知大學以及各專門學校。（三）因教育事業隸屬教育部，經費支絀，事實上實難發展，且有多數富於聲望之教育家及銀行家；雖欲盡力輔助，亦不便越俎代庖。嗣後擬將教育事業歸之公共管理，設立董事會，關於一切重大事務，如經費校長等皆由董事會決定。如此則教育事業，可以離部而獨立，庶幾一勞永逸，教育之進行，不致再有妨礙。當將此種辦法，通函各校，徵求同意。（註五）

同日，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亦以北京政府積欠教育經費已達三個月之久，在該大學第二院集會討論解決辦法。會中認為「北京政府各部各以本部之收入為私產、植黨營私，於固有之學校不與以維持，而交通部反自新設交通大學，而對於不急之務，如翻印四庫全書，則耗四百萬元，設立航空年耗至數十萬元。毫無吝惜之意。同屬國家機關而畸輕畸重，是故對工業專門學校教職員為同情的罷工。」（註六）故議決：（一）自本日起，教職員暫行停止職務，要求北京政府於直轄各鐵路收入項下，撥付教職員積欠薪俸及國立六校常年經費。（二）隨選出鄭壽仁、陳世璋、馬敘倫、王紹瀛、王星拱、陶履恭、何基鴻、周象賢、顧兆熊、譚仲遠、李大釗十一人以執行上述決議案，並宣告北大教職員而在其他國立學校兼職者，一律停課。（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八二五號。

註二：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二、十三日

二五四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二三號。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三三。

註五：「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四號，記事，頁三。

註六：「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註七：同註五。

十三日 北京政府公布「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公布「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該條例全文如後：

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各項實業，特由農商部發行債券募集有獎實業債金，以二千萬圓爲定額，名曰農商部

有獎實業債券。

一 興辦銀行

二 興辦煤鐵各礦

三 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局募集之。凡農商部認爲適當之銀行商店及各商會得委託經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畫分期募集。

第四條 此項實業債金自第二期始，每期募集額爲六十萬圓，發行債券六萬張。每張債額以十圓爲一號。每號分爲十條，每條一圓。

第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以每期發行債額金百分之四十爲其給獎總額。

第六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從每期公布募集之日起訂期募足，並預定日期抽籤給獎。

第七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中籤者，給獎及不中籤者換給證券，均由政府擔保。

第八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從每期抽籤給獎之後，凡未中籤之債券一律填發實業證券作爲實業資本，不還現金。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換給證券。

第十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既一律作爲本條例第一條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屆期由政府填發實業證券實業之名稱於填發證券時指定，凡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給獎及填發實業證券等詳細辦法，均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得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有獎實業債券者，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之。（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俄僑註冊辦法。

北京政府爲稽查境內俄僑，特由外交部、內務部會訂俄僑註冊辦法，並於本日公布實行。（註二）
該辦法如後：

俄僑註冊辦法

一、凡住有俄僑地方，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俄僑，於定期內，將其戶口姓名、男、女、年歲、職業、住所及居住年分等項呈報註冊，該管官署對於註冊俄僑，應給予註冊執照，並於一月內，將俄僑註冊給照人數報部備查，以後按月呈報。

二、凡欲入境俄人，應由駐俄各領事署，或隣俄邊地該管地方官署，比照無約國人民來華辦法，登給人境後，仍須遵照前條規定，呈報註冊給照。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三日

三、已註冊俄僑住所如有遷移，須將註冊執照向原居地該管官署繳銷，換給移居護照，抵新居地後，限三日內，將該護照繳銷於新居地，該管官署更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凡俄僑呈報註冊或請領移居護照時，均應飭繳本人照片二張，粘註冊執照或移居護照，以存案備查。

五、本辦法所稱該管官署，在已設警察地方，如警察廳、局，在未設警察地方，如縣公署，或設治局。（註三）

「臨時蒙古革命政府」成立。

本年三月一日，外蒙「蒙古人民革命黨」在俄共導演下於恰克圖召開成立會。（註四）當時，該黨黨員僅有二十餘人。本日，該黨成立所謂「臨時蒙古革命政府」，設有五部，實權盡握於俄顧問手中。（註五）

按：七月十二日，蘇俄鄂翼的「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成立，由「蒙古人民革命黨」首領波多（Bodo）出任所謂國務總理。十三年七月，俄人將「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正式改組為「蒙古人民共和國」。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第一八一六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三二。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一六二。

註四：王健民著：「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五七八，著作發行，民國五十四年十月。

註五：吳相湘著：「俄帝侵略中國史」，頁三〇〇，台北正中書局發行，民國四十三年二月；「蒙古研究」，頁六五，台北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民國五十七年二月。

十四日 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允退還江東六十四屯。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遠東共和國（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of Siberia）正式成立，建都於上烏金斯克（Yerkhne Udinsk），以曾取得美國籍的俄國青年共產黨員亞歷山大·克柔斯赤可夫（Alexander M. Krasnoshe-koff）任總統兼外交總長。（註一）遠東共和國完全是蘇俄一手羽翼而成的緩衝國，以適應當時西伯利亞方面特

殊的政治環境。六月初，遠東共和國商得莫斯科政府的同意，自上烏金斯克派出一代表團，準備前來中國進行交涉，由優林（Ignatius L. Yourin）充任總代表。八月二十六日，優林一行抵達北京。

本日，優林代表表示，願於中俄商約簽訂後，將擾攘對岸之江東六十四屯，歸還中國。（註二）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為爭取教育經費獨立，一致罷課。

本月十二日，國立北京大學、工業專門學校教職員開會決議，自本日起暫行停止職務。昨日，國立法政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教職員集會議決，贊同上項決議。（註三）。本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再相繼集會討論，決議一致罷課。其中以美術專門學校教職員所議決辦法最為詳盡：

（一）三月十四日起暫時停止職務。（二）公推代表三人辦理對外一切事宜（吳起凡、徐璋、孔繁俊），並通知北京大學及各專門學校教職員。（三）要求北京政府限期償還欠薪指定的款，作為基金，並要求將各部所設置之學校概劃歸教育部管轄。否則教育部等於虛設，應即廢止。（四）聯合各校通電全國並推舉代表質問北京政府國務院有無維持教育之誠意。（註四）

註一：「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七九。

註二：同前書，頁一七五。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十五日 北京政府明令給予陳經、張志、黃德章、施履本二等寶光嘉禾章；晉給龔積柄、袁鳳曦、徐維震二等大授嘉禾章。（註一）

北京政府令派內務總長張志潭代行關岳廟春戊祀典事宜。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五日

二五八

本日，北京政府明令：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祀典，派內務總長張志潭恭代行禮，並由該部敬謹預備。（註二）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文湖南等省區：應將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從速規定，報部查核。

北京政府教育部曾於上年三月參照山西省所定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訂定義務教育分期籌辦年限，並以八年為全國義務教育辦竣之期。在此期內，應由各省區按照地方財力學務設施情形，規定完全計劃，並按期將設施事項及實施狀況，分別報部，藉設考核。迨至本月閱時已經一載，部份省區已將設施標準陸續具報教育部，惟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熱河、綏遠等省區尚未將此項計劃報送，教育部因於本日咨文上述各省省長及熱河、綏遠都統；應查照前案，將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從速規定，並報部查核。咨文全文如下。

「案查籌辦義務教育為立國根本之圖，本部於九年三月間，參照山西省所定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訂定分期籌辦年限，以八年為全國義務教育一律辦竣之期。在此期內，應由各省區按照地方財力學務設施情形，規定完全計畫，並按期將設施事項及實施狀況，分別報部，藉設考核，業已通行在案。現在閱時已經一載，各省區多已將設施標準陸續具報，惟貴署尚未將此項計畫報明，事關實施義務教育，不宜視為緩圖，應查照前案，從速訂定辦法，竭力進行，報部查核，是為至要。」（註三）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

前昨二日，國立北京大學及北京男女兩高等師範、法專、農專、美專、工專學校教職員集會決議：罷課以要求教育經費獨立。本日，國立北京大學及專門以上七校教職員又推舉代表假美專舉行「教職員臨時聯席會議」（註四）

），公推馬敘倫爲主席。出席代表包括：北大爲陳世璋、馬敘倫、王星拱、李大釗、顧孟餘、譚熙鴻、陶履恭、周象賢、鄧壽仁、王紹瀛、何基鴻等十一人；男高師爲經亨頤、馬裕藻、何炳松、黃人望、劉玉峯、張貽惠、程時燧等七人；女高師爲吳卓生、陳淑、徐衡、李貽燕、陳鍾凡等五人；法專爲姚憾、王兆榮、徐杰三、戴兆元等四人；工專爲許繼祖、朱鏡真、郭世瑄、戴濟、羅繼餘、胡樹楷等六人；農專爲許璇、梁希、毛恩旭等三人；醫專爲周瑞麟、郭成勳、毛咸、朱其輝等四人；美專爲吳起凡、徐璣、孔繁俊等三人。他們都是冠冕士林，以碩學著稱於時的專家學者。會中決議定名該會爲「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會代表聯席會議」，各校代表到會雖無限制，而發言權則每校三個，表決權每校一個，以保平均。其組織設主席一人，兼幹事部幹事長，幹事部暫設庶務、會計、文牘、新聞四股，旋即由八校票選。結果：主席兼幹事長馬敘倫、庶務幹事美專吳起凡（後又加推北大沈士遠）、會計組幹事美專楊敏修、文牘組幹事女高師李貽燕（後又加推男高師黃人望、程時燧、北大孟壽椿）、新聞組幹事北大李大釗（後又加推北大柯樂文）。至於會議共同目的爲請政府准予指撥鐵路郵電等收入款項，爲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經常費及交涉清還積欠兩項。（註五）

按：馬敘倫，曾任北京政府浙江省教育廳長，王寵惠內閣、黃郛攝政內閣、段祺瑞執政時期之教育部次長，且曾代理部務。國民政府時期，歷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教育部政務次長，北大教授。

附錄：（北京）政府對教育界風潮之責任。（註六）

北京教育界今呈異常之景況，若將此景況比較各國教育界而觀察，則是時代錯誤之甚者也。英法諸國鑒於歐戰，莫不極力刷新教育方針，大發揮其新面目。又如日本亦因此不顧教育經費之膨脹，將諸學校力行提高，且增加教員之俸給，而於小學教師增加尤甚，優待厚遇，以期先使其得生活之安固，專心致志從事於神聖之教育事業焉。反觀中國教育界，則將因欠薪問題而中止教育事業，是中國乃大逆世界潮流者也。當此教育事業異常困厄之際，刻下唯一之急務，不外謀經費之出處。雖然，吾人於議經費出處之先，尙認爲有先論政府當局責任之必要。何則？非先糾彈當局者之責任，使當局者充分覺悟其責任，則縱使論到經費之出處，亦恐陷於無益之談也。考范總長就任當時，曾得周財長口頭之保證，乃周財長竟行不顧言，遂至陷於今日之窮狀。是此不祥事件，直可謂周財長及其他閣員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五日

二六〇

之責任也。據聞奉天有新增軍旅之議，此外，軍旅之費，亦莫不先事發給，而教育經費，則置之後圖。事實俱在，無庸諱言。是政府以師旅較教育尤重之證也。揣其用心，蓋以學界柔順，師旅驕橫。對於學界，縱使冷酷，亦無反噬政府之力，對於師旅，如不發給餉糈，則政府因其威脅，或難免不陷瓦解之命運，故政府為自身之存在，祇知盡心於師旅，不欲盡力於學界。換言之，教育事業縱陷於中止狀態，亦毫不足憂慮，惟力講維持內閣自身之法，最為緊要。此種心迹行為，可謂絕不忠誠於國家。何則？此派內閣倒，彼派內閣起，既無重大關係於國民，復無重大影響於國家，不過少數政治家爭權爭利之贏輸而已。至於教育事業，原國運之基本，人民向上之泉源。如北京政府實際上已不具備政府之機能，縱使幾年不見其存在，亦不足為特別之憂慮，惟教育則不可一日廢除，故與其為防止內閣之瓦解，而諂媚軍人，莫如力劃分軍餉以維持教育，尤為於國於民有大益也。當局者倘不就此點速行覺悟，則在現今之境遇，終不能發現方法以支付教育經費耳。

次就刻下救急之問題而論，教育當局並熱心於維持教育之人士，須協力逼迫政府，要求其每月由鹽關餘款中劃分幾成充教育經費，並須規定由鹽關兩政直接交付教育總長之方法。凡教育經費之支付，不拘內閣之如何，政爭之有無，常在獨立行政之狀態，始克有濟。惟預想（北京）政府當局者，勢必力避此方法，故須聯合全國教育家學生並家長結合一團體，造成一大輿論，鞭撻政府，以謀教育經費支出之安固，使一般教育家毫無危懼不安之念，專心致志從事教育，則是國家之大幸也。

日本政府開始施行「台灣總督委任立法案」。

上月十七日，日本眾議院議決「台灣總督委任立法案」。不久，貴族院相繼通過該法案。本日起，日政府開始實施該立法案。（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八一八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中），頁三四四。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

註五：沈雲龍著：「徐世昌評傳」，傳記文學第二四卷第三期，頁二〇〇。

註六：同註四。

註七：「台灣省通誌」，卷首下，大事記，第二冊，頁一二八，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十六日 駐英公使顧維鈞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報告與蘇俄代表洽談情形。

本日，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M. Krassin）致送蘇俄照會予駐英公使顧維鈞。（註一）同日，顧公使將該項照會電告北京政府外交部。其要旨爲：（一）現在旅俄華民係與俄人同等待遇，並特准組織華工會；（二）中俄互派領事，極爲重要，中國政府如不於短期內承認俄國所派領事，惟有請陳廣平領事離開俄境；（三）中俄應速開始直接磋商，其地點以北京爲最相宜。電文云：

「外交部：顧。俄事八日兩電計達，頃由俄勞農政府駐英代表送到該政府英文答復一件，要旨：

一、中國政府關心旅俄華僑，事屬當然，惟何以前三年不向勞農政府提及，現在旅俄華民係與俄人同等待遇，並特准組織華工會，俾得保障華人利益。

二、中俄互派領事，極爲緊要，俄國可承認陳領，惟以平等相互待遇爲條件，如欲中國允承認俄領一節，中國政府不於短促時期內正式知照仍與，惟有請陳領離開俄境。

三、中俄應速開始直接磋商，其地點以北京爲最相宜。一俟中國政府同意，並指定俄代表赴京路程，該代表即可首途。

至最便利之路程，俄政府以爲係乘哈爾濱鐵路，以達北京。俄代表在中國境內時，須由中國政府擔承正當保護。盼速見復，併表同意云云。英文原文，另電達。鈞。十六日。」（註二）

按：蘇俄的意圖，至爲明顯，外蒙與中東路問題，非在北京談判，無法獲得解決；且在倫敦，難免引起西方列強之

注意或干預。乃以驅逐陳廣平離境爲要挾，迫使北京政府承認俄方要求。北京政府的對策仍是採取一貫的拖延戰術，認爲勞農政府派代表來華的目的，不外政治與通商兩問題。通商一層，新疆方面已訂有臨時條件，黑龍江與赤塔當局亦仿辦，是沿邊通商已有臨時辦法。政治問題則須視國際情勢之演變，難行遽作決定。北京政府外交部對俄復文中固有「深盼於極短時間內開始談判」之語，不過純屬外交辭令，本意實在藉此搪塞，冀其緩派代表，與提出先在倫敦接洽的辦法，均係緩兵之計。未料蘇俄咄咄進逼，一定要北京政府提出明確的答復，不得已乃謐以路途不靖，保護難周，希其暫緩派遣代表。

駐英公使顧維鈞致電北京政府，報告英俄商約簽字。

本日，駐英公使顧維鈞致電北京政府，報告英俄商約本日經英商部長與俄代表克拉辛簽字。電文全文如下：

「英俄商約本日經英商部長與俄代表克拉辛簽字。該部長並於簽字後函知俄代表，大致謂勞農煽動阿富汗及印民在印度謀亂，反對英治，業已查有種種證據。此與現訂商約條件不符，務須即時停止運動云云。餘續電。鈞。十六日。」（註三）

附錄：英俄通商協約（註四）

- 一、廢止通商上之封鎖障礙及特別限制，但仍遵守兩國法制，訂立兩國得取締軍火買賣，國際條約如禁烟公約之類仍舊有效。旅英俄民及旅俄英民均即准回國。
- 二、便利兩國航運。
- 三、俄國擔任掃除水雷至其本國口岸爲止，英俄兩國應彼此通告所得埋藏水雷地點消息，惟俄國爲保護本國口岸之辦法不在通告之例。
- 四、實行本約起見，甲國可指派其本國人民前往乙國，此項人民應免除各種強迫服務並有郵電自由。

五、中國得派正式人員駐紮乙國，與他國正式代表同等待遇。

六、准其入境人民應享受通商必須之一切保護權利，仍遵守所在國普通法律。

七、規復一九一四年所行「？」交換辦法。

八、中國相當人員所簽發之護照證書及授權書等，乙國應視與其他業經承認外國政府代表所簽發者同其效力。

九、由俄國運入英國爲付出口貨價或備抵貨價之現金款項、貨物或抵押品、或勞農政府在英所有動產或不動產，如非證明爲英政府產業，英政府允不封收。

十、舊俄帝國及臨時政府在英所有，或英政府在俄所有款項財產，於訂立普通條約以前，彼此允不要求處理。

十一、甲國貨物運入乙國不得強迫征收。

十二、兩國人民所有專利商標及版權等問題，應在普通條約內公平規定。

十三、(一)由俄運英之現金款項貨物或抵押品，倘非證明爲其民產業而經英國法庭判決封收，俄國可將本約作廢。(二)

如甲國有違反本約情事，乙國即無遵守本約義務，惟在廢約以前，甲國允與乙國解釋或補救機會。(三)如欲廢約，甲國允協助乙國俾便結束未了事件及撤還人民動產。(四)本協定一經簽字即生效力，並得於一年後聲明作廢，惟此層須半年前預先通知。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為爭取教育經費獨立問題召開第二次聯席會議。

本日下午，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在美術專門學校召開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以下七項辦法：

(一)從前教職員聯席會所餘經費，除按照收支數目比例，退還中小學校外，其餘概作爲本會經費。(二)關於前日「益世報」所載教育部王次長之談話乙事。決定：推派代表質問次長是否曾有此項談話？如果確有此項談話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六日

二六四

，則問其究竟是何用意？（三）致函各校校長及京師學務局質問：昨日「晨報」一等所載通電謂，公呈政府，將所得稅切實進行，以維教育。而各校教職員並未與聞，究竟此項通電是何人發出？何人負責？（四）通電上海各報館及各省教育會各公團，聲明「晨報」一等所載通電，本會並未與聞。本會要求之目的並不在所得稅。（五）教育基金與教育經費略有區別，決定將前日大會議決目的修正為：請政府准代指撥鐵路郵電等進款為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育經費。（六）決定宣言書內容及呈文內容。（七）推舉代表馬敘倫、陳世璋、姚憾三君於十七日前赴北京政府總統府國務院呈遞呈文，並質問總統總理對於此事之態度與辦法。（註五）

附錄：一、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學校及京師學務局通電（註六）

各省教育會、總商會、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各報館公鑒：民國成立，政爭疊起，教育生機不絕如線，國內大小男女學校靡不以經濟困難，屢頻危殆。長此以往，行見教育停輟，國本動搖，亟起維持，匹夫有責。查民國三年一月公布所得條例，經財政部呈准於民國十年一月施行，以七成振興教育，三成提倡實業。如果實行，確為利國福民至計，惟是此項稅則肇端伊始，若保管無法，運用不宜，則稅法雖良仍無實效。同人等職司教育無任殷憂，除公呈政府外，為此敬告台端，協力維持，並一致要求政府嚴訂征收保管支用及監督之方法，並使學商各界各得與聞，庶幾捐滴歸公款，不虛糜，此項稅源亦不致發生障礙。諸公熱心愛國，諒荷贊同，臨電懇誠，毋任企幸。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學校及京師學務局。寒。

二、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第二次聯席會議宣言書（註七）

我們從前因政府沒有維持教育的辦法，已經停職過一次。當時鄭重的宣告是「要政府切實籌集全國教育基金，並須急速籌足。無論如何的特別情形，不得挪移或減少。在基金沒有籌足以前，按現在教育進行的狀況，指定確實款項作教育經常費。經指定後，不得挪移或減少。」這是我們明明白白聲言的，政府明明白白答應的，國人明明白白聽見的。現在怎麼樣了！政府本有教育經費的預算，國民本有教育經費的負擔，這種經費到那裏去了？政府平日所說籌集的教育基金在那裏？指定的教育經費在那裏？全不過是一套騙人的空話。各校的教育經費比從前愈形困迫，盼政府發款，像大旱的時候盼雨一樣艱難。添聘教員沒有錢，購買書籍沒有錢，購買儀器沒有錢，購買試驗的化學

藥品沒有錢，乃至購一切用品都沒有錢。學生終日皇皇，覺得學校停閉，就在旦夕，不能安心求學。教職員終日皇皇，迫於飢寒，沒有法子維持生計，亦不能安心授課。試問教育機關困窮至此，還有何法可以維持下去。若說財政艱難，何以政府辦那些毫不相干的事，一用就是數千百萬，而維持這幾個經費有限的學校，便沒有錢了。況且政府現在明明還在那裏添設特種學校，而於締造經營了多年的幾個國立學校，倒反眼看著他們停閉而不維持。似乎政府不維持教育，不是沒有力量，乃是沒有誠意。不是不能，乃是不肯。我們再不能忍了，所以我們於三月十四日宣告暫行停止職務，與政府作最後的談判。問政府是否還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如果還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就要政府由現在最確的收入，如國家所辦的鐵路郵電等項內撥撥一點點定數，作教育經費，並須確實的保障，不得挪用或減少。如能辦到這樣，各校纔能持久，我們纔能回復職務。如這種要求辦不到，我們寧願政府明明白白的宣告他停辦教育，斷乎不願再和政府苟且敷衍，使教育事業在不起不落的狀態中，並且貽誤了許多青年的學子。凡我們的舉動係為急救垂危的教育事業，係為鞏固常久的教育事業，係為使國家不要成為無教育的國家。我們所最痛心的是耽誤青年學子最可寶愛的光陰，但是這個責任應該由政府去負。

前黔軍總司令王文華被刺身亡。

王文華，字電輪，貴州興義人。幼年服膺革命主義，曾創辦體育學會，密謀革命。旋投身軍旅，初任黔督劉顯世之副官長，繼陞任黔軍第一團團長。民國四、五年，護國軍之役，力主討袁。劉顯世任東路司令官，率三團之衆，東下與袁軍馬繼貞部戰，惟劉顯世陰扣其軍需，王文華善用士氣，連戰皆捷，終迫馬繼貞自殺而死。袁斃，戰停，王文華以功陞第一師師長。六年，文華遊京滬，加入中華革命黨。護法軍興，王文華以師長兼黔軍總司令，入川拒北軍，威名益著，而劉顯世、劉顯潛輩益忌之。九年春，文華至滬，國父任爲中國國民黨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並命其往晤浙江盧永祥，說其共伐曹吳。詎於本日，在上海後馬路遇刺身死，年僅三十五歲。（註八）

註一：「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二六。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一五五——一五六。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六、十七日

二六六

註三：「同前書，頁一五七。」

註四：「同前書，頁七七—七八；「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註五：「『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四號，記事，頁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七日。」

註六：「『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

註七：「『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四號，記事，頁四。」

註八：「『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二〇—八二二，台北中央黨史會，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

十七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獲蘇俄人民外交委員會加拉罕來電，提議中俄開始交涉，互派領事。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收到蘇俄人民外交委員會加拉罕（Karahan）來電，提議中俄開始交涉，互派領事。電文全文如下：

「外交部鑒：敬啓者，尊處上月來文聲明，由敝處託張斯馨將軍帶呈之公文，業經收利。此項來文，於三月轉到墨斯科。敝處對於中國政府，擬將所述問題及其他行由中國政府提出討論有關兩大共和國利益之一切問題，逕與俄共和國直接交涉之意願，極表歡迎。來文所云，中國政府對於此問題中所聲明之利益，特別注意一層，敝處亦視為當然。敝處所想不到者，勞農政府之成立三年之久，中國政府於自今以前，乃迄以爲不能將此問題與敝處商議，並直接解決中國國民在俄之地位也。」

茲特堅決宣言，中國旅俄人民，係與俄本國國民處於同等地位，與俄前帝國政府之利用華工工銀之賤，將華工輸來俄國，課以較俄人及他國人更勞之工作者，迥不相侔。蘇維埃政府，改良華人狀況，以與俄工同等之地位，令其作工，並許華工得組織工會，以便將其生活自行組織，自行規定。現在歐洲俄國及西北利亞各城，均有此項工會之支部，此項工會所得之權利，幾與使行領事職務相等，在俄國不論何地，華人之利益，均得有保障，此種權利在

他處，即屬進口工人之最強大團體，亦不能享有，而華工在他國斷無此權利。敝處對於華人利益之保護，以後仍視爲特別注意之目的。復鑒於中國政府尙以爲不能與蘇維埃俄國互派領事，故於保護華人利益，更擬特別注意。至中國政府以爲不能與俄互派領事，其理由何在，非敝處所得知，苟能有互派領事之關係，則中國政府，便可不必再爲旅俄華人憂慮也。

茲特再鄭重聲言，中俄兩國互派領事，實屬緊急之必要，並於茲宣言，現在墨斯科之陳廣平君，若由中國政府派爲總領事，敝處常行承認，但須按照來文所云，相互而平等之根據，即中國政府亦須接待並承認聯合蘇維埃共和國在北京之代表是也。若中國而不遵此原則，或於短時期內敝處不接到正式通知，允許敝處代表得入北京，則敝處祇可謂陳廣平君亦離去俄國領土。中俄兩國倘得互派領事，則來文所云，中國政府擬行着手之直接交涉，亦必大爲便利，俄國政府並有多方設法，以開始交涉之傾向。

茲以貴處詢及對此問題之確實情形，敝處特提議兩共和國交涉，應立即開始，敝處並預備遣派代表，以便開始交涉。交涉地點，敝處視爲以北京爲最宜。一俟中國政府通知允許，敝處代表即可起身。至代表所經路程，以由火車自哈爾濱前赴北京爲捷便。敝處希望中國官憲，於俄代表在中國領土時，保障其正當之保護及完全之不可侵犯。敝處茲以開始交涉方法之確實情形奉告，希望中國政府從速畀以善意之答復，兩國人民及政府，因地理關係、歷史關係及因政治上、經濟上之緊急利益，而發生之建設友誼之意願，於是可以從速實現，以裨益兩共和國之人民。人民外交委員會加拉罕Karahán。」（註一）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聯席會代表馬敘倫等為教育經費獨立問題往謁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未獲結果。

昨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第二次聯席會議會決定，推舉北大代表馬敘倫、陳世璋及法專代表姚懋攜帶呈文，往謁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面遞。本日，馬代表等攜帶呈文往謁靳氏，而靳

氏以病辭，囑先見教育總長范源濂，而范氏亦在病假中未見。（註二），呈文中指出北京政府積欠國立八校經費已久，教職員曾力求教育基金之確定與獨立，迭次呼籲，並無實際效果，而教育經費欠發如故，不得已採取暫停職務實即罷教之手段，以與政府作最後談判。呈文之內容如下：

「呈為請予飭部切實籌定教育基金，並准於基金未籌足以前先撥鐵路郵電等項的款，充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暨清還積欠各校經費，以固國本而維現狀事。查教育為國家根本重計，古今中外，衆論所同，而總統迭次明令曉示，尤為諄切。乃近年以來，即學校教育一端，不特無進步之可言，且因經費不給而輟絃誦者，京內京外此仆彼繼。求之往史，雖前代擾攘之中，或不至此，察諸外邦，歐戰劇烈之際，未至於斯。似此情形，非坐視國本危絕，宜即有以救援。敍倫等身在學校，日擊心驚，徒懷摩頂放踵之心，難遂披髮纓冠之願，因於七八九年歷有摺陳，當蒙洞鑒。八年十二月京師小學以上各校經費艱絀，敍倫等久嬰枵腹之困，圖免涸轍之危，自願停止職務，待命進止。然且身將遠於龔舍，心猶懸於國本，是以仍將籌集教育基金，及基金未曾籌足以前指撥確實款項，充教育經費等項陳之鈞座。九年一月八日伏承明令，著主管各部籌辦教育基金，在京各校經費，責成財政部妥為籌辦等。因此敍倫等復曾迭謁國務總理，亦蒙許飭主管各部迅即籌議。敍倫等以為自此不獨京師學校可復舊觀，全國教育亦當遂呈生意。乃至初冬，始奉明令，徵取所得稅以充教育基金。事屬創行，難遽責效，而於基金未曾籌足以前，在京各校經費，財政部迄今尚未籌定確實款項。比來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因積欠經費過多，委實無從支持，而敍倫等仰事俯蓄亦難置之不顧，迫不得已，復行暫停職務，公同集議，僉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每月約止二十萬元，國庫雖屬奇絀，而政府所興不急之務，月糜不止此數。若遵上年妥籌各校經費明令，區區之款，實非難辦。惟是敍倫等越在草莽，於國家收入的款如關鹽等稅，於外交關係若何，未能詳悉。所見鐵路郵電等項收入，無不年增月長，復係坐有收入。雖云各該項收入屬於特別會計，然此乃對財政部而言，其隸於國家收入款項，斷無區別。如在該項收入款內，月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銀二十萬元，則各校不至停頓，教育得以維持，為此公呈總統，請予迅飭主管各部，從速切實籌定教育基金，並祈准於基金未籌足以前，先在鐵路郵電等收入項內月撥國立北京專

門以上學校經費銀二十萬元，並將本年三月以前應給經費，掃數撥給，庶以維持現狀而固國本。幸甚。」（註三）

昨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第二次聯席會議亦曾決議，致函京師學務處質問寒日通電本日，京師學務處就此事復函云：

「逕復者，接准貴會議十六日函開，晨報等報載有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及京師學務局致各省教育會、總商會、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各報館寒電，請維持所得稅一節。查前項通電係經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校務討論會暨京師學務局共同議決拍發。但茲事發議在兩星期以前，經若干次之討論，僉以爲此項稅則果能實行，確與全國教育基金至有希望，遂決議開具條件公呈政府並通電全國協力要求。十一日下午推定起草員，十四日發出。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鑒照是荷。此致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註四）

按：十八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再致函京師學務處，請其對於所發寒電設法聲明，免滋外間誤會。其函全文：「逕復者，接准十七日大函稱，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及京師學務局致各省教育會、總商會、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各報館，請維持所得稅寒日通電，係經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校務討論會暨京師學務局共同議決拍發。但發議在兩星期前，於十四日始行發出等因。敬悉。惟該電署有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之名，深恐外間誤會，合請貴會貴局設法聲明爲荷。此致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務討論會、京師學務局。」（註五）

援庫倫副司令鄒芬退駐滂江。

上月三日，俄舊黨恩琴（Baron Feder Von Urgan Sternberg）及蒙匪攻陷庫倫，本月九日，大股蒙匪復連結俄舊營圍攻叻林，力戰三晝夜，援庫副司令鄒芬以我軍所據陣地，無險可守，遂於十一日晚退駐烏得。施又因烏得水草缺乏，十三日移駐猴頭廟等處。（註六）本日，鄒副司令又退守滂江。（註七）

浦東日華廠工人罷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七、十八日

二七〇

本日，上海浦東日華廠工人，因反對罰款而罷工。工人的要求爲：（一）更換或解僱日本管理員；（二）職員平時不得毆打職工；（三）職工工作不力時不得重罰；（四）工廠不得增僱職司管理的工頭；（五）罷工五日期間的工資，須由工廠支給。而工廠方面所答復的條件是：（一）不更換職員；（二）罰款制，當加以考慮；（三）不毆打工人；（四）斟酌檢查工事；（五）罷工時工資，略爲支給。（註八）

註一：「中俄關係史料——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一五六—一五七。

註二：「徐世昌評傳」，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第三期，頁一〇〇。

註三：同前書，頁一〇〇—一〇一。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三三。

註七：「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註八：「中國勞工運動史」，上册，頁一七五，台北中國勞工福利出版社發行，民國四十八年三月。

十八日 北京政府明令：加達穆林色楞輔國公銜，給予董元亮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咨文稅務處，望總稅務司會同邊境軍警檢查入境俄人護照。

先是，北京政府外交部迭據各方面報告，有多數俄人寄居北京，密設機關，開會集議，並有武裝舊軍官公然出入內地，經軍警在車站阻留數人，檢獲所攜文件，不無可疑之處。此等俄人，若不嚴密取締，深恐發生不良影響。外交部因於本日咨文總稅務司，希望能派員會同滿洲里、綏芬、琿琿、哈爾濱、

拉哈蘇蘇、煙台、營口、上海、天津等入境口岸地方軍警，檢查入境俄人，有無護照。如有形迹可疑及無照者，一律不許入境。咨文全文如下：

「爲咨行事：迭據各方面報告，有多數俄人寄居北京，密設機關，開會集議，並有武裝舊軍官，公然出入內地，經軍警在車站阻留數人，檢護所攜文件，不無可疑之處，此等俄人，若不嚴密取締，深恐發生不良影響，自不得不實行檢查。前由貴處暨內務部派員來部會商，並經總稅務司派員列席，所議大致均經贊同，自應早日規定辦法，以便施行。

查入境口岸，如滿洲里、綏芬、琿琿、哈爾濱、拉哈蘇蘇及煙臺、營口、上海、天津等處，均係衝要之地，應由地方軍警負檢查之責，以稅務司派員會同行之。檢查之法，以有無護照爲憑，此係各國通例，無論何國人到關時，應索護照，對於俄人不分新舊黨派，一律檢查，如有形迹可疑及無照者，一概不許入境。此其用意在防範利用中國領土，勾結黨匪，藉圖活動之俄人。而於在華安份之俄人，仍照舊黨保護，當不致引起外人之誤會。

再，如能由海關通知各船行，責成船主對於來華船客，一律先行查閱護照，尤爲周妥。相應咨達貴處，即希轉飭總稅務司查照，擬定辦法，並即見復，以便飭知各處交涉員及地方軍警遵照。此咨。」（註一）

北京國立專上各校教職員代表為爭取教育經費獨立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

本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在美術專門學校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由馬敘倫擔任主席。會中討論「教育基金案」，並議決：

由該會先行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諸如所得稅、鐵路收入、關稅、鹽務、印花稅等國家收入，均擬撥定若干款額，作爲教育基金，並由人民團體監視其收支。該委員會設有主席一人、委員十六人（八人由各校代表各自推舉一人，其餘八人由各校自行推定），並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主席爲該委員會主席，鄧壽仁（北大）、姚憾（法專）、李貽燕（女高師）、朱其輝（醫學專校）、經亨頤（高師）、戴濟（工專）、許澁（農專）、徐瑾（美術專校）八代表爲委員。（註二）此外，會中並決定，各校圖書館停止開放，學生畢業考試及旅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八、十九日

二七二

行一律停止，並仍由馬鈺倫等三位代表於二十一日往見北京政府教育總長范源濂。（註四）

按：范總長雖在私宅扶病接談馬鈺倫等代表，但亦無何等辦法，僅謂此事終須解決，俟與新國務總理雲鵬商酌再定。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八二號。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頁一五八—一五九。

註三：「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四號，記事，頁五。

註四：「徐世昌評傳」，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第三期，頁一〇一。

十九日 北京政府任命陳炯明為廣西護軍使。（註一）

廣東督軍陳炯明致電廣西督軍譚浩明，盼各守邊防，不相侵犯。

上年，桂係軍人莫榮新等退出廣東時，湖南督軍趙恆惕曾以譚人姿態力勸桂係軍人陸榮廷宣布廣西自治，並保證兩廣可因「志同道合」而「永息爭端」。本月十三日，廣東督軍陳炯明通電贊成趙氏意見，並保證「兩粵一家，不生兵戎」。本日，陳氏又電廣西督軍譚浩明，表示願與桂軍「各守邊防，毋相侵犯」。（註二）

按：當時中國國民黨正在鼓吹討伐桂係軍閥，總理孫先生文看到此項電報後大為震怒。

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自恰克圖走滿洲里。

上月三日，俄舊黨恩琴及蒙匪攻陷庫倫，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等遂離開庫倫前赴恰克圖。然迄上月底，恰克圖僅由路邦道以一團兵力勉強防守，延至昨日路軍已糧盡力竭，無法支持，敵軍遂乘其敝，以三千人之衆，分三路進逼城下。路邦道，于文泰暨各營連長等見勢難敵，先後棄城出走。一時軍中乏主，益形紊亂。致路軍兵士相繼譁變，飽掠而逸。敵匪探悉情形卽于是晚整隊開入，至本日止午遂將恰城完全佔領。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等則走滿洲里。

。(註三)

日本允北京政府展限償還貸款。

北京政府近因對日本各種借款，到期者，約有一萬五千萬元，無從籌措，特派日籍軍事顧問坂西少將前往東京，與日政府商議展緩。本日，坂西已有電抵北京，稱日政府現已應允將各項借款展期一年或數月。至於緩期條件，候他回國，再行面訂。(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三二號。

註二：「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九。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八號，頁一三三。

二十日 國父孫先生文講演「五權憲法」。

國父孫先生文，本日在廣東省教育會講演「五權憲法」，指出五權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權五權，各個獨立，各司其事，為他研究各國政治得失的源流之後所創造，為日後革命成功建設之張本；並希望大家都贊成五權憲法。其講演全文如後。

「今天講題為五權憲法。五權憲法是兄弟所創造，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的。諸君皆知近世一二百年以來世界政治潮流趨於立憲。立憲二字在我國近一二十年內亦聞之熟矣。到底什麼叫做憲法？所謂憲法者，就是將政權分幾部分，各司其事而獨立。各國憲法祇分三權，沒有五權。五權憲法是兄弟所創。自兄弟創出這個五權憲法，大家對之都很不明白。到底五權憲法有什麼來歷呢？講到他底來歷，兄弟可以講一句實在話，就是從我研究所得思想中來的。至講到五權憲法底演講一層，十數年前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底時候，兄弟曾將五權憲法演講一遍。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十九、二十日

二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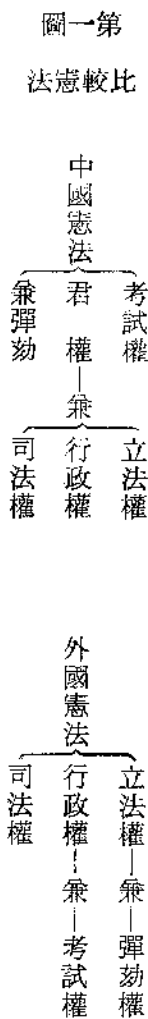
但是兄弟雖然演講，在那個時候，大家對於這個事情都沒有十分留心，此事說來已十餘年了。在當時大家意思，以為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沒有聽見講什麼五權憲法的，大家覺得這個事很奇怪，以為兄弟偽造的。但兄弟倡此五權憲法，實有來歷的，兄弟倡革命已三十餘年，自在廣東舉事失敗後，兄弟出亡海外，但革命雖遭一次失敗未成，而革命底事情仍是要向前做去。奔走餘暇，兄弟便從事研究各國政治得失源流，為日後革命成功建設張本。故兄弟亡命各國底時候，尤注重研究各國底憲法，研究所得，創出這個五權憲法。所以五權憲法可謂是我兄弟獨創的。當美國革命脫離英國之後，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他那條文非常嚴密，即世人所稱之成文憲法。其後各國亦很效法他訂定一種成文憲法，以作立國底根本法。兄弟亦嘗研究美國憲法，而在美國底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眾口一辭，說美國憲法是世界最好的憲法；即英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底三權憲法是一種好憲法。兄弟曾將美國憲法仔細研究，又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各方面比較觀察，美國底三權憲法到底如何呢？研究底結果，覺得他那不完備底地方很多，而且流弊亦不少。自後歐美底學者研究美國憲法，所得底感想，亦與我相同。兄弟以最高尚的眼光最崇拜的心理研究美國憲法，畢竟美國憲法實有不充分之處，近來世人亦漸漸覺察美國底憲法是不完全的，法律上運用是不滿足的。由此可知凡是一個東西，在當時一二百年之前以為是好的，過了多少時候或是現在亦覺得不好的。兄弟比較研究之後，有見於此，想來補救他底缺點，即美國學者也有此思想。然而講到補救的事，談何容易。到底用什麼法子去補救呢？既沒有這樣底書可以補救，又沒有什麼先例可供參考。說到這裏，兄弟想到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名叫『自由』，他說三權是不夠的，他主張四權。他那四權底意思，就是將國會底彈劾權取出來作個獨立底權。他底用意以為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底議員往往行使彈劾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動輒得咎。他這個用意亦未盡完善，但是兄弟覺得他這本書在美國固可說已有人覺悟了。他們底憲法不完全，想法子去補救。但是這種補救方法，仍是不完備。何以言之，在美國各州有許多官吏是由民選而來，但是民選是很繁難底一件事，民選底流弊亦很多，於是想山限制人民選舉底法子。要有資格纔有選舉權，以職產為資格者，必有若干財產纔有選舉權，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但這種限制選舉與現代底潮流平等自由主旨不合，且選舉亦很可作弊，而對於被選底人民，亦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想補救他呢，單單限制選舉人亦不是一種

好底方法，最好底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人。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個就是普通選舉，是即近日各國人民所力爭的。但是普通選舉固好，究竟選什麼人好呢？若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毛病亦多，而且那被選底人不是僅僅擁有若干財產，我們就可以選他。兄弟想當議員或作官吏底人，必定要有才有德或有什麼能幹，若是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什麼能幹，單靠有錢是不行的。譬如這種才德能幹資格底人祇有五十人，即對於這種資格底人來選舉。然則取得這種資格底人如何來定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在中國從前凡經過考試出身底人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不算正途。講到這個古法，在中國從前專制底時代用的時候尚少，因為那君主即在吃飯睡覺底時候，亦心心念念。留心全國的人材，誰是人材好，叫誰去做官。君主以用人為專責，他就很可能以搜羅天下底人材。在今日的時代，人民實沒有功夫可以辦這件事。故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在共和時代考試則不可少，於是兄弟想加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底制度，是兄弟亡命海外底時候考察各國底政治憲法研究出來的，算是兄弟個人所獨創，並沒有在那一國學者所鈔襲的。兄弟想這個制度一定可以通行有利。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本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黨綱，預計革命成功就要實行五權憲法。不想光復之後，大家並不留意及此，多數心理以為推翻滿州就算了事。所以民國雖成立了十年，亦沒有看見什麼精彩，比前清更覺得腐敗。這個緣故，我們也就知道，不用兄弟細說，必以五權憲法為建設底基礎。我們有了良好底憲法，纔能建立一個真正底共和國家。自兄弟發明五權憲法之後，一班人對於這個五權憲法都不很清楚，即專門學者亦多不以為然。記得二十年前有個中國學生，他本是大學法科畢業。在美國大學亦得法學士底學位。他後來還想深造，又到美國東方底一個大學讀書，此人兄弟在美國紐約遇見，兄弟問他此回你又入美國東方底大學預備研究什麼學問？他說他想專門學憲法。兄弟聽他說是要學憲法，就將我底五權憲法說與他聽，足足與他討論了兩星期，他說這個五權憲法比什麼都好。兄弟心喜他既贊成這個五權憲法，就請他到了學校裡後，將這五權憲法詳細底研究研究。其後他就在美國東方耶路大學三年畢業，又得了法律博士底學位。這耶路大學是美國東方很有名譽底大學。他得了這個大學底博士學位，他底學問自然是很好的。他自耶路大學畢了業，後來又到英國法國德國考察各國底政治憲法。辛亥革命成功，他亦回到中國，兄弟又遇見了他，我就問他當日你因贊成我底五權憲法，現在你研究之後，可有什麼心得？他說五權憲法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

，這個恐怕是不行的。當時兄弟聽了這話就很不以為然，誰知我們那班同志聽了他這話，以為這位法律博士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想來總是不大妥當，也就忽視這五權憲法了。還有一個日本底法律博士，兄弟在南京底時候請他做法律顧問，有許多法律上底事情與他商量。後來討袁之役，兄弟亡命在東京遇到了這位博士，他問兄弟什麼叫做五權憲法，兄弟就與他詳細講解，相處兩三個月底功夫，合計總是三十三小時，後來他就明白了。此時兄弟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講了許多底時候纔能明白，若遇着一班普通人民又將如何？難道他們不懂了。適纔所說底這兩個博士，一個是中國博士，一個是東洋底博士。那中國底博士在紐約遇着他底時候，討論了兩個星期，他很贊成這個五權憲法。在這個時候，他不過是個學士底學位，祇算是半通底時候，待他得了博士底學位，可算已到大通底時候了，他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又那個日本底博士，兄弟與他研究了好幾個月底功夫，他纔明白。兄弟想這個東西實在很難，現在雖沒有人懂得，年深月久，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日子。我們要想把中國弄成一個莊嚴華麗底國家，我們有什麼法子可以使他實現呢？我想亦有法子，而且並不為難，祇要實行五權憲法就是了。兄弟在東京慶祝民報週年底時候講演五權憲法之後，到現在差不多二十年了，而贊成五權憲法的人仍是寥寥，可見他們心中都不以為然。今天我們想要講五權憲法，本是很好底事情，但是要將五權憲法詳細的說明，雖費幾天底功夫亦說不了，而是恐怕越說越不明白。兄弟想了一個法子，要想就五權憲法之外來講，側面底講比正面底講容易懂得。中國不管有句成語嗎？就是「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這個意思，就是必離開廬山一二百里，纔可看到廬山底真面目，若在廬山裡頭，反看不出廬山的真面目。兄弟今天講五權憲法，亦是用這個法子。諸君想想，我們為什麼要這個憲法呢？要知道我們要憲法底用意，應先把幾千年以來底政治，取來看看。政治裡面有兩個潮流，一個是由底潮流，一個是秩序底潮流。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之有離心力與歸心力。離心力之趨勢，則專務開放向外；歸心力之趨勢，則專務收合向內。如離心力大，則物質必飛散無歸；如歸心力大，則物質必愈縮愈少，兩力平均，方能適當。此猶自由太過，則成為無政府；秩序太過，則成為專制。數千年底政治變更，不外乎這兩個力量的衝動。中國歷史，是從自由而入於專制；西國歷史，是從專制而入於自由。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之世，堯天舜日號為黃金世界，極平等自由之樂。而降及後世，政治弄到如此不好，這又是什麼緣故呢？其故就是人民享得

自由太多，因此而生厭，遂至放去其自由，而野心之君主承之，以致積而成秦漢以後之專制。外國底政治，乃從專制而漸趨自由，其始人民有不城專制之苦，故外國有句話叫做『不自由，毋寧死。』他底意思，是人民不能自由，寧可死去。此可見當時外國政治專制之烈也。中國底政治，是由自由而進於專制，中國古代人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原是很自由的，而老子所說『無爲而治』，亦是表示人民極自由底的意思。當時底人民有了充分底自由，不知自由之可貴，至今此習仍存，故外人初不知其理，甚異中國人民之不尚自由也。若在歐洲底歷史，則與此不同，歐洲自羅馬亡後，其地爲各國割據，以人民爲奴隸，在近世紀底時候，有許多戰爭發生，都是爲自由而戰。兄弟從前倡革命，於自由一層，沒有什麼講到，因爲中國人祇曉得講改革政治，不懂得什麼叫做自由。中國歷代底皇帝，他祇曉得要人民替他完糧納稅，祇要不妨得他祖傳帝統就好，故外國人批評中國人不曉得自由。近來有幾個少年學者，得了點新思想，纔曉得自由兩個字。本來中國人民是不須爭自由的，如諸君在此曉得空氣是什麼東西，空氣要他作什麼，我們在這房子裡，空氣是很多的，人之在空氣中生活，如魚之在水中生活，魚離水就要死，人沒有空氣，亦是要死的之。但人不曉得空氣之可貴，到底是個什麼呢？因爲空氣不竭也。試將人閉之於不通空氣底屋子裡，他知空氣可貴矣。歐洲人不自由，故爭自由。中國人尚不竭自由，故不知自由。這個兩種潮流，一專制，一自由，就是中國與歐洲不同底地方。政治裡面，又有兩種人物，一是治人者，一是治於人者，孟子所謂『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必有知識的，治於人者必無知識的。從前底人可說是同小孩子一樣，祇曉得受治於人，現在已漸長成，大家都明白了，已將治人與治於人底階級打破，歐洲近世紀已將皇帝治人底階級打破，人民纔得今日比較底自由。兄弟這個五權憲法，亦是打破治者與被治者底階級，實行民治底根本方法。現在講憲法底出產地，憲法創始於英國。英國自大革命後，將皇帝底權，漸漸分開而成爲一種政治底習慣，好像三權分立一樣。其實英人亦不自知其爲三權分立也，不過以其好自由之天性行其所適耳。乃二百年前有法國學者孟德斯鳩，他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亦叫做『萬法精義』，發明了三權獨立底學說，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但英國後來政黨發達已漸漸變化，現在英國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底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行議會政治，就是政黨政治，以黨治國。孟氏發明三權分立學說未久，就有美國底革命，訂定一種憲法。美國即

根據孟氏底三權分立學說，用假嚴密底文字訂立成文憲法。孟氏乃根據英國底政治習慣，草成此種三權分立主張。後來日本底維新，及歐洲各國底革命，差不多皆以美國爲法訂立憲法。英國底憲法，並沒有什麼條文，美國則有極嚴密底條文，故英國底憲法，又稱活動底憲法；美國底憲法，是呆板底憲法。英國以人爲治，美國以法爲治。英國雖是立憲底鼻祖，然沒有成文底憲法。以英國底不成文憲法拿來比較我們中國底憲法，我們中國亦有三權憲法，如：



就這個圖看來，中國何嘗沒有憲法。一是君權，一是考試權，一是彈劾權。而君權則兼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權。考試本是中國一個很好底制度，亦是很嚴重底一件事，從前各省舉行考試底時候，將門都關上，認真得很，關節通不來，人情講不來，看看何等鄭重。但是到後來，也就有些不好起來了。說到彈劾，有專管彈劾底官，如臺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亦可冒死直諫，風骨凜然。好像記得廣雅書局內有十先生祠，係祀諫臣者，張之洞題有一額曰『抗風軒』，言其有風骨能抗君王底意思。可知當日設御史、臺諫等官原是一種很可取底事情。美國有個學者巴直氏是很有名的，他著了本書叫『自由與政府』，謂中國底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間底一種最良善之調和法。剛纔兄弟講底這兩個潮流，自由這個東西，從前底人民都不大講究，極端底自由，就是無政府主義。歐洲講無政府主義，亦是認爲一種很新東西，最初有法人布魯東、俄人巴枯寧，及現已逝世之俄人克魯泡特金，在他們講這種主義，不過看了這種東西很新，研究研究罷了。近來中國底學生們，他無論懂不懂，也要講無政府以爲趨時，真是好笑。講到無政府主義，我們中國三代以上已有人講過。黃老之道，不是無政府主義嗎？列子內篇所說底『華胥氏之國，其人民無君長，無法律，自然而已。』這不是無政府主義嗎？我們中國講無政府主義，已講了幾千年了，不過現在底青年不懂罷了。像他們現在所講底無政府主義，就是我們已不要的。兄弟講自由與專制兩個潮流，要調

和他。使不各趨極端，如離心力與歸心力一樣，單講離心，或是單講歸心，都是不對。有離心力，還要有歸心力，片面底主張，總是不成的。兩力相等，兩勢調和，乃能極宇宙之大觀。憲法的作用，猶之一部機器，兄弟說政府就是一個機器。有人說爾這個譬喻，真比方得奇，不知物質有機器，人事亦有機器，法律是一種人事底機器。就物理言，支配物質易，支配人事難，因科學發明，支配物質很易，而人事複雜，故支配人事繁難。憲法就是一個大機器，就是調和自由與統治底機器。我們革命之始，主張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民權、民生。美國總統林肯他說：“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兄弟將他這主張，譯作民有、民治、民享。他這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要必民能治纔能享，不能治焉能享？所謂民有總是假的，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今欲破除之，亦未嘗無方法。人力非不可以勝天，要在能善用不能善用耳。世界有千里馬，日能行千里，有鳥能飛天，魚能潛海，人則不能。假如我們要日行千里，要飛天，要潛海，我們能不能呢？兄弟可以說能，我們祇要用機器就能。我們用一輛自動車，何止日行千里，我們用飛行機，就可以上天，我們用潛航艇，就可以下海，這個就是人事可以補天功。從前希臘有一人，日能行千里，但這種人是賢者是天賦的特能，不可多得的。今日人類有了這種機器，不必賢者不必要天賦的特能，亦可以日行千里飛天潛海，隨意所欲。我們現在講民治，就是要將人民置於機器之上，使他馳聘翱翔，隨心所欲。機器是什麼，憲法就是機器。如：

圖 二 第

法憲權五

立法權	司法權	行政權	彈劾權	考試權
-----	-----	-----	-----	-----

這個五權憲法，就是我們底自動車、飛機、潛艇。五權憲法，分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權，各個獨立。從前君主底時代，有句俗話叫『造反』，造反就是將上頭的反到下頭，或是將下頭的反到上頭。在從前底時候，造反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這五權憲法，就是上下反一反，將君權去了，並將君權中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提出，作三個獨立底權。行政設一執行行政務底大總統，立法就是國會，司法就是裁判官，與彈劾、考試同是一樣獨立的。以後國家用行政，凡是我們的公僕，都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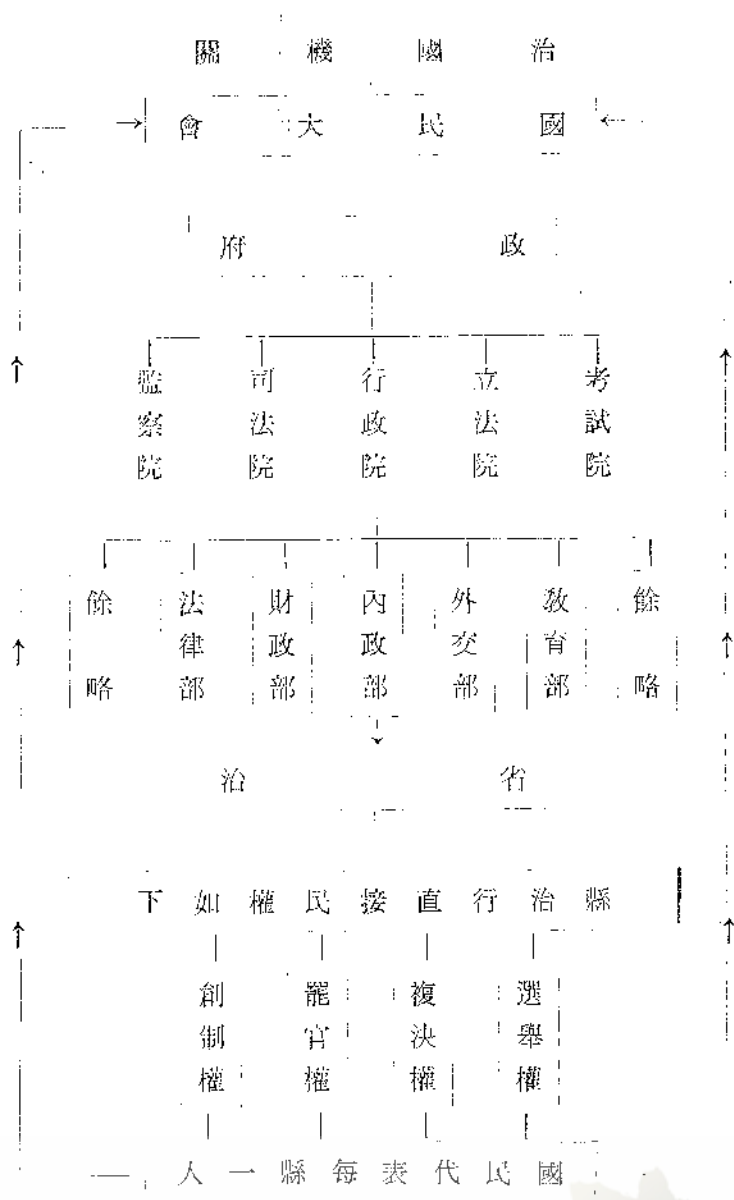
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的。記得兄弟剛到廣州的時候，求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亦不知那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日

二八〇

，其時政府正要用人，又苦沒有人用，這個緣因，就是沒有考試的弊病。沒有考試，雖有奇才之士，具飛天的本領，我們亦無法可以曉得，正不知天下埋沒了多少的人材呢！因為沒有考試的緣故，一班並不懂得政治的人，他也想去當官，弄得烏烟瘴氣，人民怨恨。前幾天兄弟家裏想找個廚子，我一時想不到去什麼地方去找。就到菜館裏託他們與我代找一個。諸君想想，我為什麼不到木匠店託他們代找，要跑到菜館裏去呢？因為菜館是廚子裏的學堂，他那裏必定有好廚子。諸君試想。找一個廚子，是很小的事情，尚且要跑到那專門的地方去找，何況國家的大事呢？可知考試真是一件最要緊的事情。沒有考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譬諭省議會到期要選八十個議員，其時有三百個人有這候補的資格，我們要選八十個議員，就在這三百人中選舉。美國選舉的時候，常常要鬧笑話，曾記有兩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的苦力，到將要選舉的時候，兩人去演說，那個博士學問高深，講的無非是些天文地理，但他所講的話語，人家聽了都不大懂他。這個車夫隨後亦上去演說道：你們不要以為他是博士，他是個書獃子，他靠父兄的力能進學校裏讀書，我沒有父兄的幫助，不能進學校讀書，他靠父兄，我是靠自己的，你們看那一個有本領呢？這一番話說得那班選舉人個個拍掌說，那個博士演說的不好，一點不懂。這個車夫的演說很好，入情人理。後來果然車夫當選，諸君想想，這兩個人一個是博士，一個是車夫，說到學問，當然是那個博士比車夫好，然而博士不能當選，這個就是祇有選舉，而沒有考試的緣故。所以美國的選舉，常常就鬧出笑話。有了考試，那末必要有才有德的人，纔能當我們的公僕。英國行考試制度最早，美國行考試纔不過二三十年，英國的考試制度，就是學我們中國的。中國的考試制度，是世界最好的制度，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亦都是學英國的。剛纔講過立法是國會，行政是大總統，司法是裁判官，其餘彈劾有監察的官，考試有考試的官。兄弟在南京的時候，想要參議院立一個五權憲法，誰知他們各位議員，都不曉得什麼叫五權憲法，後來立了一個約法，兄弟也不理他，我以為這個祇有一年的事情，也不要緊，且待隨後再鼓吹我的五權憲法罷。後來看他們那個天壇憲法草案，不想他們果然又把自己的好東西丟去了。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的，五權憲法，如一部大的機器，譬如你想日走千里路，就要坐自動車，你想飛天，就要駕飛機，你想潛海，就要乘潛艇，你想治國，就要用這個治國機關的機器。如：

第三圖



這個就是治國機關。除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外，最要的就是縣治，行使直接民權。直接民權纔是真正的民權。直接民權凡四種，一選舉權，一罷官權，一創制權，一複決權。五權憲法如一部大機器，直接民權，又是機器的制扣。人民有了直接民權的選舉權，尤必有罷官權，選之在民，罷之亦在民。什麼叫創制權？假如人民要行一種事業，可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又如立法院任立一法，人民覺得不便，可以公意起而廢之，這個廢法權，叫做複決權。又立法院如有好法律，通不過的，人民也可以公意贊成通過之，這個通過不叫創制權，仍是複決權。因為這個法律，

中華民國十年 二月二十日

二八一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日

二八二

仍是立法院所立的，不過人民加以複決，使他得以通過。就是民國的約法，也沒有規定具體的民權，在南京所訂民國約法，內中祇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負這個責任。前天當在省議會將五權憲法大旨講過，甚望省議會諸君議決通過，要求在廣州的國會，制定五權憲法，作個治國的根本法。今天兄弟是就側面底觀察來講五權憲法，因時間短促，意尚未盡，希望諸君共同研究，並望諸君大家都來贊成五權憲法。」（註一）

北京政府特任鮑貴卿為霆威將軍，並晉給胡翊儒二等寶光嘉禾章、車震二等嘉禾章。（註二）

湖南省憲起草委員會在岳麓書院開會。

北方自直皖戰爭（上年七月），南方自粵軍回粵（十月）後，兩方都失去統一的中樞勢力，從此步入軍閥的混戰時期。此時期，護法的旗幟，雖然尚未消失，但護法二字已不為一般人所注意，所謂「聯省自治運動」乃應時而生，亦即採行美國的聯邦制，由各省實行自治。（註三）

從民國九年下半年到十二、三年間，「聯省自治運動」的聲浪雖然播散及於全國，但結果祇有省憲運動的一方面，在湖南短暫實現。

湖南是聯治運動的急先鋒，所以省憲運動首先起於湖南。因為護法戰爭，湖南當軍事之衝，受禍最烈，張敬堯的貪婪及其部下軍隊的殘暴，都足以促起湖南人民自治的要求，所以吳佩孚一撤兵，湖南人羣起驅張。張氏去後，即樹起自治的旗幟，主張將湖南超出於南北政爭之外，南北兩方，均不許加兵於湘境。此時湖南由譚延闓以湘軍總司令名義，主持一切，譚氏於上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所謂「鵲電」，宣布湖南自治的宗旨。旅居京滬各處的湖南名流，對於譚氏的鵲電，羣起響應，熊希齡等在北京并且請梁啟超代行擬就一種湖南省自治法大綱，寄回湖南，督促譚氏

實行。到十一月，譚氏因內部軍心不附去職，趙恆惕繼任湘軍總司令，省議會選舉第十二區司令林支宇爲省長，正式宣告自治，由軍民兩署協定一種「制定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卽省憲法）籌備章程」，交省議會議決施行。依此章程所定的制憲程序，首先是由省政府聘請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十三人（熊希齡、王正廷、蔣百里等），（註四）組織起草委員會，擔任湖南省憲起草工作。至於草案內容如何，政府當局概不過問。本日，湖南省憲起草委員會在長沙岳麓書院正式開會。（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二冊，頁四二五——四三六。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二三號。

註三：傅啓學編著：「國父孫中山先生傳」，頁四六一，台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

註四：「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七。

註五：「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四九〇。

二十一日 「外蒙獨立政府」成立。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外蒙正式呈請撤消自治，經北京政府於二十二日以府令認可公布，旋呼倫貝爾亦於上年一月呈請取消特別區域，於是外蒙全境復歸我中央政府統治。

上年七月，北京政府以內部直皖兩系政爭甚烈，西北邊境及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被迫去職，邊防軍及西北軍名義均被取消，日本羽翼之下的蘇俄白黨謝米諾夫（Semenoff）等因而乘機煽惑蒙古王公叛離。十月，謝米諾夫大部屬恩琴（Baron Ungem Von Sternberg）竟進襲庫倫，經我軍痛擊後，恩琴敗走。但本年二月恩琴又捲土重來，大舉進攻，上月二日，庫倫失陷，本日，「外蒙獨立政府」在恩琴策動下宣告成立。旋派兵占領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等地。（註）

按：五月，恩琴又以庫倫作根據地，進襲遠東共和國（蘇俄在東方設立的緩衝政權），適與蘇俄紅軍及西伯里亞聯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二八四

軍遭遇，結果恩琴兵敗被俘。七月六日，蘇俄紅軍直入庫倫，「外蒙獨立政府」被迫將政權讓予蘇俄所卵翼的「蒙古人民政府」，而於十二日正式宣布成立。

註：吳相湘著：「俄帝侵略中國史」，頁二九九。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頒發阮日華、高連泗、高敦焯愛國獎狀。

阮日華、高連泗、高敦焯三君儲助革命鉅資，贊襄革命義舉，本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特分別頒給三人愛國獎狀各一幀，以彰其愛國之忱。獎狀全文如下。

一、頒發阮日華愛國獎狀

愛國獎狀：阮日華君儲助鉅資，贊襄義舉，實茲永寶，以彰愛國。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註一）

二、頒發高連泗愛國獎狀

愛國獎狀：高連泗君儲助鉅資，贊襄義舉，實茲永寶，以彰愛國。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註二）

三、頒發高敦焯愛國獎狀

愛國獎狀：高敦焯君儲助鉅資，贊襄義舉，實茲永寶，以彰愛國。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註三）

北京政府派夏詒霆為慶賀祕魯國舉行百年共和紀念專使，任命朱文劭為江蘇政務廳長，調任胡翔林署江蘇淮楊道尹，任命汪守珍署福建汀漳道尹。（註四）

甘肅護理督軍陸鴻濤致電新疆當局，請派兵協防。

前在新疆古城一帶擾亂之俄黨，業由新疆督軍楊增新勒令解除武裝。並呈准邊送甘肅敦煌安置。茲甘肅護理督軍陸鴻禔以該黨野性未馴，本日特致電新疆當局，請派馬隊一營，前來留敦煌協防。（註五）

註一：原件存藏中央黨史會。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二五號。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八號，頁一二四。

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發布葉恭綽、江庸、中野直枝、賈文詳、盧克司等人任命與勳

獎令。

上月二日，交通大學籌備處臨時董事會推舉葉恭綽出任交通大學校長。（註一）本月十日，北京政府交通部令准施行「交通大學大綱」。本日，徐世昌總統派葉恭綽為交通大學校長。（註二）

本月八日，北京政府令派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充修改國際聯合會盟約委員會研究會委員。本日，徐世昌總統令派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江庸兼代該委員會委員長。（註三）同日，徐世昌總統明令給予中野直枝、等文虎章，晉給賈文詳、盧克司二等嘉禾章。（註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駐英公使顧維鈞，望蘇俄勞農政府暫緩派遣代表來華。

本月十六日，駐英公使顧維鈞會致電北京政府外交部報告，俄勞農政府希望派遣領事入京。本日，外交部致電顧維鈞公使，訓令轉告勞農政府駐英代表：現在俄黨在蒙古擾亂，交通梗阻，滿哈一帶亦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黨徒潛伏，勞農政府代表如果來京，沿途保護困難，希望其暫緩派人來京。其電文如下：

「顧。十六日電悉。勞農政府派代表來華，其目的不外政治與通商兩問題。通商一層，新疆方面已訂有臨時條件、黑省與赤塔近亦仿辦，是沿邊通商已有臨時辦法。政治問題，本部前於復文中固有深盼於極短時間內開始談判之語，而本意實願其緩派代表。故前電有如有重要事件先在倫敦接洽之意，執事晤勞農駐英代表時可告以派非正式代表來京，中政府原則上並不反對，惟現在俄黨在蒙古擾亂，交通梗阻，滿哈一帶亦黨徒潛伏，勞農政府如果來京，沿途保護難周，中政府為鄭重起見，希望其暫緩派人來京，希本此意旨善辦婉商。至彼要求派領一節，未經承認，礙難照允。況彼經與英已訂商約尚未派領，何獨對我孜孜於此。前派之陳廣平，因我尚未承認勞農，故用辦理總領事事務名義派往，如彼援相互主義之例，要求派領，事實上殊有未便。或照沈崇勛派往赤塔之例，改陳為外交部委員，亦無不可。並希轉達。外交部。二十三日。」（註五）

北京政府令將杭州造幣分廠收歸中央接辦。

上年四月，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齊耀珣因浙省銀元缺乏，故奉准就浙省舊銅元局及老廠等房屋機器暫設杭州造幣分廠。上年，杭州造幣分廠設立時，原歸省辦，由中央派員管理。惟鑄幣為國家特權，重量成色一有參差，其影響於幣制前途關係匪淺，兼之事權不一，諸務均難處理，北京政府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總裁張弧因而是請擬將該廠「收歸中央並由財政部、幣制局派沈寶瑩為該分廠廠長前往接收，妥為辦理，以資整頓」。（註六）本日，徐世昌總統令准將該廠收歸中央辦理。（註七）

北京政府令：將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邵箴免職，並予通緝。

先是，北京政府署司法總長董康以「現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邵箴，前在直隸天津地方檢查廳廳長任內，挪欠公款，查有實據，屢催未繳」，故曾電令湖北高等檢察廳逮捕嚴迫，但該員離廳逃匿。嗣後，董總長又查知該員在夏口地方審判廳任內又有藏匿簿冊挪挪廳款情事，故呈請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明令將該員免職通緝歸案。本日

，北京政府明令免去邵歲本職，並由各省軍民長官通飭一體嚴緝，務獲訊辦，以儆官邪。（註八）

北京國立專上各校教職員代表為教育經費問題召開第五次聯席會議

本月二十一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在美術專門學校召開第四次聯席會議。會議主席馬敘倫報告稱：「京師學務局已覆函應允聲明，寒電係該局所發，與本會無涉。」（註九）學務局函云

「逕啓者，接准十八日函開，接准十七日大函覆稱，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及京師學務局致各省教育會、總商會、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各報館請維持所得稅函電，係經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務討論會暨京師學務局共同議決拍發。但發議在兩星期前，於十四日始行發出等因。敬悉。該電署有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之名，深恐外間誤會，合請貴會設法聲明為荷。此致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學校校務討論會等因。准此除函請各報聲明外，合將原函另紙抄復，即希諒照為荷。此致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務討論會。京師學務局。十九日。」

會中，北大代表譚熙鴻又稱，外間對於本會之態度與不得已之行動，諸多誤會，甚且有謂本會為黨派所利用者。本會不可不將態度苦衷等完全表聞於世，故主張自行發刊報紙，既可表示吾人之意見又可使社會人士減少誤會。討論結果，決定發行「半週刊」，並自本星期三起每星期三星期六各發行一次，設發行、印刷部兩部于北京大學，指定北大之李大釗、孟壽椿及女高師之李貽燕三人擔任該刊編輯事宜。（註一〇）

本日，各校教職員代表在美術專門學校召開第五次聯席會議。會中之討論與決定事項計有下列各點：

一、教育次長王章誥日前在「益世報」上之談話，雖已由王氏覆函，謂為不確，但二十二日「京報」上復有王氏與

學生聯合會代表談話一則，謂教職員停止職務爲輕舉妄動。決定：再由本會議具函質問王氏對於此項談話是否負責？

二、教職員爲力爭教育經費及教育基金等不得已出於暫停職務，北京政府對之殊無何等表示。倘長此遷延，不特無以對國家，并且易引起國民之誤會。決定：公函北京政府限於本三月底即三十日止答覆本會議之要求。倘不答復，然後進行第二步辦法，藉便國人知本會議同人停職并非輕舉妄動。

三、此次停課，各校校長之態度殊不明瞭。決定：具公函質問請其明白表示態度。

四、討論通過本會議之組織大綱。（註：一）其組織大綱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會議由國立北京大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農業專門學校、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北京美術專門學校八校教職員會代表組織之，定名爲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會代表聯席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聯絡上列八校教職員謀鞏固教育根本爲宗旨。

第三條 列席本會議之各校代表人數無限制，但發言權每校三個，表決權每校一個。

第四條 本會議推主席一人，由上列八校有表決權之代表投票選舉之。

第五條 主席爲本會議代表，由本會議委託之。

第六條 本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但經二校以上代表之提議亦得召集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得設書記，由主席延任，其薪俸由本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幹事執行之。幹事部之組織如左：（一）幹事長一人總任本部事務，由聯席會議主席兼任之。幹事若干人協助幹事長分任本部各組事務，由幹事長於上列八校代表及八校教職員同人中推任之。（二）幹事部事務暫分爲文書、庶務、會計、新聞、交涉五組。

第九條 本會議遇有特種事件發生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之。特種委員之組織由會議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經費由上列八校教職員攤任之。其攤任方法由本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有修正之必要時，須經二校以上之代表提出於會議得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修正之。（註一）

（二）

註一：「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三號，記事，頁五。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二七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一六五。

註六：「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八〇號。

註七：「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二六號。

註八：同註七。

註九：「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四號，記事，頁六。

註一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電催辦選舉。

北京政府國務院近以各省選舉，屢有電請緩辦者，雖出於特別情形，然於舉辦選舉已生阻力。特於本日發出通電，一律限於四月竣事，勿再延緩。（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駐京公使團聲明對可疑俄人福列查斯基等四人處理態度。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二八九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九〇

本月七日，俄人謝米諾夫、黨友福列查斯基等四人，因有聯繫侵襲庫倫俄軍之嫌疑，故在北京車站被捕。（註二）此後，前駐京俄使署參議格拉衛、祕書米脫勞夫及通譯官克雷素夫曾運動北京公使團向北京政府要求釋放福列查斯基等四人。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特向公使團聲明，謂蒙匪中顯有俄軍在內，這些俄軍公然向中國交戰，且彼等以北京爲其活動之中心，復在其他城市設有支部，與在蒙東謀破壞之俄人聯絡一氣，均足損害中國利益。此次中政府施行前項取締，實爲自由執行國家主權，故將認爲可疑之俄人暫爲拘留，以便監視其行動，但仍優加待遇，一俟適當時機，即行釋放。（註三）

蘇俄遠東共和國憲法議會致書中國政府及人民，盼恢復正常商務關係。

本日，蘇俄遠東共和國憲法議會致書中國政府及人民，盼訂立條約，恢復正常商務關係。該書全文如下。

「遠東共和國憲法議會致中華人民及政府書」

民主主義之公敵，於俄國遠東橫施陰謀以擾害其統一者有日矣，今者遠東乃獲得勝利，達其統一之目的，憲法議會之議員，皆此次統一後之新選代表，現正於議會席上解決自己之命運。

遠東人民爲爭自由而奮鬥久矣。今得從事于自由光明且獨立之生活，故其視現在爲極鄭重莊嚴之時期。於斯時也，不禁思致詞於俄國之舊友焉，即中華民族及其代表是也。蓋歷經迭次變亂，矢志恢復民族國家統一之大中華民國，定能明白已得統一之遠東民族之歡忱。今憲法議會抱友愛之同情與中華之民族相接觸，於中華圖謀國家統一及民族獨立之志願，極表歡迎。想大中華民國必能明悉此種感情之出於衷誠也。

按中俄兩國之界，其相毗連者達數千里，今此項邊界之大半，已由遠東共和國承繼，夫既緊相銜接，則一方面之不穩及擾亂，其影響於他方面者必甚遠。中國深曉此種情形，故前日毅然解除謝米諾夫羽黨之武裝，此於中國之利益，亦極相符。證之現在恩琴一般反革命之匪黨，擾及中國土地，則上述之情形，益覺顯著，假使兩民國之間

，已有條約，定明相互之關係，想中華民族及其政府未必至於忍受竄入中國之反革命黨之紛擾。而遠東共和國人民及政府，亦自能與中國協議妥善，以除因匪黨而發生之公共危險焉。

遠東共和國自由之民族，極願依據彼此尊重公道及雙方安全之確定辦法，以訂結善鄰之友誼關係。遠東共和國及中國因保衛自己獨立以防外力之干涉，有共同利益足使其互相連絡，且兩國經濟關係，異常密切，俄國遠東之市面，可為將來商業工業之中國之銷貨場，此亦可引起中國之注意者也。今本憲法議會鄭重宣布俄國遠東之民族，毫無何等侵略之野心，亦無種族上之成見，於昔日中俄相互之關係間，在前帝國政府之政策，專以侵犯中國主權為事之情形，亦深悉之。是以對於昔者所有締結之條約，極欲另加研究，關於中東鐵路之約亦然，改訂之時，務求中國與遠東共和國之間，遵守雙務之原則。至遠東民族所希望者，在訂定鞏固之條約關係，使兩國人民恢復向來之正當商業，此於兩民族之幸福，極有裨益。本憲法議會現已議就改造生活之大綱，對待各民族及其政府一本於誠心，以期彼此竭誠相遇，茲特全體議決致詞於中華民國之政府，並請其承認遠東共和國，而與之為正式交涉焉。（註四）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赤塔。「遠東共和國憲法議會」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八號，頁一二四。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七號，頁一二二。

註三：同註一。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一七六——一七七。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任命馬俊顯署吉林實業廳長，晉給張學良、董士恩二等文虎章

。（註一）

北京政府令派王達為官硝總廠督辦。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四、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九二

民國四年五月，北京政府財政部奉准籌設各省官硝廠。

惟上項官硝廠籌設以來僅及於直隸、河南、山東等省，範圍本屬粗定，兼以經濟匱乏，事權薄弱，設施彌感困難，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認為

「硝務為今日要圖，軍事上及工業上皆資以應用，亟宜就原有計劃切實發展。惟硝與鹽有連帶之關係，部署設廠原案本為防制硝鹽起見，硝政與鹽政必須統籌兼顧，方足以資收效而策進行。」（註二）擬議就原有官硝總廠撥關添設督辦一員，督率廠長統籌整理，定能破除障礙，日起有功，於限禁硝鹽及推廣平民生計兩事均可大有裨益。

（註三）本日，徐世昌總統令派前督辦京畿河道事宜王達充任官硝總廠督辦。（註四）

美狄雷博士在蘇省教育會演講「共和國的教師」。

本日，美籍狄雷博士在江蘇省教育會演講「共和國的教師」，大意謂中國不能成立共和國家，祇須社會上有知識的領袖指導國民，而學校教師便是知識的領袖，其地位高，其責任重，社會上該尊敬之。教師之責任，不但教學生讀書識字，還要有經濟的眼光，指導國民支配經濟的方法。不但就一國的情形製訂支配經濟的方法，還要有世界的眼光，拿來製訂支配一國經濟。教師的責任，既如此重大，地位如此高尚，故在教師本身宜隨世界潮流，增進其新知識，而在社會方面也宜有充足的教育經費，使得教育事業，充分發展。中國的學校教師，果有上述的資格，共和國的基礎，不患不固。（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二九號。

註二：「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八八八號。

註三：同前註。

註四：同註一。

註五：「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四號，記事，頁七。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明令給予葉濟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蔡運升、鄭謙二等寶光嘉禾章，晉給楊葆元、薛爾安二等大綬嘉禾章及楊承澤、陳善同二等嘉禾章。

(註一)

駐京公使團抗議前清端郡王載漪回京。

前清辛丑和約第二款規定：懲辦傷害諸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端郡王載漪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註二)載漪因被遣戍新疆。然而，他突於本月初自回京。駐京公使團領袖公使代表各國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聲稱載漪回京，係違反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辛丑和約之規定，故要求仍將載漪送往新疆原戍。(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三〇號。

註二：「中外條約彙編」，頁五〇一，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八號，頁一二四——一二五。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聘張謇、蔡元培、王正廷、袁希濤、黃炎培、蔣夢麟等十五人為國立東南大學校董。

民國初建，教育部曾有增設大學之議，南京爲適中地點，徒以絀於經費，未克實行。上年四月，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務會議決議籌備改制爲國立大學。後經各方面贊助，並於十一月經北京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將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改制爲國立東南大學。十二月，該校開始籌備。(註一)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聘張謇、蔡元培、王正廷、袁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二九三

希濤、黃炎培、蔣夢麟等十五人爲國立東南大學校董會校董，並派任鴻雋爲校董會教育部代表。（註二）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爲教育經費問題繼續召開聯席會議。

本月二十五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在美術專門學校召開第六次聯席會議，決定：（一）由該會分發通知予該八校教職員，而不由各校自行發給；（二）由該會先行決定「教育基金委員會之討論範圍及基金定義」，再交由該委員會討論。

本日，該會續在美術專門學校召開會議，議決：（一）大略決定教育基金中「基金」定義；（二）略予範圍「各校經常費用」，使該委員會得從詳研究。（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擬訂日本飛機航華臨時阻止辦法。

日前北京政府外交部及航空處接日使來函聲稱，日本飛航學校學生因演習飛機擬於四、五月間飛航來華。本日外交部及航空處會商後擬定臨時阻止辦法九條：（一）入境第一站須由我國檢查。（二）日本公使應先開送下列各項備查。甲、入境地點。乙、飛行目的。丙、欲至地方及經過路線。丁、出發及到達停留日期。戊、出境地點。己、飛航人員姓名。庚、飛機式樣及架數標誌馬力。（三）應照指定路線航行。（四）不得攜帶違禁物品。（五）按照中國指定地點昇降。（六）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爲低落之飛行。（七）飛行中不得拋下物品。（八）須攜帶各種證書及日記。（九）此係臨時特別允許辦法，而與中國尚未批准之航空條約無關。（註四）

註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二冊，頁三三，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六月。

註二：「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九一。

註三：「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四號，記事，頁六。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八號，頁一二五。

二十九日 國父孫先生文電催蔣中正先生來粵。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電催蔣中正先生來粵。電文曰：

「介石兄鑒：西征關係重要，一切須在事前籌劃，兄來更速進行，幸即趣裝。孫文。艷。」（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明令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該條例全文如後：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第一條 官吏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條 官吏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司法官吏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一等。

第三條 對於官吏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四條 官吏侵占公款逾五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或利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褫奪公權。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爲三年。（註二）

北京政府國務院對於道勝銀行擬發行大洋票令中東鐵路使用事，函外交部酌辦。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二十九、三十日

二九六

本日，北京政府國務院函知外交部，內稱，對於道勝銀行擬發行大洋票令飭中東鐵路使用事，應酌核辦理見復。該函全文如下。

「逕啓者：准哈爾濱宋督辦小瀛賓電開：

「頃技術部英代表面稱，據鐵路局長函稱，奉拉會辦函知，道勝銀行擬發行大洋票八十萬元，令飭鐵路使用，請求同意等情。此事是否中國允許，應否使用，未經公司董事會議決，本部礙難定議等語。當經詰問拉會辦，據云，曾通知路局，但道勝銀行章程，本可發行紙幣云云。查此事既未得我國允許，該會辦亦未提由公司董事會議決，何得貿然行使，業經函致公司，於未奉政府復示以前，勿許行使。究竟該行發行紙幣，應否照准，務祈核示」等因。除原電業經分致，不另抄送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部，酌核辦理見復可也。此致外交部。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註三）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三二——一三三。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八三二號。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一七二。

三十日 北京政府令准施行「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

本月三日，北京政府明令：財政部應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註一）署財政總長趙自齊因擬具「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一項，呈請施行。本日，徐世昌令准施行「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該辦法內容如左：

一、八釐軍需公債 原發行額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已抽還四百萬元外，尚餘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尚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此項公債利息較優

，且已抽還本銀三次，尚餘兩次，擬改自本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

二、愛國公債 原發行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抽還一百三十二萬元外，尚餘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還清。

三、元年公債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照額面發給而日下市價已低至三折以下。收回煙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餘發行者出售價格均在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日下市價均已低至二折以內。茲擬另發六釐新債票，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到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

四、五年公債 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尚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現已誤期五年，擬重定抽籤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籤。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即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

五、七年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擬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必更動。

六、八年七釐公債 此項公債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十五分之一。現在市價僅二三折。茲擬另發七釐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分十年償清。

七、整理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擬仍照原條例辦理。

八、指撥本息基金 此項本息基金現擬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不足之數。擬在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煙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十日

十二分之五。如煙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煙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應由交通部與銀行代表煙酒事務署三面商定之。

九、上項基金保管方法 此項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擬統仿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內國公債局暨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該總稅務司會同辦理。似此基金有著人民庶幾於公債之整理有方。至該總稅務司收到各項基金應如數存入中國之銀行以資應付。銀行方面應照三四年辦法，亦隨時協濟以助進行。（註二）

按：嗣後，此種辦法，遂著爲定案。自是以後，公債基礎始臻鞏固。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除十一、十六兩年以關稅銳減，基金不足，遞展兩年還本外，其餘均各如期照付。各項公債，自經此次整理，市價頓形起色，全國金融，均爲之活動。（註三）

北京政府令准施行「續籌抵押債票整理辦法」。

本日，北京政府雖已令准施行「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惟這項辦法係專以歷次實在售出債票爲範圍，此外，抵押各銀行及各機關之票尙爲數甚鉅。這些債票雖在債權人之手，而押款清還以後債票仍屬財政部所有，爲國家減輕負擔計，爲商民周轉金融計，均應續籌辦法，俾全國信而資流通，庶於財政部整理公債宗旨終始貫徹，於國於民兩有裨益。（註四）北京政府署財政總長趙自齊因擬訂「續籌抵押債票整理辦法」一項，呈請施行。本日，徐世昌總統令准施行該項辦法。（註五）該項辦法爲：財政部抵押各銀行及借撥各機關之債票（民國元年公債六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八年公債二千二百萬元，共八千六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據「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即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款，另由財政部按期籌撥備付。（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四日，第一八〇六號。

註二：「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八四三號。

註三：「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頁一六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三三號。

註六：同註二。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特派孫烈臣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晉給劉慶恩、任承沅、于連陞、陳德革、陸是元二等大綬嘉禾章及卓峻、周長霖、朱錦二等嘉禾章。

。（註一）

按：孫烈臣於四月一日接任視事。

駐英公使顧維鈞致函北京政府外交部，報告與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晤談情形。

本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電駐英公使顧維鈞，請其轉告蘇俄駐英代表，希望蘇俄暫緩派人來京。顧氏即依外交部電示，酌派館員與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約定本日晤談，並用委婉之辭，告以「本月十六日貴代表送來照會一件，即經轉電北京，現在敝國外交部囑本館重申前說，中國政府對於勞農政府擬派非正式代表赴北京一節，原則上並不反對。惟現在蒙古境內，俄黨肆虐，滿、哈一帶，伏莽滋多，以致交通梗阻，地方騷亂，對勞農代表行旅之安全，中國政府深感應負完全責任，惟在此不安定之情形下，深恐沿途保護難周，安危未卜，茲爲鄭重起見，故請貴政府暫緩派人赴京，直至更爲適合之時機。」（註二）除口述之外，並以英文備忘錄一份交給克拉辛（註三），內容與前述大致相同。彼當即允轉電莫斯科。至於二十三日電中所云：陳廣平改換名義一節，因克氏此次未曾言及派領，故暫未提及，以免節外生枝，此爲顧氏手腕靈活之處。同日，顧氏致函外交部，報告已派員與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就蘇俄政府暫緩派員來京事晤談。（註四）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十、三十一日

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將其代理外務委員加拉罕之照會轉致北京政府。

本日，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將轉送本月二十六日蘇俄代理外務委員加拉罕之英文照會轉致北京政府，對北京政府「答覆勞農政府宣言稿」（註五）中游移應付之辭，遽認為業已贊同其派遣代表來華之主張，且備致祝賀稱讚之意。其手段可稱刁狡之至，蓋此舉迫使北京無迴旋之餘地。照會內稱：

「中國政府允許接待勞農代表之公文，業由本國駐倫敦之代表遞到。吾人對中國政府此項決議，特致祝頌之忱。彼此互派代表，足為建設兩共和國友誼之基礎，並可使有關兩國利益之各種問題，從速解決。」

為解決吾人派遣代表赴華之實際問題，本政府業與陳總領事廣平進行磋商，吾人希望對俄代表團之地位，以及赴華路程、啓程日期各節，商量明白，然後再議派領，協定通商條約，以及關係兩國邦交之其他問題。吾人希望此種意願能獲得中國政府之贊同，並訓令陳領事照辦理。」（註六）

按：北京政府收到此項照會，斟酌內外情勢，甚難斷然予以拒絕。考慮再三，始對蘇俄派遣代表來華的要求，作有條件之承認。

蘇俄正式接待駐莫斯科之中國代表陳廣平。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政府駐俄公使劉鏡人，率館員三十餘人，由俄京聖彼得堡撤往伏洛格達（Vologda），中俄關係事實上已告斷絕。上月三日，北京政府所派遣的辦理總領事事務之陳廣平抵達莫斯科。（註七）同日，蘇俄即以照會一件，交陳廣平轉致北京政府，表示願直接派遣代表來華之意。二十三日，加拉罕再照會北京政府，請中國於收到本照會後兩星期內答復是否接待及承認俄國駐華代表。倘在此期限內仍未接獲復文；惟有請現駐莫斯科之中國代表陳廣平離開俄國。（註八）此後的中俄商談中，蘇俄屢以要陳廣平離境為要脅，直到本日，蘇俄始正式接待陳氏，並與之開始初步磋商。商談中，仍以派代表來華為主要課題。（註九）

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函催北京政府重開談判。

上月二日，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以駐華遠東共和國委員會會長名義與祕書柯尙寧致函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抗議對彼待遇之不公。中俄談判遂告停頓。本日。優林又函請顏總長重開談判。（註一〇）

函曰：

「敬啓者：查遠東共和國憲法議會向全世界各國政府及民族發出之宣言書內述遠東民治主義共和國建設之基礎大綱，其致貴國政府及人民之通告書（註一一），詳陳彼此承認及開始交涉之事。茲由敝政府將該二書電致本會長，囑令送呈貴總長查照。至該二書由憲法議會主席簽押之本文，俟由赤塔寄到後，再由本會長面遞可也。查遠東共和國早已表示願與中國締約恢復友誼之意，此次宣言書及通告定得貴國政府及人民之友愛的回答。兩國邦交，亦必從此恢復，此本會長所期望者也。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顏總長。」

駐華遠東共和國委員會會長 優

林

祕書 柯尙寧（註一二）

附錄：遠東共和國憲法議會宣言書（註一三）

全世界各民族及政府鑒：

遠東革命民族奮勇戰鬥以抵抗其所厭棄之暴虐政治者，爲時二載有半，於今乃獲全勝。然此革命民族，鑒於國際情形之壓迫，深恐遠東變爲反抗勞農俄國之根據地，故爲避免此虞起見，竟將其累世所抱連與母國俄羅斯合併之思想，實行拋棄，而盡力於遠東獨立自主國家之組織，其獨立已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以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四日之公文承認之矣。今依遠東全部自由人民之意志，根據普選平等直接不記名之投票法，排除男女種族宗教上之限制，照按代表與人民數目成正比例之原則，選出憲法議會以組織政府，而制定根本法律。是憲法議會者，實遠東惟一全權之主人翁也。本憲法議會受人民負託之重，自當敬謹將事，力求國家之制度能保障人民之權利，俾大局得以穩固，務使其組織克以擔保國民自動意志之自由，此乃本議會之根本目的，茲謹以全體人民之名義，向全世界宣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二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二

言如下：

一、前俄帝國之土地，西自色楞格河及貝加爾湖，東至太平洋岸，奄有貝加爾、後貝加爾、阿穆爾、阿穆爾內省、沿海洲諸省以及庫頁島之北部，此後即爲獨立自主之國家，號曰遠東民主主義共和國。

二、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與遠東共和國之界限，根據雙方條約之規定，劃清如次：自色楞格河由蒙古流出之地起，至舊時色楞格縣、巴爾古精縣、上烏金斯克縣交界之處止，迤北沿貝加爾湖之中心線起，循雅忽斯克省、貝加爾外省、阿穆爾省之舊界至吉郎河、別斯瑪河之分水嶺止，復自分水嶺抵鄂霍次克海洋至滅墊連特角止，該角平行線以南之各島，亦隸屬遠東版圖之內。

三、疆域之內，以生息斯土之主權人民爲惟一之主人。故任何國家以軍隊駐紮斯土，或有外力干涉內政及侵犯人民主權之事，吾人視爲強暴壓迫劫掠之行爲，即侵犯文明國際公法根本規定之行爲。

四、前俄帝國在中東鐵路所享之約權，均由遠東共和國接收。該條約應由遠東共和國、勞農俄國及中華民國三方面，共同研究修正，以適合互助之原則。

五、今後遠東共和國之最高權，屬之人民，無論何人，不得干預。

六、國家制度，正由憲法會議，努力建其基礎，務以真正民主主義及地方自治之原理爲依據，保障全體人民主權爲目的，並使勞動人民得以直接選舉代表，發表自由意思，且於選舉時實施普選平等不記名之投票法，並施用人口比例之原則，以保少數人民之權利，憲法會議以爲各個人或一部分人民得自由意志之發展，爲國家進步必須之條件，故將各種等級差別特殊權利等，一概剷除，並全國國民之政治自由，如個人身體住宅及通信之不可侵犯，出版言論之自由，集會結社罷工信教遷徙之自由等。

七、體刑及死刑乃舊制度之殘餘，若即永遠廢除。

八、憲法會議現正從事於國家生活之和平建設事業，認爲內亂業已告終，應即特赦一切政治罪犯，此項公布，不久由本議會公布之。

九、私產所有權制依然保存，國家對於全國人民及抱平和志願之外國僑民，均擔保其財產之安全。有關於全體人民

之利益，而須採特別手段時，政府得以限制私產，惟其事件須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者。

十、土地全部爲人民生活之主要淵源，茲與地藏富源及水泉，均宣布爲全體國民之財產，不能割讓。至於經濟政策範圍內，遠東共和國對於外國實業商業均實行門戶開放主義，且將設法提倡外資之投入，以求本國天然富源之振興，惟外國企業家不得侵犯遠東人民之主權，遵守保護勞動界權利之法律。

十一、各小民族及其他少數種族加入遠東共和國之團體者，皆享有自治權，以發展其能力。

十二、遠東民族保衛主權，堅持到底，具百折不回之志，期以和平手續，進行建設事業，並願與各鄰邦民族，依誠諒解，尊重信任及機會平衡諸原則，締結條約，本憲法議會繼續進行其職務。深信遠東革命民族有建設之威力及保衛自己權利及和平工作之決心也。

按：「遠東共和國憲法議會宣言書」中之第四、十二項與中國最有關聯。觀此兩項宣言，口蜜腹劍，極盡誇張爲幻之能事，其弦外之音，不外要求中國迅速與締結商約，恢復通商，濟以糧食，供以物質，並助其肅清白堂而已。至於對於中東鐵路之非分干求，尤屬圖窮匕見，且提出由中國、遠東共和國、蘇俄三方面共同研討修正之辦法，足徵在幕後發縱指使者，實爲赤俄政府。

北京政府以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未能保全疆圍，予以撤職查辦；另令李垣暫代庫烏科唐鎮撫使。

上年十月，謝米諾夫部屬恩琴（Baron Ungem Von Sternberg）侵襲庫倫，經我軍痛擊後，恩琴敗走。上月，恩琴又捲土重來，大舉進襲，本月三日，庫倫陷落。北京政府因於本日明令褫奪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官職暨所得勳位勳章，並聽候查辦，以示懲儆。其令文如下：

「前持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電陳蒙匪攻陷庫倫暨退離恰境各情形。當以該鎮撫使身任重寄，未能保全疆圍，本有應得之咎，惟蒙邊防務正緊，仍責令戴罪圖功，迅圖恢復。茲復持電稱，蒙匪進逼恰城不守，有辜委任，懇予罷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四

斥等情。似此撫取無方，貽貽大局，實屬咎無可追，陳毅著卽褫奪官職暨所得勳位勳章，聽候查辦，以示懲儆。此令。」（註一四）

同日，北京政府明令任命李垣暫行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註一五）

前靖國聯軍總司令藍天蔚自戕。

上年，前靖國聯軍總司令藍天蔚兵敗入蜀，爲川軍張旅所拘。本日，藍氏在渝自戕。（註一六）

藍天蔚，字秀豪，湖北黃陂人。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任拒俄義勇隊隊長。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任陸軍第二混成協統領。三年（一九一〇），武昌起義，北方處于君主專制積威之下，無敢動者，惟藍天蔚與張紹曾、吳祿貞等共謀義舉，吳祿貞、張紹曾駐兵關內，進攻京津，藍天蔚駐兵關外，以作後援。嗣後，奉天激進派推爲關東革命大都督，臨時大總統任爲北伐軍總司令，駐煙台，統率海陸軍，欲進窺津沽南滿各地。會南北統一，藍天蔚辭職南下，優游于西泠六橋三竺間，論者以韓蘄王擬之，袁世凱任總統時資藍天蔚出洋游歷，歸國後，暗中資助南方軍政府。上年，藍天蔚任靖國聯軍總司令潛入湖北，據施西一帶。（註一七）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一日第一八三四號。

註二：「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二八—二二九。

註三：同前書，頁二二九。

註四：同前書，頁二四一。

註五：見本月八日條。

註六：「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二九—二三〇。

註七：同前書，頁二二五。

註八：同前書，頁二二—二三。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優林致北京政府外交部英文原函，收到之日期爲四月二日。

註一一：「遠東共和國憲法議會致中華人民及政府書」之全文見本月二十四日條。

註一二：「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一七五——一七六。

註一三：同前書，頁一七七——一七八。

註一四：「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一日第一八三四號。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三。

註一七：「革命人物誌」，第九集，頁四五七——四五八，台北中央黨史會，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五



中華民國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月

一日 北京政府晉給盧宗呂二等嘉禾章、王茲棟二等文虎章。（註一）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飭有關部門偵查蘇俄勞農黨在廣東活動情形，並設法禁止。

上月，北京政府拒絕蘇俄派遣代表來華的要求後，北京政府深懼彼將轉而向廣州軍政府接洽。若此，對北京政府將極為不利。當時謠言紛紜，盛傳蘇俄擬在廣東設一華俄大學，講究社會政治課程，俾作過激思想之鼓吹。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因此發下說帖一件，略謂「勞農黨在廣東之舉動各節，似應與俄新黨代表接洽，偵察虛實，設法禁阻，以弭亂源」（註二）。本日，此項說帖，由北京政府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密咨外交部，請其查酌辦理（註三）。外交總長顏惠慶將其交予俄事委員會劉鏡人等妥議辦法。

北京政府司法部公布「管獄員補習所章程」及「獄務研究所章程」。

北京政府司法部以「新設監所理應力求完全，各縣舊監亦須及時整頓，欲收成效，首在得人，欲拔真才，端資考核」，故於本日公布「管獄員補習所章程」及「獄務研究所章程」各一件，以便分別舉行，求學業於公餘之暇，在職者不難溫故而知新，寓考詢於講習之中，各長官更可知人而善任。」該二章程全文如下：

一、管獄員補習所章程

- 第一條 各監管獄員除具有監所職員任用章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者外，均應補習獄務。
- 第二條 管獄員補習所於高等檢察廳或新監內設置之。
- 第三條 補習期限定為三箇月，以兩箇月在所講習學科，一箇月在監練習實務。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一日

三〇八

第四條 補習科目如左：

甲 文官服務令及監獄官吏特別注意事項。

乙 監所現行法令。

第五條 補習所所長由高等檢察長兼任。

第六條 補習所講員由高等檢察長於左列各項人員內派充之。

一 典獄長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看守長

第七條 所長不給津貼，講員酌給夫馬費，其數目由高等檢察長核定之。

第八條 每班人數及補習詳細辦法由高等檢察長擬定呈部核准。

第九條 補習期間准支原俸三分之二，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十條 補習期滿仍回本任。其成績最優或不良者由高等檢察長分別呈部核辦。

第十一條 每班補習開始或完竣時，應將一切情形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二、獄務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促進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第二條 獄務研究所由本部監獄司司長監督辦法之。

第三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

一 委任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 各監看守長

三 各廳看守所所長或所官



入所之先後由本部指定之

第四條 研究科目分爲左列兩種。

甲普通科目

官吏服務令 監獄官特別注意事項 現行監獄法規

乙特別科目

實習指紋 新式簿記 監獄統計

第五條 研究期限定爲三箇月。以兩箇月爲學科研究期間。一箇月爲實務研究期間。

第六條 學員在研究期間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七條 研究期滿後仍回原任。其成績最優或不及格者另行分別辦理。

第八條 研究所講員由監獄司司長開單呈請總次長派充。

第九條 研究所辦事員，每班開辦時由監獄司司長於本司及總四科職員中各請指定一員兼任之。

第十條 研究所職員每次得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研究所講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於公布之日施行。（註五）

北京政府國務院成立減政委員會。

北京政府近以財政艱窘，故就國務院設置減政委員會，以各部次長、院署參事等二十五人組成之。本日，該減政委員會正式成立。（註六）

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日軍在青島台西鎮設立無線電台。

本日，日軍在青島台西鎮設立無線電台，北京政府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註七）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一日

三〇九



赴歐全權專使顧維鈞電告北京政府外交部，國際聯合理事會通過鴉片禁絕案。

本日，赴歐全權專使顧維鈞。電告北京政府外交部，國際聯合理事會已通過鴉片禁絕案，並指定英法中荷四國為執行委員。（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二日第一八三五號。

註二：外交部檔案。民國十年四月一日，內務部致外交部密告。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四日第一八三七號。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頁一一九。

註七：蘇振中編著：「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二五六，台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註八：同註六。

二日 國會非常會議議決取消軍政府，改總裁制為總統制。

本年元旦，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又在廣州軍政府演講時，已主張建立正式政府。蓋因上年十一月，軍政府恢復後，其實固在繼續護法，但觀察當時大勢，護法斷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因護法不過矯正北京政府之非法行為，對內仍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央政府，對外亦未能產生國際法人之效力。（註一）北京外交團既不肯將關稅餘款支付軍政府，而北方徐世昌又事事以總統名義行使職權，向外借款。再者前此護法有川、桂等省加入，範圍較廣，軍政府恢復後，範圍已縮小，愈見護法不適宜，而各政務總裁亦不能同在一起辦事，諸多阻礙，故有成立正式政府之必要。而且，北京政府本不合法，徐世昌於去年十月曾通令以舊國會選舉法選舉新總統。舊選舉法，實與徐地位不相容；徐既棄新從舊，亦自承認其名分不正矣，然法統不可中斷，故由舊國會選舉總統，組織正式政府，實屬必要。（註

二)

上年十月當陳炯明率粵軍回粵時，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在上海，曾用全付的力量幫助他。但陳氏到了石龍，就不想請孫先生文回粵。却因為當時起走岑春煊一班人，陳氏自己又不敢獨立，名義上非恢復總裁制不可。於是陳氏發電請孫先生文、伍廷芳、唐紹儀諸人，在上海辦事。政務總裁孫先生文不允，即與伍、唐回到廣州。政務總裁孫先生文以為事權不一，諸事不能進行，主張將總裁制改為元首制，陳氏又竭力反對。因為他怕孫先生文一做了總統，必定就要舉兵北伐；舉兵北伐，他就要失掉北洋軍閥的歡心，這是他反對的原因。（註三）為打破陳氏的機會主義和地盤思想，進而進行北伐統一中國，成立正式政府，是當務之急。

本日，國會非常會議在廣州集會，居正等聯名向國會提案（註四），改總裁制為總統制。結果，國會非常會議議決通過，取消軍政府，改總裁制為總統制。（註五）

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致函康德黎博士，請其在英接洽發行「實業計劃」

乙書。

本日，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致函康德黎博士，請其在英接洽發行「實業計劃」乙書。原函中文譯文如下：

「康德黎博士：隨函寄上甫經出版之近作——『中國的國際開發』，藉以向先生及夫人聊表感謝與敬愛之情。余極希望柯爾桑爵士（Lord Curzon）為此書寫一序言，如蒙先生攜帶余之函件與該書，親往請求，則不勝感激之至。另請先生惠予協助者，請將此書在英國發行。在美國，余亦將發行此書。倫敦有一名叫堅肯斯（Jenkins）的發行人，似為一位企業人才。他曾多次來信，希望發行余之任何文學著作，但因余當時尚無英文寫作，故未曾回信。先生可否代余訪問此一發行人，並且與他安排此書之發行？余願將英文本版權，給予接納此書之任何兩人，如果無人接納，則請函示，並告知需要若干出版費用，以便余將稿件寄來發行。此書及所用地圖，均有若干錯誤，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日

三一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日

三二二

余將寄上訂正本，以便重新印行，此事敬煩先生惠予照顧爲感。

希望先生及夫人均極健康。余目前工作非常繁忙，因此沒有機會離開。余甚盼會晤先生之公子，甚盼他來東方時，可以相見一敘。

接讀先生最近來信，至感愉快，尙請常賜來示。孫逸仙。四月二日於廣州。

再者：請要求發行人爲此書編一目錄表及索引。又此書每頁僅印三十行，以便增加頁數與厚度。逸仙父及。
(註六)

貴州代總司令盧燾與貴州省長任可澄通電響應聯省自治運動。

上年，湘軍提出「湘人治湘」的口號。接着，湘省人士進一步提出「聯省自治」作爲全國統一的策略。本年二月，唐繼堯自雲南失勢後，貴州軍人劉顯世已難實現其借助外力再起的計劃，但是劉氏心腹將領袁祖銘却與直系軍閥吳佩孚勾搭成功，取得軍費和軍火的接濟，在湘鄂邊境組織「定黔軍」，因此貴州當權的代總司令盧燾與北方直系軍閥乃立於敵對的地位。盧氏爲增加聲勢，與貴州省長任可澄於本日通電響應聯省自治運動，並且組織「省憲會議」，表示與湖南當局採取一致的行動。(註七)電文略謂：

「邇來自治思潮彌滿全國，武人政治已不適於生存，亟宜順應潮流，由各省自治進而爲聯省自治，黔省改革。即以此爲正鵠。切望各省人士本此主義，一致進行，庶幾武人政治退處無權，共和政治得以實現。」(註八)

赴歐全權專使顧維鈞電請北京政府縮減軍備。

本日赴歐全權專使顧維鈞，由英倫致電北京政府，請其縮減軍備。該電略謂，自國際聯盟會議開會，世界漸知趨向和平，歐美各國均以縮減軍備爲第一要義。美、英、法三國現已遵照各該國幅員大小，人民寡衆分配核減，以期與原案相符。中國亦當趁此時機，與各國取同一態度，將現有軍備，就各省地域之大小，實行縮減。(註九)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二冊，頁四〇〇，台北中央黨史會，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註二：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六六。

註三：胡漢民撰：「六月十六之迴顧」，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頁四一一，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註四：居正著：「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冊，頁五五，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五年八月。

註五：陳錫璋編撰：「網說護法」，頁一三二，台南著者發行，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增訂初版。

註六：「國父全集」（增訂本），頁七八四——七八五。

註七：「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二。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頁一二〇。

註九：同註八。

三日 北京政府下令嚴禁復辟謠言。

北京政府以「近日竟有復辟謠言，騰載報章，傳播京外，殊堪詫異」，因下令嚴禁復辟謠言，令文曰：

「國體定義載在約法。紊亂國憲，律有常刑。乃近日竟有復辟謠言，騰載報章，傳播京外，殊堪詫異。民國肇建於茲十稔。共和正義婦孺周知。自非喪心病狂之徒，安有犯衆專欲之舉。此種流言必有蓄謀破壞擾亂大局者，恣情捏造，淆惑聽聞，非認真查禁，無以昭國典而定人心。著責成京師衛戍總司令、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及各省區軍民長官一體嚴查。遇有此等造謠生事之人，立即緝拿究辦，盡法懲治，勿稍寬縱。此令。」（註一）

駐唐努烏梁海副使嚴式超撤退至巴里坤。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四日

三一四

「民國三年，俄人不顧中國與外蒙的反對，公然宣布唐努烏梁海爲其保護國。其後，俄人以協助外蒙爲藉口，却先佔領外蒙的唐努烏梁海。五年，外蒙政府對俄國重申其有要求唐努烏梁海爲其領土的權利，但仍被俄國拒絕，七年，我駐庫倫都護使陳毅乘俄國內亂，與外蒙政府合作，經二年之籌劃，於九年初曾一度收復唐努烏梁海。本年二月三日，俄舊黨恩琴及蒙匪攻陷庫倫。上月十三日，「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在恰克圖成立。（註一）駐唐副使嚴式超以唐努烏梁海距庫倫最近，勢難支持，故於上月底率領所屬員司向新疆境內退却，本日行抵巴里坤。（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四日第一八三七號。

註二：傅啓學著：「六十年來的外蒙古」，頁七五，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

四 日 蔣中正先生上電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及陳炯明。

上月二十九日，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致電蔣中正先生，催其來粵。本日，蔣中正先生覆電，認爲動員無期，故暫爲緩行。電文曰：

「動員無期，來亦何益，且反多阻礙，暫爲緩行。特復。中正叩。」（註一）

同日，蔣中正先生致電陳炯明，請其速清桂孽。電文曰：

默察時局，蒙亂日亟，復辟在即，僞政府財政陷於絕地，奉直戰雲箭在弦上，凡此種種，皆足制北方死命。桂孽如不速清，本軍無起而乘之之機勢。病中深念不置，乞賜明教。中正叩。支」（註二）

中東鐵路督辦宋小濂電請北京政府接濟赴哈難民。

二月三日，庫倫失守後，難民二萬餘人擬由俄境赴哈爾濱。茲因該項難民在俄行將絕糧，本日中東鐵路督辦宋小濂特電北京政府，請即予以援助。（註三）

註：「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三三。

註一：同註一。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頁一二〇。

五日 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致電蔣中正先生等，告以已決定設立建國政府，尅日北伐，請速來共商北伐大計。

本日，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致電蔣中正、張靜江、戴季陶、胡漢民、廖仲愷等諸位先生，告以國會已決議設立建國政府，尅日北伐，故請速來共商北伐大計。電文曰：

「介石（中正）、靜江、季陶、展堂（漢民）、仲愷諸兄鑒：昨開大會，以外交緊急，不可無政府應付，已決議設立建國政府，並通過尅日北伐案。萬端待理，務懇諸兄速來商籌大計，精衛兄如可分身，亦望一臨，無任企盼。文、敬。」（註一）

北京政府給予王夢林二等嘉禾章。（註二）

北京政府將前清端王載漪解回新疆原戍。

上月八日，前清端王載漪由新疆私自回京。二十七日，駐京公使團領袖公使代表各國，要求北京政府仍將前清端王送往新疆原戍。本日，北京政府派員將前清端王解回原戍。（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三冊，頁七八五。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六日第一八三九號。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頁一二〇。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四、五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六日

三一六

六日 我國有線電加入萬國電報公約。

本日，北京政府交通部總長葉恭綽呈報我國有線電報加入萬國電報公會經過情形。略謂，已得葡國郵電總署正式聲明，中國已加入一八七五年在俄京所簽署之萬國電報公約，與在會各國享同等利益，中國認繳頭等國會費。（註一）

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總代表優林以節略致北京政府外交部，建議中俄互派代表，商訂松黑二江航行臨時規則。

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總代表優林奉遠東共和國命令，致節略北京政府外交部，建議中俄二國互派代表組織委員會，商訂松黑二江航行臨時規則。該節略全文如下：

「近因松花、黑龍兩江航行之期已近，關於中俄兩國互派代表組織委員會，商訂松黑兩江航行臨時規則一事，敝國政府曾囑令本會向貴部建議在案。查兩河航船問題，中俄兩國政府，均應注意避免各種誤會。關於上項之建議，務希貴部從速見復爲荷。駐華遠東共和國委員會啓。」（註二）

湖南省議會推舉趙恆惕兼任臨時省長。

上月五日，湖南臨時省長林支宇留下致湖南省議會的辭職咨文，祕密離開長沙。七日，湘軍總部舉行軍、政、公團聯席會議，討論省長問題。胡瑛認爲：湖南臨時省長一席，非由趙（恆惕）總司令兼任不可。本日，湖南省議會推舉趙氏兼任湖南臨時省長。（註三）

按：趙氏嗣於本月十九日通電就任湖南臨時省長。（註四）

私立廈門大學成立。

上年八月爲集美學校創辦六週年紀念，該校創辦人陳嘉庚爲發展大學教育，乃邀請蔡元培、汪精衛、黃任之、郭鳴聲、鄧芝園、余日章、李登輝、胡敦復、黃孟珪、葉采真諸人爲該大學籌備員。該大學初擬設於上海，嗣福建省政府捐撥廈門南普陀附近官地若干頃爲校址，因命名曰廈門大學，由陳嘉庚捐開辦費國幣一百萬元，預計分四年繳清，年各二十五萬元。又捐常年經費三百萬元（註五），分十二年繳清，年各十二萬元，並聘請鄧芝園爲校長。（註六）

舉行成立大會。本日，私立廈門大學成立。同日，到會者有美國杜威博士夫婦及其女公子，廈門總稅務司哈力斯，福州協和大學校長美人莊殷士，廈門英華書院院長英人安得孫，廈門陳韶刑道尹，福建省長代表、教育廳代表及中外來賓等多人。會中首由該校校長鄧芝園報告該校成立經過及今後之理想。略謂：「本大學理想有三：（一）爲研究學術。（二）爲培養人材。（三）爲指導社會。本校同人努力向此理想做去。深信必有實現之一日。又本大學校訓爲『自強不息』。此爲我國古訓，然最合於近代學說。地無東西，時無今古，此訓無時或變，願與在校同學共勉之。接着由該校永久董事陳嘉庚致詞。陳氏說明他所以創辦該大學之原因。略謂，開辦大學，必須有偉大之學識，雄厚之財產。鄙人兩者并皆無之，而敢創立大學，無乃太近冒昧。但有不能已者。中國今日之積弱，良由教育之不振。欲教育之振興，非普及教育不可。而教育普及，實非易易，非三五十年不爲功。若待三五十年後始設立大學，以中國今日之風雨飄零現狀測之，恐不及待矣。此鄙人之所以敢創立大學也。」次謂中國之民性，皆自私而忘公。此最可惜者。若學生而有自私之心，則將來必不能應用其所學而效忠社會。此與不學何異。聞者皆極感動。次由杜威博士致詞，略謂中國大學固有二，然私立者實以此爲嚆矢，將來希望誠未可限量。次復由省長代表、教育廳代表、道尹及各校校長等相繼致詞，下午由杜威博士講演『大學之旨趣』。（註七）該校成立時，設師範、商學兩部，分文、理二科，借集美學校開學。（註八）

旅菲律賓華僑祖國教育考察團由港來滬。

菲律賓華僑教育界，爲整頓華僑教育起見，特由教育研究會組織「祖國教育考察團」，利用暑假時間（非島各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六日

校以四五月爲暑假），到江、浙、燕、晉各地實地考察教育狀況。經公舉小呂宋中西學校校長顏文初、教務主任張時英、教員詹菊似及怡朗商業學校校長余濤、宿務中華學校校長劉澤春等五人爲團員，該團於本日由港來滬。寰球中國學生會開會歡迎。會中，首由主席楊小川君致歡迎詞。接着，考察教育團團員余伯昭致詞，謂余等今日蒙貴會歡迎，不勝榮幸，今請以菲島華僑情形略爲諸君陳之。吾華人之僑居菲島者，較他種人爲早，且人數亦多，幾乎各島皆有華人在焉，所營之業務，悉以商業爲主，大約可分數等：（一）爲輸運中國貨出口之商人。（二）爲販售歐美雜貨之商人。（三）爲小本買賣之商人。在從前該處土人之衣服多用中國絲織品。可見華人在該處頗有移轉社會風尚之勢力，但吾人之所憑藉者，初不過勤儉二字，別無他法。乃近來頗有日難一日之勢。蓋一則糧食權向操於華人之手，今則轉歸土人之手矣。二則菲政府對於華人之教育商業方面橫加限制。如最近之簿記改用西文案，即其一也。嗣後當一方團結團體，一方振興教育。深望國人加以贊助，俾資改進。以後，主席又致詞謂，吾人聆余先生之演說，獲增知識不少，本會同人對於華僑同胞，自當量力襄助。接着考察團團員張達生報告此次考察之要目：（一）國語。（二）學生自治。（三）課外作業。（四）補習學校。（五）社會教育。（註九）

註一：「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一六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頁一二〇。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民國十年），頁三〇。

註三：「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八。

註四：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頁三七三，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七月。

註五：「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第六期，頁一四七。

註六：「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二冊，頁一〇五。

註七：「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五號，記事，頁八。

註八：同註二。

註九：「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五號，記事，頁十一。

七日 國會非常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當選非常大總統。

本月二日，廣州國會非常會議議決取消軍政府。本日，國會非常會議參眾兩院議員在廣州舉行聯合會議，出席議員二百二十餘人，由參議院議長林森主持，首先通過尙鎮圭改開非常會議的動議，在非常會議中討論周震麟議員等所提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接着，丁寔議員動議續開二讀會，照組織大綱七條原案通過。（註一）條文如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總統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非常會議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 第三條 大總統總攬政務，公布法令，統率陸海軍。
- 第四條 大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設置各部，掌理部務。部長由大總統任免之。
- 第六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 第七條 本大綱自施行之日軍政府組織大綱即廢止。（註二）

同日，國會非常會議依照該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選舉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爲非常大總統。（註三）

附錄：一、國會暨各省議員提議之「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草案」（註四）

自軍政府組織以還，奸人弄柄，九年之初，遂有岑陸之變，及國會播遷滇蜀。彼岑春煊、陸榮廷者，竟敢揭露真相，甘爲降虜，使北廷得所藉口，發布偽令，以統一欺罔中外，全國分崩愈陷於不可收拾，先岑陸敗壞國家大計，其罪固不容誅。然推原禍始，實由軍政府之組織過於瞻顧，亂未平而本先渙敗，乃必然之勢也。同人等鑒於既往，並以爲國家現狀危亟萬分，非徹底改造，不能有濟。爰擬組織中華民國政府，選舉大總統，畀以全權，俾得早日戡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七日

三二〇

定變亂，統一民國。不揣愚昧，特提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草案，以與我同人相商榷。成敗利鈍，在所不計，當否？諸候公決。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草案

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爲僞庭毀法僭號，國紀蕩然，大亂未已；軍政府又以權責不明，變故迭出，懲前毖後，特制定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大總統，付託以戡亂及建設之全權，俾促民治之實行，謀社會之改善，期完成民國真正之統一，永久之和平，謹宣布之。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總統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非常會議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 第三條 大總統總攬政務，公布法令，統率陸海軍。
- 第四條 大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設置各部，掌理部務，部長由大總統任免之。
- 第六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 第七條 本大綱自施行之日軍政府組織大綱即廢止。

廣東：孔昭辰，謝英伯，李清源，何銓譚，謝良牧，李洪翰，陸祺，饒英裳，劉裁甫，劉爲芬。

廣西：翟富文（印），張廷輔（印），王乃昌，程大璋（印），馬君武。

安徽：謝家鴻，王慶雲，鄭濟，馬光暉，常恆芳。

雲南：李文治，盧一品，岳昌侯，李正陽，張華瀾。

湖南：周震麟，李執中，周澤苞，覃振，袁炳煌，文篤周，田永正，禹瀛，向元均，胡壽岳，鄧維

受，王恩博，彭邦棟。

湖北：田桐，蔡達生，劉成禺。

江西：戴書雲，鄧元，徐邦俊，曾幹楨，吳道達，王恆，潘學海，歐陽沂，陳友青，孔紹堯，鄒樹聲，彭學浚，蔡突靈，汪汝梅，張嶧，程鐸，劉人炯。

山東：六因培，閻容德，樊文耀，鄧獻璞。

陝西：尚鎮圭，王鴻賓，焦易堂，史之照。

河南：凌鉞，趙清泉，陳廷驥，孔夢深，劉榮棠，張善興，丁騫，劉峯一，萬鴻圖，周起夢，賀昇平，王文郁。

直隸：王試功，王鶴林，王田，孟同和，孫芳，陳純修，張瑞雲，李東璧，莊懷廣，李廣源，張敏之，李曾魯，孫品璋，孫夢奇，呂泮林，魏笑濤，王玉樹。

黑龍江：山銘璋，李伯荆，李夢更（現不在粵代簽並負責）。

新疆：張鳳九。

蒙古：恩克河穆爾。

西藏：烏勒吉，巴達瑪林沁。

江蘇：石銘，周積芹，劉欽謨。

浙江：童杭時，趙舒，祝震，周學宏，項肩，程志卓，田稔，盧觀球，王宗堯，陸昌煥。

四川：向作賓，傅用平，張知競，楊肇基。

福建：唐睿，林鴻超，林者仁，方聖徵。（民國十年四月七日廣州）

二、國會非常會議組織政府宣言（註五）

民國成立，十載於茲，叛亂相尋，迄無寧歲。始則袁世凱稱帝，繼則督軍團毀法，放逐總統，迫散國會，不旋踵而有復辟之亂，自是厥後，我中華民國，遂無正式政府之存在。維我國會暨前大總統孫公，痛共和之顛覆，大法之陵夷，爰集南中，建設軍府，與伍、唐諸公共負護法戡亂之大任。不幸岑春煊、陸榮廷等，背信棄誓，牽制破壞，荏苒數載，正義不伸，大法未復，戡亂救國，迄無成功。而北方奸慝，乘時竊擾，以偽亂真，舉國徬徨，莫知所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七日

措。國會爲民意樞機，本有選舉總統、建設政府之責，義以播遷於變亂之間，容於合議之制，多方調和，未遑他顧，迫惟往昔，良用疚心。泊乎粵軍返粵，岑莫潛逃，薄海人民，望風鼓舞，皆有根本改造之決心，而內外輿情，尤多改建正式政府之敦促。僉謂民國成立以來，國本飄搖，民生凋敝，武人專制，法紀蕩然，皆由民國元年授權袁氏，付託非人，始基不固，致流毒無盡，旁致材官走卒，因擁封圻，亡清妖孽，僭立大號，欺蒙中外，淆亂觀聽，以聚劍爲內治，以鬻國爲外交，貪墨盈庭，虎狼偏野，教育停課，財政破產。侈言統一，而晚唐藩鎮、五代割據之威信不若；信口和平，而蕭牆構兵、爭奪相殺之事實不絕。近更外蒙亂作，復辟之說復熾，共和命脈，不絕如縷，人民久困水火，一切內治外交，縱有方策，誰爲設施？蓋彼帝制餘孽，滿清廢僚，但知利祿之爭，豈識建設之術？又或標舉自治，託稱聯省，漠視國家，勢同割據；不知國積於省，省屬於國，國旣不存，省於何有？緩急倒置，益兆分崩。今爲根本解決，計非掃除羣逆，無以開刷新機；非選任碩望，不克樹統一之基，建民治之樞。秉此意見，諸願疊來，同人受民委託，職責所在，詎容諉卸？公同討論，亦以爲民國之事，惟始終愛護民國，了解民治者方足與謀，而非彼帝制餘孽、滿清廢僚、仇視共和者所能爲役也。況總統負公僕之責，未可久處，政務所出，豈宜常缺？蓋必有正式政府，而後政治上方能行使主權，國際上得以完成人格。前大總統孫公，手創民國，首倡三民主義，赤心謀國，中外同歸，徒以事權不屬，建設政策未獲實行，而負責之心，始終如一，昇以大柄，必能使國基鞏固，民權發達，民生樂利。爰於民國十年四月七日，依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票選前大總統孫公文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敦請尅日就職，成立中華民國政府，從此正名定分。凡我國民及友邦，當益曉然於中華民國正統之所存，發揚民治之精神，滌盡專制之餘穢，排息紛紜，慎邦固交，民國前途，實賴賴之。特此宣言，咸使聞知。（民國十年五月）

北京政府外交部收到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總代表優林所遞反對北京政府雇用舊俄領事之節略。

先是，北京政府曾派充前俄領事格羅斯（Grosse）襄理上海交涉署交涉員。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總代

表優林反對這項派充。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收到優林所遞反對這項派充之節略，其全文如下：

「竊思中國與遠東共和國之國交，既乏尋常狀態，中國政府已訓令有多數俄僑居住各城之交涉員管理俄人事務，並有指派俄國顧問及助理交涉員之權，有數處已將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此乃中華民國大總統發令之日）曾在俄領事館供職之人員，派充此項顧問及襄理員之職。

彼俄國代表乘其正式承認地位之便利，已盡其能力剝喪俄國之真實利益，而俄國翻然變計，已從事於新生活矣。從前之俄國代表，今變為中國之官吏，將繼續損害俄國之事業，可不言而喻矣。

在上海情形更覺反常，該處有許多俄人居住，且有數百白種衛隊躲避該處，而前俄領事格羅斯君（Grosse）已派充襄理交涉員矣。

當其在領事任內，格羅斯君為所欲為，協助守舊黨各派出師攻俄，當高爾哲克時代，強迫駐滬俄人入軍投效，凡與新俄國表同情者，彼仗其官勢虐待備至。及高爾哲克倒後，上海為高爾哲克（Kolchak）謝米諾夫（Semenoff）羅遜諾夫（Rosanoff）及恩琴（Ungern）黨聚會之紐中心點，格羅斯君為守舊黨各機關之主動力，名為互相協助而組織，實則抱有與俄為敵之一定宗旨也。現下蒙古之亂，表明守舊黨不獨於俄國及遠東共和國有害，而於中國亦然也。

今格羅斯君為襄理交涉員，必然對於俄國及遠東共和國依舊行其故技矣。

格羅斯君派充為襄理交涉員，則駐滬俄僑之地位與格羅斯君為領事時候復其舊觀，現下俄僑受有格羅斯君簽字之命令與前相若，所不同者，一官銜耳。現下從前俄領事署承審官意文諾夫（Yvanoff）承審俄僑案件與前相若，至於俄國守舊黨機關在上海進行事業更有把握，蓋知其破壞事實得襄理交涉員格羅斯君援助故也。

本事務所代表遠東共和國政府，對於格羅斯君之委任極力反對，以為此係對於遠東共和國不友道之表示，因堅請將格羅斯君褫去襄理交涉員之職，並將意文諾夫卸去為俄人承審官之職。

本事務所聲明反對，望中國政府注意及之，不獨關於兩國之友誼，實則關於中國實在之利益也。關於蒙古事實，倘中國政府出於不得已拘拿混入恩琴黨冒險圖舉之俄人，而同時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機關有密切關係之人任其佔居高位，此真不可解者也。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七日

三三三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七日

三二四

駐華遠東共和國事務所（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彭果為湖北陸軍測量局長。

本日，北京政府令准：朱次璋免除湖北陸軍測量局局長本職。同日，徐世昌令准參謀總長張懷芝之呈請：任命彭果為湖北陸軍測量局局長。（註七）

北京政府教育總長范源濂再度請辭。

上月，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為爭取教育經費獨立，一致罷職。當時，北京政府教育總長范源濂以「疾痛方殷，變端猝至，中請媿憤，頗難為懷」（註八），引咎辭職，為北京政府派員慰留。最近，范氏因病軀未治，又值北京教育界發生索取教育經費之風潮，而北京政府對於該項經費又無確定辦法，因於本日再向北京政府呈請辭職。其呈文如下：

「呈為再懇辭去署職，仰祈鑒許事。竊源濂猥以疏庸，謬膺隆異，兢兢奉職，八月於茲。溯當受事之初，即便財政奇窘之會，興革既無可施，維持亦難為計。幸承鈞誨，兼協寅恭，各校之積欠雖未盡償。按月之額支尚能勉付。然其間籌措之艱，應付之苦，殊非筆墨所能殫述，而源濂勉從事不敢稍有遇阻者，以為國家根本之計，必須盡力籌維。世局縱極湜勢，終冀有澄清之一日，艱虞困頓既非所知，宿疾屏驅亦不自恤，惓惓靡已職是故也。不意殫力自効之際，忽有各校停業之舉，維時疾痛方殷，變端猝至，中情媿憤，頗難為懷，是以引咎辭職，肅詞上請。迺蒙派員慰留，給假調養，不得已於病勢稍退之後，再事圖維。無如措理雖有端倪，結果仍難圓滿。財政之匱乏已至山窮水盡之時。學界之恐慌又非空言要約可解；而莘莘學子光陰坐廢，更為凋傷國本。民拂衆情，抑源濂尤自疚心者，教育部之職責，本在策全國教育事業之進行。比以各地秩序未復，事變紛乘，一切無可着手。方深引為至憾，而首都咫尺之地，亦復不可收拾，至於如此，撫衷循省。寢饋難安，繞室旁皇實難自解。加之，久瘁之躬，形神皆敝

。屢病之後，精力彌瘠。反覆思維，祇有再懇俯鑒下忱，准將教育總長署職立予開去，俾免始終貽誤，稍減愆尤。無任感激屏營之至。謹呈。」（註九）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為教育經費問題召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決定實行總辭職，向北京政府催索欠薪。

本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代表在北京美術學校召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討論爭取教育經費問題。會中主席馬敘倫報告，稱：同人要求北京政府於本日正午致送答覆之書，北京政府已毫無表示，置之不理，同人應否即照昨日之議決，全體總辭職。爾後，僉以此次暫停職務，原非得已，北京政府已屢以虛言相給，並無確切表示，是破壞教育之責任，不在於教職員，而在於政府。同人若仍虛與委蛇，不特易令國人誤會，且亦無以對莘莘學子，故應即按照昨日決定，全體教職員向各院校長辭職，並通電全國，申明吾人不得已辭職之苦衷，一方面發布總辭職宣言，表明破壞教育之責任不在教職員方面乃政府迫令如此。隨即將辭職書及通電宣言付諸討論，略有修改，均經全體通過。一方面又以電話向北京政府教育部詢問，對於補發欠薪問題，本日是否能作確實答覆。隨接教育部電話，謂總長已辭職，此層不能答覆教職員，遂將宣言書及通電發出實行總辭職。此後教職員聯席會議將變為辭職教職員聯席會議，專以辦理催索欠薪問題。北京專門教育將益陷於零落不堪之境。（註一〇）

附錄：一、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總辭職書（註一一）

敬啓者，此次同人等請求北京政府切實籌定教育基金，並准於教育基金未籌足以前，先撥鐵路郵電等項的款每月二十萬元充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暨清還積欠各校經費。政府始於上月廿九日空言答覆，經同人等再請於本月七日以前切實聲明，乃至逾期迄無表示。同人等維持教育，心力俱瘁，政府既無根本覺悟，學校自難存在。同人等公同議決，謹於本日敬向貴校長辭去教職員職務，其職員事務務請即日派員接替，逾期即不負責。先此聲明。至本日以前，同人等應支薪脩亦請於三日內掃數交下。肅此布瀝，順頌公安。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七日

三二六

二、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通電全國電文（註一二）

上海報界公會轉各報館，轉全國教育會、學校、商會、農會、工會鑒：吾國教育列於世界，譬若嬰兒之望成人，始能覆育，宜日不及，乃至近年絃誦之聲時絕於耳。其如武昌高師，教者，學者僕僕奔馳遠涉京邑，瘁於呼籲，寧其職然，都城首善，宜樹風聲，專門以上僅止八校，月費廿萬，以較千七百萬之政費，才及百一，而部發經費，初則愆期，浸成積累。各校困情業載宣言。諒承明察。同人等暫行停止職務以來，轉瞬彌月，北京政府始以空言相給，繼乃置之不問。然明欲毀鄉校，或異術而同心，伯魯之不悅學，寧有辭以自解。同人等職有專司，本可引身獨善，止以魯縻之憂，遂犯子思之戒。今者，為國家維持教育之心，退而莫申；為青年彌補求學之力，用而已盡。業於本日公決，向各院校長辭去教職員職務，言誦子矜可為流涕，布之短語，尚乞省原。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教職員會代表聯席會議。庚。

三、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總辭職宣言（註一三）

我們上月十四日停止職務的時候，已經鄭重的宣告，（北京）政府如果沒有維持教育的確實辦法，我們斷乎不願再和政府苟且敷衍，貽誤青年學子。近日我們屢次和政府談判，請他籌撥教育經費，清還從前積欠。政府答覆，依然是一句空話。我們要求政府切實答覆的時期滿了，政府依然不理，就可以證明政府實在不要維持教育。兩三年來，因為政府不肯設法維持教育，我們在物質上精神上已經受了很多的痛苦。我們所以隱忍著不肯決然舍去的緣故，一則不忍拋開這一般純潔的青年學子，二則不願離開了我們多年所做的教育職業。凡可以曲全的都曲全了。凡可以遷就的，都遷就了。總盼望政府拿出點良心來維持教育。誰知到了今日，真是山窮水盡，學校亦不能開門了。我們雖要含含糊糊敷衍下去，已不能的了。我們再不忍犧牲著青年學子的寶貴光陰，為政府敷衍門面，為我們敷衍乞丐的生活。我們實在慚愧不能忍著飢餓去為國家盡力於教育事業。我們實在慚愧不能幫助青年學子成就了他們的學業。我們實在慚愧不能夠特別想出一個維持教育的方法來。想來想去，只有辭職的一路了。我們現在於四月八日全體辭職。以後怎樣維持教育，全在國人了。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二三；「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五。

註二：「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頁三〇七。

註三：「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二二——八二三；黃旭初則云：「孫文在二二二票中以二二八當

選非常大總統」（細說護法，頁一三八）。

註四：「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頁三〇六——三〇九。

註五：同前書，頁二〇九——三一〇。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停止俄使待遇」（民國十年），頁九二——九三。

註七：「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八日第一八四一號。

註八：「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五號，記事，頁五。

註九：「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中）」，頁二六七。

註一〇：「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五號，記事，頁四。

註一一：「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八日。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五號，記事，頁四——五。

八 日 北京政府給予劉鶴慶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註一）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因向北京政府交涉欠薪無結果，宣布全體辭職。

上月二十三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決定，限北京政府於月底答覆欠薪要求，北京政府國務院始於二十九日令飭財政部每月籌撥二十五萬元轉發各校，而庫款枯竭，財政部實無以應也。因是教育總長范源廉偕同教職員代表於三十一日往商交通總長葉恭綽籌撥各校經費，亦無結果。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以交涉無望，積欠發放無期，遂於本日宣布，全體教職員辭職。（註二）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八日

三二七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九日

三二八

同日下午，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代表復在國立北京美術學校開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中議決，該聯席會議自本日起改爲「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辭職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同時，發表日前該會議代表馬綏倫、姚懋、陳世璋三人與北京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會晤經過，以免外間多所誤會。其會晤內容大略謂：葉氏對於每月撥定廿五萬元爲教育經費一事，業已承認。惟不言永遠照撥，亦不言撥至何時爲止。語極含混。至于積欠教育經費一事，葉氏亦未置可否。對於此事，代表陳世璋曾着實質問一番，葉氏仍以最圓滑之語含糊答覆，故聯席會議認爲不得要領，擬再與強硬交涉，以觀後效，故決定暫不發布此事交涉之經過，而該會議三位代表與葉氏之交涉既無結果，故將其經過全部發表。又該會決定於後日下午一時半在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待新聞記者，說明同人苦衷。（註三）

湖南教育會、農會、工會聯名通電反對舊國會選舉大總統。

本月七日，廣州非常國會推選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本日，粵軍將領陳炯明等舉行秘密會議，擬即通電反對該項選舉。陳氏一面爲了避免自己「以下犯上」的惡名，阻止他們發電，一面却布置好假手別人充當砲手。果然，本日即有湖南教育會、農會、工會之聯名通電：反對廣州非常國會推選孫政務總裁文爲中華民國大總統。（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日第一八四二號。

註二：「徐世昌評傳」，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第三期，頁一〇一。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註四：「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五。

九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京師學務局：轉飭教會所設中等學校，遵照該部立案辦法辦理。

令文曰：

「查各國教會在我國各處所設中等學校甚多，熱心興學，殊堪嘉許。惟辦法或未盡遵照部章，程度遂難一律，且未經立案，學生畢業後不能與其他公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之待遇，滋足惜焉。訂定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六條以資遵守」。該辦法內容如後：

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 一、學校名稱應冠以私立字樣。
- 二、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令、中學校令施行規則辦理。實業學校應遵照實業學校令、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 三、中等學校科目及課程標準均應遵照。如遇有必須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經該省區主管官廳呈請教育部核准。但國文、本國歷史、本國地理不得呈請變更。
- 四、關於學科內容及教授方法不得含有傳教性質。
- 五、對於校內學生無論信教與否，應予以同等待遇。
- 六、違反以上各條者，概不准予立案。即已經立案，如有中途變更者，得將立案取消。（註一）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學生召開「北京國立罷課學校學生臨時聯席會」。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教職員已於昨日全體辭職，八校學生因此事關係重大且錯在北京政府，乃於本日召開「北京國立罷課學校學生臨時聯席會」，商議善後辦法。會中決定推派代表八人晉謁北京政府詢問北京政府有何辦法，抑坐視教育破產。同日上午。謝紹敏（北大）、劉兆陽（工專）、何玉書（法專）、梁鐸（醫專）、邱孫芳（高師）、黃族翹（美術）、張大陶（農專）、卓冠英（女高師）等八代表逕赴國務院要求面謁總理靳雲鵬。總理仍以對待他人辦法對待學生，派夏秘書代見。該代表等以不能面見總理甚為不滿，惟既來此地，不得不將來意述明，乃將北京政府坐視不救之罪，詳為陳述，並要求速即設法維持。夏氏以極圓滑之語答覆，略謂，政府對於全體教職員辭職原極關懷，惟教職員亦未免不體諒政府苦衷。代表們力言，此事與教職員事無關，乃政府始終無確實答覆之所致。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九、十日

三三〇

夏氏語塞，祇允代達總理而已，代表們乃不得要領而退。（註二）

湖南總司令趙恆惕致電廣州舊國會，反對其選舉之總統。

本日，湖南總司令趙恆惕致電廣州參眾兩議院，聲明反對其所選舉之總統。（註三）

按：此電係由圖謀不軌的陳炯明授意，再透過當時趙氏派在廣州的代表湖南財政廳長楊丙之關係所發出。其電全文爲：「國會再集會於廣東以來，不足法定人數，原爲彰明較著之事實。總統選舉有法律之規定，今以不法之手續而變更之，行將開紛擾損尊嚴也。況一度開如斯之惡例，倣之者紛出，其禍將不知所底止。此實聯省自治前途之障礙者也。」（註四）

駐京日使小幡酉吉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關於綏芬河華兵擊斃日兵之交涉。

本日，駐京日本公使小幡酉吉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聲稱本月五日拂曉，綏芬河車站日本守備隊司令部伊藤軍曹在中途突被中國軍隊步哨槍擊斃命，並提出交涉。北京政府外交部對於此事，曾電令哈埠護路司令部查明辦理。

（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八四四號。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註三：「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五。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十四日。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頁一二。

十日 北京政府任命李銘書署吉林森林局長。

本日，北京政府令准：署吉林森林局長黃立獻免去署職。同日，徐世昌總統任命李銘書署吉林森林局局長。（註一）

湘軍總司令趙恆惕等上電軍政府政務總裁孫文，勸勿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

本日，以趙恆惕（湘軍總司令）爲首的湘軍旅長以上軍官直接致電軍政府政務總裁孫文，勸其勿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註二）電文全文如下：

「我公盡忠民國，功高望重，將來合法政府成立，元首一席，定爲輿論推舉。此項違法選舉，萬應嚴詞拒絕，勿允輕就，以維法紀而定人心。」（註二）

按：趙氏等之通電，係經圖謀不軌的陳炯明授意的。（註三）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向蘇俄乞援。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逃入俄境的蒙古亡命者，潛返恰克圖召開「蒙古人民革命黨大會」，旋成立偽「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編練「人民革命軍」，以司衛巴圖（Sühe-Bator）爲大元帥，實際上等於蘇俄的傀儡（註四）。本日，「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正式向蘇俄乞援。（註五）

按：該援助當然允准，因所有細節均已於事前預爲佈置，六月十五日，蘇俄外長翟趣林以外長名義，照會北京外交部，決出兵進擊恩琴，一俟目的達成，即行退兵。此爲俄人假藉蒙古民族運動招牌，掩飾其侵略的一種手法。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八四三號。

註二：「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五。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十二日

三三二

註三：同註二。

註四：「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四四——二四五。

註五：David J. Dallin 著，周肇譯：「俄帝侵略遠東史」，頁九四，台北正中書局發行，民國四十二年七月版。

十二日 北京政府發布段書雲、凌士鈞、許受衡及唐肯等人任命與勳獎令，並准設

置廈門交涉署。

本日，北京政府令派段書雲督辦海州商埠事宜；任命凌士鈞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許受衡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晉給唐肯二等嘉禾章；令准設置廈門交涉署（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設置）。（註一）

北京政府核議外蒙活佛派使求和事。

上月，外蒙在蘇俄舊黨恩琴操縱下，宣布「獨立」，「臨時蒙古革命政府」在恰克圖成立以哲布尊丹巴活佛爲首領，而以恩琴爲最高軍事顧問。（註二）其後，外蒙活佛特派牛福厚由奉來京求和，其所攜活佛意見書大致表明，活佛並無反抗中央之意，請勿以武力攻擊庫倫。今後希望，亦不過在恢復自治。本日，該意見書由徐世昌總統交國務院核議。（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收受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團關於看管使館及物件之節略。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收受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節略，該節略勸告北京政府對於看管俄使館及物件

等應就下述二項辦法擇一而行：（一）將看管俄國使領事務交付遠東共和國代表團；（二）或由北京政府與遠東共和國代表團委派共同委員會以管理之。該節略全文如後。

「中國政府以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大總統所頒之命令，業已將代表前俄皇政府之公使及使領館人員之資格取消在案。故案照中國政府此舉，庫達攝夫（Kondasschett）君及其餘之使館人員俱已喪失其管理俄國所有財產，包括在北京使館界內俄館之房屋及附屬物等之權，然庫達攝夫君及其餘前使館人員自大總統命令發表之後，仍然居留於俄國使館之內，雖現時庫達攝夫已由該館遷出，而其他人員仍有居留者。再本代表團確實聞悉居住於俄館之人，竟肆為反對俄國及遠東共和國之行動，本代表團確知凡不敢居住於北京中國治下之人，皆以該館為遁逃藪，許多隸屬於恩琴（Unger）及謝米諾夫（Semenoff）及都脫夫（Dutoff）等部下之軍官到京後，即往俄館拜晤，並領受一切必要之指導及訓令，即該館外表之熱鬧，已足證明其內必有某種舉動。本代表團又聞存於俄館之檔案有多數文件已被攜去，故本代表團相應向外交部聲明是種情形，不能再置不問，凡已喪失在俄館內居住之權者，皆應一律令其遷出也。」

本代表團認為有必要向中國政府竭力主張者，關於看管俄國使館及物件等事務，應取消現時受委託管理之人，並勸告中國政府於下列辦法之中擇一決定之：

（一）、將看管俄國使館事務交付本代表團，據本代表所知，俄國勞農政府定必贊成此項提議，並可俟中國政府以適當之通告。

（二）、或為保全俄國所有財產起見，由中國政府與本代表團委派一共同委員會以管理之。

關於上述提議尚希外交部早日見覆為荷。（註四）

按：原件批：「酌告外交部，根據該團來照聲明對於俄館內案卷等不負責任」。（註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令派駐義公使唐在復出席萬國禁煙會。

萬國禁煙會在荷蘭舉行，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特令派駐義公使唐在復與會。（註六）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二日

二三三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二、十三日

三三四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八四五號。

註二：張忠絳編著：「中華民國外交史」(一)，頁三五七，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頁一二一。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停止俄使領待遇」(民國十年)，頁九六——九七。

註五：同前書，頁九七。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頁一二二。

十三日 北京政府司法部制定公布「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本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制定公布「東省特別區域(哈爾濱)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該規則全文如後：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物品與刑事案件有關可為辦案證據或供參考材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照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處理證據物品應備左列各款簿件。

- 一、證據物品目錄；二、證據物品收發簿；三、保存證據物品簿；四、紙簽；五、木牌；六、封套；七、調閱證據物品簿；八、證據物品臨時授用簿；九、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十、處分證據物品簿；十一、證據物品姓氏檢查簿。

第二章 接收

第三條 證據物品無論係檢察官檢獲、法警搜獲、偵探探獲、人民呈繳、他機關移送，均應登記證據物品目錄。

第四條 收發員應照原送物品人檢查有無錯誤。遇有包裹箱篋並應照開視詳細點記。但認爲有爆裂性之危險物得不開視之。

第五條 送來物品收發員發見有錯誤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送件人備有自製之文書連同物品并送者，應令送件人於原文上自行註明錯誤情形；二、送件人僅送物品并無文書或有文書而非自製者，應以普通用紙令其記明錯誤情形。若不能自行記明，得由收發員記明後令送件人畫押或印指掌；三、係各機關移送者，除照前款辦理外，應即陳明本所主任檢察官查核情形妥爲處理。

第六條 收發員點收無訛後，應即檢同證據物品目錄一并遞交辦理該案記錄書記官。

第七條 辦理該案記錄書記官查驗無訛後，除送請承辦該案檢察官查閱，並各在證據物品目錄中蓋章外，又應逐件記載於證據物品收發簿。

證據物品收發簿每檢察官應各置備一冊。

第八條 物品帶有犯罪形跡時，承辦該案檢察官應將其部位大小情形詳細記明另鈔一紙，與證據物品目錄一并附卷。

第三章 保存與調閱

第九條 各該案記錄書記官逐件記載於證據物品收發簿後，應將物品概交贓物庫保存之。

第十條 贓物庫保存員查驗無訛後，應即照登保存證據物品簿。

第十一條 保存員應將物品按照保存證據物品簿進行號數順序，整齊陳列於贓物庫。不得狼籍紛亂。贓物污穢認爲有傳染微菌時，以不磨滅犯罪形跡及破損物品爲限，得請法醫施以相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二條 保存員應於該物未入庫以前，按其種類、性質、形狀在各該物上貼一紙簽或繫一木牌。遇有可以裝入封套者，並應裝入封套口封閉蓋章。

牛馬及其他動物或植物，又或危險物不可收入庫中者，應報由主任檢察官指定地點，另行設法保管之。

第十三條 凡不知被告人姓名及真犯未獲或共犯在逃之證據物品，在公訴權未消滅以前，應保存之。其認為有再審再訴之虞者，亦同。

第十四條 調閱證據物品者。無論何時應以調閱證據物品簿行之。

第十五條 調閱證據物品，無論調閱時間之久暫，保存員均應記入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保存員遇調閱證據物品時，應即迅速辦理將物交出不得遲延。

第四章 發領

第十六條 證據物品無論依判決或檢察官處分發還所有者或持出者時，應取具領取物品人領狀附卷。

第十七條 證物之所有者或持出者，若不知發還事實時，應即從速通知具領。

第十八條 凡事實上不能通知具領者，應查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第三條辦理。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一年情形者，得由本所主任檢察官核定，將招領期限縮短之。

第十九條 公示招領之後，即記入公示招領便覽簿。逾期不領者，得收歸國庫隨時處分之。

第五章 處分

第二十條 凡沒收或沒入物品應按物品性質、種類分別為廢棄、焚毀、賣却及其他之相當處分。

第二十一條 凡毫無價值物品經案件判決確定後，認為可以廢棄時得廢棄之。

第二十二條 凡違禁物品應酌量焚毀。但因物品性質不能焚毀或與經濟有關，不宜焚毀時，得由本所主任檢察官分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有價值物品或別項公務上需用之物品應拍賣或移送時，檢察官應諭令書記官通知保存員先行彙集，以公函移送審判廳，查照會計暫行簡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奉諭令後，應將處分情形記入證據物品收發簿處分結果欄內，並送請承辦該案檢察官蓋章。若處分出自主任檢察官，應送請主任檢察官蓋章。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檢閱證據物品收發簿所載無訛蓋章後，書記官應在卷內證據物品目錄中爲同一之記載，仍在卷面蓋一贓物業已處分六字紅色圖章。

保存員受通知時應即登記處分證據物品簿。

第二十六條

遇有物品應廢棄焚燬時，除承辦各該案檢察官到場外，並應函請審判廳長官及他機關派員監視。

第二十七條

關於物品廢棄焚燬時之公開辦法，得由檢察所以訓令定之。

第六章 注意事項

第二十八條

凡經手人員均應負責處理贓物時，應親身指揮不得任意委託警役。

第二十九條

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七至第十一各簿，應按年度分別備用並永遠保存之。

第三十條

凡證據物品本年未能處分時，得按照情形移登次年度各簿。但必註明最初收受之年月日於各該簿備考欄。

第三十一條

爲便於稽考計，證據物品收發簿及保存證據物品簿應各置證據物品姓氏檢查簿，並將被告人之姓分別記入於檢查簿邊之浮簽。

浮簽以略厚之紙黏貼於簿中每頁上角，紙長五分寬三分半。

第三十二條

凡物品一經命令處分，應即時辦理以免積壓。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及附訂簿冊紙式認爲有未完備時，得呈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到日起實行。（註一）

湖南省議會通電反對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

本日，湖南省議會發出反對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之通電。（註二）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三日

按：本日之通電係由圖謀不軌的陳炯明授意，再透過趙氏派在廣州的代表湖南財政廳長楊內之關係而發出的。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五四號。

註二：「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一五。

十四日 北京政府晉給周登皞、元愷二等大綬嘉禾章，蔡成詒二等嘉禾章。（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告駐英公使顧維鈞，對於蘇俄派遣代表來華的要求，可作有條件之承認。

上月三十一日，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轉來同月二十六日蘇俄政府代理外務委員加拉罕續致北京政府英文照會，對於北京政府「答覆勞農政府宣言稿」中游移之辭，認為業已贊同其派遣代表來華之主張。北京政府收到此項照會，盱衡內外情勢，甚難斷然予以拒絕。考慮再三，始對蘇俄派遣代表來華的要求，作有條件之承認。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電駐英公使顧維鈞，囑其將政府之意旨，轉達克拉辛。該電係由俄事委員會主稿，足見外交部之慎重將事。電文云：

「經本部再三考量，現因種種關係，對俄方針不得不略為變通，且有磋商事件，該政府如急欲派員來京，中政府可以贊同。所經路程，應先電知本部，以便入境後隨時保護。惟有先決問題四項，須由該政府先行承認者：

（一）此次所派，係非正式代表，接洽商務關係，尚未能承繼前俄使署名義及職務。

（二）代表團來京，不准傳布與中國社會不相容之主義，及攜帶登載該主義之書報。

（三）華僑在俄經商，應免除一切強迫之服役，其貨物亦不得發封及徵收，至工人作工，亦應准其自由，並不得加以強迫及限制。

（四）所有華僑從前種種損失，該政府應按照雙方調查之結果，擔任賠償。

至本部之所以提此四條者，實以中國人民對於勞農主義咸懷疑懼，故不能不酌提條件，以免日後發生意外之誤會。第三、第四兩條，中外各商會尤爲注意，該政府如不承認，雖彼此訂定良好之章程，華商亦將裹足。希將本部委曲求全及力圖親善之意旨，婉達勞農駐英代表。如彼完全承認，請其正式函致尊處轉電本部。

依爾庫次克領館被封，薛領被監視，前准來電，已由駐英代表電請莫斯科查辦。上月中接該領來電，尚未恢復原狀，並請轉詢。盼電復。外。十四日（註二）

按：外交部之作此項決定，固由於中俄間各種懸案，亟須解決，諸如外蒙問題、華僑損失之賠償問題、遣反華工問題、伊爾庫斯克領館被封問題，以及華僑華工在俄備受不公之待遇，礙難坐視不顧，凡此胥賴直接談判覓取圓滿解決之途徑。而最大的原因，厥有兩端：一爲國際的，本年初，蘇俄的國際地位，大爲改善。二月二十六日，蘇俄波斯協約在莫斯科簽訂，蘇代之代表爲翟趣林、加拉罕，波斯之代表爲阿利吉利汗、莫沙維羅利、馮馬利克。規定蘇俄放棄帝俄與波斯訂立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互不干涉內政，互設領事館，遇有第三國以武力侵略波斯時，俄軍可進入波境，儼然軍事同盟（註三）。兩日後（二十八日），蘇俄阿富汗條約亦在莫斯科簽訂，蘇俄代表仍爲翟趣林與加拉罕，阿富汗代表爲孟哈綿德罕、米爾雜罕、顧烈瑪罕，條約內容爲雙方恢復合法的外交關係，互設使領館，建立商務關係等項（註四），這是蘇俄在亞洲方面外交的大勝利。尤其重要者，上月十六日英俄商約在倫敦正式簽字，英方代表爲霍爾痕（Robert Horne），俄方代表爲克拉辛，規定恢復兩國間商業之辦法，共計十三款（註五）。英政府爲此曾發表一簡略之聲明：談判經過與條約內容，由翌日之泰晤士報全部披露。同時，俄土條約亦在莫斯科訂立（註六）。蘇俄的地位已不再孤立，不但與波斯、阿富汗、土耳其建立邦交，而且與一向處於中立地位的英國，也獲致了初步的諒解。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再不改弦更張，難免處處落人之後。何況中國對蘇俄的因應，一向以西方列強的馬首是瞻，英國的措施，對北京的態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二爲國內的，北京政府深懼拒絕蘇俄的要求，彼將轉而向廣州軍政府接洽。若此，對北京政府，將極爲不利。據廣東諜報員的報告，「廣東已與勞農訂立條約，開列條件七款，業已簽字，並派代表赴滬會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四日

三四〇

同郭春霖等與勞農專使（指馬林）訂約，互相承認，並附帶一種條件。勞農政府允借鉅款與西南政府，以爲建設費，西南政府亦允勞農在西南方面，宣傳其主義」（註七）。此雖係捕風捉影之談，與事實完全不符，但仍予北京政府以相當的震動。俄事委員會籌議再三，議定應付方針，向顏惠慶提出報告：

「查中美通信社報導俄勞農黨在廣東之舉動一節，就中國習慣論，各地方農民，多係自有田產，佃租亦輕，又無大宗工人，惟京城及各省垣各市埠常有聚集勞工，原無所慮於激黨，惟無業游民及飢軍，尚須注意。第如原件所稱擬在廣東設一華俄大學，講究社會政治一節，似廣東聯絡勞農者，將成事實，殊礙大局。現勞農政府亦以互派代表爲要求，我似可以禁絕其聯廣者爲條件」（註八）。

這項意見純係撫探傳聞，出諸臆測，外交部卻立予採納，是爲接受蘇俄代表來華的重要關鍵。

北京政府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京師學務局：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或小學會議時，應舉辦義務教育演講會並應將講演稿送部備核。

本日，北京政府依據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之呈請，訓令各省教育廳、京師學務局：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或小學會議時，應舉辦教育演講會，並應將講演稿送部備核。令文曰：

「據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呈稱，本會以義務教育各地方能否切實進行，其責任實在各地方辦學人員。對於是種學識若非研究有素，則臨時措施不足以資順利而收實效。常於（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擬令各省區於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或小學會議時特開義務教育講演會。其講演之課目注重於本國地方制度、各國地方制度、各國義務教育制度學校經營、教育統計等類。所編講演稿並應送部備核，以昭慎重等因。爲此呈請大部，分別咨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照辦，以促進進行等情前來。查義務教育亟須切實進行，該會所陳各節爲增進地方辦學人員學識，促進教育實施起見，事體極關重要，合亟令仰該廳局遵照辦理並隨時將講演各稿送部備核。此令。」（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一，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一八四七號。」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二三九—二四〇。

註三：同前書，頁二三一。

註四：「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五類——蘇俄與各國所訂協約」，頁一四—一六。

註五：「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五類——蘇俄與各國所訂協約」，頁一七—二二。

註六：「中俄會議參考文件」第五類，頁二三—二九。

註七：外交部檔案。民國十年四月北京政府國務院抄府交廣東謀報員電。

註八：外交部檔案。民國十年四月俄事委員會提出之報告。

註九：「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八四九號。

十五日 北京政府任命畢奎、方大英為浙江、歸察菸酒事務局長，給予黃自希二等

嘉禾章。（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施行「地方行政會議組織規則」。

本日，北京政府令准施行「地方行政會議組織規則」。（註二）該規則全文如後：

第一條 本會議討論關於地方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如左：

一 各省區長官遴派者。二 各省省議會推舉者。三 內務部遴派者。四 關係各部署遴派者。

第三條 本會議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內務部就會員中開單呈請派充。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議期間以一箇月為限。但內務部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由內務部或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四、十五日

三四一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五日

三四二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會長送經內務部呈請總統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置事務委員長一人，事務委員若干人，由內務部選派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記錄各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經費由內務部提出預算咨行財政部撥交應用。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總統批准之日施行。（註三）

北京政府照會駐京外交團領銜公使符禮德，聲明所有舊俄使館之房屋、器具等之安全，中國政府概不負責。

本日，北京政府照會駐京外交團領銜公使葡國駐華公使符禮德，聲明舊俄使館之房屋、器具、案卷及其他附屬物之安全，中國政府概不負責。該照會全文如下：

「為照會事：駐華舊俄使館問題，前於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四日准前領銜公使照稱：由領銜公使會同辛丑簽約各國駐華代表會商保管，於十月二日經各國駐華代表議決承認擔負責任，暫託庫達攝福士爵代辦。俟庫王爵離京時，再由各國代表接管。嗣於十年一月十一日又准前領銜白公使照稱：庫達攝福士於本月十二日出京，所有俄館保管事宜經外交團公推和蘭國駐京公使歐登科代表外交團管理一切各等因在案。本部據此，應特為聲明，所有保管舊俄使館事宜既由貴公使團擔負責任，則所有該館之房屋、器具、案卷暨其他附屬物之保全，中國政府對於無論何方面既不負責，為此照會貴領銜公使應請轉達各國駐京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葡國領銜駐華全權公使。」（註四）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校長向北京政府教育部呈請辭職。

本月八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宣布全體辭職。教職員總辭職後曾致函各校校長，聲明辭去職務要求還薪。十九日，各校長覆函，竭力挽留教職員。該函略謂，諸公共事甚久，切膚相關，甚願鼎力維持，共扶危局，所有辭職之舉，萬難承認。同人等與諸公相見以誠，不容空言僞飾，謹以極懇切之意挽留諸公，務希委曲求全，勉予允諾。容同人等以最後之奔走，仍請隨時指教，以求妥善之解決。無任企禱。至於積欠囑三日內掃數交奉，實因政府未見發下，難以辦到，並希見諒爲荷。辭職各教職員接得覆函後，全體會商，仍以極堅決之意答覆各校長，力申前請，覆函全文如下：

「奉四月九日還教，諄辭石重，摯意雲綿，攬箋三復，彌增忉悵，使論私交，豈辭布諾，獨念同人之於學校，猶子弟之視家庭，不忍觀其就衰。輒有披髮入山之憤，猶竊冀其可爲，還勤徒薪曲突之謀。是以頻歲之間，風雨迭來，處漏室而不悔。江湖可羨。折陽漚而自如。凡此素心，早邀明鑒。今使補牢有策，寧辭戀棧之譏。竊觀燔肝不煩，已決羶羊之去，用是書命，未敢敬承。至於同人本月七口以前應受薪修之資，務希於十三號內見還。再泐短箋，仍申前請。諸惟亮察，不盡宣備。」（註五）

十二日，北京政府教育部祕書陳任中即邀各校校長舉行會議。次晨，各校長向教育部提出辦法：國立八校經費每月二十萬，自四月份起由交通收入項下指撥，並須有確實保證。本星期內先發三月份及欠費一月餘，欠即分期攤還，至長亦不得過兩個月。昨日，教育部次長王章祜將上項辦法提請閣議。閣議以後，由靳雲鵬總理及交通總長葉恭綽與財政次長教育次長會商。同日，北京政府國務院僅允八校經費按照頒定預算辦理，並無二十萬之數，從前積欠可分六次付給，命由教育部傳知各校，敦促恢復上課，是爲北京政府之正式答復。然國立八校校長蔣夢麟（北大）、鄧萃英（男高師）、熊崇煦（女高師）、王家駒（法專）、張獻卿（醫專）、吳崇斌（農專）、俞同奎（工專）、鄭錦（美專）等於接到傳知後，即於本日聯合向教育部提出辭呈，其呈文如次：

「爲呈請辭職請迅于派員接替事，竊校長等自上月十四日教職員停職以來，一再呈請大部設法維持，一面盡力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五、十六日

三四四

疏解，始終未得要領。然猶苦心孤詣，勉爲支撐，不遽辭職者，良以教育爲國家命脈所關，苟有解決之法，必當竭盡棉薄，以維國本。校長等區區愚忱，諒邀洞察。惟昨奉次長交到經常費及償還積欠辦法兩條，恭讀之餘，以爲與教職員所主張相差甚遠，貿然轉達，必無效果。校長等一再思維，委係無法解決。不得已公呈大部懇請辭職，應請迅予批准，派員接替，俾釋重負，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註六）

按：此項聯合辭職行動，實開中國教育史上新紀元，亦予北京政府以嚴重壓力，而各校教職員學生且於十八日紛紛舉行話別會，言詞激動，咸資政府毫無誠意，學生態度尤爲堅決，誓與教職員一致進行，以保教育一線光明。時北京中等學校認爲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總辭職，學校等於停閉，中學生卽無升學之餘地，關係極大，未可坐視，因亦召集各中校代表開會商討，僉認專門學校既已破產，則中等教育亦無所寄託，爲教育前途計，爲中學自身計，非急起援助國立八校不可，遂決議推派代表上書部院，請政府速籌的款撥給經費並清償積欠，使八校恢復原狀，同時與京師各小學切取聯絡，一致行動，而男女高師附屬中小學教職員亦於十九日發出通告，謂校長辭職，各校負責無人，不得已停止職務，以待政府解決。於北京公立各中小學繼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校長辭職之後，亦捲入漩渦，風潮乃愈形擴大。（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八四九號。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八四八號。

註三：「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十年五月五日第一八六七號。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停止俄使領待遇一（民國十年），頁九八—九九。

註五：「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五號，記事，頁六。

註六：同前書，頁六、七。

註七：「徐世昌評傳」，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第三期，頁一〇一。

十六日

北京政府令派文年管理正白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兜欽管理正紅

旗漢軍新營房城內官房事務；任命齊耀珪署安東關監督，宋文郁為黑龍江龍江道道尹。（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小幡酉吉，要求撤回延吉、琿春、和龍、汪清四縣日警。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日本駐京公使小幡酉吉，要求撤回延吉、琿春、和龍、汪清四縣日警。（註二）

北京政府農商部訂定公布「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及「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本日，北京政府農商部訂定公布「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及「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該細則及規則之全文如後。

一、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間，以一縣境為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隆盛之區為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 （三）營

業之概算 (四)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 (五)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六)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第六條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為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為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不足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個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則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爲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

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爲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呈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即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依標準物比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賬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之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布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市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二)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農商部。

(一)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每屆結賬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債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四)每屆結賬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每屆結賬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即呈報農商部。

(一)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二)為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三)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四)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 (五)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 (六)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用 (七)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八)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 (九)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農商部視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

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所有兼營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爲繼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簿 (三)呈請時最近結賬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四)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五)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二、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須銀二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二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分之一時，並得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爲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六日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得酌令增加其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千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假期。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十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三箇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日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一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五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現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方法。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物品交易所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賬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應予呈請准

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江蘇交涉員許沅將「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組織大綱」抄呈北京政府核備。

本日，江蘇交涉員許沅呈抄北京政府外交部「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組織大綱」。其呈文全文如後。

「呈爲俄僑通商事務局組織大綱十二條謹抄送全文仰祈鑒核事：竊查接收上海俄領職權辦法大綱十四條，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函陳鈞部鑒核，本年二月間奉電令速與領團接洽實行，當經函致領袖英總領事查照，旋於三月間准該領袖函請將第七、第十二兩條刪去，當經呈明鈞部並函致俄僑通商事務局暨函覆該領袖查照各在案。茲准該領袖函稱：准貴署開送該項組織大綱前來，本領袖總領事察閱全文，尙屬可行，除詳報外，合將該組織大綱原文照抄送請查照備案等語。

查此項組織大綱，係依據前呈接收俄領職權辦法之規定，雖文字略有修訂而大體尙無變更，准函前因，理合抄錄該組織大綱全文，呈送鈞部伏祈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外交總長顏。特派江蘇交涉員許沅。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

計呈抄件一份。

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組織大綱

本局設立之緣由，是因華俄兩國前已訂有條約，現除領事職權撤銷外，其餘約許之利益及特權仍然施行也。俟俄國全境得有中國及與國所承認之政府成立，本局自當停止辦理。

一、上海俄總領事署改名爲中華民國特派管理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

二、中央政府委任特派江蘇交涉員爲管理上海俄僑通商事務局總辦，並委任俄總領事署資格最深經驗宏富之員爲會辦。

三、中央政府頒發中華民國特派管理上海俄僑通商事宜之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六日

三五二

四、所有俄總領事署原有人員應由總辦酌量留用，另行任命並改換合宜名稱。

五、俄總領事署房屋及署內一切物件均由會辦保管，另立清單交總辦收存，分別呈報備案。

六、會辦辦理一切公證事務及船務地契事宜，準備酌情遵循舊例，但事關重要者，須得總辦同意。至生產、死亡、結婚註冊等事亦同。

七、應發俄人各項護照，由會辦查明開單，函請交涉署發給印照。

八、費用及罰款應按照前俄總領事署內所規定行使之辦法收取，此款每四個月之期由總辦報告外交部指示用途。

九、所有例行之報告，經由總辦呈報中國政府。

十、中國政府在此時間所有發給薪俸與經費，比照向來開支數目酌量核定，惟須開列詳帳以備交與下次所承認之俄國政府承還。

十一、關於俄人訴訟事件，應俟中國司法部核定。

十二、會辦駐局辦事，應受總辦之監督，所有辦事權限及該局辦事細則，均另行商定。

按照以上協定辦法，業經北京各國公使同意，由領銜公使知照外交部在案。特派江蘇交涉公署於二月十七日奉外交部電令於三月一日遵照施行。」（註五）

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將其外交委員加拉罕之照會轉達北京政府外交部，重申派遣代表來華之意。

本日，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函顧維鈞，轉送前日蘇俄政府代理外務委員加拉罕致北京政府外交部英文照會一件，重申派遣代表來華之意，並表示願承認陳廣平為中國政府代表，給予外交官之一切特權：

「中國政府對於勞農代表旅行問題之照會，業由本國駐倫敦代表於三月三十一日轉到。勞農政府於所派赴華代表，擬授以磋商規復中俄兩國外交與商務關係之全權。吾人深信俄代表赴華時，中國政府必能對其安全予以適當之

擔保。勞農政府以爲欲從速規復中俄邦交，必須於最近之將來，派遣代表來華。因此對中國政府所提緩派一層，謂非得計。吾人擬敬告貴政府者，對於各項問題，本政府業與陳總領事廣平作初步之磋商，並願如三月二十八日照會所申明者，能早日在莫斯科作最後決定爲佳。陳廣平爲中國政府派駐莫斯科總領事，本政府同意承認其爲中國政府代表，給予應得權利，並在中國政府所授權力範圍之內，與之磋商。

同時勞農政府建議，依照相互主義，在華之勞農代表，亦將由中國政府給予同樣之權利與擔保。並由中國政府將此節通告勞農政府，一俟本政府接到中國政府表示同意之通告，即可將以上特舉權利，正式給予陳君廣平。」（註六）。

山東濟南、威海衛、濰縣、煙台與倫敦及愛爾蘭直接通郵。

最近，北京政府交通部與英訂定國際郵匯改進辦法。自本日起，山東濟南、威海衛、濰縣、煙台四處與倫敦及愛爾蘭直接通郵。（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八四九號。

註二：「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二五六—二五七。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八五〇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停止俄使領待遇」（民國十年），頁一〇〇—一〇一。

註六：外交部檔案。民國十年四月十七日，駐英公使顧維鈞致外交部函。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頁一三一。

十七日 北京政府任命何同椿暫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令准頒給已故節孝賢婦何魏

氏區額褻辭。(註二)

北京政府電令各省省長就地設立大小工廠，安置裁兵。

北京政府近以各省籌備裁兵，而全國共計應裁之兵約在三十萬以上。此項裁兵士，若不設法安置，難免不流為匪寇，故於本日電令各省長官，應就地籌借鉅款設立大小工廠。俟此項裁兵回籍，均令入廠就業。(註二)

為爭取教育基金獨立，國立北京大學學生與退職教職員召開會議。

本日下午一時，國立北京大學全體學生與退職教職員，在該校第三院召開會議。先由學生主席鄭祥禪報告開會原因。略謂：此次罷課為時甚長，直至今日仍無解決，足徵北京政府無維持之誠意，校長迫於此時亦無辦法，業已昨日提出辭呈矣。北京近日教育已宣告破產，事關切膚之痛，我同學諸君急應設法挽救。又前晚(十六)本幹事部接退職教職員公函。略謂：罷課月餘，未克與諸君聚首暢談，殊為歉疚，擬加入本日之大會，作我最親愛師生最後之說話；情甚殷篤。接着，請「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辭職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主席該校代表」該校代表馬敘倫作鄭重之聲音。略云：今日之會最為可慘痛之會，教育生機危如累卵，此次同人之罷課是為中國穩固教育起見，為爭教育基金獨立起見，欲為一勞永逸計，乃實行宣告辭職。然仍以國民資格與諸君協力進行。接着，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辭職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該校代表鄭壽仁、譚熙鴻均登台致詞，言詞異常決絕，大有不達目的不休之勢。其後，由學生發表意見並討論數項辦法，即日提交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席會決擇。其辦法如下。

(一)請全國各團體一致援助；(二)宣布當局摧殘教育；(三)請中小學共同協助；(四)實行擴大讀書示威運動；(五)實行街市講演，提醒市民之注意。(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八五〇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頁一三一。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十八日 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電蔣中正先生，盼其速來助理軍事。

本日，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電告蔣中正先生謂，軍事緊急，昨已下動員令，請其速來助理。電文曰：

「密轉介石兄：軍事緊急，昨已下動員令。汝爲病新愈，非兄來計劃助理一切不可，接電速來。文、巧。」（註一）

按：蔣中正先生於二十一日接電後，覆以「準於十日內應召赴粵」。遂於五月十日由奉化啓程赴粵。越旬日抵廣州，與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及陳炯明、許崇智籌定平桂方略，並代擬作戰命令。然以王太夫人病危，於二十四日返滬歸里。（註二）

吳佩孚率軍進攻河南彰德。

本月十四日，河南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孫會友，迎接前河南第一師師長成愼到彰德，並推爲豫北軍總司令。本日，直軍吳佩孚親率第二十五師一部進攻彰德，趕走成愼，豫北軍在直軍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師及宏威軍包圍下，全被繳械，孫會友逃往安陽、武安、林縣一帶。（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三版，頁七八五。

註二：「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三四—一三七。

註三：「北洋軍閥統治史期史話」，第六冊，頁三三—三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二十日。

十九日 北京政府晉給李德勝二等嘉禾章。（註一）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八、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十九、二十日

三五六

中東鐵路四站上俄舊黨官兵宣言獨立。

中東鐵路四站上俄舊黨全體官兵，於本日宣言獨立，並開始軍事行動。該舊黨均屬謝米諾夫殘部，約有八千餘人。吉林督軍孫烈臣已飭令延邊駐軍，一體嚴防。（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一八五二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頁一三一。

二十日 北京政府航空署制定公布「航空署技術委員會簡章」。

本日，北京政府航空署制定公布「航空署技術委員會簡章」。該簡章全文如下。

航空署技術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承署長之命，掌研究中外發明之航空機械暨調查航空機械製造之進步。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範圍如左。

- 一 審查各種航空機械之優劣
- 二 研究航空機械之製造及其學理之使用
- 三 鼓勵各種航空器之機械製造方法
- 四 國內外最新航空機械之調查
- 五 航空機械之實施
- 六 各種航空機械及其附屬各件之試驗比較
- 七 各種航空機械模型之搜集購置
- 八 各種航空器模型之製造。

第三條 本會以本署及附屬各機關之具有機械學識經驗之職員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書記

第五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承署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印刷校訂一切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本會另設技術委員會室一所所有在會職員均在該室辦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接待遠東共和國代表團。

上年六月，遠東共和國商得莫斯科當局同意，自上烏金斯克派出一小規模代表團，準備前來中國。該團由優林任總代表，另有副代表兼秘書柯尙寧(M.I. Kassanin)，隨員顧蘭謨、阿嘎魯二員、汽車司機二員。八月二十六日，優林一行抵京。隨後，由俄事委員會與之談判。北京政府對於優林之反覆態度，原先極表不滿，經過再三考慮以下因素後，乃於本日正式接待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第一、由於國際局勢之演變。本年二、三月間，蘇俄在外交上獲得極大之成功，先後與波斯、阿富汗簽約，並與英國簽訂一項商務協定，甚至對其死敵波蘭，亦表妥協，上月十八日，雙方訂約復交(註二)。消息傳來，北京方面怦然心動。蓋環顧此種形勢，不得不通權達變，免致落入之後援。第二、外蒙變起俄頃，北京政府限於實力，舉棋不定，動作滯緩，坐失良機。活佛不滿恩琴切持，曾祕向北京乞援，毫無結果，而偽「蒙古人民革命黨」向莫斯科請求援助，立即獲得熱烈反應。相較之下，已失機先。及「天津會議」結束，張作霖膺蒙疆經略使重任，負責驅逐恩琴，然張氏實賴日本暗中支持，故無法擺脫日本對滿蒙政策的影響，若審慎估計此項因素，自可了然張氏與恩琴間之微妙關係。恩琴入蒙，武器多由日本供給，所部亦多日人參加，且以山田為參謀長，則愛日本幕後之策動可知。彼又極力向強作霖表示好感，此種公開的事實，使張氏無法採取斷然行動，始終未以一矢加諸外蒙(註三)。北京政府盱衡形勢，深知對外蒙鞭長莫及，而蘇俄則箭在弦上，躍躍欲動，一旦赤軍長驅直入，大局更不可收拾，惟有藉與優林重開談判，謀取外交上之解決。第三、由於西南政局之改觀。自岑春煊、陸榮廷失敗，孫中山先生自滬返粵，重開軍政府政務會議，南方氣象一新。本月十日，廣州國會非常會議選舉中山先生為總統，聲威駸駸日上。蘇俄曲意聯絡，信函往還(註四)，中山先生為外交策略之從權運用，亦虛與委蛇。致令北京諜報員杯弓蛇影，採摘謠傳，作不實之報告，竟謂廣州方面已與勞農俄國訂約(註五)。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日

三五八

北京政府更爲情急。

北京政府外交部根據上述情勢，考慮正式接待遠東共和國代表團，此爲優林的一大成功。在整個談判過程中，又邁入一新的階段，由俄事委員會負責接洽之時期告終，由外交部直接主持之期開始。此後凡遇重大問題，皆以顧惠慶與優林直接商洽爲主，劉鏡人雖仍間或出面折衝，實已退居輔助地位。雙方不斷交換意見，進行尙稱順利，惟優林鑒於日本態度，較前大爲友善，遠東之地位，日臻鞏固，遂不復再對北京方面的意見，稍事遷就，處處盛氣凌人，初來時之馴順謙和，已不可見。

駐莫斯科總領事陳廣平電告北京政府外交部：俄勞農政府聲稱，優林無權代表該團，且亦未有所指令。

上年，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總代表優林雖來華進行交涉，然其對華之一切交涉，如不獲得蘇俄之默契，實無法單獨完成。同年彼既須向北京政府表示其全權代表獨立自主之身分，而權力有限，動輒得咎，遇事徘徊瞻顧，小心翼翼，其處境之困難，可以想見。本日，蘇俄外務委員會以聲明一件，遞交中國駐莫斯科總領事陳廣平，內稱：

「據可靠消息，中國有一二緊要機關之常軸，誤認優林爲俄羅斯統一國全權。實則優林僅係一遠東共和國代表，該國不過爲勞農共和國鄰邦之一，無權代表勞農共和國，且亦未有所指令。蘇俄與各國均係採取直接交涉，合應鄭重聲明」（註六）。

此不啻予優林當頭一棒，彼之權限大爲減削，尊嚴大爲喪失，在北京政府心目中地位，亦一落千丈。此時蘇俄正準備另派一代表團，直接進行對華交涉，已漸醞釀成熟，優林之任務，行將告終。就蘇俄全盤之策略觀之，不過假手遠東共和國以進行對華外交的試探，優林僅係扮演了中俄交涉過渡期間的角色而已。

按：二十九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收到自駐英使館轉發之該電文。

北京政府外交部接獲蘇俄勞農政府願派代表規復中俄邦交電文。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收受駐英公使顧維鈞轉來本月十四日蘇俄政府外交代理外務委員加拉罕之電文：俄勞農政府願派代表赴華從速規復中俄邦交。該電全文如下：

「勞農政府外交股代理股長致本部照會。

關於勞農代表旅行問題，中國政府之照會，業由本國駐京代表於三月三十一號轉到勞農，於所派赴華代表，擬授以磋商規復中俄兩國外交商務關係之全權，本政府深信俄代表赴華時，中國政府能擔保其平安。本政府以爲欲從速規復中俄邦交，必須於最近時期派遣代表赴華，所以對於中國政府所提緩派一層謂非得計，本政府於此項各問題業與陳總領事爲初步磋商，且以爲能在莫斯科早日決定爲佳。陳廣平爲中國政府派駐莫斯科總領事，本政府可承認其爲中國政府代表，給予應得權利，並在中國政府所授權利範圍之內，與之磋商往來，想按照相互主義，在華之勞農代表亦將由中國政府給以同樣之權利及擔保，並由中國政府將此節通告勞農政府，一俟本政府接到中國政府表示同意消息，即可將以上特舉權利正式給予陳君廣平。統祈見復。四月十四日。勞農政府外交代理外務委員 Katkov」

（註七）

駐英公使顧維鈞以備忘錄遞交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說明俄代表來華之先決條件。

先是，駐英公使顧維鈞於本月十四日收到蘇俄代理外務委員加拉罕致北京政府外交部英文照會後。即於十七日轉寄北京，此時顧氏尚未接獲北京政府外交部十四日電報，無法向蘇俄駐英代表克拉辛表示意見。同時，中國駐莫斯科總領事（代表）陳廣平因劉寰、鄭炎私運貨物案，以知人不明，愧悔交併，引咎自請處分，雙方談判，暫告停頓狀態。本日，顧氏始收到前項電示，即以備忘錄一份，交給克拉辛，婉詞說明中國政府之立場，及俄代表來華之先決條件四項，如俄代表團之願望獲得成功，須賴中國國民之公意。至於伊爾庫斯克中國領館尚未恢復原狀，代理領事薛錦仍被監視，特促請勞農加以注意，務期早獲圓滿之解決（註八）。克拉辛當允立即轉電俄京。

北京政府教育部咨文各省區，請按年召集小學會議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報核。

本日，北京政府教育部咨文各省區，請按年召集小學會議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報核。咨文曰：

「爲咨行事，據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呈稱，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議決，擬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小學會議一案。理合附呈原案請予鑒核，并分別咨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照辦，以促進行等情前來。查召集小學會議曾經直隸、江西兩省先後舉行，報部有案。此項會議於小學推廣及改進各端關係極爲重要。據呈前情，相應鈔同原案咨請貴署查照訂定辦法，按年舉行，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咨報備核。此咨。」（註九）

盤據新疆古城之俄舊黨阿年闊夫被拘。

本年正月，俄舊黨阿年闊夫在古城暴動。本日，又在古城挖出其所埋藏之第一批軍械。本日，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特將阿年闊夫護解進省城迪化嚴行拘留，並將挖出軍械經過情形電告北京政府外交部。其電文全文如下。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謀、陸軍、外交各部均鑒：本年四月二十日，據古城文武電稱：

『迪軍帥鈞鑒：俄舊黨阿年闊夫等在古城埋藏軍裝，迭奉電令飭查，當經傳諭附近各鄉，約許以重賞。今日午前，據買賣鄉約面依麻目同鄒鄒，在古城之靴匠勒提普來署報稱，行由老奇台過來卅里墩地方，見路旁有倒牆一處，現出白箱，即行啓視。內係子彈一口袋，用驢馱運進城。該處埋藏軍裝頗多等語。當飭將子彈一口袋交署，派張營長鈞同呂營副守榮，帶兵四十名，趙排長忠順帶馬兵四十名，前往撈取，並由縣派大車拉運，計挖出子彈十二口袋，機關槍及快槍及另件共一十三毡包。又戰刀十三把，栗彈三筒，快槍十四枝。該營長等於晚八點鐘糧運進城，所有軍裝細數，俟點驗後再行呈報。查阿年闊夫行爲詭詐，恐所埋軍裝，不止此數，今夜仍派軍隊在卅里墩附近巡視，明早再行探索。除賞總民勒提普銀二百兩，鄉約面依麻目銀五十兩外，特呈。旅長蔣松林，廳長張鳴遠，分統杜發榮、楊應寬，知事王陽晞。十九日叩』等情。

據此，查俄舊黨阿年闊夫等於十年正月在古城暴動，經增新調兵包圍，勒令解卸武裝，並實行檢查，業將武裝卸盡。今又在古城三十里外路旁藏埋軍裝，實屬野心不死。除現將阿年闊夫護解進省嚴行拘留，令與俄敗兵脫離關係免生不測外，理合電陳，敬祈鑒核。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二十日。（註一〇）

按：北京政府外交部於二十五日收到該電文。

設置台灣議會之第一次請願書簽署人林獻堂、蔡培火由東京歸台。

設置台灣議會之第一次請願書由林獻堂領銜，得蔡培火等一七八人簽署，於本年一月三十日提出於日本議會上下二院。然而不為日本議會理睬。本日，林獻堂偕同蔡培火由東京返台。（註一一）「台灣新聞」漢文版對此事有如下記載：

林獻堂氏歸臺

林獻堂氏果如預報於二十日未明，搭信濃丸入基隆港，前一夜有臺中之戚族摯友及臺北之知友數十人至基隆候接，下村總務長官亦派菊池祕書官出迎。船停港外時，基隆郡警察課長大村警視及菊池祕書官各備小輪船一隻分載林氏諸戚友，出港外上船迎接，至天大明船乃入港。一行上陸，在依姬館（旅社）小憩，然後搭車入臺北。林氏與蔡培火謁見下村長官及內務警察各局長，晚有臺北重要人士，為開洗塵宴於春風得意樓，相見甚歡，盡興而散。（註一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五五號。

註二：參見「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二四——二四〇。

註三：「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一七八——一七九。

註四：前書，頁一七九。

註五：外交部檔案。民國十年四月北京諜報員報告。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二六八。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二十一日

二六二

註七：同前書，頁二四二。

註八：外交部檔案。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顧維鈞致克拉辛之英文備忘錄。

註九：「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五五號。

註一〇：「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民國十年），頁四五。

註一一：「台灣（近代）民族運動史」，頁一二一。

註一二：「台灣新聞」，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調任何厚琦署奉天遼瀋道道尹，任命王順存署奉天東邊道道尹，晉給韓世昌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處理清還教育積欠辦法。

本日，北京政府因念教育界教職員全體辭職，深慮發生危險，故連開兩次國務會議。討論決定各項辦法。以後，北京政府教育部召集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舉行會議，宣布閣議原案。

一、京師教育經費，擬於本星期內先發三月份一個月。自四月份起，在財政部未籌定的款以前，由財政部就交通部協濟政費項下，每月按期撥付二十二萬元，作為北京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公立各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此款由財政教育交通三部訂明不作別用。

二、其他教育部應向財政部額領之款（以向來額領之數為準），由財政部籌定撥付。

三、民國九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之八校及中等各校積欠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先撥一個月（與本年三月份經費同時並發）。其餘分為三期，由銀行擔保，於四、五、六三個月各付一期。（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五四號。

註二：『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五號，記事，頁七。

二十二日 軍政府電告各報館，政務總裁孫先生文將於五月五日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

軍政府祕書廳於本日，電告各報館，原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將於五月五日在廣州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電文曰：

「各報館鈞鑒：奉孫總裁諭：准國會非常會議議長林森陽電，四月七日國會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並依大綱第二條選出孫文爲中華民國大總統。茲定於五月五日，在廣州就職，應由祕書廳先行通知等因，特電奉聞。軍政府祕書廳，謹。（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高雲崑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長。（註二）

湖南省憲法起草委員會擬定「湖南省憲法草案」。

本日，湖南省憲法起草委員會擬定「湖南省憲法草案」。（註三）該草案共分序言及總綱、人民之權利、省之事權、省議會、省長及省務院、立法、行政（財政、教育、實業、軍事）、司法、審計院、縣制大綱、市鄉自治制大綱、本法之修正及解釋、附則十三章一三六條條文。（註四）

附錄：湖南省憲法草案說明書（註五）

一、名稱

吾湘此次造法，原以『省自治根本法』六字命名。本草案易之以『省憲法』三字，似爲不合。然按當時命名之意，大都不免誤認憲法爲獨立國所特有。以爲吾湘造法之目的，惟在立聯省自治之基礎，並非欲脫離中華民國關係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而自成一獨立國；若竟以憲法名之，未免有破壞民國統一之嫌。不知根本法即憲法，除憲法外別無所謂根本法。其名雖異，其實則同。今既以造成聯省自治爲目的，則省憲法之制定，自屬當然之事，無所用其疑慮。北美聯邦之各邦，非獨立國也，皆有邦憲；英吉利帝國領土如坎拿大，如澳斯大利亞，如紐西蘭等，皆非獨立國也，而皆有憲法。何獨於吾之省而不可用憲法之名乎？且按「根本法」三字之由來，實爲解釋「憲法」性質之注語。如問「何爲憲法」？則答曰，「憲法者，各種法律所從出之根本法也」。故「憲法」爲主名，而「根本法」僅爲說明此主名性質之賓詞。今避主名不用，而取其說明之賓詞以代之，無異於喧賓奪主，故本草案即以「省憲法」三字命名。

二、草案本文

草案本文共十三章，計一百三十六條，大別之可爲左之五部：(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二)省之事權；(三)省政府機關之組織及省政權之行使；(四)下級地方自治之組織；(五)本法之修正及解釋。茲依右之分部揭要說明之。

甲、人民之權利

憲法爲人民權利之保護證。立憲各國，皆於其憲法上列舉人民之權利，絕非塗飾人民耳目之具。顧在吾國，則所謂人民權利，在憲法上幾成空文。形式徒具，實質全亡。如臨時約法第二章，列舉人民種種自由權利，法文形式，異常整齊美觀；章末總括一條曰，「本章所載人民權利，有……維持治安，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則無異將全章所列之權利，不分輕重，一並取銷之矣。蓋「維持治安」「非常緊急必要」云云，皆茫無界域之詞；所謂「依法律」者，其法律又可由政府（廣義之政府）隨時修訂變更。即以言論自由一端而論，民國十年來，制限之法律如新聞條例出版法等，已有無數種。此削奪民權之最著者。推其弊之所由，則在制定約法時，徒取法文之整齊美觀，而不問其實質之如何，本草案對於人民各種權利之規定，力求其實質之明確，法文形式之參差在所不計。如第六條規定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必將如何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方法，扼要明定之。又如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出版之自由，必將限制其自由之法律，限於普通刑事法典之一種，此外無論何種法令，皆不認其有效。其他各條可類推。要之，本草案關於人民權利之規定，純就各種權利之實質，各別定其界域，不爲渾括之詞，蓋慮其成爲塗飾耳目之空文也。

乙、省之事權

吾國「省」之地位，向不明瞭。謂其爲聯邦之「邦」？則其本身向無明瞭可守之事權，一切行政，皆屬於國家之地方行政。謂其爲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則一切行政事項，中央政府幾無過問之餘地，例如各高級官吏之任免雖明屬於中央政府之權限，非得地方長官同意，亦不能有效。要言之，爲一混沌之現象而已。聯省自治之運動其目的即在打破此種混沌狀態，則省與中央政府之事權，必須明瞭劃分，已無容疑。所宜審慮者，惟在劃分時，應於何方而爲列舉之形式而已。對於此點有不同之三說：一謂省之事權，宜取概括的保留；制定省憲時，但規定，『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有一切立法行政權』云云，如此，則省權範圍較爲廣大穩固。持此說者，意在將中央政府之事權，列舉於將來之國憲中，凡未列舉於國憲付與中央政府者，皆爲省之事權。此以美德諸聯邦爲先例之說也。其他一說則反是，謂美德各聯邦，皆先有邦而後聯爲國；組織聯邦之時，將各邦所固有之事權，劃出一部讓之於中央政府，則中央政府之事權從列舉，自屬當然之事。吾國之省，在法理上向無固有之事權之可言，所有事權，皆國之事權。苟非於省憲中先爲具體的列舉，劃定一省應守之界域，則省之地位仍不明瞭。且恐將來制定國憲時，舉不應歸於國有之事權，亦劃歸國有，省政府無可對質以爲抗拒。故不若先於省憲中，將省之事權明白列舉，較爲妥善。且現時自治運動之爭點，非徒爲民治對官治之爭，尤爲地方自治對中央集權之爭。省於事權上若無明瞭可守之界域，則自治二字，空無所着。此主張列舉省事權之說也。按此三說，後者實與吾國情勢相切近，故本草案從之。

丙、省政府機關之組織及省政權之行使

省政府之組織，必有立法、行政、司法三部，此絕無疑義者也。惟此三部，究應如何組織，權限相互之關係，又應如何方爲妥善，則異議叢出，頗爲難決之問題。茲將本草案所探定之主義，略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省議會 代議制度之信用，現已日趨薄弱，固爲不可掩之事實。惟因近世國家，土地廣漠，非古代之市府國家可比，欲使國民全體直接參政，事實上多不能行，故卒無有將代議制逕行廢去者。於保留代議制之中，同時求所以救濟代議制之弊，則其方法甚多，如與人民以撤回議員，直接提案，及總投票覆決之權皆是。吾國試行代議政制，已歷十年，弊之所至，幾較歐美爲甚。雖十年間禍變迭起，多由軍閥野心家構扇而成，議會之腐敗失職，亦不能

不分任其咎。然事實上決難將議會逕行廢去，則亦不能不求所以救濟之方。本草案因將前述之各種方法，酌量採入，於省議會之外，復增入與議會相輔而行之各種辦法。但因吾國人民之情狀，遠不及瑞士北美之進步。教育既未普及，交通又不便利，集會投票之舉，行之過多，反增長人民對於政治之厭怠心。故關於議員撤回，直接提案，及總投票覆決之事，分爲兩種規定：一爲公民全體之若干分，一爲由公民所組織之法定職業團體，如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等。蓋有各種固定團體之存在，則不必定由公民全體直接行動，而其效又與全體直接行動者無異也。

(一)行政部 近世各國行政部之組織，大別可爲二種：一曰獨任制，二曰合議制，前者如美之總統制是。後者則又分爲二種：一爲瑞士式之委員合議制，一爲英法責任內閣之合議制。吾國各省之行政權，革命以前，操於督撫，革命後則操於都督，繼則操於有名無實之省長，（實則操於督軍），是亦一種獨任制也。一般輿論，對於此種獨任制，疾惡自不待言，即以北美之獨任制移植吾邦，恐亦未能收其利而弊且倍之。瑞士式之合議制，各國無有仿行之者。即新造之各共和國，亦不敢仿效。（俄之勞農政府，表面似爲委員合議制，實則爲列寧一人之獨任制）。蓋瑞士制度，純由其特別情勢醞釀而來。且瑞士政制之精神，並不在其行政部之爲委員合議，而在於人民之直接立法，直接參政，凡政治上之一舉一動，無不受人民之直接監視。各國或採其人民直接參政之方法者，獨不採其行政部之合議方法，蓋不敢強效之也。以吾國人民現狀論，酌採其直接參政之方法，已疑近於躡等，況進而舉人之所不敢學者乎？惟英法責任內閣之合議制，既無一人獨任之弊，復可以收行政敏捷之效；一面受議會之嚴重監督，一面仍可以抗議會之無理挾制；在各種政制中，實爲比較完美，且平穩易行。吾民既不願再以行政之大權委諸一人獨任，則舍此種合議制別無良法。故本草案對於省行政部之組織，略以英法之責任政府制爲歸，於省長下設省務院，使對於議會負責任，一切大政方針，皆須經省務院議決方可施行。此本草案所採之合議制也。

(二)行政部與議會之關係 無論爲責任政府制，或爲獨任制，行政與立法二部之權限，必求其平衡適中，方不至有一方壓制他方之弊。如英之議會不能改選行政部，則總統亦不得解散議會；英之議會可以推倒內閣，則內閣亦可以解散議會，此兩相抵衡之道也。吾國臨時約法所定之責任政制，爲防制袁世凱一人之故，將總統之解散議會權削去。卒之袁氏之野心不能防制，而國會再遭解散，並約法而亦根本破壞之。此二部權衡失中之反動也。本草案對於

二部之權限關係，務求平衡。關於政治問題，一方可爲不信任之投票，一方可以解散，不致於再陷約法偏重之覆轍。

四 司法 吾國現行司法制度，原取四級三審制。然國土過廣，交通不便，審級過繁，徒滋拖累而無實益。且若行聯省政制，更無採四級三審之必要。故本草案竟規定以高等審判廳爲一省最終之審判機關，蓋採三級三審制也。至本草案不別設行政法庭之故，則以行政法庭設立之本意，專在求行政之便宜，與司法獨立保護人民權利之原則不符。即在產生行政法庭之法國，其現時之行政法庭，已失其本來之旨意。吾又何必多此一種特別機關？至本草案所指之行政訴訟，係指因行政而生之訴訟，並非認有如法德狹義的行政法之存在也。（至廣義之行政法，則各國皆有之。關於此問題，可參觀王寵惠所著之憲法要義。）

五 審計院 吾國財政混亂，已達極點。其最大之病，在於濫費：濫費之原因，在於無相當之監督方法。所謂預算，等於空文，甚至會計年度已將告終，而預算猶未提出。審計院亦同虛設。本草案對於審計院長之權限地位，特爲明確規定，蓋取事前監督之意，務求杜絕濫費之源而已。

丁、下級地方自治團體

下級地方自治，爲民治主義發達之基礎。未有地方自治不發達，而能產生完美之民治者。德法之民治精神，何以不及英美？則以下級地方自治之基礎，不及英美之深厚故。蓋民治之根本精神，在於共同行動，共同行動，必先有共同之組織及習慣而後可。若無共同組織，則勢同散沙；組織矣，而僅限於一時，則共同行動之習慣，亦無從養成。吾國共和政治，不能圓滿進行，此爲最大原因之一。今日提倡聯省自治者，咸謂省爲組織國家之基礎。不知吾國之一省，已等於歐西之一國；省之本身，更須有爲之基礎者在。苟非將此基礎之基礎，組織完備，則所謂『省』自治，仍等於無本之木。故本草案對於縣及市鄉之組織大綱，特爲相當之規定。惟縣兼有省之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團體之兩種性質，所最重要之自治團體，尤在於『市』『鄉』。『市』『鄉』之中，又以人口聚會之『市』爲最適於發展民治主義之團體。故對於市制之編領，又特爲詳備。以人口聚會之多少爲標準，分爲三等，一等市與縣分離，直接於省政府，自治事權亦甚廣闊。二等市之事權，略同於一等市，惟無募集公債之權，且仍受縣政府之監督。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三六八

。苟其市事業發達，人口增加，亦有升爲一等市之希望。凡此皆所以促進自治，鞏固民治基礎之方法也。

戊、本法之修正

憲法性質不宜過剛，已成爲今日之通論。然修改之程序，亦不可不慎重。北美聯邦制憲時，有提議用定期修正之方法，限於二十年修正一次者。因格於當時情勢，不見採納。而所定修改之程序，又極煩難，遂成爲剛性憲法。行之現時，多感不便。其後新造之各州，多探定期修正之法，或定二十年爲一修正期，或定十年，或定七年。惟修正之權，多付之臨時選舉之憲法會議，而不付之通常之議會，蓋取慎重之意。本草案以定期修正爲通則，而限期則折衷爲十五年。又恐初次公布，內容未盡完善，施行後或有萬不可修正之點，若必俟之十五年，則亦不便。故於十五年之定期外，復設一臨時提議之方法。修正之權，亦付之臨時選舉之憲法會議。惟憲法會議之人數，不可過多。過多則意見紛馳，莫衷一是，現時國會之制憲無成，卽爲殷鑒。此對於人數加以限制之理由也。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審查委員會召開談話會。

上年七月，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宣布湖南自治的宗旨。十一月，湖南省議會選舉林支宇爲省長，正式宣告自治，並由軍民二署協定一種「制定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省憲法）籌備章程」，並交由省議會議決施行。依此章程所規定的制憲程序：一、起草。二、審查。三、複決。其中第二程序係由湖南各縣人民選舉代表一百五十餘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草案，並有權修正。上月二十日，起草委員會在長沙岳麓書院正式開會。本日，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草案草就。（註六）同日，審查委員會召開談話會，制定審查規則。（註七）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辭職教職員代表召開聯席談話會，並向北京政府教育
催索欠薪。

本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辭職教職員代表在國立美術專門學校召開聯席談話會。會中公推北大代表鄭壽仁

代理主席。鄭氏曾將報載北京政府解決學潮之辦法諮詢衆意。北大代表陳世璋謂，此係報紙所載，北京政府未曾與同人正式接洽。當視爲一種傳聞，且同人既已辭職，惟有索欠之權利。此等事件可以不必討論。次由美術學校代表徐瑾發言，倘今日到北京政府教育部索欠時，教育部將報載辦法相搪塞，同人應取何種態度。經詳細討論議決：仍堅持只向索欠，餘暫且不問。俟欠薪清償後，再議其他辦法。三時，乃聯袂赴教育部。當由該部專門司長任鴻雋、普通司長陳寶泉、社會司長高步瀛、參事蔣維喬、秦汾等五人接見。代表等要求教育部祕書陳任中出見。據云陳在國務院。隨即詢以本日能否將積欠掃數還清。任氏則稱前些時，教育部司長參事祕書等曾開會決定，由三司長、參事及陳任中祕書等六人同赴北京政府國務院請示辦法。彼時，國務總理靳雲鵬未能出見。乃與該院祕書長郭則澐接洽。當時，曾將教職員代表要求一次清還積欠及不能承認分六期償還等情，向郭氏言明。任氏等復言，昨日國務會議已將辦法議妥。不但積欠，連其他教育經費，都已有辦法。不知諸位意見如何？代表們答以同人惟知索欠，其餘暫不過問。任氏乃將閣議決定之第三項，誦讀一遍，並謂現在惟有簽字支款而已。昨日國務院派祕書與本部參事蔣維喬同赴天津，要求教育總長范源濂簽字。范氏堅持不允，本日國務院正在討論何人簽字辦法。旋將閣議議決三項辦法給與代表們觀看，並聲明係國務會議議決。本日已將該三項辦法由國務院公函本部。任氏旋起往他處，與陳任中祕書在電話中談話。任氏歸座後，乃發言曰。院中現已決定允由教育部三司司長代爲簽字支款，其款爲三十萬元。代表們詢以能否本日了結。答云，不能，須明日上午乃可。於是約定於明日正午十二時仍在教育部會面。至於支票確已領到後，其如何償還可聽各院校校長負責辦理。（註八）

山東濟寧開闢為商埠。

山東濟寧，商務殷盛，交通發達，本日由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等呈請開闢商埠，並已奉指令照辦。（註九）

北京公使團致電駐粵領事，聲明不承認非常大總統之選舉。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三七〇

本月七日，廣州舊國會選舉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爲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本日，北京公使團致電駐粵領事，聲明不承認上項選舉。（註一〇）

註一：「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頁三二一。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五五號。

註三：胡春惠編：「民國憲政運動」，頁三五〇，台北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

註四：「湖南省憲法草案」全文見「民國憲政運動」，頁三五七——三八四。

註五：「民國憲政運動」，頁三五〇——三五七。

註六：同前書，頁三五〇。

註七：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五四八——五四九。

註八：「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五號，記事，頁七——八；「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九：「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頁一三二。

註一〇：陳錫璋編撰：「細說護法」，頁一三八。

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發布胡鄂公、吳振南、田獻章、吳金聲、鄒芬、翟殿林、饒應

欽、王崇文、劉錫齡、喬建才、胡商彝、李壽金、鄭寶青、陳恩燾、丁長發、方

大英、沈鴻烈及毓璋等人任命與勛獎令。

本日，北京政府任命胡鄂公爲湖北政務廳廳長，給予吳振南、田獻章、吳金聲、鄒芬、翟殿林、饒應欽二等寶光嘉禾章，晉給王崇文、劉錫齡、喬建才、胡商彝、李壽金三等大綬嘉禾章，晉給鄭寶青、陳恩燾、丁長發、方大英二等嘉禾章，給予沈鴻烈、毓璋二等文虎章。（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施行「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

本日，北京政府令准施行「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註二)該細則全文如後。

第一條 發行有獎實業債券換給實業證券各事宜，由農商部設有獎實業債券局辦理之。

第二條 有獎實業債券局爲推廣行銷債券，得於必要地方設分發行所。

第三條 有獎實業債券局得委託銀行、商號及其他團體或個人認爲殷實可靠者經理銷售債券，其經理規則另定之。

前項經理規則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擬定呈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凡經理銷售有獎實業債券者得酌給經手費。其數目由經理規則內定之。

第五條 凡經理銷售鉅額債券成績較著者，由有獎實業債券局呈請農商部酌予獎勵。

第六條 每期有獎實業債金截募及抽籤日期，由有獎實業債券局訂定公布之。

第七條 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在北京舉行。

第八條 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日期、處所除於券面載明外，並於公報、新聞紙上預登廣告。屆時由農商部派員三人以上並請財政部、審計院各派員二人以上，總檢察廳派檢察官二人以上，京師總商會推舉會員二人以上，會同到場監視，並任人入場參觀。但以持有參觀券者爲限。

前項參觀券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於開籤前分送或散布之。

第九條 凡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以有獎實業債券局刊布之對號單爲準。自對號單刊布之日起開始兌獎。除一、二、三、四、五各獎須照第一期辦法逕向有獎實業債券局領獎外，餘獎概由本局分發行所及指定之銀行或商號兌給。

前項兌獎處所除券面載明者外，其他屆時登報廣告之。

第十條 凡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自開始兌獎之日起六個月內爲支付獎金期間。逾期不領作廢。

第十一條 凡中一等獎至十等獎之券有兼得一、二、三、四、五等獎末尾者。只付正獎獎金。

第十二條 每期募得債金除支付獎金及經費外，概行按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一條辦理，並依農商部之實業計畫支配之。

第十三條 凡未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概換給指定實業名稱之實業證券，享受實業紅利，不另償還本金。

前項實業證券自換給之日起，應照第一期辦法給予年息。

第十四條 實業證券之製印及填發，按照有獎實業債券發行期數及指定實業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實業證券分左列三種，其零條須湊足十條方能換給。

一 十元者 二 百元者 三 五百元者

第十六條 實業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直接換給外，其各省區直隸地方由本局之分發行所及本局委託之銀行或商號辦理。其手續另定之。

前項辦理換券處所及手續預登新聞紙廣告之。

第十七條 填發實業證券由有獎實業債券局酌定期限。逾限不領作廢。

第十八條 有獎實業債券及實業證券均為無記名式。如有遺失不得掛失。

第十九條 凡已未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及實業證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一 偽造或變造者 二 污染毀損致難鑒別者

第二十條 已付獎金或已換給實業證券之債券應加蓋作廢戳記彙存。有獎實業債券局訂期銷毀。屆時應呈請農商部派員蒞視。

第二十一條 每期實業證券發行規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註三）

朱啓鈴代表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接受巴黎大學所贈名譽博士學位。

赴歐專使朱啟鈐於本日在法國巴黎大學代表徐世昌總統接受該大學所贈名譽博士學位。並代致答詞。（註四）
徐氏之論文爲「歐戰後之中國」。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五六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公文，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一八七三號。

註四：「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上册，頁一二九。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晉給趙月修二等大綬嘉禾章，令准周自元派充浙江印花稅處長。

。（註）

註：「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五日 國父孫先生文發表英文本實業計劃序文。

本日，國父孫先生文在廣州發表英文本實業計劃序文。其序文譯文如下：

「世界大戰宣告停止之日，余即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次第成此六種計劃。余之所以如是其亟亟者，蓋欲傾竭綿薄，利用此絕無僅有之機會以謀世界永久和平之實現也。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達四百二十八萬九千英方里，人口之衆，號四萬萬，益以埋藏地下之無量數礦產與夫廣大雄厚之各種農產，乃不能雄飛獨立，與世界各國互相提攜，共同開發；而反以謾藏誨盜，致成列強政治經濟侵略之俎上肉，斯誠不獨中國之恥，抑亦世界各國之憂也。不觀夫巴爾幹之往事乎？暴徒之彈朝發，世界之戰夕起。今後中國問題，其嚴重殆十倍於巴爾幹，此問題一日不解決，則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危機一日不能消除；且其戰區之擴大及戰鬥之猛烈，尤非第一次所可比擬。吾人試閉目一思，當有不寒而慄者矣。願欲解決此問題，其道果安在乎？余以爲舍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外，殆無他策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日

三七三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三七四

。此政策果能實現，則大而世界，小而中國，無不受其利益。余理想中之結果，至少可以打破現在之所謂列強勢力範圍，可以消滅現在之國際商業戰爭與資本競爭，最後且可以消除今後最大問題之勞資階級鬥爭。如是則關於中國問題之世界禍根可以永遠消滅，而世界人類生活之需要，亦可得一絕大之供給源流，銷兵氣爲日月之光，化凶屬於禎祥之域，願不懿歟。

余之所爲計畫，材料單薄，不足爲具體之根據，不過就鄙見所及，貢其粗疏之大略而已；增損而變更之，非待專門家加以科學之考查與實測，不可遽臻實用也。譬如余所計畫之北方大港，將出現於清河、灤河之間者，在余之意見，以爲港口必須設於東面，乃一經工程師實行測量之後，則港口應在西方。舉此一例，可以證明余之粗疏。彌縫補苴，使成盡善盡美之偉大計畫，是所望於未來之專門家矣。

余書著成後，助予校閱稿本者，爲蔣夢麟博士、余日章先生、朱友漁博士、顧子仁先生、李耀邦博士，例應於此致謝。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孫文序於廣州。」（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邀張作霖、曹錕、王占元等會於天津，籌商時局

問題。

北京政府爲解決國會、內閣、援庫（倫）、直奉兩系權力地位的分配、裁兵等問題，內閣總理靳雲鵬特邀請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兩湖巡閱使王占元、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等到北京集會，以便統一步驟，決定施行辦法。但是，曹張二氏知悉到北京逼不出軍餉，並且懼怕討論裁兵問題和援庫問題，因此，他們認爲沒有召集這個會議的必要。後來，由於靳氏的再三邀請，才說動張氏於本月十五日抵天津。又由於張氏的催促，曹氏也於十六日抵津。曹、張等人主張改在天津開會，因此靳氏亦於十八日，到達天津。王占元却因河南發生戰事，本日始抵到天津。會議即於本日開始。（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奉准發行特種支付券。

先是，北京政府爲籌關財源，擬發行特種支付券五百萬元，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爲發行。本日，北京政府指令交通部發行特種支付券（註三），其辦法：（一）名稱 定期特種支付券。（二）款額 五百萬元。（三）利息 一分二厘。（四）擔保品 京漢、京綏二鐵路餘利，不足時再以京奉鐵路餘利補足。（五）償還期限以滿十六個月爲限。自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僅付利息。自第七月起，每月一次還本。五十萬元分十個月還清。（六）發行機關 中國、交通銀行兩銀行。（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一冊，頁五〇九——五一〇。

註二：「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二四——二九。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頁一三二。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款宴陸海軍警，並發表演說。

本日，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款宴陸海軍警，並發表演說。略謂革命有勝無敗，盼一致擁護革命策源地，統全國。（註一）

遠東共和國外交代表團總代表優林會晤俄事委員長劉鏡人，洽談兩國間有關問題。

本月二十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接待遠東共和國外交代表團總代表優林。本日，俄事委員會會長劉鏡人在外交部會晤優林。二人間並有問答。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一、「轉送國會宣言事」

優林云：國會宣言書正文已到，茲特送上。

劉云：共幾份，是否與前次所送譯文相同。

優云：內有一份係向全球各國宣言，前次未曾譯送。

劉云：請將該譯文送來，本部當詳細答復。

優云：星期四大致可以送上。

二、「赤塔消息以及邊界現狀」

劉云：聞某祕書業已回京，赤塔情形如何，可否略示消息。

優云：該祕書到赤時，適總理有病，故接洽之事甚少。病係肺炎，經四五十日後方能告痊。國會中現在正議憲法，

將來內閣須經國會同意選出。

劉云：今日報載赤塔內閣名單，未知確實否。

優云：諒係擬議之名單而已。

劉云：邊界情形，近來有無新聞。

優云：赤塔政府對於恰克圖方面兵力充足，可保無虞，惟該項兵隊專主防守，因中國無所表示，決不輕舉侵犯主權，滿州里方面最爲重視，因該路萬一被截，則交通斷絕，於赤塔方面極有關係也。

三、「接洽會議程式事」

劉云：現特開議，有何意表示。

優云：吾之意見大概爲尊處所知，尊處有何意見。

劉云：尊處意見，前經財政部王祕書轉來，惟只有中文，可否連同洋文一併送部，俟校閱後再參酌本會意見奉復，

然後訂期開議。

優云：甚表同意，該項意見書已譯成英、法、俄三國文字，日內即可送上。



劉云：凡議事未曾決定以前，彼此均須嚴守祕密。

優云：頗爲贊同。

劉云：擬帶幾人來部與議。

優云：擬帶四人：一阿喀雷夫。一商務委員托爾格什甫。一祕書。一翻譯。以上每人因負相當之責任，故均須列席。

劉云：本會人數大致相等。又云：各項問題均須詳細討論，故吾之意見，每星期至多開會二次。

優云：甚善。凡遇疑難問題，須延長時日者，可先從簡易入手。

劉云：總長意見若將各項問題籠絡磋商，恐費時日而鮮效果，不如局部討論之爲愈。

優云：如何謂之局部。

劉云：如先議商約，議妥簽訂後再議他部問題。

優云：會議錄最好於會議後雙方比對交換。

劉云：凡未曾議妥之件當然不發生效力，無須逐項交換。

優云：此不過爲日後解釋條文參考之用。

劉云：每次交換太費手續，不妨於所議部份，俟議妥後彼此交換一份。

優云：如此亦無不可。

四、滿洲里稅關被黑督限期撤去提出抗議事

優云：茲有公文一件，請察閱見復。

劉云：稅關事本部接有黑督報告，當將黑省鍾委員廬所訂臨時通商章程第六條交夏翻譯口譯俄文。

優云：此項章程未經雙方政府批准，不能發生效力，該章程之抄底亦已由赤寄到，惟另接政府電，知對於第六條未能同意。

劉云：此言甚爲詫異，該章程業經雙方委員簽字，且赤塔方面委員係交通次長，爲政府重要職員，所議之事當然發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三七七

生效力，批准一層，不過形式而已。

優云：其餘各條均無異議，惟對於第六條，政府因種種關係未能承認，且該章程未經批准以前，自不能發生效力。

劉云：黑省此舉係照章程辦理，惟本部爲特別表示好意起見，已電黑省通融酌辦，俟得回電再行奉復。

劉云：該項章程之譯文可否抄送一份，本部亦將中文送上。

優云：甚善。

五、「哈爾濱前進報登載不慎請設法取締事」

劉云：近來哈埠前進報爲獄事有攻擊中國政府之論調，請設法取締。至罪犯之吃烟閱報等等，爲各國監獄之普通禁例，中國未便獨異，今中國正圖親善，見此報紙，初意係舊黨所爲，乃竟出之新黨，至爲奇異。

優云：上海舊黨報紙亦有攻擊政府者，未聞貴政府有取締之意。

劉云：中國通曉俄文者少，俄文報紙亦未能備閱，故執事所言之報紙實未知悉，以後尊處如見有此種報紙，請即送來，本部當然取締，對於哈埠方面，請轉達注意。

優云：自當設法轉告該報以後不再有此種記載。

六、「巴爾拂在哈被拘事」

優云：頃接哈埠方面報告，巴爾拂由赤赴京，道經哈埠，爲該埠官吏所拘留，不知根據何種理由，此人即從前在奉天爲日本憲兵所拘留者。

劉云：前爲日兵拘留是何緣故。

優云：前次不過阻留數小時，隨即放行，不知是何緣故。

劉云：當即電詢，得復再達。

七、「黑龍江航行事」

優云：黑龍江航行事，前上節略，迄未得復。

劉云：此事關係交通、海軍、農商三部，本部已經轉詢，得復再達。

八、「上烏金斯克華兵請設法運回事」

優云：日前柯尙書面告朱祕書關於上烏金斯克有中國兵八百名，因缺乏糧金，請設法運回中國，此事已否辦理。

劉云：此事已電赤塔管領事辦理，沈委員臨行時亦已接洽。（註二）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二四。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二五九——二六二。

二十七日 直魯豫巡閱使曹錕等通電痛斥廣州舊國會選舉大總統。

本月二十五日，由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所召集之天津會議雖已召開，但是會談却於本日才開始。會中決定由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二湖巡閱使王占元與其他省份督軍（或軍閥）省長劉承恩、陸榮廷等聯名通電痛斥廣州舊國會選舉大總統。列名者有：曹錕、張作霖、王占元、劉承恩、陸榮廷、譚延闓、李烈鈞、陳光遠、趙從蕃、盧永祥、沈金鑑、齊燮元、王瑚、田中玉、趙倜、張鳳臺、張文生、聶憲藩、李厚基、閻錫山、孫烈臣、吳俊陞、蔡成勳、楊增新、陳樹藩、劉鎮華、曹銳、姜桂題、張景惠、馬福祥、陳炳焜、吳佩孚、何豐林等。（註一）電報發出後，皖系軍閥盧永祥、李厚基、何豐林都說事前並未徵求其同意，竟代為列名，因此大為不滿。

北京政府交通部向日本東亞興業公司借款三百萬元，修建京綏鐵路——綏遠至包頭之延長路段。

本日，北京政府交通部向日本東亞興業公司借款三百萬元，修建京綏鐵路之延長路段——綏遠至包頭。（註二）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三八〇

註一：「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二九。

註二：「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二五七。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敖文珍為滿地可分部黨務科主任。

本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敖文珍為滿地可分部黨務科主任。委任狀文如下：

「委任狀：委任敖文珍為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此狀。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總務部部长居正、黨務部部长謝持。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因財政問題與直魯豫巡閱使曹錕發生衝突，聲言辭職。

本日，出席天津會議的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埋怨內閣在分配軍費上頗不公平：直軍欠餉平均達半年以上，而奉軍欠餉不過兩月。在最近期間，奉軍借口「援軍」先後領到軍費二百萬元和開拔費一百萬元，而直軍僅領到五十萬元。國務總理靳雲鵬對曹氏之說，甚不以為然，二人遂發生衝突。靳氏聲言預備辭職。（註二）

按：二十九日，曹錕、張作霖、王占元發出擁護內閣的聯名通電後，靳氏便不再提辭職之事。靳、曹、張、王等曾在會議中討論下述三問題，（一）關於國會問題，曹張王三氏聯名催促北方各省提前辦理國會議員的選舉，並疏通盧永祥望不再表示反對。（二）關於援庫問題，奉軍担任前導，直軍擔任策應事宜，並由湖北出兵二師。（三）關於和平統一問題，由王占元負主要責任，曹錕從旁協助。

北京政府任命何厚琦兼署營口交涉員、王順存兼署安東交涉員。

先是，北京政府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何厚琦兼署營口交涉員，王順存兼署安東交涉員。本日，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令准該項呈請：任命何厚琦兼署營口交涉員，王順存兼署安東交涉員。（註三）

北京政府改駐古巴公使為專任。

先是，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將駐古巴公使改為專任。本日，北京政府徐世昌總統令准所請。（註四）

北京政府航空署公布「航空材料廠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航空署公布「航空材料廠條例」。該條例全文如下：

航空材料廠條例

- 第一條 航空材料廠隸屬於航空署，掌管航空機件材料及其有關係事務。
- 第二條 航空材料廠置左列職員。
主任一人、技術員二人、事務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 第三條 主任承署長之命管理材料廠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六條 航空材料廠為事務之助理得酌設書記、司庫，其名額視事務繁簡隨時呈請核定。
- 第七條 航空材料廠為技術上之實施得酌用技工、長技工，其人數視工作繁簡隨時呈請核定。
- 第八條 航空材料廠為搬用及助理工作得酌用工役。
- 第九條 航空材料廠各項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註五）

河南省教育廳廳長李步青電請辭職。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二十八日

河南省教育經費本甚艱窘，本年各校開學後，恆彌月不見分文。三月初，曾發薪一次，各教員每人分得百分之十八（如月薪五十元者，僅得九元）。無不連連叫苦。各校教職員屢在河南法政學校秘密開會，商議辦法。多數主張仿照北京教育界辦法，即日罷課，催索積欠。事為該省教育廳長李步青所聞，竭力勸阻，自願向省長索款，決不令教職員枵腹從公。此種暗潮，乃得無形打銷。詎李廳長正在交涉索款之際，成慎忽在彰德起事，遣兵調將，需款孔亟，所有現款，已提取淨盡。河南教育經費因之益為竭蹶。本月二十五日，河南第一師校學生以無款購麵，斷炊者一日。旋由會計處以個人名義，借洋圓二百元。每人分得數角。李廳長無法可施，乃於本日一面呈請軍民兩長指定教育經費，一面致電北京政府教育部力請開缺，以謝各校。（註六）

按：李氏辭呈上後，旋經各校長電部挽留。張鳳台省長亦極力慰留，並即口飭財政廳設法接濟。已並於本月發下豫泉新紙幣一萬二千元李代始將辭意打消。但連日以來，開封市面，對於新紙幣之信用頗多疑慮。咸恐不能兌現。

註一：「國父全集」（增訂本），第四冊，頁三九五。

註二：「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六冊，頁二九——三〇。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八六一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五月一日第一八六三號。

註六：「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六號，記事，頁四。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令准：任命誠允為吉林高等審判廳長，委派譚椒馨代理熱河菸酒事務局長。（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囑駐英公使顧維鈞向蘇俄駐英代表交涉，請其政府免除在

伊塔等處俄人之罪，並由新疆省遣送返俄。

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電駐英公使顧維鈞，飭向蘇俄駐英勞農政府代表交涉，請其轉電本國政府宣布免除收容在伊塔等處俄人之罪外，並由新省遣送返俄。電文如下：

「自俄國內亂，其敗兵難民逃入新疆，收容在伊塔等處者，為數不下數千萬人，安置既極為難，供給尤屬不貲，兼之庫亂已延至科布多，防範稍疏，更恐發生意外，希切向駐英勞農代表交涉，請其轉電政府宣布免罪，即由新省遣送出境，交彼悉數收回。亟盼電復。外交部。廿九日。」（註二）

湖北省議會通過查辦湖北官錢局燬票風潮。

湖北官錢局前曾向北京政府財政部印刷局定印新式小票六百萬張。嗣以其中二百萬張，紙張惡劣，印刷不明，特商請財政部幣制局重印二百萬張。經部核准再印，並派員將不便行用之廢票二百萬張在鄂監視焚燬。詎委員到鄂後，廢票業經動用，以致發生糾葛，本日，湖北省議會通過查辦湖北官錢局案，並咨請省長劉承恩查辦。（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八六二號。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二六八。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頁二二三。

三十日 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處理教育基金及清還教育積欠三項辦法。

本月二十七日，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辭職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代表馬敘倫等，邀同八校校長赴北京政府教育部迫索欠薪，經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陳寶泉、專門教育司司長任鴻雋允為轉達國務院。馬氏等則謂僅云轉達而不負責任，徒然遷延時日，因與陳氏、任氏約定為期三日，北京政府對於以前教職員

所要求之教育基金及清還積欠兩項，須於本日有答覆，否則即須於該日立刻將積欠全數清償，一切責任惟任、陳兩司長是問。此一類似哀的米敦書之警告，果然發生相當效力。蓋北京政府至是亦知問題嚴重，無可推拖，乃於本日經由國務會議議決辦法三項：

一、自四月份起財政部對於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校每月經常臨時各費二十二萬元未籌有的款及確實保障方法以前，由交通部每月儘先撥付財政部特別協款二十二萬元，充該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照八年度預算支配）。此款由財政、交通、教育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俟財政部籌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籌足時，前項協款即行截止。

二、其他教育部應向財政部額領之款（以向來額領之數為準），由財政部籌定撥付。

三、民國九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之八校及中等各校積欠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先撥一個月，與本年三月份經費同時并發，其餘分爲三期，由銀行擔保於四、五、六三個月各付一期。（註一）

同日，北京政府致函教育部，請其將京師教育經費按照國務會議所議決辦法辦理。茲誌國務院公函暨附抄原案於次：

國務院公函第八百十二號

「逕啓者，京師教育經費迭次令商貴部暨財政交通各部籌定辦法，函達在案。茲經各主管部會同商酌改定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抄錄原案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教育部。四月三十日。」（註二）

同日，教育部任陳二司長乃將八校校長辭呈二次退回，教職員各代表亦於本日下午四時齊集於美術學校，對於前項辦法聲言不再爭執。任陳亦甚滿意，旋赴各專門學校與各校長接洽。當時由法專校長王家駒代表各校長發言，要求教職員復職。教職員定於明日下午二時在美術學校召開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之臨時會。正式討論復職與否及各項重要問題。（註三）

按：五月一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席會議集會議決自三日起，暫先允許留職，一俟善後問題完全解決

，即行復職。然至十四日，靳雲鵬內閣改組，財長周學熙、交長葉恭綽均去職，教長請辭未就。國立八校校長以信諾所關，無以對教職員，乃於十六日再向府院部聯名請辭職務。二十二日，八校教職員再度提出總辭職。

北京政府外交部致函英美法義日公使，請其遵照萬國郵務會議決議，將在華郵局一律撤消。

在華客郵撤廢問題，業經萬國郵務會議通過，惟各國迄未履行。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按照萬國郵政大會決議，致函英美法義日五國公使，請其遵照決議，將在華郵局一律撤銷，並分電駐英美法日五公使，各向駐在國催促。

（註四）

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總代表優林等將「中俄通商條約草案」面交北京政府。

本日，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總代表優林，偕海參威政府代表阿格遼夫，往晤俄事委員會會長及外交部祕書劉鏡人朱鶴翔送呈約稿一份，分繕爲俄、法、英三種文字，此項約稿即所謂「協定草案」(Draft Agreement)者。凡中俄間重要問題，包括「俄國在中東鐵路區域內關於廢棄治外法權的態度」(註五)，均經提出。優林當即表示遠東代表團深信此項提案將獲得中國各階層人民之一致支持。劉鏡人允予轉呈總長，俟詳加校閱研究後，大約一星期左右即可答復(註六)。該草約案內容如後：

通商草約

大遠東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雙方爲發展並鞏固中俄兩民族向來在遠東之友誼及親鄰之關係，以謀彼此間經濟上聯絡之妥協與擴充起見，爰互相商允將所有帝室政府與中國締結之各項協約及條例，凡有條約之性質者，概行修改，以便將其中與遠東共和國政府所持之相互及平權原則違背之處，一律剷除，並允商訂於關於友誼及通商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三八六

事件之新協約，於訂結此項新約之時，應全遵照上述之原則，並以彼此確認締約國家在本國疆域範圍內之最高權及主權爲根本。

第一條

遠東共和國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和平與友誼以及中俄兩民族間之和平與友誼務使永遠存在，勿使有某地帶或某人處此例外。

第二條

遠東共和國及中國之人民，爲經商工作與爲於其職業有關之事，或爲個人之需要，有踰越或經過兩國間邊界之權，但經越國界祇准由雙方同意協定之地點通過，其地點列後：

兩國人民於經越國界之時，應遵照本協約第五、六兩條，持有護照或越界證書。

第二條 附則

中俄人民因商業或其他事務經越國界之沿邊地點表

俄國守衛

中國守衛

(一) (二) (三)

上開經越國界地點表，得由兩締約國之外交部，根據本國領事官或邊務官員關於地點便利與否之建議，雙方協商以更訂之。

第三條

遠東共和國人民居留中國者及中華民國人民之居留遠東共和國者，其身體之安全及自由與所有權之不可侵犯，應永遠受兩締約國法律之維護及保障。

第四條

遠東共和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遠東共和國領域範圍內，有自由游歷居住及經營其職業之權，不加時期之限制，但須持有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護照。

第五條

遠東共和國人民因任何事故前往中國境內，及中華民國人民赴遠東共和國境內者，均應攜有相當官員發給之出境護照，證明其國籍，中華民國人民於遠東共和國之時，應預先將自己護照向距其居住地最近之遠東共和國領事處簽證。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指之越界證書，根據相互規則，由兩國邊界官員發給兩締約國家之沿界居民，但期不得超過一月，並不得深入兩國領域三十俄里以外之地點。

第七條

締約國一方面之人民於經歷他方面之領土時，有自由攜帶行李及外國錢幣之權。

第八條

遠東共和國人民於其居留中國境內之時及中華民國人民於居留遠東共和國境內時，均享有自由遵奉其宗教及政見權。

第九條

凡締約國之一方面在他方面之領域內，均有權在認為本國人民及商務有利益之地點設置代表官，所謂代表官者，即總領事、副領事、領事、委員以及商務委員等。

第十條

兩締約國於委派領事代表之際，須每次均行通知相對國之外交部，至於領事到任地後，應即將本國政府發給之全權文憑用書面呈遞，驗明之後，應即准其履行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兩締約國遣派領事均根據彼此平權及相互之原則，遠東共和國領事及中華民國領事當執行職權時，有權與駐在其他之地方官員或一府之長官或與一省之長官交涉（向貳級官員交涉須以情形之緊要與利害及事務之應否從速解決爲定），倘遇有必須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接洽之事，領事官應通知其本國高等委員，以便與駐在國政府交涉。

領事與駐在國官員往來函件，均應用公文之程式。

地方官經領事官正式聲請之後，即應於相見之際及種種接洽之時與以各種援助。至接洽與相見時之禮儀，則應互相表示敬意，以符兩國友誼及平等之義。

第十二條

遠東共和國領事在中國境內及中國領事在遠東國境內，均不得受逮捕或檢查，並得免除民政上、陸海軍上及一切強迫性質之義務，亦不繳納地方、國家與市政各種稅捐，但日用貨物之徵捐、不動產應繳之稅捐及關稅等不在此例。領事館之卷宗及文案無論何事享有不可侵犯之權，地方官員不論以任何藉口，均不准加以檢閱或將附屬此種卷宗之文件強行取去。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之領事與本國政府往來之文件或彼此通信，以書面或以電達，均有用密碼之權。一切文書，凡蓋有領事署之印者，皆不受檢查機關之查閱及扣留。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領事各享有彼此應得之一切權利，優越權及例外特權，得自由執行其職務，並辦理一切按照領署規章與其本國政府訓令應辦之事務。

領事官應負之職務爲：

- (一)、在其權限所及之區域內，監督兩方遵行兩締約政府結訂之約章。
- (二)、依本國政府之訓令辦理各項無爭議及不歸審判機關管轄之司法事件，如辦理本國人民之註冊印證，本地人民或其他外國人往該領本國者之護照證明，所有預備持往該領本國應用之文件（但此類文件須繳納相當之徵收），

代公證人證明本國人民之遺囑書及他種須有公證之契約等。

(三)、協助駐在國之人民取得關於該領本國商務上及他項調查材料。

四、保障本國僑民身體及財產之利益。

(四)、兩締約國每方之領事對於泊在國港口內之本國船隻有特權監督其內部秩序之安全，解決此項船中發生之各種爭議，並惟其一人有特權審理在船上發生之各種過失及罪行。

地方官與領事官認為必要之時，應扶助領事將犯事船員拘捕或看押或解送回國。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政府共同議定，各飭令其地方官員協助領事在相宜地點置買或租賃房舍，以備設立領署。

第十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遇有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視其事件發生何國領域，即歸其地之法庭審理。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其一方面之人民居留於對國境內者，倘彼此同籍之人民發生民事訴訟，而所爭議之點又不直接妨礙所在國之國家利益，則應由法庭依照訴訟人之本國法律處理，但此項訴訟經兩造同意或一方要求，則應依所在國法律裁判，照本約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人民應有向各級審判廳起訴之自由，以保障及恢復自由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並應有權委託代理人律師及代表，請伊等出席，以便在各級審判機關代為保障或恢復其權利（訴訟事無論在何進行時期之中均可委託）。此項被委為代理或律師或代表者，不拘國籍、宗教，凡已成年之各國人民皆可充之。但民事上之代理人，應執其所代表方面之委託狀。至於一切刑事訴訟，則雖一方面係締約國之人民，亦應審判公開。

締約國之人民向他締約國司法機關聲請之時，應與本地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及特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遠東共和國及中華民國政府互相協議，凡審判他國人民之際，其判決之處罰，不得較被處罰人在本國因同樣罪犯應受之刑爲重。

第二十條

遠東共和國及中華民國政府雙方約定，無論何時對於相對國之人民不施用下列諸項：死刑、肉刑、墨刑、有害身體有損健康之工作，以及一切肉體上或精神上之任何拷擻及逼脅。在各監押人犯之處所，待遇締約國人民之辦法應適合科學上所認爲與衛生及清潔至少之要求，爲查驗是否適合上述之要求，被監人民之本國領事得隨意蒞臨監押處所探視本國人民，並遵照定章與之通信。

第二十一條

遠東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協議，認定締約國一方面之人民於其居留他締約國境內之時，其身體不可侵犯之原理爲通常條例，兩締約國人民居留相對國境內，只按照相當審判機關之拘票並且犯有刑事罪名時方可逮捕，每次逮捕事件皆應于捕獲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告相對締約國最高之代表，至於最近地方之領事應即刻通知。

第二十二條

遠東共和國人民在中國內地滿州、蒙古等處，不受尚未依照司法新章及中華民國法律改革之審判機關之管轄。

第二十三條

兩締約國對於在相對國境內，因有過失或罪行在緝或業經定罪而逃亡已國境內之人犯，共同約定互相引渡。但當互相引渡者，必須其喚起引渡要求之罪行有按照犯人之本國法律一年以上之監禁，且帶有強迫工作或較此爲重之性質方可引渡，引渡之事，應在雙方指定而兩國間旅客經過之邊界處行之。

因引渡或押解而發生之費用，由要求引渡之國家負擔之。

如引渡要求係根據政治性質之過失及罪行，並有證據證明此要求實係由於欲根據政治性質之過失及罪行處罰要求引渡之人，則此人不應引渡。

但下列數種不認爲政治犯，並應行引渡：

一、犯罪原因雖由於政治上之思想及目的，而有普通重罪性質者如殺人、毒殺、放火、毀壞鐵路、偽造錢幣及紙幣、竊有及浪費國庫或公共之財產等罪。

二、在人民反抗之時，犯不能以任何政治上目的自白之罪行之人，且其犯罪行為兩締約國所共認必須遵守之戰時法律及習慣法規定所置議者。

引渡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聲明之，並應附有以下之文件：

一、關於要求引渡被告人者：

(一)、該管官員發表看押之判決書或此書經相當程序簽證之抄件。

(二)、審判機關之判決書列舉其被告之原因與其過失及罪行有引渡之必要者，或此項判決書經合法簽證之抄件。

(三)、關於認定案內罪行成立條件之法條之譯錄抄件。

(四)、關於所要求之人之身分證據。

二、關於要求引渡判決之人：

(一)、要求引渡國家之相當審判機關之裁判書或其經合法簽證之抄件，至缺席裁判則不得認為有法庭判決書效力之裁判，但以此種程序被判之人，應認為在法庭監視之人（被告人）。

(二)、關於犯人身分之證據。

被告人或已被裁判之人，按照要求引渡國家之法律，其所犯罪名應處以死刑者，必有對於此人不施行上述刑法之條件，才行引渡。

第二十四條

兩締約國間應有互相通商航海及行船之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三九二

居留中國境內之遠東共和國人民及居留遠東國境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嚴守該人民所在國之法律，始得經營商業、工業或農務以及各種藝業及職業，並得在兩國間及向他國輸出及運入本地或外國農產及工業製造品、生熟出產物。

第二十六條

遠東共和國人民在中國境內時及中華民國人民在遠東國境內，應按照其營業性質及所在國國家法律市政規章繳納各項國家省區及市政之稅捐，兩締約國人民無論以何種藉口，不得被迫使其繳納比較本地人民現在或將來擔負以外或較多之稅捐，兩締約國人民之不動產及各項商工業之營業，無論業主臨時或常久離開其產業所在地點，均應照繳一切法定之課稅。

第二十七條

為議定雙方便利之稅則起見，兩締約國政府商允從速組織一雙方混合會議，以擬訂稅則及稅關規章施行之辦法，該會議所有議決案，經雙方政府有相當之核准後，即發生效力，為本約之追加條款。

第二十八條

外國出品之貨載，無論屬於何人，如經由兩締約國一方面之領土，運赴他一締約國之領土，在經過之時，不應徵收稅金。此項貨載運入經過國領土之時，發給一種法庭之證明單，此單內須將貨物詳行分類開列貨載，應遵經過證明單內所指之路轉運，並於道路之上下不得為部分之售賣存置兩締約國任何商埠內，且尚未繳納稅金之貨載，無論何人前來承領以備經過該國裝運兩締約國之他國境內之時，應與經過轉運之貨載視同一律。

第二十九條

由締約國一方面之領土運赴他國境內之貨載，祇能由雙方協定之稅關地點經過放行。

第三十條

為謀適當且迅速之運輸貨物及搭運旅客等事業起見，兩締約政府商允于本約簽字後，即速設一聯合會議，以商訂聯合行車及稅則之辦法，以便運送貨物及旅客等。

第三十一條

遠東共和國人民或政府所有及私人所有之商工業營業機關，與中華民國人民或與上述相當之機關訂立之交易文約，應繳納相當之收費，由領事官，或如未設領事，由地方上政府之機關證明，領事官及上指之政府機關對於呈請證明之事件及文書，均負有不得辭謝之責任，遇有因口頭或書面契約發生誤會時，兩國領事官責應盡力設法敦勸本國人民，使爭端得和平且友誼之解決，如雙方皆不肯如此解決之時，則凡關於違背合同契約及其他項協議條款諸事，按照普通審判程序辦理，締約國之雙方對於私人及私有機關合同與各項契約之被違等事，並不負任何實質上之責任，但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各本國人民因訂立契約而生之義務，應從嚴監督，令其履行，如有違犯，則以司法程序查究之。為和平解決各種爭端起見，地方官與領事雙方同意得隨地組織仲裁委員會，雙方人數相等，由地方官及領事指派，若當事者之雙方同意，允將爭端交由仲裁委員會辦理，則此會之議決認為最後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在兩締約國境內商工業人稠密之區，為謀此項事業日益發達之利益起見，該商工業人等遵按地方上之法律，得設立商工業公司、開辦交易場、商業公會、職業及他種聯合會、僑民俱樂部及學校，以應本國僑民之需，且締約之一國之人民在締約之他國境內時，為謀彼此商工業事務之發展及妥協，得遵照普通辦法，加入一切本地人之各職業及他種經濟上之聯合會與團體，充當其會之會員或團員。

第三十三條

締約國一方面之人民與締約國他方面人民，其買賣交易或用現款，或為除欠，或用貨物交易均可，但兩國地方官以及政府對於私人債務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遠東共和國人民在蒙古全境之通商，遵守本約內兩締約國彼此通商之通常章程辦理，為實行自己商業上或工業上之計畫起見，遠東共和國人民得向蒙古各地，經由各種途途發運貨幫駝駝汽車等等，其數目不拘，並可裝載任何種類貨物，沿途期間地方官對於貨幫之通行，責應與以各項協助，對於跟隨貨幫之人或貨幫主人或其代表，應於貨幫出發之地點與以特別通過執照，不得留難，根據此執照及在中國境內通商之普通規定，各地方官應于各經過地點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三九四

協助貨幫止宿，並得完全達到商業之目的。

貨幫沿途經過之稅關，每次檢視貨幫之時，不得留滯過二小時，且除兩締約國間稅則明定之稅金外，任何內地捐收或他種金錢之義務，貨幫主人皆不擔負。

遠東共和國人民在蒙古購買牲口者，得任其用各項便利之法驅送，並於沿途得無償享用牧地。

爲在沿途售賣貨物起見，遠東共和國人民得隨地停住爲無限期之交易，並得照通常規章，用現款或賒欠或交換交易買賣貨物。

中國及蒙古之地方官無與此項貨幫以衛兵之責，但一經報告謂某某段路途危險，則應設法肅清道路，並將搶劫盜竊之人拘留處罰。遠東共和國人民爲沿途保護貨幫起見，有權發給護送貨幫之人以必須之軍械，其數目及種類應于貨幫執照註明。

若因某地特別情形，有必須另行商定任何關於在蒙古經商之補足條款，則此項條款由締約國雙方政府依據本約大綱互相商訂。

第三十五條

兩締約國政府有設相當方法以防止私運商業之權。

第三十六條

由締約之一國境內運任何物品往他締約國境內，如對於此項物品運入他國無有禁令時，不得加以任何之禁止。禁止輸出及輸入之貨品單附於本約之內，如有更改，須經締約國雙方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爲互相保護本國人民起見，兩締約國政府允互相保護雙方之各私人商號及他種商工業公共或政府之團體，在遠東共和國境內及中華民國境內享用經相當程序取得之特權，並經兩締約國人民在該管機關職明之發明，如繪畫、商標、工廠戳記等。

凡有擅用或偽造上述各項者，應爲法律所嚴究。

第三十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允，遇有貨載及船隻遭險之時，皆按照通常國際公法程序，設一切必須之方法以拯救之。本約簽字後，兩方政府對於本國境內所有相當之機關，均即發出關於船隻及貨載遭險時急速援救，及對於被難者之利益與以正式之協助及相當之扶持之訓令，對於遭各類危險而損折之船隻及貨載，若經國家相當之援救機關當時設盡必須方法之時，兩締約國政府彼此相對或對於私人不負責實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他締約國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遠東共和國船隻，及在遠東共和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財產，無論有何條件及情形均不得加以扣留拘押或受禁止。

第四十條

各船隻之船長於選擇引水人以便船隻出港或入港一事完全自由，如船長請用港內引水人團體中之引水人，該引水人不得拒絕其請，且此項引水人由岸蒞船之時間，須使船隻或貨載之主人不受任何之虧損。遠東共和國船隻繳納港口之各項課收及衛生之檢驗費，不應比他國船隻對於此類事務所繳納之數目較高。此外各事：所有船隻均服從衛生檢驗以及港口各種普通之規章。

即載一事必經領得稅關之相當憑書證明，船長對於船隻入港之各項形式上程序業已照辦，方可舉辦。為舉行卸載之需要，兩締約國人民或商號及機關，得於港口內設備各項運載貨物之船隻，其數目以必需為度。

兩締約國政府彼此約允，對於船隻本主必皆力助，使其有便利於行商之碼頭及與以附近沿岸之地段，以備儲存貨物。並對於相對國之汽船，一律給與以現在或將來付與他國此項船隻之一切優越權、優待權及減輕辦法。

第四十一條

由在他國港口之商船逃跑之屬於該船人員，如軍官、水手及他項人員，必須彼此互相引渡。

為逮捕此項人員，當地領事官用書函陳請地方官，能證明私逃人實係該船人員之種種船中文件，如船員名單，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三九六

並須證明在逃者爲船之出口必需之人，在逃之人應引交與其所自逃之船隻，若船隻於逃人却未被逮之前駛去，或該船于六箇月內不他駛時，則逃人應釋放之令其自由，且不得以此種原因再被逮捕。

設若逃人在他國港內尙犯有任何罪狀，並依照地方法律應負責任之時，則其事未經相當審判機關判定及實行判決書以前，不能引交，如屆期而應行接收逃人之船隻已竟出港，則引交此逃人之問題認爲了結。

第四十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商允，關於兩國在沿邊河流內之航站辦法，另定一特約。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及遠東共和國人民於兩締約國沿邊河流內有捕魚之權，但須遵照彼此商定及嗣後補定之捕魚章程，並不應有不經濟的性質。

第四十四條

兩締約國商允，雙方間之郵電交通應遵照普通國際郵電章程辦理，並將合中俄間關於此節之協議及條約，如兩締約國因兩方之利益認爲須訂以上事務簡便辦法，則得另訂特約。

第四十五條

遠東共和國政府於本約簽字之後，即提出關於中東鐵路辦法及與該路相聯各機關辦事程序特別協約草案，以便兩締約國之全權代表公同從速商議以及批准。

第四十六條

所有本約之規定，自交換批准約文之日起，以十年爲期，若於該期前六月兩締約國均無修改或增訂之表示，則本約各項規定仍舊有效，以十年爲度。

第四十七條

關於本約未議及之所有他項問題，兩締約國政府彼此商允，所有中俄間關於經濟上及他種關係之條約，凡與本約上列各規定不直接相反者，均認爲暫時有效。至於互相設置外交代表一層，兩締約國商允於本約訂立後即開始此

項問題之談判。

第四十八條

本約內之任何條款如需補足或擴充，兩締約國政府得互相協商訂立本約附加條款。

第四十九條

本約應由兩大締約按照彼此憲法之規定批准，並將批准約文於最短期內自本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在北京交換。本約用中文、俄文、法文繕寫兩份，由吾人各遵彼此之全權簽字蓋印。

三種條文校對無訛之後，於解釋之際，以法文爲標準。（註七）

兩份簽字於一九二一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日，繼就買賣城變亂事件，相互辯論，蓋司衛圖（Sube-Bator）之偽政府，已於上月在恰克圖成立，劉氏因提出詰責，優林亦反唇相稽，語多刺諷：

劉云：近日疊接報告，謂此次買賣城變亂，非舊黨所爲，係紅軍勾結豪匪，故有此不幸之事。竊思兩國之間，

正圖親善，乃竟有此意外之舉動，未知執事看法如何？

優云：此事絕無所聞，且與本國迭次宣言本旨不符。色楞格河旁爲勞農政府駐軍之地，閣下所謂紅軍或係勞農政府之軍隊。

劉云：以上所云，雖未接有正式報告，惟爲紅軍煽惑，係不可掩之事實。本政府現正切實調查，請執事亦查明示復。

優云：自當照辦。惟茲有一事，請求貴部注意者，現在舊黨在中國沿邊頗爲活動，且有種種陰謀，俄國官吏一再懇請中國地方官吏切實取締，均未容納。即渾倫之變，事前余經過該處時，曾向樞其祥旅長警告，經過恰克圖時，亦與路邦道言及，彼均不以為意，卒至養癰貽患，至有今日之結果。現在哈爾濱一帶，舊黨極多，並用種種手段，以及陰謀破壞新黨之團體與機關，中國政府若再不加取締，殊爲可慮。即中東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三九七

中華民國十年 四月三十日

三九八

路所用之路警，不乏舊黨，故雖持有貴部所發之護照，仍多方阻難。須知舊黨爲新黨之敵，舊黨得勢，實爲新黨之患，故不得已請閣下特加注意焉。

劉云：政府對於舊黨盡力取締，當爲執事所知。吉黑二省，亦防範甚嚴。新疆方面，其辦法尤爲嚴厲，所有軍裝，均已卸除，即埋藏之軍火，亦均搜出。即此一端，更可證明政府之態度。惟買賣城方面之消息，務望電照赤塔政府，切實查明。雙方辦事，須有誠意也（註八）。

優林雖允電達赤塔政府切查買賣城事變，實將一切責任都推到勞農軍隊的身上，完全否認遠東共和國曾預聞其事，手腕狡猾已極。會談後，彼復以「相度房屋，以爲夏季避暑之用」作藉口，前往北戴河休息數日，等候消息，靜待北京方面對其所提協定草案之答覆。

註一：「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徐世昌評傳」，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第三期，頁一〇二。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頁一三三。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十年），頁二九七——三一〇。

註六：外交部檔案。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優林會晤劉會長問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六。

五月

一日 廣州市工界，假西瓜園召開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

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爲籌慶國父孫先生文於本月五日就任非常大總統，故積極發動民衆團體表示擁戴，並在籌備此項慶典時，號召工界在「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中，要表現工界的精神。本日慶祝活動的經過情形如左：

本日穗市工界發動男女工友數萬人，列隊至西瓜園大會中，在露天大會中，由梁一余擔任主席，以次請中國國民黨要人及工界領袖演講，語多贊揚昂勉。是日共黨份子譚平山亦曾演講，但未敢稍用煽動階級鬥爭的言詞。會畢列隊遊行，由西瓜園出發，經太平路西濠口，出長堤，直達大沙頭，轉入萬福路，一德路散隊。在遊行中，有旅業、革履、傢俬等工會備麵包萬個，分贈平民享用，沿途散發，情況熱烈，路旁觀者如堵，莫不欽羨工人羣衆精神之飽滿，序列之整齊。蓋此次因各業工會，多已成立，會員均參加大會之遊行，遂爲粵省紀念「五一」勞動節之空前偉舉。（註一）

按：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成立於民國九年四月，推馬超俊爲主任。所謂工人維持會，在維持兩字中，即含有扶助工人生活的意義。（註二）

中共臨時中央在上海舉行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

中共臨時中央於民國九年五月在上海成立之後，負責人陳獨秀等即積極展開工作，但由於人力與經濟有限，黨的發展很慢。該黨中央於本日舉行第一次勞動節慶祝大會，其動機在使中國的工人階級知道有自己的節日，並希望從而擴大它的組織活動與基礎。據棲梧老人（部份資料認即爲董必武）的回憶，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一日

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九二一年五一勞動節，我們在上海舉行了集會。這一次集會，雖然所發動的羣衆不多，規模不大，在中國却是第一次慶祝五一勞動節。那時候，中國的工人階級絕大部份還不知道有自己的節日。」

在五一勞動節以前，我們召集了一些比較進步的學校、社團、報館的成員，在新漁陽里六號開過三次慶祝五一勞動節的籌備會，我們把這個集會作為新文化運動提出來。五一那一天，我們的同志一大早就全體出動，在各公司、工廠、電車、公共汽車上散發傳單，貼標語，我們有兩個同志跑到先施永安兩公司七層樓上把大批傳單向南京路散發。在天后宫舉行的羣衆大會雖然到的人不多，會開得不算好，我們的傳單標語却散發得很普遍。民國日報、時事新報，凡是同情新文化運動的，都作了新聞報導。這樣，在上海也算起了一個不大不小的震動。」（註三）

另在中共臨時中央策劃下，長辛店有一千多工人示威遊行，海豐有彭湃以教育局長名義舉行「五一」節，但因此被免職。（註四）

京綏鐵路全線通車。

京綏鐵路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奏准開辦，至本年四月竣工，全路幹線共一千二百十三里，枝線共一百二十二里，為我國完全自辦之鐵路，全路工程始由詹天佑總司其事，繼由鄭孫謀、陳西林二人續任其勞，由於籌款困難，工程艱鉅，歷時十二年始得完成，本日正式通車。茲附交通部呈報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京綏全路竣工暨通車日期原文如下：

「為陳報京綏全路竣工暨通車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綏路線關係西北交通，不特於商務可期發達，於邊防尤關重要。祇以工艱款鉅，中間復迭經事變，歷時十餘數始獲觀成，實為我國西北一偉大事業，謹將該路工款經過情形為我大總統縷晰陳之。查京張鐵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奏准開辦，九月興工至宣統元年八月甫及四稔，計京張幹線三百六十一里，京門枝線四十六里，均先後告竣。其時正值我

大總統蒞領郵曹，中外人士，踴躍觀成，同聲稱頌。宣統元年七月復奏准展修張綏路工，二年三月從事興築，

三年十月修至陽高，計成二百二十八里。會武漢軍興，工程中輟，迨民國元年冬繼續進行，三年六月通至大同，計延長一百零四里。四年九月至豐鎮，計延長八十一里。是年復兼修京師環城枝路二十二里，七年又兼修宣化枝路十七里，大同枝路三十七里，且時值歐戰，料價昂貴，款項支絀，以致幹線因而停滯。至八年秋復議展築，九年一月通至蘇集，計延長一百二十一里。十二月至卓資山，計延長一百四十七里。至此僅餘卓綏一段工程，迭經本部督飭該局長及在工人員分段急進，計日程功僅四閱月，遂由卓資山展進一百七十里，直抵綏遠城下，計全路幹線共一千二百十三里。枝線共一百二十二里，京綏全線始告完成。此工程經過之大槪情形也，至該路用款，始由京奉鐵路餘利撥付，繼由本部籌款接濟，嗣又在該路餘利項下，撙節動支。近年又募集公債，以促其成，經費既極困難，工程遂多作輟，以致全線未能早日竣工，此又該路籌款困難之實在情形也。查京綏係完全爲我國自辦之鐵路，其工程既如此之艱鉅，款項又如此之艱難，且歷時至十餘年之久而全路卒底於成者，端賴我大總統盡籌碩畫，創定宏圖，俾遵行者得以循序漸進，終告成功。而部局在事諸員，各奏爾能不辭困瘁，致收得寸進尺之効，似亦不無微勞足錄，至全路工程始由詹天佑總司其事，繼由鄭孫謀，陳西林二人續任其勞，締造經營規模宏鉅，克收本國自辦路工之榮譽，此尤我國路界所可引爲欣幸者。現據該局局長陳世華呈報，京綏全線已於五月一日通行工程列車發售客貨等票，從此西北邊陲交通便利，國防實業裨益良多，除綏包一段新工仍由本部督飭該局起速興築，以期於本年之內告成，早日通車，並於日間定期舉行京綏通車及綏包開工典禮，藉以引起商民企業之心，其先後在事出力人員，擇尤另案呈請核獎外，所有京綏全路竣工，暨開車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註五）

全國銀行團在天津舉行會議。

第二屆全國銀行團，本日在天津法界平安電影園開會，議期三天，協議對政府墊款及向中央地方投資事宜，並議決十一起議案如下：

（一）爲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案。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一日

- (二) 請廢兩爲元案。
- (三) 銀行運帶鈔票請免收運費案。
- (四) 請頒布票據法案。
- (五) 設立票據交換所案。
- (六) 提議改鑄舊幣案。
- (七) 擬請改定銀行則例案。
- (八) 擬請修改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案。
- (九) 請設徵信所案。
- (十) 請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
- (十一) 支票貼用印花請部緩行案。

參加的各地代表有：

- 北京 周作民、羅雁峯、胡伯年、岳乾齋、卓君庸、王奎元。
- 天津 林熙生、譚丹岩、卞白眉、王璧侯、張鴻卿、王蘭生、王郅卿。
- 上海 錢新三、陳光甫、倪遠甫、李魏蓀、林康侯。
- 奸口 錢琴西、王毅靈、陳如翔。
- 杭州 俞壽滄。
- 濟南 馬惠階、汪楞伯、于耀西。
- 蚌埠 劉茗石、程先舉、盧寵之。(註六)

「新青年」雜誌自上海移廣州發行。



上海商務印書館舉行國語講習所開學式。

上海商務印書館爲提倡國語教育，訓練內地國語教員，特舉辦國語講習所，本日，舉行開學式，學員凡七十餘人，由該所委員長報告宗旨，略謂：提倡國語教育現在教育界中很視爲一件重要事情，商務印書館的事業和教育界有密切關係，故對這件事，很願意盡些義務，因此，有國語講習所的籌備。若仔細說來，亦有數種原因：（一）現在內地國語教員，很爲缺乏，本館內地各分館，受各當地學校委託聘請教員，已有多次，但每每無以應命，很爲抱歉。（二）我國向以文言爲統一器具，故各省方言雖互異，而國文的關係很深。近年新文化學者提倡語體文，教育部亦很爲主張，現在語體教科書，已做了文言教科書的代用品。本館本學期所銷國語教科書，每冊都有二三百萬之鉅，倘沒有標準音去教他讀，勢必至各用土語教授，是語言的統一沒有得到，文言的統一反失掉了。（三）自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創造注音字母，在民國七年，教育部已經把字母公布了。那時國語統一籌備會把讀音統一會所定讀音編成國音字典，由本館代印專賣。至九年，教育部正要把國音字典公布的時候，忽然生了一個波折，就是國語統一籌備會開臨時大會，把ㄛ母分析爲ㄛㄣ二母。同時南方一部份學者，於標準音頗有異議，社會上對於主持此事的人，舉棋不定，很生疑慮。現在教育部已經把校改國音字典正式公布，此事終算有一結束。因此種種，本館自不能不幫助此事的進行，故委託同事數人，組織一委員會籌備此事。蒙各同人推鄙人爲委員長，料理本所一切事務，鄙人自知學識很謫陋，辦事的經驗，亦很缺乏，所以籌備一切，很不週到。幸得各位熱心教育家，肯爲幫忙，如杜若虛先生劉經成先生兩位，是在北京及揚州有很重要的職務，都肯把原有的職務擱起了，遠道而來。又如朱杏晚先生，潘贊麟先生，曹級仁先生，幾位都是在上海教育界職務很忙的人，亦肯犧牲寶貴的光陰，來本所教授。就是本館各位職員，都是事情很多的，亦肯來盡義務。在學員一方面，大多數是從廣東、福建、江西、浙江等處，專誠來學。對於本所此次講習，很常一件認真的事情。有兩方面的熱心，必能得到一個很好的結果，結果既好，是商務印書館提倡國語的目的已算達到。而鄙人辦事上的缺點，也就可以請各方面原諒了。云云。（註七）

註一：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一六一。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一、二日

四〇四

註二：同前，頁一四三。

註三：棲梧老人：中國共產黨成立前後的見聞，引自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印行，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增訂版。頁二十一。

註四：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下），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初版，頁六三八。

註五：「政府公報」，公文，九月十一日，第一九九四號。

註六：「順天時報」，五月六日。

註七：「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六期，頁七一—八。

二 日 北京政府內務部通令各地方警察暨鐵路警察從嚴查禁販賣災民幼女為娼事，以重人道而正風俗。

近年來北方各省荒旱為災，飢民迫於生活，致有鬻子賣女之事，而不肖之徒藉以圖利，傳聞災民幼女多有被人略賣，轉入娼寮。北京政府內務部根據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報告，若不從嚴查禁，恐災民幼女，轉墮青樓，貶國民之人格，貽社會之隱憂，故令飭各地方警察暨鐵路警察嚴密稽查。原令文如下：

「為令知事，查買賣人口，清季懸為厲禁，民國以來踵行未改。近年北方各省荒旱為災，飢民迫於生活，致有鬻及子女之事，情非得已，慘何可言，官廳方力謀拯救，期以防止此項法外行為，而不肖之徒乃反因以為利。聞災民幼女多有被人略買轉入娼寮情事，並據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報告前來，若不從嚴查禁，恐被災幼女展轉墮入青樓，貶國民之人格，貽社會之隱憂，其何以重人道而正風俗。嗣後各地方警察暨鐵路警察，對於略買販運災民幼女為娼情事，應注意嚴密稽查，其經他人告發即迹涉疑似者，亦應認真根究，至破獲此項人犯，除依法辦理外，并須將各該幼女送交就近辦理收養災民之慈善機關，妥為安置，以免失所。事關救濟，不部期在必行，各該警察官吏負有保護人民專責，當具熱心，如其稍涉疏忽，或有藉端訛詐等情，一經查明，定予從嚴懲罰。其舉發人等，如果挾嫌誣控

及指以詐財者，亦應依法辦理除咨交通部直魯豫晉陝奉吉黑蘇皖浙贛鄂各省，暨察綏等區，并令行京兆尹京師警察廳外，相應咨請貴部統查照轉行遵辦，并希飭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彙咨備查此咨。」（註一）

蒙古科布多失守。

本年二月，帝俄殘黨謝米諾夫部下恩琴（Baronvngeron Von Sternberg）由日本軍官協助，率俄蒙匪軍攻陷庫倫，三月二十一日，恩琴宣佈成立「外蒙獨立政府」，仍奉活佛爲領袖，恩琴爲最高軍事顧問。旋派兵奪取科布多，根據報載，科布多城於三月廿五日陷落，該地不肯附會黨匪之蒙古王公人民，均紛紛退入新疆省，請求保護。（註二）本日，科布多終於失守。新疆省督軍楊增新分析，科城不守有五大原因：

- （一）郵遞不通，消息絕斷。
- （二）交通梗阻，運輸艱難。
- （三）糧料缺乏，人馬困頓。
- （四）兵力孤單，寡不敵衆。
- （五）援軍不至，後路空虛。（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公文，五月七日，第一八六九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頁一二五。

註三：「順天時報」，五月二日。

三日 北京政府明令褫奪成愼官勳，交陸軍部嚴緝訊辦。

成愼原任河南第一師師長，爲河南督軍趙倜撤職，所屬縮編爲河南第一旅。成愼之私黨第一團團長，因此圖謀叛變；四月十四日迎成愼至彰德，推爲豫北軍總司令，通電宣佈趙倜兄弟罪狀。後由吳佩孚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三日

率領第二十五師一部於四月十八日進攻彰德，驅除成愼。豫北軍在直軍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兩師及宏威軍的包圍下，全數繳械投誠。此事經北京政府令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查辦後，認為成愼勾結土匪，稱兵擾民，罪迹昭彰，無可曲宥，應褫奪官勳，交陸軍部嚴處。原令文如下：

「此次成愼潛入彭德，據城作亂，當經電令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查辦。嗣據河南督軍趙倜，省長張鳳臺等先後電呈各情形，一併發交曹錕彙案查復。茲據曹錕電呈，豫省變亂，派隊勦辦一律收平，成愼勾結土匪，稱兵擾民，罪迹昭彰，無可曲宥，應請將將軍府將軍成愼褫奪官勳，交部嚴處。其餘事項統俟徹查明確，再請核辦等語。成愼著即褫奪官職勳章，由陸軍部嚴緝到案，依法訊辦，至被兵地方所有善後事宜，應由該巡閱使暨河南督軍省長督飭，妥為辦理，以安閭閻，此令。」（註一）

附錄：順天時報：彰德兵變紀實（註二）

彰德兵變一節，連日各報所載情形不一，皆非真象，予新鄉北鄙人也，當激戰時予適家居，得在戰地附近參觀，又費無數光陰，得將致亂原委探索無遺，謹為海內留心時事者縷述如下：駐彰河南陸軍第一旅向為成愼舊部，孫會友即成之團長兼係至戚，成為人極粗野，剛愎自大，趙督裁其師長，保成為將軍府將軍時，成已通電要結兵心，希圖抵抗，因無應者，悻悻而去，然其憤鬱不平之氣，自不能免。孫會友者，桀驁昏瞶一野人耳，並無知識，因與成同里世姻，素依賴之，其平日駐兵之地，以放縱為能事，魚肉商民，毒如蛇蝎，故綽號曰孫炸彈，其兇暴可知。初聞鄉民控彼不止數百起，趙督因成庇護竟優容之，知其惡而不能早除，此劉璋之所以失也。此後成已裁去，孫仍不改故態，且自負為彰德王，暗結土匪，縱兵四擾，鄉民屢控，而岳旅長盡玉力弱不能制，孫亦欺岳無大能力，又新得旅長，軍心不固。遂敢自由行動，岳深恨孫之異己，遂稟請將孫撤差。孫聞撤差消息，竟驚動軍隊謂將一體遣散，一面勾結土匪，誘以從我即編官職，一面電請成愼歸豫主持。以成平日論之，性雖剛愎尚知好名，不至如此喪心病狂，遺禍桑梓。說者謂成在京受某某煽惑，得某某援助，觸其私忿，又得孫電屢邀，故不惜殘破桑梓，借萬餘人之頭顱，為孤注之一擲，以逞其私欲，於是戰禍成矣！成到彰德即與孫炸彈結集兵匪萬餘人，麇集彰德車站，

與岳隔城門而語，岳不從，遂將岳監視，下令官兵准各就地籌餉，於是彰德城鄉車站，兵匪肆意搶掠姦擄、燒殺，慘不忍聞。彼時幸有駐城二旅之李營長及牛鄉團，與變兵轟擊一晝夜，故城內尚未全遭焚掠，車站則無一幸免。嗚呼！成孫之肉尙足食耶？此四月十五日事也。吾鄉距彰德二百里，車軌相通，瞬息可到，風聲鶴唳，號呼遍野，南望援軍毫無聲息，予昔從戎川滇，飽經兵燹，書劍還鄉，專辦學務，以爲避世之計，不料又逢此變，運何蹇耶？十六日晚，得車站傳來消息，成愼帶二千餘人，陸路大砲四尊，機關槍數架，午後由彰德至衛輝車站附近停止，此時鄭州一帶尙無連兵消息，傳聞吳副使在洛陽祝禱，各軍長官均赴洛，趙督亦派其弟趙傑往祝，尙未還汴，此夜吾鄉之恐慌更甚於昨日矣。十七號午後，成分一隊約千餘人，帶大砲機關槍佔據衛輝西北之潞王墳、高山、黃花洞、五陵寨一帶，又一隊在衛輝正西李存寺、汲城等莊。與新鄉赴衛輝之鐵路一帶，商民避亂者西去不絕，時已將暮，予欲行而車已不通，突聞趙傑已率隊乘車至新鄉，是夜卽至潞王墳車站，眞如亞夫之軍從天而降，不知彼來何其速也。

予素聞趙傑亦頗縱兵，且未經大戰，深恐戰而不勝，兵或肆掠再如成軍之禍亂，又恐戰而或勝騎兵橫行，民難安居。此時心惴惴如懸旌，直如籠中鳥釜底魚，生望斷絕，坐以待斃矣。十八號早，有趙軍一隊在車道，東何屯、東曲里一帶出現，又一隊在潞王墳、高山及五陵寨一帶進攻成軍；約六點鐘時，兩軍開火，自西北至東南十餘里，槍砲之聲，如除夕爆竹，無少停息，至十點鐘時，東西附近鐵路一帶，砲火更近，相距數十步，兩軍相撲，血肉橫飛，槍子砲彈如雨而至，站房民房左右均在火線以內，商民多被流彈誤傷，而趙軍大本營車輛始終在站未動。予在川滇數見大戰，未覩酣戰如此，次之烈者也。壯哉慘矣。至十一時，成軍三百餘人繞自韓光屯欲襲趙軍右翼，戰至十二點後，韓光屯之成軍竟被趙軍擊退，趙軍亦有三百餘人由潞王墳車站北方，經王村舖中屯向東西兩眼井繞至成軍所佔之潞王墳、黃花洞之右方，此際成軍右翼在韓光屯一帶被圍，午後一點餘鐘，潞王墳高地竟被趙軍佔領矣。成軍此際僅佔有北方高山一部，又與五陵寨之戰線隔斷，至午後三四點，五陵寨之成軍被趙軍大砲連射，數處火起，成軍砲火遽無聲息，傳聞成被砲彈中傷下體，滾落山澗，經人背出重圍先逃，趙軍節節進攻，五點後成軍不支，漸向山後衛輝一路退却，潞王墳，北山之高地及黃花洞等處，又被趙軍陸續佔領，嗣後實師長又率隊由東北抄成左翼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日

四〇八

攻下北山高樓，成軍至夜半因四面被圍，遂大潰，紛紛向衛輝逃竄，而東北各山尚有槍聲互斷互續。傍晚聞吳副使到；又聞折回，不知何故。次日，方知吳副使回至新鄉道清鐵路繞至衛輝，已襲成軍後路，成軍分路散逃，有三營逃至衛輝被吳截擊，收槍甚夥。予初意趙軍未必能戰，不意戰鬥如此勇烈，且能持久，初意趙傑不過一倖進少年，未必有軍學知識，不意彼竟躬冒槍林彈雨，親自督戰，軍法嚴明，佈置合法，凡官兵之受傷者無不扶傷血戰。予友爲紅十字會員者，曾至戰地勸傷者退出醫治，而皆以退後爲辱，非俟戰後竟不肯退，此尤當今各軍之所罕見，亦非予之始料所及也。予於事後，隨鄉之父老遍歷戰地，又隨衆往見趙傑，求其勦匪安民，彼慨然自任；即在彰站下車立派各隊出發，於張莊、天池一帶，生擒匪首侯林山、袁金凱等六名，獲匪百餘名，擊斃二百餘名，打落男女肉票一百五十餘人，皆資遣回家，匪皆胆落潰散，民慶更生，豫北商民從此可安枕矣。予見趙傑時，雖匆匆一面，然見其樸誠沉毅，眉宇間有英氣，迥非少年聰明者可比。噫！人言趙倜儻弟爲虐，而今所見聞確與人言相反，若趙傑者好自爲之，常保令譽，恐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烏可以浮言少之。

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宣言留職。

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自四月八日宣告總辭職後，仍積極催索積欠薪金，並向政府陳述希望籌定教育經費之意。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採納教職員意見，議決辦法三條：

一、自四月份起，財政部對於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校，每月經常臨時各費二十二萬元，未籌有的款及確實保障方法以前由交通部每月儘先撥付，財政部特別協款二十二萬元，充該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照八年度預算支配），此款由財政、交通、教育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俟財政部籌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籌足時，前項協款即行截止。

二、其他教育部應向財政部額領之款（以向來額領之數爲準），由財政部審定撥付。

三、民國九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之八校及中等各校積欠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先撥一個月與本年三月份經費同時并發，其餘分爲三期，由銀行担保，於四、五、六三個月各付一期。（註三）

各校教職員對以上措施，大致認為滿意，決議自本日起暫先留職，惟聲明尚有善後問題數端，一俟政府解決，即行回復職務。

附錄：順天時報：學界風潮之解決（註四）

北京教育界風潮之解決，係政府大體上容納教職員之要求，教職員亦決計不去職，現已有開學上課者矣。元來教育家本同盟罷工之手段，強要政府之允諾，固不得謂為堪稱贊之舉動，然亦實有不得已之情狀在也。故世上之同情，翕然傾注於教職員，政府遂亦不能不容納彼等要求。吾人白始亦同情於教職員者，曾督促政府容納其要求。此次之解決，可謂已副吾人之意，而吾人所以如斯主張者，蓋以為此不堪成為問題之性質，政府宜不待教職員之強要，自動的力講相當之處置故也。茲待教職員鞏固之團結，堅實之運動，及有識者之同情，始幸告解決，於此可見政府對教育方針之不介意也。究厥原因，一則如吾人迭次所說，係軍人勢力過強，軍費支給過多，輕視文教之一般風氣所使然，一則係靳內閣不統一之結果也。

天津會議之結果，內閣之不統一，當可稍事緩和，且政府亦有更新之聲明。今後教育費之發給，當不至有所貽誤。雖然，軍人勢力之根本狀態，既毫無變動，今後教育費之支給，似不能必抱樂觀，有志者對於今後政府之所為，須留意監督之。回溯前年以後之教育界，可謂為極多事之秋，學生教職員相踵而罷課，男女長幼學生席不暇暖。在此之際，學生所受之利益，雖未必絕無，然其不利益之點，實不可以數計。學生諸君空費許多日子，已失去勉學之時機，破壞勤學之習慣矣。茲事結果，一係學生自身之損失，一係國家前途之損害，其表現當在數年或數十年後耳。

雖然，國家及學生此種損害，必非絕不可恢復。而能否恢復，純係今後學生教職員及政府之覺悟如何。換言之，三者須念及此二三年中，其所損失者甚大，不可不一致協力，亟謀恢復而補充之。政府固宜力踐此次之聲明，如期支付教育費，萬勿稍有貽誤。然教育總長一席，亦宜選擇人格高尚，熱心教育之人士而任之，極力以謀教育之刷新。至於教職員亦宜憐念從來學生失學之不幸，自顧責任之重大，極力盡瘁學生之教養；學生諸君尤宜竭力勤學，勿顧其他也。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三、四日

四一〇

要之，教育爲政爭之犧牲，乃最可愛之事。所謂五四運動以後之學生運動，多有政爭的份子加入其中，是尤爲極可悲之現象，因此而害及學生之純潔，累及眞文化運動，及眞自覺運動者，殊屬不少，即如此次教職員風潮，亦難謂毫無政爭的分子混雜其中。吾人切望各方面之人士，羣相一致，力將學界純置之於政潮之外，則非僅教育前途幸甚而已。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五月四日，第一八六六號。

註二：「順天時報」，五月七、八日。

註三：「順天時報」，五月一日。

註四：「順天時報」，五月七日。

四 目 廣州軍政府政務總裁孫先生文等五人通電取消軍政府。

民國六年黎元洪受督軍團之逼迫，解散國會，廢棄約法，國父孫先生文爲維護民國基礎起見，親率海軍南下護法，於九月十日組成軍政府，任大元帥職。然當時盤據西南方面的政客與一部分滇桂軍人相勾結，暗中向北洋政府輸誠，到民國七年五月間，乃實行改組軍政府，取消大元帥制而代以七總裁制，孫先生雖被推爲七個政務總裁之一，但深知軍政府改組的目的在於議和，非眞爲護法，故除派遣代表留粵外，逕回上海，從事著述。國父所派代表亦僅列席政務會議。但自南北議和醞釀變化以後，即於民國八年八月七日正式致電廣州非常國會，辭去政務總裁之職，表示不與西南軍閥及政客「共飾護法之名，同尸誤國之罪」。（註一）當時廣州國會議長林森、吳景濂代表國會致電慰留，國父即函復建議取消軍政府，略謂：「岑、陸勾結，欲相機犧牲國會，爲時已久，今時機將至，國會之犧牲始終難免，文無力挽救，深爲抱愧；然猶望諸君對此彌留之國會，爲轟轟烈烈之死，先將軍政府取消，使不致爲羣盜所居奇。」（註二）

上年八月，北方發生直皖戰爭，國父趁機命粵軍回粵，戡定叛逆，三個月內，規復全省，岑春煊、陸榮廷等見難再容於西南，乃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宣言取消軍政府，北京政府遂藉此發佈南北統一的命令，希圖借取外債，國

父即與原軍政府的政務總裁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四人聯名通告中外，否認岑、陸宣言，聲明南方軍政府仍然存在。十一月底，總理返抵廣州，重開軍政府政務會議。

本年初，國父認為有在廣州成立中華民國正式政府的必要，因為原來軍政府的七位總裁，現在只剩兩名。（註三）同時就當前大勢而論，護法斷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因為護法不過是矯正北方政府的非法行為，對內仍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央政府，故軍政府對外亦不發生國際地位上的效力。（註四）因提議取消軍政府，選舉總統，設立正式政府，以謀對外的活動。非常國會對於國父的提議，多數贊成。乃於四月二日議決取消軍政府。本日，軍政府政務總裁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劉顯世等五人正式通電取消軍政府，電文曰：

一各報館鑒：中華民國大總統已定於五月五日就職，正式政府成立，軍政府即應於是日取銷，所有軍政府政務總裁職務，即應解除。除咨明國會非常會議外，特此電聞，希為察照。軍政府政務總裁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劉顯世支。一（註五）

國父孫先生文偕同胡漢民、汪精衛等赴黃花岡致祭。

本日（陰曆三月二十七日）為黃花節，國父孫先生文在此就任非常大總統前夕，攜同胡漢民、汪精衛等親往黃花岡致祭革命烈士，並決定將黃花岡開闢為公園，作為永久紀念。

致祭黃花岡，以民國初年為最盛，自後軍閥與帝制餘孽當權，而黃花岡亦大受影響。現在廣東政權復為革命力量所握，又值孫先生文舉為非常大總統，正將就職之時，故是日致祭黃花岡之盛，為民國元年至今所僅見。是日省中各機關亦多有藉此放假，以便聯同往祭，各公司之汽車均租賃一空。國父攜同胡漢民、汪精衛等各要人親往致祭。民國初年國父孫先生曾倡議設會籌款，將黃花岡作公園，由東門開車路直通前往，以便遊人遊覽，俾留為永久之紀念。當時已舉孫先生為籌備會長，不料國家多故，事遂中輟。今國父復提前議，各方面各團體均已一致贊成，將來黃花岡之黃花節當可與民國並垂不朽也。（註六）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四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蘇俄遠東共和國，允議通商問題。

蘇俄遠東共和國憲法會議，曾就中俄通商問題，通牒北京政府。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將回文送交駐在北京之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認為開始協議通商問題及互相交換意見之時機已至，其大略如下：

「接受遠東共和國憲法會議致中華民國政府及國民之聲明書及通牒，我政府甚為欣悅。該聲明書中第九章，承認個人之財產權，申明保全自國民及外國人之財產權，尤為重要之事。查該項聲明係將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聲明書中所述之點，更為確實安定。並除去僑居遠東共和國之中華人民所受之壓迫，且得為損害賠償者也。故中國外交部，認為開始協議通商問題及互相交換意見之時機已至。至於遠東共和國憲法會議對中華民國政府及國民之聲明書與通牒，俟收到正式署名之公文後再行答覆。」（註七）

北京政府內務部召集之地方行政會議，在中和殿正式開會。

北京政府，以地方自治為民政之要歸，不僅敘事體大，且與國家行政有關，故於本年一月一日令內務部組織地方行政會議。（註八）內務部奉令後，積極籌劃。四月十五日擬定「地方行政會議組織規則」。（註九）五月一日，北京政府委派章宗元為會長，邊守靖為副會長。（註一〇）本日，地方行政會議於北京城內中和殿舉行開會儀禮，各省代表四十三人出席，會中決定五月六日為地方行政會議第一次開議日期，並公佈「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共四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議場秩序

第一條 會議開始之日，由會長命事務委員長掣定各會員之席次，並附以號數。

會員入議場時應按照掣定號數入席。

第二條 會員入席時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三條 議場秩序由會長維持之。

第四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私語喧笑或作贊否聲，妨礙他人之發言。

第五條 列席會員於開議後不得無故退出議場。

第六條 會員因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事由向會長請假。

會長接受前項請假書應於開會時報告。

第二章 會議時間及開議散會延會

第七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星期一、三、五日，自午後一時至五時止，三時半休息二十分鐘，但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八條 凡會議非有到會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日，事務委員查點出席會員已足定數，由會長報告一切宣告開議。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載議題議畢，由會長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凡會議日如至午後一時而出席會員尚不足定數者，得由會長酌量展延一二次，仍不足數得宣告延會。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凡會議應議事件應由會長編定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會員。

前項議事日程須載明付議事件及其次序，並開議日時。

第十三條 凡事須依照議事日程所定之次序，但有緊要事件經會員三人以上提議或會長認為應儘先開議者，得由會員公決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章 議事方法

第一節 提議

第十四條 凡內務部或會員提議事件須擬具議案說明理由，送由會長交事務處繕印，先期分配各會員。

第十五條 凡提議案件如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四日



第二節 讀會

第十六條 凡會議分初讀、二讀、三讀，但由會長諮詞或會員提議省略三讀者，公決省略之。

第十七條 初讀會由事務委員長朗讀議題，提議者說明旨趣，然後討論大體決定可否成立議案。

初讀已畢，如認為可成議案者，由會長酌定交付審查。

第十八條 二讀會由事務委員長將議案逐條朗讀，公決可否。

前條及本條之朗讀得由會長以便宜省略之。

二讀已畢，得由會長將議案交由審查員整理，關於修正之條項及字句。

第十九條 三讀會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或發見議案中前後牴觸之處外，不得提議修正。

第三節 討論

第二十條 凡欲對於議題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二十一條 凡發言須登演台，但極簡短之發言及得會長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且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會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員對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三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會長對於各議題欲自行討論時，應先宣告，至該議題討論開始之時，即退就議員席，由副會長入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會員發言已畢，由會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四節 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會員對於討論之議案為修正之動議者，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即日擬具修正案，交由會長提出，但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不待贊成即為議題。

前項修正案之表決應先於原案。

第二十七條 同一議題有提起數個修正案時，以最後提出者先付表決，會員提出之修正案應先於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凡會員提出之修正案，該會員得自行聲明撤回，前項撤回之修正案，他會員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續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如原案不得過半數之贊成，又經會長認為未便遽行作廢者，得宜付特別審查。

第三十條 凡會員為修正之動議及提出修正案，以在二讀會中之議案為限。

第五節 表決

第三十一條 非現在議場之會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屆表決時，會長應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

會長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三條 表決方法分起立、投票兩種，由會長臨時定之，但投票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凡表決時起立者，須俟會長宣告可否之結果，然後復坐。如多少數不能明確或有三人以上之會員對會長之宣告提出異議者，應由會長命事務委員按照會員席次唱號，再令贊成者起立，以決可否。

投票表決之結果，如會長認為無誤，會員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十四條 凡表決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五章 審查

第三十五條 審查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凡關於地方行政法制事項屬之。

第二股 凡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屬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各股審查員，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每審查股設審查長一人，由議長就各該股審查員中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議案有應付特別審查者，由會長臨時指定特別審查員審查之，並同時指定審查長。

第三十八條 審查員得開審查會由審查長臨時通知。

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審查長酌定，但不得與會議時間衝突。

第三十九條 審查會審查完畢，應具報告書送由會長交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並由審查長於會議時報告審查之結果，其審查案件對於原案有修正時，應具修正案，說明理由，連同報告書提出於會長。

第六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條 議事錄應載事項如左：

一 會員姓名

二 每日列席人數

三 提議事件

四 審查事件

五 會議時會員之發言

六 議決事件

七 表決可否之數

八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九 延會散會日時

十 其他會議或會長認為必要事件

第四十一條 凡議決事件應具議決錄連同議事錄報告內務部並印送全體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十一）



天津會議結束。

天津會議係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以磋商南北大局爲名義所召集者，參加人員除北京政府有關閣員外，曹錕、張作霖、王占元三巡閱使爲要角。會議於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曹家花園開幕，歷時十天，本日結束。會中決議：（一）改組內閣；（二）選舉國會議員；（三）劃分轄區：內、外蒙古及熱察綏三區歸張作霖，直魯豫陝甘新六省歸曹錕，長江流域及川滇黔歸王占元。（註一二）

附錄：順天時報：羣英會閉幕後之所聞（註一三）

天津三使會議，截至昨日對於內閣選舉問題已有結束，原內閣關係全在財政一關。據聞三使最初咸推潘復升任，潘力辭；推舉王克敏、張弧兩人應命，先遣徵求王氏同意，未允；繼徵張氏同意，張已表示允就，故財長一職，確定張弧，張氏亦即於昨日午前來京接洽一切。至他閣員除海定李鼎新，敕定袁希濤，餘均無更易。烟酒署亦經決定歸併財部，以期事權統一，而節糜費。張督辦有改任地質局總裁消息，署長尙無其人。至三使擁護靳閣之通電，昨已在津發出，其電如下：

「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均鑒：靳揆自上年安福倒後，重組內閣，身膺艱鉅，措施國務，殫精竭慮，裁兵減政，積極進行，功績甚偉。近因財政竭蹶，內政紛擾，致萌退志。錕等默察大勢，際茲國家瀕危，內政外交非靳莫屬；業於沁晚會議決定，擁護靳閣勿使遽去，以維大局，除逕電勸慰外，各省同胞，咸具愛國熱忱，請一致主張擁護靳閣，以冀邦本，不勝跂禱。曹錕、張作霖、王占元印。」

內閣問題至此已告成功，選舉一則，三使主張先從盧督疏通入手。昨聞亦由三使聯名致電盧，請其諒解，一俟復電來後再通電，未辦選舉各省，一律赴辦。餘如地盤問題以及勢力範圍之分配，亦有所規定；微聞珠江流域屬於陸榮廷，長江流域屬於王使，黃河流域屬於曹使，東三省則屬於張使，各守範圍不得侵越云云。靳揆以津議業經略有結束，先飭各閣員回京列席。昨日閣議張志潭、王迺斌、潘復均于前日先後返都。靳揆以小事周旋留津一日，昨日下午亦乘一點四十分回京，下車後即馳入公府報告會議經過情形，大約政局日內卽有一番新氣象云。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四、五日

四一八

註一：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下冊，台北中央黨史會，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版，頁六七四。

註二：「國父全集」，第五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編訂，民國六十二年六月，頁三六三—四。

註三：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台十三版，頁五六八。

註四：「國父年譜」，下冊，頁八一七。

註五：同前，頁七六九。

註六：「順天時報」，五月五日。

註七：「順天時報」，五月四日。

註八：「政府公報」，公文，五月五日，第一八六七號。

註九：同前。

註一〇：「政府公報」，命令，五月二日，第一八六四號。

註一一：「政府公報」，公文，五月七日，第一八六九號。

註一二：「民國大事日誌」，傳記文學社出版，頁一九一。

註一三：「順天時報」，五月六日。

五日 國父孫先生文在廣東就任非常大總統職，發表對內對外宣言，組織中華民國

國正式政府，設總統府於廣州觀音山。

國父孫先生文鑒於北方已組新國會，選徐世昌爲總統，對外借款，締約賣國，爲所欲爲，國家前途堪憂，認爲急需組織正式政府，以名正言順的立場，重振革命力量，與北方相對抗，進而打倒軍閥。當時有識之士，多表贊成

。惟聯省自治派，如雲南唐繼堯、湖南趙恒惕、浙江盧永祥及一小部分議員如褚輔成等表示反對，陳炯明當時亦提倡聯治，欲圖據地自雄，故亦不贊同此項主張，其部屬葉舉，洪兆麟且有不穩消息，卒以第二軍許崇智及第一師鄧經等部鎮攝維持，陳部乃未敢動。（註一）

四月七日，國會正式開會選舉大總統，孫先生文得票過半數當選。孫先生當選後，因各方面之反對，遷延未能就職，反對者中以陳炯明阻撓最力，其以軍隊為威嚇，因竟延期一月，終以各社團的推戴，於本日就非常大總統就職。（註二）

就職典禮於本日上午八時舉行，先由國會議長林森赴總統府授以當選證書，九時半在國會禮堂舉行宣誓及授印典禮。宣誓畢，主席授以大總統印，並即向孫大總統致詞。詞曰：

「改轍易軌，為求治常經，達變通權，尤匡時急務。同人等鑒於軍政之組織，權責不專，遇事瞻顧，至大亂未平，而國本先渙，乃謀徹底之改造。製定中華民國組織大綱，選公為大總統，昇以戡亂建設之全權，期早統一民國，再造共和；妥協邦交，實成法治；謀社會幸福，蕲永久和平。民國前途，胥公是賴。公其宣達民意，尊重民權，阻勉仔肩，以無負國民重託，斯則同人者所以代表民國而殷殷深致其屬望者也。今者受職伊始，謹致中華民國大總統印綬，俾公發號施令，資為符信，公其勉旃！」

又祝詞曰：

「共和再造，民國重光。大權有託，我武維揚。戡定變亂，綱紀八方。發號施令，堂堂皇皇。宏謀碩畫，福國利民。三民主義，貫徹精神。萬邦和協，法治有真。鼙鼓軒舞，歡欣同伸。」（註三）

隨後，孫大總統發佈對內對外宣言，以地方自治、和平統一、開放門戶、發展實業四事昭告中外。其對內宣言為遷就軍閥之意見，達到全國統一的目的，有所謂「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但為表示絕不贊同聯省自治，提出「各省分權于各縣」的主張。其對外宣言，旨在促請各國承認真正足以代表國民福利之政府。茲誌其對內對外宣言於後：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五日

四二〇

一、對內宣言

「文受國付託之重，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選，茲當就職，謹布所懷，以告國人。前清末季，文既憤異族之專政，國權之日落，乃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提倡革命。賴國人之力，滿清覆亡。文喜共和告成，戰爭可息，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袁世凱，而自盡力於鐵路事業。不謂知人不明，民國遂從此多事，帝制議起，輿論譁然。雖洪憲旋覆，而餘孽尚存，軍閥專擅，道德墜地，政治日趨，四分五裂，不可收拾，以至於今。文既爲致力於創造民國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

竊唯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後先，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集權專制，爲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後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至於重要經濟事業，則由中央積極擔任，發展實業，保護平民，凡我中華民國之人民，不使受生計壓迫之痛苦。對於外交由中央負責，根據民意，講信修睦，維持國際平等地位，保障遠東永久和平。際茲撥返治之始，事業萬端，所望全國人才，各盡所能，協力合作，共謀國家文化之進步。文誓竭志盡誠以救民國，破除障礙，促成統一，鞏固共和基礎。凡我國人，幸共鑒之。孫文。

丁（註四）

二、對外宣言

一四年以來，愛國之士討伐軍閥及賣國賊，無非爲護法主義及國家生存計，此不能名爲南北之爭，實共和主義與軍閥主義宣戰，愛國與禍國者宣戰而已。北方人民對於南方宗旨，固表示同情，觀其歷次所行運動及抵抗，與南方同一宗旨，此其明證矣。北京政府對於名義上受其管轄之省分，亦失其統治之權力，一任軍閥之剝奪人民，荼毒地方。北京政府反須聽軍閥之命令，而軍閥且因爭權而互鬥。近彼派中竟有大逆不道，與俄國帝黨聯絡，攻陷庫倫者。前北京政府內部空虛，呈傾覆之勢，外人之佔據，且駁駁由北而南，中國之爲國，正處於最危險之地焉。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非法解散國會，北京已無合法政府存在。雖有新選舉法，製造新國會之成立，均無法律之根據

。凡此種種行為之不合法，竟由徐世昌自行承認。去年十月彼曾命令行新選舉，不依新選舉法，即依舊選舉法，然而新選舉法者，徐氏地位之根據也。舊選舉法者，與徐氏地位不相容者也。是自稱總統者，已自認其名分之不正矣。

際此時間，國家生命如此危險，北京又無合法能行使職權之政府，國會為全國各省各區惟一合法代表機關，因是組織政府，舉文為中華民國大總統。文為建設民國之人，不能坐視民國危急之秋，自惜其力，不加援手。一千九百十一年，文曾被選為大總統，執政未久，旋即辭職，當時用意，在促成南北之統一。今決意殫竭能力，忠誠奉職，俾我國民咸獲滿意焉。舉文為大總統之國會，固代表完全國家，不分南北者。是以文之第一職務，在統一民國各省各區，置諸進步的修明的政府管理之下，列強及其人民依條約契約及成例，正當取得之合法權利，當尊重之。全國最大之利源，或為天然，或為工藝，必悉予開發，則全世界經此數年大戰損耗之後，亦可因此獲有裨益。諸所措施，抱開放門戶主義，歡迎外國之資本及技術。南方各省既處良好政府之下，享受正直的建設的政治而益發達。深信其他各省，不久既脫離軍閥之羈勒，腐敗之政治，而奉承本政府之主權，於是渴想之統一，即可成為事實矣。文責任雖重，然以北京政府之不合法及無能力，自信尚能達其目的。

北京政府已不為國人所公認，彼之倖存，不過據有歷古建立之國都，因而得外國之承認。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國會組織之民國政府，曾經友邦之承認。本政府亦為此國會所組織者，應請各友邦政府援此先例，承認為中華民國唯一之政府。本政府當局絕無挾私圖利之見，咸懷竭力為國之心，其所代表之主義，民國而得生存，且得在國際上固有其應有之地位，則其主義終必優勝。主義維何？曰自由，曰法治，曰公益。孫文。」（註五）

孫大總統當選後，隨即任命政府各部部长及其他重要人員，並設總統府於觀音山之市內德宣街箭道（即今之中山紀念堂地址）。各部部长姓名如下：

外交部長	伍廷芳	次長	伍朝樞
財政部長	伍廷芳兼	次長	廖仲愷
陸軍部長	陳炯明		
內政部長	陳炯明兼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五日

四二一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五日

四二二

海軍部長

湯廷光

參謀部長

李烈鈞

祕書長

馬君武（後任廣西省長，謝持繼任）

蔣尊簋

總參議兼文官長

胡漢民

政治部長

胡漢民

並任居正爲總統府參議，兼理黨本部事務。決定利用外資，創辦廣東交易所，及國民儲蓄銀行；撥借一百萬元，以爲出兵廣西之餉項；復擬與外人商議，以三千萬元合資建立輪船公司，以陳炯明中梗，遲未成立。（註六）

總統府設於觀音山。官邸在觀音山腰部，自山下總統府至官邸，遠可半里，築有迴廊，迂徐轉折，曲盡其妙，而工程精緻，尤屬典麗，清末龍濟光所建也。經無數轉折，廊道盡處有一樓，玲瓏有緻；樓外林木蔥籠，花草宜人。綠蔭佳樹，清幽之至。登樓閑眺，珠江風物，畢覽無餘；市廛紅塵，悉入眼底。景色之佳，甲於全市。先生及夫人宋氏則居於此。（註七）

本日自正午起，孫大總統夫婦即在永漢路財政廳前樓上，接受國會議員及中外崇仰人士之拜賀；對於各團體行列，則在露台一一答禮，至午後四時始驅汽車返總統府

廣州市內自本日凌晨起迄午後四時，有各團體之旗行列、汽車行列、馬車行列，沿途人山人海，盛況空前，是夜舉行提燈會。（註八）

各界民衆舉行大遊行之慶祝，參加約十萬人，行列之綿長，迤邐十數里，孫總統於是日正立於永漢路財政廳前樓上，注視慶祝遊行列隊經過，見勞工隊伍，以二十人捧起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在全隊最前列，領導先行，步伐整齊，陣容雄偉；孫總統當時面露笑容，特向國旗，舉手爲禮，其愛護勞工，親切之儀容，實使在場勞工羣衆，感奮萬分。

慶祝遊行大會，仍以工人參加爲多，因粵省各縣工人，多自動前來參加，尤以香港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邀同各工團的參加爲可稱述。緣孫大總統就職典禮，香港僑胞聞訊，莫不歡欣鼓舞，海員工友至爲熱烈，擬在港聯合工

界舉行慶祝；詎香港政府未予批准，海員工會乃主張在港各大工團推派代表，聯袂赴穗慶祝，參加遊行，以示擁護，旋獲各工團贊同，乃一致推派代表到穗參加，於此見海員總會的熱忱。（註九）

孫大總統就職之日，亦是廣州正式政府誕生之時，此一革命政府的成立，就當時實際情況而言，實負有早日「統一民國，再造共和」註（一〇）的任務，當時國內方面，以割據爲實，以聯省自治爲名的空氣瀰漫全國，在南方，粵軍驅逐盤據廣東多年的桂系軍閥，並進而平定廣西，然廣西陸榮廷因得北京政府資助有再侵入廣東的計劃；統率粵軍的陳炯明之反側行爲亦漸顯露。在北方，吳佩孚於直皖戰爭中擊敗段祺瑞，對廣州政府更具威脅。國外方面，由於歐戰後，列強徒重權利的分配，引起東方殖民地國家民族的不滿，蘇俄及共產國際從而趁機煽動利用，甚至不惜把軍閥如吳佩孚、陳炯明等列爲爭取拉攏的對象。（註一一）在國內外混亂艱難的情勢之下，英儒莫安仁在上海太晤士報評論中國時局，即認爲「孫中山氏爲唯一解決中國之人」（註一二）

故廣州正式政府的成立，對內顯示的重大意義至少有下列四端：

第一：當時的北京政府就是非法產生的，自然不能代表國家，所以爲促進國家的法治精神起見，就非另行組織一個合法的中央政府不可。第二：因當時無合法的中央政府存在，所以上下無所適從，便釀成全國分崩離析的局面，那末爲促進國家的統一起見，也非建立一個合法的中央政府不可。第三：當時全國既陷於混亂局面之下，人民的利益便毫無保障，因此爲解除人民的痛苦起見，也有組織以人民利益爲前提的政府之必要。第四：民國的基礎，原是建立在約法上面，約法被毀，民國存在的根據不免動搖，所以爲鞏固民國的基礎，組織合法的政府實在是異常重要。

再就對外方面來說，當時的北方政府大借外債，損害國家的利益，如果不另行組織合法的中央政府，便不能阻止他們的非法行爲，斷絕他們和外人的關係，來達到護國家利益的目的。（註一三）

附錄：一、孫總統就職盛況（註一四）

字林報記者於大總統就職日，親見慶祝盛況後，通訊云：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五日

上星期日，確爲廣州大節日，全城人民皆歡呼踴躍，有舉國若狂之勢。香港某報指爲「廣州之滑稽」，然在廣州之人民，實不視爲滑稽。記者有幸，得親是日之大遊行；全城之人，空巷出觀，熱鬧異常，以致簾轎及人力車，竟不可得。記者與友祇得步行，由省城西廓外，直走至東門附近之財政廳，沿途所遇之人無非急急趕往加入遊行隊者。記者等即在財政廳之露臺上看行列經過。此項行列，實爲對於孫中山之一種天然誠懇之貢獻；參加其間者，至少有七萬人；各界各級，莫不有代表在內。在財政廳前整隊經過，續續如長流之水，竟永無完時。其全部情形，除以活動影戲片表演之外，實無法可以形容。各商行各會館，莫不加入，即教會教堂，亦皆參加；此外尚有權力甚大之新工團；總之，全省城生活中之每一部分，皆有代表在其間也。彼慣爲詆諆者，於此爲譏笑之詞，自屬易易；然就記者觀之，則對於此新中國黨之最後企圖，自宜取靜觀之態度，勿爲逆意之評論。須知是日之遊行，實代表一新中國，而孫中山則爲此新中國人中所推舉。是日財政廳中充滿回國學生，及各學校領袖，彼等之熱心，實大有可觀。彼等勸告凡信仰憲政之人加以贊助，吾以爲即使彼等而失敗，而目前彼等所試驗之事，亦大有價值也。況彼等之領袖縱有不能盡如人意之處，而以較諸北京之握權者，則優劣迥殊矣！目前彼等專心於改良本省內之庶政，有兩事可以作證：自來水廠之經理，因管理不善，爲市政當局召往質問，彼抗傳不到，遂派警拘之去。又市廳對於曾受西國教育之醫生，力主施行註冊辦法。此外尚有一事皆足證黑暗中漸光明者，杜威博士曾來廣州在各處演講數次，學界大爲歡迎；惟演說大半須藉翻譯以達於聽衆，此實大足以減少講者與聽者兩方之興味者也。

二、孫大總統就職日之感想（註一五）

今日是孫先生就大總統職之日，國民對之，自然有種種的感想。我今把我的感想，說了出來，和各人感想，互相質證。

中華民國，到今年已整整的十年了。這十年裏頭，眞眞是有民國之名，而無其實。有一兩次，幾幾乎連民國之名，也要丟去。在這十年裏頭，一般人民，無一日不在呻吟憔悴之中，這是說也說不盡的。有些人看見這樣，便說民國到底行不得；有些人看見這樣，便說中國到底行不得民主政治。若說民國到底行不得，何以世界上兩大帝國，如法如美，都這般蒸蒸日上呢？何以世界許多民國，如德如俄，都這般紛紛繼起呢？民主的潮流，只有日進，沒有

日退，說民國到底行不得的話，實是不值一駁的。三兩年來，一般忠君的人，雖然懷了復辟的念頭，看見俄國皇室那樣下臺，德國皇室又那樣下臺，早已歎一口氣，死心塌地的不再作死灰復燃之想了。就是有些奸宄，想利用行不得的話，來反對民國，準備著拿皇帝來做傀儡，以求他的大欲，但是逆流而行，終也歸於淘汰的。

至於說中國到底行不得民主政治，也是不值一駁。何以中國行不得民主政治呢？中國有實行民主政治沒有呢？如果十年以來，中國日日實行民主政治，實行的結果，都是失敗，也還可以勉強拿來做個話柄，只是中國何嘗有實行過民主政治呢？上頭說過的，十年以來，有民國之名，而無其實，這是明明白白無可諱言的，就可知中國並沒有實行過民主政治了。中國所以沒有實行過民主政治的緣故，最大的緣故，簡括說來，不是忠於民國的人去做民國的事，甚至於反對民國的人去做民國的事。

如今先拿廣東來說，廣東算做民國的一省，已經整整的十年了。細算起來，只有辛亥以後至癸丑失敗以前那一年零幾個月，是忠於民國的人在廣東想實行民主政治的時代，其餘一連幾載，便是龍濟光的時代了；又一連幾載，便是陸榮廷、陳炯明、莫榮新的時代了，他們何嘗知道什麼是民國？什麼是民主政治？責望他們去實行民主政治，好比和夏蟲語冰一樣。

再拿全國來說，便更是可傷。十年裏頭，祇有南京臨時政府幾個月，是將民國付託於忠於民國之人的手。其餘不是袁世凱時代，便是馮國璋時代，徐世昌時代。就是民國五六年之間，黎大總統也是徒擁虛位，恰如民國之虛有其名一樣。試想民國的事，豈是袁馮徐那一班人所能處理的？將民主政治交給他辦，無異叫鼠子守倉穀一樣，自然不免消耗於無形了。這一班人將民國糟踏到如此地步，固然可恨，却亦無怪其然。他們本不是民主政治這一條路的人，將民國付託他，他決不會向着這一條路走的，走來走去，不是歸於復辟那一條路，便歸於專制自爲那一條路。各位想想，十年以來，所有亂子有一件不是那一班人造作出來的麼？真是種瓜得瓜，種豆種豆，自然而然的了。只是爲什麼縱容那一班人如此放肆呢？就國民來說，也不忍責備了，只有求他覺悟便了；就民黨來說，如果責備，可以說他輕於付託，如果原諒，可以說他環境使然，非其本願。然而這十年來的痛苦，除一班民賊之外，是沒有一個不嘗着的，是沒有一個不太息痛哭流涕的。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五日

四二六

這些痛苦，普遍於全國，然在廣東，所受的痛苦更深。第一、民國以前，廣東是革命先導的地方；第二、民國以來，廣東所受的打擊，所受的壓迫，獨深於他省；第三、民國六年以來，廣東是保障民國的根据地，人民的負擔更重，犧牲更大。

這種種之原因，重重積疊，重重刺激，使廣東人民及各省人民，都漸漸的有了一種覺悟。這種覺悟是什麼呢？便是民國的事，要付託於忠於民國之人。這便是十年以來種種經驗所得的結果，這便是這一次孫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的緣故。孫先生對於民國將來的建設，是怎樣的？一般人民尚未深深知道。然而幾十年來，孫先生盡瘁革命，以求中華民國之實現，那一種百折不撓的精神，是人人都感動的；那一種守道不二的人格，是人人都看見的。故此將建設民國的責任，付託於孫先生的肩上，就生平主義而論，是人人都放心的，已不待言了。我如今却要談談孫先生建設民國的能力。

南京政府時代，孫先生在職不過幾個月，能使清帝退位，南北統一，這是何等力量？他却成功不居，自己辭職，做那不爭權的模範。我們雖然遺憾孫先生當時未曾完全發展他的懷抱，但是這種高尚舉動，民國經過十年，我們還找不出第二個人。況且辭職以後，遇着中華民國有非常變故的時候，孫先生依然盡他保障民國的責任。在那時候，民國如一隻被風的船一樣，孫先生便如舵工一樣，所定的方向是沒有一些搖惑的。循着他所定的方向，便是平安，是光明；違着他所定的方向，便是危險，是黑暗。這些情形，只看討袁一事，已可以證明了。

袁世凱死後，全國人民，喘息方定，未滿一年，軒然大波，忽然又起，督軍團造反了，國會解散了，約法毀棄了，復辟也居然實現了。這一場的紛擾，除了復辟之事復起復落之外，其餘都是成了慢性病似的，直到如今，還沒有醫好。各位總該記得，在那時候，陳炯明不是宣佈自主麼？宣佈自主之後，不是接着便開賭麼？如果是沒有孫先生帶着軍艦來廣東，那自主的局面，除了開賭，只怕沒有第二件成績了。

孫先生在大元帥任內的時候，無拳無勇，是人人所知的。在這無拳無勇的境遇，孫先生所成就的，第一是：使西南各省不能不跟着他向護法那一條路走去；第二是：成立了援閩粵軍，將重任付託於陳總司令之手，為光復廣東的起點。及至孫先生解職大元帥之後，他的眼光，已看定一般桂賊倒行逆施的結果，必然是始而苟且議和，繼而卑

賤乞降的，故此一些也不放鬆，用盡他的力量，一面主持正義，遏阻他們的詭計進行；一面團結各省同志，預備和他奮鬥，尤其著力的，就是謀粵軍的生存和發展，以期達到原來的目的。人人知道粵軍回粵，不但含有粵軍回粵的重大意味，而且含有克復護法首都的重大意味。這一件繁重的工作，所以能成就的緣故，第一是：陳總司令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用不斷的努力，一面苦戰，一面宣傳主義，和粵軍將士一心一德，向前做去；第二是：廣州各處的將士抱着同生死共甘苦的精神，來通力合作；第三是粵人一致的決心和助力。有這種種，光復廣東的目的，方才完全達到。

以上所說，都是孫先生就職以前的事，是人人都知道的。孫先生未就職以前，以一身繫天下之重，已能如此，實實在在可以明證孫先生不但富於建設中華民國之理想，並且富於建設中華民國之能力了。一旦名正言順，受民國的付託，從事於民國的建設，他的發揮能力，自然十倍百倍於從前，故此孫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不但因為他的主義，他的人格，並且因為他的建設能力，就是從今日起，中華民國有了實行民主政治的希望和趨向。

在國家有非常變故的時候，法律手續，是不能求全責備的。在政治方面說來，孫先生這一次的就職，是忠於民國的人來做民國的事，為民國今日打算，沒有第二個公僕可以勝任的，真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凡是一件重大的事體，在未決定的時候，自然有種種的見解，和種種的討論的，不是這樣，不見得事體的重大，也不得決定的力量。在這時候，那些敵人，便造出種種謠言，來施展他挑撥離間的伎倆。這些伎倆，不但可笑，而且可憐。到了今日，方纔知道，越是討論得長久，是非利害便越是明白，那決定便越是一致不搖。民黨呢！精神團結，去衝破他的困難，接近他的光明；國民呢！一番覺悟之後，有一番振作，一齊發出那所向無前的氣力，中華民國的建設便開始進行了。

我如今覺得周圍的境地，都充滿了忠實和勇健的空氣。這空氣不但佈於廣東，並且佈於西南，佈於全國，瀰漫震動，沒一處不接觸，沒一處不感應。我敢竭誠大呼道：中華民國萬歲！孫大總統萬歲！

三、正式政府之將來（註一六）

今之可謂正式政府者，非獨渙汗大號而已，總統者，對於齊民，謂之公僕；對於列國，謂之元首。其所有興作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五日

，率由民意，非以自文飾也，太上在定國是，以壹民志；其次則明民共財，利用厚生。若夫革命之世，內鋤姦邪，外聯與邦，出師通聘，以維國紀，斯不能延一咄矣！今大總統就職，正式政府成立，記者籌審所及，厥有數事對西南：

一曰出師討賊：夫欲統一全國，必先統一西南。桂孽游魂，鼯聲未息，曩者視吾粵爲外府，任意取攜，一旦被逐，創鉅痛深，其於吾粵，汲汲未嘗忘也。陳炳焜受職僞廷，橫來挑釁，屯兵蒼梧，伺隙東下，其志固不在小。矧桂賊未逞，觀望者衆，今日欲發展西南，當以援桂爲先務，欲統一全國，亦以援桂爲要圖。狂狡思逞，近在肘腋，陰謀猝發，不可卒制。夫小醜不除，遑言巨憝，潢池不戢，安論滔天？誠使大兵西行，發其殷武，剪除狂寇，以解桂民之厄，然後聯湘滇川黔諸省，振旅中原，掃清河朔，彼徐靳諸逆望風胆落，則統一可期，復辟之禍可以不作，若遷延歲月，以長敵勢，我不伐人，人將伐我，引刃自戕，亮非肉食者所忍出，此一事也。

一曰團結各省：今西南各省，滇黔已無問題，而浙川猶持兩可。夫專精壹志，以與北京豺虎相搏，尚不克急奏膚功，矧自爲攜貳乎？抑非獨西南各省，爾彼閩贛二省與吾壤地相接，本有嚮義之誠，宜引爲吾助。卽向楚僞庭者，亦宜開導，使扶服來歸，資爲犄角。斯非徒爲捭闔而已，立國于今日，以土地人民爲要素，使彼亡一省，我增一援，則彼之爪牙漸替，我之羽毛漸豐，小之足以立馬中原，大之足以推翻北虜，所謂不戰而克敵致果者。夫操帚誦誨，同室或爲仇讐；急難相扶，胡越猶能與共，正式總統產出，大義炳然，撥亂世而反正，凡屬國民，皆有所事，況執干戈以衡社稷者乎？斯在吾德教所漸、義烈所被而已，此又一事也。

對外：

一曰收取關餘：西南關餘，貯之外府，爭持數月，迄未解決。夫朱紫邪正，灼然可分，彼外人豈不能辨黑白？或謂有某國齟齬於中，或謂銀行團將挾之爲交換條件，固未可知，要吾西南未嘗注意於外交，使姦人得以施其播弄，則無疑也。今正式政府既立，遣一介行李，以遊說列國，且僞廷暴虐無狀，括取吾民膏，返以戕賊吾民，益以關餘，惡將益肆。且關餘固吾西南所有，前外交團已議決歸軍府，無故中道變易，友邦從不恤吾國，不爲信義計，嚴詞義正，以與彼力爭，猶可爲也。綜計吾國關餘，無慮千萬，以此資北庭，正猶藉寇兵而爾盜糧，今政府所宜急圖者，此一事也。

一旦建立威信：列國之世界，不廢敦睦，使政府未成立則已，政府既立，會盟不與，聘享不交，何以取威而定霸？況世界樣通，實旅往來，所待於交涉者至衆，是固不能一日斷也。然承認之舉，出之於彼，不能強要，外人視勢力爲轉移，或將待諸統一之後，不爾，必取桂賊而誅之，使西捫捫如一，無有罅裂以資其口實，此在政府與各省交相爲治。政府固宜發揚蹈厲，無有怠心，各省亦宜崇奉政府，無有二志，政令所出，揭日月不刊，如是外人視聽將爲之轉移，卽不承認，亦足以裨益外交，今政府所宜留意，此又一事也。

一曰鞏固民國：民國不幸，墮弛至今，疊遭家難，神姦之篡竊也，軍閥之囂亂也，復辟黨之據攘也，大亂接踵，危若累卵。今復辟之變，朝夕待發，危疑震撼，實我國民按劍發奮之時。夫簾勾羣衆，張皇六師，吾政府固不得放棄，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則禍亂相尋，終無寧日。夫吾國之病源非他，軍閥耳！帝制復辟之禍，袁張所以致其毒螫者，不外藉武力以爲爪牙。今之軍閥，實藩鎮之變相，割據一方，夷然自大，下以厲民，上則供野心家之驅使，其故非一朝一夕矣！誠使軍閥不除，恐如九服崩離，天地閉塞，國祚之祀，不可終朝。或謂吾國弱小，強鄰虎視，天生五行，誰能去兵？曰吾所爲廢除軍閥，非去兵云爾，特破其閥而已。軍人非能爲患也，患在將帥耳！彼尺籍伍符之士，亦吾德慧術智之民，特以服習既久，無由脫其牢籠，使動以大義，申以教條，未嘗不可反其天常，使去闇向明，爲國羽翼，由是軍人非一姓一家之義僕，而爲一國之忠民。自武人橫行，談者每引詭病，不知化鸚鵡爲鸞鳳，其道固自有在，此又一事也。

一曰發揚民治：民治潮流，瀰漫世界，晨曦既出，萬物欣欣而向榮。三民主義，孫先生所素抱也；五權憲法，又孫大總統所手創也；孫文學說，含泓演迤，比諸金匱石室之藏。其始力行海表，不崇朝而徧於宇內，雲行雨施，天下太平，舉而措之，不待著察也。若夫民生主義，預囑歐美之禍，倡爲平均地權之說，尤具大雄救世之苦心，利用厚生之道，莫大於是，揚播民權，意在補苴，補翼民德，弭其競爭；民族主義，亦不廢於今世。要之三者均爲民治潮流所不能外，發揚光大，匪異人任，此又一事也。

以上六事，對內對外悉具，吾特舉其瑩瑩大者。古人有言，猛虎在深山，百獸震恐。然則正式政府之成立，必有鼎新革故之舉，閭閻肆外之略，以易內外國人之觀聽者。正式政府之成立，其在是歟？其在是歟？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五日

四三〇

北京政府邀曹錕、張作霖、王占元入京。

天津會議已於本月四日終結，本日、曹錕、張作霖、王占元三巡閱使應邀抵京，入覲徐世昌。（註一七）

附錄：三巡閱使入京（註一八）

張曹王三使業於前日後先入京，想因天津會議之數日協商，四領袖之間已大體彼此諒解決定矣。惟同潮會議初開時，頗順適進行，及漸次入具體的問題，竟生多少波瀾，此蓋勢所難免者也。雖然，各要人自始之意，原在妥協，而不在破裂，故結局似發見一致之點，而得大體之結論，此三使所以同日後先來京也。縱尙有小枝葉問題未決，而經過多少時日之後，或可漸告解決，而現時中央之政潮，總可謂暫告一着落矣，即地方亦可藉此聊加安定，吾人觀此現象，殊不能不稍事慶賀耳。

雖然，中國政治之積極的改善，吾人不能視此已開其端，不過謂暫時藉此免紛擾動亂而已，故吾人雖不無慶賀之意，而不能大表示慶賀，猶屬遺憾之事也。竊思爲三使之主題者，在將勢力範圍，劃定而維持之。並更進而籌措分配軍費，火勢力範圍之劃定，或有維持社會安寧之效，然由此點而觀，於國家人民，非毫無所利，惟不過消極之利益而已，至於軍費之籌措，畢竟貽後日人民之負擔，是可謂人民爲圖一日之安寧，更增多大之負擔矣。

此次會議最可注意者，張使勢力嶄然露頭角是也。其事實縱欲掩蔽亦不能掩蔽，如外傳曹王兩使爲制張使之橫暴，特互相提攜云云。此外如種種制張使之宣傳，是皆可認爲明證也。而王使一躍而鞏固其長江盟主之地位，與張曹兩使鼎足而三，是亦大可重視之一也。曹使對於張王兩使，當力圖不弱，尤不難想像而知也。故今後之政局，純賴三使勢力之均衡而維持，如所謂國會者，成立與不成立，當不成爲問題。就中張使之勢力，尤當日見其大，然而將來政局之危機，亦實潛伏於此矣。

此次會議之更可注意，未見裁兵問題之積極的進行是也。夫救中國之根本問題，原在裁兵，如各巡閱使之勢力範圍，及總理閣員之人選，均係國家目前之小問題，終始議論枝葉問題，而不及於根本問題。由國家全體而觀，不

得不謂爲無意義之會合矣，縱關於裁兵問題，已有多少意見之交換，然均無深入討論之形跡，於此可證明若輩口稱裁兵，究則無誠實實行之意也。縱處今日狀態之下，屬於不得已之數，然對於此種重大問題，竟無一人熱心倡導，安得不爲之遺憾耶。

吾人對於三使之入京，其聳動耳目者，路上警戒之光景是也。其警戒之嚴，大有將軍經過敵境之光景，對於民國之名，實破壞調和之甚者。縱謂此亦屬現狀之不得已，然民國之病根，不外痛切明瞭表現於此矣。倘如斯情況未見改善，則終難得中華民國之名副其實，終難期國家之發達向上，願國人切實銘記此旨也。

註一：文公直：「最近三十年軍事史」，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影印，頁一〇二。

註二：李睡仙：「陳炯明叛國史」，見吳相湘：「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台三版，頁四三六。

註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頁三一二。

註四：鄉魯：「中國國民黨史稿」，台灣商務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台三版，頁一〇三三。

註五：同前，頁一〇三三—一〇三五。

註六：居正「梅川譜倡」見許師慎編，「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册，民國四十三年，台北，頁五十五。

註七：「國父年譜」，下冊，頁七七二。

註八：「順天時報」，五月八日。

註九：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一六一—二。

註一〇：「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前言，頁二。

註一一：「國父年譜」，下冊，頁八二四。

註一二：「新建設的中國」，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海民國日報六週年紀念增刊。

註一三：國史館、中央黨史會編：「林公子超遺集」，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北出版，頁三四四—六。

註一四：同註十二。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五日

四三一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五、六日

四三一

註一五：廣州「新民國報」，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註一六：同前。

註一七：「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頁一二六。

註一八：「順天時報」，五月八日。

六日 廣州中華民國政府召開軍事、財政會議。

孫大總統文就職後，本日，在總統府召集軍事、財政二種會議，各重要人員一律列席，所議結果：

一、軍事方面，由粵軍民軍混合改編十師作爲國軍。

二、財政方面，發行紀念券二百萬，十年、公債券一百萬，再由僑商及內地資本家籌募國民捐一百萬元。（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日本於琿春、大道溝、頭道溝派駐軍事聯絡員。

日本於本年四月八日，正式通知北京政府撤退延吉、琿春日兵。十八日，日軍開始撤退。（註二）

然日本近日突派軍事聯絡員八員至延琿，分駐三處：（一）琿春；（二）六道溝；（三）頭道溝。北京政府以該員未經我國允許擅行添駐，本日，令外交部向日使抗議交涉。（註三）

荷蘭政府向北京政府提議將漢口副領事館改設正領事館。

湖北漢口地方，本設有荷蘭副領事館，茲以中、荷商務日盛，該國商人之僑漢者亦日益加多，故該國政府曾提議將漢口副領事館改設正領事館，本日由和國駐華公使通告北京政府外交部。（註四）

註一：「順天時報」，五月十二日。

註二：蘇振申：「中日關係史年表」，頁二五七。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頁一二六。

註四：同前。

七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公佈「修正官制草案」。

北京政府外交部於本日公佈「修正官制草案」，令「各廳司職掌在修正官制未頒行以前，應暫照修正官制草案辦理。」（註一）依「修正官制草案」，外交部添設一司，暫定名曰條約司，主管條約事務。原編譯處裁撤，所有編譯事宜，歸併條約司辦理。原令文如下：「本部呈准添設一司，在修正官制未頒行以前，應暫定名曰條約司。此令」（註二）又：「編譯處應即裁撤，所有編譯事宜，依照修正官制草案，應歸併條約司辦理，其原有處員，均派歸條約司辦事。此令。」

（註三）

同日，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任命錢泰爲條約司司長，朱壽明、胡振平爲條約司幫辦。（註四）

茲誌修正外交部官制草案條文如下：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掩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四 條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之進退

二 辦理本部所屬各項人員敘勳事宜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六、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七日

四三四

三 辦理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事宜

四 典守印信

五 收發公布印刷公文

六 管理本部所屬各學校事務

七 編存檔案並管理本部所藏圖書

八 管理本部及出使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現金之出納匯兌

九 稽核所屬各官署及各學校之會計

十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十一 管理本部庶物

十二 管理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三 關於華洋詞訟交涉事項

四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償卹事項

六 關於中外人民出籍入籍交涉事項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二 關於通商行船及延募聘訂事項

三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四 關於路鑛郵電交涉事項

五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事項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事項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關於外國官員謁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第七條 條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盟約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二 關於訂立及修改各種條約事項

三 關於解釋各種條約意義事項

四 關於收藏各種條約事項

五 關於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書籍及交涉專書事項

六 關於編纂條約統計報告及交涉專書事項

七 關於調查外交事件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第九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七日

四三六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主事八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編纂外交年鑑，首次成書。

北京政府外交部仿東西各國成規，蒐集民國以來外交部法令章程，並選錄交涉成案者，編成外交年鑑一書。本日，呈請北京政府徐世昌鑒核，原呈文如下：

「爲本部編製外交年鑑，初次成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東西各國，各部署於各項行政以及交涉案牘，凡可以宣佈於外者，罔不分門別類編輯專書，每歲刊行，用備參考。本部有鑒於此，且因年來交涉愈益紛繁，國民咸知注意而辦理交涉者根據條約而外兼須援引先例，其於條約本部既將有清列朝起康雍迄宣統彙萃補纂先後重編而成案成例仍未及別輯專書不無缺憾。茲特令部員纂輯民國以來關於外交法令章程，並審慎選錄交涉成案編成外交年鑑一書。大略椎輪，遑云完備，嗣後廣續，年出一編，自當逐年修補，由簡而密漸足爲考鏡之資，或亦推廣知識，有裨交涉之一端也。理合將所編年鑑裝潢成冊，恭呈鈞鑒，伏乞訓示，謹呈。」（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五月十日，第一八七二號。

註二：同前，五月九日，第一八七一號。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一。

註六：「政府公報」，公文，八月十八日，第一九七〇號

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函勸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退位，俾免誤國。

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文就任後，爲期全國統一，於本日函勸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即日引退，以免貽誤國家，其函曰：

「北京徐菊人先生鑒：韓退之有言曰：鼎不可使拄車，馬不可使守閭；惟人亦然，非其才而用之，則用之者與爲之者皆受其殃。中國之民主政治，至於今日其爲痛苦，非民主政治之自身所使然，由運動民主政治者非其人故也。民國紀元以還，政治之權操於袁世凱之手；袁世凱之爲人，在君主專制之朝，亦將爲王莽、董卓，以民國付之，其倒行逆施，有必然者。君平日自命當繼袁世凱之後，論者或亦以君與袁世凱同科；然平心論之，袁世凱者亂世之奸雄，君則昇平一俗吏耳。使君早生數十年，或足以杜受田祁雋藻之流，以趨躋保全其令名；不幸所處時勢不適於君，故君立晚清之朝，而清以之覆，立袁世凱之朝，而袁世凱以之亡，天下後世或將以君爲兇人；然原其心術，或不無幸災樂禍，至於鼎折足，覆公餗，則不能爲君諱。夫以君之才，立於專制君主之朝，爲一臣僕，猶不能有所展布，況任中華民國之重乎？世界之民主政治，既非君所常聞，中國之何以實行民主政治，又非君所能解，貿貿然受此重任，而侈然不以爲意，其爲害於國，夫何足怪？夫中國今日政治之窳敗，由於驕兵悍將貪官污吏之肆無忌憚，此人人之所知也。此貪官污吏驕兵悍將，實袁世凱所翼而長之；至於今日，君則依其肘腋，而仰其鼻息。六年有毀法之亂，君居天津參與陸軍團逆謀，是爲君依人肘腋之明證。七年有非法選舉之亂，君明爲受人擁戴，實則供人傀儡，始終爲軍閥所顧指氣使，不敢支吾，是爲君仰人鼻息之明證。最近蒙匪遊逼，實有人唆使，與復辟陰謀有關，道路所傳，君亦與聞其事。識者知君無此胆氣，不過當年故智，俛仰隨人，成則分功，敗則不任其咎耳。君雖以此伎倆，一誤前清，再誤袁世凱，今特貽誤中華民國矣。君縱不以屑意，而天下之人，具有耳目，具有血氣，決不認君之所爲，故已相與投袂而起，拯中華民國，俾不致覆於君之手。此後之中華民國，置於國民全體之懷抱，建設中華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八日

四三八

民國之責任，荷於國民全體之仔肩，於選任公僕之際，以爲民主政治，惟忠於民主政治之人，始能知其所以然，而爲之不二，故遂以文承其乏。文雖不敏，誠不忍中國之民主政治有名無實，寢假并其名而亡之；既愛國之付託，則盡力所能至，以實現中華民國於世界。今日之事，君宜自省，名之不正，君之所知。君之不能有益於中華民國，而反以害之，亦君之所已覺。即日引退，以謝國人，則國人必諒君之既往，且善君之能改過也。愛人以德，故爲此言。若夫怙惡不悛，必不惜以國家之生命，易一己之虛榮，則非所望於君矣。孫文、民國十年五月八日。」（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部派王正廷充任海牙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註二）

附錄：王正廷傳略

王正廷（一八八二—一九六一），字儒堂，浙江奉化人。（惟據姜亮夫撰「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綜表」云「爲廣東人」。）生於清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幼在基督教會學校攻讀，篤信基督教。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就讀於天津北洋大學堂。畢業後，初赴日本，而後轉赴美國留學。在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深造，修畢國際公法，榮獲博士學位。在日本東京時，即已加入同盟會。歸國後，最初服務於社會事業和教育事業。辛亥革命前，王在長沙湘雅書院任教。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農曆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王曾參加革命運動。初任黎元洪都督府之外交司長，辦理外交事宜。後以湖北省代表於南京參加組織臨時參議院。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臨時參議院在南京成立，推舉林森爲正議長，王爲副議長，並爲「臨時約法」起草人之一。至五月，參議院移設北京，因改選正副議長而卸職。三月，唐紹儀組閣成立，王任工商部次長，總長爲陳其美。嗣因陳其美久未到職，六月，王以次長代理部務。後以內閣總理唐紹儀與袁總統意見不合而辭職，同盟會之閣員王等亦聯帶解職，於是側身於國會。民國二年四月，國會成立，張繼被舉爲參議院正議長，王任爲副議長，並兼任國民黨在北京代表。二次革命討袁軍失敗後，王赴廣州，任軍政府外交次長。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在法國巴黎舉行和會，王與陸徵祥、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爲中國出席和會全權代表（王係南方軍政府所派）。後雖因各種關係厄於強權而失敗，惟我國對於山東問題仍堅拒簽訂和約，於是聲譽鵲起。返國後，出任北京中國大學校長。該校原名國民大學，爲黃興、宋教仁所創辦，後因受袁世凱所壓迫，更改校名。十年五月，任海牙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五二七—八。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五月九日，第一八七一號。

註三：陳錫璋：「細說北洋」，下冊，傳記文學叢刊之四十，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一日再版，頁三七四—三七五。

九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覆蘇俄遠東共和國國會文書，同意商訂適當條約。

北京政府外交部將致遠東共和國國會的覆文，於本日交給優林轉達。略謂：「赤塔政府希望恢復正當商業，訂定鞏固條件，暨請求承認，而作正式之交涉各項，在宗旨上深表同情。對擔保華僑生命財產安全之允諾，尤爲欣悅。中俄兩國，因地理歷史之關係，自以互相親善爲最要。故承認一層，俟時機成熟，中國必爭先爲之。至恢復雙方正當商務關係，貴議會既有保存私產制度及擔保華僑財產安全宣言，中國當亦極願按照經濟原理、權利平等與相互主義之精神，將商約事宜，開始接洽。」（註一）

至於覆文中所提到的商約約稿，已於上（四）月三十日，由蘇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總代表優林面交俄事委員會會長劉鏡人及北京政府外交部秘書朱鶴翔。是項商約草案，全文共四十九條，（註二）其內容不僅限於兩國人民通商範圍，中俄兩國之間的重要問題如「俄國在中東鐵路區域內關於廢棄治外法權的態度」，以及兩國人民居於彼此領土內之宗教信仰與歧見等問題，均經提出。約文分用俄、法、英三種文字繕寫。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八、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九日

四四〇

北京政府市政公所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電車借款二百萬元合同，並決定北京電車由官商合辦。

北京人口激增，交通不便，屢議修電，因民國二年中法借款合同有優先權之故（註二），未能進行。遲至民國九年九月始與中法銀行交涉，要求減輕條件，加入商股，改訂章程，至十一月七日商定大綱。本年復繼續磋商，先後凡八個月之久，始商定新條款十八條。將中法專辦改為官商合辦、官股由中法舉借銀內撥用，商股向市民募集。經市政評議會通過，本日由北京市政府公所與中法實業銀行代表正式簽字，其重要款有十：

- 一、官股民股各二百萬元。
- 二、官股由前訂借款撥充。
- 三、工事督辦用華人。
- 四、工事技師長用華人。
- 五、由官商各派六人，組董事會，官派董事中加入中法實業銀行經理。
- 六、工程上雇用外人，歸法選擇。
- 七、經理正用華人，副用法。
- 八、會計部長，華法各一。
- 九、購買材料，法得享優先權。
- 十、借款未還清前，官股不得買賣。（註三）茲誌中法北京電車合同於後：

第一條

政府為容納市民意見，從速進行市政各項工程起見，允許市民入股與辦北京電車事業，並依照中國商律組織。

第二條

公司股未定額華幣四百萬元，政府認購一半即二百萬元，其餘二百萬元由市民募集。

第三條

政府所入股本，即由一九一四年五釐金幣借款項下提用；商股股本募集後，由創辦人以公司名義存於政府所認可之銀行。政府股本以公司名義仍存於中法實業銀行，由政府隨時按照市價，將一九一四年五釐金幣借款折合銀元，作為認購股本二百萬元之需用。

第四條

公司由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以董事十一人以上組織而成。政府特派六人，商股選舉五人，董事會會長由官商董事十一人互選定後，由政府加派，董事會會長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政府特派董事中之一人，用中法實業銀行洋經理。

第五條

所有公司事務分為三處：

甲工程處 乙營業處 丙會計處

第六條

工程處由工程處處長會同副處長管理之。工程處處長用法國人，由中法銀行介紹曾在專門或大學之工程科畢業，而有五年以上之電車事務經驗。副處長用中國人，均由董事會會長代表董事會派充。

第七條

工程處處長會同副處長籌備一切關於電車線路計劃圖樣，即如電機車輛路線軌道等事，董事會會長批准此項計劃圖樣後，該工程處應承會長之命辦理建築事宜。

工程處處長會同副處長應受董事會會長之命，辦理電車上一切工程事宜。即如管理電機修養車輛路線軌道等項。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九日

四四二

第八條

工程處得介紹公司所需之一切材料、車輛、傢俱、裝設等項於董事會會長，但訂購與否由董事會會長定之。

第九條

所有公司華洋職員關於工程之職務均受工程處處長之監察，所有工程人員應先儘中國人選用，如用外國人時須先儘法國人選用。

第十條

營業處由營業處處長會同副處長管理之。均由會長代表董事會派充，營業處處長須用中國人，副處長用法國人，但營業處副處長得由工程處長兼充。

所有公司華洋職員關於營業事務均受營業處處長之指揮，所有營業處人員應先儘中國人選用，如用外國人時應先儘法國人選用。

第十一條

公司簿記須用漢文、法文合璧登記，由董事會會長代表公司選派有五年以上會計經驗之中國人一員，法國人一員，爲會計處長，該法國人員之派充須得銀行同意。

第十二條

所有公司一切收付款項及支票付款單據均須由會計處中法二處長簽字後，由董事會會長簽字，如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簽。

第十三條

工程、會計二處長之法國人均應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合同之規定，董事會會長如認該工程會計處長之法國人員不適任時，得辭退之，辭退以後公司應立即另派相當之法國人補充，事前得銀行同意。

第十四條

所有外洋機器貨品之購買應照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幣借款合同第十四條辦理，因公司係官商合辦事業，所有經手

費用應由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二半，其餘百分之二半得給予中國之商股股東。

第十五條

除本合同協定之條件由電車公司照辦外，其他均照電車公司章程辦理或照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決行之，政府及中法銀行均不得加以干涉。

第十六條

按照第三條所載公司一半股本存於中法銀行，其餘存於政府所許可之銀行。

所有公司各部分之收入及利息等項，亦存一半於中法銀行，一半於政府許可之銀行，但存於其他銀行之股本及收入利金等項，如有不妥之時，公司所得之損失應由政府籌款賠償。公司每次提款亦須在中法銀行提取一半，在他銀行提取一半。

第十七條

至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幣借款本利還清之後，本合同即無效力，公司章程由政府及各股東訂立，中法銀行無干涉之權。

第十八條

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五厘金幣借款未完全還清之前，不得變賣公司股票。（註五）

北京政府派孔祥榕為財政部全國所得稅處總辦。（註六）

註一：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初版，頁一八三。

註二：「中俄通商條約草案」條文，見本紀要本年四月三十日，「遠東共和國代表團總代表優林等將中俄通商約草案面交北京政府」網文後所附。

註三：民國二年，財政部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五厘金幣借款合同及附合同第一，民國三年續訂合同第二、附合同第三，內列北京電車一項，應用中法實業借款建築。「順天時報」，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九、十日

四四四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頁一二六——一二七。

註五：「順天時報」，五月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註六：同註四，頁一二六。

十日 蔣中正先生赴粵，謁孫大總統籌劃平桂方略。

蔣中正先生因母親王太夫人臥病，於本年二月十四日返回故鄉奉化，四月二十一日接孫大總統電報：「軍事緊急，昨已下動員令。汝爲病新癒，非兄來計劃助理一切不可，接電速來。」（註一）故於本日離開奉化，前往廣州；在孫大總統領導下與陳炯明、許崇智等人籌商進攻廣西的作戰計劃，並代擬作戰命令稿。（註二）

北京政府以勳位分授張作霖、王占元等人。

北京政府，本日授張作霖、王占元、劉冠雄以勳一位，馬福祥以勳二位，孟恩遠、王懷慶、張景惠以勳三位，顏惠慶、丁乃揚以勳四位，王迺斌、潘復、何恩溥、殷鴻壽、劉冠南、汲金純、許蘭洲、秦華、張學良、倪文翰以勳五位。（註三）

北京政府以清河機場受損，令京師遊覽飛行暫行停止。

北京政府航空署呈報京師遊覽飛行經過情形暨現行停止緣由，謂：

「爲呈報京師遊覽飛行經過情形暨現在暫行停止緣由其陳仰祈鈞鑒事：竊職署前擬於京師南苑試辦遊覽飛行，以資練習而開風氣，業經呈奉令准在案。伏查此次遊覽飛行，風氣初開，事屬創始，深恐羣情疑沮，裹足不前，所幸天氣清和。駕駛純熟，飛行數日，成績昭然，敢將經過情形上陳鈞鑒如左：

一飛行次數及載客人數 自四月二日起至九日止，內除五日一日乘客數少，減飛行一次，七月一日風沙眯目停止飛航外，計共飛行人次，內本國乘客男十一人，女三人，外國乘客男三人，女六人，共十九人，每次餘剩坐位，即由教練所學生分乘藉資練習。

二所得票資 計售甲種票二十一張，內與駕駛員並坐者三張，共銀四百五十元。乙種票八張，內與駕駛員並坐者二張，共銀八十五元，二共銀五百三十五元。

三飛行狀況 據乘客談話，在空中均甚安適，唯飛機升降時有偶感頭暈者，然亦不過一二人，當係身體虛弱所致，中外報紙記載頗詳。

四改定飛行日期 原定時間於中外人士服務上不無窒礙，是以星期二、四兩日乘機遊覽者本國人居多數，且開始數次，均屬本國人，至末後數次，如星期六日，外人驟增，其故由於所登廣告未能普遍，遂自四月十一日起另登廣告，改為每星期四、六及星期日售票，搭客均自午後三時半起，仍飛航三次，以上為飛行經過及改訂飛行日期之詳細情形也。正擬本此辦法。力圖推廣，不意本月十三日近畿一帶忽發狂風，異常猛烈，清河飛行場吹倒帆布棚場一座，飛機乘風號翼身受損，非俟修理完竣，不克飛航，昨已另文呈報在案。遭此意外波折，京師遊覽飛行不得不暫告停頓，仍俟修機竣工再行接續辦理，並將京津長途遊覽亦趕緊籌備過期飛行，以為空中營業之濫觴，而導京滬發展之先路。所有試辦京師遊覽飛行經過詳情暨現在暫停緣由，理合據實呈報大總統鈞鑒。謹呈。」（註四）

本日，北京政府指令，京師遊覽飛行暫停。

日本駐華公使要求北京政府同意中日警察會巡中日國境。

日本駐華公使小幡，於本日致函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我國警察與該國警察，會巡中日國境，並擬定辦法草案十五條。已由北京政府外交部轉電奉天、吉林省總督，徵求意見。（註五）

註一：張其昀主編：《國父全書》，國防研究院印行，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台四版，頁二七四。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香港龍門書店，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影印初版，頁一三六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十二、十三日

四四六

註三：「政府公報」，目錄，五月十一日，第一八七三號。

註四：「政府公報」，公文，九月四日，第一九八七〇號。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八卷十一期，中國大事記，頁一二七。

十二日 北京政府幣制局電令各造幣廠停鑄銅元。

北京政府財政部幣制局，近以長江一帶，銅元充斥，並發現多數輕質銅元，特於本日電令南京、安徽、湖北、湖南各造幣廠，即日停鑄，並查禁輕質銅元。（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一期，中國大事記，頁一二七。

十三日 北京政府令准籌設全國防災委員會。

北京政府內務部爲便於討論受災原因、防災方法及消弭各省區災歉之發生，呈請籌設全國防災委員會。本日，北京政府令准籌設，茲誌內務部呈文及全國防災委員會章程於后：

「爲籌設全國防災委員會，擬具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鑒事：竊查我國近年以來，偏災迭告，去年北省亢旱，地廣災重，民生極爲困苦，甚後懲前，宜籌良策。歷稽中外成法，不外事前之預防及事後之救濟，自來水旱凶災，雖曰天災流行，然一經考察災區成災情形及被災之影響，消弭補救，皆易爲功。茲擬由部組織全國防災委員會，以討論受災原因，籌設防災方法，消弭各省區災歉之發生爲宗旨，凡農田、水利、森林、河流、道路工程、調節糧食移民墾殖等事項，與荒政有直接關係者，以及工業、礦業、救濟、勞動等事項與荒政有間接關係者，均由會調查考察討論研究，籌定辦法，商由主管機關分別執行，俾事前預防災歉之發生，當事可得相當之應付，事後復有善後之方法，斯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至防荒事項，需款動須巨額，勢非有大宗基金，不足以應緩急，擬由部會商各主管

機關，指定呈明立案，並將本會經常經費一併籌定，均不得移作他用，擬訂章程十六條，分別規定，業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擬即籌備設立，用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計開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災原因，籌設防災方法，消弭各省區災歎之發生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全國防災委員會，附設於內務部。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會長 二副會長 三主任 四顧問 五委員 六技術員 七事務員

第四條 會長一人，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派充，綜理會務。副會長一人，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派充，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五條 主任一人，由內務總長派充，秉承會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顧問以下各員，由會長於有關係各機關人員中及富有學識經驗者分別聘任派充，分理事務，其顧問委員技術員，並得以外國人充之。

因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兼任外，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本會對於防災事件應考察研究，並得建議辦法，各機關遇有重要防災事件，亦得交會討論研究。

第九條 本會因研究災變之原因及救濟之方法，除文書調查外，有必要時得派員調查或施以測量。

第十條 本會職務分左列六股，每股分配委員若干人，並指定委員一人為股長，技術員及事務員依各股事項分配之：

一總務股 其職掌如左：

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卷宗。掌司會計庶務。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三日

四四八

二、農林股 其職掌如左：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關於森林事項，關於農業改良保護事項。

三、工程股 其職掌如左：

關於河流工程事項。關於道路工程事項。

四、糧食股 其職掌如左：

關於積儲事項。關於糧食調節事項。

五、移殖股 其職掌如左：

關於移民事項。關於開墾事項。

六、勞工股 其職掌如左：

關於工業之推行及救助事項。關於鑛業之推行及救助事項。關於勞動者之救助及保護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件，經本會商由各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三條 關於防災基金及本會經費，由內務部會同各主管機關指定的款呈明立案，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四條 前條防災基金管理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特任楊慶鑒署江西省長。

原江西省長趙從蕃自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受命以來，由於江西省督軍陳光遠的排斥，赴滬後即托病折返上海，（註二）迄未就任。本日，北京政府改令楊慶鑒接署。（註三）



東路問題。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與蘇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會談通商協定草案及中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於本日接晤優林，就通商協定草案、中東鐵路、松花江黑龍江行船問題，交換意見。

其談判重點有二：（一）關於草約者。優林聲明該項協定草案，係由彼之代表團逕行擬定，經赤塔政府加以同意，將來磋商條件時，半可自行作主，半須報告政府定奪。深盼早日惠覆，俾能正式開議，蓋兩國訂立商約，實愈速愈妙。顏氏答以此項草約，係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大致尚好，將來似覺易於商訂。然內中多有與各主管有關係之處，業經轉行查核，須俟各處覆文到後，方可正式答覆。大約尚須一星期時間，方可辦到。觀顏氏之言，等於已予以原則上的同意。（二）關於中東鐵路者。優林主張俟商約訂立後，該路或完全歸於中國，或以商務性質由兩國共管，均無不可。遠東共和國自不必完全享有俄國舊政府對該路之權利。（註四）

附錄：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會晤優林問答（註五）

總長云：赤塔政府對於中東鐵路持何意見。

優林云：現在通商草約尚未議商，故此事予亦未向赤塔政府詢及，惟據予個人意見，將來此路或完全歸於中國或以商務性質由兩國共管，均無不可。總之，遠東共和國不必完全享有俄國舊政府對於該路之權利，貴總長對於該路意見如何，予亦極願聞知。

總長云：予關於中東鐵路有兩層意思，一層係現在俄國業已成立數個新國，按照法理研究，此數個新國究竟是否有權繼承中東鐵路，尚須加以考慮。其第二層即中東鐵路與遠東共和國較屬接近，彼此關係較多，如中路提出公允辦法，赤塔加以承認，則亦為一種妥當辦法。但將來若與遠東共和國關於該路訂定辦法，未悉勞費政府有無異議。

優林云：予以為現在俄國雖已成立數個國家，惟關於中東鐵路事，實於波羅的海沿岸之芬蘭及矮斯特尼哥與波蘭等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三日

四五〇

國無何等關係，惟勞農政府領域寬廣，對於該路自有關係，若遠東共和國商訂得與同意之條款，亦無不贊成。

北京政府令准航空署購地建築京滬航空站。

北京政府航空署呈報北京政府有關京滬航空線七個站及四個備用飛行場購地建築情形，其原呈文如下：

「為恭報京滬航空線各站購地建築情形，並擬訂各項章程，繕摺具呈仰鈞鑒事：竊查籌備京滬航空線辦法暨組織籌備京滬航空線委員會按照計劃分別辦理各情形，業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述職隨文呈明在案。查創設航空路線以購地建站為入手辦法，當由署長委派本署廳長陳虹等為勘地委員，馳赴應設航空站暨備用飛行場各地方勘定地段，分別購租，並預定建築計劃，招商投標，一面督同在事員司擬訂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分頭進行，俾得早日就緒，計自開始至今，將及四月，所有購地建築各事，幸已略有端倪謹將辦理情形為我大總統縷晰陳之：

一、清河總站 查清河地方為航空總根據地，工廠材料廠匯集該處，補充裝配便利實多，建設總站自屬相宜，所需地畝業經購定附近民地七百三十餘畝，每畝價洋四十一元，共計三萬餘元，刻正立契給價，尅日鳩工建築。

一、北京航空站 查大紅門地方，交通便利，建設商運航空站亦甚相宜，該地每畝價洋念餘元，需用三百餘畝，約計洋七千餘元，現正議訂一切。

一、天津航空站 查天津航空站點詳加查勘，以宜與埠官地最為適宜，當即函請直隸省長撥用，嗣以該地係官立中學校，價買官產撥用實有為難，磋商至再，購買租賃亦無結果，現復聞有西沽北端地方二百八十餘畝，尚稱適用，擬再查勘以備建築。

一、濟南航空站 查濟南航空站業經租用段店地方計地二百八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三元八角，現正立契發價，不日開工建築，並擬修築馬路一段，直達商埠，已經商由濟南市政廳擬具辦法會同辦理。

一、徐州航站 查徐州航站勘定駱駝山地方，約一百七十餘畝，每畝價洋五十餘元業經丈量清楚，刻正商由該管地方官幫同辦理。

一、南京航站 查南京航站，現經勘得通濟門外地約二百八十餘畝，民旗地各居半數，平均每畝約三四十元，共需一萬餘元，現正議價，一面招商承標，以便建築，並擬修築馬路一段直達城內，以利交通。

一、上海航站 查上海航站業經勘定青浦地方二百餘畝，每畝價洋八十元，共洋二萬餘元，立契給價，並已由允元公司承標開工建築，一面擬修馬路一段，商由滄浦局擬具辦法會同辦理。

一、蘇州備用飛行場 查蘇州下津橋第二師礮營操場尙堪應用，前已由署電請蘇督撥用，一面派員前往接洽。

一、滕縣備用飛行場 現已租定南沙河車站迤西地方民地一百二十五畝，每年每畝租價二元五角，呈經議定立契發價，而該處地戶對於地價尙有爭執，現正派員設法勸導，俾得早觀厥成。

一、大汶口備用飛行場 現已租定車站正西地方民地，計八十餘畝，每年每畝租價三元，並且經議定立契發價。

一、任橋備用飛行場 現已租定車站東北地方民地計一百零四畝有餘，每年每畝租價洋三元五角，亦已議定立契發價。

綜計京滬航空線應設航站地方，行將次第勘定，從事建築，應設備用飛行場地方，除廊坊、桑園、明光、丹陽、常州五處尙待察勘外，餘已大致就緒，此籌辦京滬航空線路購地建築之實在情形也。除督飭在事各員妥慎將事廣續進行以冀無誤通航期限外，所有辦理京滬航空場各站購地建築各緣由，恭呈鈞鑒，伏乞訓示遵行。謹呈。」（註六）

本日，北京政府指令照准。

中日合辦之大東銀行成立於北京。

由中日合辦之大東銀行本日成立於北京，並定於本月十六日正式開幕營業。（註七）

日本內閣決定撤退膠濟鐵路沿線駐兵。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三、十四日

四五二

本日，日本內閣決意撤退膠濟鐵路沿線駐兵，並將此山東撤兵與西伯利亞撤兵問題提交本月十六日之滿鮮會議議決。（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公文，九月七日，第一九九〇號

註二：「順天時報」，五月三日。

註三：「政府公報」，命令，五月十四日，第一八七六號。

註四：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一八三。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民國十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初版，頁九五——九六。

註六：「政府公報」，公文，九月十五日，第一九九八號。

註七：「順天時報」，五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八：「順天時報」，五月十六日，第五版。

十四日 北京政府內閣改組，靳雲鵬任國務總理。

北京政府本日宣佈改組內閣，發表內閣人選如下：國務總理靳雲鵬、外交總長顏惠慶、內務總長齊耀珊、財政總長李士偉、陸軍總長蔡成勳、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董康、教育總長范源濂、農商總長王迺斌、交通總長張志潭。北京政府發佈之內閣改組令云：

「據署國務總理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署外交總長顏惠慶，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財政總長周自齊，署海軍總長薩鎮冰，署司法總長董康，署教育總長范源濂，署農商總長王迺斌，署交通總長葉恭綽等，呈請改組內閣，免去本兼各署職等，靳雲鵬、顏惠慶、張志潭、周自齊、薩鎮冰、董康、范源濂、王迺斌、葉恭綽，均准免署職，此令。」（註一）

岑學呂對北京政府內閣改組之經過，曾作如下分析：

「十四日，靳雲鵬第三次組閣，靳第一次組閣起於民國八年九月，訖於民國九年五月；第二次組閣，起於民國九年八月，訖於本年本月。是時，直皖戰爭，皖系既敗靳以聯結奉直兩系而爲內閣總理，以原屬曹張推薦，故周旋於兩大之間，惟恐失歡。直系吳佩孚以戰勝餘威，日向中央政府索款，并截留京漢、津浦路款。中央財政之竭蹶，無以復加，靳閣之向新銀團借款計劃，又未收效果，靳閣前途，頗形黯淡。時財政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葉恭綽商之先生，以爲欲挽救靳閣之危機，非令財政即有辦法不可，目下外債之路既絕，增稅亦復不宜，唯一之策，祇有發行內債。而近年內債已因濫發而失信用，且複雜矛盾，債權債務，雙方皆以爲苦，非先將以往所發內債加以整理，使信用能以恢復，市面亦因而活動，勢如能再事發行；因費數月之經營，擬出整理計劃。時閣員某君讒之靳氏，謂周葉所爲，實欲將所有財源均用之於整理內債，令內閣窮困以至於倒。靳氏初未詳考整理計劃，精神全在整舊發新，且舊債不整理，直無從騰出担保品，以發行新債，於是以前不去周葉，則內閣不能存在，因召集四巡閱使於天津，爲聯合威嚇二人之計。周氏之辭職，葉不爲動。遷延經月，乃想出全體辭職之法，而重命靳氏組閣，周葉均不繼任，斯事方告解決，是亦民國內閣史中之奇觀也。周葉二人，遂爲此整理公債案而犧牲，靳閣之財政，乃因此整理案，而得維持。斯亦事之矛盾而新異者。茲將靳閣員錄之如左：

內閣總理靳雲鵬。（仍舊）。

外交總長顏惠慶。（仍舊）。

內務總長齊耀珊。（新任。原任內務總長張志潭任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李士敗。（原任周自齊去職）。陸軍總長蔡成勳。（原任陸軍總長由靳氏兼）。

海軍總長李鼎新。（原任海軍總長薩鎮冰去職，而李則薩之部屬也）。

農商總長王迺斌。（仍舊）。司法總長董康。（仍舊）。

教育總長范源濂。（仍舊）。交通總長張志潭。（原任葉恭綽去職，以張代之）。

觀右所列，可知此次靳氏總辭職後，復任組閣目的在排去周自齊葉恭綽二人，新閣員中之財長李士偉，以親口派，爲人所反對，迄未到任，自始即由次長潘復代理部務。至本年十月，李始正式免職，以直系高凌霨爲財長。教長范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四日

四五四

源濂以教育經費無着，發生學潮，亦未到任，出次長馬鄰翼代理焉」。(註二)

附錄：一、內閣改組與將來政局。(註三)

上月以來之政潮，漸告收局，於以見前日內閣改組命令之發表，而此次政潮之所由來，靳揆與舊交通系，柄鑿不相入，暗鬥甚烈，終至不得已而改組內閣，然當其改組，葉交長又運動留任，因之波瀾重疊，政局愈不容易解決，今靳揆之希望漸達，舊交系之二長亦相率下野，政潮於以告一段落，惟將來之政局，將更加一層之困難，此則於今日可爲預見者也。

夫此次政潮，原出於靳揆與交系之競爭，其不得志而下野之交系，對於得意之靳揆，其出以報復的態度也必矣。而其所取之報復手段，要不出次之三種，即造謠、煽動、反間是也。今就此三種手段，預測其將來所必現之問題，例如靳閣最感困難之財政，一借外款，則彼等必以賣國相呼號，煽動國民，以反對之。要知靳閣立於奉直兩勢力之上，無論何人，固預料其報復手段，必出於離間奉直兩派之策，況從來賴張以全其地位之交系，今見賣於張使，則其含恨又屬當然，故彼等必放不利於張使之謠言，如復辟等者是也。更就外交問題，殊關於對日外交，又必出以煽動國民反對政府之舉。其他關於統一問題蒙古問題等，遇事必唱反對靳揆政策之論調，至其對選舉策，又必利用其獨特之財力，謀於國會自系得佔多數之議席。若夫教育問題，目下尚未解決，又爲彼等所利用之好個材料，教職員方面，對於范教長之回任，仍唱反對，彼交系又怎能輕易看過，其必煽動學界，逼迫政府提供教育基金，要之交系將來之態度，對於政府政策，必力爲反對，一面煽動國民，謀陷政府於窮地，或爲離間直奉與府院，放出種種謠言，大施其新聞政府，如此靳閣前途，尚存有許多障礙，其政策之遂行，頗屬困難，故靳揆宜自察其前途，決定其方針，以期於政策遂行，無絲毫障礙。

然而觀諸靳揆因此次政潮致陷於窮地者，要基因於其優柔寡斷，前當政潮之初起，靳揆曾一次有令交系下台之決心，天津會議之結果，又復可決而確定之，嗣因一小問題，靳揆致憤而欲出於辭職，此種舉動，反爲交系所乘，終至交長不肯提出辭呈，而改組問題，至此不得不在京更事討議，而演此一重暗幕。夫政治家之去就，最要明快，當其遂行政策，宜確乎不拔，有如快刀斬亂麻之概，否則優柔寡斷，縱其政策良好，人民得感受其效果者蓋鮮，反之斷

行其政策，縱令於國家社會未得若何良好結果，而於其斷然實行其政見之點，實足維繫政治家之命數，若徒狐疑逡巡，誤其政策，其去就致缺明快，則其政治家之命運，將來必被葬於政界外。故靳揆當改組內閣之今日，對於將來諸種障礙，宜早立定方案，於機會到達之際，即斷然遂行其政策，而抱定其死而後已之覺悟也可。

二、中華新報之靳閣改造評。（註四）

中華新報關於靳內閣改造之新閣員曾予以評論，曰：第一、應當注意者，即排斥舊交通系。彼周自齊、葉恭綽，俱藉張作霖之力，以入閣握財政全權，占最大優勢之地位。惟彼等多為自派謀，不肯為內閣盡力，至與張志潭對抗反日，遂受此次之挾逼。第二、應當注意者，即在純親日系之李士偉佔財政位置之一點，靳欲由此得日本資本家之好意，以緩和借款償還之期限，至奉天系齊耀珊之內務，直隸系蔡成勳之陸軍，此為保持奉直之均衡，又張志潭之交通，可謂為靳之一成功，至李鼎新僅備員充數而已。要之新閣員比之舊閣員人物，手腕并無何等出色之處，對於今後政局，又對於統一問題，俱難望其芟除盤根錯節，以達其目的，靳內閣如無解決時局之決心及其解決政策，固不如於惡政未露中辭職云云。

其他論調則大同小異而已，當地中國人對於內閣改造之一般意見，僅謂內閣問題於此告一段落，非可望其刷新內政，以舉南北統一之實，故其態度極為冷靜云。

北京政府令准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呈報巡視該省春賑路工及地方一切情形。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於本年二月和四月，二次巡視山西南北各縣，除督察賑務外，並對教育狀況，民間利病及政治施行之要，切實考察，且將巡視情形詳細呈報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本日，北京政府令准備查。茲誌原呈文如下：

「為巡視省南北各縣春賑路工及地方一切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錫山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省巡視平陽潞沁一帶，三月十四日回省，復於四月二日巡視省北忻定各縣，十二日回省，業將往返日期及巡視大概迭電陳明各在案。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四日

查晉省上年亢旱成災，重勞竭慮，撥款賑撫，民慶更生。冬賑雖經迄事，入春以來，春賑工賑現正廣續進行，東作方興，牛種更宜籌備，俾免再荒，此次巡視南北，督察賑務，勤求民隱，罔不勸諭再三。上宜德意，而數年來，教育狀況，民間利病及政治施行之要，尤於所到地方，切實考察，加以講解，俾無捍格之虞，茲謹將巡視情形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春賑：查本省賑務處規定辦法，各縣極貧戶已放冬賑舊春正月者，春賑自舊曆二月放起次，貧戶未放冬賑者，則提前自正月放起，經過被災縣分，均已按期開放，去冬至今尚無災民餓斃情事，惟趙城縣因上年覆查委員剔減稍嚴，今春貧不能了之民爲數較多，當即面諭該縣知事再行切查准予增加，俾資拯救而免偏枯。籽種一項，在素稱沃壤縣分，尙能勉強籌給，至如襄垣、定襄等縣，或因受災較重，已疲於急冬兩賑，難再籌款購施，或因本地瘠苦力有未逮，現准督辦賑務處規定施給籽種辦法，災重縣分各四百石，業經分別飭縣轉運，稍資救濟，惟春賑來日方長，災民有加無已，現經早災救濟會以中央分撥賑款四十萬元，勻配散放，實於省力萬分艱難之際，補助實多，其未經該會担任賑濟者，仍由省設法賑救，總以災民度此難關，不致野有餓殍爲主旨，迭經面諭在事各員，賑實散放，毋濫毋遺，此春賑之實在情形也。一、路工：查山西省路於八年提案修築原議，前三年先修幹路，後三年分修枝路，業經設局專辦。嗣因上年旱災，議及工賑遂將省幹路提前修築，實行以工代賑之計，前經分派段長調集附近縣分災民，實施工作，既可消納多數災民，路工亦可早告成功，並由省議會推選路工協助員分段監修。相助爲理，南段韓侯嶺、北段雁門山，重巒複沓，施工較難，不無稍延時日，平遼、平汾兩路，已由美國紅十字會補助賑款動工修築，忻台各枝路，亦均由各該地紳士籌辦工賑，同時興修。伏查商務實業之振興，首須交通之便利，三晉地瘠，益以道路崎嶇，於商貨灌輸，至形困難，偶遇偏災，移粟移民，尤多不便，建修路工，實不容緩，此次親過，業已動工各縣，均皆剷除，確塋化爲坦平，並經隨時申諭各段長，工歸實際，款不虛糜，庶幾一勞永逸，此路工之大概情形也。一、教育：查教育計劃，早經積極進行，普及縱非一朝可能，而素定之方鍼，必期達到深慮，丁此災荒，或致影響學務，且近來校中，學生風氣不思不志氣發揚，而思不克盡能踐履篤實，各縣立高小國民諸校爲多少成習慣，童叟宜端，德智體三育，要以德育爲先務，在納之軌物，不惑歧趨，培植人材，方有根柢，簡單言之，教育爲啓發理性，絕非放任恣性，各縣辦學人員，或未能實行啓發，致流放任，其弊安有所極，以故每到一縣，必集合學

界諸人剴切指導，不憚再四諄諄，期於了解成就人才之要旨，並通令全省辦學人員，一體遵行。至各縣學生，亦經詳加查看，沁縣、崞縣則精神活潑，毫無拘滯，洪洞、趙城則精神強健，形式整齊，臨汾、潞安則穩正和平，忻縣、五台則嚴靜樸誠。截取其長，要皆可造，均經面加勸勵，期成將來體用兼備之材，此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至晉省民情風俗，向本質樸，半屬單寒耕數畝之田，終歲勤動，僅資事畜，一遇偏災，遂成束手，良可憫念。經過各縣，其未受災者，因今春雨雪不缺，農民均已從事耕作，祇盼麥秋之豐稔。其受災之區，既已分別普施賑濟，幸無嗷鴻待澤之嗟。沿途所見，疲癯無告之民，隨時酌加周恤。計往返十餘縣民情樸厚，一律安謐。抑更有進者，此次巡歷省外，首重詢民疾苦，輕騎簡從，力屏紛華車轍，所經時，或步行集合各縣紳耆暨村長副局長長時間之談話，將一切行政宗旨詳為講解，並剖析新政之設施，凡所提倡整飭不遺餘力，以期利必興而害必除者，非為官廳盡責任，實為人民謀樂利也。質言之，欲人民做好人，欲人民有飯吃而已。官廳之所注重者在此，期望人民交助互助者亦即在此，萬變不離其宗，祇期共同了解明白，方無誤會。故每至一縣，集合廟宇寬曠之地，環而觀聽者，常達數千人，暢為詮發罕譬曲諭，人民亦樂於聽從，滿意而去，乃知上下之情，苟無阻闕，則政治進行事半功倍。緣各縣不能徧往，業飭各道尹督飭各知事隨時派員代為宣佈政治宗旨，務使人人盡知，以利推行，此又巡視之餘而可希望於政治前途者也。綜計以上各節，均屬晉省近辦各事，巡視所及，敢陳觀聽，仰副大總統涵育羣生勵行民政之至意。除咨呈國務院外，所有巡視省南北工賑及地方一切情形理合恭呈伏乞鑒核訓示。謹呈。一（註五）

江西省旅京同鄉會反對楊慶鑒署江西省長。

楊慶鑒，字韶九，直隸省藁強縣人，曾任山東省濟南道道尹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署理江西省長是循陳光遠之請，但為大多數贛人所反對。本日午後二時，江西旅京同鄉會召開緊急會議，以楊慶鑒長轡有違「贛人治贛」主張，堅決反對，並決定：（一）推舉代表蕭治品、朱羣鈞、葛莊、熊關周、王澤民、楊緒昌、鄭摩漢、李濟川等八人赴府院請願；（二）電省議會與楊斷絕關係；（三）電趙從蕃勿遽辭職。茲誌其致省議會電文如下：

「（銜略）本會昨接歐陽南雷君函云：趙省長十日後准可赴任，本日政府突發表楊署省長明令，深為駭異，竊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四、十五日

四五八

人治齋，京內外同鄉呼號半載，幸達目的，似此情形又將功敗垂成，本會誓不甘心，茲今同人議決除向府院嚴切質問，並電促趙省長仍速赴任外，務請諸公協力進行，停止開會，並與楊護省長斷絕。」（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五月十五日，第一八七七號。

註二：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中國現代史料叢書，文星書局，民國五十一年六月，頁一六

二—一六三。

註三：「順天時報」，五月十七日。

註四：同前註。

註五：「政府公報」，公文，九月十六日，第一九九九號。

註六：「順天時報」，五月十五日。

十五日 北京私立中小學成立聯合會。

以聯合北京私立中小學校，共謀教育發展爲宗旨的北京中小學校聯合會，本日上午九時召開成立會，到會中小學校二十餘所，討論簡章後，並推舉務本女子甲種職業學校代表趙志澄爲委員長。茲誌其簡章十五條於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北京私立中小學校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北京私立中小學校，共謀教育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凡北京私立中小學校均得加入本會。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北京教育會。

第五條 本會組織取委員制，每校推定二人爲委員，代表本校輪流出席，「但每校只有一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大會票選之，對外爲本會代表開會時爲主席，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二次，非五分二學校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爲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辦事分交際、文牘、庶務三股，其各股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九條 凡以個人資格熱心教育，贊成本會宗旨或捐助本會經費，及以實力補助者，得推爲贊助員。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入會學校平均担负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有妨礙團體之行爲時，應宣告出會。

第十二條 關於繕寫事項得設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則另定。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學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議決之日施行。（註一）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等八校校長以北京政府迄未履行發放教育經費諾言，再度

辭職。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等八校校長因政府不發經費，於四月十五日曾全體辭職，經北京政府教育部致意慰留，並對教育經費及從前積欠之款訂有辦法。四月三十日雖經北京政府國務院通過，但未見實行。五月十四日，新內閣成立，八校校長以爲從此負責有人，乃偕同謁見范源廉總長請示辦法，詎料范總長表示此次雖見任命，決不就職，亦決不能負責。八校校長遂又同至國務院晉謁，國務總理守轅兵士拒不許入，輾轉電請，亦未獲見，乃於本日再度提出辭職。茲誌辭呈於後：

「爲請呈請辭職，懇迅予批准，並派員接替，以專責成而維教育事：竊校長等前以教職員停止職務，繼乃全體辭職，無法維持，除呈報大總統、國務總理暨教育部外，並另呈教育部，懇請辭職各在案。嗣以教育部負責無人，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五日

四五九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五、十六日

四六〇

蒙國務總理委託教育部陳祕書及任陳二司長致意慰留，並發還辭呈。當時對於教育經費及從前積欠並定有辦法，經國務會議通過，校長等以教育為國家命脈所關，不敢固執成見，況政府既有意維持，自應勉盡棉薄，希圖報稱。無如閱時既久，未見實行，非難叢集，呼籲無門，比以教育當局尚未確定，一再電懇國務總理，定期晉謁，均以政務紛繁，未荷允許。嗣蒙派定翁祕書慶民代為接見，當即面陳一切，請為轉達，並請求准予見覆，曾荷而允，詎事隔多日，未示見覆。近讀大總統明令，新內閣完全成立，以為從此負責有人，深自慶幸，乃公謁范總長請示辦法，據言前此閣員資格業經消滅，此次雖見任命，決不就職，亦決不能負責等情校長等敬聽之餘，毋任惶惑，遂同至國務院晉謁。國務總理守轅兵士拒不許入，展轉電請，亦未獲見，區區愚忱，未由上達，竊自教職員停職以來，為時已屆兩月，校長等雖任勞任怨，在所不辭，惜力盡聲嘶，毫無效果，值茲學年屆滿，應行照章結束，與秋季始業應行籌備事宜，在在俱關百年大計，稍有疏虞，貽誤匪淺，校長等鞭短汲深，難資策勵，與其坐誤事機，曷若引咎辭職，為此迫不獲已，懇祈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部，俯念事關重要，並體察下情，立即准予辭職，並剋日派員接替，供教育界之一線生機，不致為校長等所誤，匪特校長等感激無窮，國家興亡實與之有至大關係。臨呈迫切，語不擇言，毋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部。北京大學校等謹呈。（註二）

註一：「順天時報」，五月十六日。

註二：「順天時報」，五月十七日。

十六日 黑督吳俊陞電告北京政府，俄國舊黨謝米諾夫在滿洲里組織政府。

本月十五日攻占庫倫之俄舊黨恩琴，宣言服從謝米諾夫命令，本日，謝米諾夫與恩琴商定，在滿洲里地方，組織自立政府。據黑龍江督軍吳俊陞電稱：謝米諾夫與恩琴商定，由他倫一帶接濟後援，復將哥薩克俄騎兵遊說附謝米諾夫，已由羅台克出發，其在俄境舊黨，完全贊成另立政府，請政府速定辦法，指示進行。（註一）

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告北京政府，藏人分二路進犯。

爲抵禦內侵之藏人，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於本月十日，自雅州回打箭爐，本日，電北京政府告急，略謂：藏人近分兩路進犯；一由泥馬宗趨雅江，一由康定屬之甲埂壩直趨康定。（註二）

靖川軍第四軍軍長鄧錫侯通電解除軍長職務。

四川鄧錫侯本日發出通電：宣言於本月十九日起，解除靖川軍第四軍軍長職務。所屬靖川軍第一師、第十一師、暨兼領第六師等部隊，交由設在重慶之各軍聯合辦事處公平處理。（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頁一三一。

註二：同前。

註三：「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三。

十七日 日本決議援助張作霖充實東三省內政軍備。

日本首相原敬及閣員、朝鮮總督、關東廳長官、駐華公使小幡等，於本月十六日舉行東方會議；會中決定，日本援助張作霖充實東三省內政軍備，不贊成其向關內擴張。（註）

註：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一九一。

十八日 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離北京返赤塔。

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於本月十三日與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會談通商協定草案問題，大體商妥，簽約有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六、十七、十八日

四六一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十九、二十日

四六二

望，詎料本日突奉赤塔政府電召，返國述職，旋就任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之職。其在華職務由阿格遼夫代理。阿格遼夫本為海參崴臨時政府的代表，曾任崑崙市長，其來華時間尚較優林早三個月，嗣後與遠東代表團合流，成為優林得力的助手之一。彼能言善辯，機詐百出，亦非易與。代理優林主持交涉，態度尤為強硬。（註）

註：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一八四—一八五。

十九日 北京政府派陸徵祥為全國防災委員會會長，惲寶惠為副會長。（註一）

茲誌全國防災委員會顧問及委員名單如下：

一、顧問：熊希齡、梁士詒、汪大燮、蔡廷幹、錢能訓、馮煦、施肇基、莊蘊寬、李士珍、梁如浩、吳鐵孫、何宗蓮、田應璜、高增爵、孟憲彝、孫寶琦。

二、委員：呂鑄、陳時利、王揚濱、徐譚、瞿長齡、楊乃賡、俞慶濤、向迪琮、秦瑞玠、王治昌、黃鑾錫、屠振鵬、韓安、嚴陸安、祝毓英、楊約靈、惲榮森、羅述禕、闕鐸、刁作謙、鄭慶豫、顧澄、謝恩際、黃鳳華、劉芳、孫鳳藻、龔安慶、吳錫永、陸深、唐有恒、唐宗郭、劉駒賢、顧顯曾、劉文炳、閻炳南、張立源、張長楨、和爾謹、惲寶懿、栗宗琦、方朝桓、羅超、衛渤、陳興仁、黃兆熊、徐森、郭則洵、沈學范、鄭翼祖。（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五月二十日，第一八八二號

註二：「順天時報」，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日 北京政府與德國簽訂「中德協約」，恢復外交關係。

中德二國間之邦交及通商問題，民國九年德國曾派遣全權代表卜爾熙（Herr Von Borch）與北京政府外交當局磋商，經過非正式會議五十餘次，完成草案，嗣由北京政府通過閣議，令派外交總長顏惠

慶與德國全權代表卜爾熙，於本日午後，在北京正式簽字。（註一）

中德二國間的不平等條約，始自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一八九八年三月）訂立的膠澳租借條約，在此條約中，我國不僅喪失膠州灣一隅之地，山東全省主權亦隨之漸送。歐戰爆發後，北京政府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並宣佈我國與德國以前所訂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與該國有關係者，均一律廢止。歐戰結束後，我國出席巴黎和會代表雖以凡爾賽條約中有關收回膠州租借地、鐵路、礦山、及德國在華所享權利等規定，與我國主張不符，拒絕簽字，然對其他條款，均與協約各國一致承認。因而對德國不能仍採敵國態度，故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宣言對德恢復和平。

德國以工業立國，戰後其南非屬地盡失，向之貿易地帶，均非所有，故以中國為最大銷貨對象，亟欲恢復通商；民國九年遣代表卜爾熙前來，磋商通商問題，時值直皖戰爭，未克與議。民國十年，顏惠慶任外交總長，顏氏使德有年，對德情感素洽，卜爾熙乃乘時進行（註二）。當時德國已備受凡爾賽條約膺懲，態度轉趨柔馴，同時因熱望與我國早日發生商務關係，一切頗事遷就。而我國則鑑於華盛頓會議即將開幕，所有中德間問題若能早日獲得妥貼措置，則我國在會議中更少束縛，故此大所締之「中德協約」，完全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註三）該約附有聲明及照會各一件。

在聲明文件中，德國聲明凡因與中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的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的文件，而獲得的權利、產業、特權、一律拋棄；並聲明取消在華的協定關稅權和領事裁判權，及拋棄德國政府對於德國駐京使館所有操場上的全部權利，而仍歸屬於中國，承認凡爾賽和約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段中所載公產字樣，係包括該地而言。（按：凡爾賽條約第一百三十條載：「除本約第八段（即一五六條）之規定外，德國在天津及漢口之德國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德國政府之房屋碼頭及浮橋、營房、砲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讓與中國。」）

「中德協約」共計七條，於本年七月一日互換批准書生效。此項協約為中國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以來，第一次締結的平等條約，不僅收回喪失已久的關稅自主權及治外法權，且獲得凡爾賽和約中所規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四六四

定的一切權利。

茲誌「中德協約」及中德代表聲明文件及公函如下：

一、中德協約

大中華民國政府，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意願以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國聲明文件為根據，兩國訂立協約，恢復友好及商務關係，並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夫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為維持各民族間睦誼之唯一方法，為此各派全權委員如左：

大中華民國政府，特派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特派總領事卜爾熙。

各委員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

第二條 在兩締約國境內，駐有他國領事館或副領事館之處，彼此均有任命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之權，此項官員，應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第三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

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第四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項，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所應繳納進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第五條 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國聲明文件及本協約各條件，當用為商議正約之根據。

第六條 本協約用漢德法三文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爲準。

第七條 本協約應於極早期間，批准於兩國政府，彼此互相知照，業經批准之日起，即行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訂於北京，約文共繕兩分。

（註四）

二、德國卜代表聲明文件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爲照會事：本代表奉有正式委任，以本國政府名義，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願意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

因此項關係，應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條規者。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頒佈對德恢復平和之命令。

因德國担任對於中國應盡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賽條約（按凡爾賽條約）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日開始實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四條所發生之義務。

述及德國因戰事局勢以及威賽之條約，勢不得已而將其凡因與中國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權特權拋棄之，以此之故，德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產業權特權歸還中國之能力。

又正式聲明如左：

允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拋棄德國政府對於德國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權利於中國。認明威賽條約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中所載之（公產）字樣，係賅括該地而言。

並準備將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費，償還中國政府。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四六六

以上聲明，相應照請

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顏。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爾熙署名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註五）

三、北京外交總長對德國聲明文件復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顏，為照復事，茲准貴代表本日照開，本代表奉有正式委任，以本國政府名義，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德意志共和國政府，意願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因此項關係，應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條規者，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總統頒佈對德恢復平和之命令，因德國担任對於中國應盡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條約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日開始實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四條所發生之義務。

述及德國因戰事局勢以及威賽之條約，勢不得已而將其凡因與中國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權特權拋棄之，以此之故，德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產業權特權歸還中國之能力。

又正式聲明如左：

允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拋棄德國政府對於德國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權利於中國。認明威賽條約一百三十條第一段中所載之（公產）字條，係賅括該地而言。

並準備將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費，償還中國政府。

以上聲明，相應照請貴總長查照等語，業經閱悉。特此奉復。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

外交總長署名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註六）

四、德國卜代表致北京外交總長公函

敬啓者，本代表爲解釋德國聲明文件及德中協約之字句起見，奉有德國政府訓令，應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一）華貨在德之關稅 協約第四款所指兩個進出口及通過之稅，不超過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一語，並無妨礙中國引用威賽條約之二百六十四條所予之利益。

（二）賠償損失 德國聲明文件內所稱準備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一節。其意當謂德國於按照威賽條約中原則賠償中國損失外，德國仍願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

德國政府擔任照已受清理之在華德僑財產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產業價值總數之半，隨後協定一筆整款，以現款四百萬元及津浦湖廣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作爲戰事賠償之一部份。

（三）在德之華產 在德之華人動產及不動產，於本協約批准後，完全歸還。

（四）在德之中國學生 中國留德學生，德國政府極願竭力幫助，使其得進學堂或得有實地練習。再有欲向謂總長詢問下列各端，應請答復爲荷：

（一）德僑財產將來之保證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國德人和平營業，能否允許給與以完全保護，並除按照普遍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或中國法律所規定外，不再查封其財產。

（二）司法保障 在中國德人訴訟案件，是否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於訟案期間，德籍律師及翻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爲輔助。

（三）會審公堂之案件 德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將來如何辦理。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四六八

(四) 中國對敵通商條例 此項各種條例，是否在協約批准日起，失其效力。

(五) 中德債務之清理 中國政府，是否有意加入威賽條約二百九十六條所設公共清理處，特此奉達。此致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顏。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爾熙署名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註七)

五、北京外交總長復德國卜代表公函

敬復者。頃接貴代表來函，內開爲解釋德國聲明文件及德中協約之字句起見，聲明各端如左：

(一) 華貨在德國之關稅 協約第四款所指兩國進出國及通過之稅，不超過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一語，並無妨礙中國引用威賽條約之二百六十四條所予之利益。

(二) 賠償損失 德國聲明文件內所稱準備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一節，其意當謂德國於按照威賽條約中原則賠償中國損失外，德國仍願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

德國政府擔任照已受清理之在華德僑財產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產業價值總數之半，隨後協定一筆整款，以現款四百萬元及津浦湖廣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作爲戰事賠償之一部份。

(三) 在德之華產 在德之華人動產及不動產，於本協約批准後，完全歸還。

(四) 在德之中國學生 中國留德學生，德國政府極願竭力幫助，使其得進學堂或得有實地練習。

至於貴代表詢問各節，特行答復如左：

(一) 中德僑民財產將來之保證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國德人和平營業，允許給予以完全保護，并除按照普通承認國際法原則或中國法律所規定外，不再查封其財產；惟德國政府，對於在德華僑應同樣辦理。

(二) 司法保障 在中國德人訴訟案件，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於訟案期間，德籍律師及翻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爲輔助。

(三) 會審公堂之案件 德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將來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四) 中國對敵通商條例 此項各種條例，在協約批准日起，當然失其效力。

前在海關掛號之德國商標，自本協約批准後，由原主在海關重行掛號者，應恢復其效力。

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

(五) 中德債務之清理 中國政府無意加入威賽條約二百九十六條所設公共清理處。

再者因為德國政府，照以上所述，擔任將戰事賠償之一部份，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擔承自簽約之日，切實停止一切德人財產之清理，並於收到上項償款之時及中德協約批准後，將以前清理後所得各款及被扣留各產業，歸還原主。上列辦法，對於威賽條約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句所載清理扣留及管理德人財產各事務，作為一種結束。

德華銀行及井陘礦務，當由中國主管機關與之另商辦法，惟北京及漢口德華未經清理之銀行房舍，得照上列節辦法，歸還原主。

特此奉復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

外交總長署名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註八）

附錄：羅羅·中德關係之將來（註九）

久經波折之中德協約，已於本月二十日正式簽字，兩國外交關係，已重行恢復，吾人曩因同情於世界民主政治之故，與帝國主義的德意志，立於敵國地位，今則與民主政治的新德意志，已言歸於好矣。不寧唯是，吾人雖未簽字於凡爾賽條約，而根據於此一紙新約，舉凡凡爾賽和約中所規定之一切權利，吾國已安然獲得之，且根據新約，吾國得收回其喪失已久之關稅自主權及治外法權，使吾國國際地位，頓形增高，數十年來，吾國外交之足以揚眉吐氣者，惟此一事而已。德國如此，則奧匈帝國潰裂後所產生之諸新國，將來與我國締約通商，自交必以中德商約為基礎，至若俄國，則其政府久已宣言，願放棄其在中國之領土、經濟、司法權利，吾國苟能以此孟晉，勿復貽人口實，則雖使列強皆尊重吾國地位，放棄其曩昔所掠奪之一切權利，亦正非難事耳。其次就兩國經濟關係而觀，則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四六九

中德商約實亦含有重大之意義，德國戰後失其廣大之殖民地，及其國內大部分之礦山農場，工業原料，除取給於國外，實無他道，戰後各國資金缺乏，工業蕭條，吾國出口業，受其影響，大有疲弊不振之象。德國將來欲恢復其經濟原狀，減輕其賠款負擔，則均不得不謀工業之擴張，以今日世界工業原料之缺乏，中國土貨原料之出口，德國必將爲一大主顧，此事理之顯見者也。雖通商以後，入口必超過於出口，然德國工業，以精巧著聞，機械及化學工業，尤爲各國之冠，吾國誠能利用德國之機械工具，間接謀開發國內之實業，則其將來所獲之利益，又豈可限量乎。

復次，則德國之文化學術，有造於吾國，當亦必非細小，近代德意志，無論其在哲學、科學、文學、藝術上，對於世界，均有偉大之貢獻，日耳曼文化之特長，在於理解之精密，意志之強烈。吾國民族之通病，適在理性之缺乏，與思考力之薄弱，誠能灌輸德國一元哲學及其分析綜合之方法，則所裨於文化前途者必甚多，日本維新以後，其學術思想之發展，亦多受德國之惠賜，吾國去年學術講演會本有聘請大哲倭鏗來華之提議，將來此東西兩共和國，使能在學術上互相提攜，永久成爲文化之友國，則今日一紙新約，不啻爲其嚆矢。故吾於新約之簽字，對於中德關係之將來，抱無限之樂觀也。

北京政府明令公佈「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北京政府本日公布「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共二十四條。北京政府內務部鑑於各地豪強多假興學爲詞，侵佔廟產，擾攘不休，曾於民國四年八月釐訂現行「管理寺廟條例」三十一條，並於同年十月公佈施行。該條例關於宗教內部教規，一切從其習慣，對於宗教行政則多採保護主義，頒行七年，「大端自無可議」，惟寺廟財產部份仍多糾紛，如該條例第十條規定僧侶熱心公益，自願捐輸，仍准稟明立案一語，各省援用每有誤會，條文謬相牽引，以致發生控訴案例，輾轉紛如，雖經內務部詳明詮釋，然不免事實與法理相戾，殊失國家維護寺廟之本意，爲確實保護廟產，提倡宗風，內務部特依據現行條例予以增訂刪修定案，呈請總統明令公佈（註一〇）。茲誌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 二 傳法叢林寺院。
 - 三 剃度叢林寺院。
 -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 七 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收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 八 其他關於宗教各寺廟。
- 其私家獨立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 一 經典。
- 二 法物。
- 三 匾額。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四七一



第六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寺廟創辦學校時，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七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占，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 經典。

二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三 歷代名人遺跡。

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啓發愛國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廟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

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二人以上爲出證明書，並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爲證明之僧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准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利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按照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立住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侵占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則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四七三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日

四七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以前教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註一一）

北京政府慫恿桂系軍閥陸榮廷出兵擾粵。

中華民國政府在廣東正式成立後，孫大總統文在對外宣言中，曾指斥北京政府徐世昌當選之非法；本月八日又函勸其自動退位，俾使全國統一。惟徐世昌不但不知悔禍，且如芒刺在背，極謀推翻新成立之中華民國政府，於是慫恿桂系軍閥陸榮廷由廣西出兵犯粵，濟以餉彈；桂系陸榮廷自粵軍回粵後，亦時思捲土重來，以圖再度控制廣東地盤，因此互相勾結，謀向廣東進攻。本日，北京政府命令陸榮廷出兵侵粵，據躬歷其事之前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記其事云：

「……陸向北京保荐陳炯明爲梧州護軍使，率兵駐梧州；並催請北京政府三路出兵援粵（陳光遠由江西出兵，李厚基由福建出兵，另派海軍南下），及接濟廣西餉械。但北方對三路出兵辦不到，補助軍餉也辦不到，只能接濟一批軍火，由小山丸裝載出口，不料還沒有開出上海就被何豐林、盧永祥等扣留，因皖系和孫中山的聯絡未斷，以此助粵。」

陸榮廷在發動前於南寧召集高級將領會議，陳炯明力主攻粵；粵桂邊防軍總司令林虎以桂軍新敗，絕難取勝，但疏不間親，明知說也無用，遂默然不言；會議遂決定攻粵。會後林虎託馬濟請陸派其使湘說趙助桂，藉此離省，置身事外。陸曾令馬濟再編部隊担任作戰，但馬自知衆不附己，不敢奉命。莫榮新歸隱故港，不再參加此役。

桂軍的作戰部署：陳炯明率韋榮昌、韓彩鳳、陸福祥各部由梧州向西江；林虎所部由其第一支隊司令黃業興代爲指揮，輔以唐紹懸旅（原屬馬濟），由陸川攻高州；沈鴻英部由賀縣向北江；邊防第一師師長馬繼由橫縣南鄉攻靈山；譚浩明率廣西陸軍第一師的第三（團長陸雲高）、第四（團長譚儒翰）兩團駐鬱林，策應各方。

。（註一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二號，民國大事記，頁一三一。

註二：陳向元等篇：「中國關稅問題資料四種」，中國財經資料彙編之十四，學海出版社印行，頁一九〇。

註三：顏惠慶原書、姚松齡譯：「顏惠慶自傳」，傳記文學叢刊之二十九，頁一〇九。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六號，頁二一九。

註五：同前，頁一二〇。

註六：同前，頁一二〇—一二一。

註七：同前，頁一二一—一二二。

註八：同前，頁一二二—一二三。

註九：「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頁五一六。

註一〇：「政府公報」，公文，七月十九日，第一九四〇號。

註一一：「政府公報」，命令，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八八二號。

註一二：黃旭初：「陸榮廷與護國運動」，台灣春秋雜誌，第十一卷，第六期，頁三六—三七。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令准熱河赤峯交涉員改為特派熱河交涉員。

北京政府外交部以熱河控制蒙藩，毗連奉省，日人前赴蒙地考察遊歷，交涉漸繁。而民國七年四月呈准設置的熱河赤峯交涉員，實際上僅成立赤峯交涉署，熱河並未設有交涉專署，各縣交涉案件皆由赤峯交涉員兼理，名實殊殊，乃提議將熱河赤峯交涉員改為特派熱河交涉員，為全區交涉機關，以重職守，其呈文如下：

「為擬將熱河赤峯交涉員改為特派熱河交涉員以重職守事：竊准熱河都統電稱，民國七年四月准部咨以呈准設置熱河赤峯交涉員一缺，旋經咨准部覆，以赤峯交涉員署既經成立，熱河並未設有交涉專署，嗣後各縣遇有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一日

四七六

交涉案件，應逕函赤峯交涉員就近轉向駐赤日領交涉，以資捷便而重職權，均經令遵各在案。查該交涉署自設置迄今逾三載，年來西洋各教堂發生交涉亦漸繁重，該交涉員職權所及固以一埠爲限，而責任所負尤以各縣爲多，循名覈實殊不相副，況熱區控制蒙藩，毗連奉省，日人前赴蒙地考察遊歷，動滋交涉，應付萬難，擬請仿照各省成案，將該交涉署改爲特派交涉署，以爲全區交涉機關，體制較崇職責斯重，對內對外庶能統一事權，至該署當年經費仍依原案開支，不再追加預算合併聲明等因到部，查熱河一區交涉漸繁，赤峯交涉員事實上兼理各縣交涉案件已非一日，熱河都統議就原有經費改設特派交涉員一缺，以符名實，似屬可行，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擬懇 大總統准予改設，以利進行，所有熱河之改設特派交涉員緣由，理合呈候鑒核訓示進行。謹呈。」（註一）

本日，北京政府指令照准。

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第二次辭職。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教職員，曾於本月三日宣言留職，嗣因本月十九日，北京政府國務院致教育部公函，有八校迄未開課，所有教員薪費，應暫停發，俟開課後，再行照發等語。各校教職員均表不滿，遂於本日下午一時在美術學校召開祕密會議，決定對策五項：（一）履行十八日最後宣言全體辭職；（二）職員限三日內離校，並要求校長於三日內將欠薪全數交下；（三）設法自籌經費，由同人將八校繼續辦理，絕不受政府支配，如校舍可以通融，則尅日上課；（四）第三項不能實行，又受政府逼迫或有必要，則全體出京，南下擇相當地點，要求國民自動的創辦八校；（五）發佈宣言，敬告全國父老昆季諸姊妹，宣佈政府摧殘教育之罪狀。（註二）並於次日發佈全體辭職書、第二次全體辭職宣言書、辭職後敬告國人書。茲誌各有關文件如下：

一、北京國務院致教育部第九百六十一號公函：

「逕啓者：京師高等專門以上各校經費，前經議決辦法，原爲維持各校尅日開課，以免諸生曠課誤事業，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以該八校迄未開課，所有八校教員薪費，應暫行停發。由財交兩部查照前議儲款以待，俟該各校實行開課再行照發。至從前積欠經費，仍照原議分月陸續發給，其中小各校經費現均照常上課，其經費自應仍由部按期撥發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貴部查照辦理，此致教育部。」（註三）

二、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全體辭職書：

「敬啓者：前承五月一日大函，并荷親過本議見留同人，彼時以貴校長之敦慰及諸生之殷望，暫諾留職，以待保障方法尅期成立，俾得卽行回復職務，乃閱本月十九日國務院致教育部九百六十一號公函，是政府已有意取消四月三十日國務院會議議決京師教育經費三條辦法，保障方法之無望，更何待言，同人維持教育之意至此已盡，惟有仍向貴校長敬辭教職員職務，其職員事務請三日內派員接替，逾期不負責，先此聲明，至本日以前同人等應支薪餉，亦請於三日內掃數交下，肅此布瀾順頌公安，五月廿二日。」（註四）

三、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第二次辭職宣言書：

「吾輩自三月十四日宣告停止職務，與政府嚴重交涉，以謀八校經費之穩固，直至四月八日，政府仍未有維持教育之確實辦法答覆，吾輩萬不得已，乃宣告辭職。又經二十餘日，政府始行宣佈京師各校經費辦法三條，教育部持此以挽留校長，校長持此以挽留吾輩，吾輩對此本非十分滿意，惟念八校諸生期待之殷，校長挽留之篤，復爲催促八校經費問題速於解決起見，爰於五月三日暫允留職，卽日向校長提出政府履行此三條保障之方法，並聲明保障方法辦妥後，卽行回復職務。乃時經一旬，而所謂三條辦法者，政府訖未實行，復以先付距離甚遠之限期支票等詞搪塞延宕，以掩蓋其積欠不還經費不發之失信。既而并此支票亦歸無着，致校長等以見欺於政府，而亦失信於吾輩，遂又於五月十六日聯袂辭職矣。吾輩猶以爲致此遷延者，或因內閣改組之故。刻下內閣已定，政府苟有絲毫維持教育之誠意，不難立飭主管各部卽日奉行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通過之三條辦法，則八校弦誦之聲，可以絕而復作，乃於五月十七日致書國務總理表明此意，并請其於三日內飭部奉行，今限期已滿，訖未見覆致。迨閱報章傳佈之十九日國務院致教育部第九百六十一號公函，始知政府更以其不誠實之慣性，施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一日

四七八

其遮掩托延挑撥之手段，自蓋其對於國人之失信，復厚辱吾輩之人格，語云：「士可殺不可辱」，吾輩至此苟不與之決絕，士氣何存，今特於五月二十二日復提出全體辭職書於八校校長，知我罪我，惟國人君子鑒之。」（註五）

四、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全體辭職後敬告國人書：

「十載以來，禍亂迭起，政象日就泯滅，強藩爭爲攘據，中國統一之局久已蕩然無存矣。當是時，猶能萃全國之精華於一堂，卓然以維繫民族統一之精神，於分崩離析之中，不致陷政象而顛沛者，惟有教育事業耳。政府苟有維持民族統一之誠，對此民族精神所托之教育事業，宜如何尊重而保全之，使不致以政治上一時之乖離，禍及民族精神上永久之固結，則將來民族統一之惟一希望，亦正惟此維繫民族精神統一之教育事業是賴。今也，政府不惟不思設法以維持之，而反摧殘之、破壞之惟恐不速，此殆民族精神滅亡之徵，而尸其罪者，固惟今日之政府也。雖然政府縱欲破壞教育，而負保衛教育之責者，尙有吾全國國民在。而吾輩從事教育職業者，尤萬不容默爾而息，坐視政府之滅亡教育而不救，吾人以爲，雖在被治於此摧殘教育之政府之地，已無國家教育托足之所，然中國之大，終有爲表現民族精神維繫統一文化之教育事業之所托足，即終有吾輩獻身於教育事業之機會，況吾輩亦國民也，吾輩視教育爲吾全民族之生命，吾輩爲捍衛保全吾全民族之生命，雖爲此摧殘教育之政府所不見容，亦可以國民之資格，自起而爲謀，以慰此多數學子嗚咽之望，即不然天空海闊，亦終有吾人闡揚文化之所也。吾輩此後所以盡力於教育事業及其所以告慰國人君子者，惟此而已。」（註六）

中義合辦之震義銀行在北京成立。（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公文，九月二十一日，第二〇〇三號。

註二：「順天時報」，五月二十三日。

註三：「順天時報」，五月二十一日。

註四：「順天時報」，五月二十三日。

註五：「順天時報」，五月二十三日。

註六：同前。

註七：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一九二。

二十四日 蔣中正先生返鄉探候母病。

蔣中正先生於本日晚上，夢雪滿山原，一白無際，驚醒後，身猶寒戰，默念此必母病凶兆，因不自安，遽返滬歸里探親。（註一）

北京政府令駐日公使胡維德向日本政府交涉廣東軍械借款一事。

在廣東之中華民國政府派遣代表至上海，與日商太平洋公司訂借軍械借款八百萬元，以全粵礦山開採權爲交換條件，雙方並於本月十九日簽定合同。北京政府曾電令外交部向駐京日使聲明無效，本日復致電駐日公使胡維德，令即向日本政府嚴重交涉。（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為添設京奉路唐榆段雙軌，向中英公司借款五十萬鎊。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以函約向中英公司借款五十萬鎊，添設京奉鐵路唐（唐山）榆（山海關）段雙軌，以京奉路餘利担保，年息八厘。自本月起，每月由匯豐銀行交付路局，至明年六月開始還本。茲誌中英公司函約內容如下：

「一、中英公司函約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一）因京奉鐵路由唐山至山海關添設雙軌，以應業務增進之需要，京奉鐵路管理局（以下均稱管理局）建築該段雙軌，需用金款備付購買外洋材料之用，並需用銀款以備該段國內各項開支之用，所有購買外洋材料應用公開投標法，以昭慎重。茲謹具函約，由中英公司（以下均稱公司）按照下開條件允借給交通部（以下均稱交通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二、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四日

四八〇

部）英金五十萬鎊，天津通用銀元二百萬元。

（二）公司允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日起，每月在天津匯豐銀行撥付該管理局帳上天津通用銀元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以撥滿總數銀元二百萬元爲度，並在倫敦匯豐銀行撥付該管理局帳上英金五十萬鎊，其每批所需之數，由管理局於撥款七日前通知該銀行。

（三）所有在天津及倫敦撥付該管理局帳上各款，爲備本函約第一款內所訂各項開支之用者，其提用應按照京奉鐵路管理局向來辦法辦理。

（四）第一款內所載公司借款給各款，其利息按週年八厘，每半年付給一次，自撥付管理局帳上之日起計算，其佣金按公司借給金銀全數百分之一·五（即英金七千五百鎊銀元三萬元）算給，由第一次在倫敦及天津撥付管理局帳上之數內付給。

（五）交部承認上項借款應於一九二二年七月起分期償還，由該管理局按月至少撥交倫敦匯豐銀行英金一萬鎊，天津匯豐銀行天津通用銀元五萬元，至借款并累積之利息還清爲止。

（六）京奉鐵路之餘利，除按照附單內所列已作爲抵押品之外，應作爲本函約所借各款及利息之優先抵押品。以後如再以餘利抵押借款，此函約內所借之款及利息仍享有優先權利，交部對於此項本息應代中國政府負無條件之担保按期全數還清。

（七）本函約分繕華、英文同式二份，如遇條件解釋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爲準。

此函約雙方簽訂後，應由外交部正式照會北京英國公使備案。

以上各款，請貴部承認贊同，并請簽名蓋印，以一分留部備案，一分送還公司。

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印

以上函約所列各款，業經本總長承認。交通總長張志潭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附一九二一年函約第六款內所聲明京奉鐵路抵押品清單。

甲、中國國有京奉鐵路，八九九年五厘金鑄借款。

乙、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一九〇八年五厘金鑄借款。

丙、中國國有滬楓鐵路一九一四年六厘贖路金鑄借款。

丁、中國國有粵漢鐵路湘鄂段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漢口通用銀元二百萬元之墊款。(註三)

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呈北京政府要求本屆國會選舉，川邊另劃名額，自行辦理。

理。

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以辦理本屆國會選舉，奉命照民國元年成案辦理，亦即川邊選舉進行事宜，應受四川選舉總監督之節制。惟川省內訂未已，何時方能選舉，殊難逆料。川邊人民，自來服從中央，地方上行政事項，亦均獨立，請依照川省衆議院名額劃分若干名，由川邊自行依法選舉。原電文謂：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國會事務局鈞鑒：奉籌備國會事務局有電開員電悉，本屆選舉係照元年公佈之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辦理，與七年情形迥然不同，查元年公佈之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貴區係附入川省第八區，並未另設專額，此次仍應查照元年成案辦理。所有貴區選舉進行事宜，應受四川選舉總監督之監督，該區爲貴使直轄地方，仍請貴使協助辦理，以期便捷。惟四川因事實上之障礙，本屆選舉尚未如期舉行，貴區公民既熱心選權，儘可先行着手籌備，俟將來川省舉行選舉時，以便同時進行等因，伏維大總統對於本屆選舉格外慎重，亟應趕辦，以期集合真正民意，共謀挽回危局，川邊乃重要國防，尤應特別注意，現覆選之期將到，川省因事實之障礙尚未舉行，而川邊數十萬趨向中央之選民無故停止其選舉權，實與約法規定相違背，迭據康定、爐定、雅江、丹巴、道孚、鎭遠、瞻化、甘孜等縣公民申宜齋、甲安國、張培恩、楊贊襄、樂德盛、李人鑄、姜清源、楊復興、周玉卿、王煥彰、劉義興、楊德盛、楊萬鎰、田慶宗、王錫林、田慶雲、張永清、余銀貴、劉淮五、王朝宗、盧賢友、張崇魁、李文林、阿龔、單貞翁、甲易喜、獨吉阿松、額照呷、龍梭、渣四郎、彭錯、孫永慶、王德祿、桑

吉、鄧朱阿登、工布札西四郎、洛布阿庚洞昂、工布次日松節、次日德信巴、王文珍、丁伯珩、成德、閻錫泰、孫志誠、郭漢章、楊章林、張世昌、李天佑、閻朝銘、賈士林、李天受、應木鄧登阿簿破認孔宜美札喜鄧毛白却陽不札喜工布馮海品向初羅布、雍天順、雍鶴齡、周德盛、何嘉獻、李友三等五千二百五十七人呈稱：竊查此次選舉，業奉明令依照元年公佈之令各選舉法辦理，是年來國人所爭之護法主張業經貫徹，約法上或有人民之參政權，自不應放棄之。我川省徒以一二武人之意見不同，致使川中之國會選舉迄今尚未着手，而川邊全區人民之選權亦因被其剝奪，殊非我川邊全體人民之所甘心，應請劃分名額，自行辦理。又據理化、稻城、定鄉、義敦、巴安、鹽井、德榮等縣公民彭錯羅布丹禎慈里格松雍鼎牛你登尊桑登羅布丹禎彭錯格松羅布德雍噶那洛桑降壩昂翁洛立申周霆白巴桑阿多馬巴登雍布降朱阿惹查同登巴生根祝他多吉生格拉宗鳥□□葛甲錯父腮土巴楊文秀郭承基莫娘阿朱千海泥龍崇根桑穀烏谷昌林珍巴珊瑚寶加洪季竹了萃喬聚珍丹禎彭錯白連子沙頂貞彭初格乃然更車乃向却格松德清陸莊四郎洛松工布札喜杜吉向登阿谷夏多劉文儒彭初丁眞他雍工雀卜錯立家彭錯阿松陶宗鑑四郎汪即鄧租等呈稱：查國會爲代表民意之樞紐，即爲人民參預國政之機關，人民盡納稅之義務，即有選舉議員之權利，如無衆選法第六條所載之情事，則人民之選權不能因他方之故障，妄爲停止，致使約法上應有之權，因而消滅，應由川邊依法先行舉辦，以重會權。又據武城、皓玉、寧靜、察雅、鄧柯、貢縣、石渠、昌都、德格、同普、恩達等縣公民阿聰擦納阿惹白馬射吉河驅四郎但朱惡則漆剛使登仇窮恩翁鐘西卡里暖翁雨湧龔俄布楚利俄恩翁苗洛翁日段玉秀張寶實竊發祥鄧周札喜靖報亨羅澈阿多四郎獨古多吉登周阿都布多日登甲桑株泥西翁欽仁青坎若宗翁大吉楊春膏張洪澤札多麻冷交得噶納許馬程乞窮王祖台札喜多佳根曲辭里彭錯曲索木阿獨澤翁仁眞降央彭錯四郎，承業多日翁甲四郎吉美劉雨讓趙漢詢楊孟邦鳩昂翁札喜王澤沛察奔聰馬小登等呈稱：民等白藏番入寇，迭遭兵患，各縣暫屈，日盼恢復，茲聞衆院選舉有期，民等同隸中華民國，應有選權未便放棄，覆查元年衆院覆選區表，川邊應附入四川辦理，此次川省倘能依法進行，自無問題可言，惟川省內訌未已，何時方能舉行，殊難逆料，川邊人民自來服從中央，地方上行政事項亦均獨立，若以甲區不能選舉之故，而牽及乙區使皆無選舉之權，不但失人民內向之初心，且恐於國際前途發生重大影響，特此呈懇轉電中央俯准，將川邊選舉依法提前辦理，以昭公允，而重選政，各等情查該公民所呈各節實具

強大理由，退齡萬難深固拒不予受理，且現在川邊國際交涉未結，民心未定，倘因選舉緩辦激起其他變端，退齡不惟辜負大總統之委任，人且無以對川人，迫不得已惟有懇請俯准，查照川邊人民所請，依照川省衆議院名額劃分若干名，由川邊自行依法選辦。不勝遑迫之至，盼電覆，并懇將本屆選舉辦法施行細則暨選舉日程迅予頒發到鑪，以便遵行。川邊鎮守使陳退齡叩五月敬印。」（註四）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一三六。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二期，中國大事記，頁一三二。

註三：王景春編：「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一）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學生書局影印初版，頁一六一—一六四。

註四：「政府公報」，公電，六月二十日，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特任閻相文署陝西督軍。

閻相文爲直系將領，時任第二十師師長，駐湖北，天津會議中決定將其調任陝西督軍，原任陝西督軍陳樹藩免職，改任祥威將軍。（註一）陳樹藩被免職後，曾指使陝西團長以上軍官聯名請求北京政府收回成命，又派大批代表到西南各省接洽，準備加入「聯治派」，宣佈陝西自治。然陝西局勢對陳樹藩非常不利，北有以于右任爲首的靖國軍，南有郭堅等的陝西民軍，西安陷於兩面夾攻之中。而直系爲避免陳樹藩的反抗，與靖國軍成立了合作驅除的協定，除閻相文之部隊調陝外，並以第十一師馮玉祥部爲先鋒，第七師吳新田自襄陽協進策應。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令奉天交涉員，向日本政府交涉取消大連金本位貿易。

大連中日商民貿易，向用銀本位。茲日本政府令一律改用金本位，我國商民，以免換不易，深感不便，迭向日本政府要求取消，迄無效果，本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特電令奉天交涉員進行對日交涉。（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八八八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二號，頁一三二。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下令停止各項改職保案。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以軍官、法官及警察官吏，改以文職任用，爲法令所未規定應行停止，以維銓政，其呈文北京政府申述之理由云：

「爲各項改職保案日多，易涉冗濫，擬請停止，以維銓政，仰祈鈞鑒事，竊查近年軍官，法官以及警察官吏，歷由京外各長官呈請改以相當文職，分發任用，均經飭局依照原有資格，分別准駁在案。惟查此項改職辦法，本爲法令所未規定，近年以來，各省長官，其始本因疏通沉滯，鼓勵人才起見，酌予量改，嗣則援案辦理者日漸增加，未免轉開取巧之途，卽如軍官、法官、警官各職務，均經各該部設有專門學校，凡供各該職者，均以各該學校出身爲限，其所學歸於所用，界限本極嚴明，故各界人才用之各界，學用既不相違，經驗亦不徒費，若紛紛請改，紊亂仕途，莫此爲甚。擬請嗣後各項改職保案，一律卽行停止，以杜倖進，而維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註一）

本日，北京政府指令停止各項改職保案。

北京政府令周登睥暫行護理綏遠都統。（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公文，九月二十一日，第二〇〇三號。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頁一三三。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公佈「東省特別區視察員辦事細則」。

北京政府內務部以東省特別區警務關係重要，特派有視察員；爲事務進行暨接洽便利起見，又訂有「東省特別區視察員辦事細則」，共十一條，於本日明令公佈。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視察員爲辦理公務之便利，得在總管理處署內，設置視察員辦公處。

第二條 視察員爲視察警務之便利，得就沿線分段巡迴，但須隨時互換行之，其分段起止地點及實行分巡日期，並須分別呈報。

第三條 視察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呈報，由視察員以日記之方式行之，除圖表得適宜編繪外，日記用紙須商同一致。

第四條 視察員辦公處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佐理文牘各事宜。

第五條 視察員辦公處得設譯員一人至二人，佐理譯述事宜。

第六條 視察員辦公處因繕寫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前三條規定職員之任用由視察員行之。

第八條 視察員因巡迴視察之便利，得商由警察總管理處調撥巡長巡警。

第九條 視察員因交際暨其他特別之需要，由內務總長核定給以相當之公費。

第十條 視察員公費及辦公處經費暨前項職員薪俸警餉，由視察員會商總管理處，擬呈內務部核定後由總管理處列入預算按月支付。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註一）

江蘇省議會聲明撤回地方行政會議代表。

北京政府內政部自五月四日召開地方行政會議後，因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及省參事會設置問題不克解決，加上所提議案與地方自治事宜原旨不符，致使各省代表不滿。江蘇省議會乃於本日電其在京代表錢崇固即日撤回，以示不能俯就之意。（註二）其電文如下：

「（銜略）地方行政會議議決及審查關於省縣市鄉制度與地方財政各案，均屬違反民意，似此假借自治之名，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四八六

自欺欺人，民治前途更復何望，本會認爲此種會議實無列席之必要，于徑日大會議決撤回代表，藉圖自決。謹此陳明，江蘇省議，會叩、感印。」（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九號。

註二：「順天時報」，五月二十九日。

註三：「順天時報」，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命陳炯明、許崇智、李烈鈞、谷正倫等分路討伐

陸榮廷。

桂系軍閥陸榮廷，與北京政府勾結，於本月二十日，分兵數路大舉侵粵。孫大總統以陸榮廷爲兩廣的革命障礙，今陸既已發動戰爭，正可趁機攻桂，以求根本解決，因於本日命陳炯明率粵軍精銳出駐肇慶，以趨梧州；又命許崇智、黃大偉等由北江入桂夾擊；李烈鈞率滇、贛軍分由黔湘出擊；谷正倫率黔軍，齊向桂林，並約湘軍同時入桂夾攻，準備分途截擊討伐。（註一）

俄舊黨敗兵竄入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方面，因有俄舊黨敗兵竄來，不服解裝，旋接俄新黨七河省總參議兼外交代表拉子多斯利耶夫來文，略云：「舊黨諸爲闊夫軍隊，於五月一日，由哈巴拉蘇開駐中境喀里奇他克，復於十四夜，攜帶武裝，闖入巴奇赤露營，勾結謀攻紅黨，實違公法，應請將諸爲闊夫巴奇赤敗兵軍裝解除，否則由俄公民國派隊開入中境，收服白軍，事畢撤回，決不驚擾地方等語。」當經塔城張道尹一面勸令舊黨迅速解裝，一面函覆新黨阻其入境，本日，復由新疆督軍楊增新電告中央，請示辦法。（註二）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一三六。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頁一三二。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任命馬鄰翼署教育次長，並代理部務。

北京政府教育次長王章祐因病辭職。本日，北京政府令：教育總長范源濂未到任以前，由次長馬鄰翼暫行代理部務。（註）

註：「政府公報」，命令，五月三十日。

三十日 北京政府特派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熱河、察哈爾、綏遠三都統歸其節制。

庫倫於二月三日爲俄蒙匪黨攻陷，該地之王公喇嘛人民多遭迫害。北京政府決定整師戡定。本日，特派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熱河、察哈爾、綏遠三都統歸其指揮節制。原令文如下：

「此次庫倫事變實由少數外蒙誘徒勾結舊俄軍官。劫持活佛，進擾蒙境，肆掠塵市，殘殺商民迭據旅庫各商呈述，被害詳情，凡我邦人同深痛憤。其在庫王公喇嘛人民，受其劫制，無由自拔，躬罹災害，呼籲尤殷，日前召集在京各蒙古王公暨呼圖克圖喇嘛等，徵集羣策，僉以蒙民受害至切，亟盼國軍所指，早奠邊境，以拯羣生。本大總統顧念國土淪於荆棘，蒙衆陷於水火，斷難坐視人民之疾苦，一任異族之憑陵。是用准如所請，決定大計，整肅師旅，迅圖戡定。茲特派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所有一切剿撫計劃，付以全權，便宜行事。其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防務緊要，均與外蒙軍事息息相通，必須呼應靈敏，始可收指臂之效，各該特別區都統，應一併歸該經略使指揮節制，以一事權。至於後方策應，諸待援濟，並應由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隨時會商妥籌辦理。該使等公忠體國，必能艱難宏濟，早定蒙疆，俾蒙民共登衽席，有厚望焉。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授顏惠慶、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等四人以勳二位。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三十、三十一日

四八八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九三號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二四三號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嚴令禁絕鴉片。

自清朝中葉以來，鴉片貽害國人甚鉅。民國肇建後，雖屢經查禁，但由於我國幅員廣大，內亂頻作，少數非法份子仍私運轉售。本日，北京政府明令嚴禁鴉片，責成各省軍民長官確實督察，並遴派大員，分赴各省查勘，務期徹底肅清。令文曰：

「鴉片貽害至鉅，懸為厲禁，律有專條，復迭頒明令，剴切申儆，凡我邦人，當曉然於積患之各宜痛除，禁令之不容嘗試，滌瑕盪穢，咸與維新。惟是我國幅員綦廣，近年國事不寧，深慮防檢之偶疏。或致前功之未竟，政府關懷民瘼，期在除惡務盡。各省區軍民長官，均有督察之責，務各督飭所屬，於禁吸禁運禁種諸條，切實奉行，并隨時認真考察，即以成績之等差，為考成之殿最；其有奉行不力，或涉徇縱者立予糾劾嚴懲。並曉諭各轄境人民，一體遵守，勿干國典，以貽後悔。政府並當遴派大員，分赴各省，確切查勘，隨時呈辦。務使一律肅清，不得稍留餘孽。將此通令知之。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會晤法國代辦慕古海，告以處理對俄關係情形。

茲誌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會晤法慕古海代辦之間答如下：

「慕 云：近見報載貴國有派代表駐紮莫斯科與勞農政府從事往來，不識確否。

總長云：一年以前本國在莫斯科派有辦理總領事務之陳廣平，陳君于去年十一月內前往莫斯科，此外並無有派代表赴莫之事。

慕 云：聞莫斯科亦將派代表來駐北京，而貴國政府業已允許。

總長云：勞農政府曾向我表示此意，本國政府並不反對，祇提出條件數款，請其先行承認，迄今猶未得復。總之，將來莫斯科代表如果來京，其待遇當與優林相等。

慕云：此聞優林業已召回赤塔，此間辦事已否派有代理人員。

總長云：現由阿格遼夫代理其事。

慕云：聞貴國政府近又改派一公使或代表駐紮赤塔。

總長云：本部派有委員沈崇勳駐赤，與優林駐京情形相同。（註二）

北京政府與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續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九年三月五日，中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本日期滿，而該路尚未完成。北政府交通部因續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借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築工程。借款期限暫定一年；年息玖厘五。

附錄：

一、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附復函

拜啓：茲因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與本日滿期。敝社爲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

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爲短期借款，

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築工程，較諸按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

，似爲便利，應請貴國政府予以同意，示復爲荷。謹具

計開

(一) 借款金額：日金壹千二百五十萬元正。

(二) 借款期限：中華民國
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

中華民國
大正

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四九〇

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截算。但到期時，如尚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借款利率：週年利率玖釐五。

即日金每百圓，每一全年應付之利息為玖圓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借金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

即借款金額每日圓，應付五圓五十錢，於借款交付之時，從應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圓之內一千萬圓項下應付之經理費日金五十五萬圓，已按照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應從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其次或將來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將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複。

(五)借款金額存放：於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將貴國政府須還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餘即行交付，同時存入敝社。對於所存之款，敝社當從存入之日起，認週年利息七釐，即每日金百圓年利息為七圓，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鐵路督辦於兩星期以前通知，得隨時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從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應按本借款結算之際，同時結算清付。

以上

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敬致

中華民國政府 財政部 台鑒（註三）
交通部

二、北京政府覆函

逕復者：接准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大正九年三月五日}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敝社爲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爲短期借款，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築工事，較諸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爲便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按照原開之條件，尙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正。

(二)借款期限：^{大正}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大正}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按日截算。

但到期時，如尙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借款利率：週年利率九釐五。

即日金每百元，每一全年應付之利息爲九元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

即借款金額每百元，應付五元五十錢，於借款交付之時，從應交付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內一千萬元項下應付之經理費日金五十五萬元，已按^{大正}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應從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此次或將來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將^{大正}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四九二

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複。

(五)借款金額存放：於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將貴國政府須還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餘額即行交付，同時存入敝社。對於所存之款，敝社當從存入之日起，認週年利息七釐，即每日金百元，每年利息爲七元，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鐵路督辦於兩星期以前通知，得隨時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從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應按本借款結算之際，同時結算清付。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次長 朱延昱押

財政部印

交通總長 張志潭押

交通部印

(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命令，六月一日，第一八九四號

註二：「中俄關係史料——一般史料」，頁三三四—三三五。

註三：王景春編：「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一)，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學生書局影印初版，頁三七七—三七九。

註四：同前，頁三八〇—三八一。

五月 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致函趙桃之，告以派李志偉赴越宣慰僑胞事。

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文於本月五日就任後，所有舉措，皆以發展民治爲前提，保護僑胞爲職志，

故特派李志偉爲僑胞宣慰員，至越南代達慰問之誠，並致書趙桃之，請與接洽，其函曰：

桃之先生台鑒：文畢生心力盡瘁國事，間關跋涉，幾遍五洲，而交趾故墟，足跡栖遲，爲時非暫，凡我僑胞直接間接所受政治上之痛苦，罔不洞知。每思專制推翻，民治發展之後，稍盡保護之責，藉紓痛苦之情，耿耿此心，無時或息。詎知改革以還，禍變迭起，官僚軍閥爲厲之階，循至事與願違，心爲力阻，中夜自思，懊惱何如？差幸天相中國，粵軍返旆，陸逆敗亡，嶺表重光，蒼梧改色，從此會師武漢，勒石燕冀，統一中原，指日可待。夫如是則文之目的達，而僑胞之痛苦亦稍紓矣。適者國魂初甦，政府重建，文於此時黍膺衆選，自問未逮初志，難卸仔肩。就職以來，凡所措施，咸以發展民治爲前提，保護僑胞爲職志。茲以海天遙隔，想念爲勞，道路訛傳，事實未諳，特派李君志偉爲宣慰員，親詣台端，宣佈時局真相，代達慰問懇誠；尙望指陳利病，俾作針車，庶竟前功，毋墜初志，則非獨文一人之幸，抑亦四萬萬人之幸也。謹佈區區，希與接洽，卽頌僑祉，維照不宜。孫文。」（註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行第四屆年會，發起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分函各省區職業學校，加入者二十二校。（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現一五二八頁。

註二：民國大事記，頁一九二。

六月

一日 北京政府署教育次長馬鄰翼就職暨代理部務。

北京政府先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任命馬鄰翼署教育次長，並著於教育總長范源廉未到任之前暫行代理部務。馬鄰翼遵於本日就任教育次長暨代理部務。（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停止察區移羣放墾一案擬具變通辦法。

北京政府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停止察區移羣放墾，經陸軍部兩翼墾務局總辦饒應銘派員調查兩翼蒙情，擬具一變通辦法，即因援庫（倫）之故，所有移羣事應停止，墾荒事照准，且將所收地價酌提百分之五，作為卹蒙銀兩，以裕國課。此一變通辦法，本日奉准施行，其原呈文如下：

「為駁議蒙藏院請停止兩翼移羣放墾一案，謹擬變通辦法以裕國課，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鈔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停止察區移羣放墾呈一件，奉大總統批交院等因，函請查核辦理。復據陸軍部兩翼墾務局總辦饒應銘呈稱：派員調查兩翼蒙情，擬具辦法請鑒核等情到部，蒙藏院原呈內稱兩翼之設已數百年，一旦播遷自屬困難，且邊地喫緊不宜驅迫等語，查墾放兩翼以拓關利源殖民實邊為宗旨，而移羣定章亦以人馬安適、水草合宜為首務，本為開發之謀，並無驅除之舉，故前當塞外安謐，雖備資領荒者絡繹呈請，迄未率予准行，現值邊疆多事，適察區所議者救助軍餉，自應先其所急，此本部因援庫之故，不得已變通之實情也，惟是安土重遷，人之恆情，原呈所謂撫綏安輯洵屬要圖，所有移羣一事應即停止以順輿情，至墾荒一節，係奉明令照准，自應恪遵辦理。擬由部勘定，應留應墾界址，切實奉行，庶牧政墾務兩無妨礙，除模範牧場墾地徧小，遷徙為難，毋庸開放外。其兩翼畜牧之地，亦不招領則場址永可保存，國課或能稍裕矣。至墾務局呈請將所收地價酌提百分之五，作為卹蒙銀兩，應請照准

。此項卹款由部督飭該場長等選購牛羊馬種分交收養，以蕃殖之，孽息充補助之經費，每年部員蒞場時按其職務分別撥給，則擇地開放在牧員，夫亦得略沾餘澤，所有覈議蒙藏院請停止兩翼移羣放墾一案，擬請變通辦法，以裕國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鈕傳善為財政次長。（註三）

中南銀行成立。（註四）

中南銀行係南洋僑商黃奕住與總經理胡筆江所創辦，額定資本原為二千萬元，後改為七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其他商業繁盛之地，均有分行。至民國十二年與鹽業、金城、大陸三行合組儲蓄會及準備庫。茲錄該行章程如左：

一 總綱

一、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曰中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財政部註冊，主管官署登記。

二、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凡中外商業繁盛之各都會商埠，得出董事會議決，增設分行，或與其他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分支行處之設立及撤銷，均須呈請財政部註冊主管官署登記。

三、本銀行以登載於本行所在地之新聞紙為公告方法。

四、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及主管官署核准續展。

二 股份

五、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分作七萬五千股，每股銀元一百元，一次收足。

如營業發展有必須增加股本時，應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及主管官署核准。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一日

四九五

六、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凡中國人民皆得買賣讓轉。

七、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十股、百股、千股、四種，票內蓋用本銀行圖章，由董事五人署名蓋章。

八、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名或圖章式樣及住址依本銀行所備之用紙照填，交本銀行，以憑支取股息，或爲股票過戶。又各股東凡與本銀行有關係之事件，均以此項印鑑爲憑，如印鑑或住址有變更，應即隨時通知本銀行更正。

九、本銀行股票，如有買賣及讓與，應由讓受兩方蓋章簽字於股票背面，向本銀行過戶，登載股東名簿。同時由買主或受主納手續費每張銀元五角，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換股票之戶名，應由承繼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銀行查核明確，方可更改，每張應納手續費銀元五角。

十、股票遺失或燬損，欲向本銀行請求另給新股票者，須具正式申請書，并須有本銀行認可之保證人一人或二人簽名蓋章，提向本銀行申請，并由該股東在本銀行指定新聞紙二份以上登載聲明，至六十日不發生轉讓，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銀行補領新股票，並納補票費每張銀元五角。

十一、每屆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停止股票過戶，其臨時會十五日前停止過戶。

三 營業

十二、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二)各種放款及貼現。

(三)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五)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

(六)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七)倉庫業務。

(八)各種儲蓄，撥定資本，另訂章程。

十三、本銀行經政府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

四 股東會

十四、本銀行股東會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一次，於三月內舉行，由董事會召集之。如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提出正當理由，請求召集會議時，董事會應即依法召集之。

股東如有事故，不能出席者，得具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惟所委之代表人，以本銀行股東爲限。

十五、股東會討論事項，以召集時通知之議案爲限，股東如有提議事件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提交董事會，列入議案。

十六、股東會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得由董事長委託董事一人，或由董事公推一人代之。

十七、股東開會時，十股以內之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除十股有十權外，其餘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十八、股東常會，須有股本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出席股數，不滿前項定額時，得爲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程序辦理。

十九、關於左列各項情事之議決，應由本銀行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爲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解散或合併不適用假決議。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一日

四九七

二十、本銀行營業如虧折至股份總額三分之一時，應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決辦理。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件，應作成議決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名簿及委託書，一併保存之。

五 董事監察人

二十二、本銀行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百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一年，由股東會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每屆改選，得連舉連任。

董事受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本行中保存之。

二十三、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當務董事三人。董事開會時，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公推一人代之。

六 職員

二十四、本銀行總行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全行事務，協理一人，輔助總經理辦理、全行事務，均由董事會聘任。分行設經理一人，經理分行事務，副理襄理各一人，輔助經理辦理分行事務，均由總經理選任，但須得董事會同意。

七 會計

二十五、本銀行每屆六月三十日結帳一次，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一次，應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公積金、股息紅利分配案，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刊印，分送各股東，並呈請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二十六、本銀行每年所得淨利，先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次提股東公利，應以所有淨利之多寡爲標準，但此項公利，至多不得超過五厘之數，此外如尚有盈餘，按左列各項，由董事議決分配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特別公積金。

(二)股東紅利。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

(四)行員獎金。

八 附則

二十七、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之日實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經由股東會依法議決。並呈報財政部主管官署核准備案。(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三日，通告，第一八九六號。

註二：「政府公報」，民一〇年九月三〇日，公文，第二〇一二號。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三號，頁一三三。

註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三。

註五：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續編，下冊，第六編，頁一七七——一八二。

二 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派袁祚虞為北京電報局局長兼理直蒙電政監督，調派周家

義為駐漢電料轉運處處長。(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勸業銀行修正章程」。

勸業銀行是由商人虞和德等集資開辦，附有官股並援照農商銀行成案發行紙幣，後該行又提出修正章程，呈請財政部鑒核。本日，北京政府核准「勸業銀行修正章程」，共四十三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實業重要地方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行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一、二日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銀圓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繳足四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本銀行如須增加資本，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再行添招。

第四條 政府爲提倡起見，於總額內附股五分之一，俟商股請求讓與時，得將官股繳回，一律改爲商股。

第二章 營業

第五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關於農林墾牧之放款：

甲以農林墾牧事業用土地房屋等作抵押者；乙以農林墾牧事業用機械作抵押者；丙以農林墾牧事業用籽種原料作抵押者；丁以農林墾牧事業之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二 關於水利之放款：

甲以水利事業用土地房屋貨棧碼頭作抵押者；乙以水利事業用船隻機械作抵押者；丙以水利事業之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三 關於鑛業之放款：

甲以鑛業用土地房屋作抵押者；乙以鑛業用機械作抵押者；丙以鑛產物作抵押者。

四 關於工廠之放款：

甲以工廠用機械作抵押者；乙以工廠用土地房屋作抵押者；丙以工廠用各種原料作抵押者；丁以工廠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五 代理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六 承購國家債票證券地方債票及地方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七 發行勸業債票。

八 發行紙幣。

九 受政府委託代理國庫。

十 兼辦商業儲蓄銀行業務。

第六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一 左項關於農林墾牧水利鑛業工廠等事業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償還者；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前項期限在開業伊始分期償還之放款，暫定三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放款，暫定一年以內。但有特別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認爲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丙 以動產爲抵押，六箇月以內定期或分期償還者。

第七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作抵押之不動產及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及不易變壞者爲限。

第八條 分年償還之不動產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一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一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九條 本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開業伊始暫定爲不逾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銀行按照勸業銀行條例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條之規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如有餘剩照數退還，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三章 勸業債票

第十二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依照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發行之。

第四章 股票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份爲一人以上共有者或爲公共機關及公司商號所有者，應推定代表執行股東權利。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註冊改名。如有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本銀行註冊改名。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遺失得請本銀行補給新票，須具證明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明，並由失票人出資登載政府公報及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二箇月後仍不發見，始補給之，即由失票人出收據交存本銀行；補給新票之後，如再發見所失之舊票，作爲無效。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董事五人，監事三人。

第十八條 行長、副行長、董事、監事均由股東總會選任。

第十九條 行長、副行長、董事以六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 行長、副行長應以股東中有股份三百股以上者爲合格，董事應以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監事應以有股份五十股以上者爲合格。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夫馬由股東總會定之，行長副行長薪俸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事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董事監事出缺，如董事尚在三人以上，監事尚在二人以上，經董事會認爲無補選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但以本屆決算期爲限。

第二十三條 行長副行長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事存行保管，改選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可交還股票。

第六章 行長副行長

第二十四條 行長之職務如左：

- 一 代表全行名義總理行務。
- 二 遵守勸業銀行條例及各項之規定。
- 三 提交議案於董事會。
- 四 執行各項議決事件。

五 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勸業債票。

六 爲股東總會行務總會之主席。

七 股東總會之召集。

第二十五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掌理行務，行長有事故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左：

一 遵守勸業銀行條例及章程之規定分掌銀行事務。

二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三 分行或代理處之設立及撤銷與設立地之變更。

四 特別放款之決議。

五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六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第二十七條 董事中互選一人爲董事長，其職務如左：

一 代表董事會名義。

二 召集董事會，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三 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勸業債票。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以到會董事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如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議長簽名蓋章，凡關於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八章 監事

第二十九條 監事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董事行長副行長交存之股票。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日



二 監查銀行業務。

三 審查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第九章 行務總會

第三十條 行務總會由行長、副行長、董事、監事之聯合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 一 行長提議事務。
 - 二 董事監事提議事務。
 - 三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 四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五 總分行每年預算決算事務。
 - 六 本行章程暨各項規定之審核。
 - 七 不屬於董事會及監事範圍以內事務。
- 第三十二條 行務總會由行長召集，從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其議事錄當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第十章 股東總會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於會期前，將股會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至總行報告換取入場券，或逕向總行驗換。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股東中委託代理，但每股東代理投票權至多不得超過十票。

第三十五條 股東投票權每一股有一權。

第三十六條 股東總會須於三十日前登本銀行所指定之新聞紙，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告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三十七條 股東總會應議之事件，須由行長董事會監事提出，或股東中有股本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議案於股東總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三十九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為有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章 決算及盈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上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報告當提由董事會通過，并交由股東總會承認。

本銀行應遵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布營業狀況，並造具各項表冊，報告財政部存案。

第四十一條 每年所得盈利應依據勸業銀行條例第四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提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再提股利五釐，優先股加二釐，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一成。

二 股東紅利五成。

三 行長、副行長、董事、監事各行員獎勵金四成。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由董事會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批准之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撥帑銀壹萬元賑濟川邊鹽井縣震災。

川邊鹽井縣地震為災，傷斃人民牲畜，壓壞房屋及鹽池鹽田為數甚多，本日，北京政府令財政部迅撥帑銀壹萬圓賑濟。令文曰：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三日

五〇六

「內務部呈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報：川邊鹽井縣地震為災，傷斃人民牲畜，壓壞房屋及鹽池、鹽田為數甚多，懇速撥款拯濟等語。該縣地震成災，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壹萬圓交由該鎮守使，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放賑，以惠窮黎。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議定中德間債票辦法。

歐戰以前，德人執有關係中國債務之債券多種，自歐戰發生，此項債票已漸轉入於英、法、和、比諸國人之手，近日因中德恢復國交，將次通商，此項債券，遂成為難解決之問題。駐歐各使紛紛來電詢問辦法，茲北京外交部議定兩項辦法：一凡國民與國民間，政府與國民間之債權，券票另定辦法。二凡政府與政府間之債權券票，一律以斷交宣戰之關係，作為取銷無效。（註四）

安慶各學校因教育經費案請願被阻，一律罷課。

安徽省城中等以上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以省議會十年度教育經費案，屢擱不議，經派代表向議會催促無效。本日特羣赴省會請願，途中被衛兵阻止，並毆傷數十人，各校遂於即日起，一律停課。（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六日，命令，第一八九九號。

註二：「政府公報」，民一〇年一〇年六月六日，公文，第二〇一七號。

註三：「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三日命令，第一八九六號。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三號，頁一三三。

註五：同註四。

三 日 北京政府任命趙世澤為黑龍江菸酒事務局局長王樹榮為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許受衡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註一）

北京政府令准公佈「重行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

「直省旗圈售租章程」於民國四年八月公佈施行後，順直隸省議會爲維持圈地租主雙方利益，杜絕爭端，復於民國五年六月提出修正條文，將原章十條，增改爲十四條，所有售租價格，升科期限各節，與原章程均有出入，財政部和內政部以此案關係民生利弊至爲切要，乃詳加考慮，經多次查考，證明其推行並無窒礙，呈請北京政府鑒核；本日，獲令准施行。茲誌財政、內政兩部呈文及章程條文如后：

「爲重行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查直省旗圈售租章程，前由本部等依據前直隸巡按使呈咨會同核議，於民國四年八月呈奉令准，復於五年六月呈准修正條文，均經轉行遵照在案。六年間准直隸省長咨稱：准順直省議會咨送議決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請即公布鈔摺，咨請核覆等因。並據京兆尹來文暨同前情，當查呈准原章共計十條，該省議會議決修正者係增改爲十四條，所有售租價格升科期限各節，視原章均有出入，經本部等詳細會商，以此項修正章程，究於推行有無窒礙，應由直隸省長京兆尹體察地方情形，覆部核奪，即經分行查照見覆。嗣據京兆尹覆稱順直省議會議決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各條，與京兆情形尚無抵觸，並准直隸省長咨稱前項章程，經飭據財政廳查覆推行，尚無窒礙等因。先後到部，查此案關係民生利弊至爲切要，考慮自宜加詳，本部等往返咨商，業經多次行查以來，已歷數年之久，所有旗圈售租案件，均以修正章程一事，未經決定，不得不暫緩核辦，現既由各該行政長官查覆，並無窒礙情形，自應早日核准公布，以順輿情，而免久延，除先由部咨復查照外，所有重行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謹將重行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維持圈地租主雙方利益杜絕爭端起見，凡有買賣悉應遵守。

第二條 旗圈食租地畝仍應照舊，只許售租不許售地。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三日

第三條 旗圈售租價格無論向來有無一定租價，一律照現年租十倍出售。

第四條 旗圈售租以原佃留買爲原則，如原佃留買時，准租主照第三條所定價格指租借債，但息率以原有租額爲限。

第五條 旗圈售租須聽買賣雙方同意成交，官廳不得干涉。

第六條 旗圈售租無論原佃留買或租主指租借債，一經交割清楚，均由原佃請領官契紙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律投稅。

第七條 凡原佃投稅時，同時升科每畝科則一律按三分完納，但自升科之年起須緩至八年後起徵以資補償而示體恤。

第八條 本章程未成立以前，凡原佃留買旗租無論交割已清未清，其稅契升科辦法一律遵照本章程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租主指租借債，應先知會原佃，遵照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投稅升科，一面再由原佃向債權者書立契約，即以原有租額作爲息金按年交納，並以原地作抵，此項借約至原佃本息清償日解除。

第十條 售租契紙應由財政廳製備蓋印發縣應用，定爲四聯，一聯交原佃收執，一聯留縣存根，二聯截送財政廳分別存案暨轉呈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據原佃請領契紙應隨時查勘，並將買主賣主姓名地畝坐落面積乃至價格暨議定科則一併造冊呈報。

第十二條 此項官發契紙應照普通紙價之例每張繳大洋五角，由買主負擔；如有不領官契紙私自立契成交者，一經查出，除換給官契紙照章稅契外，並處以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關於旗圈售租各條文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及或有窒礙之處，由省議會提案修正，或由省長提交省議會核議，仍咨部核定呈准公布。（註二）

數十人

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及中小學校學生，因經費事至新華門請願，被衛兵毆傷

國立北京大學等八校教職員自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辭職後，每日向教育部索取欠薪，以教育當局無人負責，迄無結果。二十九日北京政府發佈馬鄰翼任教育次長後，本月二日，北京中小各學校學生齊集新華門，向國務院請願，要求履行四月三十日閣議議決之三條辦法，因受拒不得入，守候一晝夜。本日凌晨，各校派出學生多人，分隊赴教育部，同時國立八校教職員，亦相繼前往，邀教育次長馬鄰翼赴府院一同請願，行至總統府東柵欄外，守衛兵士拒不許入，致起衝突，結果教育次長馬鄰翼，北大校長蔣夢麟，教授馬敘倫、沈士遠、李大釗，法專校長王家駒，醫專校長張渙文等均被毆傷，遂造成所謂「六三」事件。（註三）由國務院致各省區電文，可見是日情形之一斑，電文曰：

「本日據京師警察廳呈報轉，據外右一區，內右一區，內右二區各警察署先後報稱，近日有人暗中煽動北京高等專門學校男女學生，屢欲出校遊行示威，經迭向各校校長磋商阻止，不料陡於本月三日上午九時許，查有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學生約四十餘名，列隊出校，由西河沿東行入正陽門，赴天安門，取齊即散放傳單；隨又續到高等師範學校學生三十餘名，及該校附屬小學學生四十餘名；復有女子高等師範中小三校、公立第六女學校，京兆第一、第二中學兩校、專門醫學、美術、高等工業、農業、法政、專門六校，北京大學、師範中小學三校，計共十五校，陸續到天安門，男女學生約四五百名，各展白旗，經巡警沿途勸解，隨解隨散，至西長安門已積二百名左右，聲言赴公府請願。當經署長等與公府駐守官長接洽防護，迨該學生等齊至總統府東柵欄外，推舉代表十八名，經國務院派人勸諭，該生等仍磨集不去，至一時三刻許，學生僅留代表六人在公府門前守候，其餘羣擁至教育部。其時間馬次長正與教職員代表馬敘倫等在部議事，所有赴教育部之學生，在該部東會場暫息至三時餘，忽見馬敘倫率領多人拖架馬次長出教育部署門，沿途步行至新華門外，迨至新華門西柵欄前，見馬敘倫緊擁馬次長身後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三日

，並用揚聲器號令大眾打進去，其時守衛隊兵正欲設法制止，即見在後之教職員學生等羣拾馬路石塊向前攢擊，一時石子亂飛，秩序紊亂，衛兵等奮力衛護馬次長，救入新華門內，馬次長頭戴絨帽遺失，頭部腰臂等處均各受傷，游緝隊中隊官張海秀，小隊官德祥、正兵福祿等數名均受石子擊傷。正在紛擾之際，馬敘倫等先行抽身潛逃，嗣經兵警彈壓，始各陸續散去，其未去者又復主張赴石駟馬大街女高師校開緊急大會，旋經攔阻而罷。等情具報前來，經本廳復核無異，又本月二日即有梁鐸等男女學生十八名赴國務院求見，經院派秘書等接見，該生等在純一齋辦公室盤踞不去，經多方勸導不聽，是晚十二時後，鴻壽偕同馬次長到院督同各員再三開導，該生等詞理俱窮，堅持不去，至次日午後七時許，因新華門外學生滋鬧情事，誠恐別釀事端，本廳爲保持公安起見，始將該生等扶出，除爲首梁鐸一名按照妨害公務送法庭依法訊辦外，理合備文呈報等因。並據步軍統領報同前因，查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除飭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特電奉達，即希據電宣布，以免遠道傳聞失實，致生誤會爲要。院。（註四）

附錄：一、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呈國務總理陳就任三日以來經過實在情形文（註五）

敬摺呈者，竊鄰翼於五月三十一日午後抵京，當有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陳寶泉，專門教育司司長任鴻鵠來見，聲稱各校教職員約百餘人連日在部坐索欠薪，現聞部長到京，囑其轉致我輩此次運動一切程序均經大會表決，確係預定非因部長今日到部而來，對於部長簡人毫無惡感，祇問部長對於此事定有何項辦法云云。鄰翼答現方抵京不能談到辦法，須俟到任後始能負責之表示，當即約定次日午前十一時到任。午後二時接見校長，四時接見各教職員，囑該司長等轉達，殊次日午前十時，頃忽得庶務科電話云：各校長教職員要求立刻到部接見，當囑庶務科轉請仍依原約時間接談，該員等堅執不允，不得已匆匆赴部就職，隨即接見各校長，言尚和平，隨又接見教職員，悉心勸慰，舌敝唇焦，而該員等膠執成見，迫於當日立將現款領回分發各校。鄰翼多方開諭無效，不得已馳向財部領款，而財部時已散值，只得歸部說明，並允於二日內發給欠薪一部分，餘款容於節前妥籌，該教職員等自書條文要求簽字，鄰翼婉詞拒謝，反覆駁辯，直至夜分，該教職員等遂限鄰翼於二日午後三時答覆，始行散去。二日午前赴國務會議陳述一切，當經通過准將前領未發支票二十七萬餘元之數先行發給，又因電詢銀行輾轉耽延，至晚十鐘分填

支票由各校長分領訖，乃是日午後已有男女學生代表二十餘人赴院請願之事，直至夜間猶聚純一齋客廳不散，初經多人勸導出院無效，又經鄰翼親赴院中剴切曉諭亦不服從，鄰翼以爲此事導源索欠，只須積欠了清，自然無事。次日辰刻趕向財政當局商提的款如數發放，方謂藉可消弭，不料午後三時，即有教職員代表馬絨倫等及八校校長會合男女學生多人，率有小學學生闖入本部，散布各司廳處，旋往聚集會場要求次長到部接見，適鄰翼由外歸部，各教職員強赴會場，鄰翼當經對衆宣言學校經費已經財交兩部擔任，四月三十日閣議三條辦法并未推翻，前此欠薪現又發給二十七萬餘款，儘節前一律清給，政府對於教育確有維持誠意無示威運動之必要，學生均已無異辭，馬絨倫忽用大傳聲筒發言，現在不必說款項事體，惟有要求馬次長同赴國務院見大總統、總理表示請願，鄰翼復言各事均已解決，無可請願，何必同去，學生亦無異辭，惟有面面相覷而已。馬絨倫仍以傳聲筒發令起行，強扭鄰翼手腕擁出會場，出時絨倫之母某氏年近七旬在旁阻止絨倫，謂爾係讀書人何以如是不講理，絨倫悍然不顧，仍復強扭鄰翼繞由大堂直出部門，不許鄰翼乘車，冒雨徒行泥淖中，至新華門西柵欄門外，軍警阻攔，馬絨倫忽高呼打進去，同時鄰翼被馬絨倫等多人擁扭猛推，以致胸部腰臂各處均經受傷，嗣又不知何物由側面撞來致傷頭部，適有警官一人搶前拖抱入柵，始克出險。所有鄰翼就任三日以來經過實在情形，理合詳摺縷陳伏候鑒核。

二、六三北京學生請願之詳情。（註六）

前日各校學生代表二十二人到國務院請願情形，已見昨報，唯各生以夏秘書答復未能滿意，總理又不肯出見，於是當晚俱在純一齋留宿未出，僅派代表曾青雲出爲通信，學生等帶去麵包各物多留在傳達處，嗣因飢餓終日，思欲果腹，派人出取，則以受院中衛隊之干涉，均未取入，於是在內各生迫不得已乃在純一齋留宿，留宿各生姓名如下：北大楊惠生、職工諸昌祺、法專周茹芝、女高師劉衡靜、農專張大陶、工專劉兆陽、醫專梁鐸、四中李達、男高附中汪德耀、男高附小李健吾、美術黃歲翹、北師黃澤甫、北師附小錢榮榜、女附中傅毓修、第六女小陳慶秀、徐華、第一女中黃又民、女附小余湛德、趙婉貞等。

公立學生聯合會得出外通信員曾青雲報告以後，當即與各校分別協商，決定昨日爲大規模之請願，俾使當局覺悟，期其設法維持，遂定於昨早十時半，齊集天安門，計到者國立八校（除高師外未到）、高師附中、附小、女高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三日

五一二

師附中、附小、第二、第六、女高、北師附小、第五中學及織工各校共十八校，旋於十一時齊赴新華門，當由軍警預事準備派來二百餘把守轅門，學生到後嚴阻不准入見，斯時細雨霏霏，男女各生等鵠立東轅門外一帶，各生等手持呼籲旗幟，並在沿街散布傳單，意旨堅持，似若與天雨頑頭者，有高師附屬童子軍維持秩序，醫專擔任衛生隊，北大擔任招待新聞記者，每校並各推糾察交際各一人，擔任臨時事務。嗣因府院拒絕不見，至午後一時又轉赴教育部，其時教職員亦有到部請謁者，當向馬代部詢問辦法後，由教職員代表馬毅倫及醫專校長等邀約同赴國務院，馬次長迫不得已，當與同行，比及行抵新華門外西轅門處，守門衛隊除將馬次長引入外，對於校長教職員學生大施武力，舉槍亂打肆意兇擊。新華門附近喊聲喧嚷，儼成戰場，聞醫專校長及教職員學生等毆傷者計有數十人之多，惟醫專校長等四、五人傷勢頗重，除由衛生隊當時施治外，所有受傷人等已赴警察檢察各廳分頭起訴矣，此次罷課風潮，教職員學生等所取手段，容有未當，惟當局不思相當解決，乃竟以武力橫施壓迫，殊失社會同情，而為政府不取，吾恐經此兇毆以後，教育風潮必當愈激愈大也。

又聞在純一齋留宿之學生代表，當晚由院派職官二人陪坐，比及昨早始由各校送入食物少許，但至昨口午後六時尚未出院，昨日各校以政府如此無禮對待，昨晚更擬各在本會協商決定為最後犧牲辦法也。

熊克武與湘督趙恆惕密商川、湘共同出兵援鄂問題。

湖北督軍王占元部，在武漢、宜昌相繼譁變，劫殺居民，鄂人向川、湘請制暴亂。熊克武與劉湘商出兵援鄂，劉湘遲疑未決。熊克武乃於本日赴長沙，與湘督趙恆惕密商川、湘共同出兵援鄂問題。（註七）

蘇俄外長翟趣林允接受中俄商約。

蘇俄外長翟趣林面告中國總領事陳廣平，允接受中俄商約中國所提條件，即派代表赴華。中俄商約自上月十三日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與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會談後，停頓多時，主要原因約有二項

(一) 北京政府對於中俄通商問題，前經提出先決事件，而以改良華僑待遇爲第一，曾向優林氏一再聲明，當經允許回國後要求該政府實行。茲者優林回國多日，遠東政府關於華僑待遇無所表示，亦無改良情形；(二) 海參威事變以來，俄舊黨勢力日見擴展，將來西伯利亞局面若何以及雙方結果若何，此時尙難觀測。(註八)

蘇俄外長翟趣林接見北京政府駐莫斯科辦理總領事事務陳廣平，允諾中國所提先決條件，並表示將派代表來華。

自一九一七年蘇俄勞農政府成立後，中俄迄未建立正式邦交，蘇俄一再向北京政府提出派遣代表來華之要求，北京政府考慮再三，決定作有條件之承認，爰於本年四月十四日由外交部電駐英公使顧維鈞，囑其將政府之意旨，轉達蘇俄駐倫敦代表克拉克辛(M. Krasin)，表示同意蘇俄派員來華，惟提出不能承繼前俄使署名義及職務，更不准傳布與中國社會不相容之主義等四項先決條件。

本日，蘇俄外長翟趣林接見北京政府駐莫斯科辦理總領事事務陳廣平，告以中國政府所提四項先決條件，蘇俄可以允從，即將派遣非正式代表前往北京，但須沿途妥爲保護，並於抵京後，保護其個人財產暨寓所，以及發電用密碼，專差遞函件等事，務請中國政府迅即電復。

陳廣平即於翌日(四日)電告北京，此電直至六月十五日，外交部方行收到。蘇俄自不願完全承認北京之條件，予其代表團以重重限制，又不願斷然拒絕，關閉談判之門，乃由其外長翟趣林作口頭的承諾，此種承諾極富彈性，可任意加以不同之解釋。(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四日，命令，第一八九七號。

註二：「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九日，公文，第一九一一號。

註三：「東方雜誌」，卷八，第一三號，頁一三三。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三、四日

五一四

註四：「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五日，公電，第一八九八號。

註五：「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七日，公文，第一九〇〇號。

註六：「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四日。

註七：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七三。

註八：「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一日。

註九：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從優林到越飛」，頁二三〇、二三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二年一月版。

四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將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催索欠薪經過實情，電告各省區。

北京政府國務院，將政府籌還北京國立專門以上暨學務局所轄中小各學校積欠經費，及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辭職、罷課情形，通電各省區，其電文如下：

「近年國家財政艱難，所有軍政各費無不積欠甚鉅，當上年八月內閣成立之際，查核北京國立專門以上暨學務局所轄中小各學校經費，一律積欠四箇月，在范總長任內極力設法維持，除將各校經費按月照發外。並將積欠之小學經費全數發清，中學舊欠補發兩箇月有半，專門以上各校舊欠補發一箇月，較前積欠之數已為銳減。此籌還各校積欠之實在情形也。不意本年三月十四日北京大學暨專門師範各學校教職員忽以要索積欠，鞏固教育的款為名。全體罷課以為挾制，經教育部勸導慰勉，並與財政部切商撥濟，商勸兼施，冀其啓悟，而教職員等不以學生學業光陰為意，始終不允上課並於四月十三日提出要求兩項（一）以後八校每月經費二十萬元須由交通部收入項下撥付（二）從前積欠限三次發清，似此要求指款撥付，本非度支正軌，因念教育為根本至計，若不變通辦理，則數千男女學生之光陰虛擲可憫。政府權衡輕重，量予曲從，惟以庫款枯竭，積欠須分六次付給，八校經費按照頒定預算並無二十萬之數，須依公布之預算案辦理。於十四日議定交教育部傳示各校促令上課，乃次日午後八校校長忽向教育部具呈辭職。同時各校職員糾合多人赴部迫索欠薪，非即日全發不可，自是以後遂逐日到部喧鬧滋擾，甚至任意盤踞部內

，自往各司科捉人索償，而政府猶以愛惜教育之故力從寬大，并於四月二十一日由國務會議采納各教職員要求議定辦法三條（一）京師教育經費於一星期內先發三月份一箇月，自四月份起在財政部未籌定的款以前，由財政部就交通部協濟政費項下，每月按期撥付二十二萬元，作為北京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各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此款由財政教育交通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二）其他教育部應向財政部額領之款，以向來額領之數為準，由財政部籌定撥付。（三）民國九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二月份止之八校及中等各校積欠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先發一個月與本年三月份經費同時並發，其餘分為三期由銀行擔保於四、五、六、三箇月，各付二期，似此委曲求全，政府尊重斯文維持學界之苦心，當為各方所共見，乃教職員等於國務會議決定三條之外，仍復多方吹求，謂未確定的款以前一語稍涉籠統，要求加入未有確實保障方法以前等字樣。謂協濟政費四字未能滿意要求，改為儘先撥付特別協款，並要求加入俟財政部籌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籌足時再行截止，得步進步，唯利是視，旋允旋翻，非理可喻，然政府終以教育為重，不惜曲如所請，於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議決將第一條條文，悉照該教職員等所請，逐一修改，并照議定辦法，即日發給兩箇月經費，一面由教育部慰留各校長照常任事，各教職員亦於五月三日自行聲明復職，政府以為該教職員等既將兩月份之舊欠新薪領去，且自行聲明復職，定可即日照常授課，莘莘學子荒廢已久，暑假之期轉瞬即屆，但使學校之絃誦不絕，屢次曲意斡旋亦所不惜，乃該教員等揚言復職，陰謀搗亂，領薪兩月受課無期又復藉口條文字句，肆意刁難，故為延宕似此情形就令一切經費毫無帶欠，勢必別生枝節延不上課。況本學期教授課程已闕其半，既逾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所載缺席之期限，若不速為設法則本學期各校升學畢業試驗舉無所施，各學生向學雖殷，請業無望，一學期中寶貴之光陰，艱難之學費，皆為該教職員等所犧牲。不特政府所未安，抑尤國民所弗忍，爰於五月十九日續提閣議決定將八校教員薪費暫行停發，由財交兩部查照前議，備款以待俟各該校實行開課再行照發，至從前積欠經費，仍照原議陸續發給。其中中小各校現均照常上課，經費自應仍舊按期撥發，即日行知教育部轉知各校，督促上課一面將照常上課之中小各校先行發給，乃八校輟課如故，且因中小各校發給經費之故，故意煽動中小學生一律罷課，以為抵抗。其間范教育總長續經特任，尚未視事，簡任馬鄰翼為次長，並代理部務。馬次長就職之次日即於閣議席次肅定撥發教育費二十七萬元，即日具領轉發，一面議將所有積欠各費儘節前一律清付，由馬次長一再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四日

五一六

招集各校職員詳加曉諭，而各教職員以經費清付，無可藉詞搗亂，遂有唆使學生盤踞國務院，包圍新華門，擊傷馬次長之暴亂行爲，其爲蓄謀構煽，有意破壞教育，破壞秩序，已可概見。不意爲國民師資之人，而無行至於如此，以上皆政府近日維持學校教職員等破壞教育之實在情形也。昨日事實已另電詳達，茲特將經過詳情續晰奉達，即希據電宣布，俾各週知，以免傳聞誤會是爲至要。院。（註一）

浙江督軍盧永祥通電各省區主張自定省憲，實現地方自治。

浙江督軍盧永祥鑒於浙江省憲期成會已告成立，因於本日通電各省區，主張：「先以省憲，定自治之基礎，繼以國憲，保統一之舊規。」並謂：「吾國自有史以來，即有內外輕重之聚訟。東西政哲集權分權之辯，亦不過就國家政權之分配程序而言。與國家之統治權，根本無關。年來政黨視線，集重中樞野心家復斷斷焉，保持中央集權之名，以爲盜國肥己之便。十年九亂，正坐此病。」

盧氏電發出之後，各省疆吏，如陝西陳樹藩，湖南趙恆惕，廣東陳炯明，貴州盧燾，湖北王占元，四川劉湘，雲南顧品珍，安徽孫發緒，均有電響應。（註二）

按：盧永祥與陝西督軍陳樹藩均皖系，陳被免職，盧假自治以對抗北京政府以謀自保，時盛傳浙江獨立。（註三）。

湖北宜昌發生兵變。

駐湖北宜昌第二十一混成旅孫建屏一團，突於本日晚譁變，四出搶掠，外商亦遭波及。旋經十八師師長孫傳芳，二十一混成旅旅長王都慶，督隊彈壓，變兵始各潰散。（註四）此次兵變，民衆死亡約計千餘人，並波及日英美洋行住宅。（註五）

附錄：六月四日宜昌兵變續報（註六）

宜昌兵變，係于四日夜十時，混成第二十一旅殆全部暴起，將中國主要官廳、銀行、商店、商務總會及其他大小商店，掠奪燒燬。日本方面，其武林洋行之倉庫及其他，似已受若干之損害，美孚大來兩洋行亦被掠奪。此次兵變比之前回似更極其慘酷，中國人之死傷者，計達一千餘名。叛軍與張子明（譯音）之第一旅，今尚在戰鬥中，第二十一旅為孫傳芳之舊部，嗣孫榮轉第十八師長，原代理該師長之王都慶繼之，兵變原因今尚不明，然似非僅因軍費不發之故。王督軍命孫急赴宜昌，并令湖北混成第三旅出勦鎮撫云。

□督軍署員口中之宜昌兵變，據督軍署員之談話，此次兵變之初，二十一旅兵士異口同音大呼同赴武昌，以迎孫傳芳，隨即發炮開始掠奪燒燬，此次事變似以對於王都慶不平為原因云。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五日，公電，第一八九八號。

註二：阮毅成：「民國阮荷伯先生生存年譜」頁五五——五六，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六八年八月版。

註三：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三號，頁一三四。

註五：同註三，頁五七三。

註六：「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八日、九日。

五日 北京政府令董棟輝、魏聯珉均授為陸軍少將，劉玉春加陸軍少將銜；任命

梁錦漢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令派唐慎培充江蘇南通警察局局長。（註一）

第五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閉幕。

以發揚遠東各國人民體育精神，聯絡遠東各國國際感情為宗旨的第五屆遠東運動會（Far Eastern Olympic Game），自上月三十日起至本日止，假上海虹口公園舉行。參加者有菲律賓選手一百四十二人

，日本選手九十六人，中國選手一百一十人。上月三十日大會舉行的開幕典禮，由大會會長王正廷主持，禮成後即開始各項比賽。開始之三日爲遠東運動，自第四日起加入萬國運動。運動會至本月四日晚結束，本日在中國青年會舉行閉幕典禮，頒獎成績優秀之團體及個人，團體成績爲菲律賓第一，我國第二，日本第三。

本次運動會，除正式運動項目外，第一日有上海各校學生三千人表演遊藝；第三日有女學生一千人表演遊藝；第四日有江蘇全省童子軍會操；第五日有中國拳術會遊藝。運動會期間，會場觀衆極多，開幕和閉幕兩日，天雖下雨，而參觀者仍甚擁擠，由此可見國人對於體育運動，已漸關心注意。另有一點值得稱道，本屆運動會我國有女子運動員參加，是爲創舉。

附錄：一、幼雄：第五次遠東運動會紀事（註二）

遠東運動會（Far Eastern Olympic Game）者，萬國運動會之支部，而以發揚遠東人民之體育精神，聯絡遠東各國之國際感情爲宗旨者也。其地域原分五區，即（一）中國；（二）日本及其屬地；（三）菲律賓；（四）馬來羣島；（五）暹羅也。每隔二年，在與會各國之都邑依次舉行，惟歷屆大會到者祇中日菲三國，計一九一三年舉行第一次大會於菲律賓，一九一五年在我國上海，一九一七年在日本東京，一九一九年復在菲律賓舉行第四次大會。今歲第五次遠東運動會，地址又在我國上海，三國選手，先期蒞臨，其人數之衆多與氣象之奮勇，迥非歷屆大會可比。我國又有童子軍、女學生、拳術會等表演遊藝，更爲從前所未有，足徵三國之對於運動，已能潛心注意，體育進步，將有駸駸日上之勢。茲將此次大會經過情形及運動成績，勝負記錄，詳爲記載，想亦國人所樂聞也。

一 開會之盛況

本屆遠東運動會會期。自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五日止，會場在上海虹口公園，事前由總幹事葛雷（Dr. H. Gray）及其他幹事籌備多日，故佈置周密，毫無缺陷。五月下旬三國選手先後到滬，計菲律賓選手一百四十二人，日本選手九十六人，中國選手一百一十人。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半，大會舉行開幕禮，首由大會會長王正廷致開會辭，并代

表名譽會長張謇致祝詞，其餘中外名人均有演說，演說畢，各項運動即行開始。除正式運動外，第一日有上海各校學生三千人表演遊藝，第三日有女學生一千人表演遊藝，第四日有江蘇全省童子軍會操，第五日有中國拳術會遊藝，開始之三日均係遠東運動，自第四日起加入萬國運動，六月四日晚大會閉幕後，在中國青年會，舉行給獎典禮，除各種運動第一第二第三名各由遠東運動會分給獎章外，運動成績最優之國，（菲律賓）更獲萬國運動大會職員所贈之金蓮花圈，此外各大團體各私人均有贈品，而以贈與中國選手者為最多，至六日中會場觀客，均極衆多，開幕第一日及最後一日，天雖下雨，而場中仍甚擁擠，此可見國人對於體育及運動，已漸知注意矣。

本屆運動種類與前數屆略同，約可分為田賽、徑賽、球戰、（足球隊球籃球棒球雙人網球單人網球）游泳等，各國選手各有優長，茲將各項運動分述如下：

二 田徑賽

賽跑比速者謂之徑賽，跳躍或投擲以高遠為標準者謂之田賽，而五項十項運動，則又須合二者而計算者也。然同是徑賽，因所跑之距離有遠近，而用技有別，大抵短距離賽跑，在出發時，即須奮力爭先，以求速達標點；中距離賽跑則初行不妨稍緩，僅以能追隨他人為度，及標點將屆，乃鼓勇直前，使他人氣為之挫，如是未有不勝者；若長距離則要在持久，更無關於初行時之速度矣，考歷屆成績，短距離賽跑為菲律賓選手之能事，長距離當推日本，我國均不及也。此次運動第一日為各項運動預賽之期，以預賽成績觀之，百碼賽跑，二百二十碼賽跑，四百四十碼賽跑凡預賽九次，菲律賓計獲得八次第一，而一哩賽跑之前三名，均為日人，已可決此二種賽跑之誰操勝券。次日決賽，發表結果，百碼與二百二十碼賽跑之錦標果入非人加泰倫（Ortalon）之手，四百四十碼決賽勝者，亦均為非人，而八百八十碼與五哩賽跑之前三名，則悉為日本佔去。中非竟至落第，然若半哩一哩之接力賽跑，則又讓菲律賓居首，日本次之，我國居三焉。

田賽與徑賽為技既異，結果亦自不同，跳高擲遠原為我國袁慶祥、杜榮棠二君之長技，二種各得第一，其第二三均為菲律賓人，擲槍與鐵球第一為日人，二三亦均非人，撐竿跳高，則非人又占三名，此田徑賽之大略情形也。五項運動者，合跳遠、擲十六磅鐵球、二百二十碼賽跑、擲鐵餅、一哩賽跑五種運動而言，不啻合個人之長處

與短處平均考察其程度也。長於此項者未必亦長於彼，故此之運動，不能僅恃一種長技，遂得與人角勝，非求其能普遍不可，於是我國之杜榮棠君尙矣！杜君於此運動共得四百十分，日人二村忠正得三百五十二分，結果中國第一。

十項運動者，易五項運動中之二百二十碼賽跑爲二百二十碼低欄賽跑，而再加以百碼賽跑、跳高、四百四十碼賽跑、撐竿跳高、跑跳五種者也，與賽者七人，分二日比賽，中途有二人因病未終賽，結果只得五人，其名次爲（一）泰特倫（Taduran 菲）（二）愛羅（Alo 菲）（三）佐藤（四）青木（五）朱恩德。以國籍言，則菲第一、日第二、中國第三。朱恩德君於第四次大會曾在此項運動獲得錦標，此次忽遭失敗，觀者莫不爲之深惜。

二十五哩長距離賽跑，爲前四次大會所未曾有，此次由日本要求加入，與賽者祇四日人，先繞會場三週又百碼，出大門自北四川路環繞多路直至吳淞，返身回場，又繞一週，第一爲長谷川照治，費時僅二小時三十七分十六秒五分之四，第二爲茂木善作，第三爲八島健三，然時間相差，不過七八分上下，洵捷足也。

三 球戰

球類不能以三國同時比賽，故必任擇二國，先後互賽，如非與中，非與日，日與中，能連勝二國者，卽爲奪得錦標。若二國互勝一次，而點數又相等，則再爲決賽，茲將五種球戰之勝負分別述之：

足球 第一日日本與菲律賓賽，結果爲三與一之比，菲勝二球，第二日中國與菲律賓賽，初無勝負，最後我國球隊奮勇進攻連勝二球，結果爲二與〇之比，第三日中國與日本比賽，中國勝四球，爲四與〇之比，故結果中國大勝，此次我國與會者爲香港足球隊教練長爲劉福基君，該隊共有三組，歷屆赴遠東運動會者又爲最強之組，然據劉君自述，隊中健將數人，因故未能到會，且臨時又有傷者，此次獲勝，實出僥倖。考此隊所以有此精強，則以每屆多季，卽與西人水手比賽，直至三月終末始止，操練有素，宜其無往不利也。

棒球 第一日中日比賽，日勝結果爲十五與一之比，次日中菲比賽，菲勝；第三日菲日比賽，日勝一球，爲一與〇之比。而二國決賽則爲菲勝，結果又復相同，於是再爲決賽，菲律賓以三與二之比戰勝日本。我國棒球，歷史甚短既無練習，又未諳方法，故連敗於日本，日本對於棒球，則異常注重，比賽時日本觀者聚精會神，靜候捷報，然卒爲非人所勝，惜哉！

籃球 中菲原定第一日比賽，因天雨改爲次日，以三十二與二十七之比勝非，第二次日菲比賽，非勝，比例數爲四十九與二十一，至第三日乃爲中日比賽，二隊各告奮勇，攻守之勢相若。我國爲華北籃球隊，夙有令名，初時日本得勝一球，觀者莫不慄慄爲中國危懼，然卒以三十二對二十八之數戰勝日本，獲得錦標，且我國因純取攻勢之故，多受罰球，否則尚不止此數也。

隊球 中國華南隊球，於此項運動，技術甚精，其接球之敏捷，傳球之巧妙，雖西人亦嘖嘖稱羨，最卓絕者，爲傳球至網上，選手躍起擊之，向敵直下，使敵軍不及接球，則落地即算一點。第一日日本與菲律賓比賽，菲律賓大勝，次日中國以四十二與三之比擊敗日本，第三日中菲分三次比賽，非人隊球，亦較前次大有進境，足爲我國勦敵，然結果仍我國獲勝，爲五十三與四十六之比。

網球 單網球第一日之結果，爲日勝非，非勝中，日又勝中，雙網球則爲日勝中，非勝中日，錦標卽爲非得。以上五種球戰，我國連勝三種，不可謂非國家之光榮，然回顧前四次之成績，非日二國，已著有進步，非人足球，有某商人竭力勸助，恐其選手久居熱帶，驟臨我國溫煖之邦，不慣起居，特在國內，擇山間曠地，氣候與我國相似者，豫令休止其中，藉資練習，其計慮之周詳如此，故此又爲我國所勝心實未甘，末二日之萬國運動，非人強與我國比賽，果得一勝，再觀我國之田徑賽各項運動，較之非日，弱點尚多，若不力求精進，則將來能保優勝否，正未可知也。

四 游泳

居島國者善於游泳，日本與菲律賓俱爲島國，故游泳之術特精，我國遠不逮焉。然運動固不當以陸上爲止境，水上運動，裨益體育，亦復不淺，苟習之有素，未必不能勝人，乃我國國民，不加注意，致此次會中選手缺如，宜其相形見絀，將錦標拱手讓人也。

游泳之比賽亦與田徑賽相仿，以遠速敏捷爲貴，此次水上運動俱在晚間，第一日爲百碼自由式，二百二十碼蛙式，四百四十碼自由式，一哩自由式各項游泳之預賽，第二日爲五十碼自由式、百碼仰泳、一哩賽泳之預賽。我國於預賽中已多落選，不得加入決賽。第三日爲各項決賽及游泳游藝，結果四百四十碼與一哩者均日人勝，而松澤一

鶴冠之，五十碼及百碼自由式者，前二名爲非人愛不利奧（Abreo）葛安（Guan）第三爲日人佐野勝太郎，百碼仰泳與二百二十碼蛙式游泳，第一爲非人弗能台茲（Paulino Fernandes），二百二十碼接力賽泳，第一爲非人，第二爲日人，我國僅於此項得列末位。游藝有撲水比遠、魚躍競技、潛水取碟三種，演者皆菲律賓濱人也。

我國於水上運動之失敗，既無待言，所望國人奮起直追，以冀躋於同等，勿以此次失敗，遂致沮喪志氣，來日方長，勝負不易決也。茲並將遠東運動會游泳各項規則約略一述，資練習者參考之一助。

蛙式游泳，須魚躍入水，雙手同時動作，兩肩須平，不得側臥打水，仰式游泳，以足蹬岸，仰身向後，及仰泳達他端後，即可翻身成俯式，惟不得假四肢之力，仍須藉蹬足後推進之勢力以進行，卽此二種，非常加練習，臨時必多不合也。

五 本屆運動之成績

本屆運動之紀分法，與歷屆無異，按所訂比賽條例，各項運動，第一得三分，第二得二分，第三得一分，而五項十項運動，長距離賽跑與棒球籃球足球單雙網球之比賽，第一得五分，第二得三分，第三得一分。茲將此次三國所得分數與上屆成績比較如下：

種類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田徑賽	十三分	五十九分（勝）	四十四分
游泳	一分	二十一分（勝）	二十分
長途賽跑	○	○	九分
足球	五分（勝）	三分	一分
籃球	五分（勝）	三分	一分
棒球	一分	五分（勝）	三分
隊球	五分（勝）	三分	一分
網球	一分	五分（勝）	三分

勝負計數 勝三類 勝四類 勝一類

及總分數 三十一分 九十九分 八十二分

成績分數，既如上表，則第一第二第三之名次，果以何種爲標準乎？照上屆計算法，以得分之多寡而定，則我國當居第三，惟此次則以奪得錦標數之多寡而定名次，分運動爲八種，菲律賓勝四種，名列第一，中國勝三種爲第二，日本惟於長距離賽跑獲得錦標，結果居第三焉。至本屆運動成績，則反較前屆爲劣，茲將本屆與前屆遠東運動成績列表對照如下：

運動種類	第四屆（一九一九年在馬尼刺）	第五屆（一九二一年在上海）	世界成績
百碼賽跑	一〇秒	一〇秒	九秒二
二百二十碼賽跑	二三秒	二三秒五分之一	二一秒一
四百四十碼賽跑	五一秒五分之二	五二秒五分之四	四七秒
八百八十碼賽跑	二分五秒	二分三秒五分之四	
一哩賽跑	四分五〇秒	四分四七秒五分之一	四分四秒三
一百二十碼高欄	一六秒五分之一	一六秒五分之三	一四秒二
二百二十碼低欄	二六秒五分之二	二六秒五分之二	二三秒三
擲鐵餅	一〇五呎八吋	一〇六呎二吋八分之一	一四三呎九吋
擲鐵球（十六磅）	三七呎四吋四分之三	四二呎一吋	五七呎三吋
擲槍	一五二呎四吋二分之一	一五五呎二吋	一九〇呎六吋
跳高	五呎七吋四分之三	五呎七吋八分之五	六呎七吋
跳遠	二一呎六吋四分之三	二二呎三吋二分之一	二四呎七吋一
撐篙跳	一〇呎一八吋四分之三	一一呎六吋四分之三	一二呎一〇吋
半哩替換跑	一分三三秒五分之一	一分三四秒五分之三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五日

五二四

一哩替換跑

三分三六秒

三分三八秒五分之三

五項運動

三百五十九分

四百十分

十項運動

七百五十三分

七百七十五分

五哩長距離賽跑

二九分二五秒五分之二

二六分四四秒

二四分二九秒五分之二

二十五哩長距離賽跑

二時二七分一六秒五分之四

五十碼游泳

二七秒

二五秒五分之一

百碼游泳

一分四秒五分之二

一分四秒

百碼仰泳

一分二一秒五分之一

一分一九秒五分之四

一分八秒五分之一

二百二十碼俯泳

三分一六秒五分之二

三分一九秒

四百四十碼游泳

六分三八秒五分之三

六分一六秒

五分五秒五分之三

一哩游泳

二九分三六秒

二七分二六秒五分之四

二三分三八秒五分之一

二百碼替換游泳

一分五二秒五分之三

六 議決事項

遠東運動委員會於第三日在禮查飯店開會，擬定正式規則，大旨分十五條。

一、日本中國菲律賓已非正式組成委員會，從事修正田徑賽運動規則，俟修正後，郵寄三國運動團體，得多數通過，即在下屆大會有效。

二、另組委員會修正游泳規則，辦法同上。

三、授權於第一項委員會與他委員會，組成團體，修正隊球規則。

四、另組委員會，考求英美二國網球之優劣，任擇其一。

五、國際足球會公正人之決議，本會採用之。

六、舉常川成績三人委員會，糾正從前紀錄之謬誤。

七、將本會各種勝利紀念品清冊送交各國。

八、採用必要方法，使本會得以永久繼續。

九、擇定第六次大會地點，在日本大阪。日期約在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日間。

十、選舉職員。

十一、規定公開競賽與遠東運動會之關係。

十二、收納新會員，考慮推廣各種競賽運動勢力範圍之方法。

十三、考慮國際運動會在盎凡爾所行關於國際運動會與遠東運動會間正式關係之舉動。

十四、將二十五哩賽跑刪去，不認為合格的運動。

十五、修改會約。第七節修正「非職業的」四字之界說，第十三節刪去，第十六節日本建議跳跑（Hopstep Jump）列入田徑賽事項，游泳委員會建議將二百二十碼蛙式改為二百碼，第十七節加入規則一條，凡因天晚而停之

各項競賽，須重行比賽，惟棒球等另有規則不適用之，第二十節分數計算法，改為五、三、二、一、接力賽跑、五項、十項運動改為一〇、六、四、二。（田徑賽與游泳皆非正式採用之）。

七 結論

第五次遠東運動會，自開幕以來，時間迅速，亦如賽跑者之轉瞬即過。綜觀成績，短距離如百碼賽跑等，非人能於十秒內畢之，可謂勝矣！而世界成績只需九秒二，長距離如五哩賽跑日人所需時間只二十六分四十四秒，又似勝矣！而世界成績則為二十四分二十九秒五分之一，以此較彼，又瞠乎其後。袁慶祥君跳高不過五呎七吋，較世界成績尚少尺許。擲鐵餅之遠且差至三十七呎有餘，然則遠東運動會之成績，與國際運動會之成績，相差尚遠，不可以同日語也。吾遠東人民不欲立足於世界競爭之場則已，若欲立足於世界競爭之場，則必當以世界成績為目標，益自奮勉，使其體育精神，日就發展而後可，此次勝負，又何足道哉！

至於我國，較昨日尚且不逮，其當淬勵精神，力求進步，尤無待贅言。記者嘗考我國失敗之原因，約分三端：（一）一曰無團體組織，葛雷博士曰：「中國運動最缺乏者為對於體育一道無團體的結合。」即如中國棒球選手，

只得十五人，臨時湊集，敷衍了事，蓋以既無團體組織，選手之選擇，自感困難故也。(二)運動不普及，國人視運動爲一種技藝，以爲學生之專有品，與社會無關，西人在滬，經商者尚有各種球隊之組織，反觀我國商人。果何如乎！運動不普及於一般國民，即使偶有一二名手，亦未足代表一國也。(三)運動科目不普遍，運動分水上陸上二種，水上運動之不注重無論矣！即陸上運動，祇足球稍加注重，中學以下之學校，亦知練習，故成績已斐然可觀，棒球則多數學校且不知有此，欲其不敗，又焉可得乎！有此三因，此我國之在遠東運動會所以無優勝之希望也。

二、守廷：對於第五次遠東運動會之感想與希望（註三）

第五次遠東運動會將開幕矣！勝敗之數，尚未可知，固不必先事推測；惟我於此次會事頗有意見，謹書於下，以質國人。

第一、國人對於運動之事，素極冷漠，近年來雖稍稍振作，知體育之重要，然究不甚熱心從事，今年之遠東運動會，在日本菲律賓方面，皆興高采烈。視爲一國之大事，在我國方面，則除「奉行故事」外，似無特別精神之表現，且除辦事人與選手一部分外，普通國民對之，亦殊不感何等之興趣，此實國人疏忽體育之表現也，我願我國人有以矯其弊。

第二、運動會之舉行，本含有提倡體育之意，非比較一國中少數人之一時的成績也，實欲藉此以見國人素日對於體育之注意與否耳。我國人對於運動會之解釋，似有異於此，大部分人，皆視此爲少數體育家顯其好身手之時會，而不以爲與全國人之體育成績有關，即此少數之體育家，亦多臨渴掘井，以競一時的勝負，而不注意於素日之涵養，此種誤解，亦宜早日釋除，不然，雖得最後之勝利，亦爲倖致而非力取。且與全體之國民無關也。

第三、本屆運動會之稍可樂觀者，則爲有女子運動參預其間也。我國對於女子之體育，其不注意較男子爲尤甚，歷屆遠東運動會亦無女子運動之加入，今乃有此創舉，足以見我國女子對於體育已有覺悟，我對之殊有無窮之希望也。

我固祝我國在遠東運動會能得最後之勝利，我尤祝我全國人民體育之能增進。

浙江督軍盧永祥致電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主張各省自定省憲。

本日，盧永祥致電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主張由各省自定省憲，除敘述昨（四）日通電各省區之全文外，並謂：「永祥忝在疆圉，誠不忍坐視國家沉淪。用敢不避出位之嫌，陳根本補救之策。……倘有鹽俯愚忱，固屬國家之福。萬一以爲未常，即請立予罷斥。」（註四）

日本駐廈門領事館允撤去警備隊。

民國五年，日本在廈門組織警備隊，我外交部曾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抗議，日使答覆爲根據南京條約，開放廈門全部，故設警行使領事裁判權。（註五）屢經交涉，本日，日本廈門領事允撤去警備隊，其覆文略稱：「在廈日人因地方盜匪熾盛，結合團體，純爲自衛起見，臺灣會館，並無非法設立警隊，現既以此而起誤會，當經飭令解散，以睦邦交。」（註六）

俄國允撤緩芬河及滿州里海關。

吉林綏芬河及黑龍江滿州里兩站之俄國海關，經我國一再要求撤除，已由俄政府允許，飭令各該關照辦。茲該稅關委員會，以擴充俄國境內小站，并修築稅關住宅貨房等，一時不能竣工，呈請轉緩至九月底實行遷出當由吉、黑兩當局，允許批准。（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六日，命令，第一八九九號。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一號，頁一三—二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〇號，頁一一—二。

註四：阮毅成：「民國阮荀伯先生性存年譜」，頁五六。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五、六日

五二八

註五：蘇振中：「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二二三。

註六：「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三號，頁一三四。

註七：同註六。

六日 北京政府令闕朝璽加陸軍中將銜，王隆魁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註一） 劉湘被舉為四川總司令。

四川將領劉湘、熊克武等，鑒於南北相持不決，國家統一無期，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電反對北京政府，宣佈四川完全自治，在重慶設立四川各軍聯合辦事處。並於本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宣佈劉存厚為四川自治障礙，對劉存厚發動軍事行動，迫劉存厚退入陝境寧羌，至是川局獲平定。四川混成旅以上各將領，咸以軍政首長不可久虛，本日開會推舉劉湘為四川總司令旋被推兼任四川省長，且將各軍聯合辦事處取消。本日，川軍將領，發出通電如下：

「各報館鑒：南北相持不決，國家統一無期。川中將領，謹於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宣言自治。追熊前督軍暨劉前兼總司令先後通電下野，主政乏人。各將領因時制宜，乃就渝成立四川各軍聯合辦事處，以資維繫。茲復召集混成旅長以上將領會議，協謀善後。僉以軍政首長不可久虛，亟應推舉，川資統率。乃議定於六月六日開會推舉。出席將領共二十四員，四川陸軍第二軍軍長劉湘得二十二票，被推舉為四川總司令。羣情歡欣，咸慶得人，遙承眷注，謹此電聞。四川陸軍第一軍軍長但懋辛，第三軍軍長劉成勳，第一師師長喻培棣，第二師師長唐式遵，第三師師長鄧錫侯，第四師師長潘文華，第五師師長何光烈，第六師師長余際唐，第七師師長陳國棟，第八師師長陳洪範，第九師師長楊森，二十二師師長唐廷牧，第一混成旅旅長劉文輝，第二混成旅旅長張冲，第三混成旅旅長李樹勳，第四混成旅旅長袁彬，第五混成旅旅長張成孝，第六混成旅旅長劉炳勳，第七混成旅旅長藍世鉅，第八混成旅旅長田頌堯，第九混成旅旅長劉斌，川北邊防軍司令賴心輝，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叩魚印。」（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七日，命令，第一九〇〇號。

註二：劉航琛審訂，周開慶編著：「劉湘先生年譜」，頁二六，建華印書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初版。

七日 北京政府任命耿玉田為吉長鎮守使；令甘聯璈為海籌軍艦艦長，許建廷為

靖安軍艦艦長，朱天森為建安軍艦艦長，曾以鼎為江利軍艦艦長，王壽廷為永健軍艦艦長；任命李家鼎試署黑河警察廳廳長。（註一）

廣州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文電邀北京八校教職員南下。

北京政府對於八校教職員俸給問題無信，致引起「六三事件」，孫大總統乘此機會勸北京八校教職員南下，其電略曰：「在非法政府之下，難望教育事業之發展，相率南下，何如云云。」（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英、法、美、日駐京公使，要求撤銷在華客郵。

客郵撤廢問題，業經「萬國郵務會議」通過，惟各國迄未履行。本年三月三十日，北京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將撤銷客郵有關各節密呈大總統徐世昌，並請外交部查核主持，賡續進行。本日，外交部遂照會英、美、法、日駐京公使，要求撤銷客郵。照會云：

「郵政為交通行政之一，主權所在，全球各國於其領域內之郵政，均不容他國代庖，此固各國之通例。查中國自中外通商以還，各國於中國之通商各埠，時有設立郵局經營郵便之事，當時純係自由舉動，既非條約所規定，並未先得中國允許。中國為顧全外僑郵件之便利，初未堅請撤銷，此乃篤念交誼，暫時權宜之舉。現在中國開辦郵政已逾二十五年，設立局所統計一萬有奇，凡百設施，均依據萬國郵會章程着手，所有郵會各國之郵局互相聯接，辦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七日

五三〇

理各事，如互寄平常包裹、保險包裹、國際匯票等事，均已次第舉行，故自三年我國加入萬國郵會後，與會內各國往來數載於茲，均臻妥協，中外人士亦久稱便利。去歲日京萬國郵會博議大會，中國代表提議將客郵撤銷，各國亦多贊可。況當茲華郵完備之時，內地客郵實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務希轉達貴國政府，速將在中國客郵即予撤銷，實紉睦誼，並希見復。至將來實行撤銷時，中國政府對於各客郵白當予以種種便利，以襄其結束一切，合併聲明」。(註三)

北京公使團聲明不貸廣東借款。

廣州中華民國政府，曾於上月十九日向日商太平洋公司訂軍械借款八百萬元，以廣東礦山開採權為交換條件。(註四)北京政府外交部以廣州政府私向各友邦，抵借外債，曾照會駐京各公使阻止。本日，北京公使團復函外交部，略謂：「友邦深盼中國早日統一，絕不資助粵省，惟中國久亂弗已，殊違友邦之盼望，務望早使統一實現，勿再從事紛爭云云。」(註五)

錫盟八旗陷落。

近據錫盟楊盟長報稱：「日來庫倫匪勢頗熾，本盟兵力單微，無力抵抗。內有八旗，不得已暫時投降」等語。援庫副司令鄒芬以錫盟十旗已去其八，張家口異常危急，特於本日急電北京政府請示辦法。(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八日，命令，第一九〇一號。

註二：「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一〇日。

註三：林泉：「太平洋會議與各國在華客郵之撤銷」，見「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集，頁三六九—

三七〇。

註四：蘇振申：「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二五七。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三號，頁一三四。

八日 北京政府內務部召開之地方行政會議閉幕。

北京政府內務部，於五月四日召開之地方行政會議，會期原定一個月，因議案未完，延至本日下午二時閉幕。共開大會十次，審查會十一次，議決縣自治法施行細則，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省參事會條例，暨市自治制，鄉自治制等五案，並通過會員趙心得等提出川邊請設都統等建議案一件，各案均由內務部轉呈北京政府公佈。

在地方行政會議閉幕式中，首由會長章宗元報告會議經過情形，繼由內務總長齊耀珊致閉幕詞。其經過情形如下：

本日舉行閉幕式，首由會長章宗元報告會議經過情形，謂：本會自開幕以來共開大會十次，開審查會十一次，議決縣自治法施行細則一件，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一件，省參事會條例一件，市自治制一件，鄉自治制一件，又通過趙會員心得等提出川邊請設都統等建議案一件，各案均經送部轉呈公布。繼由齊總長致閉會詞，大致謂：本會所議決各案皆自治基礎，一經呈奉大總統核定公布即將見諸施行，但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諸君皆地方之望，同省之後，務冀各盡其力之所及，斟酌情形，權衡輕重，以期推行盡利，後章會長答謂：中國地方自治，能否發達，固然全靠國民自己做去，但是也要先把紙片上的條文頒定出來，然後國民可以着手。此番本會議決的各案，對於地方自治問題，雖不敢說已經完全圓滿，但是有了這門路，有了這地基，國民從此可以進行建築，這區區紙片之中，也有事業可做。講畢，即由事務委員長萬兆芝報告行閉會禮。禮畢，攝影、散會。是日到會會員除江蘇省議會代表錢崇固，直隸省議會代表邊守靖外，餘均蒞會。（註一）

附錄：黃錫銓對於地方行政會議之質疑（註二）

行政會議內容，外間頗多不滿，蘇浙閩粵皖等省，且有撤回代表之事。即該會會員對於政府保守政權不輕解放

之計畫，亦頗多懷疑，茲錄該會會員黃錫銓君致會長章宗元質疑一函，即可知其大概矣。

敬啓者：開會瞬即逾月，閉會又已及期，有懷欲白，尙未一伸，不敢不求指示焉。開會以後，內務部提出縣自治制施行細則，縣議會選舉規則，皆經議決通過；又提出鄉自治制，市自治制、省參事會條例，皆在審查中；會員提出之市鄉自治制省參事會條例，亦已交付審查，間審查股諸君非常慎重，詳細討論，至爲欽佩，惟茲事體大，立法艱難，提出大會能否容易通過，是一疑問，通過矣公布出去能否實行，又一疑問，請進言之。

夫所謂地方行政會議者，凡關於地方行政機關之政務皆須提議之謂也。所提議之政務，凡關於國民自治範圍以內之事歷不概括也。現在地方行政機關明有省道縣三級，內務部何以僅託始於已經制定之縣自治法逮及於市鄉自治，而置省道於不問；既不問矣，何以又獨提省參事會條例而置其他於不問，此請求指示之一也。

或者曰，省道兩級行將裁廢，地方行政將來取單級制，由縣直接於中央；或又曰，自治宜從市鄉縣植基，基礎既固，然後制省道制以統攝之。由前之說，是無省道二級之自治制，何不待諸裁廢而後定；由後之說，是有省道二級之自治制，何以等諸裁廢而不理，愚見以爲地方實行自治，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因劃分而容有不同，省道與縣市鄉同屬地方團體，其行政則斷無不同，故有縣市鄉自治制即宜有省道自治制；若建築然，柱礎必須完全，筍縫尤須啣接，否則不成宅也；如肢體然，五官必須完備，筋脈尤須貫通，否則不成人也。今本會祇制定縣鄉市制，而不制省道制，且不提議自治範圍內之政事而即閉會，亦非宅非人耳。此請求指示之二也。或者曰，此乃中央政府之苦心，召集會議之精神，端在於此，何以言之？民氣日昌，望治太急，省自治憲與及聯省自治之聲，隨地湧結，政府恐國民倒行逆施，悞入歧途，特召官紳代表到京會議，並提出縣市鄉自治制，使會員決議而公布之，使國民咸知自治基礎必從市鄉縣爲始基，不宜先從事於省自治，更不宜昌言聯省自治，此爲和緩潮流之政策。吾聞之吾能諒也，所惜者政府愛國之誠心未嘗對議會而表明，政府敷衍之手段却已附議案而提出，以致人人認內部所提皆屬保守政權不輕解放之計畫而難以諒解。此請求指示之三也。

政府果誠心任國民自治之導師，自當於會議席上懇懇懇懇表示其所執之眞理，更當坦坦平平提出其分權之議案。如果所提議案對於國情國勢絲絲治合，自能見諸實事，推行皆準，國民當望治正殷之時，忽觀此利國福民之法規

，方將服從之不暇，何致味良而故爲反對，致勞政府之隄防？無如政府真情終不表示，致令會場內外感懷缺望。此請求指示之四也。

民國肇造，於今十年，擾擾紛紛，國幾不闕，一言以蔽之曰，政治上上共和軌道，空懸民國旂幟耳。然而政治愈退化，民智愈發達，國民之奮求自治，實由自動而非被動，實能辨別專制共和之利害，而非道聽塗說之應聲。且自治之聲浪愈吹而愈高，自治之團體愈結而愈固。目前難覺揉雜支離，漸次必臻純正統一。當此之時，政府苟憬然吾民意之再難違反，政權之再難集中，毅然決然倡率國民實行自治，一切章制參稽先進共和國成文，分類制定，一切職權公諸地方選出之正士同負仔肩，竊謂此時此會，實政府收拾人心之時機，亦即統一民國之至計，千載一時，良會難得，失此不顧，他日再有號召，恐無 者；蓋此時之實行民治，須認定解放政權，改造社會八字，循序做去，非將現行章制補苴掇拾即認爲可行，非通盤籌畫貫徹首尾雖行亦無效。況此時之民智，非復光宣間可以延緩立憲相欺蒙，此時之民氣，亦非如光宣間可以重大勢力相迫壓。與其反民意而益滋解體，何如順潮流而藉挽人心。會長洞達古今，萬流仰鏡，幸有以教之。

廣州通電主張實行自治。

廣州孫洪伊、汪兆銘、吳敬恆等，通電分致西南各界，大致提倡聯邦制度，所持理由係以國內亂機四伏，非由聯邦自治，無以圖存，更難救出諸水火，惟主張以湖南爲發源地，聯邦首領仍推孫中山先生請由各處承認云。（註三）

廣西省議會，通電主張實行自治。

廣西省議會本日發出通電，主張創制省憲，實行自治，並定於七月一日開臨時會議，討論進行方法，茲錄其電文如左：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八日

五三四

「民國初元，邦人醉心統一而迷其途徑，不惜摧殘各省固有之權力，以求其所謂強有力政府者，致使省之本能日就湮沒，莫能自立，僅隨中央運命以爲轉移，其結果不唯統一之效百不一見，且各省之脆弱無能適足醞釀政潮之具，此實吾國歷年致亂之一大原因；迨至晚近，國人始悟及此，於是有所省自治之議。邇者先進各省，且以快刀斬麻之勢，努力爲省憲之制定，此經吾國人心理之好異，蓋亦鑒於中央集權之說既屢試而無效，倘仍故智自守，必至中央地方兩陷絕地，以底於亡已耳。吾人近察國內變亂之諸因，外審世界潮流之大勢，知極端之集權論今日已無存在之價值，國人苟不爲惰氣所乘而炫於假性之統一，則當先求各省本身之自立，然後除國家之糾紛，懼淪亡之無口，確知實行省自治爲解決糾紛之唯一方法，不敢自外自棄，經咨准本省省長，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臨時會議，討論進行方法，謹以所志昭告國人，（一）根據省之地位及價值，制定省法，以立自治基礎；（二）發揚省之本能，求各個發達，漸以行省爲國家中堅；（三）於不害自治限度內，承認統一，以自治爲統一之導源，以統一爲自治之歸宿，對於各省採互助主義，冀以各省實力之融和形成國家凡此數義，同人暫奉以周旋，直扶本源，掃去枝節，力歸治諦，用遏亂萌，在此一舉，願事關鉅典，深恐隕越，尚望海內學人，時賜針示，尤冀各省同時奮發，共奠國基，至爲厚幸。廣西省議會叩。庚申。」（註四）

湖北省城發生兵變。

湖北駐省陸軍第二師，以欠餉未發，受宜昌兵變之影響。於本日晨譁變，分組縱火搶劫，城內商店，損失甚巨，官錢局造幣廠亦均被焚燬，經督軍王占元派隊彈壓，變兵等始各分道回營，因卽勒令繳械，由憲兵用火車押送出境，一面密電駐孝感第四旅旅長劉佐龍，中途堵截，悉數就地正法。（註五）

附錄：六月八日武昌暴動之真相（註六）

武漢交通九日午前中一切杜斷，至午後一時開始，武昌城之漢陽門大暴動之真相，始得聞知。

此次武昌兵變，實爲王占元直屬部隊之第二師全部，其原因係由該師老兵甚多，欲每營挑除五十名，合計約一千名，而彼等自第二次革命以來，多年爲王勤勞，今王占元一人富貴榮華，彼等餉銀不發，尙要裁去，因此大爲憤

慨，頓現不穩之形勢，七日夜十時七月欠餉中先發二月，以圖緩和，然卒歸無效。

又一原因，最近宜昌暴動之混成第二十一旅第一團七日抵武昌，置諸嚴重監視之下，原來該旅之下級將校及下士多爲第二師之老兵出身，今幽閉南郊，靜待處分，彼等對此大爲同情，遂引發其暴動心理，即八日午前零時五分，南郊方面斷續的槍聲一起，城內第二師第八團一齊暴發，附近第七團亦與響應，駐紮兩湖書院第二師司令部之第五第六兩團之留守部隊約一營次應之，工兵營亦應，在南郊砲兵團武昌門外之騎兵團亦暴起於此，除駐紮漢陽漢口之步兵第五第六兩團輜重隊外，武昌城內外之第二師兵連城門留守隊亦加入暴動，彼等一頭目之下以十名二十名爲一組，予城之內外掠奪放火，城內最繁盛地方之芝蔴嶺街殆爲掠奪之焦點，造幣廠官錢局掠奪一空，一部被燒，總辦郭幹卿負傷，附近一帶之廣大商店，如中國銀行四明銀行支店等俱歸灰燼，其他各城門內外之繁榮區域，大部分概被掠奪燒棄，城內住家之被掠者，計有十分之三。

至午前四時天明變兵各攜贓品歸營，王占元派其幕僚對於夜來之暴動，一言不咎，僅要其維持治安，各兵士諾之，擔任城內外防務。至九日晨，秩序雖見恢復，而火災直至午後尚未熄止，暴動如此廣大猛烈，然變兵毫不襲擊官署督軍署，僅以一營之兵守護之，連發機關槍，以威嚇之，而對於此暴動，竟無彈壓之軍隊。

王督軍召集第二師連長以上之將校，泣訴勿再起暴動，又召集商務會員，陳述如此重大事件，不能豫知，自愧不明，已電請中央議處。端午節即在日前，湖北金融機關既被破壞，因之武漢商務全爲停滯，謠言百出，人心洶洶。

本日午後，由武昌而來漢避難者，滿蔽江而云。（漢口九日電）

義大利君主贈予駐義代表朱啓鈴等勳章；日本皇帝贈給海軍部參事劉華式等勳章。

義大利君主贈給朱啟鈴聖瑪利治沙渥大綬章，王廷璋、周詒春三等聖瑪利治沙渥章，虞順德、韓汝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八、九日

五三六

甲、章以吳四等義大利王冕章，夏文焱五等聖瑪利治沙渥章。

日本皇帝贈予海軍部參事海軍少將劉華式勳二等瑞寶章，海軍部軍械科科长姚蔡常勳三等旭日中綬章。（註七）

註一：「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九日

註二：「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三日、四日。

註三：「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一〇日。

註四：「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五日。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三號，頁一三五。

註六：「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二日。

註七：「政府公報」，民一〇年一〇月一五日，公文，第二〇二五號。

九日 北京政府任命蔡和林為將軍府參軍，劉玉龍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註一）

湖南省長兼總司令趙恆惕通電響應廣西實行自治。

廣西於昨（八）日通電宣佈自治後，湖南趙恆惕以湘桂主張既以一致，頗引為同調，當特電贊許，其電文如下：

「萬急。南甯省議會鑒：奉讀庚日通電，名言至理，闡發無遺，本國民自決之精神，求根本解決之正軌，迴環浣誦，不禁為自治前途賀，年來國事紛擾，久中集權之毒，人心覺悟，即為轉移之機，奠定邦基，發皇新治，在此一舉，不僅桂湘之幸，行見舉國同風，佇盼宏規，毋任鼓舞。趙恆惕印。」（註二）

廣東機工待遇獲得調整。

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於本年四月四日，正式向資方普遍提出具體改善機工待遇條件，為照原薪加四成，每日工時，以八小時為限。（註三），協商歷時兩個月，本日在省長公署，由省長陳炯明、政務廳長古應芬，召集雙方代表，為之懇切調處；當經決定，增薪方面，照機工要求，一體按原薪加四成；祇工作時間，每天規定為九小時，並規定最低工資不得少於七角。雙方代表均即同意簽訂協約，遂完滿解決，機工會獲得勝利。（註四）

新任陝西督軍閻相文之先頭部隊第十六混成旅馮玉祥部抵潼關，與陳樹藩部

黨仲昭接觸。（註五）

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代表小野氏，向北京政府財政部催索到期日債一萬萬元，並提出展期一年條件，增加利息，以鹽稅、菸酒稅、關餘為担保。

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代表小野氏，本日赴北京政府財政部請求整理借日舊債，計凡四項：（一）吉會鐵路墊款一千萬元；（二）滿蒙四路山東一路借款合四千萬元；（三）電訊借款二千萬元；（四）林礦借款三千萬元。此一億元日債允展期一年。惟當按月加利息一分，先付六個月利息，併要求以發行一種證券，面額定為千元或萬元。依面額八折作抵，約合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以鹽餘、關餘、及煙酒稅作抵（担保品）。北京政府財政部代部長潘復，嗣即對此項要求，加以研究。（註六）

按：日本所催索到期日債，係段祺瑞在民國七年任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時，以參戰為名，向日本所借之款，（一）吉會鐵路墊款一千萬元（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北京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簽訂）；（二）滿蒙四路山東一路借款四千萬元（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簽訂）；（三）電訊借款二千萬元（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曹汝霖與日本中華匯業銀行簽訂）；（四）林礦借款三千萬元（民國七年八月二日，北京農商及財政總長田文烈、曹汝霖與日本中華匯業銀行簽訂）。（註七）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九、十、十一日

五三八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一〇日，命令，第一九〇三號。

註二：「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九日。

註三：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上册，頁一六〇。

註四：同註三，頁一六二。

註五：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五。

註六：「上海商報」，民一〇年六月一八日。

註七：蘇振中：「中日關係史事年表」，頁二三八、頁三三一、頁三二六、頁三二九。

十日 山東督軍田中玉接收美國紅十字會修建的東武汽車路。

上年美國紅十字會，以魯省災歉，特募資修路，以工代賑，現已告竣，計修得武定東昌間汽車路共長一千二百餘里，於本日在禹城車站開路工告成大會，移交山東官府接管。當由山東督軍田中玉，將該路接收，面達謝詞，並電請北京政府外交部發正式公文，致美政府申謝。（註一）

湖北沙市第八師王汝勤部，一部份譁變。（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三號，頁一三五。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五。

十一日 北京政府明令財政總長李士偉未到任以前由次長潘復代理部務。

本年五月十四日，靳雲鵬第三次組閣，以李士偉為財政總長。李士偉因籌款不易，無法維持現狀，（註一）且被視為親日派，遭人反對，所以不願積極就職。本日，北京政府令由財政次長潘復代理部

務。(註二)

附錄：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李士偉(註三)

李士偉字伯芝，河北永平縣人，爲清朝大學士孫家鼐的孫女婿，以直隸官費留學日本，在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當龔心湛任財政總長時，曾約李及馮耿光等創辦中國實業銀行。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靳雲鵬第三次組閣，原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去職，以李士偉爲財政總長。這時皖系既敗，靳以聯結奉直兩系而爲內閣總理，周旋於兩大之間，惟恐失歡。吳佩孚以戰勝餘威，日向中央政府索款，財政之竭蹶，無以復加。李總長爲新交通系中之重要人物，清廉不苟，甚爲難能可貴，但被視爲親日派，遭人反對，所以迄未到任，自始卽由次長潘復代理部務，到十月間卽正式免職，以直系高凌霨繼任。民國十六年一月，病逝上海，享年五十歲。

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令湖北督軍王占元查明該省兵變確情，並妥籌撫卹被害商民。

王占元，字子春，山東省館陶縣人，民國二年鞏寧之役，奉袁世凱命率第二師駐紮湖北，洪憲時代升任湖北督軍兼省長，一直到本年，未嘗動搖；皖直戰爭後，長江巡閱使裁撤，王占元又升任兩湖巡閱使，據武漢繁富之區，專事聚斂，除用威力抑制反抗，維持表面的秩序外，一無所能，且對於軍隊的紀律和給養都不注意，祇圖自己的囊橐封盈，因而湖北時常發生兵變。(註四)本月四日，宜昌第二十一混成旅王都慶一團譁變。八日，湖北駐省陸軍第二師第七團譁變。北京政府以此二次兵變，該管師旅長等事前既漫無覺察，事發又不能立時制止，以致焚劫省垣，擾害商民，本日，令王占元督軍查取職名呈候嚴懲並妥籌撫卹被害商民，其令文如下：

「據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電呈：本月四日，第二十一混成旅所部一團軍隊，被匪煽惑，在宜昌城內發槍，放火搶掠商戶，經該管旅長率隊馳剿，踰時卽散。又據電呈，本月八日省城少數隊伍放火搶劫，城內商店頗受損失，並焚燬官錢局造幣廠等處，經竭力彈壓，分道竄散各等語。鄂省旬日之間，兩見兵劫商民，損失綦鉅，深堪憫念，應由該督軍會同省長查明確情，妥籌撫卹被害商民，勿任失所。至此次兵變，該管師旅長等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一、十二日

五四〇

，事前既漫無覺察，事發又不能立時制止，以致焚劫省垣，擾害商埠，情節甚重，非尋常疏忽可比。並應由該督軍查取職名，呈候嚴懲，其肇事在場各犯，即著該管長官嚴緝務獲，儘法懲辦，并嚴令各路軍隊，隨在堵截、緝拏歸案辦理，以肅軍紀，而儆效尤。該督軍等，身任疆圉，責無旁貸，務當認真辦理，勿稍玩延徇縱。此令。」（註五）

台灣日總督府召開第一次評議會員大會。

台灣日總督府於本月一日公佈「台灣總督評議員官制」，同時任命評議員二十四人，但台民僅佔二席。本日開首屆會議。（註六）

漢口領事團向湖北督軍王占元抗議宜昌、武昌兵變，質問有無保衛能力，否則各國將調軍艦來漢口自衛。（註七）

註一：「順天時報」，民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二：「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二日，命令，第一九〇四號。

註三：賈士毅：「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頁九四—九五，傳記文學出版社，民五六年一月版。

註四：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頁五五二。

註五：「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二日，命令，第一九〇四號。

註六：「台灣省通志」，第二冊，頁一二八。

註七：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五。

十二日 北京政府任命李甲第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派謝廷麒代理四川鹽運

使。(註)

註：「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三日，命令，第一九〇五號。

十三日 北京政府任命曾達為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註一)

廣西陸榮廷下令攻粵，以陳炯明為前敵總指揮，沈鴻英為左翼，攻北江；申葆藩為右翼，攻欽廉。

自粵軍由閩回粵以來，徐世昌以在粵產生正式政府，如芒在背，無日不欲設法消滅之。乃慫恿陸榮廷出兵擾粵，濟以餉彈。陸自喪失粵省地盤，亦無時不思捲土重來，既得北京政府補助，遂告奮勇，決犯廣東。事前桂將劉震寰，通款於護法政府，密向國父孫先生報告。國父因派范其務前往預籌策應。至是，榮廷命陳炯明出西江，申葆藩等襲高廉，沈鴻英寇北江，分三路侵粵，楊永泰亦在高州運動軍隊背叛，初時其鋒甚銳，北江及南路，均着着被迫。

國父見寇氛甚急，立命陳炯明、許崇智、李烈鈞分途扼守。初，國父屢促炯明舉兵伐桂，炯明惟以空言搪塞，迨陳炯明、沈鴻英節節進逼，不得已始倉卒出師。(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一四日，命令，第一九〇六號。

註二：「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二九——八三〇。

十四日 北京政府任命張九卿為延吉鎮守使。

本日，北京政府令准陸軍總長蔡成勳呈擬將延琿鎮守使改稱延吉鎮守使，定為繁缺，並任命張九卿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二、十三、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四日

五四二

爲延吉鎮守使。(註一)

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接蘇俄外長翟趣林來函。

孫大總統文，本日收到去年十月卅一日蘇俄外長翟趣林來書，盼與廣州通商，此爲孫大總統首次正式接獲蘇俄官方來函。(註二)

蔣中正先生母親王太夫人辭世，享年五十八歲。

蔣中正先生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夢驚母病，趕回故鄉奉化，王太夫人病情危篤，雖經陪侍病榻，親奉湯藥，終回天乏術，於本日上午七時四十九分長辭人世，享年五十八歲。(註三) 大總統孫先生文，於本年十一月派陳果夫代表詣奠。(註四)

蔣先生在哀慟中撰寫「哭母文」及「先妣王太夫人事略」二文，記述王太夫人畢生守節撫孤行誼，並表抱恨終天之痛。茲誌二文如下：

一、哭母文

悲莫悲於死別，痛莫痛於家難，哀莫哀於親喪，苦莫苦於孤子。嗚呼！天胡不用，奪我賢慈，竟使兒輩悲痛哀苦，至於此極哉！回溯吾母來歸，已三十有六載，當吾父健在之十年間，家中鞠育之勤，嫁娶之勞，飭家接物，皆吾母一人之內助，其苦心孤詣，已可感於無窮者矣！洎乎先考中殂，家難頻作，於此二十六寒暑間，內弭闔牆之禍，外禦橫逆之侮，愛護弱子，督責不肖，維持祖業，丕振家聲，何莫非吾母誠摯精神及無量苦心有以致然也。嗚呼！吾母堅苦卓絕之志，既如此其甚，而不孝冥頑不靈，則又如彼，回憶當時憂危之情，悼痛幾若無地，慘念至此，百身莫贖，人子若斯，尙有何顏立於天地之間乎。嗚呼！自今以往，外應族鄰，內主家庭，安能得吾母復生，再爲我獨承勞怨也。且復誰能容我狂愚，恕我暴戾，撫慰我激憤，曲諒我褊衷，爲我代苦代憂，至死不忍，如吾母者乎！

嗚呼！凡昔之足以裨益於兒，不惜茹苦飲痛，自甘枉曲，明祝默禱，籲求安全，如吾母之慈聖者，今竟欲一再見其聲音笑貌而不可復得矣。嗚呼！吾母一生爲鄉里服勞，爲國家酬德，嘉言懿行，至多極美，吾不能於傷悲之際，畢憶無遺，吾今惟痛吾母，以愛護兒輩而潤瘵，以教養兒輩而病困，而又獨爲不肖一人以犧牲其身，雖上升兜率，無所遺恨，惟生者之罪惡之苦痛，自此益難爲懷矣。吾更痛心於指胸難過之語，吾尤痛於易簣之頃，強爲藥好酒好以慰兒之言，自此兒雖連聲直呼不復更聞吾母之咳嗽，猶憶當時吾母呼吸迫切，兒乃趨撫母背，以冀挽危亡於頃刻，然竟因是不獲覩最後慈容之悲感。嗚呼！惘矣！從此抱恨終身，不知生存於人世，復更有何意趣耶？其惟勉圖報親，藉慰地下之靈，未減兒輩罪孽於萬一，以聊舒終天之痛恨乎。嗚呼！其可得耶？其不可得耶？母而有靈，鑒斯哀枕。（註五）

二、先妣王太夫人事略

先妣王太夫人，諱采玉，嵯邑葛溪王有則先生之女也。年二十三，來歸先考肅庵府君，越一年而中正生。中正幼多疾病，且常危篤，及瘵，則又放嬉跳躍，凡水火刀槍之傷，遭害非一，以此倍增慈母之憂。及六歲就學，頑劣益甚，而先妣訓迪不倦，或夏楚頻施，不稍姑息。歲乙未，不幸先考樂養，吾家內外之事，一萃先妣一人之身，而家難頗仍，禍患相乘，先妣節哀忍苦，狀至慘惻，尤有非不肖之所忍追述者。中正年十三，出外就傳時，先妣垂淚而教之曰：「自汝父之歿，吾辛辛苦苦，使汝讀書者，非欲擅顯宦擁厚資也，所望爲國自愛，以保先人之令名足矣。」

「平居燕語，亦屢以是相勗有清之季，舉國士夫，盛倡留學救國之說，中正年十八，蓄志東渡，習陸軍，人有尼之者，先妣則深爲嘉許，籌集資用，力促就道，然先妣自益勤儉逾平時，蓋將以其所餘資中正學費也，辛亥民軍起義，中正督戰滬杭間，戚黨聞之多駭愕失色，而先妣則曰：「男兒報國，死則死耳，何足爲慮。」及捷報至，親友皆欣喜相慶，而先妣則又處之如素，且時以書加警惕焉。民國肇造，中正練兵海上，思迎養，而先妣僅許爲旬日留，瀕行特訓之曰：「汝須念念不忘窮約時，且須謹慎將事，爲國盡力，勿令先人積德，墮於汝身，則吾雖家居，意之適，猶愈於迎養也。」歸里後，蔬食布衣，但聞佛偈機聲，常相和答，了無欣幸之色，里黨間翕然敬之。癸丑，義師敗衄，中正亡命海外，戚里驚懼以爲大禍將臨，而先妣仍處之如素。中正嘗以公私之急，馳書白母，怯者懼禍，勸弗應，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四日

五四四

先妣則毅然曰：「天下安有其子危急，而母乃漠然不顧者，吾若無兒，於先人遺產復何需？」故中正在外，所求未嘗不應，其間或有貧官暴吏藉此恫嚇者，先妣視之蔑如也。先妣長齋禮佛，二十餘年，其所信仰，老而彌篤，人嘗謂先妣清素賢貞之操，險難不足累其心者，蓋得力於釋氏爲多，先妣於楞嚴、維摩、金剛、觀音諸經，皆能背誦注釋，尤復深明宗派。中正同里時，先妣必爲之諄諄講解，教授精詳，近年來，中正嘗治宋儒性理家言，而略究於佛學者，實先妣之所感化也。先妣素性慈悲，凡週鄉里有孤貧無告者，莫不周濟而體恤之。其於親屬之遊惰廢業而來告貸者，則嚴詞峻拒，不稍假借，尤關心地方公益，環武嶺二十里內外之橋樑路亭，其十之八九，皆爲先妣之所創建。迄臥病中，尙出鉅資捐助方橋之公益醫院，倡辦百丈沙之慈雲亭，及武嶺之茶亭，臨終惟命以遺產之半，自辦義務學校，以教育鄉里子弟之力不足以求學者，其對於社會事業之盡力，蓋如是也。先妣自幼即以智慧稱於里閭，課讀女紅，他姊妹均弗及，故外王父母鍾愛特甚，其來歸吾先考也，乃繼先妣、徐、孫兩太夫人之後，徐太夫人生吾姊瑞春，與兄錫侯，先妣教誨鞠育，視之無異己生，婚嫁之事，一身任之，自產中正後，三年而瑞蓮妹生，又三年而三妹瑞菊，菊妹不幸而夭亡，弟瑞青則又後菊妹三年生，其居吾弟兄行爲最末，而天賦殊姿，兄輩均莫能及，以故先妣愛之尤篤，先考既棄養，先妣爲吾弟兄三人析產，以兄爲前母所生，獨厚予之，分爨未及二年，而瑞青弟殤，先妣悲痛深至，精神與軀體，因之乃大衰耗，而其期望中正自立之心，亦於是益切矣。嗟夫，中正自九歲失怙，至今已二十有六年，其兢兢不致隕越，與胞兄錫侯幸得不爲當世賢人君子所棄，皆先妣謹嚴之教所賜也。嗚呼！吾先妣經三十六年之患難，佇苦停辛，不辭勞瘁者，蓋皆爲其不孝之子，欲期其有所成立，而中正不肖，既不能立德樹業，以慰先妣之心，又未克修定省之職，順承色笑，以博老人一日之歡，致先妣衰暮殘軀，病切肺腑，十有餘年，近復以其心臟虛弱之症，抑鬱浮沉，二月於茲，竟於十年六月十四日辰刻，棄不孝輩而長逝，享年五十有八歲。嗚呼哀哉！不孝如中正，滔天罪孽，百身莫贖，悠悠蒼天，曷其有極。謹述懿德，不能萬一。中華民國十年，孤哀子蔣中正泣述。（註六）

蒙疆經略使張作霖在奉天召開征蒙軍事會議。

蒙疆經略使張作霖因征蒙問題關係至巨，特召集孫傳芳、吳佩孚兩督軍暨諸將領在使署開會討論，與會人員有張景惠總司令、張輔臣汲海峯兩師長、湯鎮守使、許參謀長、喬參謀長、蔡旅長、齊旅長、張旅長及軍事各諮議等二十餘員，會議問題分三大端：（一）關於長江方面時局問題；（二）東三省軍隊之增添與整理問題；（三）征蒙問題。所議者爲征蒙軍三省每省出兵若干，及分路進攻，並開拔時沿線供給，並到前線糧秣供給辦法，及出兵後三省防務事項。此外關於軍糧槍彈火藥等，亦經切實磋商。結果以征蒙一事首須備足軍糧，應由王副官長籌備一切；槍彈火藥由軍械廠長籌備；並擬編制偵探隊五十名，憲兵隊五十名；至于軍用電話電報，尤須趕爲籌設，以利進行。（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一日，命令，第一九〇七號。

註二：「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三〇。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三六。

註四：「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四六。

註五：同註三，頁一三六——一三七。

註六：同註三，頁一三七——一四〇。

註七：「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七日。

十五日 北京政府任命劉永田為察哈爾陸軍騎兵團團附，杜九文為陸軍第十六師副官長。（註一）

俄勞農政府外交總長翟趣林照會北京政府，擬經過蒙古邊境與恩琴作戰。

蘇俄外長翟趣林照會北京政府，決出兵蒙古邊境拿辦恩琴，一俟目的達成，即行退兵，其照會如下：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四、十五日

五四五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五、十六日

五四六

「北京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鑒：俄勞農政府自成立以來，屢次表示願與中國聯絡，敦篤兩國邦交，現唯一之主義在尊敬中俄兩國主權，以去除公敵，此公敵即白軍領袖恩琴是也。現白軍聚集蒙古中央，以抵禦俄軍指新黨軍隊及華軍，軍事日形擴大，致使俄軍不得不經過蒙古邊境，以與彼戰。查俄軍與恩琴作戰，實於中國有利而無害，俄共與國為協助中國起見，去除匪徒而保存中國主權，以為俄軍與恩琴作戰唯一之原因，一俟大功告成，俄軍即退出蒙境。俄國政府以為恩琴亦為中國之敵，此次彼此作戰實足增中俄兩國之睦誼而益臻親善也俄勞農政府外交總長翟趣林叩六月十五日」（註二）

川邊駐軍以藏人內犯緊急，退守打箭爐。

川邊駐軍，近以藏番內犯緊急，我軍接濟，尚未運到，不得已退駐打箭爐。鎮守使陳遐齡，已有電向北京政府報告實際情形，并催接濟。（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一六日，命令，第一九〇八號。

註二：中俄交涉公署編：「中俄會議參考文件」頁一〇三，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三輯，文海出版社。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記要」，頁二七四。

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委陳祖燾代表致祭蔣母王太夫人。

蔣中正先生母親王太夫人，本月十四日辭世，孫大總統文本日致電蔣中正先生，告委陳祖燾代表致祭王太夫人，原電文如下：

「介石兄鑒：聞太夫人仙逝，哀悼之至。茲委陳祖燾代表致祭，併詢孝履。孫文、銑。」（註一）

北京政府教育部通告維持學款辦法。

北京政府教育部鑑於京師學潮，純爲積欠國立專門以上八校經費而起，乃於本月七日，由馬鄰翼次長會同財政、交通兩部，合訂履行四月三十日閣議決定京師學款辦法三條：（一）財政部就交通部協款項下，每月撥付京師學款二十二萬元，准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轉發教育部；（二）此項交通部協款，財政部須特別收存，不得移作他用；（三）在財政部未經籌定的款以前，四月三十日閣議決定三條辦法永遠有效，不得因其他事故致生搖動。本日，教育部將從前罷課原由與本月七日議決的維持辦法，布告京外，俾得一體週知，其布告如下：

「爲布告事：查此次京師學潮，純爲積欠國立專門以上八校經費而起。四月三十日，經國務會議決定辦法三條。（一、自四月份起，財政部對於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每月經常臨時各費二十二萬元，未籌有的款及確實保障方法以前，由交通部每月儘先撥付財政部特別協款二十二萬元，充該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按照八年度預算支配），此款由財政、交通、教育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俟財政部籌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籌足時，前項協款即行截止。一、其他教育部應向財政部領之款（以向來額領之數爲準），由財政部籌定撥付（一、民國九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之八校及中等各校積欠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先撥一個月與本年三月份經費同時並發，其餘分爲三期，由銀行擔保，於四五六三個月各付一期。）嗣復將第一條修改爲（一、京師教育經費擬於本星期內先發三月份一個月，自四月份起在財政部未籌定的款以前，由財政部就交通部特別協款，每月按期撥付二十二萬元，作爲北京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各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此款由財政、交通、教育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並由政府設法籌措，將上年十二月份欠款及本年三月份經費共三十餘萬元，一併發給。本次長到任以來復將本年一二兩個月欠款及四五兩月份經費共七十餘萬元陸續照發，所有國立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校經費，截至五月底止業已掃數清釐，並經本部與財政交通兩部合訂履行四月三十日院議決定京師學款辦法三條（一、財政部就交通部協款項下，每月撥付京師學款二十二萬元，准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轉發教育部。二、此項交通部協款，財政部須特別收存，不得移作他用。三、在財政部未經籌定的款以前，四月三十日閣議決定三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六日

五四八

條辦法永遠有效，不得因其他事故致生搖動。(傳前次院議增加一層保障，務使此後京師教育永有的款，庶莘莘學子不至因經費無著，再有曠廢之虞，誠恐省區遠隔，傳聞異辭，局外懸揣或失真相，為此將從前罷課原由與此後維持辦法，布告京外，俾得一體週知，共祛疑誤，此告。)(註二)

奉天教育廳擬呈「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北京政府教育部通知各省區仿照辦理。

奉天教育廳以勸學所為學務專管機關，對於預算統計及各項調查表，往往未能尅期造送，因擬訂「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呈請北京政府教育部核示，本日教育部通知各省區仿照辦理。(註三)茲誌奉天教育廳呈文及表單於後：

「呈為擬定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呈請鑒核事：案查教育單純事項，由勸學所逕報職廳，早經呈明令准通行在案，惟各該所對於學生升級畢業及操行成績各表，尚知如期填送，而對於預算統計及各項調查表，竟有任意稽延，再三催促，始行填送，玩愒延緩，幾成慣例，查各項表冊造送俱有定期，職廳彙總編輯，一處未到，即全局無從著手，況當此厲行義務教育之際，調查各事，功令綦嚴，勸學所為學務專管機關，詎能任其長此玩誤，茲將最要表冊六種明定報送期限，其有逾限或屢催不到者，縣知事有直接監督之責，應查照部定辦理教育統計表逾限懲戒辦法辦理，將該所長分別記過或記大過以示懲戒，并定記過一次者扣月薪五分之一，記大過一次者扣月薪四分之一，所扣之款，如數解廳，留作獎勵之用，其延玩過甚者，即予撤懲示儆，除令行外，理各檢同表冊名單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附表冊名單一紙

種	類	送 到 期 限	備 考
教育經費預算草案		每年度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	例如十年度預算應在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
師中及甲乙種實業各校週年概況		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內	例如九年度概況應在十年七月內送到餘倣此
學校一覽表		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內	注意 各縣國民學校一覽表存縣備查勿庸送廳
高小以上職教員一覽表		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內	
國民學校學齡兒童調查表		每年度終了二個月內	
教育統計表附 外人設立學校 教育行政費 調查表 學校歲出類別		每年度終了三個月內	注意 各縣學校統計表存縣備查勿庸送廳

其他令填各表隨時明定期限（註四）

北京政府與日本協議由雙方派人會同赴鴨綠江測量。

鴨綠江本爲我國領有，近日日本海軍省因行輪不便，逕自前往測量，北京政府曾提出抗議。本日兩國協議，由雙方派人會同赴鴨綠江測量。（註五）

浙江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舉王正廷為會長。（註六）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六、十七日

五五〇

湖北宜昌組織萬國商團，實行武裝自衛。

湖北省宜昌人民，自遭兩次兵變後，創鉅痛深，特於本月發起市民大會，當場議決仿照烟台華洋聯合董事會辦法，組織萬國商團，實行武裝自衛。（註七）

粵軍與桂軍陳炯明部戰於靈山，大破之。（註八）

北京公使團向外交部抗議湖北兵變之事件。（註九）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七八八，台北，中央黨史會，民六三年六月版。

註二：「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〇日，布告，第一九一二號。

註三：「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一日，公文，第一九一三號。

註四：「教育雜誌」，卷一三，第七期，記事，頁一一——一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一三七。

註六：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一九三。

註七：「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一三七。

註八：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輯，頁一四一）。

註九：……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六。

十七日 北京政府任命劉香九為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註一）

北京政府令湘皖贛寧各造幣廠暫行停鑄，以維幣政。



北京政府幣制局總裁張弧，以上海商場銅元充斥，價值跌落，因呈請由局飭令湘皖贛寧各造幣廠暫行停鑄，以維幣政。本日，北京政府准之。（註二）

全國防災委員會成立。

全國防災委員會，本日下午五時在中央公園來今雨軒開成立大會，顧問委員到會者如：梁如浩、陳振先、艾德敷、安格蘭、鐸爾孟、狄谷深、澤遲葛諾發、陶慕斯、唐宗愈、謝恩隆、黃鳳華、孫鳳藻、劉芳、唐有恆、高增爵、吳鑑孫、孟憲彝等七十餘人。首由陸會長徵詳致開會詞，並用中西語演說。次由譚副會長實惠演說，次由何次長煜演說，次由梁顧問如浩（天津華北華洋義賑會會長）、陳顧問振先相繼用中西語演說。歷兩時之久，始茶點攝影而散。（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示駐英公使顧維鈞，須俟蘇俄正式書面承諾中國所提條件，方可允其派代表來華，並決定改派鄭延禧為駐莫斯科辦理總領事事務。

蘇俄外長翟趣林，於本月三日接見北京政府駐莫斯科總領事事務陳廣平，口頭承諾中國所提蘇聯派員來華之先決條件，並表示即將派非正式代表來京。陳廣平即將情電告北京政府外交部，外交部已懷疑俄方之誠意，因於本日電駐英公使顧維鈞，指示政府之意旨，請其轉達俄駐倫敦代表克拉辛。外交部之指示如下：

○蘇俄僅係口頭承認，應立即轉達克拉辛，必須俄方以正式書面答復交中國駐英使館，然後始可允其派非正式代表來京。該代表入華境及到京以後，中國政府當盡力保護，如由水路來更妥。密電可照發，專差遞信，俟該代表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七、十八日

五五二

，並與該政府接洽一切。

到京後，再行商定。○決定將陳廣平召回，並派鄭延禧以外交部委員名義，辦理總領事事務，前往莫斯科照料華僑外交部之措施係針對俄方的狡謀，迫使其無法閃爍其詞。鄭延禧用外交部委員名義，以中國尚未承認蘇俄政府，如此方可運用自如，不致引起西方各國的疑懼。

顧維鈞當將外交部意旨，轉達克拉辛，請將翟趣林之口頭承認改為書面答復，克拉辛竟瞞日莫明所以。因為翟氏面告陳廣平的話，並未曾通知其駐英代表，克氏事前毫無所聞，僅稱即電莫斯科請示。（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一八日，命令，第一九一〇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一八日。

註四：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從優林到越飛」，頁二三六。

十八日 北京政府任命劉印昌署江西財政廳廳長，夏同龢署贛關監督；張文郁授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派令高世晨充河南周口警察局局長。（註一）

北京政府制定公佈「縣自治施行細則」及「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縣自治施行細則」及「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在地方行政會議中獲得三讀通過。本日，北京政府明令公佈。「縣自治施行細則」，共二十一條；「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共五十六條。茲誌其條文如下：

下：

一、縣自治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自治法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縣自治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照縣自治法之規定，由縣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三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後，關於縣自治法第九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應由該管道尹造具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縣自治法第九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撥歸縣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縣全體公有不屬於市鄉者為限。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縣議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縣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應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選舉參事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八日

五五四

第十二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所稱兄弟，以期服兄弟爲限。

第十三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縣參事會參事准用之。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及佐理員員額，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參事四員，滿二十名以上者，參事六員。

二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佐理員二員，滿二十名以上者，佐理員三員，滿三十名者，佐理員四員。

第十五條 委任參事，以縣知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出納員，應繳相當之保證金，其額數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及其他職員，應由該管道尹彙造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委派日期。

第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及規則之公告式，由縣參事會定之。

縣議會或縣參事會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用令，縣知事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及縣議會與縣參事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九條 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各備木質鈴記，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二十條 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起，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二、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每屆議員任滿前六個月內舉行之。

第三條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縣自治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通常會開會期前六個月內舉行。縣知事應於選舉期六個月以前，依縣自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人口總數，擬定議員名額，呈報該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議員名額，經內務部核准後，應由縣知事分配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前項議員員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為準，由縣參事會算定，於選舉期九十日以前，通告各該選舉區。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由縣參事會參照從前城鎮鄉自治區域，酌量劃分，呈報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設選舉總監督，以縣參事會會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由總監督就該縣公民內遴派，監督各區選舉事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應設調查管理各員，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推舉，呈由總監督遴派之。

第八條

選舉日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九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十一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依第七條規定，派定調查員，按照縣自治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二 曾任或現任某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三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八日

五五六

調查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並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三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即日呈請縣參事會審定。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接到前條呈請時，於十日內審定之。

凡經前項審定更正者，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將名冊一律更正，並補報總監督。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呈報總監督保存之。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如遇有改選或補選，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爲準。

第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本選舉區當選人名額。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選舉區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由選舉監督依照第七條規定，派定管理員，掌管投票及開票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選舉監督掌之，其啓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準。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及投票匭，由選舉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各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六條 投票紙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七條 各區選舉監督，屆選舉日期，應親蒞投票所監察之。其投票所有一處以上者，呈請總監督派員分設監察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領投票紙，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二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紙，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員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七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明。

第三十八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五 選舉之人，為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九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監督。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四十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當選人足額後，應按照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由選舉監督抽籤定之。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各區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日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送總監督，由總監督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總監督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應自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為縣議會議員，由總監督給予當選證書，並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七章 選舉變更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當選無效。

一 謝絕當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四十八條 每屆議員任滿時，應行改選。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四十九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數者補任期未滿最長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由總監督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以開票後十日爲限，得向地方審判廳提起選舉訴訟，但無地方審判廳之區域，得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之。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落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五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四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事件審判之。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八日

五六〇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屬參事會權限之事項，於第一屆選舉，由縣知事行之。（註三）

北京政府令財政部撥銀撫卹湖北兵災。

本日，北京政府令云：

「迭據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湖北省長劉承恩電呈：宜昌武昌先後釐事情形，商民損失甚鉅，現在召集紳商，趕籌善後辦法，請特沛鴻施，藉蘇民命等語。此次該省兵變，擾害商民，殊深軫憫，著財政部速撥帑銀十萬元，交由該督軍省長等分別撫卹，一面由該省切籌款項，拯濟災黎，勿令失所。此令。」（註四）

粵軍總司令陳炯明對廣西下總攻擊令。（註五）

張作霖通電，反對中東路向日借款二千萬元購車。

日人擬借款二千萬元與中東鐵路，國人均認爲日本欲取得中東路之完全管理權，將中東鐵路與南滿及吉會兩路連接，以遂其在中國發展商業之大計劃。張作霖本日通電反對。（註六）

陳樹藩通電抗拒直軍閻相文、馮玉祥入陝。（註七）

福建崇安水災。

福建崇安縣北鄉，本日山洪暴發，漲二丈七尺餘，附近十餘鄉，盡遭水淹，災情頗巨。（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命令，第一九二一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六。

註六：「上海商報」，民一〇年六月一八日版。

註七：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六。

註八：「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一三七。

十九日 北京政府任命李治雲為南陽鎮守使。（註一）

北京政府派唐在復為簽訂中波（波斯）條約全權代表。

歐戰以後，波斯政府提議與我國訂約通商，已經我國政府承諾，即派前駐義公使王廣圻辦理此事。

年餘以來，與駐義波斯公使接洽已然完全妥協，所有約文即依前年中波新約為藍本，業將草約原文寄呈北京政府外部鑒核。茲以王使改任荷蘭公使，改調唐在復駐羅馬，故所有該約進行事宜，近來又改唐使接洽，現下該約既然完全商訂妥協，即當訂期互換，以便早日實行通商，故本日北京政府外交總長顏惠慶特呈准總統，即改派唐在復公使為簽訂中波條約全權代表，並令就近在義京辦理。（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〇日，命令，第一九二二號。

註二：「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九日。

二十日 孫大總統文命陳炯明、李烈鈞等率軍援桂。

大總統孫先生文，本日任陳炯明為援桂軍總司令，許崇智為第一路總指揮，攻賀縣，懷集；魏邦平為第二路總指揮，葉舉為三路總指揮，合攻梧州，翁式亮為第四路總指揮，黃志恆為第五路總指揮，何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十八、十九、二十日

五六二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日

五六二

國亮爲第六路總指揮，合出高、雷、廉、欽。（該方面由黃大偉任總指揮）。又令李烈鈞率滇軍（朱培德、楊益謙等部攻桂林）；谷正倫率黔軍攻柳州。（註一）

各省代表與浙江督軍盧永祥磋商聯省自治問題。

浙江督軍盧永祥經章太炎贊成自治，代爲運動，本月四日通電，主張各省自定省憲，即獲西南各省響應，各派代表至杭州討論三項問題：（一）爲召集省治會議，研究省憲，組織委員會，實行起草；（二）爲籌備聯防，共編聯防軍，每省出兵五營至十營；（三）爲共籌會議用款及各種招待費。（註二）

附錄：各省代表赴浙之近聞（註三）

浙省自主張聯省自治電報發出以後，政府內幕情形固已明知潮流所趨，難于遏止，但表面仍持鎮靜態度，力言各省之不贊同情形，其實日前各省決非如是，茲從各方面之詳加探搜，始知聯省自治聲浪高唱以後，現下隸於政府之各省已多採用敷衍手段，翼以暫時不絕其索餉之路徑，一面業密與浙省互通款曲。至西南各省，則更在密電互商辦法，俟辦法商量就緒，即將由一省主張開會，他省一體響應，以避政府之牽掣。因是政府近已密令電局，凡浙江與廣東通電，囑即設法扣留。故廣東方面寒日（十四）尙有密電致其駐滬代表，謂此間並未接到豪電，俟得電即覆。直至本月十六，廣東覆電始行遞到滬杭，陝甘新魯晉五省之覆電浙省，則稱即日派遣代表出發。孫中山、唐翼廣、熊秉三亦均有極切實之贊成電報，并促浙江積極進行，可見自治爲真正民意所向，政府雖多方抑制，亦屬徒勞無益也。茲將各方已派代表姓名探錄於後

粵陳（炯明）代表李國鳳

滇顧（品珍）代表楊 晉

黔盧（燾）代表鄧漢祥

川劉（湘）代表甘 均

(卽甘子言)

湘趙(恆惕)代表蕭 堃

閩李(厚基)代表余 某

陝陳(樹藩)代表何 某

鄂王(占元)代表王 某

此外甘新魯晉均覆電卽派代表，姓名未詳。其他有力政客，亦均派有代表。政客往來滬杭者極多，並聞中華民國全國報界聯合會亦有派代表方夢超赴杭晉謁盧督之舉，未審確否。

湖北富池兵變平定。

湖北駐武穴第三旅第六團第十二連軍士，於十九日在富池口譁變，該地徵收局、煤礦局及各大商店，均遭掠奪，營長亦被戕害。事後，變兵下竄武穴，經該地駐軍阻止，遂分竄鄂東、蕪春、廣圻各邑。本日，由省中派隊彈壓，始克平定。(註四)據贛督陳光遠陳報原委略云：

「據報富池原駐鄂軍第三旅第六團之第十二連軍士，昨日被匪煽惑，全連華變，戕殺連長張某，渡江由蠡塘登岸，欲赴田鎮，聯合第三營，攻搶武穴，適該營郭營長在宮被變兵綑縛，未能回營，當經由營副率隊至盤痛剿，當場擊斃變兵十數名，溺斃者數名，餘衆均向廣濟，蕪春一帶紛紛潰竄。其時駐武穴之第二營稍有牽動，人心驚惶，嗣得我軍會同江同軍艦鎮攝，始未發生變故，現已派盧旅長親率所部到武剿辦，僅此電聞。」(註五)

註一：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六。

註二：「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一九日。

註三：「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一日。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一三八。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二十一日

五六四

註五：「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令吳俊陞著加陸軍上將銜；任命高蔭昌為江西贛南道道尹，郝爾泰為江西政務廳廳長。（註一）

廣州非常國會議決反對英日盟約中侵及中國國權案。

英日二國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一九〇二年一月），簽訂英日同盟協定，其中頗有妨礙中國主權與中國國際地位之處，此同盟協定有效期限原為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八月十二日修訂時，改為十年（註二），後經展緩，現在該盟約業將期滿，兩國仍擬繼續訂立，駐英公使顧維鈞於本月六日將英日續盟一事電告北京政府。（註三） 廣州非常國會本日議決反對英日盟約中侵及中國國權案。

（註四）

附錄：一、堅瓠：英日同盟之側面觀（註五）

英日同盟，自第三屆盟約展緩一年以後，其為第四屆之續訂與否，將以本年七月十三日，為最後之決定。吾中華民國，猶岌然負獨立國之名號，而為該盟約處分中之一物，當此存亡絕續之交，吾人自不容輕易放過，然弱國無外交。觀吾政府去年提出之抗議，英國外交部至今尚以其不利盟約之進行而不肯發表，（見五月二日倫敦路透電）則其抗議之效果，抑亦可以想見。至日本方面之欲廢續英日同盟，以遂其獨佔遠東霸權之野心，則自日皇儲西行後，已成公開之祕密，故今亦可置諸不論，今所欲論者。則第四屆英日同盟之續訂，將於英國方面，有何種之利益而已。

論英國方面對於同盟之利益，當然以其關於中國之一部分為最重大，此觀一九〇二年第一屆盟約中，兩締約國互認中國及朝鮮之獨立而保護本國之特殊利益之規定，即可見英人之用意者也。蓋英人之在中國，其商業，其投資

，其礦山鐵路之讓與權，均非他國所可幾及，常欲保持中國現狀，使其所已獲得之權利，不至受他國之侵佔，而日本在日俄戰爭前所標榜之外交政策，適不期而與之相符合，故英人遂發生締結盟約之動機。雖然，此亦僅僅日俄戰爭以前之局勢爲然耳，至日俄戰爭以後，以此次大戰之開始，則日本之外交政策，無處不與保持中國現狀之初旨相刺謬，亦無處不與英國在華之既得權利相衝突。是英日同盟之利益，自英人之一方面言之，其主要原因，固早已消滅矣，不寧惟是，吾孱弱之中國，雖無抵抗外侮之能力，然以其地爲世界之太消費場，故其商業上之反感，猶爲列強所重視。試觀二十一條件提出以後，吾民所表示之感情爲何，如山東問題發生以後，吾民所表示之感情又何如，吾人愛好和平，其表示此種感情，固不過欲促友邦之反省。然英國之對華利益，既以商業爲重心，其於吾國對日感情尚未恢復以前，於續盟之舉，不可不加以一度之考慮，則固事理之顯然者也。

英人之締結英日同盟，保障印度之安全，亦爲其目的之一，誠以大戰以前，英人意中之敵國，爲俄羅斯與德意志，若得日本之助力，則於俄人侵略印度時，可以防守之責，託付於日本，而以本國海軍，集中北海，以備德人也。今德人不必論矣，所不可知者，則李寧政府，是否繼續其世界革命之政策，而助印度之獨立耳，然使印度而果有獨立之一日，英人亦斷不能得日本之助力，此不必如西報所傳，彼大亞細亞會之挑撥亞洲對英之惡感，果出於日本之主動也。但觀日本乘大戰中在中國所獲得之權利，即可知其不能作思難中之良友，況俄人世界革命之宣傳，果不幸而成爲事實，則日本之自身，必首當其衝，決無餘力以赴同盟國之急難耶。

以上所述，皆英日同盟之無益於英國方面者，惟美日邦交，近來愈趨於險惡，故日人之續盟運動，近亦愈益劇烈，而澳相休士氏所倡英日同盟有利於澳洲防務之說，亦未嘗不足以淆惑一時之觀聽，究竟英人願犧牲其對美之親善，以訂此不可必恃之英日續約與否，則將視下月倫敦帝國會議之結果何如矣！

二、溥賢日英續盟與中國之運命（註六）

日英同盟，是否繼續，依吾現時所得之材料判斷之，則不幸告讀者曰：續盟大勢，業已確定，而新約內容，且大關中國之運命也。

英國謂茲事體大，外則國際關係，內則屬地意見，皆非慎重考慮不可，同盟可否繼續，若繼續則盟約應如何修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五六六

改，悉當取決於今年六月之帝國總理會議（在倫敦開會）云云。

然吾觀其前後經過情形，則澳洲、紐西蘭兩屬地與倫敦政府，及日英兩國政府，皆似已交換意見，早有諒解，（Understanding）證諸去年七月日英兩國對於國際聯盟之共同宣言，思過半矣。

按照日英盟約之規定，從去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本年七月十二日止，無論何方，若不聲明廢棄或修改，則該約仍繼續有效，此英國於本年七月之前，所以有召集各屬總理開會，決定方針之舉，但此亦不過形式上應有之事耳。

日本方面，對於續盟問題，運動甚力，雙方雖曾得政府同意，而民間輿論仍不能不顧慮，日本駐英大使館之活動，大足令人注目，私人奉政府命令來此奔走者，亦頗有其人，倫敦某家報館及數種雜誌，吾雖不能言其為日本所買收，然其為日本盡力也，則無可諱言。日本海外宣傳事業，其規模之偉大，計畫之周到，有出乎吾人意表者，日太子來英，日本故誇張其辭曰，此為日本開國以來未有之事，冀藉此以博英國上下之歡心，蓋日本對於英人心理，實已研究無遺矣。

英國輿論，對於續盟問題，究竟如何，吾至今尚不能下一斷語。今年二月底，倫敦泰晤士報，曾徵求名人意見，不幸該報所發表之數條，多屬贊成方面，吾人未能比較雙方論點，誠可憾也。

此次日英續盟問題，有兩大難關，一為英屬地之態度，一為美國之意見。英國倘不能顧全雙方，則盟約頗難成就，英屬地中，以澳洲紐西蘭兩地，因移民問題，為反對續盟之最烈者，今則因日本之讓步，（是否可以謂之讓步、吾實大惑）似已不成問題矣！吾今將澳洲紐西蘭兩地政府之意見，摘譯之於左：

澳洲總理斐芝士（Hyndes）於四月七日在下院演說，其大意謂：「日本條約，非修改不可，又非使美國滿意不可，今日各國競爭海軍，最為危險，其結果必使各國之財源悉形枯竭而後已，吾人非與東方之一強國聯盟不可，凡感覺英國及澳洲所負責任之重大者，吾知其必不主張盟約當行廢止也。如有人問吾輩曰：『君等贊成日英同盟乎？』吾當應之曰：『吾儕贊成』。吾人不能因求日本之友情，而敵視美國，此為澳洲應取之態度，日英新約，苟能滿足英美澳三方面，則無論其形式如何，皆吾所樂予贊同者也。若新約有以吾儕所視為神聖之原則為犧牲者，則吾決不敢附和之矣。」

斐氏辭意，最可注意者有兩點：其一爲日英新約非能使美國滿意者不可，此蓋表示英國及其屬地不能因日本而敵視美國，換言之，卽萬一有日美戰爭時，英國及其屬地，不可因盟約之束縛，被捲入漩渦之中，其二爲日英新約，不得以澳人所視爲神聖原則爲犧牲，所謂神聖原則者，意義不甚明瞭，然以意揣測之，必指「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 Policy)而言無疑，所謂白澳政策者，卽不許有色人種移民入境是也，總之澳洲并非絕對反對日英續盟，尙能貫徹澳洲之主張，則毋寧謂之歡迎之爲常也。

紐西蘭方面，據其閣員芬脫利(Sir J. G. Findlay)對新聞記者之談話，則謂紐西蘭極力反對日英續盟，今日德俄之威嚇業已消滅，繼續盟約，毫無意義云云。唯同時又一閣員，則謂芬氏談話，純屬個人主張，並非政府意見，又謂日本移民問題，紐西蘭及澳洲與倫敦政府已有諒解，屬地政府，自有決定移民問題之權云云。由此觀之，則紐西蘭亦未必反對續盟也。

此外如南阿弗利加及英領哥倫比亞等處，皆因移民而反對日英續盟，今原因既已消滅，則意見自有變更也。若夫美國方面，則祇恐日美萬一有戰事發生，英國受連帶關係，亦不能不取敵對美國之地位，但此點英人本極注意，英國助日以攻美，爲事實上所不許，故英國在盟約中，萬不至負此不能實行之義務也。日英同盟，第一次爲對俄，第二次爲對德，今俄德形勢，迥非昔比，俄之政權，一日在布黨掌中，則帝國時代之侵略行動，決無再現之事，德大敗之後，創巨痛深，恢復舊觀，正非易事，況軍事財政，悉在英法監視之下，雖欲捲土重來，亦不可得，然則今茲之日英同盟之目的，果安在哉？吾答之曰，對華。

何謂對華，卽日本於日英新約中，將使英國承認其在華有實力之地位是也。讀者於此，必生一疑問曰：果爾則與英國自身在東方之利益，豈非大相衝突，此言誠是，吾請申論之。

據吾所聞，則新約內容，日本所主張者有兩點：其一爲日本在中國非有政治的實力不可，其一爲日本在滿洲蒙古一帶，非有自由移民之權不可，以此兩條爲解決澳洲紐西蘭移民問題，及保障太平洋沿岸英領屬地之交換條件，如果新約照此締結，則日英兩國所得之利益，吾爲表比較之於左：

日本利益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五六八

- (一) 日本在中國地位益增鞏固有力，至少可以取得美國在墨西哥之地位。
 - (二) 滿蒙一帶，事實上名義上，均成爲日本領土。
 - (三) 日美萬一開戰，可以使英國中立。
 - (四) 日本可以藉英國之提挈，保持增進其國際的地位。
- 英國利益

- (一) 澳洲紐西蘭各屬地移民問題，可以藉此解決。
- (二) 可保太平洋沿岸屬地之安全。
- (三) 可以減少海軍之負擔。

由此觀之，則日英兩國所得之利益，亦正可相抵，況東方之事，英國鞭長莫及，雖欲制日，亦有所未能，此其所以不能不稍讓日本者也。日本所持理由，則謂中國內亂迄無寧時，長此以往，勢必波及世界和平，列強豈可坐視，彼既無力自行統治，則非有數國或一國出而代治之不可。日本與中國疆土交錯，息息相關，則日本在中國政治上占有實力之地位，實其義務之不能推諉，亦其權利之不能拋棄者也，此其一。日本人口年年增加，因此有移民及促進工商業發達之必要，英領屬地，既不許日人入境，則日本舍中國外，幾無移民餘地，且欲謀工商業之發達，須有充分之原料，而原料又皆仰給之於中國，此日本欲求移民之安全，與原料之供給，所以不能不在中國占有實力之地位也，此其二。讀者聞此兩大理由，能不爲之驚心動魄乎，日本對華之野心，躍躍紙上，吾人尚不知急謀自處之道耶。

日本對華，始終以擾亂中國爲唯一政策，中國「亂」而後日本始有機可乘，始有辭可藉，中國愈亂，日本愈利，彼當局政客日言希望中國日臻治理，皆自欺欺人之辭耳。讀者不見日本在華之行動乎，復辟黨也、帝制黨也、直派也、皖派也、安福部也、政學會也、曹派也、張派也、北方政府也、南方政府也，有一不受日本直接的間接的之教唆挑撥者乎，最近二十年來之政史，謂之日本在華之活動史，亦非過言，中國之將治也，彼必出而亂之，中國亂，而後彼得揚言於歐美曰，中國人無自行統治能力，非吾日本出而代治不可，去年林權助在瑞士之宣言，可爲明證。

，日本所設之陷阱，中國人無一不蹈之，一蹈再蹈而不知覺悟，亦可悲已。

有一英人問吾曰，中國輿論對於日英續盟，究竟如何，吾願以此語轉質之於國人。

北京政府任命齊耀珊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北京政府令准交通總長張志潭免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任命齊耀珊督辦京都市政事宜。（註七）

北京鄂人向國務院請願撤免王占元職。（註八）

漢口領事團以宜昌武昌兵變，外僑損失甚鉅，向王占元提出要求。

湖北自宜昌及省城兵變後，駐漢口領事團，以僑商損失甚鉅，向湖北督軍王占元提出要求三項：

- （一）僑民所居附近二十里內，不得駐紮軍隊；（二）商民損失，酌量賠償，受傷之教士，優加撫卹；（三）爲預防將來意外起見，領事館增加衛兵一中隊，俾資保護。（註九）

陳樹藩軍擊敗入陝之第十六混成旅馮玉祥部於華陰。（註一〇）

日本向北京政府催索南潯鐵路貸款。

南潯鐵路借款，前曾與日本東亞興業會社，訂定於明年開始還本，計一次應繳款項日金五十萬元，加之每年應繳息金五十萬元，亦有三期未付，日前日人特派入至贛，向各方面預爲警告，謂至明年若尚不能分期還本，則日人即須按約履行，代管全路營業。（註一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二日，命令，第一九一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五七〇

註二：黃正銘：「中國外交史」，頁二三—二四，正中書局，民六四年五月版。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三號，頁一三四。

註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六。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〇號，頁三一五。

註六：「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二號，頁一二三—一二六。

註七：「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日，命令，第一九一四號。

註八：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七。

註九：「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二三八。

註一〇：同註七。

註一一：同註八。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任命鄧如琢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註一）

北京政府交通部公布「修正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茲誌「修正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如下：

-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定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 第二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給執照。
- 第三條 交通部遇有請領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執照格式所列各種事項，分別填入。
- 第四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一納費。
- 第五條 資本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 第六條 增加資本換給執照者，應按增加之數，每千分之一計算照費。



第七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執照，仍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一收納照費。

第八條 公司因違背法令或自行讓渡，因而取銷者，所有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在未領執照以前所繳之執照費，按照此次修正規則，不足數者，仍應照繳，其有逾額者，由交通部發還。

第十條 公司資本總額概以執照所填實數為準，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十一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十二條 遇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驗。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北京政府召開國務會議，討論鄂陝問題。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靳雲鵬召開臨時閣議，對湖北、陝西事件，作決議如下：（一）處理湖北兵燹善後案，決定將情節較重之團長二員褫奪官職，嚴行查辦，其餘各員亦均各予相當處分，不日以明令發表；（二）陝西易督問題，陳樹藩藉口改編軍隊，延不交卸，決定將該督所要求六項條件，交新任督軍閻相文相機辦理。（註三）

湖北省議會議長屈佩藍通電，主張各省制定省憲。（註四）

京綏鐵路機工因要求加薪罷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京綏鐵路機工，因要求加薪及車頭司機人出缺遞補問題，突於本日上午全體罷工。並派代表向交通部接洽，旋經路局派人調解，始克照常通車。（註五）事後北京政府交通部特發通告說明原因：

「爲通告事：近日各報登載，京綏風潮一節，查此事緣起，係因該路南口機車房少數工人，因事與管理人員齟齬，致是日列車開行稍誤鐘點，旋經該路局長親往該站，面加曉諭、誥誡一切，雙方均各了解，所有各次列車均即照常開行，誠恐各報傳聞異辭，致滋誤會，特此通告。」（註六）

附錄：京綏鐵路罷工之風潮（註七）

罷工之情形：昨日（廿二）上午九、十點鐘，京綏鐵路全路工人罷工，並且各站往來列車均已照常開車，行至中途忽將機車解脫，各自運回。所有各貨列車停放車站，不能進退。如第一次車由豐鎮開行停在天鎮，第二次車由豐台開行停在沙河，第三次車由張家口開行停在宣化，第四次在豐台尚未開行，第五次車由青龍橋開行停在沙河，第八次車由西直門開行亦停在沙河，又門頭溝來車停在西直門，其各列車司機生將車頭送入庫房，遂逍遙無事。似乎工人等早有預備，而該局事前並無所聞者，是日下午兩點鐘，該路正副局長及機車處長重要職員，齊集車房，大開會議，允本路各工人關於求增工價事，必有一定辦法，所有各客車先爲開行，以免客人在車站受久停之苦。至四點鐘時，上行下行之列車，南北分進，廣集於南口；因南口工人要挾不准進行。該站向北京總局電詢情形，復電磋商已有辦法，可能達到目的，先行開車至要等語，然五點鐘，據西直門車站巡警局消息，謂一定本日可到，但誤點時刻不詳。又某段長云，尙無確實消息。

罷工之原因：昨據交通界消息，京綏路司機工人突于昨日實行罷工，致其罷工原因，關係由車頭司機人出缺遞補問題，緣該路向章車頭司機人出缺，俱以隨車司機附手及擦油生火各工人挨次遞升，一般工人在路服務，因有升缺希望，故異常熱心，向前該路機務處主任王某以工人遞升，不如將南口工廠機匠調補較有機學知識，於火車開工便利甚多，惟是一般工人因將升缺希望完全打消，於將來去路至有影響，因是遂於昨日突有罷工之舉，所有昨日京綏環城各車一律未能開工，並聞昨日由張垣來京之通車開至南口聞得罷工消息亦然停駛，當並發出宣言要求撤換云

云。

又另報告此次罷工，除上述原因之外，要求加薪一層實爲罷工原因中之主要目的，蓋當今年撤換工程師陳西齡之時，該局已幾起罷工風潮，嗣經設法維持，乃始歸於平靜，不意近日又因機工更換問題之牽動，而發生罷工之事實，昨日張遠伯總長聞訊頗爲焦灼，已陷於無辦法之地步，當派王景春前往與工頭接洽，並聲明對於要求各節，部中可以轉圜，惟至晚間尙無解決辦法云。

第三國際第三次大會在莫斯科開會，中共派張太雷出席會議。

共產國際第三次世界大會，本日在俄國莫斯科大劇院舉行開幕式，著名沙略屏(Sho—iapin)曾被邀請唱歌助興，列寧出現於安德來廳發言數次，瞿秋白云：「列寧的德法語非常流利，談吐沉着果斷，演說時絕沒有大學教授的態度，而一種懇摯果毅的政治家態度流露於自然之中。」(注八)

參加此次大會的中國人，除了瞿秋白之外，還有江亢虎，江氏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北京抵哈爾濱，五月十七日到赤塔，會見遠東共和國代外長斯克威斯基(Shkarsky)，交通部長沙托夫與總統克拉斯諾史赤科夫，六月一日同克氏乘專車，於廿一日早抵莫斯科。他以中國社會黨魁身份出席。(註九)

據江亢虎所撰「新俄遊記」(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商務四版)云：「當時在俄國，有五個中國共產黨，自社會主義青年團學生張君(太雷)，于君(樹德)二人來俄，適值國際大會時，遂自承中國共產黨代表，俄人歡迎而承認之，是爲第一共產黨。嗣後，青年團陸續入俄，改稱少年共產黨，而後來者有不承認張，于、二人爲代表者，自立一部，是爲第二共產黨。黑龍江者之黑河中國社會黨之舊支部，自部長劉謙遇害，有龔君于君者，率衆避入俄境，改組中國共產黨，是爲第三共產黨。有杭人張君者，隻身遊俄，自稱支那共產黨之代表，是爲第四共產黨。上海學生姚君偕朝鮮人由西歐入俄，擬云已有東方共產黨之組織，而已爲專使，是爲第五共產黨。此五黨者各不相能，而皆自以爲是，互爲正統之爭。」按江亢虎之遊俄，自一九二一年，六月廿一日抵莫斯科，至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

日，才離俄赴西歐，似不知中國共產黨臨時中央黨部已經成立。

由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十三日的共產國際第三次大會，就外表說來，力量比以前兩次強大得多。有來自四十八國的五〇九位代表。內表決權代表二九一人。可是列寧和托洛茨基均認為世界革命浪潮低落。就蘇俄而言，為拯救內戰所造成的經濟危機，已決定採取「新經濟政策」，不僅對國內小資產階級作大讓步，還企圖引誘國外資產階級之投資。就西歐而言，德國的革命可謂完全失敗。而且在短期內也不見無產階級革命之遠景。就東方而言，被壓迫民族的反帝鬥爭似尚待最大的努力。處在此種局面之下，列寧的根本方針，是鞏固已得陣地，是防禦而不是進攻，所謂「和平共處」的口號，即在此種客觀情況之下而提出。其方針首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內，引起季諾維也夫，布哈林，比拉，甘（Bela Kun）等人之反對。在共產國際大會上也引起德、意、荷代表的非難。他們指斥列寧的方針，與改良主義一樣。列寧和托洛茨基面對這羣左傾之共產黨人，以理論及布爾什維克的經驗，說服他們採取「聯合戰線」的戰術，並斥責德共馬斯洛夫（Arkadi Maslov）和費舍（Ruth Fischer）為誇張的冒險家，終將走上最無原則的機會主義之路，最後，列寧終於開除德共列維（Raul Levi）和意大利的社會黨。

至於東方問題，列寧等為蘇俄利益着想，已修改巴庫會議的反英方針。在「英蘇貿易協定」簽定（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後，蘇俄不願刺激英國，當與波斯（二月二十六日）阿富汗（二月二十八日）土耳其（三月十六日）訂立友好條約，亦無理由可以在此三個國家方面公開反對民族資產階級的統治。不僅此也，列寧等還暗中抑壓土耳其共產黨可以引起邦交糾紛的反凱末爾言論。

在東方問題的討論中，英共代表曼（T. Mann）發表短簡演詞，內容祇是學究式的，只有土耳其代表陳述凱末爾的迫害。後來成立「民族和殖民地問題委員會」，所草擬的提綱，是主張在東方各國結成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城市手工匠），農民和工人四階級聯盟。當時只有印度共產黨代表羅易勇敢地斥那理論是：「完全機會主義的」和「更適合於第二國際大會」。張太雷同意羅易的意見，認為東方各民族由於具體條件不同，不能有普遍的戰術。對於民族資產階級在國民革命中的任務，他有這見解，民族資產階級參加「統一民族戰線」只是暫時的，又只在國民革命適合它的利益時，才參加那戰線，至於國民革命鬥爭的途徑和後果，非它所能決定。但是，張太雷不滿意羅

易的兩面作戰——一面反帝，另一面反民族資產階級的策略。他說：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在獲得對中國勞動者的獨立榨取權之前，會參加國民革命，羅易的兩面作戰政策，不能應用於經濟落後的近東各國家。或者中國。他對東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共產黨人的任務，提出建議：「不放棄他們的獨立政綱和組織，共產黨人應在民族革命運動中取得優勢，他們應使參加革命的羣衆遠離民族資產階級，他們必須迫使民族資產階級暫時在『離開帝國主義』和『民族獨立萬歲』口號下追隨國民革命，可是，到時機來臨，就要把資產階級趕出該運動。」

張太雷的話，後來成爲中共的基本戰術，其主張固屬未必得到臨時中共中央的批准，可是，那時中共領導者對此問題尚未有理論的了解與經驗。

共產國際第三次世界大會對於殖民地和民族問題的決議，所謂「四階級聯盟」理論，在中共命運中扮演如此重要的作用，是當時中共領導者所未曾料到的。

中共二十年代命運已在共產國際第三次大會中決定了，那是：爲蘇俄利益而決定的，就在該大會討論有關中共的命運時，中共即於七月一日降生。

此次共產國際大會未直接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只有決定：在大會得到四十票者派兩位代表，共有四個黨。得二十至三十票者派一位代表，共有十四個黨。但俄共却派五位代表。大會閉幕後的執委會，由德、法、捷、意、俄、烏克蘭、波蘭、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挪威、英、美、西、芬、荷、比、瑞典、羅馬尼亞、瑞士、奧、拉脫維亞，各青年團構成。後來，加了日本，及職工國際的代表。至於沒有表決權的執委，共十五國，其中有中國代表(Chan)，可能即是張太雷。(註一〇)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三日，命令，第一九一五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三日。

註四：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一九三。

註五：「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五七六

註六：「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通告，第一九一八號。

註七：「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三日。

註八：「赤都心史」，瞿秋白文集，第一卷，頁一二七—一二九。

註九：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下冊，頁六三一；江亢虎：「新俄遊記」。

註一〇：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下冊，頁六三二—三四。

二十三日 孫大總統文電促蔣中正先生墨經從戎。

蔣中正先生母親王太夫人於本月十四日逝世，蔣先生守喪，哀慟逾恆。本日，大總統孫先生文電促其赴粵助戰，電曰：

「競存、汝爲，已赴前敵，軍事吃緊，望即來粵，墨經從戎。」旋楊庶堪、胡漢民、邵元冲、田桐、張人傑等，函電交馳，以「墨經從戎，古賢不廢」之義相勉。（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程舜墀為薊榆鎮守使署參謀長，王述曾為福建教育廳廳長，馬登瀛為煙台鎮守使署副官長，興今為吉林濱江警察廳廳長。（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王述曾為福建教育廳廳長。

北京政府令准免福建教育廳廳長蔣鳳梧職，改任王述曾為福建教育廳廳長。（註三）

北京政府明令公佈「省參事會條例」。

「省參事會條例」係於五月二十七日，由地方行政會議會員嚴慎修提出初讀，（註四）六月三日三



讀通過。(註五)本日，北京政府明令公佈。規定省設省參事會，由省長及參事員十二人組成，以省長爲會長，籌畫關於省地方應行興革及一切行政事項。「省參事會條例」，共十八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省設省參事會，以省長及參事員十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參事員員額之分配如左：

一 省長委任三人，以省公署所屬各廳處長爲限，聘任三人，以本省人爲限。

二 省議會選舉六人，但省議會議員當選者，不得過半數。

第三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爲會長，省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參事員中一人，代行會長職務。

第四條 省議會選舉參事員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其選舉方法，準用省議會選舉議長之程序。

第五條 參事員之任期，分爲左列三種：

一 委任參事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爲任期。

二 聘任參事員，以省長之任期爲任期。

三 選舉參事員，任期三年，每屆任滿之前六個月內，由省議會改選之。

前項選舉參事員之任期，以省參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第六條 候補參事員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事員，由省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

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參事員者遞補之。

遞補參事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七條 選舉及聘任參事員，不得兼充其他官吏及議員。

第八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籌畫關於省地方應行興革及一切行政事項。

二 籌畫整理省有之不動產營造物公共設備及其他財產事項。

三 審議省長提交省議會之預算決算案及其他議案。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五七七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五七八

四 審議省議會建議案之可否執行。

五 審議省長答復省議會之質問案。

六 受省長之委託，出席省議會，說明提案之旨趣或陳述意見。

七 處理各級自治之紛爭及疑難事項。

八 審議省議會議決案之執行方法。

九 對於國家行政得建議及答復省長之諮詢。

十 其他依法令未規定歸中央管理之省地方各事項。

第九條 省參事會非有參事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省參事會議事之可否，以出席之參事員過半數公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一條 省參事會議決事件，由省長執行之。

第十二條 省參事會參事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與表決之數。

第十三條 省參事員之薪俸，分爲專任兼任二種，分別支結。

第十四條 省參事員確有瀆職之事實時，係省長委任或聘任者，依文官懲戒法辦理，係省議會議選舉者，經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得以過半數不信任票免除之。

第十五條 省參事會置秘書若干人，由會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省參事會秘書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

第十七條 省參事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省參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三〇。

註二：「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命令，第一九一六號。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民一〇年五月二七日，通告，第一八八九號。

註五：「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五日，通告，第一八九八號。

註六：「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命令，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令胡永奎、李慶祿均授為陸軍少將，李文炳、李夢庚、蔡平本

、趙明德均加陸軍少將銜。（註一）

北京政府令內務部妥籌辦理北方各省災情善後事宜。

本日，北京政府令云：

「上年北方各省災情奇重，籌賑維艱，深賴中外人士及在外僑民不分畛域，盡力捐輸，義聞昭宣，至堪嘉尚，而各友邦政府尤復繼懷睦誼，表示熱誠，用能廣集賑款，宏濟災黎，推其行仁施惠之忱，實符救災卹鄰之義，凡我國人同深感佩。現在賑務瞬將結束，著內務部會同各該省地方長官分飭所屬，協同在地紳商，將一切善後事宜，妥籌辦理，務期挽回元氣，康濟民生，用副本大總統惠保閭閻之至意。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下令懲罰湖北宜昌兵變有關人員。

令文曰：

「此次鄂省因厲行裁兵，致有少數退伍兵士，被匪徒煽惑譁變，當以事關軍紀，迭飭該省督軍查明在事官長職名，分別呈候懲處。茲據王占元查明呈覆前來，查原任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調任第三十五旅旅長宋大霈，第三旅旅長兼照料第四旅旅長孟昭月，疏於防範，均著免去旅長本職，第二十一旅第一團團長孫建屏，第二師第八團團長穆恩棠，於所部弁兵肇事未能約束制止，應即免去團長本職，並交陸軍部查辦。第二團團長王錫廣，礮兵第二團團長彭德銓所轄兵士，不免附和，亦屬約束不嚴，均應免去團長本職，以示懲儆。此外團副營長以下各員，仍著該督軍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五七九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五八〇

詳細查明，彙呈懲辦，勿稍弛縱，以肅戎行。此令。」（註三）

川軍將領推舉劉湘兼任四川省長。

川軍將領本日通電各方，以後對於各省接洽事宜，統由劉湘主持，原電云：

「各報館鑒：前此川局無主，各軍師旅為睦鄰修好起見，往往派有代表在外接洽。刻已推定劉湘為四川總司令兼省長，以後對於各省接洽事宜，應由劉總司令主持，以歸劃一，特此電聞。」（註四）

桂軍右翼林虎等佔領廣東雷州。（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五日，命令，第一九一七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劉航琛審訂、周開慶編著：「劉湘先生年譜」，建華印書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初版，頁二二六。

註五：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七。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特派劉冠雄等為查勘福建等省煙禁大員。

北京政府本日特派劉冠雄為福建查勘煙禁大員，高增爵為陝西查勘煙禁大員，潘齡皋為甘肅查勘煙禁大員。（註一）

北京政府國務院舉行閣議。

北京政府國務院本日舉行例會，國務總理靳雲鵬及各閣員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會，下午一點十五分散議，會中決議案計有五起：

（一）司法部提議民事訴訟法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議決以明令公布，自七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區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五八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四川三匯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

北京政府交通部於本年七月八日通告云：「爲通告事：四川三匯於六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註四）

上海教職員聯合會假寰球中國學生聯合會召開成立大會。

爲鞏固教育基礎、力圖發展爲宗旨的上海教職員聯合會，本日假寰球中國學生聯合會召開成立大會，推吳和士爲主席，討論會章，並推定馬羣超、吳右雲、陳漢卿、曹慕管、胡伯承、吳和士等六人爲臨時幹事。茲錄大會情形及該會修改之會章草案於后：

上海教職員聯合會，本日假寰球中國學生會開成立會，到者除各學校代表外，並有北京教職員聯合會代表譚熙鴻、葛竹書、方夢超、北京大學學生代表高尚德、北京各界聯合會代表章廷謙等數十人，先由吳和士君報告上次開會議決，對於北京目前之教育風潮，則力主嚴懲兇衛兵，對於將來及永久之希望，則電請政府明白指定教育基金，否則將以不納稅爲抵抗等情，報告畢，即按照秩序爲推舉主席，當即推吳君爲主席。吳君即報告今日日本爲成立大會之日，惟出席之代表，殊屬不多，應否開會，須請公決，即有高踐四、顧蔭亭、吳右雲、狄君武、孫道勝諸君，相繼發表意見，結果爲成立會不可改期，今日即爲成立，惟所有選舉職員，則須俟大會成立後實行，對外名稱，則暫用到會之二十餘校名義，繼即討論修改章程問題，亦互有討論，結果爲章程仍照秩序修改，惟正式公佈，須俟大會修正後，乃即開始修改，先由吳君報告與曹慕管、朱叔源二君之起草情形，並解釋本會原擬限於中等以上之各學校，茲爲擴充勢力計，故並各小學亦在其內。大衆對於章程之第一條，除去「縣區域內」四字，第五條之第六項添加「評議員三十人，其議事細則由評議員會自定之」等字樣，並將第十項之執行部取消，會所則加「暫假寰球中國學生會爲本會通信處，會所地點由大會時公決」等字樣。修改畢，即議公舉臨時幹事，辦理接洽各學校及一切會務，當推定馬羣超、吳右雲、陳漢卿、曹慕管、胡伯承、吳和士等六人爲臨時幹事。討論至此，由北京教職員聯合會代表譚熙鴻君起立，作

極短之演說，大略希望上海能早日成立教職員聯合會，並希望全國均有此種組織，俾得共同維持教育之危狀云。繼討論對於北京教潮，不可不作進一步之注意，故與本埠各團體聯絡，實爲不可少之事。當推定吳和士、曹慕管、狄君武三君分頭與各團體接洽，作一致之進行。繼對於會務，續有討論，至六時半散會，茲將該會修改之草章列下：

一、定名 本會爲聯合上海各學校教職員所成，故名上海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二、宗旨 以鞏固教育基礎，力圖發展爲宗旨。

三、會員 本會以學校爲單位，取代議制，每校推舉二人，爲全權代表，即爲本會會員，如代表解除本校職務，須另舉他人補充之。

四、經費 以會費及特別費充之，會費每校每年應繳會費銀四元，於大會時繳納，特別費臨時募集。

五、職員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書記二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評議員三十人，每年大會時由會員公舉之，另設交際部幹事若干人，編輯部幹事若干人，演講部幹事若干人，研究部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推舉之。其職務如下：

如下：

甲、主任綜理會務。

乙、副主任協助主任綜理會務。

丙、書記擔任文件之收發寫印。

丁、會計管理經濟出納。

戊、庶務辦理會內一應雜務。

己、評議員、評議員議事細則，由評議員會自定之。

庚、交際部幹事擔任與各界各團體接洽事項，聯絡感情。

辛、編輯部幹事宣傳本會議決之主張，喚起全國各界之注意，編審會內外各人之意見書。

壬、演講部幹事以演講的方法，與編輯研究兩部，聯絡進行。

癸、研究部幹事研究學校內關於編制訓練教授設備一切事項。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五八四

六、會期 大會每年一次，於暑假時舉行之，職員會每半月一次，於上下半月之第一星期日舉行之。遇有要事，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

七、會所 暫假寰球中國學生會爲本會通信處，會所地點，俟開大會時定之。

八、附則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於每屆大會時修正之。（註五）

日本增設駐蕪湖領事。

安徽蕪湖地方，英美皆設有領事。日本則由南京日領兼管。近日政府以蕪埠日商，一遇交涉發生，處理頗感不便，特令駐京日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在蕪湖設置日領事署，本日業得我國允許。（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命令，第一九一八號。

註二：「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三：「政府公報」，民一〇年七月一五日，公電，第一九三六號。

註四：「政府公報」，民一〇年七月一三日，通告，第一九三四號。

註五：「教育雜誌」，卷一三，第七號，記事，頁四一五。

註六：「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一三八。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特授趙榮華、劉佐龍以勳五位；任命李馨為將軍府將軍。（註一）
討桂粵軍克復廣西梧州。

本月十三日，陸榮廷發動攻打廣東，粵、桂二省軍隊，互相展開攻擊。十六日，粵軍大破桂軍陳炳焜部於靈山。十八日，孫大總統下總攻擊令，時粵軍得海軍永豐艦之助又派飛機不斷向桂軍投彈，使桂軍軍心大亂，（註二）而駐防梧州之桂軍師長劉震寰，亦早通款於粵軍。本日負隅頑抗之桂軍韋榮昌與

林虎所部，被劉震寰襲擊潰走，劉震寰遂引粵軍入梧州。梧州爲廣西門戶，既爲粵軍所破，陳炳焜乃狼狽出奔；桂軍將領沈鴻英、秦步衢等知大勢已去，詐稱投降；各處桂軍亦紛紛急謀自保，均與陸榮廷脫離關係。（註三）

北京政府派王寵惠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

北京政府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魏宸組辭職，本日改派王寵惠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註四）

鄂省鎗決武宜事變軍官。

鄂省武宜事變軍旅團長等、業經明令免職查辦，本日湖北督軍王占元，拘捕營長以下軍官十四名，次日，即將賈世珍等六名鎗決。（註五）

赤塔俄赤軍擊敗白軍，占領恰克圖及買賣城。（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七日，命令，第一九一九號。

註二：「順天時報」，民一〇年六月三〇日。

註三：鄧慕韓：「孫中山先生傳記」。

註四：「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七日，命令，第一九一九號。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一三八。

註六：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七。

二十七日 孫大總統文派往美國代表馬素來電，報告在美送遞國書。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五八五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五八六

廣州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爲促請美國的承認，派總統府顧問馬素爲代表，赴美送遞國書，本日，馬素電大總統孫先生文，謂「國書已遞，近由美上議院海軍股議員提出質問書，請總統將國書交兩院議，此與承認問題極有關云。」（註一）

蘇俄外長翟趣林致牒北京政府，要求會剿恩琴；並提出中、俄、蒙組織委員會，以解決中、蒙間問題。

蘇維埃俄羅斯外交委員長翟趣林，於本日致牒我國，要求會剿俄匪。略謂：「蒙事發生已達數月之久，其渠魁乃係俄國白黨禍首恩琴，俄政府久欲將其明正典刑而未得，該禍首既在中國邊疆擾亂秩序，實爲中俄腹心之患，故擬派兵前赴蒙古，協助中國，俾得掃除公衆仇敵，恢復中國主權；且此舉目的，僅在協剿恩琴黨羽，亂事一旦平定，所有蒙境俄軍，自當立刻撤退，決不稍事逗留。」（註二）

另俄國駐英代表克拉辛（Krasin）亦於本日致函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表示對蒙古問題，極盼與中國商討確實方法，並提議由中、俄、蒙三國政府組一委員會，以解決中蒙間一切關係，其電文如左：

「勞農政府對於蒙古問題，極盼與中國政府商有一確實之辦法。竊以蒙古政府業有獨立之宣布，勞農政府對於蒙人於國家有自決之權應予承認，並相扶助。至於中國政府在此事之中有特殊之權利，亦本政府所願主張者也。然以獨立之蒙古恐易爲白黨野心家及日本所魚肉，斯又不可不注意焉。」

勞農政府對於此事願事發起與中蒙政府開會商議，今則更甚焉；蓋與蒙古交換意見之後，知蒙古對於關係中國問題極擬開誠討論也。

因此勞農政府提議由中俄蒙三國政府各派代表，組一委員會，以期解決中蒙之間一切關係；但勞農政府方面有應聲明者，勞農政府對於昔日俄國君主政府在蒙古所獲之權利與特權並無需索與恢復之意「且絕端宣布拋棄，所有

此項之權利與請求。」（註三）

按：蘇俄此項提議，極盡荒謬之能事，完全拋棄加拉辛宣言之承諾，無視於中國之主權，悍然承認偽「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爲獨立國，反表示無意恢復帝俄時代之特權，實系自欺欺人，自難爲北京方面所接受。（註四）

德國政府批准中德協約。（註五）

俄駐倫敦代表克拉辛函北京政府駐英公使顧維鈞，對中國所提蘇俄派員來華之先決條件表示異議。

北京政府外交部，曾於本年四月十四日電駐英公使顧維鈞，囑其轉達蘇俄駐倫敦之代表克拉辛（M. Krassin）表示同意蘇俄派員來華，惟提出四項先決條件如下：

- （一）此次所派，係非正式代表，接洽商務關係，尙未能承繼前俄使署名義及職務。
- （二）代表團來京，不惟傳布與中國社會不相容之主義，及攜帶登載該主義之書報。
- （三）華僑在俄經商，應免除一切強迫之服役，其貨物亦不得發封及征收，至工人作工，亦應准其自由，並不得加以強迫及限制。
- （四）所有華僑從前種種損失，該政府應按照雙方調查之結果，擔任賠償。

蘇俄外長翟趣林因於本月三日接見北京政府駐莫斯科辦理總領事事務陳廣平，口頭承諾中國所提先決條件，並表示即將派非正式代表來京。陳廣平即將之電告北京政府。外交部已懷疑俄方之誠意，當即電駐英公使顧維鈞，指示須俟蘇俄正式書面承諾中國所提條件，方可允其派非正式代表來京，並決定改派鄭廷禧爲駐莫斯科辦理總領事事務。顧維鈞當將外交部意旨轉達克拉辛，克拉辛即電莫斯科請示。俄方的騙局至此完全戳穿，再無迴旋之餘地。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五八七

本日，克拉辛以長函一件，送交顧維鈞，轉述蘇俄政府之電文，對中國所提條件表示異議，並謂華工在俄享受充分之平等自由。可謂圖窮匕現，極盡狡辯、詆誣與威脅之能事。文云：

「克拉辛君接其政府拍發之下列電文，應請顧君留意焉。由克拉辛君轉來中國政府之復文，勞農政府以恢復中俄正常關係，發生障礙，深表遺憾。而此種障礙，不發生於中俄國民之仇敵，而發自中國政府，則尤足惋惜者也。溯自一九一九年夏間，勞農政府已有恢復中俄邦交之提議，去歲得接待中國派來之代表團，目下則有中國總領事一人駐莫斯科，享有外交上一切特權，實深欣幸。而中國政府提出新條件，以爲俄派代表赴華之前提，以致恢復正常交際及解決中俄間一切最重要之政治經濟問題，勢須延擱。勞農政府甚願派遣代表赴北京，以便開始磋商通商及其他兩國政府俱爲有益之問題，勞農代表並不求大使銜名，但中國政府必須保障其外交上之一切特權，並允許其有權與莫斯科自由通信，或用郵政，或用電報與無線電碼本，並可專差遞送函件。俄國代表自不干涉中國內政，亦決不作任何形式之宣傳，固不待言也。至於克拉辛君轉來第三、第四兩條件，勞農政府實難承認爲派遣代表至北京之先決條件，該兩條所開各問題，關係綦重，非電訊往還所能解決者。並須予以充分研究，畀予在北京之勞農代表以全權，使與中國政府直接討論解決，以期雙方滿意。關於中國勞工一層，勞農政府不得不毅然拒絕，並須指出無論在任何國家，中國工人所享受之平等與自由，無有逾於在俄國者。勞農政府以爲早派代表至北京，對雙方皆將獲益。並可使關於兩國間一切嚴重之遠東問題，速得圓滿解決。遠東大局日趨險惡，不僅害及俄國，尤有害於中國，農勞政府深悉此項危險情形，實由中俄蒙之敵人所致，並敦勸中國政府從速承認俄方派代表來北京之舉。中國所提出之一切問題，均可由吾人駐北京代表經常交換意見，以便解決。萬不可別生障礙，以延阻其抵達北京也。」

外交部獲悉蘇俄節外生枝，遽食諾言，深爲不滿，並對陳廣平所辦之交涉失去信任。（註六）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三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一三九。

註三：中俄交涉公署編：「中俄會議參考文件」，頁一〇五一—一〇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三輯，文海出版社。

註四：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二四六。

註五：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八。

註六：同註四，頁二三六—二三八。

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任命柏文蔚為總統府顧問。（註一）

美國領事至廣州晉謁中華民國政府孫大總統。

美國領事於本日午，正式來謁孫大總統文，據交涉員李錦綸言：「美領事並表示不承認北京政府之意。」（註二）

北京政府派馬德恩充京都市政公所坐辦，任命孫奐崙為山西冀寧道道尹。（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阮忠植為吉林查勘煙禁大員，姚致遠為熱河查勘煙禁大員。（註四）

法國決議退還庚子賠款，充中國留法學生教育經費。

歐戰期間，我國停付庚子賠款，並進一步試探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撥充教育基金。民國八年五、六月間，駐法公使胡惟德向法外長談及退還庚款事，法方並不反對。本年，北京政府外交部再命駐法公使陳籙鼓動輿論，鼓吹退還。（註五）本日，陳籙電北京政府略謂：

「准法外部正式照會稱，法政府為增進中法兩國之睦誼起見，特提案上議院核議，退還中國庚子賠款，撥充中國留法學生教育經費，結果通過；自一九二二年一月起實行，當由陳籙代表政府向法政府致謝」。（註六）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三一。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五八九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五九〇

註二：「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三二。

註三：「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命令，第一九二一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三三六—三三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六三年三月版。

註六：「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一三九。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任命劉玉崑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李鴻程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註一）

粵軍左翼黃大偉、陳炯光部，於高州大戰中敗桂軍黃業興、陸裕光等部。（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派王景春兼充鐵路文書會議會長、鐵路業務研究會會長、京漢黃河新橋設計審查會名譽會長等職。（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六月三〇日，命令，第一九二二號。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五七八。

註三：「政府公報」，民一〇年七月三日，命令，第一九二五號。

三十日 北京政府任命張蔭初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張鴻緒為陸軍軍官學校（保定）校長。（註二）

北京政府海軍部，設立海界委員會。

北京政府海軍部爲討論劃定領海界線，呈請設立海界委員會，本日奉指令照准。（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拒絕蘇俄出兵外蒙。

北京政府以蘇俄本月十五日，請求出兵蒙古邊境拿辦恩琴，事關領土主權，殊難承認，本日北京政府以拒絕之意，電駐英公使顧維鈞轉達蘇俄外長翟趣林。其電文如下：

「六月十五日來電已悉。查恩琴勾結蒙匪盤踞庫倫，中央業已特命東三省張巡閱使兼充蒙疆經略使前往痛剿，正當整備出師，肅清有日。尊電所稱因與恩琴作戰計畫不得不經過蒙境各節，自出於親睦之意，惟事關領土主權，中政府殊難承認此旨，當能諒解。蒙俄毗連各地，如得隨時協剿，絕其亂萌，中政府亦深願協商辦法也。外，三十日。」（註四）

浙江督軍盧永祥通電主張從速制定省憲。

浙江督軍盧永祥於本日通電所屬，表示個人對於省選問題之意見。略謂：「制憲議起，正值省會將行改選，或主展緩選期或主如期選舉。本督軍以爲三年改選，本人民自有之公權，應否停緩，應聽人民之決議公論。至制定省憲實爲不可稍緩之事，本督軍既深贊同，尤期望其早日有成，以覩實效。」（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一〇年七月一日，命令，第一九二三號。

註二：「政府公報」，民一〇年七月一日，命令，第一九二三號。

註三：「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五號，頁一三一。

註四：中俄交涉公署編：「中俄會議參考文件」，頁一〇七，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三輯，文海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六月三十日

註五：「東方雜誌」，卷一八，第一四號，頁一三九。

五九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三一〇元 美金〇八元
精裝 新臺幣三六〇元 美金一〇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一 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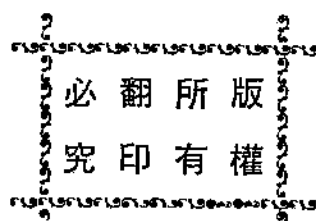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一 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 二二一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 八一（三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